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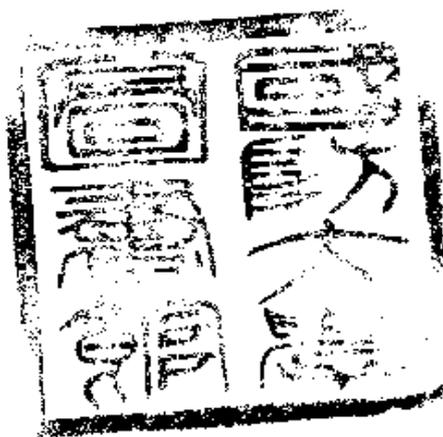
四川卷 成都分册



#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四川卷成都分册

中共成都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年·北京



\*0586690\*

(京)新登字 071 号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川卷成都分册)

中共成都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

---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宫门前甲 10 号  
电话:(01)2581570 传真:(01)258153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625 印张 410 千字  
199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

ISBN 7-80023-530-0/K·508

定 价:12.80 元

---

## 四川卷成都分册

顾 问 彭 塞 金力声 王 真 左 宣

编辑指导组

组 长 萧菊人

副组长 张光诚 周道云

成 员 李宗坊 罗 荪 冯泽湖

主 编 张光诚

副主编 周道云 石玉成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树真 石玉成 刘 宏 李有竹

杨维其 何伦俊 潘清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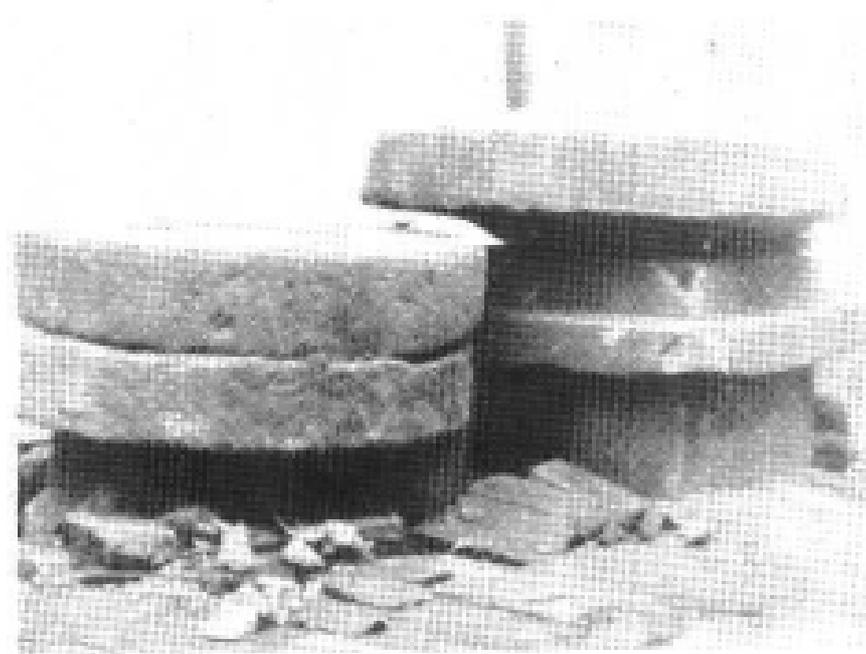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

|     |     |     |
|-----|-----|-----|
| 顾 问 | 冯文彬 | 薛暮桥 |
|     | 万绍芬 | 李 定 |
| 主 编 | 李 青 | 陈文斌 |
|     | 林社成 |     |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地址：北京府右街 135 号



公私合营后成都华洋药厂成为成都制药二厂的一部分。图为公私合营前成都华洋药厂的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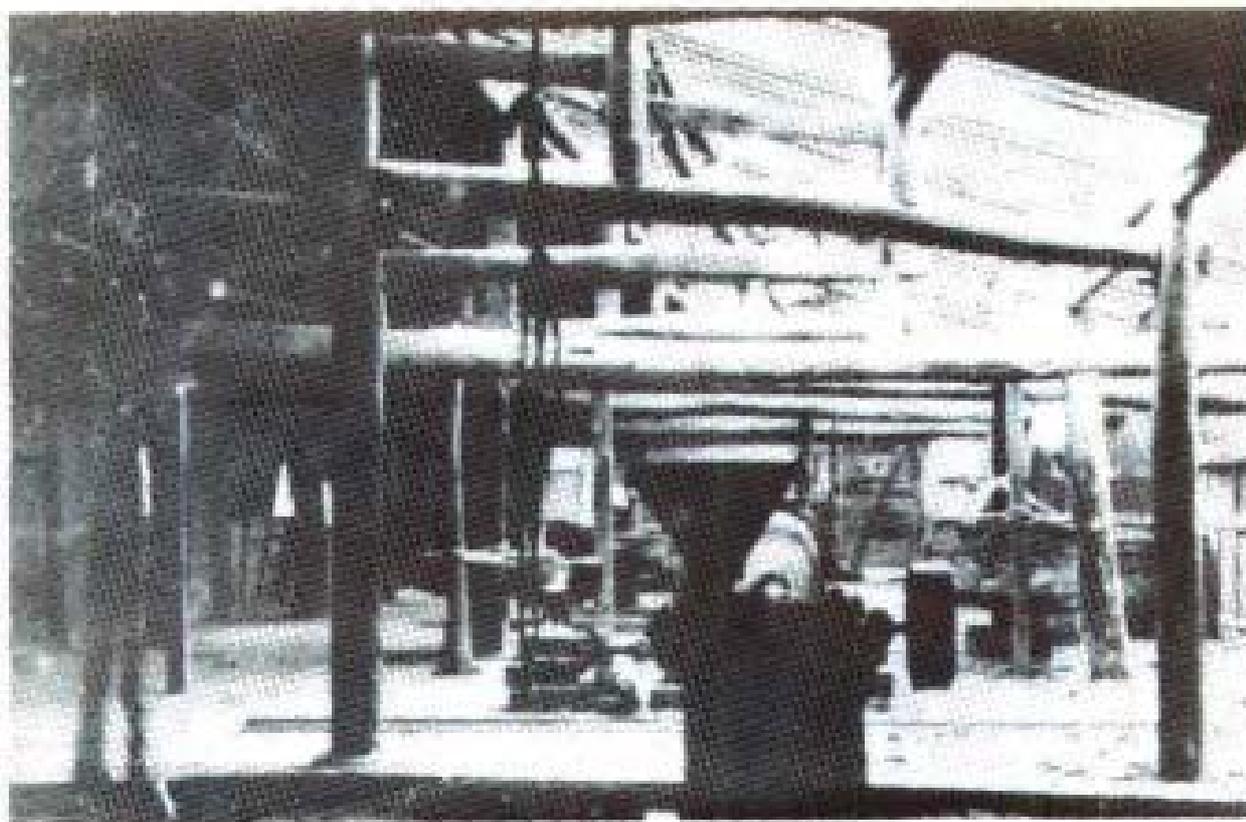


磨粉工具  
公私合营前成都华洋药厂落后的

今日成都制药二厂的厂房



成都制药二厂的现代化生产包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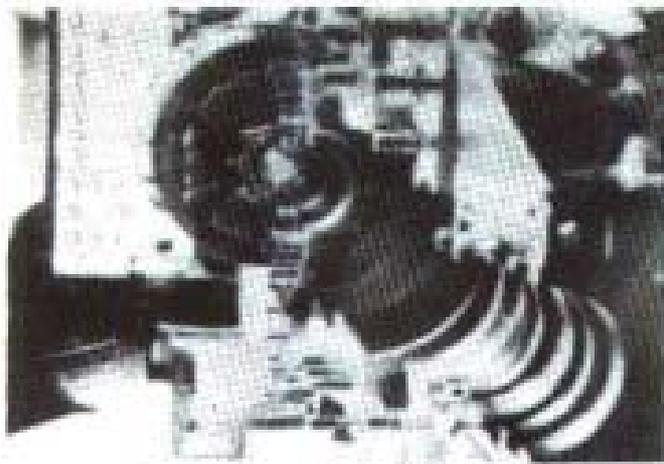
公私合营前中华造纸厂的厂房



公私合营后中华造纸厂发展为成都造纸二厂。图为今日成都造纸二厂的自动化生产控制室。



公私合营前成都启明电  
厂的厂房



公私合营前成都启明电  
厂的破旧设备



公私合营时组建成都启明电气公司,后发展为成都  
供电局。图为今日成都供电局的高压输电线路。

##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50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sup>①</sup>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完成

---

<sup>①</sup>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

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后,丛书编纂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大事记、统计表。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改造前企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中央转发地方的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卷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注释和个别技术处理。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表示。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4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

# 目 录

|  |         |
|--|---------|
| 总 序  |         |
| 凡 例  |         |
| 综 述  | (1)     |
| 文献资料   |         |
| 成都市军管会颁布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br>(1950年1月20日)               | (19)    |
| 成都市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布告<br>(1950年12月20日)                 | (21)    |
| 成都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暨成都市工商业总<br>登记实施细则布告(1950年12月23日)    | (25)    |
| 成都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实施办法<br>(1950年12月)                | (28)    |
| 重要的问题在于自我改造<br>——一年来工商指导工作的一点经验<br>(1950年12月27日) | 金力声(34) |
| 一年来成都工商业的回顾(1951年1月1日)                           | 李宗坊(40) |
| 成都市私营工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我们<br>的意见(1951年2月18日)            | (46)    |
| 成都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br>(1951年2月21日)              | (52)    |
| 宋应在成都市私营企业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br>(1951年2月27日)              | (54)    |

|   |         |
|---|---------|
| 保护工商业问题(1951年5月26日).....  | 曹振之(60) |
| 廖家岷在成都市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br>关于生产工作的报告(节录)(1951年9月16日) .....           | (62)    |
| 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组织任务<br>及工作纲要(修订草案)(1951年10月23日) .....            | (75)    |
| 成都市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br>(1951年12月18日) .....                            | (77)    |
| 成都市总工会关于成都市私营厂店订立劳资合<br>同的总结报告(1952年7月) .....                     | (79)    |
| 中共成都市委向川西区党委转报成都市财委关于<br>成都市商业行业转业情况的报告<br>(1952年8月27日) .....     | (84)    |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五反”斗争总结报告<br>(1952年8月31日) .....                          | (87)    |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工厂民主补课运动情况的报告<br>(1952年9月15日) .....                       | (91)    |
| 中共四川省委对成都市委《关于成都市反对偷税漏税<br>反对拖欠税款的计划》的批复(1953年10月3日) .....        | (95)    |
| 附:关于成都市反对偷税漏税反对拖欠税款的<br>计划(1953年9月29日)(95)                        |         |
| 在宣传总路线中成都市私营企业的资方动态<br>与职工思想情况(节录)(1953年12月12日) .....             | (99)    |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成都市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br>基本情况及今后改造计划向四川省委的报告<br>(1954年1月5日) ..... | (103)   |
|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厂(工场)开展增产<br>节约运动的计划(1954年2月9日) .....               | (109)   |
| 中共成都市委批转《成都市工商联临时会员代表<br>会议总结报告》(1954年2月14日) .....                | (114)   |

- 附：成都市工商联临时会员代表会议总结报告(节录)  
(1954年2月12日)(114)
- 中共成都市委向四川省委转报《市财委第二办公室  
党组关于成都市私商的安排和改造计划的报告》  
(1954年6月16日) ..... (119)
- 附：市财委第二办公室党组关于成都市私商的安排  
和改造计划的报告(1954年6月12日)(120)
- 成都市加工订货的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  
(1954年8月16日) ..... (123)
- 关于本市公私合营工厂整顿巩固工作情况的  
报告(1954年10月14日) ..... (135)
-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成都市委《关于成都市目前私营工  
商业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1954年11月19日) ..... (140)
- 附：关于成都市目前私营工商业情况及处理意见的  
报告(1954年11月8日)(141)
- 中共四川省委批复成都市委《关于本市私营工业  
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1955年5月9日) ..... (148)
- 附：关于本市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  
(1955年4月6日)(148)
- 中共成都市委对市人民委员会第三办公室党组  
《关于市场私营商业归口安排改造的工作意见  
报告》的批复(1955年7月4日) ..... (156)
- 附：关于市场私营商业归口安排改造的工作意见  
报告(节录)(1955年5月17日)(156)
- 中共四川省委对成都市委《关于结束成都市“五反”  
补退工作的请示报告》的批复(1955年10月18日) ..... (165)
- 附：关于结束成都市“五反”退补工作的请示报告  
(1955年10月6日)(165)
- 公私合营耀华食品厂改造资本家的初步经验  
(1955年10月21日) ..... (170)

|   |          |
|---|----------|
| 成都市改造资本主义工业情况的综合报告<br>(1955年11月9日) .....                                | (179)    |
| 关于成都市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情况和今后<br>意见的报告(1955年11月10日) .....                         | (190)    |
| 成都市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具体政<br>策性问题的处理意见(1955年12月20日) .....                    | (202)    |
| 认清社会发展规律,坚决跟着共产党走社会<br>主义的道路!(1956年1月7日) .....                          | 黄鱼门(210) |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召开市委全体会议(扩大)<br>向四川省委的情况报告(1956年1月9日) .....                     | (216)    |
| 成都市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br>(草案)(1956年1月12日) .....                          | (222)    |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社会<br>主义改造的高潮的计划(1956年1月14日) .....                   | (232)    |
| 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br>积极分子大会倡议书(1956年1月14日) .....                      | (239)    |
| 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1956年1月16日)  | (240)    |
| 向成都市人民祝贺(1956年1月19日《四川日报》社论) .....                                      | (241)    |
| 中共成都市委对市委对私改造五人小组《关于<br>成都市清产核资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br>意见》的批示(1956年1月31日) ..... | (243)    |
| 附:关于成都市清产核资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br>意见(1956年1月25日)                               | (243)    |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br>中市场变化情况报告(1956年2月8日) .....                    | (253)    |
| 关于成都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br>改造问题的报告(节录)(1956年3月20日) .....                    | 彭 塞(257) |
| 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走合作化道路<br>改造小型资本家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          |

|   |                                  |
|---|----------------------------------|
| (1956年4月16日) .....  | (264)                            |
| 中共成都市委对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对成都市<br>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的批示<br>(1956年5月24日) ..... | (272)                            |
| 附:对成都市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br>(1956年4月26日)(272)                          |                                  |
| 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资本主义<br>工商户债权债务处理工作向市委的报告<br>(1956年6月25日) .....     | (278)                            |
| 中共成都市委批转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br>成都市新公私合营工业的经济改组规划》<br>(1956年6月30日) .....   | (283)                            |
| 附:关于成都市新公私合营工业的经济改组<br>规划(1956年6月15日)(284)                          |                                  |
| 成都市公私合营工商业定股定息工作总结<br>(1956年10月15日) .....                           | (292)                            |
| <b>典型材料</b>   |                                  |
| 社会主义改造推进济和丝织厂不断<br>发展.....  | 成都市蚕丝绸公司(299)                    |
| 光荣的历程.....  | 成都制药二厂(307)                      |
| 从资本家到副市长<br>.....   |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都市委员会<br>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316) |
| 庚鼎药房与曹彬如.....   | 成都中药厂(325)                       |
| 正确的道路 巨大的变化<br>——记成都民康染厂的社会主义改造<br>.....                            | 成都市蚕丝绸公司(336)                    |
| 成都市私营机械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br>.....   | 成都市机械工业局(346)                    |
| 成都市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

|                       |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   |       |
|                       | 金融研究所《金融志》编写组 | (356) |
| 民族资本家龚松寿和中华造纸有限公司     |               |       |
| 的改造与发展.....           | 成都造纸二厂        | (366) |
| “华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前进        |               |       |
| .....                 | 四川成都轻型汽车总厂    | (373) |
| 三江鞋厂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增光添彩..... | 成都三江鞋厂        | (387) |
| 名随国盛  香越重洋            |               |       |
| ——社会主义改造使郫县豆瓣厂稳步发展    |               |       |
| .....                 | 中共郫县县委党史研究室   | (396) |
| 灌县山货药材集散市场的变迁及        |               |       |
| 行业的改造.....            | 中共都江堰市市委统战部   | (407) |
| 运用税务杠杆  促进工商业的改造..... | 成都市税务局        | (418) |
| 不容忽视的行政管理职能           |               |       |
| ——市工商局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               |       |
| 改造中的重要作用  .....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429) |
|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    |               |       |
| 独特作用.....             | 成都市工商史料委员会办公室 | (444) |
| 针对工商青年特点做好政治思想        |               |       |
| 教育工作.....             | 共青团成都市委员会     | (456) |
| 工商业者家属跟随祖国一道前进.....   |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      | (465) |

## 大事记

|       |       |       |
|-------|-------|-------|
| 1949年 | ..... | (473) |
| 1950年 | ..... | (473) |
| 1951年 | ..... | (479) |
| 1952年 | ..... | (483) |
| 1953年 | ..... | (486) |
| 1954年 | ..... | (488) |

|             |       |
|-------------|-------|
| 1955年 ..... | (493) |
| 1956年 ..... | (497) |

## 统计表

|  |       |
|--|-------|
| 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                       | (507) |
| 1949—1956年工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              | (508) |
| 1949—1957年商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              | (509) |
| 1949—1956年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           | (510) |
| 1949—1956年金融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             | (511) |
| 1949—1955年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             | (512) |
| 1949—1956年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变化情况 .....             | (513) |
| 1956年新公私合营工厂企业按职工人数分组情况 .....            | (514) |
| 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                | (515) |
| 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                | (515) |
| 1951—1957年公私合营工业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br>变化情况 ..... | (515) |
| 1949—1956年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br>增长情况 .....   | (516) |
|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                 | (517) |

## 综 述

成都为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是西汉时仅次于长安的第二大城市，自古以精巧的手工制品见称于世，但由于地处内陆，交通闭塞，封建主义的统治影响深远，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直到1877年，四川总督丁宝楨在成都创办四川机器制造局，才出现了近代工业。从1906年到1911年先后又创办有惠昌火柴厂、成都自来水厂、启明电灯公司和四川矿务总公司等企业。但由于1917年到1934年四川军阀混战和国外商品涌入的破坏和影响，到抗日战争前夕，成都仅存启明电灯公司、四川制皮厂、肥皂厂等少数厂家。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外省的一些工厂、学校、机关、团体和文化界人士迁来成都。由于需求增加，办工厂有利可图，因而投资者渐多。当时大的、有影响的工厂主要有成都裕华纱厂、民康染厂、华兴电机弹花厂、大星面粉厂等几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成都近代工业的发展。抗战胜利后，由于美国货充斥市场，纺织厂倒闭90%以上，一些内迁工厂也迁回了原地。

解放前，成都是封建色彩十分浓厚，手工业、商业较发达的消费城市。市区是封建地主和军阀官僚聚集的地方，住有川西各县地主约1万户，工商业者兼地主3160户。为了满足这些人的生活享用，丝绸呢绒、餐馆旅社、服装、化装、古玩玉器销售店铺即占生活用品销售店铺的30%左右。解放前夕，私营商业有19626户。工业基础差，经济落后。解放时，有私营工业467户，交通运输业有客车91辆、货车922辆，金融业有73户。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

值的 38.27% (近代工业产值只占 1.9%)。人们称近代工业只有“三根半烟囱”，即裕华纱厂、启明电灯公司、成都造币厂“三根”，民康染厂“半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由于受封建地主和军阀官僚的压迫，有些人同情革命或支持革命。

1949年12月成都解放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扶持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到1956年初，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中，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胜利完成。

### **一、在利用、限制方针指导下，扶持恢复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国民经济**

成都解放后，党和政府把恢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等任务放到极其重要的地位来抓。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前提下，允许资本主义工商业继续存在和发展，同时对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进行必要的限制。围绕这样的目标和原则，从1950年初到1953年上半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先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

(一)没收官僚资本，接管敌伪财产，建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

成都市军管会于1950年1月1日开始接管工作，军代表相继进驻旧商会。3月16日至22日召开成都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宣布接管工作胜利结束。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在会上号召全市人民为“建设人民的生的新成都而奋斗”。这是成都人民光荣而又十分艰巨的任务。成都是全国大陆最后解放的一个大城市，解放前夕，大批国民党的党、政、军、警、宪、特机构溃逃至此，全国许多地方的国民党机关人员和散兵游勇麋集，溃败在成都附近的国民党军队多达40余万，再加上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接管工作十分复杂艰巨，经济恢复工作困难很大。针对这种情况，人民政府本着原封不动、按系统接收的方针，没收了

官僚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接管了国民党在蓉（成都又称蓉城，简称蓉）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省、西康省银行等行局，没收了川康、川盐、大川银行中属于国民政府的股份和官股。紧接着，人民政府又筹集资金，新建了机砖厂、铁工厂、印刷厂、榨油厂、川西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粮油公司、油脂公司、零售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一批国营企业。国营银行和国营企业的成立和兴办，为恢复和发展百业俱损的成都市经济，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恢复、发展及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 （二）整顿金融、平抑物价。

成都市军管会针对当时的金融混乱状况，于1950年1月1日发布通告，规定所有物价计算、财务、纳税以及一切公私往来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算本位。2月6日发布《实施西南区金银管理办法》，严禁金银外币投机操纵、走私贩私及行使流通与私自买卖等行为。2月8日，全市禁止银元流通，推行人民币。解放前，成都市长期通货膨胀。临近解放时，由于官僚政客抛售物资，搜刮金银，又使市场物价转趋低落，与重庆、上海相比，棉纱价格分别低15%和20%，川西产的大米、菜油的价格更低于上述两地50%至60%。解放后，为了维护私营工商业者和广大农民的利益，活跃物资交流，促进经济发展，人民政府及时制定了适当高于市场现价的牌价。由国营公司于1950年元月中旬收购粮食、菜油、棉纱、棉布等物资，迅速带动了整个市场物价的正常回升，市场交易日益活跃，许多在解放前停产的厂店逐渐恢复了生产和营业。但是到了2月，一些投机商人又利用川西地区和成都郊区发生反革命土匪武装暴乱，城乡物资交流受阻的时机，以及上海等地的涨价风潮，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操纵市场，致使2月中旬米价上涨7.4倍，油价上涨8.2倍，棉纱价上涨3.6倍，白布价上涨7.4倍。市军管会和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平息匪特暴乱，恢复了交通，保证了物资运输畅通。同时，市政府及时召集市商会，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开会，宣传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市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及时

查处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造谣破坏的严重犯罪分子。市政府组织国营公司低价大量抛售粮食、菜油、棉纱、棉布等物资，保证市民生活需要，平抑市场物价，还动员拥护政府的私商销售商品。如动员私营人和米厂经理、粮油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李宗坊，派出业务人员在大安市场销售粮食，说服协昌、大伦等几家米厂和部分粮食贩运商将库存粮食上市供应。通过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措施，使市场物价从2月23日开始回落，到月底基本正常。从此，过去由投机资本家操纵的成都市场，转变成为国营经济领导的，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社会主义新市场。

### （三）扶持、恢复私营工商业。

解放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普遍对党的政策不够了解，又受匪特造谣破坏的影响，在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上持消极态度。加之商品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及原材料缺乏等多种因素，部分私营工商业陷于停顿状态，影响了市场供应。成都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在必要和可能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本着“一资二劳三政府”的原则，积极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

#### 1. 宣传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

成都解放后的第三天，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政治部就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宣传保护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1950年1月8日，市军管会召开市商会和工商各业同业公会理、监事会议，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副主任王维舟讲解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方针、政策及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1月9日，军管会召开全市各行业工人代表座谈会，军管会主任李井泉号召工人阶级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搞好生产。6月，市工商局分类分业召开42个主要行业的工商业者代表座谈

会,动员他们克服困难,发展生产。

## 2. 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

其一,根据“公私兼顾”的原则,积极调整公私关系。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1)国营企业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并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棉纱、棉布、砖瓦等行业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1950年为45%,到1953年上升到80%。(2)收购私营企业滞销产品,调整公私经营范围。工业方面,国营公司以高于当时市场的牌价,对私营工业、手工业库存的滞销产品全部收购;对生产稳定、质量合格的产品,逐步实行计划收购或代销。商业方面,调整了公私经营范围,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把零售商品的大部分让给私营零售商经营;在农村只收购粮食,主要经济作物、土产品和部分出口商品,其余由供销合作社、私营商业收购。(3)国家让利,调整价格和税收政策。价格方面,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提高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促进工农业生产;国营公司向私营零售商让利,扩大批零差价40%左右。税收方面,调减农业税和部分产品税;裁并税种税目,简化纳税手续。(4)放松银根,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在市人民银行支持下,由5家复业的私营银行组成联合贷款团,自1950年6月到1951年3月,对377个生产经营资金困难的私营工商业户,发放了贷款80多万元。(5)改进市场管理,放宽经营范围,允许私商直接到产地采购。

其二,本着“劳资两利”的原则,调整劳资关系。市军管会先后颁发了《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各业复业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私营企业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市劳动局、工商局、市总工会筹委会、工商联筹委会协同工作,于1950年6月至1953年3月,先后在51个较大的私营企业建立了劳资协商会,按行业归口成立了38个劳资协商委员会,缔结劳资集体合同211个(明确了劳资双方的权力与责任,工时与休假,工资与劳保福利,奖励与处分等事项,废除了虐待职工的搜身制度),以解决企业内部的劳资矛盾。

其三,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要求,帮助私营企业调整产销关系。(1)帮助私营企业建立规章制度,提高生产效率,制定产销计划,扩大产品销售。1950年5月,工商局在对丝织、棉织、五金、粮油、烟叶等32个行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销售渠道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一资二劳三政府”的原则(即资方积极努力,工人支持,政府帮助),部署了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工作,提出从生产到销售都把服务重点转向农村,并派干部到各行业和重点企业,成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同时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产销计划。市工商联组织各行业的代表到30多个县考察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和有关购买力情况,组织大批工业品下乡。此外,为解决一些小企业和行商在资金、设备、人力方面的困难,积极帮助组织联营社,使全市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有了显著好转。如1950年11月份与5月份比较,5家面粉厂产量增长了595.4%,棉织业产量增长了196%,丝织业产量增长了540%。(2)本着“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大力开展物资交流活动,帮助私营工商业扩大产销渠道。1950年下半年至1953年,先后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市内外的各种物资交流会、产品展览会达50多次。

#### (四)开展“五反”运动。

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成都市于1952年2月到6月,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本家及其他市民,在工商界深入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经过广大职工群众的检举揭发和有关方面的查证核实,对参加“五反”运动的31609个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做了划分,划为守法户的占20%,基本守法户占61.82%,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5.95%,严重违法户占2.11%,完全违法户占0.12%。对违法工商户采取“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政策,进行了严肃处理。“五反”结束后,开展了“自查补报”工作。对继续施行“五毒”,对工人的斗争进行报复的,采取在工商界内部召开“业务检讨

会”的形式进行了适当的斗争。工商联组织工商会员订立了以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遵纪守法,积极生产经营,不偷漏税,不投机倒把等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公约”。这场斗争的胜利,巩固了人民政权,确保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重点打击了极少数严重违法的反动资本家,团结了大多数资本家,并引导他们爱国守法,积极经营。

#### (五)调整私营工商业,促进经济发展。

“五反”后,较大的企业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建立了工人对生产的监督制度。资本家的人事调配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受到限制,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态度消极,加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迅速扩大,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有所改变,私营工商业又出现了新的困难,以致有的工厂、商店停业歇业,工人失业半失业人数增加。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市委、市政府及时号召工人、店员主动团结资本家,迅速恢复生产和经营,并给私营工商业增加原材料供应,提高加工费,增加加工任务,引导无发展前途的企业转产。同时,遵照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对私营商业进行了调整,如国营公司让给私营商业一定的经营阵地;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调整商品批发起点;修改简化市场管理制度和手续,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全面领导。在作好调整工作的同时,认真组织资本家学习政策,端正态度,积极搞好生产和经营。

### 二、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有计划的全面改造。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成都市根据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情况的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除对广大职工和资本家进行政策教育、前途教育外,还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领导等方面做工作,为扩展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帮助私营

工商业者提高思想认识,适应形势的发展,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底党中央公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明确规定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工商界引起了强烈反映。一些资本家思想动荡不安,坐卧不宁;有的在企业中安插亲信,自增薪资,准备公私合营时与政府讨价还价;有的则采取抽走资金、解雇工人、停业歇业、缩小经营、只出不进、拖垮了事等方式消极抵制;很多人思想恐慌。针对这种情况,市委和市政府及时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工商联、民建会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进行声势浩大、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给工商界人士作报告,讲解总路线的基本任务、国内外形势,资产阶级的前途和命运等问题,阐明历史趋势、社会发展规律。市民建、工商联也及时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分别传达民建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关于学习总路线的决议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在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并组织代表人物认真学习。两个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在会上“现身说法”,以自己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体会说明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好处。市妇联、市青联也分别向工商业者的家属、工商界青年进行宣传教育,把思想工作深入到每个工商业者的家庭。总路线学习教育的不断深入,很快形成了对资改造的有利形势。在普遍进行教育的同时,还认真开展了培养工商界进步骨干分子的工作,市委统战部专门制定了培养计划和培养方法,确定了骨干分子的基本条件。

## (二)扩大加工、订货、经销、代销。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政府对一些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办法,在一些私营商业中开展了经销、代销、代购业务。总路线公布后,开始广泛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把私营工商企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进行全面改造。1953年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后,在私营粮食、棉布行业,以成批批准的方式,使335户商店转为国营公司的经销、代销商店,101户专营和主要经营菜油

的坐商改为国营公司的食油代销店。国营百货、医药、酒业专卖和花纱布公司,分别与 77 户私营商业户签订了批购零售协议。下半年先后批准私营新药业、绸布业、五金业、食盐业、猪肉业 482 户分别为相关国营公司的经销、代销商店。到 1955 年 12 月,全市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私营商业共 2094 户,占坐商总户数 32.71%;从业人员 3294 人,占坐商从业人员总数 27937 人的 11.72%。

为了推动改造,全市还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从 1954 年 2 月起,政府主管部门派出干部,分两批在有机电动力并有 16 个职工以上的 65 个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办法的企业和有 31 人以上的手工工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发动资本家同工人一道开展生产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完成加工订货任务。同时,积极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和工会组织,使工人群众参与对企业的管理,正确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

### (三)实行归口管理。

1955 年全市有私营工商业户 13463 户,分布在 20 多个行业中。其中资本主义企业 621 户,但职工在 10 人以上的只有 221 户。这些企业分散、落后,且资金短缺,生产和销售上存在不少困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并为改造创造条件,市委制定了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确定 10 人以上的工厂(场)划归地方工业局领导;合伙的工厂(场、作坊)以及生产自救组织,不论 10 人以上或 10 人以下均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面粉厂由粮食局领导。经省委决定,汽车运输、汽车修理企业,由省交通厅领导;医药制造企业由省工业厅领导。还对有些分布零星、生产落后、有依存协作关系、工种产品又类同的企业进行合并,如将机械业的 15 家企业合并为建群铁工厂,饮食业的文华、协盛隆几家糖果厂并为一个厂。对商业,本着国营商业部门必须在党、政的统一领导下,遵照归口的要求,担负起计划和安排全部市场的责任的原则,对各类私营商业实行归口安排改造。如将大米、杂粮业归口到粮食公司,百货、金属杂货、玻

璃肥皂业归口到百货公司安排改造。并对各类行业提出了管理和改造计划,要求在 1955 年内将各种私营商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 (四)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企业。

公私合营是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成都的公私合营企业,在 1953 年底以前计有成都自来水厂、建业银行、前进铁工厂、裕华纱厂、启明电气公司等 12 家。这些企业的合营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和反革命分子的股权成为公股公私合营的;第二种是政府从国计民生需要出发投资进行公私合营的;第三种是资本家由于经营困难要求政府投资合营的。1954 年市委根据中央“巩固阵地、重点发展,造成榜样,加强准备”的指示,针对已合营企业在领导权、股权、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顿巩固的意见。从当年 2 月底开始,对已经公私合营的启明电气公司,自来水厂、成都纺织厂、裕华纺纱厂、前进铁工厂、永达面粉厂、成都面粉厂、利民印刷厂等大型工厂派干部前去整顿。通过整顿进一步明确了公私股权,改善了公私关系,充实了领导力量,建立健全了企业管理制度。对历年利润,按照国家所得税占 34—40%,股红息占 25%,企业奖金占 2—9%,公积金占 27—38%的“四马分肥”比例进行了合理分配,使资方进一步看清了国家政策的正确性,加强了管理,工厂面貌大为改观。还未合营的广大私营工商业者从中看清了企业的前途和个人的前途。

从 1954 年下半年开始,大抓了有计划的公私合营的扩展工作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准备工作。8 月,市委统战部、市财委根据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制定了全市 221 户 10 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企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实现公私合营的计划。1955 年 4 月,市委落实了新扩展 24 户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任务。市人委第三办公室根据全国城市私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于同年 12 月报经市委批准,在一个城区的饮食行业实行合营,在医药

业新药组和百货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在猪肉业实行全行业合作或直接过渡。成立了由金力声、左宣、王成、张人均、郭傅人等人组成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领导小组,在百货、新药、棉布、猪肉四业和西城区饮食业开展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的筹备工作。12月8日至17日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通过对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学习,提高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迫切性的认识。会议提出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所有资本主义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并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制定了相应的计划。

### 三、公私合营形成高潮,全市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解放以后,成都市私营工商企业的职工,经过一系列的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总路线的学习,提高了阶级觉悟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明确了自己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肩负的使命,迫切要求企业早日实现公私合营,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服务,推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工商业者方面,由于党和政府对他们及他们的家属子女持续不懈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接受改造是大势所趋,一些人要求以大带小,以好带孬,实现合营,并涌现出一大批进步骨干分子,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准备了必要的条件。特别是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兴起,要求加快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步伐,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市委于1955年12月23日成立了由米建书、彭塞、左宣、金力声、阎自如、郭傅人、赵愚正等人组成的成都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小组,并于12月24日召开党员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毛泽东10月29日邀请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时的讲话和陈云、陈毅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市委副书记米建书作了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接着团市委、市工商联也组织了传达学习。市人委及时于1956年1月12日召开第12次会议,讨论决定在1956

年和1957年分两批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10日北京宣布对资改造胜利完成的消息传来后，成都市受到的震动很大，人心振奋，更感形势逼人。1月13日市工商联召开第一届执委第四次会议，认真讨论了迎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的问题，并向各行业会员发出了倡议。在此形势下，市委于1月14日发出《关于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计划》，决定动员组织全市各方面的力量，放手发动群众，立即掀起一个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就在当天，市工商联召开了有积极分子2000多人参加的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大会，市、区工商联全体委员、各行业公会全体委员、行业组长、会员代表和部分私营工商业者家属的代表参加了大会。会上通过了《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倡议书》。会后分11处举行报告会。市总工会、市妇联也分别举行职工万人大会和女工商业者、工商业者家属代表会议，迎接社会主义改造。1月15日市青联召开全市1000多名青年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大会，向全市青年工商业者提出带头申请公私合营的6条倡议。当晚10时，签名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的共17052个工商业户，在全市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

1月16日上午，市工商联组织全市私营工商业者代表到市人民委员会送交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下午，市人民委员会13次会议（扩大）一致通过了《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合作化的决议》。次日，市人民委员会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广场召开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批准全市手工业合作化的大会。全市工商业职工、手工业劳动者、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和中学生共7万多人参加了大会。李宗林市长、米建书副市长分别宣布市人民委员会13次会议的决定，李大章省长接受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职工代表、手工业劳动者代表和私营工商业者代表的喜报并讲话勉励大家不要满足于已取得的成就，要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各条战线上争取更大的胜利。会后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游行和

游园联欢晚会。

这次公私合营高潮,由于申请合营的企业范围广、户数多、时间仓促,许多有关实行公私合营必需进行的具体工作,都来不及按照党和政府的既定政策事先进行。因此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大会后,市人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就立即抽调干部并邀请市政协、市民建会、市工商联的民主人士和工作人员共1000多人组成30个工作队,到各工商行业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具体工作。先后还组建了59个有资本家及小业主代表469人、职工代表243人参加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配合各工作队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清产核资。

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批准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8578户进行了清产估价。清估工作按照资本家自估自报、行业小组审查评议、合营工作委员会核定三步进行。据对6286户的资产审查结果,核定数比自报数增加6.32%,其中厂房比自估价平均提高了53%。这一工作,从1956年1月20日开始到31日结束。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原工商业户的债权债务,分期分批作了处理,到6月底基本结束。据对74个业别组1686户的统计,清产估价帐面资产总额564.02万元,欠债326.45万元,其中对公负债占65.18%,欠职工工资的数额占9.34%。资不抵债256户,占总户数的15.18%。本着“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减免了对公负债的56.83%、欠薪的46.83%;对私负债转为私股20.99%;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债权债务则一律转入合营企业。资不抵债户经过减免照顾,给225户保留了一定股本,有24户以资抵债,对其人员作了安排,7户因负债过多作破产处理。

国家对资本家的私股实行了定息办法,这是党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赎买的政策的主要方式。根据国家规定,定息一律按5厘标准计算。全市有资本主义工业218户,商业(含饮食业、服务业)

1994户,运输业325户,合计2537户实行定股定息。私人股权共计899.44万元。起息时间,凡1956年6月以前实行合计盈亏的从1月宣布公私合营算起,7月1日以后的从合计盈亏时计息。到8月底共发股息21.95万元。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和小业主2589人,由所在企业给予生活补助费共3.38万元。

## (二)人事安排。

工商业者中的大多数人有一定的技术专长和业务经验,是国家的财富,对他们做好安排,是落实“团结、教育、改造”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中央的精神,对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在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给予了恰当的安排。市一级代表人物安排为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等职的181人,其中全国人民代表1人。还有1人安排为副市长,3人安排为副局长。对原工商企业的实职人员,按“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为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车间主任和科室负责人的共1400多人,并使他们在职有权,能够更好地发挥其技术专长和积极作用。

## (三)经济改组。

为了使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按社会主义原则和计划进行经营管理,发展生产,对企业进行了规模调整、建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经济改组工作。公私合营商业(含饮食服务业)的改组工作,按照市委1956年5月12日批准的《对成都市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采取定股定息,代销、经销和照旧经营三种形式进行,从5月开始到11月底结束。6月30日,市委又批转了成都市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的《关于新公私合营工业经济改组计划》,强调公私合营企业的经济改组要采取“以大厂带小厂,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并厂须经资方自愿。文件下达后,有的工作队急于求成,致使改组工作出现偏差,有三分之一的新合营企业生产下降。9月13日,市人委对私改造办公室发出通报,对改组计划进行调整,扭转了生产下降的情况。到11月底工业改组工

作基本结束。

成都市从解放到实现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7年间，始终贯彻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在政治上，认真抓思想工作。组织他们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树立社会主义的经营思想，批判资产阶级的腐朽意识和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吸收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在工作上，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安排，并注意用其所长，发挥其积极作用。在生活上，除了付给资本家定息外，还对原企业的资方从业人员和资方代理人安排适当的工作，并保留他们原有的工资。经过几年的团结、教育、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大部分人的觉悟有了提高，一部分人成为工商界的骨干分子，带头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成都市的公私合营企业逐年增加，资本主义企业逐年减少，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壮大，1956年公私合营高潮后，资本主义企业完全消失。在改造过程中，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以1951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生产率为100%，1952年则为174%，到1957年上升为248%。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职工工资全部有了提高，福利待遇普遍得到改善。

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取得了伟大胜利，但也发生了一些偏差和失误。特别是在1956年初的高潮中，一周之内就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由于来不及做过细的工作，以致把一部分小商、小贩、小手工业户当作资本主义工商户实行公私合营，把一部分劳动者当作资本家对待。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按中央关于区分“三小”的指示，把他们区分了出来。

成都市在解放后的7年间，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将资本主义工商业引导到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服务的轨道上来，最终完成了对它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成都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是成都社会主义革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执笔：张光诚）



# 文 献 资 料



# 成都市军管会颁布 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

(1950年1月20日)

一、为合理调处劳资争议，以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建设总方针，特制定本办法。

二、确定劳动局为本市调解、仲裁一切劳资争议之机关。

三、凡关于职工之工资、工时、生活待遇，职工之任用、解雇、奖惩、劳动保护、各企业内部之规划，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及其它一切涉及劳资争议事项，无论职工及其工会，资方及所组织之同业公会，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

四、劳资争议事项解决之第一步骤为双方协商。第二步骤为劳动局之调解与仲裁。凡属于一厂范围之日常争议，须先经该企业之工会与资方双方协商。属于某一产业或行业范围的争议，应以产业行业为单位，由双方组织之合法团体分别推选出同等数量之代表协商解决之。经过以上步骤如仍不能解决，得申请劳动局调解，调解无效时，得依法仲裁之。

五、各业各厂职工向资方所提出之要求，均应事先经过该业该厂之工会或全体职工之代表提交本市总工会审查，必要时得由市总工会派员会同该业该厂之工会或职工代表向资方及其所在组织或团体交涉之。

六、一切劳资争议协商之成立，劳资合同之订立，均须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得申请劳动局批准备案，任何一方对于对方采取强迫手段所造成之协议均属无效。

七、一切劳资争议经劳动局仲裁后，如当事人之一方仍不服时，须于三日内通知劳动局，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请求判决。否则仲裁决定有法律效力。

八、劳动局调处劳资争议手续：（一）向劳动局申请调处劳资争议者，应备申请书，其中注明业别、厂名、厂址、争议关系人数，争议要点，争议协商经过，代表姓名及通讯处等项。（二）劳动局于接获申请书后，第一步进行调查了解，第二步进行调解。调解如成立，由双方代表签具调解书，备案。调解不成立，由劳动局仲裁之，仲裁决定由劳动局长签署，通知争议双方执行。

九、凡发生劳资争议，在协商、仲裁未成立之前，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资方不得有停厂、停伙、停工资及其它减低待遇之行为，劳方不得有怠工或其它妨碍生产及破坏劳动纪律之举动；经劳动局仲裁后即使有一方表示不服，要求提请法院处理，但在法院未判决前，双方仍得执行仲裁决定。

十、劳动局在处理一切劳资争议时，有对争议双方及其代表机关或团体传讯之权力。当事人凡接到劳动局传讯通知后，须按时到达指定之地点听候处理，不得违抗，如当事人确因事故不能出席时，可找代理人，其代理人须经劳动局之承认，才准出席。

十一、劳动局在调解、仲裁之过程中发现争议双方之一方有违法行为时，得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协商、调解、仲裁既已成立，双方之任何一方如有违犯，对方可直接向劳动局申诉。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十四、本办法解释与修改之权，在军事管制时期，属于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时期结束后，属于本市人民政府。

# 成都市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布告\*

(1950年12月20日)

为了促进正当工商业之发展,确立市场秩序,取缔投机操纵,调剂供需,减少市场盲目性,稳定物价,本府特制订《成都市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附组织规则)》,经呈奉川西人民行政公署核准施行,兹随文颁布。希本市各业商民,一体遵照执行为要。此布。

市长 李宗林  
副市长 米建书  
李劫人

## 成都市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附组织规则)

**第一条** 为便利集中交易,调剂供需,建立市场秩序,取缔投机操纵,减少市场盲目性,稳定物价,以促进正当工商业的发展,凡经市工商局整理后建立之市场,均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二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受市工商局直接管理,并受行业公会之指导。

**第三条** 每一行业公会以设立一个市场集中交易为原则。如

---

\* 此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

情形特殊,经市工商局核准,得分设市场,但其市场管理委员会必须统一组织,市场管理委员会所用图记,由市工商局统一制发。

**第四条** 无论生产或经营之商品,达一定数量以上(数量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并呈请市工商局核准施行)之交易行为,必须在规定之该业市场及交易时间内进行,否则以违法论处。

**第五条** 进入市场之工厂,作坊、商号等单位,以生产和经营该项商品之各行业及市工商局特许者为限。进入市场时,均须持有证件,(经市工商局审核合格之会员入场证)俾资识别及查验。

较特殊行业之市场,经市工商局核准后得免用证件,自由入场。

**第六条** 凡属外区及成都市邻近场集临时来蓉买卖货物者,应有该地区工商主管机关、贸易公司、工商联合会、行业公会或农民协会之介绍函件,或本市业经登记之行庄客棧,及工商行号之介绍保证,经市工商局批准或委托市场管理委员会审查发给临时入场证后,方得入场交易。

临时入场证是否取费,及取费标准,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拟定,经市工商局核准施行。

**第七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因供给需要,在本市采购较大宗物资时,须由本市信托公司办理,不得直接委托私商收购。

本市各行业市场交易员,不得接受机关、部队、学校人员之委托,在市场进行购销较大宗物资,并应随时向市工商局提出报告。

**第八条** 在市场进行交易之一切人员,必须遵守政府之政策法规令,一律明码实价,现款实货,不得有买空卖空,期货辗转、投机取巧及造谣哄价,欺骗蒙混等不法行为。

**第九条** 交易货品之价格,应分别品类,由卖方事先拟定,明码实价,挂牌公告,进行交易。

**第十条** 市场管理人在市工商局领导下,为贯彻政府政策法规令之执行,有监督、传达及检查之责任。并得因之事实之需要,临时

延长或缩短交易时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凡参加交易人员不得拒绝。

但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及一切不法情事，凡参加交易及市场从业人员，均有向市工商局检举之义务。

**第十一条** 为统一交易手续，整饬市场秩序计，凡在市场交易，必须通过交易员，买卖双方不得直接成交，交易员得由买卖双方自由委托，但外区临时入场交易者，得请托市场管理机构指定交易办理之。

凡经市工商局决定无交易员之市场，买卖双方得直接进行交易。或虽有交易员，在特殊情况下，经市工商局认可，不经过交易员，买卖双方亦可直接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作成后之款货手续，概由买卖双方在市场监管下办理之。如有纠葛，由受委托之交易员负责清理。市场管理委员会有监督清理，协助检查及依照手续提供法律证据之义务，但不负赔偿损失之责任。

**第十三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得按交易成交之总值收取手续费（包括经手交易员应得之佣金在内）。其标准数额，视各市场交易情形及其他具体情况规定之。并须呈准市工商局后，方得实行。成交后由买方或卖方付之，即时用现款交纳。

**第十四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所收之手续费，或代征税款回扣，必须全部按日存入人民银行。市场开支应造具预算，经市工商局批准，按照预算支用，以精减节约为原则。如有其他临时开支，须事先呈报市工商局核准后方可支用，违者追究责任，照数赔出。如有舞弊贪污情形，依法惩办。

**第十五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选用之交易员，由有关同业公会推荐，经市工商局核准，领得证件后，始得执行业务。交易员只准代客成交，不得买卖或进行其他非法情事，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交易员受市工商局之监督领导，及市场管理委员会之管理（管理奖惩办法另订之）。

**第十七条** 市场交易时间及例假休息之规定,由各市场自行制定,报请市工商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条** 凡违法之交易行为,一经查觉,视情节轻重,由市场管理机构予以劝告、警告、公开悔过之处分。如有严重违法情事,得呈请市工商局分别情况,予以停止入场交易,饬令永久停业或送法院处理。

**第十九条** 各业市场依照本办法拟定各该市场管理规则及奖惩办法,报请市工商局核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补充修改之。

# 成都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暨 成都市工商业总登记实施细则布告\*

(1950年12月23日)

为了解本市工商业之实况,以便给以正确指导,减少其生产贸易之盲目性,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本府特制定《成都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暨《成都市工商业总登记实施细则》经呈川西人民行政公署核准施行,兹随文颁布。希本市工商业户,一律遵照办理为要。

市长 李宗林  
副市长 米建书  
李劫人

## 成都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一、为了解本市工商业实况,给以正确指导,减少生产贸易之盲目性,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市工商业营业登记,由本市工商局依据本办法办理之。

三、凡在本市开设之公私营厂商及其他有固定场所与牌号进行一定之业务者,均依本办法找具殷实铺保二家,申请营业登记。

四、曾经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驻商会军事代表室,所办工

---

\* 此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

商业临时登记有案者，及经川西行署工商厅、本市工商局核准营业者，一律须申请办理登记。

五、独立生产者，家庭副业、固定小贩、流动小贩之营业登记另定之。

六、凡有兼营之业务，其性质必须与主业有关，其营运资金额必须低于主业，其业务比重在兼营之行业中不超过中型户，否则即须加入兼营业务之行业为会员，分别办理登记。

七、凡经此次登记由本市工商局核准之工商业户，统由本市工商局发给营业证，以作合法经营之证明。前伪政府所发之一切证明，一律作废。由各公筹会收集后，交本市工商局销毁之。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驻旧商会军事代表室，川西行署工商厅、本市工商局前发临时证明文件，于领得此次新发营业证时缴销，如有遗失，须由公筹会证明，但公私营厂商原由主管机关所发之证明文件及各业公筹会所发之会员证，仍继续使用。

八、凡本市公私营工商业不论新开、转业、改组、复业、歇业均须于前二十日向本市工商局申请各项登记。

九、各厂店公司在本市内经营同一行业之业务，除新开业者外，并须抄送上年度营业结算书或年终帐文件。

十、独资经营应填明营业资金及负责人之其他财产，其中若有共有部分，并应证明其种类和关系人。

十一、外埠厂店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者，应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手续并呈验总机构在各该地工商机关登记执照，或可资证明之文件影本，始准办理登记。

十二、本市厂店公司在外埠设立分支机构者，除由各该号机构直向所在地工商机关申请登记外，并对此次登记时，在申请书内填明分支机构名称地址，业务及负责人姓名。

十三、总分厂店公司均在本市者，应分别办理登记，并分别注明总分支机构名称地址，业务及负责人姓名。

十四、无论在本埠外埠之分厂店公司，其资产及资金，须证明

系总厂店公司统一管理,或分别划分,并列出资金种类,资金数额。

十五、申请登记人,如有填报不实,或隐报情事,得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缴销登记,勒令停业,或罚金之处分。

十六、凡在登记限期内不进行登记,而私自营业者,得勒令停止营业,并予以违反政府法令之处分。如有意图逃避资金,转入投机,借此遂行停业愿望情形,经查属实者,交由市人民法院办理。

十七、工商业总登记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十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市人民政府呈请川西人民政府公署核准修改之。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成都市工商业总登记实施细则**

〔共成都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第一至八条〕

(略)

# 成都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 调整资本实施办法

(1950年12月)

## 甲、总 则

一、为了贯彻实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特根据其精神，参照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市私营、公私合营企业，不论已否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应根据 195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之年度决算，依照本办法规定，将全部财产(包括资产负债)在规定限期内，重估财产并调整其资本额。

三、各业户财产之重估工作，除较大型之业户必须重估外，其他则视其记帐能力，组织范围，由市评审会另行确定其办理重估事业。

四、重估财产必须是 195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的财产。凡确系企业所有而未入帐的财产，应一并盘点估价，整理入帐。

五、重估财产，一律于 1950 年 12 月 31 日之本市牌价，(如无牌价者，按评定之公议价格)为估价标准，倘遇某种物价有不正确的变动，不能以 1950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得由成都市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评定之《公议合理价格》为估价标准。

六、重估财产价值及调整资本额，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不

---

\* 此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

得以金银外币或实物作为计算单位。

七、凡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私营、公私合营企业，其财产应依规定之估价标准及方法重估，报由隶属之总机构合并计算。

八、分支机构在本市，总机构在国外者，就其分支机构在国内之所属财产部分，依本办法之规定重估之。

九、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理期限，规定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始，至本年 11 月底截止。

## 乙、领导及推动机构

十、私营、公私合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工作，由市工商局会同市税务局、工商联筹会，在市财委领导下邀请其他有关机关或团体，及会计技术专家等组织“成都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领导推动工作，并由工商联筹会及各同业公会负责具体执行其组织和权限列下：

1、成都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会址设工商联筹会内，委员若干人，计市财委 1 人，工商局 1 人，税务局 1 人，工商联 5 人，地政局 1 人，交通银行 1 人，总工会 1 人，会计专家 2 人，机械专家 2 人，建筑专家 2 人，电业专家 2 人，并特邀熟悉某种特殊业务人员 12 人，其人选由公私两方会商邀请。

2、成都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分会会址设各同业公会，委员自 5 人至 15 人，由各同业公会就左列人员中邀请，报经市评审会批准聘请组织之。

(1) 同业公会委员。

(2) 本行业工会委员。

(3) 熟悉本行业情况之技术人员或专家。

(4) 热心执行政府政策，为工商业家服务之本行业公正人士。

3、视工作之需要与繁简，于评审分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以原有的评税小组为基础，吸收其他有经验之厂号代表组成，并民主

推选正副组长领导之。

## 丙、重估财产的标准方法

十一、各种财产估价的标准和方法如左：

### 1、存货

(1)贩卖营业的商品或制造业的原料、物料，按评审委员会评定之 1950 年 12 月 31 日之进货价格为标准。

(2)制造业的成品、副产品，按评审委员会评定之 1950 年 12 月 31 日出售价格参酌各该业一般的毛利率(销货净额减销货成本等于销货毛利，销货毛利除销货净额等于销货利率)折减后所得之价格经评审委员评定者为重估标准。

(3)制造业的再制品，照制成品、副产品估价，再按未施工程度折减计算为重估标准。

前项商品原料，物料制成品、再制品、副产品，如评定之同业公议价格单上未载明者，或存货已变质、滞销、残损者，得自行拟定价值及说明，报请评审委员会评定为估价标准。

### 2、固定资产

(1)土地以成都市地政局所估定之地价为标准，但时价低于估定地价时，应依时价估计。

(2)房屋以评审委员会邀请之建筑专家营造厂商或熟悉人员议定之造价及折旧的共同标准，视其建筑及使用情形，估定其重置价值及各别的折旧率，再按实际使用年数估计之，其使用年数不明者，估计其尚可使用之年数推算之，并须提附说明、书件。(如一般钢骨水泥建筑物，经共同议定，以使用 50 年定期折旧率为共同标准，假设某厂钢骨水泥建设物因机器震动之故，只可按照使用 40 年摊提折旧，如该建筑现在已使用 10 年，应扣除 10 年的折旧计算之，若使用年数不明，应估定其可使用年数，比如为 15 年，则于 40 年内减除 15 年，即 25 年定其为使用年数，扣除折旧计算之)。

(3) 机器及附属设备、运输设备、模型仪器等，以评审委员会邀请之技术专家制售厂商或熟悉人员议定造价，及折旧的共同标准按其品质及使用情形，估定其重置价值及个别的折旧率，再照实际已使用的年数扣算估计之，其使用年数不明者，估计其尚可使用年数推算之。

(4) 工具器具，根据制售厂商或熟悉人员所定之重置价值及折旧标准，照实际已使用年数估计之，其使用年数不明者，按其尚可使用之年数推算之。

(5) 固定资产之房屋、机器、附属设备、运输设备、模型、仪器工具器具等之使用年限及折旧率，按照《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内列之附表(一)附表(二)计算办理。

(6) 凡残破失效或不适用的固定资产，依照残存价值为估价标准并应附具说明。

### 3、债权资产

(1) 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债权资产，照实际可能收入数额重估入帐，其因倒闭、逃匿、调解等不能收回者，或逾期屡经催收不得者，得凭证件予以剔除，其以折实单位或其他实物价还作标准者，依照折实牌价或实物时价估计入帐。

(2) 预付货款或预付定金，依照双方原协议，或契约规定情形、或预付部分货物之品质及数量，照评审委员会议定之同业公议价格单估价，其以外币计算者照外币资产估价。

4、金银外币外汇及国外资产，金银照中国人民银行挂牌价格计算，估外币外汇，根据原额及契约规定之已到期息金照中国银行外汇牌价计算估值，国外资产，按所在地时价分别估值后，再按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合计算。

5、证券及投资，有时价者，照实价，无实价者，按实际情形予以估价，折实公债，照牌照估价，以前伪政权发行之公债、库券，不予估价，如表内列有记载，应予剔除。

6、递延资产，按照费用之有效期间，未经过部分，或购成物品

之未消耗部分，估定其价值，前列递延资产，如预付费用、用品盘存、公有土地、租权金、开办费等之有效期间，未经过部分或消耗部分均属之，如某种费用预先付出有效期间为一年，现在仅过半年，又如消耗品尚有一部分未经使用，而已经全数出过费用帐者，应将此未经过部分或未消耗部分估价列为递延资产。

7、负债：以前借款时，原系收受金银外汇外币等折价入帐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之牌价计其重估价值（还款办法根据法令办理），如系以折实单位或实物计算者，可按折实牌价或实物的时价估计，预收货款，预收定金，未付帐单等负债，按预收部分之实物时价估计，在待解放区之财产，或战前存款，均暂不重估。

以上未列明之其他财产，其估价标准和方法，应视其性质，比照上列各项类似之财产估定其价值，如本市无市价者，得比照临近地区评审委员会评定价格为重估标准。

十二、无形资产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以合法出价取得者为限，就其继续有效部分按实际情况予以重估。

十三、重估财产后，如资产不足偿付债务时，应增加资金，重定资本额或与债权人协商处理办法，或申报歇业。（但应依法申请不得私自歇业）

## 丁、调整资本

十四、重估财产增值额，应列明于帐册，以作调整资本之用。

（1）重估财产增值额，除得抵销亏损外，不得视为盈余分派（东股西股不得视为盈余分红）亦不征收其工商业所得税。

（2）凡 1950 年度通常决算之所得，仍依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征收所得税。

十五、重估财产增值额，应由企业负责人依照有关法令并参照过去的实收资本数额和现在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拟定调整资本之数额，如有不转作资本部分，应列于“公积”项下，同时作成调整资

本方案。

十六、企业负责人应将作成之资本方案，提请资本主或全体合伙人或全体股东同意或通过，并取得调整资本同意或决议录。

十七、企业负责人办完前项规定手续后，应即向市工商局申请调整资本之《变更登记》具备下列条件：

- (1)变更登记申请书。
- (2)财产重估审查通知书。
- (3)调整资本方案之副本。
- (4)调整资本之同意书或决议录之抄本。
- (5)合伙契约或公司章程股东名簿之抄本。

以上所具各件，应加盖厂号图章，负责人及其他关系人之名章。

十八、调整资本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即应按重估财产的各项确实数字详细整理入帐。

十九、帐册整理完竣，应即将全部帐册持送市税务局核验。

## 戊、附 则

二十、评审委员会及其隶属组织完成重估财产工作后，即报请主管机关撤销全部档案移交市工商局。

二十一、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成都市人民政府修正之。

二十二、本办法经市财经委员会通过，并报请上级核准公布施行。

## 重要的问题在于自我改造

——一年来工商指导工作的一点经验\*

(1950年12月27日)

金力声<sup>②</sup>

成都是一个古老的封建城市，抗战期中，随着美帝势力的侵入，它又更加重了浓厚的半殖民地色彩。因此，成都的工商业，便充分表现了封建势力与官僚买办资本相结合的特征。

不可讳言，私人资本投向工商业的唯一目的，当然是追求利润，因此，在经营的动机中不少工商业者，也就存在着投机因素，尤其是在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期中，货币不断贬值物价一天数变，更助长了投机风气的嚣张，故囤积、垄断、买空卖空，投机取巧，便成了工商业经营上的主要活动方式；这是全国普遍性的一般情况，成都的工商业也毫无例外。

然而，成都还有它的另外一面，这就是封建的落后性与经营上的保守性，坐茶馆谈生意正是这种情况的具体形式，“守株待兔”、“坐以达成”以及残酷的封建行会的垄断、操纵、把持行为，在成都宽广而散漫的手工业中，更有着集中的突出的表现；所以，成都的工商业不仅存有一般性的投机因素，同时，还保持着极其浓厚的封建落后性和经营上的保守性。

解放以来如何变封建的投机落后的工商业使之适合于新民主

---

\* 此件刊登在1950年12月27日的《工商导报》上。

② 金力声时任成都市工商局局长。

主义经济的要求,以使正当工商业,能适应客观有利的各种条件,得到积极的恢复和发展,这确是一个繁重的任务,也是一个迫不及待的议题。

解放之初,我们曾用大力来宣传并解释人民政府的各项经济政策,以消除疑虑,建立经营信心,再在这个基础上推行改造工作。我们在宣传政策的过程中,并且也着重地指出,解放了的人们的购买力,将会逐渐提高,解放了的工商业将得到长足繁荣发展的一切有利条件;同时又指出解放之后,一切都变了了的工商业的经营方式和方向,也应该有所改变。过去依靠通货膨胀,投机倒把,企图牟利的行为,在今天不但为法律所不许,事实上也不可能行的通。如果还想在新社会中耍旧戏法、抄袭故技自作乖巧,其结果将是自讨苦吃。

今年2月中旬,匪特捣乱、造谣,四乡尚有匪患,又值旧历年关,有些人竟以此为难得机会,趁机大肆哄抬抢购,囤积拒售,造成市场极度混乱。我们曾在当时的各种会议上,一再正确指出,人民政府有办法,更有力量来剿平匪患,稳定物价,并且还一再说明,这是暂时现象,反动政府统治时期的混乱局面,定将一去而不复返,工商业者企图依靠投机获取暴利的侥幸心理,必须坚决而彻底地纠正过来,否则终将引火自焚。但尽管你是如何诚恳的去进行解说,并以有力的根据加以证明,始终没有改变了大部工商业者的投机心理,只有待于更有力的事实出来加以证明。就在短短的时间内,在政府的正确措施下,匪患剿平了,城区交通恢复了,物价趋于稳定了,纱价由4400万回至1200万,米由100余万回至40万,囤积抢购者乃大倒其霉,这不能不算是工商业者一个事实教训,一个值得珍贵的经验收获。可惜本市大部工商业者并未能及时吸收这一教训,改变其经营方式和方向,而继续采取犹疑和观望,还要看看风色,准备待隙而动。及至3月份全国财经统一之后,市场上的虚假购买力消失,全国发生普遍性的货物滞销、停工减产的现象:这股急潮,于4、5月间也波及到成都来了。外感与宿疾同时爆发,

根底原本虚弱的成都工商业，至此原形毕露了，乃大喊困难。我们于6月初的工商业扩大座谈会上，再向大家指出，这也是暂时的困难，是新旧经济交替过程中的必然现象，渡过了这种暂时的困难之后，随之而来的，将是正常的恢复与发展。但此地我们不能忽略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必须接受政府的忠告，接受几个月来的事实教训，改变经营方式和方向。同时我们也曾进一步说明了经营方向以及方法方式上的各种问题。在经营方式方法上，要减低成本，扩大销路，并且曾一再具体的说明，必须从减少开支，裁汰冗员，改善劳资关系，充实资金，提高经营积极性上着手。在经营方向上，要针对有利于国计民生，广大人民生活方面，尤其是要面向农村，这还不仅是生产和营运其必需品，而还要将农村的剩余商品、副产品，及特产品运出去，增加农村收入，才能提高其购买力。在作法上，要采取产运销相结合，不能坐在家里专做转手生意，“坐地等花开”的作风，必须要在思想上彻底消除。此外如盲目竞购、竞产、竞销，缺乏计划性的现象，亦应从速改善。如果不经过以上的改造工作，工商业决计无法求得基本上的好转。我们还不单只作以上一般性的号召与动员，并曾分别召开行业会议，研究具体作法，还分别深入各行业，给以具体的指导与帮助，又采取以加工订货收购成品等方式加以扶助。国营专业公司更在掌握价格上，普遍给各行业以适当的照顾，解决其暂时的、然而严重的困难，推动了工商业走向积极经营的途程，开展了工商业的初步改造工作。如茶业、药材、皮毛等上产行业的下乡采购、贩运外销，棉织、丝织业的改善内部关系，提高品质，次第走向恢复。领袖纺织业中，初步改善了劳资关系，及组织状况，减低了成本，增加了产量，提高了品质。而电气业的供电情况，尤为历年所未有，电费逐步减低，盈利反而逐渐增加。五金电料业集资采购，成本减低生意好做。以上重点的改造与进步，相当的带动了一般行业的好转。其他如渐趋没落的金银首饰、西服、餐厅、典当、彩仗、古玩、装裱等业，则已指导其逐步转业。一年来成都市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确已有了一些成效，这应归功于中央人民政府

各项经济政策的正确，归功于川西区以及成都市各级政府首长们的正确及时的指示，以及广大工商业界人士，能在政府指导帮助下，接受了事实的经验教训，而共同努力的结果。

工商业，需要改造，只有通过改造，才能达到恢复与发展的目的。举几个实例来说，如匹头百货业，在经营上是最不积极，最无信心的行业之一，尤以其中的一些大户为甚，天天喊困难，叫唤业务无法维持，自己确丝毫不愿加以改造，不设法将机器改装，开支太大，待遇不合理等缺点加以纠正，或任意抽走资金，或采取吃光“拉倒”的消极态度。有些中小户，如三友行，经过初步改造之后，业务即有好转，并能继续维持。又如机器纺织业感到亏本，认为是政府代纺的工级低，原棉不足，但根据检查结果，既非事实。即以裕华纱厂来说，有拿高薪而从不到厂的顾问，有赋闲的职员，有 19 名不必要的警卫人员与 30 多名汽车司机和助手，及过多的杂工和戏剧教员等，职工□□□□，更不用说了，经过初步精简，仅职员薪金一项，即可比原来减省将达 2/3 的开支，其他开支也减省了很多。其实裕华的精简工作，距理想还差得很远，即以这样一点初步改革来说，也收到很大的成绩。这就不难看出，过去亏本的原因在那里了。再看一看原棉是否不足，政府加工每件纱付原棉 420 斤，根据本市三家较大的纱厂的条件，是可以足够或者还可能有余。那么为什么仍在叫喊不足呢？主要的原因是对生产没有去或缺乏精确的研究计算。因在过去搞工厂的，在反动统治时期的混乱经济情况下，并不是主要在搞好生产，而是以生产为名，以取巧牟利，当然就谈不到如何来节省原料，提高品质减低成本了。在申新试验的结果，每件纱只要原棉 411 斤就够了，这是因为和工人进行了研究，并发挥了工人高度的积极性的结果。

从以上的开支和使用原棉来说，就不难找出资方叫喊亏本症结之所在，就是想将过去的老包袱，转嫁到政府或工人身上，而事实证明，从本身改造中是可以转亏为盈，而且是应当这样解决的。可是有的资方代表们，反而想尽一切理由和不合理的证据，想将这

个合理的包袱，给人民政府背上。如果工商业者能将这份精力用在本身的改造上，我想早可能转亏为盈了。这一点在启明公司，早已得到证明，以后在裕华纱厂、大星粉厂、五金联营社等单位，也继续得到了证明，但还有很多工商业者偏不那样作，必须要加以大力帮助，才能使他们走上合理的道路。

在其他的行业中，例子也是不少的，如面粉业，大星比兆丰条件好，但赔钱，经过初步精简节约，及采纳工人意见，改变了天轴，不但减低了成本，还提高了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获得了盈余。又如五金业，组织联营，集资采购，以合法利润，保持信誉，不仅赚钱，而且走向稳步发展。但相反的情形依然还有，如国药，有利就干，无利不动，不从长远打算；又如茶叶业，抢购争销使收价提高而售价压低，盲目贷款，及至银行收缩银根，必须贬价求现，本来是可以赚钱的生意，反倒赔本，这依然是投机性在作怪。又如柳烟业，经常喊叫生意不好，可是西北贩运商，是赚了很多钱，为什么不可动一下呢？一定要在家里等生意呢？又如棉丝织业及皮鞋业，加工不遵守合约，偷工减料，丧失商场信誉，使有意帮助及照顾者，有所顾虑，造成许多不应有的困难，这都是因袭了过去投机取巧的老路，而作茧自缚。

从以上的实例中，不难看出，凡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只要改善其经营方式方法，端正经营态度，在政府的大力扶助下，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都能得到恢复和发展。但这个改造工作，并不很容易，在一部分工商业者中，对于这一改造工作，仍然保持极大的抗拒力量还必须继续给以不断的指导，找出症结，再加以各方督促，才能使这一工作，顺利进行。

成都解放一年了，工商业的改造是收到不少成绩，在各种条件配合下，也使这些工商业得到某种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以实际的需要与可能来说，还是远不相称的。我们希望本市工商界继续努力，加速进行这一工作，以适应新的形势。并希望，已进行初步改造的，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其他还在观望等待的，则要打破顾虑，快

下决心,及早进行改造工作,否则将被历史所淘汰。今冬明春,完成减租退押及明秋后的土改,将使农村购买力得到飞跃增加的条件,而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也在突飞猛进,工商业的蓬勃发展,是存在着多方有利的条件,然而重要的问题,是在工商业本身的自我改造。只有自我改造,才能适应客观条件转变中的新要求,才能有光明远大的发展前途,我愿以此与成都市工商业共勉。

# 一年来成都工商业的回顾\*

(1951年1月1日)

李宗坊<sup>②</sup>

成都工商界从蒋匪帮的血腥统治下解放出来,已经一整年了。一年来,成都工商业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扬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精神,使成都的工商业,由落后的封建的旧基础上逐渐向新民主主义的新基础蜕变去腐生新。这是今天工商界共同庆幸的大事!

## (一)解放初期的休眠状态

自去年12月27日解放起至本年6月下旬止,成都的工商业呈现了夜昼休眠状态。解放前的成都工商业虽然大部分是深层分散的个体经济,资金薄弱,但一直是为帝国主义封建官僚资本主义服务,更由于12年来蒋匪帮通货贬值物价飞涨的激荡,因而使一般正当工商业脱离生产。而出于投机狂潮,兼之有一些工商业者,一直是“固步自封”“墨守成法”不知扩充业务发展内外交流,所以在解放初期,为了匪特扰乱,道路阻塞物资难于交流。过去服务的对象——那些剥削者被打倒了,失去了原来的购买力,而广大农村农民及城市的工人劳动大众新的购买力尚未创造出来。为了人民币日臻稳定,政府有力的打击投机市场。为了外在的游资,脱离工

---

\* 此件刊登在1951年1月1日《工商导报》上。

② 李宗坊时任成都市工商联副主任。

商业,而趋潜伏,于是成都工商业,充分暴露了本身的脆弱和缺点,普遍发生困难,复因多数工商业者政治觉悟尚未提高,不了解政府的经济政策和工商政策,看不出困难的真正因素,因而顾虑、消沉、抽资歇业,在4、5月间表现极为显著。6月上旬在市工商局领导下召开各业工商座谈会后,政府大力调整工商业,竭力组织土产外销,通过订货、加工、贷款等方式,扶助正当的经营,成都市的工商界始逐渐减除顾虑,提高了他们的积极性,而逐渐走向复苏的道路。

## (二)顾虑渐消走向新生

目前较为前进的工商界人士在政治经济上已能脱去习惯于投机和保守的封建包袱,面对国计民生的正确途径,在经营上亦能缩减机构、裁汰冗员、节省开支降低成本,走上企业科学化和民主管理化的道路,很好地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启明电气公司、裕华、宝星纱厂,兆丰、大星面粉厂,建业酒精厂都是很好的例子。手工业在工商局大力领导下亦正谋生产和技术上的改进开布销场,土产行业已不断经营外销,在川西土产会议后更有显著的进展。内运商业,亦有部分着手采回川西需要的物资。以前坐地等花开的保守分子,亦有所改变。过去一些经营高贵奢侈品及必然没落的行业(如古玩玉器、金银器业、私车装置等业),已全部或部分歇业而转变方向。但必须的内外交通的行业,如机器造纸、榨油、自行车制造等,则颇有增加,尤其是土产运销商业与奢侈消费品商业有显著的增减的变化。因此我们肯定的说,成都的工商业在向新经济基础中转变,促进私营工商业已完全好转。其中仍存在着许多缺点和危机,例如工业和手工业(如火柴、肥皂、中药)而有盲目生产的现象(已经市工商局纠正),资金脱离正轨,逃避税收,而潜伏从事投机倒把的活动。正当的工商业务,一没有贫血现象,平时叫苦滞销,一旦有了业务又无货销售(如建川铜线厂、五金电料业等)。其

他的联营组织，不普遍，亦不健全。总括来说，部分工商业者的觉悟不高，不能配合新的经济任务，使进一步搞好公私关系，虽已由政府加以正确领导，但仍待工商业者本身的努力，暨他方面的一致协助。

### (三)工商联筹会的成立及各业的整组

从工商界的会员组织来说，3月间开第一届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由政府指导与工商界各方面协商和酝酿，于4月21日成立了成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第一个中心工作，是到各行业公会进行整理。成都工商界原有150个行业公会（伪省工业会所属的工会还在外），这些公会封建意识特别浓厚，过去多为反动政府服役的工具，每为少数人所把持，有时养成派系斗争，同业间及行业间，没有团结合作，而是倾轧排挤，在生产和经营方面，无从提高改进，成为盲目和自由竞争与随波逐流的投机，对政策法令与任何任务都没法贯彻到群众中去，而成一盘散沙的情况。在准备整理期中，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决定了三个原则：（一）根据人民政府的指示。（二）参照各大城市的整组经验。（三）配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很慎重地拟订了《为整理各同业公会告本市工商同仁书》、《整理工商业同业公会步骤》、《工作方式十个步骤》、《整理小组工作方案》、《同业公会筹委会简章准则》等项重要文件，报经工商局核准后施行。本市旧有公会150个，其中属于商业的80个，工业的15个，手工业的55个，经常委会决定，根据性质业务，决定它应该合并，或是分组，其他尚有未纳入组织的分别纳入组织，打破他们门户之见，彻底摧毁旧的封建性的行会组织。预计整理后，共约计80余单位，整委会委员除本会常委筹委担任外，并聘请熟悉本市工商情况人士参加，每期分10组，每组设组长1人，委员若干人就其行业之大小决定人数。新公筹会筹委名额，按照该行业会员人数决定，并照顾大中小型户及区域性质。在工作经验中，凡要由旧的

几个单位合并成一个公筹会的多数有意见,反对合时顾虑大吃小,以及带累担负用税等错误思想。经过几次说服动员才打消思想完成整组工作。在整组过程中,一般是照顾到大中小型户都能发表意见,参加筹委的提名酝酿,经过整理小组的访问调查开会研究后,再报由整委会转工商联常委通过,报工商局核准后,由工商联筹会致聘。但各业组织中每每发生小挤大,大吃小及一些“党同伐异”的现象,凡知道的都及时纠正。在人选上因为群众的觉悟程度不够,我们在工作中缺乏经验,领导酝酿的方法也未作好,有些成为旧日假民主,提名选时的形式,甚至有些群众不了解酝酿的对象,只以为能帮他们说话或跑路的就提名。还因时间匆促,整理小组对提名的候聘人调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够,表现粗枝大叶的作风,故有些聘定的公会筹委,不如理想。这些都是在整组过程中较大的经验和教训。

总计整组工作,从6月20日开始整理五金电料、新药、茶叶、金融、影剧5个公筹会起,经过180余天时间,分为9期,每期整理5个或10个公筹会不等,将原有的150个行业加上原无组织的24个行业,共组成81个同业公会筹委会,每期完结都经过会报检讨,总结经验,并布置下期的整组工作,一直到12月24日才完成全部工作。各业公筹会成立后,跟即遵照工商局的指示,进行同业公会内的组织,依据各业不同的情况分区分组,把各组全体会员组织起来,结合了不同程度的学习过程,大多数的工商业者,在思想与行动方面都提高了一步。在此次整理过程中,我们亦遭遇了不少困难,最显著的是合并行业,因旧有恶习和保守观念太深,各小组工作进度受到影响,行业合并后,水准又低,而且复杂,团结工作较为不易,但菜蔬、豆腐、鸡鸭鱼蛋,金属用品,民船业等,经过整理亦有不少收获:(一)打通了很多年工商分离的隔阂,建立了团结互助的基础。(二)解除了跨业的争执,如餐馆与饭铺,百货与匹头,干菜与杂货,古衣与寄卖等,经合并后完全消弭。(三)国营专业公司加入公会,加强了公私关系。(四)从无组织的行业,如油糕、发网、画像

等 24 业,建立了自己的组织。(五)提高了各业会员的政治觉悟,与新服务情绪,对公筹会建立了密切联系。但缺点也很多:(一)缺乏经验,分业有不尽恰当之处。(二)各小组对民主协商及教育会员的工作做得不够,致使少数落伍分子和政治不清白分子混入。(三)只做到建立同业公会筹委会的形式工作,未深入的团结教育新公筹会的工作干部,使各业间工作的推动尚不十分顺利。(四)对各业中“公正热心”、“进步而有能力的分子”发挥不够。

#### **(四)实际工作起了教育作用**

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工商联筹委对于突击性的组织动员,宣传运动,是不断地团结着工商界进行许多工作,而工商界在各项任务中,尽到了他们一定的责任,例如今年 3 月份展开的公债推销运动,布置及参加催收旧欠税,补征货物税,征收工商业税的民主评税运动,配合第一、二届代表会议以来的任务,传达运动以及在工商处工商局指导下,召开六次扩大座谈会,以及连续六天的工商座谈会,配合着川西民代会及农代会议,在望江楼所举办的成都市工商业品展览会,10 月展开了为救济苏北、皖北、河南、江北四省农民的寒衣劝募运动,以及 12 月 13 日配合时事学习所举办的成都市工商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暨庆祝平壤光复的示威游行大会。在这一大会中,虽然动员不够广泛和深入,但参加的人仍达 3 万人以上,这表示了工商界人士的大团结,也证明了工商界人士政治自觉性又提高了一步。通过这次示威游行运动,我们不仅教育了自己,对于历史发展方向,也得到更进一步的了解,并且也教育了我们周边的人们,使他们觉悟到新中国蓬勃发展的力量。

#### **(五)觉悟提高了政治地位也提高了**

成都工商界从解放那天起,走了许多转路,经过了若干困难,

逐渐地走向新民主主义的大道,这不是工商界个别自发的联合,而是人民政府坚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与坚持共同纲领经济政策的伟大成果。一年来,工商界在消除过去对于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服务,是经过艰苦的奋斗与考验的。同时在共产党坚持工人阶级领导,实行劳资两利政策下,经过许多事件证明,使工商界体会到自己可能成为实际人民民主专政的主人翁之一分子,许多的觉悟得最早的工商界人士已经获得了政治上应有的地位和光荣感。在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中,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与会议,都有先进的工商界人士参加工作,这正说明工商界一年来的政治地位是提高了。

### **(六)以彻底实行五项爱国公约 来庆祝解放一周年**

今天当我们庆祝成都解放一周年的时候,正是美帝企图扩大战争侵略的时候,正是全国各地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时候。在这时我们来回顾经验与教训,就保持并发扬过去的优点,检查并克服仍存在的困难,以彻底实行我们自己所订的各项爱国公约来迎接解放一周年,以搞好我们自己的业务来粉碎美帝对我们的侵略。

# 成都市私营工业的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我们的意见\*

(1951年2月18日)

## (一)成都市私营工业的恢复过程

川西是一个广大的农业区域,抗战期间工厂内迁,才开始有了较多的简单的工业,主要的有机器棉纺织和机制面粉等工业,都集中在成都市区。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的恶果,在解放前伪币恶性膨胀,物价直线上升,商业利润高于工业利润的情形下,私营工厂一般是工业面貌商业本质,以做生意为主,以生产为辅,甚至少生产或不生产。纵〔然〕个别工厂以生产为主,也经不住货币贬值的打击,纷纷停工,或转向做生意。在这种情形下,一般工厂是生产数量少,品质低,机构大,冗员多,浪费大,成本高,劳资关系异常恶化,经营带着高度的投机性。

解放初期上述畸形现象继续存在,加以封建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为主的社会虚假购买力消失了,而以农为主的真实购买力尚未普遍发展,一般私营工业遂发生暂时的滞销萎缩甚至后退的现象。但自1950年4月份以及由于全国财经统一,物价平稳和革命秩序建立,城乡物资恢复交流,为私营工业的恢复创造了条件,加以政府政策领导的正确及时,通过加工、订货、收购、贷款等方式,对私营工业大力扶助,和工人经过阶级教育觉悟提高,生产情绪高涨,

---

\* 此件为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工业厅文件。

督促资方克服困难致力生产,私营工业一般开始恢复走向发展。

一年来,国营企业与军政机关通过加工、订货、贷款、收购等方式,对私营工业的扶助,如花纱布公司委托裕华、申新、宝星等纱厂加工,使纺织工业生产量迅速得到恢复;粮食局和支前司令部委托兆丰、建成、正和、大星等面粉厂加工,使各厂渡过难关,维持了生产;工业厅协助成都燃料公司向人行贷款解决了成燃煤矿的新工程问题;协助大昌、大经纱厂向人行贷款购买织布设备,恢复了生产。由于工人阶级觉悟提高,生产情绪高涨,生产量亦随之增加。如启明电气公司煤耗由 1.6 公斤降到 0.966 公斤,线耗由百分之四十几降低到百分之二十几,达到了西南的规定。裕华纱厂,过去每天工作 12 小时,产布 60 至 70 匹,自成立劳资协商会议以后,由于工人团结资方克服困难的结果,每天工作 10 小时,即产布 100 匹至 120 匹,工作时间减少两点钟,产量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裕华老工人张金华改进钢丝、油箱,使每百斤原棉减少了 3 斤的损耗。工人在努力生产之外,在个别工厂中还督促帮助了资方进行改革克服浪费,如启明电气公司原有职工 440 人,内工人 248 人,职员 196 人,职员占全体职工人数 44.1%,致该公司每月工薪开支占总支出 50%,造成降低成本的大障碍。经过工人向资方提意见,并帮助资方进行了精减机构,裁去冗员 71 人,节省了折实单位 6734 分。裕华纱厂也在工人督促下,精简了冗员 14 人,杂工 43 人,并将个别职员不合理的高薪略予降低,使该厂开支减少不少。从以上看来,私营工业在解放一年来维持和改造的过程中,是有一定成绩的,但存在的问题也很不少。

##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方对政府的经济政策缺乏明确认识,仍然浓厚存在着暴利思想。不了解税收政策,不相信工人阶级,因而缺乏经营积极性。不认真面向生产,对劳方不坦白,表面敷衍,内心猜忌,从这方

面发展的结果,在管理上一般是没有做到民主化,劳资双方存在着隔阂与不融洽,更不能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去解决生产及劳资间的各种问题。在经营上,仍然以做生意的态度去经营工厂,不从精简节约,克服浪费,提高生产,降低成本,累积资本,发展生产去赚取正当利润。

1、资方思想存在顾虑,经营缺乏积极性,不认真面向生产。在过去一年中,一般私营工业,遭遇暂时困难时,工人们努力生产,或自动降低工资福利,团结资方共渡困难。但资方却表现缺乏经营信心,如裕华纱厂经理曾经公开地说:“尽这一杯水搞”。启明去年上年曾有盈余,但资方立即作为红利瓜分了,不用在生产上。一般对于经营不是听其自生自灭,就是抽走资金,或以各种方法过高分取盈余,最可怀疑的是资金的真实情况。据工人称:裕华厂去年曾由总管理处汇来了13亿款,至今下落不明。建成则于前年(1949年)12月汇总管处大洋1.8万元,该厂会计主任在解放时曾向工人说:“你们别吵,把厂关起来坐吃三年也不成问题”。1950年1、2月份,粉价高涨时,该厂曾大量卖货,得货款不少。同年下半年该厂产粉10余万袋,有很大一笔周转金,但据资方称,目前资金却不到2000市担小麦。他们虽曾公布帐项,但不加解释,工人们是无法懂的。他们明知工人不懂,会计却请工人查帐。他们的假帐造得很好,故意请工人参加审核。会计部门或者请市总工会会计帮助他们查帐,这不过是转嫁责任而已。一般资方却是这样在资金上要滑头,对工厂生产不大关心,经营无积极性。

2、劳资关系不正常,没有通过协商会议推动生产。直到今天,一般工厂的劳资关系还不十分正常,表现在下面各项事情中:某些资方虽想维持“一利”,而不愿意“两利”,但因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如抽走资金,投机取巧,造假帐,逃税款,对工人施小恩小惠,以无限制福利手段,希求彼此相安无事。如建成面粉厂为了怕工人闹事,解放后一方面抽走资金,一方面举办了很多无原则的福利,甚至明知劳动局不同意,却一口承认工人们增加原薪20%的要求

(原薪平均为 45 分),结果劳动局批复“不宜实行”,把工人不满情绪转嫁于政府,用卑鄙手段造成劳资假和谐。也有个别资方,一方面无理由的害怕工人,一方面忌妒工人站起来了,以致工人有要求,无不应允,表现上尽管和谐,内心上却对工人更为不满,则劳资双方的阶级对立是够尖锐了,并未深刻反省自己,却认为工人不好,厂难办。但也有个别劳方还存在着过高要求,或对资方态度有过左偏向,如建成面粉厂的工人,每月每家已经有了折实单位 3 分的家眷房租津贴,还要请求修建新住宅,平均工资并不低于任何行业,还要资方增加 20%。机械业个别工人,曾对一个老板开斗争会,甚至有的工人不准老板参加生产,这也是不正确的现象。一般私营工厂劳资协商会议并没有以生产为中心,工作大部分时间花在工薪福利问题上,更有个别劳资协商会议(如建成)竟被资方利用作为依照资方意图,作为调解劳资问题的工具。一般工厂的劳资协商会议并未充分发挥作用,这主要是工会工作还未充分而普遍的展开。

3、经营方式不善,仍存在着浪费现象,以致生产少,品质低,成本高。以建成面粉厂为例,资方仍以做生意的态度来经营工厂,在工薪待遇上,业务和会计主任的工资高于负实际生产责任的机务主任,这说明他们根本认为做生意的比搞生产的重要。再从 1950 年 1 至 6 月产销百分比看,在市场供应缺乏,价格上涨时,他们的生产和销售才最高,带着浓厚的投机性。在机器设备方面,解放一年了,仅作了一些小改进或代替工作,如以丝绸代替铜丝布,或分别以小马达带动个别机械而已,并未深刻研究技术提高生产,在产量和收粉量方面虽提高了一些,电耗方面减少一些,但多是因为供电正常及品种改良等原因而自然产生的结果,并未作过主观的努力。就机器的配合说,建成的业务主任,认为他们的机器是配合得最适当的,但经理则说,加盘磨添个圆筛,换上较大的马达,就可以提高产量。这说明了机器配合是否适当,他们自己还弄不清楚。就浪费来看,工作间地板上散失着很多原料。事务账上,1950 年结存

余柴千余斤,但用到今年2月过秤,还有1万多斤,其浪费之严重与管理松懈,可想而知。资方的思想是只要面粉赚钱,浪费是不在乎的,故生产管理上根本不注意。除此而外,该厂仍然按照旧的家庭手工业方式来管理工厂,从经理部到车间,都有资方的人分别节制,以利施为。所以运出原料、变卖机油、借出马达,劳方都未过问。其他一般私营工厂的经营情形,也与此差不多。

### (三)我们的意见

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必须打通资方思想,提高其经营积极性,使资方明确认识政府政策,相信正当老实的经营工业在今天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是有发展前途的,也是有利可图的,不应再以做生意的态度去经营工厂,希图暴利;应从精减节约、改善经营、提高生产、降低成本的方向去获取正当利润,不要存吃光关门,或抽走资金,慢性自杀的思想;应努力经营,积累资本,发展生产,尽到民族资本家的责任。劳方在服从发展生产的长远利益下,应进一步争取团结资方,帮助和督促资本家改善经营,提高生产,一切问题都应依照政府规定的劳资处理办法去解决,首先通过劳资协商会议解决,不能解决再申请劳动局仲裁,以消除资方在劳资问题上存在的顾虑。政府工商主管部门方面,应经常掌握情况,在原材料供应上,加工订货的方法上,依照公私兼顾的原则,予以实际的指导和扶助,必要时予以贷款和协助组织联营,以刺激资方经营兴趣,增加生产信心。其次,要健全和纯洁工会及搞好劳资协商会议,使工会工作及劳资协商会议确实面向生产。工会一定要代表工人利益,不容有资方的化身来负责,一定要工人自己主持,个别工厂工筹会有立即改组纯洁组织的必要(如建成面粉厂)。工会应加强政治教育,在福利问题和工资问题上要进一步教育工人,发扬工人阶级的伟大气魄和崇高品质,使他们既不要满足于资本家的小恩小惠受资方的愚弄,也不要强调眼前福利而忽略了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劳

动局和工会等有关部门应随时注意工人生活,在必须和可能的情况下调整个别工厂的工资,应及时加以考虑劳资协商会议的中心任务应是推动生产,而不只是讨论福利问题,更不能被资方利用,依照资方的意图作解决纠纷的桥梁。应与工会配合,发动群众搞好生产,一方面使资方困难减少,提高生产信心,另一方面从生产发展中,依照“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原则,逐步解决福利问题,如条件成熟立即订立劳资合同,明确规定资方担负的义务和劳方应遵守的事项,劳资合同中应规定明确的奖惩办法,积极生产的工人应得到应得的奖励,以明确劳资双方的责任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应彻底打破个别工厂资方以封建式的家长态度来管理工厂的办法。

最后在经营方面,资方不应再以做生意的态度去经营工厂,应与劳方协力搞好生产,从发展生产中去赚采正当利润,机构臃肿冗员充斥的工厂,应即进行精简减少冗员。已经初步进行精简的工厂(如启明、裕华等)应进一步克服生产过程中的浪费,逐步实行定额管理,走向经济核算,并应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做到以料定产,以销定产,克服生产的盲目性,以免造成产销脱节,或无法销售的现象(在产品的种类方面,应面向广大工农需要,不再为高级消费者服务)。如建成面粉厂应即增加2号和4号粉的生产,品质方面应做到货真价实,不要以劣货冒充上货。同业之间应互相合作,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联购、联产、联销等,克服盲目竞争而互相合作。

# 成都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 组织及工作规则\*

(1951年2月21日)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颁布之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第五条制定之。

**第二条** 劳动局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由劳动局长(或副局长)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劳动局调处科之负责人组织之,遇有特殊情况,得派代表,必要时可由劳动局临时聘请与争议有关团体代表出席参加。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以劳动局局长(或副局长)为当然主席。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下不另设专任职员,其日常工作由劳动局指定干部办理之。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得因需要聘请专家列席会议以便咨询。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时,凡持有机关、团体介绍信之代表或个人及新闻记者,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核准,可列席旁听(旁听规则另定之)。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分为下列两种:

- (一)劳动局调处科提请仲裁的案件。
- (二)劳资争议的任何一方申请的案件。

**第八条** 劳资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应向劳动局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其内容应记明左列事项:

- (一)争议当事人姓名、职业、住址、商号或厂名,如为团体时,

---

\* 此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劳动局颁发。

则为团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地等。

(二)调处经过及未能调处成功之原因与其他事由。

(三)争议要点。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之决定须经出席委员半数以上之同意。

**第十条** 仲裁决定后,应写成仲裁决定书,经劳动局批准,送达劳资争议双方当事人执行,必要时并得公布之。争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接到仲裁决定书后,如对仲裁不服,须于 5 日内通知劳动局,并呈请法院处理,否则仲裁决定即具有法律效力,如争议一方或双方不执行,劳动局即按违法事件移送法院办。

**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与修改权,属于成都市人民政府。

## 宋应<sup>①</sup> 在成都市 私营企业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1951年2月27日)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私营企业座谈会开了三天，各位先生都提了很多关于生产建设中今后应该如何改进的具体意见，这些意见对今后企业进步一定有很好的帮助。我现在根据大家所讨论到的分三个问题谈谈：

第一，是今后生产方面的问题。大家都清楚，基本的方面是面向农村，为农民服务。即是说，城市应如何适应改革后的农村的需要，不然城市工商业将不会得到发展。川西 700 多万人，大多是住居农村的农民，即以当前减租退押情况而论，农民收入已较前增加一倍，估计川西退押有 6 亿斤食米，若农民拿 2/3 投入市场，即有 2000 多亿，可以肯定，川西在经过土改后，农民购买力将会更大的提高，工商业的发展将有广大的前途。过去，也许有人会因为只听到些东北的生产怎样怎样而认为是口号的事。现在，我们即将在川西看到了。但以成都目前情况来讲，要面向农村，却发生了一个问题，我们所制造出来的东西农民不一定要，农民要的东西，我们不一定制造得有。比如说，他们穿布要穿半洋纱半土纱的，他们穿袜要穿 12 支纱粗而结实的，而我们所生产的成品，往往不合于农民所需要。即以机械业而言，制发电机，高地灌溉机，农民目前不一定需要，因为他可能还买不起。我想，在目前我们可能作到的，是用大城市的工业生产带动小城市和农村的手工业，从而直接满足农

---

① 宋应时任中共成都市委第二书记兼成都市总工会主席。

民的需要。因为今天农民所需要的，仍是小手工业者所生产的成品。目前，我们的企业，在于如何帮助小手工业做得更好。比如我们把启明搞好了，动力问题就得到解决；动力没问题，一切工业都活动起来，一切工业都尽力搞些东西供给小城市和农村分散的小手工业，自己的出路就有了。这样，农民的需要得到解决自己的企业得到发展与提高，小城市和农村的小手工业也得到技术上的帮助。今天我们若果想要直接做些东西给农民，有些地方是不可能的，像农民今日亟需犁耙，我们企业就无能为力了。其次，为城市建设、交通建设服务，也是我们工业生产的发展途径之一。再次，土产或农产品的加工，或能争取外销的产品，同样是有前途的。根据上述生产方面，蓉市现有行业，可以采取种种不同的作法。机器纺织和电器业，希望在现有基础上继续进步，继续提高。面粉加工、粮食加工、纸烟火柴，有的销路好，有的受了一定的限制，希望“以销定产”去进行经营。机械业、化工业，按今天需要情况而论，我们要多帮助两业进行生产。两业现在的情况是分散零碎的，万能而不专精，有些还在试验阶段，谈不上成品。这种情况，和过去的历史是分不开的，以前机械业是打杂的，没有办法和帝国主义竞赛，化工业更是不可能独立造成甚么东西。今天两业已有了发展前途，我们要在具体研究之后，尽可能予以帮助，希望两业多考虑，好造些确实适用而有销路的东西，花样不要多。在组织上，组成联营，我们很赞成，大家也好集中力量，作些适合农民用的东西出来。

第二，是企业改革的问题。去年，本市已有几个厂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实行精简节约，调整工资，改进设备。实际经验证明，改革后对生产是有利的。困难的1950年，居然能够在生产上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产量增加，用棉量减少，这个成绩与改革是不能分开的。目前蓉市各厂的改革，还需要更多的努力，生产方面的改革必须更为重视。有些已改革的厂，积极主动还做得不够。以蓉市生产来看，我们感到存在着两个问题：一个是产品质量问题；一个是生产成本问题。有人说：我们不能与别的地方，像东北与华北相比，这

固然也有道理,但是要在此种情况下求得质量提高,求得成本降低,唯一办法,要求得机构上管理上的更为合理。各位先生都提了很多具体意见,我们认为是很好的。现在我们对这个问题也提出两方面的意见:一是如何使厂内劳动力的组织配备更为合理,这些包括了组织机构生产机构的精简问题在内,但精简不在乎消极裁人以减少开支,还在乎留在厂内的人如何更积极的充分的发挥作用。启明精简之后,工作紧的机构配备的人不够多,相反,工作少的人多,这是不对的。若果组织配备都合理了,仍不能充分发挥生产的作用和效能,那么问题就在如何实行合理的生产管理了。我们曾提到生产责任制,定额生产标准,集体合同等办法,都是值得大家逐步采纳的。但生产管理,就联系到工人好管与否的问题,有些先生也许顾虑到敢不敢管,管了影不影响生产积极性呢?我们认为好管与否,在于看你如何去管,预备怎么样管,怎么样才叫做管,换言之,问题在于管理制度之是否合理。在过去,职员就是制度,叫工人做什么工人就做什么,若果现在还用这种办法,工人就不好管了,而这种不好管也是应该的。以旧的管理方法对待工人,不好管的情况将永远存在,也不可能搞好生产。但若通过一种合理的管理制度去管理生产,工人会举起双手来拥护你,必能在生产中发挥积极忘我的作用。这样去管,工人是好管的,也用不着叫工人的老婆去管工人了。昨天,一位工人同志说,我们不用谁管,也会搞好生产,这话若以生产必须有生产管理,必须有劳动纪律来说,那就不完全是对的,因为从生产上着眼,合理的生产制度是必要的。这种制度的建立,资方应该主动提出和工人共同研究,取得双方同意,使每个职工在生产上发生一定作用。这个制度,必须和劳保、安全、福利、奖励相结合,以巩固工人的生产情绪。其次,另一方面,对于机器设备的充实与技术的改造,我们认为,一个很小的改进,就能够抵得上许多工人的劳动力,希望资方在这方面多注意,多给工人的指导与帮助。邓小平副主席说:“生产改革,是我们企业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应该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广大的发展前途既不容怀疑,那

么,生死存亡的关键,就在于你是否有信心,是否愿意努力。

第三,劳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在大企业当中,目前问题不大,分散的企业或手工业中存在得普遍些,如打骂工人,职工闹不团结等等。大的工厂,起初也怀疑是否能劳资两利搞好生产,经过改革之后,铁的事实应该使这个怀疑得到答案。但问题不大,不等于没有问题。比如:相互间往往有些不同的意见引起了争论,工人总觉得资方在生产中主动性不够,启明工人就曾提到,希望资方带动工人走,不要光让工人推动资方走,资方认为工人不好管理,且认为工人容易给自己以刺激,工人太粗鲁。这些地方,都多多少少存在了些问题。对这种情况,我们考虑,是否主要原因是由于有的资方一面想搞好业务提高生产,一面又怕工人提出生活上的要求出来;而且一面希望工人继续提高生产,一面又怕生产情绪提高了,就更不好管理,这是一种矛盾的态度,这种态度,使自己在经营中引起了顾虑。似乎资方觉得,工人的生产情绪,只有用物质待遇才能巩固,此外就没有其它办法了,于是,尽量避免和工人接触,一切责任向工会推,其实,工人固然是需要物质待遇的,但工人在一定的阶段觉悟上,他所要求的物质待遇,必然在劳资两利的原则下提出。因此,我们认为,这种矛盾的发生,实质问题在于是否两利、平等。假如是两利的,资方在生产中,就该大胆发展,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应该解决的必须解决,不应该解决的,资方仍可以坚持他的意见。实行两利,生产才能够长得长一寸,资方就可以得到九分利润;若实行一利,利润就不可能获得了。工人在生产中所创造的一部分,比起工人在生产中所取得的一分,无论如何,是不能相比的。据重庆×××厂的统计,该厂奖励的部分,只是所创造的总值的六十分之一。资方只要能看得更开展一些,是应该放心经营的。政府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允许资本家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利润,政府设了劳动局,专门解决劳资问题,照顾是周到的。至于说工人会刺激了自己,于是就避免和工人接头,我想,这中间包括了一个是否平等相待的问题。工人说话不能委婉曲折,绕不出弯

了,这种坦率,是一种美德,应该不会感到是一种刺激才对。对于工会,依据工会法,它在私营企业中,有监督生产的权利,我们应该承认它在工厂内的合法地位。工会要看看账目,不应该认为是越权。监督生产比不监督生产是有好处的,这表示群众的关心生产,而不表示群众干涉行政;这表示人民对生产负责任,而不表示干涉经营权利。纱厂内的工人纠察队,归工会领导,是可以不脱离生产的,假如厂方需要看门送信的人,可以另外设厂的安全人员,可由地方军警负责。我们为了使劳资协调,搞好生产,希望大家能学习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工会法,大大的提倡,大大的宣传。这样我们就能解决了两个问题,即根据两利原则,使资方做到有利可图;根据平等原则,明确了工会在企业中的合法地位和责任,劳资关系必因此得到正常的发展。劳资协商会议,是生产中调整劳资关系的机构,不是解决劳资纠纷时,劳方进攻,资方防御的组织,它应该在推动生产上起很大作用。在私营企业中,推动生产,资方要负主要责任,因为工人各有专司,不可能考虑到生产上的全面问题,掌握全局,积极主动,只有资方才能为力。工人生产情绪的巩固,资方的是否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是一个先决因素,再加上关心和奖励,必然能够使一碗水变成两碗水。因为像我们刚才所谈到的,工人的高度的生产情绪,不是一种盲目的,而是一种基于一定的阶级觉悟而表现出来的。

另外,在讨论中,各位先生提出一些具体问题,我们商量的结果,提出解答:

(一)税收问题(这次座谈会虽没有提到,前次在人民协商会所召集的座谈会曾提到):依据规定,是依“民主评议”、“查账计征”、“定期定额”三种同时并进的。我们打算,市内生产事业,将尽可能的帮助其健全会计制度、采用查账计征。

(二)火柴厂、硫酸厂厂址问题,我们在会后将和有关部门尽速解决。

(三)机械等业感到原料缺乏,希望政府帮助,各业可以通过专

业公司统一代购。

(四)希望规定统一工资的问题,目前各业经营情况不同,工人技术不同,统一规定还有困难,各业可就本业具体情况分别商议。纱厂要改用折实单位发工资,原则上同意,但具体办法,还须要研究后再定。

(五)关于责任制推进委员会的建立是很好的。我们希望由协商委员会领导组织各种专门委员会,具体处理各种有关生产的问题。

其他问题,都交给有关部门研究再定。

以后这种会议,我们还要多开。希望大家在会后和有关部门多取得联系。

# 保护工商业问题\*

(1951年5月26日)

曹振之

为了适应城市建设与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在补充办法草案中,有关工商业的各项规定中,都贯彻了保护的政策。特别是城市郊区土地国有的政策,给城市建设与工商业的发展需要,开辟了长远而宽阔的道路。在补充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内规定了:除征收工商业家在郊区的农业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外,对其他财产及合法经营,如私人住宅、厂房、货仓等,均予以保留不动。第二项规定了工商业家在郊区已开始建厂的厂基,予以保留。但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之内,准备在与原厂相连并属于本厂所有的土地上建厂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保留。这样,不仅保护了现有的工厂和照顾了最近期间建厂的需要,同时也防止了地主钻空子的可能。第三项规定了:工商业家在郊区的砖瓦窑及其直接用于砖瓦窑的土地,不予征收。如该项土地系租自地主者,所有权应收归国有。但原经营人有优先承租权。但另一方面也规定了:如工商业家在最短期间内,不能建厂的土地和砖瓦窑的废地、荒地或已成为农田者,均应予征收。否则,听其荒芜或予以长期保留,不仅农民不会同意,同时对生产也是不利的。因而这样规定是正确的。在第十五条第六项处理富农与工商业家水碾、水磨问题时,得酌情保留一部分

---

\* 这是当时中共成都市委秘书长兼郊区土改委主任曹振之在成都市第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所作《关于成都市土地改革实施补充办法草案若干问题的说明》中关于第三个问题的说明。

股分。这是与地主不同的对待。又在第二条三、四、六各项内规定了：地主在郊区兼营的工商业及其他财产，如工厂、商店、行栈、作坊、铺房、厂房、货仓、晒坪、堆栈、牛奶场、砖瓦窑等均予保留不动。没收地主生产工具时，如属于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范围内之生产工具，均予保留不动。又地主使用于工商业与牧畜业的牲畜，保留不动。这些都说明了，凡地主兼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处理时，属于地主封建部分者，应坚决没收，属于工商业部分者，应坚决保护。以上均在条文上作了原则的规定。

# 廖家岷<sup>①</sup> 在成都市三届三次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关于 生产工作的报告(节录)

(1951年9月16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的报告是关于生产问题的，共分两部分。

## 第一部分 成都市目前的生产情况

成都市的生产情况，今年这8个月来与去年是有很大的不同，是显著的、迅速的，在恢复和发展着，财政经济情况是在好转上升，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我谈谈：

### (一)好转形势的表现

(1)工商业开歇业户数：1950年第一季，我们全市的工商业户数是30126户，到1950年第四季是31278户，除去歇业户，实际增加了1095户；而到今年7月统计，全市已有35131户，这说明仅7个月的时间，就增加了3853户，比去年第一季增加了16.6%，比去年第四季增加了12.3%。在这些新增加的户数中间，工业及手工业共计1151户，占整个增加户数的30%弱，并且以建筑、建设器材、文具、机械制造业增加比重最大。

(2)营业额和市场成交量的比较：根据不完全统计，今年6月份市场成交总值较去年12月增加47%。糖、茶叶、丝、药材、皮毛、

---

<sup>①</sup> 廖家岷时任成都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油脂、土纸、烟叶、土布、丝织品等 10 种土特产经过市场的成交金额，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全年是 852.4766 亿元，每月平均 71.0391 亿元；而今年 1 至 6 月半年中，成交额即达 656.6167 亿元，每月平均 109.4361 亿元，较去年增加 54%。以药材而论：川芎、泽泻、麦冬、贝母、虫草等都运销国内外，除由本市药材行棧及择药行营运外，行商方面，今年 3 月，约有 76 户，6 月份增至 135 户，资金 8.7904 亿元。今年 3 月，有 77% 的货销运西北、重庆、广州、上海、天津、郑州、昆明、西藏等地。土布今年第一季市场成交量 18320 匹，第二季增加为 28555 匹，较第一季增加 55.8%。纸张成交量，今年 6 月较去年 12 月增加 33%。

又如图书教育用品业，据不完全统计，去年第一季营业额是 2.9155 亿元，到去年第四季增加为 33 亿多；而今年第二季的营业额已增到 129 亿多，较去年第一季增加 43 倍，较第四季增加 2.9 倍。其他如砖瓦制造、机械、电工器材、油漆、纸张、五金、金属用品等业的营业额，都是普遍的增加几倍、几十倍。油绸布纸旗伞业，去年第一季只做了 2000 余万元的生意；而今年第二季已经做了 9.0319 亿元的生意还感供不应求。

(3) 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工业生产的上升从工业用电可以看出：1951 年上半年工业用电较 1950 年上半年增加 91.9%，较 1950 年下半年增加 18.7%；今年 7 月用电较去年 7 月增加 47.8%。

国营企业(后勤工厂在外)今年上半年投资总值较去年增加 833%，占企业原资产总值的 148%；生产总值较去年上半年增加 627%，较去年下半年增加 274%。

都江电厂本年上半年产量，较去年上半年增加 53%，较去年下半年增加 20%；劳动生产率平均每一工人所创造价值较去年上半年增加 104%，较去年下半年增加 19%；而线路的损失，今年 6 月则较去年 12 月减少 39.4%。自来水厂今年上半年产量，较去年上半年产量增加 90%，较去年下半年产量增加 55%；劳动生产率

较去年上半年增加 18%，较去年下半年增加 36%。榨油厂今年上半年产量，较去年上半年产量增加 137%，较去年下半年增加 6%；劳动生产率较去年上半年增加 52%，较去年下半年增加 3%。公私合营的启明电厂，今年 6 月的煤耗较去年 12 月减少 7.13%；线路损失，今年 6 月则较去年 12 月减少 26.74%。

私营企业的产量及质量，也均有显著的提高。砖瓦制造厂标准砖，今年第一季只产 573 万匹，第二季即增加为 936 万匹，较第一季增加 63%，为该业有史以来从未有的产量。裕华及申新纱厂今年上半年虽因 6 月停工减产，但总产量 2168.8 件，仍较去年下半年总产量 2160.3 件增加 0.4%。裕华每锭 20 小时平均产量 8 月份达到 0.7065 磅，较去年 12 月增加 4.3%；申新每锭 20 小时平均产量 8 月份达到 0.7301 磅，较去年 12 月增加 9%。卷烟今年 7 月份产量 908.8 件（每件 250 条），较去年 12 月份产量 880.5 件，增加 3.1%。5 个火柴厂今年 7 月份产量 2099.3 件（每件 1000 匣），较去年 12 月份产量 982.5 件，增加了 114%。布鞋业今年第一季的产量是 55379 双，第二季即增加为 167016 双，较第一季增加了 202%。而牙刷业 1951 年 5、6、7 三个月的牙刷产量是 18400 打，超过了成都牙刷制造任何时期的产量，且质量一般均提高，规格也大部划一。

## （二）好转及发展的主要因素

（1）主要原因是由于全国财经情况的好转，工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全国交通畅通，封建障碍打破，物价稳定，城乡物资畅流，国内市场日益扩大，对外贸易由多年来的入超转为出超；而直接影响成都经济形势的，是川西区广大农村与城镇四大任务基本完成，部分地区且已完成土改，这就不仅使社会秩序稳定，而且农民购买力也得到提高（如川西减租退押的果实折粮食约为 5 亿斤），加之随着城市生产建设的恢复与发展，工人生活比较得到改善，这种新的广大的工农购买力都开始涌入市场；特别在抗美援朝及镇压反革命运动胜利开展，爱国公约具体深入到生产部门后，增产表现最为

突出。以上这些都是造成好转形势的前提。此外，政府在业务上的直接指导与扶助改造，也是重要原因，如1至8月加工订货总金额经过工商局者即达405.2亿元，通过了这些加工订货以及银行贷款，确带动了不少的工商业，一些分散行户在合营、联营的基础上组织起来了，产量、品质、规格方面，都得到初步的提高并减低了成本，丝织业已有600多户组织了28个合营、联营厂，长机组50%以上织户都组织了联营。同时，政府又用收购滞销品，帮助推销成品，供给原料等方式予以扶助，如土产公司代丝织、卷烟、骨器、机械、金属用品等业购买原料并收购其成品。其他在指导工商业的经营方向及对工商行业进行整理等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这都说明政府对工商业界是负责的。

(2)工人在工会的组织号召下表现了高度的爱国热忱，克己努力，不仅使生产事业得到恢复，而且在增加产量提高品质方面，有着显著的成绩与卓越的创造。如西南后勤部成都汽车修理厂的生产率，由每月大修50余辆车，提高到70余辆，返工由40%减少到2%，制成了164种过去依赖外国进口的零件，机工组并试行高速切削法获得成绩，效率提高3倍以上。申新纱厂工人，缩短落纱时间，由每台车3分钟减至1分钟，同时减少白花，每日节省用棉80斤。新华印刷一厂，铅印平板机由每日印7000张，提高到9000张，铸版部改进生产，提高效率780%。建川电工器材厂工人，改良工具，合理组织劳动力，使铜线产量由每月5吨增至10吨，并提高了品质，因之，加强了资方的经营信心，现资方已决定增加设备，扩大生产，使月产量增至15吨。服装业失业工人联合工场工人，吸取先进经验，合理组织劳动力，明确分工，实行流水作业法，调整了工资，提高生产效率400%，返工由30%减至3%。牙刷业工人普遍提高生产率1倍。新生袜厂工人，由每日织袜15双提高到27双。据不完全统计，职工在生产上的合理化建议与创造发明共有200余件。

代表们！这些成绩都是我们生产战线上的奇迹，是在解放后出

现的,也说明了工人阶级对生产事业,是何等的热情,对祖国是何等的忠诚与热爱,他们除了为祖国增加财富,珍惜祖国财产而面向困难实行突击而外,再没有别的了。就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工人积极检举反革命分子,自动起来保护工厂。在某些资方经营信心不高时,工人主动团结资方,克服困难,推动了生产。如联合玻璃厂,于今年4月份由9家小厂合并经营时,资方只拿出了一些破旧的生产工具,工厂没有现金周转,业务困难,大多数资方想趁此解雇工人,对经营没有信心,不负责管理生产。经工人坚持继续生产,自动缓要工资,同时又利用厂内废料制成成品售出,增加了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在生产中,工人努力提高质量,减低成本,每罐料节省40斤煤,终于推动了生产,取得盈余,并培修了厂房,增加了设备和流动资金。现玻璃市场货品约有80%左右由该厂供给。

从以上事实,说明了工人们维持、恢复和发展生产上起了重大的作用。

(3)工商界随着爱国运动的开展,提高了认识,加强了经营信心,端正了经营方向,并树立起正当的经营态度。如掀起集体纳税月税月清运动,并逐步深入巩固,就是成都市工商界群众性的爱国行动的具体表现,同时对工商界团结互助鼓励经营的影响也很大的。

裕华纱厂资方改进工人伙食,厂房增开天窗及地下通风洞,并装了抽风马达使车间温度降低,奖励40余名劳模,并制订了“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最近又增添了布机44台。

又如斌升街8号周占云,原经营自行车修理,解放后生意不好,经工人陈天顺建议改业造机械零件和建筑用铁钉,开张就做了4吨货,获得不少盈利。但由于他还有顾虑,订货增加便把做不完的订货,分给了其他老板做,结果其他老板偷工减料,使他亏了本,才接受工人的意见,增加到7盘炉子,27个工人。现在市上建筑用铁钉,大部分由该店供应,他已在斌升街买了一处独院给工人作宿舍,并继续扩大生产。1950年7月至10月,平均每月每盘炉子出

货 1500 斤,现在由于工人改进了技术,每月每盘提高出货至 2100 斤,最近且平均出 2700 斤。

蓉新丝织厂资方,拿出 4600 万元买原料,并接受工人建议原料全买好细丝(外面卖的一半是杂丝),别人一床缎被最多 10 两重,他们出的有 11 两重,因之销路很好。

再如国药业德仁堂,解放前以经营参茸补品为主,解放后资方接受店员意见,改以咀片为主要业务,并请了医生在号上应诊,又与裕华、申新等 18 个单位,订立长期诊病售药合同;营业额由每月平均 1724 万元,上升为每月 3172 万元,开支由 888 万元(占过去营业额 51%),下降为 792 万元(占现在营业额 24%);用电过去每天 60 度,现在节省只有 30 度。资方信心提高了,管理制度也建立起来了。

总之,在这段时间中不少工商业者,通过学习,了解了政策,正常了劳资关系,端正了经营方向,把生产恢复或发展起来了,这也是造成形势好转的因素之一。

以上是讲的好的一面,那么是否一切都很好呢?不是的。

### (三)目前还存在着问题,而且有些还是很严重的问题

除开生产基础分散,技术上存在着保守的习惯等,有待长期来解决的问题而外:

(1)封建把头从中操纵的现象,在成都市场上,特别在一些行业里,还是存在的。如建筑方面就有一批揽头带领了一批技术工人,另用低价招雇一些小工,便向外包工,承包的工资单价根本不公开,每天只给小工 2000 元至 2500 元,照单价每人每天要被他剥削 6000 元;另一种是私收施工管理费,假造单价,每天在泥木等工上各扣一个工,包伙食,吃盈余米;再就是代购材料时从中舞弊等。这可以看到他们平时欺骗顾主,压迫工人的程度。的确他们在过去从来是“神通广大”的,因之在今天要宣告他们“死亡”的时候,他们一定是要拒抗的。如搬运业务过去也是他们在把持,后经中央政务院颁布取缔,他们即转为暗中活动,至今还到处造谣生事,时而鼓

噪起部分工商业者对搬运公司表示不满,时而又挑拨业务部门内部的关系。对这种“把头”行为,不管他们如何阴险,使出甚么样的“机巧权术”,要打倒他们,要消减这种封建把头制度,是肯定了的。只要我们全体人民都注视这个问题的话,他们就说不上“神通广大”了,而且一定是显得非常渺小和可恶的。

(2)在生产内部民主改革方面:我们感到一年多来不少生产单位是有改进的,但是多系限于人事调换,或建立了一些初步的制度,如果说开展民主的话,还是不够的。如还有不少行业、工厂的资方,不尊重工人的意见,不重视工人的合理化建议(有的奖励不够,有的根本没有奖励),不关心工人的福利,劳资协商会议不起作用,有的工厂更以厂务委员会来代替了劳资协商会议。而特别是有些小的厂子或中小型的行业里,不仅没有民主,而且还存在着严重的封建性。如:全安昌机械厂的3个学徒,经常被老板打骂,长时期给老板娘做饭、洗碗、倒尿桶,但不给工钱,工人提出意见,他便公开讲:“要钱是没有,剥削是我的权利,不然你们到政府告我去。”星期日他不允许工人到文化宫开会,故意拖延开饭,工人找他,他俏皮的答复说:“文化宫有食堂、有茶馆,为什么不叫你们去吃?”把应发的膳食费也折扣付给(发1000只发600元)。大中汽车修理厂不让工人学习,有一个工人要去学习,老板就打了他一顿,并把他锁在房子里;有一次街上过来秧歌队,学徒转头向外面看,老板就用钳子把学徒夹回柜台里去,夹坏了一块肉。渝成汽车修理厂,雇3个学徒,工作了3年,只去年中秋每人发了8000元,经过工会交涉,才答应每月每人发4万元,但仍不执行。在机械业中,竟有当学徒还要3担米的押金的事。火柴业老板给工人的工资是旺月按月计算,淡月按件计算,没有工做还是要叫工人到工厂坐8小时,而一文钱也拿不到。很多机械厂资方更经常或根本不给学徒与工人工资。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情,还可举出不少。代表们!这些事情,这种行为,我觉得简直达到叫人不能容忍的程度,这是一种什么行为呢?劳动人民的民主自由在什么地方?这些事实的本质,完全是反

人民的、侮辱工人阶级的、封建统治的、阻碍生产发展的犯罪行为，我们是决不容许这种现象存在的。必须保障人民民主自由。政府不一定要等工人来告状，只要发现这种侵犯人民权利的事情，就要给犯罪者以应得的惩处。我们一定要革除这些现象，把劳资关系正常起来。

(3)经营方式方法不合理，不用心经营生产事业，生产内部存在着落后的经营方式方法，也是造成生产困难的重要原因。我在前面已讲到，成都市八十几个行业，在这8个月中，大部分是好转的、上升的；但是也确有少数行业是没有恢复，甚至还走下坡路；更有同是一个行业，作一样的生意，别人上升，他却下降，原因何在呢？有的基本就是经营方向的问题，有的是经营方法的问题，如腊烛、钱纸、神香、裱对等迷信消费用品，自然是要趋于没落的，香粉化妆品目前也不是时候，要恢复起来也是困难的，可是有的就不改行，所以下降、没落实是在自己讨得的。

而有些中小行业内部，存在着严重的封建中间剥削。如在丝织业里，就有一种专门掌握原料的人，他利用小织户的分散，资本少的弱点，高价卖丝（或贷丝），低价收成品，结果使织户根本赚不到钱，小织户为了求生存只有偷工减料，品质愈来愈差，也就把销路堵塞了。这实际上是一种高利贷的变像，如不迅速改革，对生产的恢复发展是不利的。再就是有些行业中还残存着偷工减料，不讲信誉的不良习惯，这也是经营管理上的致命弱点。今年3月间开手工业座谈会时，许多手工业者在偷工减料方面作了检讨，认识到那是阻塞销路，造成生产困难的主要原因，是“自杀政策”，之后也确有很多改进。但最近又有少数行业“重蹈覆辙”，如皮鞋业，用旧皮箱的烂皮子甚至买包车蓬做皮鞋，而且成了一股风；棉织业仍然有个别用黄纱（烂棉絮纱）织毛巾线毯，有的老板还造一条“理由”说：“买主就爱这种东西，织好纱卖不掉。”制帽业资方和一些独立生产者，仍然违背劳资协商会的决议，偷偷的买旧彩和对联做帽子等。这确是“自杀政策”，是经营上最不好的作风，正当工商业者应当好

好批评这样的行户，监督他们再不能这样做。

还有关于生产组织机构问题。手工业为克服生产分散，资金短绌的缺陷，而组织合营、联营，这是一种好的经营方法，经验已经证明，对工商业者是有利的，也是政府扶助和倡导组织的；但有少数资方想借此解雇工人，企图抽资，不是积极为了改造和扩大生产，而是消极的缩小业务，缩小经营资金；有的厂子“麻雀小，心脏大。”如某丝织厂只有四五十个工人，就安了6个职员，而这6个职员中经常只有一个职员在厂里打杂。资方大都不负责任，在经营上根本没有长远的打算，几十个人的厂子是买零油零米吃，原料也是零星购买。大家想一想：像这样继续下去，生产怎样搞得好呢？而这种生产机构组织不合理的现象，不仅是刚由分散走向集中生产的合营、联营中存在着，即在有的工厂里也还严重的存在。如大星面粉厂只有20个工人，就有10个职员，有4个经、副、襄理，职员中有6个主任，因此影响了成本，同时也就影响了销路。

(4)我们对生产组织领导不够。一年多来，我们进行了保护生产的工作(镇压反革命)，大力为恢复与发展生产创造条件(减租、退押、清匪、反霸以及郊区土改)，这些是必要而且必须的。但是，组织领导生产方面就不够了。首先，关于计划问题，我们是普遍作得不够的，直到今天各个企业的家务究竟有多大，我们了解不具体，这个企业与那个企业的关系如何，也不太清楚。不少的厂没有固定的产品与产量，成本也算不出来。这说明领导生产、组织生产的基础工作都还不够的。

其次关于企业管理问题，也就是具体领导问题。我们从两个问题来看：一个是管理民主化；一个是经济核算。在这两个问题上，很显然又是不够的。管理民主化的中心工作，是真正搞好工厂管理委员会，我们有些厂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建立起来了，但工作未展开，有的厂根本还未建立。至于经济核算，可以说还没有“开步走”。

再说到合理化建议问题。工人生产情绪那样高，出现那样多卓越的创造，应该是会形成一个较大的运动的，但是确没有这样，特

别是公营厂中出现那样多动人的事例,也没有很好的注意。这是什么道理呢?基本原因就是我们领导不深入,而且有的生产单位依靠工人搞好生产的思想上是不明确的,也可以说,对生产的组织领导不够。

成都市目前的生产情况,我就讲到这一些。

## 第二部分 今后生产的方针与任务

总的方针是面向农村,面向劳动人民,依靠工人阶级,深入民主改革运动,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生产。

为什么这样提?就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情况所决定的。我国的农民约近4亿人口,他们在祖国广大的肥沃的土地上进行劳动生产,创造的财富价值,是非常大的,也是目前我国的主要经济基础,可是由于多少年来的封建压迫与束缚,使他们创造的果实均不为他们所有,长期的处于贫穷的状态。今天解放了,特别土改后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生产热情高涨,购买力随之提高,是很显然的。如川西成都才完成四大任务,农民下肥料就要多下三分之一,如果天气好,今年的收成就提高了一成多,养猪之类的副业生产,超过了两倍,农民积极分子也要买钢笔了。今年土改后大家再把一般农具添齐,农业技术上再研究研究,新农村逐日繁荣的景况,是可想见的。城市生产如不为这样广大的农民群众服务,如不与这样丰富原料产地的农村取上密切联系,如不打开这样广大销售市场,说要发展生产的确是不堪设想的。面向农村必须要适应农村的具体需要,如目前农民的需要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之我们就应该向着这个方面去作。

城市里广大的工人以及其他的劳动人民,他们是生产者,但也是消费者,他们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在生活福利的要求上,在购买力上,也要提高的。如城市建设是直接关系劳动人民生活福利的,也是关系生产发展的,我们必须着手大力来搞建设,因之生产

也应该供应建设的需要。在城市劳动人民待遇提高后,其日用必需品的需要也要增加的,因之我们也必须适当满足这些劳动者的要求,否则他们是会不满意的。既要适应广大农村的需要,又要供应建设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全市劳动人民的必需品,这就说明我们的生产任务,是光荣而又繁重的,继续着目前这个生产情况(一方面供不应求不能满足,而另一方面生产内部还存在那样多阻碍生产发展的问題)是应付不了的。必须全心全意的依靠工人阶级深入民主运动,发挥职工高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满足广大农民及城市劳动人民的需要而努力,这就是我们生产的总方针。

为实现这个方针提出以下几个任务。

### (一)城乡交流

这是 1951 年振兴全国经济的中心一环,也是发展城市工商业的关键。其内容基本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农产品的推销,第二是城市工业品下乡,但问题在于首先了解农民有些什么样的农产品?如何帮助其推销?到什么地方去推销?农民要工业品,要什么工业品?爱什么工业品?要多少什么样的工业品?如何运输法?等等是比较复杂的问题,必须有一系列细致的工作,如组织农村访问,带工业品到农村展览;整理与恢复一切旧商业网,发展建立新商业网;在自由自愿原则上组织联营求得腿长路广;加强产品检定逐步做到规格划一;着手筹备明春物产展览会等,都是实现城乡交流的重要措施。

### (二)整理现有企业及发展轻工业

成都的公私工业在数量上来说是很少的,在质量上来说,很多是建设不完整或设备不全套的,因此继续整理现有工业,及发展新的公私工业,是完全需要的。关于整理现有工业方面:

(1)国营厂必须进一步实现管理民主化。在这一问题上确有再三提出的必要,首先作两件事情:第一建立民主管理制度,无例外的健全与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代表会,一切重大问题均需经过群众讨论,提到管委会作决定。第二改善基本的工人福利。

(2) 私营厂基本还是改革的问题, 因为根据目前情况这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的。如有的厂在制度上还存在着不合理的束缚工人的制度, 压抑着工人积极性, 生产上守旧的习惯不易转变; 再就是在劳资协商会议往往流于形式, 很少解决生产福利等重要问题, 这都是阻碍生产发展的主要原因, 必须继续进行改革。

(3) 尊重工人意见, 重视合理化建议, 推行先进操作法, 公私营厂均须注意这件事情, 这对改进技术发展生产关系很大, 不能因吝惜几个钱就怕提出, 必须给创造发明者以应得的奖励, 更必要在生产事业中推行一个合理化建议的运动。

(4) 适当增加与改进厂内设备也是整理现有公私工厂重要事项, 而且是必要的。的确我们市上有些厂子, 很不像样子, 出产的东西, 既浪费原料, 又粗糙费工, 可是有的就满足眼前小利的状况, 不愿设法改进, 与增加设备, 这是不对的。任何一个企业都必须从长远作计, 要赚钱也必须把机器效能充分发挥。道理很明显, 设备对产品好坏、效率高低, 都有着很大关系的, 因之我们希望设备不全套的企业, 应都逐步的、适当的, 改进与增加设备。

(5) 准备实行经济核算。经济核算是管理企业的最进步管理方法, 其内容就是要最经济的、最充分的, 利用其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 要尽力发掘潜藏于内部的生产力量, 要反对浪费, 要把可能节约的人力、物力都节约下来, 要尽可能的降低成本, 以积累资金而扩大再生产。在国营企业必须进行这种管理, 而新民主主义的私营企业也完全有进行这种管理的必要与可能, 也只有进行这种管理才能使生产发展, 才能达到计划生产。目前成都所进行的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调整资本工作, 公营企业核定资金工作, 及合营企业公股清理等工作, 都是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 我们希望把这几项工作, 获得一定的成绩, 进一步即试订产销计划, 以逐步实现经济核算。

关于兴办公私工业, 基本以中小型民用轻工业而又能“吹糠见米”为方向, 在兴办企业之先, 必须慎重考虑原料、销路、利润及创造条件等问题。

做好计划与设计。没有计划与设计,如果是公营性质政府是绝不容许乱施工的,如果是私人经营者,亦希望考虑这些条件与办法,政府亦应提出建议。

(略)

# 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 收购管理委员会组织任务 及工作纲要(修订草案)\*

(1951年10月23日)

一、为了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的管理与分配,适当的掌握市场价格,及普遍照顾生产情况,调剂供需与有计划有步骤调整公私关系,发展生产,鼓励与扶助有利国计民生之私营企业,特组织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二、本会由川西财委、工业厅、商业厅、市财委、工商局、市人民银行支行、市总工会、西南后勤部办事处、川西后勤部及十八军驻蓉采购站、西南铁路局成都工程处、空军后勤部等单位各出委员一人组成之。

三、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市财委金力声兼任,副主任委员二人,由商业厅业务李科长及市工商局左宣分别兼任,下设办公室,执掌本会日常工作,由工商局及信托公司递员兼办。

四、本会例会每季度一次,除讨论各单位所提出加工订货收购之有关问题外,并听取具体执行机关执行任务的工作报告,如有特殊紧急任务得临时召集之。

五、具体执行机关在成都市者为市工商局及办公室或移交信托公司承办,属于外县范围者由商业厅和各县工商部门与专业公司承办之。

六、凡政府机关、学校、军队系统国营企业有关加工订货收购

---

\* 此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等事宜,统一经本会飭有关机关办理不得自行进行(经执行机关公布之小额交易不在此限),并一律透过合同方式进行(收购时可酌量不用)。

七、凡各单位之加工订货收购事宜,应按季作出预算和计划,于二季末提出(已包括加工订货、物品种类,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等),如有临时特殊任务,亦该事先作出预算和计划。

八、凡属加工,在原则上不预付款项,订货照合同履行,但均可结合生产过程详细载明分期交付。

九、根据中央财委指示,一切加工订货款项,必须全部通过人民银行支付,并受人民银行之监督,详细办法另订之。

十、凡经由私营厂坊加工订货之原料,须先向国营贸易部门购买或委托收购。

十一、凡加工订货成本应根据承制厂坊所在地一般同类厂坊合理经营下的中等标准计算,收购价格应以市场合理价格公私兼顾为原则,并由工商主管机关掌握,由厂坊工会或工人代表,基层工会,同业公会会司核算。

十二、各非营业单位,推销物资时,亦适用本办法。

十三、本办法经呈请川西人民政府公署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成都市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

(1951年12月18日)

**第一条** 为保证一切合法经营的工商业,巩固正常交易秩序,稳定物价,促进生产,严格取缔扰乱市场的投机活动,特依据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加强市场管理的指示》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谋取暴利或企图逃避管理,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投机或非法行为。

- 一、超出政府批准之业务范围而从事其他物资之经营者;
- 二、凡本市工商局规定应在指定市场交易之货物而私自在场外进行交易或化整为零逃避管理者;
- 三、囤积物资,居奇拒售,或拒售有关人民生活及生活必需物资,图取暴利,招致物价波动,影响人民生活或生活者,工厂为图余利而囤积成品,居奇拒售,或囤积原料转售者;
- 四、买空卖空,套买套卖,投机捣[倒]把企图暴利者;
- 五、故意抬高物价,进行抢购,或出售物资,以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致引起物价波动者;
- 六、买卖违禁物品,或未经许可而经营国家管制之物资者;
- 七、使用假冒、伪造、使潮掺杂等违反商品规格,及运用欺骗行为谋取暴利者;
- 八、使用不合标准的度量衡器,或暗行加磅、加秤、压磅、压秤,大进小出,欺蒙买主或卖主者;

---

\* 此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九、以暗码黑话交易方式从事吃价，瞒价或不按政府规定抽取佣金者；

十、凡加工订货、收购，不按照统一加工定货收购管理委员会之规定，而私自进行交易者；

十一、以化整为零或其他的方式逃避加工、订货，收购管理者；

十二、以欺诈或伪造图章等方式蒙蔽管理机构达成加工、订货、收购之协议及合同者；

十三、不向政府申报登记，或申报未经批准即擅自开业、复业、停业、歇业或变更登记事项，及买卖、顶让、抵押，涂改政府所发有关工商营业证明文件，以及虚报，分散或未经批准抽走资金变卖营业有关资金者；

十四、不遵守政府所规定的工商管理办法及其他从事投机活动者；

十五、非工商业户进行商品买卖活动者。

**第三条** 前条所列之非法商业行为经查明属实者由本市工商局依情节轻重分别按下列办法处理，必要时得冻结其物资或款项。

一、公开悔过；

二、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停业或永久停业；

三、科以罚金；

四、没收其商品，资金之一部或全部；

五、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凡有第二条所列之非法行为者，任何人均可告发检举，但须具备真实姓名，住址及正确之资料；其不愿公开姓名者，受理机关当负责保守秘密，因告发而查获属实者，由罚金或没收商品内酌提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奖金；如不愿接受奖金者，则予以名誉奖。

**第五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成都市总工会关于成都市私营厂店 订立劳动合同的总结报告\*

(1952年7月)

5月14日市委指示加速恢复经济生活必须正常劳资关系后，成都市总工会即抽调干部，组成生产部办公室，配合市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私营厂店进行订立劳动合同及爱国公约工作(5个工人以上的厂、店订立劳动合同，5个工人以下的订立或修订爱国公约)，以稳定“五反”以来动荡的劳资关系，并协助解决生产上存在的问题。因为经过“五反”运动，大部分资方都存在程度不同的顾虑，不积极经营，把工人当成“包袱”，而工人见资方经营消极，工作也不安心，以致劳动纪律松懈。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召开了工人座谈会，深入进行了思想动员和政策教育，使工人明确领导阶级责任，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的重要。同时指出劳动纪律松懈，对生产及工人阶级是有害的道理，并解决了内部团结等问题。然后召开劳资生产座谈会，由工人向资方宣传政策法令、指出前途、表明今后决心搞好生产的态度，以打消资方顾虑。并用实际行动，教育资方，同时还在劳资生产座谈会上，工人还掌握了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如大上海电料行工人，一面和资方进行生产座谈；一面清理店内积存的旧废料，整理出约值三四十万元有用的材料，使老板非常感动。但资方仍然顾虑工人不遵守劳动纪律，用试探的口吻对工人说：“以前我对不起大家，把你们当牛马，今天我觉悟了，我愿出来顶着干，你们想休息就可以休息。”工人马上制止他说：“你放心，我们保

---

\* 这个报告由全国总工会西南办事处通报西南各地。

证遵守劳动纪律,决不会因为你过去压迫过我们,今天我们就报复你。”这样就教育了资方,最后劳资双方共同集中到讨论如何搞好生产,提出解决生产问题的办法或改进生产的意见,拟出劳资合同草案,就可以召开劳资协商会议,进行协商签订劳资合同。截至7月15日止,两月以来,5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厂、店已订立劳资合同的有574户;5人以下的私营厂、店已订立或修订爱国公约的有12332户(表略)。

订立合同或爱国公约后,店员工人即积极行动起来,设法打开销路,降低成本,各厂、店的营业情况普遍好转。如机械业在月底的生产已恢复了85%,达到1951年6月份的正常营业情况,大型户的生产已全部恢复正常。中西药、肥皂、化工等四个行业,5月份下半月即已恢复到“五反”前的营业情况。再加以政府对私营企业的扶持,大量加工订货,收购成品,贷款等,便更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家经营信心,纷纷自动拿出账外资金扩大生产或经营,仅5月份下半月统计,各行业增加资金已达54亿多元(附表)。目前各行业已有461家大型户动了起来(根据6月29日统计数字);劳资双方都积极从事恢复与发展生产或经营,占全市大型户总数的69.58%。

6月下旬,在已订立劳资合同或爱国公约的厂、店,普遍检查了一次执行情况,一般看来,劳方在合同中提出的条件,大多能认真执行,甚至超额完成,并积极推动资方执行。如振兴铁工厂订立劳资合同后,工人积极生产,使各部的生产效率普遍提高,翻砂部门废品率已由40—50%,降低到30%,又协助资方精确核算成本降低了价格,使该厂主要产品活塞的价格,由“五反”前卖出52万元一付,经再度降低,现每付只卖37.8万元了。联合印刷厂订立劳资合同后,工人在半月内即超额完成了合同所规定每月产量的50%。建兴染房工人在劳资合同上原订次品率由10%降到5%,现已作到基本上消减了次品。在执行合同中,工人不遵守劳动纪律和不够尊重资方“三权”的仅是个别现象,现已纠正,但资方执行合同较差。这次劳资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中,发现少数未能执行合同,

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

(一)在劳资协商会议上,个别干部存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作法,使少数合同流于形式。如大丰染织厂在进行劳资协商时,干部不让资方向工人提意见,因此资方没说出心里的话。这次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资方才说出:希望劳方能提出具体的节约办法和订出定额产量。有的厂、店订立劳资合同时,干部单纯地为了加强资方经营信心,便要工人提出过高的条件,结果不是实事求是的订立合同,工人不能执行,反被资方钻了空子。

(二)工作组同志对工人教育工作抓得紧,却放松了同时对资方进行教育,有些资方思想顾虑尚未清除,即订立了劳资合同。如晋和参药号订立合同后,资方尚有顾虑,还有些怕工人,不敢提意见,因之订立合同后,不能执行。

(三)有些干部对订立劳资合同工作认识不足,工作组同志在工作中事先协助劳资双方解决生产或劳资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不够,而急于求成完成任务。如旅栈业的劳资问题较多,干部怕麻烦,干脆订了合同再解决;有些行业生产上存在困难,如印刷业缺乏印件,钟表业缺乏货源,这些具体问题未解决前,应不忙签订劳资合同。又有的行业在订立劳资合同后,生产上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困难,如洗染整业主要是染花纱布,劳资双方都愿积极搞好生产,但订立合同后,由于花纱布业最近有三分之二的转业,影响了洗染整业的业务,因之执行合同发出困难。

(四)有的资方订立劳资合同中,投机取巧,故意钻空子,故意不估计实际情况和执行能力来提出过高的条件,以表示经营信心很高,实际上是达到两种目的:(1)使工人提出较高的生产条件,加强工人劳动强度,他们可多获利润;(2)讨好政府和工人,多争取加工订货或减免“退赃”“补税”数字。如永茂沅糖果店资方在未处理他的违法行为前,表示愿搞生产,要把抽走的资金拿出来扩大经营。但在宣布“免补免罚”的处理后,他就改变了态度说:“搞啥子生产,以后把生产搞好了,又是个大奸商,成为‘五反’的对象。”

(五)欠薪问题。一般在劳资合同上都订明：“营业情况好转后，即分期补发。”现在部分行业，经工人努力生产，营业情况已好转，工人要求资方补发，而资方强调资金周转，仍想拖欠，不执行合同，工人很不满意。因此，根据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如果营业情况确已好转，则要求资方执行合同，如资方仍不履行，因而发生争议，即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

关于爱国公约的执行情况则较劳资合同差，工人方面多能认真执行，而资方则多半不能执行。其不能很好执行的原因，主要是在订立爱国公约时，即敷衍塞责，而不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有的资方见工人订了，干部又在催，不得不订，因而都订得浮皮潦草。甚至有的资方是照抄其他同业的，连爱国公约内容是什么还不知道。估计有部分爱国公约流于形式，最近通过执行情况的检查已逐渐纠正，重新组织了劳资双方座谈，加以充实和修订。

在这次订立劳资合同的工作中，我们取得如下几点经验：

(一)动员工人向资方宣传政策法令，首先要在职工中深入进行思想动员和政策教育。再通过劳资生产座谈会，由工人向资方宣传政策和法令，这样不但进一步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政策水平，而且当工人领会和掌握了政策法令的精神后，所发挥的作用和对资方的说服力就更强。如有个别资方虽经工人帮助教育，仍不端正经营态度，亦应采取适当的批评。

(二)召开劳资协商会议，要注意在民主、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不能采取表决方式来解决问题。如有困难问题，应首先在劳资生产座谈会上交换意见，基本上获得一致，为劳资协商会议打下基础，然后再召开劳资协商会议进行协商，如在协商会议前，不作好准备工作，而急于求成，草率从事，就会使合同流于形式。

(三)劳资合同的内容应以生产为中心，这次订立劳资合同主要是为了稳定“五反”以来动荡的劳资关系，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因此一切问题的提出要围绕生产，关于福利和待遇问题，应根据各厂店具体的生产情况来解决。

(四)劳资合同要订得切实具体,简单易行,不必要求全面繁复,而是要求解决各厂店当前当生产上存在的具体问题,因此,是按行业进行宣传动员,以厂、店为单位进行签订劳资合同。

(五)签订劳资合同应采取重点突破,典型示范的办法。首先在生产比较正常的行业,选择重点签订,组织同一行业的劳资双方代表列席,以达到及时推广和带动的作用。

(六)订立劳资合同必须走群众路线。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要深入向职工进行动员和教育工作,并发动职工充分酝酿讨论,反对干部包办代替和强迫命令的作法。

# 中共成都市委向川西区党委 转报成都市财委关于成都市商业 行业转业情况的报告

(1952年8月27日)

区党委：

成都市的商业情况在“五反”后发生了部分变化，有的行业已无业可做，有的因业务不多发生拥挤，现已提出全部转业和部分转业的计有：木业、盐业、输出业、液体燃料业（以上系全部）、匹头百货业、油粮业、钟表业、纸业、花纱布业等九个行业 106 户，资金 61.3 亿，职工 133 人，资方从业人数 146 人。

我们已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指导其向机制砖瓦、机制玻璃、麻纱、化工肥料、骨粉制造、机制纸等方面转，近来各户又提出搪瓷、水瓶、针织、电池、硫化青等工业生产尚在研究中。

现将各转业户的目前情况简述于后：

花纱布业：棉花已无交易，纱、布只能做少部土纱、土布，因此原做土布的加做广布，做毛巾线袜的加做牙膏、肥皂买卖，成为混杂的行业。我们的意见，根据自愿让他们分别转入匹头、百货，把花纱布行业撤销。

木业：共有 32 户，职工 16 人，资方 30 人，资金 7.1 亿元。有 6 家资金 2.8 亿已于去年投资绳溪纸厂，转业已定。尚有 16 家，资本 3 亿元，工人 14 人，资方 15 人，准备转入砖瓦制造，现正在筹备。剩余 10 家原资本额 1.3 亿，工人 2 人，资方及代理人 15 人，要转入毛麻席业。但其转业计划未提明集资若干，企图借机解冻存款，钻我们的空子，故没有批准。

盐业运商组：共有 21 户，两户已转入酿造业，其余 19 户到 12 月即停止营业，据说有资金 10 亿元，工人 13 人，资方从业 45 人，转入何业或如何转，还未研究。

输出业：包括猪鬃、皮毛两种业务，猪鬃系加工尚可维持，皮毛共 6 户，1 户可继续经营，4 户准备搞纯碱制造工业，资金 8 亿元，工人、资方从业人共 20 人，我们已同意。不过资金的收集，和芒硝的供应都有困难，还谈不上建厂开工。另 1 户资金 2.4 亿，投入蓉光电池厂，随带职工 12 人参加工作已批准转业。

液体燃料业：共 12 户，计工人 17 人，资方 15 人，资金 1.7 亿，要分别转入化工、机械、糖酒、纸烟、金属用品、饭菜四食等行业。因他们的资金情况不够真实，现正在了解。

匹头百货业：共有 9 家转业，内有 5 家合开水瓶厂，有职工 8 人，资方从业者 6 人。准备资金 6.3 亿，有现金 2.2 亿（内有 1.6 亿被冻结），可能由香港调回 3.5 亿，出售房屋 6000 万，现已买下厂址和部分机器，还需 1.3 亿买煤气发生炉等设备，故要求解冻存款，如机器买回今年内可以开工。水瓶的玻璃胎准备向红旗玻璃厂加工。其余 4 家转业开针织厂（系加工性质），有职工 19 人，资方从业 6 人，有资金 5.1 亿，已向上海订购机器原料。现资方态度尚不够积极，还需继续推动。

油粮食业：零售米户于 1 月前已有自行转业，现有 5 户资金较多（120 万至 240 万）亦已自行转入糖果、纸烟、毛麻席、棉织等业。该业中菜油生意还有前途。

钟表眼镜业：中小型户，以修理为主，目前可以维持，大型户主要靠贩运。现钟表进货已缺，全市 11 家大型户，1 户已收庄回上海，1 户转入钟表制造，3 户要求转入中华造纸厂（资金 3 亿余元，工人 9 人，资方 3 人），劳资双方正进行协商，其余 6 家还无转业表示，若钟表今后还无进货，所有大小型户的业务，都要受影响。

纸业：有 9 家要转业，准备办 1 个小型纸厂，现有固定和流动资金 10 亿余元，工人 35 人，资方参加工作者 21 人，据了解转业的

动机是避开大型户的名称，集中资金便于使用。我们还未答应其要求，是否可以转业，还待考虑。

此外，尚有运输业的李其昌、李仲书等4人。在“五反”中被冻结1000余两黄金，除依法补退外，还有余款，愿意集资10亿元，搞机制砖瓦生产，现已租到厂址，并到上海、青岛买机器，积极筹备，要求政府予以解冻存款。

颜料商车进修于1950年2月在香港买了内门快靛、硫化青等190件颜料，价值15亿，据他说因海关不准进口，搁到现在。倘能运回，除完税运缴外可余10亿元，愿投向工商生产。

有一个搞化工的人叫陈钱溪，他写了一个创立磷肥厂计划。需资金30亿，生产量可供216万亩田之用，施肥田可增产20%。这一计划我们正从有关原料、设备、销场等方面研究了解并准备召开会议讨论。

专此简报，请指示。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五反”斗争总结报告

(1952年8月31日)

区党委<sup>①</sup>、西南局并转报中央：

一、成都市工商业中的“五反”斗争，是紧接着“三反”斗争展开后而随着猛烈展开的。这一复杂而艰巨的阶级斗争，从1月成都市四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开始至6月中旬成都市四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时胜利地宣告基本结束。最后的处理工作于7月中旬亦基本上完毕（仅有已定案判刑的29户待批准后宣判）。这一场猛烈的阶级斗争，由于中央和西南局方针政策正确，川西区党委具体的正确领导，广泛深入地发动了工人、店员，对成都市资产阶级施行“五毒”给了有力的反击，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二、成都市工商业总户数坐商为31609户（免纳税小户686户未统计在内）。根据“五反”斗争结果的统计，其中守法户为6322户，占总户数20%；基本守法户19540户，占总户数61.82%，半守法半违法户为5044户，占总户数15.95%；严重违法户666户，占总户数2.2%；完全违法户37户，占总户数0.12%。其违法总金额，根据斗争中工人、店员的检举、工商户互相揭露和不法工商业者的坦白材料，原共为3413亿，经依据中央政策规定，认真核对查实，将不应算的减去，可算不可算的不算，可多算可少算的少算，并对其中坦白检举立功，劳资关系改善，生产经营态度较好，在政治上有代表性的，给以照顾。最后核实应补退总金额为1758亿，占原违法总金额数51.21%。我们补退控制数定为1300亿，占应补退

---

<sup>①</sup> 区党委，指川西区党委。

数 72.82%。

成都市行商除因流动在外未参加“五反”者外,在市的 1750 户行商(内包括外埠行商 263 户,外埠坐商驻蓉庄客 32 户,无营业执照私自经营行商 135 户)亦皆集中进行了“五反”斗争。其中守法户 350 户,占 20%;基本守法户 1127 户,占 64.4%;半守法半违法户 255 户,占 14.6%;严重违法户 18 户,占 1.02%。其违法总金额,最后核实为 33 亿。行商中严重的问题是贩卖金银毒品,根据此次“五反”斗争中,被检举和坦白出的材料,共有贩卖金银或毒品 526 户,占行商总户数 30.57%。

三、对上述五类工商业户的处理,是根据彭真同志 195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业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及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进行的。对前三类户当他们坦白后,则分别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发给通知书或处理通知书,基本守法和半守法半违法并填写工商业户违法事实调查处理表和具结书,如有行贿行为的给予警告书。其违法金额,基本守法户违法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者,免于补退,半守法半违法户,一般的只补退 1951 年的,1950 年的免于补退,因此,免于补退户座商占工商业总户数 80.67%,补退一部户占 17.07%(行商中免于补退户占 84.68%,补退一部户占 14.29%)。对后二类户在核实违法情况后,一律经过“五反”人民法庭形式判决,判决原则是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五条精神进行。共判决只补退全部违法不加罚金的户占工商总户数 2.05%;全部补退并加罚金的户占工商总户数 0.12%;全部补退并判刑加罚或不加罚户占工商总户数 0.09%,即 1‰弱,(行商中判决全部补退不加罚金的户占 0.92%;全部补退并加罚金的户占 0.11%。其中贩卖金银毒品违法户,另行分别时间数量及偶犯与惯犯等情

节处理。如在禁令颁布以前者，一般免于处罚，在禁令颁布以后者，贩卖黄金在百两、银元在千元、大烟在百两以下者，均给以警告处分；贩售黄金在百两、银元在千元以上者，一般的科以罚金，个别重大的判刑；专门贩卖毒品在百两以上者由公安部门在禁毒工作中统一处理）。

四、关于恢复经济生活暂时的停滞情况，首先于3月底将占90%以上的前三类户，基本上做出结论，大会宣布，安定了这绝大部分工商业户的生产和经营情绪。但由于后二类户皆系大户，尚未过关，情绪不安，市场仍无大好转。遂即采取上海经验：“兵临城下，背靠背”的斗争方法和大量分化利用俘虏的策略，于5月1日前后将后二类户违法问题亦基本上解决了问题，使大部严重违法户坦白过关，并于“七一”前核实定案，开庭宣判，胜利结束“五反”斗争。同时，此期间“五反”工作队抽出一批干部专门进行恢复生产工作，大力教育组织工人、店员主动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积极经营，分别协商订立劳资合同和爱国公约；同时，从5月开始对工商业即进行加工、订货、收购、贷款，并召开各业生产座谈会，组织农村推销组等。经过这样步骤和工作后，市场经济生活逐渐恢复正常。6月份已基本恢复去年12月的水平，7月份有的行业已有超过，资本家的生产与经营情绪也积极起来了。据8月下旬不完全的统计，全市有41个行业1571户增资，计有黄金200余两、银元1.2万余元、人民币64亿余。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在“五反”斗争宣布结束转入恢复生产后即钻空子报复工人又施“五毒”，对资产阶级这种反攻，我们采用了工商户内部“业务检讨会”的形式进行了适当的斗争，即对守法的团结，情节轻微的批评教育，个别少数严重的，按“今后从严”原则坚决打击之（依法惩办了四个严重违法商人）。

五、“五反”斗争的补退问题，由于补退缓期，已补退的只是运动中间缴的37亿，占补退控制数1300亿的2.85%。同时，为了集中力量活跃市场经济，有计划的推迟补退，迄今尚未组织力量进行违法户主要是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补退计划工作。至于补

退中现金、公股、欠条各占若干,现在还未具体决定(过去表报比例是按中央规定五、三、二比例填写的),估计成都市因商业多,欠条比例要多于公股,同时估计资本家对补退一定是有拒抗的。因此,今后补退工作还是一场激烈的斗争,仍须组织一批强的力量进行。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 工厂民主补课运动情况的报告

(1952年9月15日)

成都市工厂民主补课运动,从7月底开始,到9月初已基本结束第一阶段的工作,现在进行建党建团。兹将运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一批开展民主补课运动的工厂共22个,共有职工近5500人,其中职工有百人以上的工厂18个。生产作用大、有50人以上的工厂4个;国营厂12个、合营厂5个、私营厂5个。从工作基础上区分,计:较好厂5个,平常厂6个,最差厂11个。另有建筑(工人近1.1万人)、搬运(工人7000余人)两大行业。

二、民主补课目的是:解决工人以及职工间的团结问题;清除残余反革命和封建把头,为建党建团和增产节约的生产改革创造条件。运动中贯彻了放手发动工人群众,团结改造职员方针,在群众进一步觉悟的基础上,解决历次运动从未解决的问题和遗留问题。

三、运动第一阶段,一般是分三个步骤发展:

第一步,从诉苦、控诉旧社会和反动派的压迫、剥削欺骗开始,以进一步提高群众阶级觉悟,分清敌我界限,进而转向对资产阶级的剥削、欺骗和进攻的揭露,以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后者是“三反”“五反”运动中未系统彻底解决的问题)。运动中70%以上的工人,以亲身经历自觉地卷入诉苦、控诉、揭露中。许多职员也吸引进运动,揭露资本家的收买、利用,检讨瞧不起工人的思想,对看不起工人的行为。多数工厂群众发动得充分深入,觉悟大大提高了,少数工厂较差,个别工厂则由于领导上太弱,脱离实际

的教育,工作受得损失。

第二步,与诉苦、控诉、揭露相结合,引导、教育工人、职员开展忠诚老实运动,加强团结,以清除反革命和封建把头,搞好生产,增产节约。运动中本着自觉交代,不迫不逼的方针,采取大会与小会相结合,批评自我批评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再三全面交代政策,解除顾虑,及时分清是非轻重作出适当结论,以具体事例体现政策,大大促进了运动的迅速发展。工人职员交代出反动党团、封建会门等历史问题者,22个工厂共有316人,连同历次运动中所了解者1603人,占职工总人数的33.1%。最多者,如麂皮厂占68.8%,最少者,如成都铜线厂占4.5%(工作不深入)。建筑业中交代历史问题者4065人,占工人总数37%强,工作尚不平衡,北区工作很差,这是由于该两行业,工人多,很分散,流动性大,政治情况很复杂,干部力量又少,很难一时全搞彻底。从问题性质上排队,参加过袍哥、三青团、一贯道者最多;参加过国民党、当过土匪或被迫参加过暴乱者次多;伪军、警、宪和参加过青年党、民社党者较少。尚有参加过特务外围组织者工厂有15人。建筑业有413人。

第三步,经过上述工作,群众起来了,有历史问题者,经作结论后,安定下来,争取了多数,领导上也心中有数了。然后向五方面反革命和封建把头展开斗争,分清轻重分别处理。22个工厂共清除出反革命和把头98人(其中封建把头7人),连同历次运动中清除的764人,占职工总人数3.6%强。建筑业中清查出211人,连同以前清查出的238人,占工人总数的4.2%。运动中共扣捕首恶分子22人,连同未扣捕者,正在依法处理中。工厂尚有政治上嫌疑大而一时不能定案者52人,建筑业则达约200人,他们的嫌疑已为群众所熟知,完全孤立起来,没有活动的市场了,均需今后工作中,再逐步解决。估计残余的反革命和封建把头,经过此次运动,基本上彻底了。

四、民主补课也彻底摸清了工会组织情况,22个工厂中,除川西制药厂尚无工会组织外,其余21个工厂共有委员198人(内共

产党员 13 人,青年团员 23 人)。经审查已发现五类反革命分子 4 人,占委员人数的 2%强;政治面貌不清者 9 人;属于一般反动党团问题者 63 人。搬运、建筑两行业中共有委员 254 人,其中封建把头与反革命分子 22 人,占委员人数的 8.66%;政治面貌不清者 8 人。就目前工会组织情况及其所起的作用来看,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工会骨干纯洁,在工人群众中威信较高。如太和烟厂、申新、裕华纱厂、启明电厂及搬运业中 8 个基层工会。

2. 工会骨干纯洁,但威信不高。一种是由于工会委员对工会性质认识不明确,不熟悉业务,或因家庭问题(家庭负担,老婆拖后腿等)未得到解决,消极应付,面向上级,完成任务了事,对群众不关心;或因个别委员作风不好,引起群众不满,威信很差。如新闻出版二厂、建成面粉厂、建群铁工厂、红旗烟厂、新生烟厂、自来水厂等。另一种是由于工厂行政上不扶持工会,当工会提出工人切身利益要求解决时,行政不理,工会没法,引起会员不满,责备工会,工会委员因此消极。如四一一厂、川西机械厂、鹿皮厂的工会就是这类情况。甚至如新闻出版一厂,工会委员普遍产生退坡思想,在民主补课中不愿积极工作,怕再当选委员。

3. 工会不纯,委员内有五种反革命或问题一直搞不清的人。如川西铜丝厂、川西汽车修配厂、机制砖瓦厂、层板厂及搬运业 3 个基层与建筑业的全部基层,都有类似情况,甚至有些基层领导为坏分子所篡夺。如搬运北区装卸工会,主任是把头派进来的,副主任是伪二十四军参谋,文教委员是中统特务,委员普遍贪污。建筑业西区三分会亦为特务、伪保长、兵痞、流氓等所把持。该两行业工会又是掌握分配生产任务大权的,因而工人顾虑颇大,不敢提意见。

五、运动开始一般曾走了近 10 天的弯路,运动中曾自杀了 7 人(其中 4 人得救),各厂工作深度也不平衡。但总的看来,运动的进展是正常的,收获很大。首先在增产节约上,除少数厂因本身存在很多问题,不可能马上解决外,绝大部分工厂工人生产情绪很高,在运动中呈现了新的气象。如启明电厂工人们在运动中将以往

积压在废料堆里的废铁、废铜都清理了出来，炼制成为有用的铜铁，并且组织了红旗竞赛，积极改制升煤机，节省了很大一笔开支；砖瓦厂以前每装一窑胚子需用两天半的时间，现在减少到一天半；川西制药厂滴管塞子以前每月产400个，就有半数废品，现在质量提高到95%以上；裕华纱厂每锭产纱由0.76191磅提高到0.7825磅，产布由每台产74.37码提高到75.24码，在减少落纱时间上，由每落一车纱需用70秒减到40秒；川西铜丝厂由于工人改进辘条机双条并辘法，以往辘条口喂一根铜条，8小时仅制4号丝胚子800斤，经工人改喂两根铜条后，8小时可产到1200斤，生产率提高了50%。8月份产量达到17吨（以前产5吨），创造了开厂以来的最高纪录。熔炼间使用了清水法后，以前每班每炉8小时只能炼3罐精铜，而且成品只占85%，现在提高到平均8小时产6罐，产量提高了一倍，成品率达到95%以上。其他厂在提高产量及改进制度等方面都有很大成绩。其次，运动中基本摸清了职工的政治情况并涌现出经过考验、觉悟高、历史清楚的大批优秀分子，在目前建党建国学习中，工人们情绪更为高涨，比较稳健的老工、技工一般都动起来积极要求入党入团，工厂中发展800个党员有把握，两大行业中也可发展500个党员。第三，基本彻底清除了反革命和把头，工人的团结空前增强，职工间的团结也大有改善。凡此，均为增产节约创造了良好条件。证明民主补课是依据2年多工厂工作基础，不可缺少的。

六、建党建团工作，整理扩大工会组织，建立关键性的生产管理制度，某些厂的调整工资等工作，除两大行业外，多数在9月底可基本结束，但尚有百人以上的工厂17个（计国营12个，合营1个，私营4个），生产作用大的50人以上工厂2个，共20个工厂，均须进行民主补课运动，这仍是任务艰巨，而又必须争取11月底全部完成的工作。

## 中共四川省委对成都市委 《关于成都市反对偷税漏税反对 拖欠税款的计划》的批复

(1953年10月3日)

成都市委：

省委同意你们关于开展反对偷漏税反对拖欠税款的计划，唯反出1300亿至1800亿偷漏营业额、所得税率应达16%，恐不能机械提出，因易使干部为了追求数字而对具体情况不加分析，结果又产生强迫命令现象。处分不要由区掌握。不要普遍发动职工检查，只是要突破某些户时发动，免得全面发动又形成去年“五反”一样难于掌握。

中共四川省委

### 附：关于成都市反对偷税漏税 反对拖欠税款的计划

(1953年9月29日)

省委：

8个月以来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营业额是直线上升，一般的利润很大，但私营工商营所两税到8月底只完成全年计划必成数的1122亿的40.5%，根据市场不完整的调查七类商品第一季比1952年四季度上升了40.65%，第二季上升了35.2%。又据五金、机械、匹头百货、图教、新药、干菜等22个重点行业60户的典型材料统计，6月份比1月份上升43.29%，其中商业行业普遍上升了

46.48%，工业行业上升 50.54%。再以查账户与民评户的自报营业额对比，查账户比去年上升了 65.15%，而民评户所评的税额是下降了 7.2%，第二季查账户自报比第一季上升了 22.23%，而民评户数增加 1.49%，营业额仅上升了 1.59%。从最近检查中发现查账户的营业额一般都有偷漏，这更可以说明民评户的偷漏是很严重的，根据一、二季检查，1040 户典型材料统计，几乎家家皆有偷漏，一般平均在 25%—30% 以上，根据最近对 70 户评议后的复查来看，半年评议数为 32.5 亿元，查出数为 43.2 亿元，偷漏 10.07 亿元，平均偷漏占应纳税额的 24.84%。其中第一季偷漏占 19.53%，二季占 35.75%，主要是由于第一季评议比例的基数低。

由于营业额的偷漏而所得税估缴也普遍地低于实际所得，特别是查账计征户为最大，根据 400 户典型纯益率调查，平均是 15.75%，而查账户估缴只有 12.43%，民评民也只有 13.7%，这与私营工商业发展情况和 1952 年汇算清交的纯益率是不相称的（去年汇算全市平均纯益率 11.2%）。

其次是拖欠、滞纳、挪用税款也是严重的，至 7 月底统计，全市共拖欠税款有 64 亿元之巨，其中 1952 年营所两税欠 36 亿元，1953 年欠税款 27 亿元，到 9 月 20 号止，估征所得税只完成了 53%，还有 40 亿元未入库。某些代征单位如兽力车联营社挪用税款达 5700 万元之多，加工部门也发现挪用现象。

另外是半年查出违章案件共有 1404 件，偷漏税额共 242033 亿元。

根据以上情况说明私营工商业偷税漏税、拖欠税款是极其严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对税收工作具体指导不够，税局从领导到一般干部对调整商业精神理解有错误，以及修改税制的影响，故束手束脚的右倾情绪相当严重，表现在放松对私人工商业税的控制与管理，任其自流，因之盲目的对完成任务无信心。为了贯彻党的税收政策，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增加收入，根据中央、西南局指示，参考上海的经验，在全市查账、民评两类私营工商户中开展反

对偷税漏税、反对拖欠工作是非常必要的，现提出进行此一工作的计划如下：

### **方针政策：**

总的应是，第一，贯彻不多收不少收，应收者坚决收回，不应收者则坚决不收的政策，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并争取超额。第二，只反偷税漏税、反拖欠税款，不涉及其他。第三，对象只限于查账、民评两类私营工商户。第四，对偷税漏税本“自查补报者从宽”、“隐瞒不报属实者从严”，又不影响市场为目的，争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严惩情节严重者，以达到改造资产阶级完成税收任务。

### **要求与目的：**

要求通过此次工作基本上将本年度营、所两税及其余各税的偷漏大部分收回，并扫清欠税，其中应以本年度营、所两税为主，结合自查补报 1952 年所得税偷漏部分。根据目前情况估算，全市应反出偷漏营业额 1300 亿元至 1800 亿元，所得税纯益率经补报后应达到总平均纯益率 16%，以保证完成今年应收私营营所两税共 1122 亿的计划并争取超额数十亿元。

### **步骤与作法：**

(1) 首先应组织力量在现有的线索中查出 60 至 100〔个〕重点行业的漏税户，并通过其具体偷漏欠税事实使干部深刻的认识到偷漏拖欠的严重情况，发动干部充分讨论，端正态度，克服右倾情绪，鼓励其积极工作，发动干部深入调查研究，依靠职工多方去找寻偷漏的资料，此一工作应予 10 月 5 日前完成。

(2) 10 月 5 日、6 日市人代会上，着重揭露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严重情况，组织代表申请政府整饬工商业者的纳税纪律并作成决议，号召工商业者自查补报，动员各界协助政府完成税收计划。10 月 7、8 号，由市工商联协助区工商联分区召开区工商界的代表会议，进行动员学习人民日报《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社论，交代方针与政策，号召工商界进行自查互查补报。同时统战部发动民建会讨论并带头自报。

(3)到 10 月底为自查补报的时间,在此同时期中,以区为单位,应充分发动职工店员,积极检举偷漏资料(不得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从 1953 年估征所得税的纯益查起,首先在查账户中突破重点 20 户,在民评户中突破重点户 100 户。

(4)各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工商户进行重点行业有准备有领导的互查。并适时选择情节严重者打一两户(须经市委批准),以推动自查补报的进展。

#### **组织领导:**

(1)在市委领导下由廖家岷、郝天保、贺天熙、左宣、曹中勋组成工作组,及时掌握情况的发展,研究有关政策方针的问题,具体办事机关由市税局负责。

(2)以区为单位在区委领导下成立同样的组织具体领导工作进行。

(3)充分利用并监督市区两级工商联的组织,以发挥其作用,并分别成立自查补报办公室,具体执行此项工作。

以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共成都市委

## 在宣传总路线中成都市私营企业的 资方动态与职工思想情况\*（节录）

（1953年12月12日）

兹将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中成都市私营企业资本家的动态与工人的反映综合报告如下。

### 一、资本家的动态。

（一）大部分资本家在宣传了总路线后，思想是抗拒的，但眼见大势所趋，虽不甘心，但不敢公开叫嚣，于是采取各种方法进行对抗。

1、认为要他们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事实上是绝其资本主义发展前途，于是采取消极经营，抽资、歇业等来抗拒。如新生制革厂资本家看见总路线后，马上到工商局去申请歇业。新茂砖瓦厂资本家则进行抽资（约2000万左右）。西南砖瓦厂资本家看见总路线后，认为“反正政府要接收”，于是税款也不缴了，经营也消极了。

2、其中最顽固的歪曲总路线，对工人进行威胁。震东铁工厂资本家对工人宣布：“为要争取公私合营，今后停止一切福利事宜。”耀华食品厂资本家对工人说：“等公股来把你们好好管下子。”更甚者国新文具店资本家向工人宣布说：从学习总路线后思想搞通了，因此要解雇工人10名。并由资本家制定了所谓的“争取正确执行总路线的8项措施”——主要内容就是要解雇。

（二）部分资本家看见最近市工会联合会私营企业工会干部训

---

\* 此件为成都市工会联合会向中共成都市委的报告，同月16日由成都市委转报中共四川省委。

练班开办了，总路线的宣传也在工人中开展，资本家本身也在学习，感到压力较大，又莫测高深，想摸摸底，观望利害来定取舍：

1、从前一直抗拒国营经济领导的资本家，心存恐慌，突然一反常态，口头表示争取合营，暗中打探摸底。如华洋药房“五反”以前，一直抗拒国家的加工订货与公私合营。1951年医药公司曾准备与它合营，该厂老板回厂后向工人说：“华洋是老牌子，合营后招牌不硬了。”又说：“工人待遇要降低，并且管得严。”然后召集工人表决，结果只有4人举手赞成合营。“五反”后亦如此。最近医药原料统一由医药公司供应，该厂资本家便不在本地购进，派人去广东、上海收购（三道年等），制成成品后，又以低于公司的价格出售，淡季时又找公司加工订货，不但高估成本（制每袋苏打2万估为3万），并召集华宁、联合两家药厂串通一气，对付公司。而现在却表示要争取公私合营，并利用各种机会找该厂来训练班学习的工人，打听政府的态度。建群铁工厂资本家找该厂来训练班学习的工人聊天，最后问：“是否学习回来，就来办接收。”主要还是想摸底子。

2、怀疑观望，顾虑公私合营后分不到红。如正大机器厂资本家眼见大势所趋，只有合营，但又怕将来拿不到钱。对人民日报社论公布唐山市私营华新纺织厂私股在1951年分得股息104亿（元），半信半疑，多方打听。

3、少数资本家在学习总路线后，态度较好，并在积极进行争取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大体上是这四类人：

(1)有技术的资本家。目前知道资本主义此路不通，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例如新力科学仪器制造厂资本家×××（科普协委员、市人民代表、参加民盟，曾任前华西大学物理系教授），为该厂技术主要掌握者，解放后为商业资本家说动而兴办该厂。“五反”后该教授见其他教授均入教育工会，而自己是资产阶级，很不乐意。见总路线后，向其他商业资本家提出，如不争取公私合营，便要离厂教书去，使该厂资本家不得不同意公私合营。洪安机器厂资本家×××感到本厂小，无从发挥其技术，要求合营（另一方面，该厂补

退、欠税等已超过其资产，明知不保，企图另谋个人出路）。

(2) 私营企业内部从业小股东。在资本家内部受压制，工人又认为他是资方，感到两边受气，他们欢迎公私合营。认为一旦合营，不仅可摆脱资方的名义，变为国家工作人员，而且可以提高待遇（一般有技术，实际收入不及工人）。

(3) 生产有困难的资本家。早想与国营经济建立关系，现在认为丢包袱的机会到来，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如市上五个较大的私人印刷厂（生产一直不正常），就是如此。

(4) 部分资产阶级上层人物。（略）

## 二、工人的反映。

大部分工人在初步进行了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后，积极拥护，情绪高涨，生产劲头很大。如全丰染厂工人杨子君（以前他认为在私营企业搞工作没出息，为资本家服务，多生产多受剥削，便消极怠工，一直被认为最落后的），当他知道四马分肥与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理后，积极生产，各项生产任务均提前完成，而且向其他工人宣传：“毛主席说十五年左右建成社会主义，如果我们都努力，他老人家保险说十年建成。”砖瓦业工人刘青山学习总路线后，自动痛哭检讨本年装病请假 102 天给国家带来的损失。他说：“由于砖瓦业劳动纪律差，成品不够供给本市基本建设，砖瓦要外地运来，这给国家带来多大损失。”在他带动下，许多工人都改变了过去劳动态度。力生砖瓦厂工人当他们了解到该厂包销属于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后，积极进行生产，非常着急，盼望很快公私合营。尤以生产不振的碾米业、印刷业为甚。他们的反映：“毛主席说的都对，就是为什么还不动手。”在小厂店的工人，觉得厂店小，不够条件，着急的问：“是否可以建议老板联营，创造条件。”

但有少数工人，特别是工资福利一直很高的厂店，受资产阶级影响较深，思想界限模糊，有抵触情绪。如市百货商店准备与协昌服装厂合营，资本家已口头同意，但工人不愿（可能有资本家捣鬼），怕降低待遇。粮食代销店少数工人认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重

而工资未加，要求辞职。

自 11 月 20 日起，市工会联合会举办了私营企业工会干部训练班，集训了 86 个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 129 人。进行了总路线的教育和对私营工商业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及工人阶级所担负的教育的教育，并联系实际，批判了糊涂思想，觉悟显著提高。如群能机器厂技工蒋××沉痛批判了自己在加工订货中帮老板将废品混出去；建群铁工厂职员郑××（工会文教委员）也暴露了替资本家在加工订货中高估工缴的错误行为。一般学员都反映，学习总路线后，眼睛亮了。太和号工会主席汤××未来学习前知道资本家接的 8 万斤加工订货中有暴利，但只顾本厂福利未揭发，这次星期日特别赶回去与资方说理，叫他从新估价。新力科学仪器制造厂学员（工会主席）星期日回厂看见资本家玻板下压一纸条，上写“社会主义改造”，下面打个大“？”，警惕很高，立刻就进行调查。这类例子很多。现在绝大部分学员情绪极高，都纷纷表示，学完回去要大力对工人宣传，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正确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成都市私营 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基本情况及今后 改造计划向四川省委的报告

(1954年1月5日)

省委：

关于成都市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基本情况及今后改造计划报告如下：

## 一、私营、公私合营工业的基本情况

(一)在成都市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形式不同程度不同)与资本主义的工业(主要工场手工业在内)中,16个职工以上有动力设备的工厂有60个,31个职工以上手工业工场有41个,共计101个(职工7360人)。其中属于生产生产资料的工厂(工场)37个(职工2219人);属于生产人民生活资料的工厂(工场)64个(职工5141人)。

(二)101个工厂(工场)中,带有各种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共有88个,占87.13%,职工6595人,占89.6%,其具体情形:

甲、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即公私合营工厂共有19个(职工不足16或31人者未计在内),有职工2826人。其中公股占70%以上的有8个,占50%以上的有3个,占10%左右的有8个;其中派有干部掌握领导的有12个(成都电力公司、成纺、裕华、

前进、铜线、自来水厂、民康染厂、永达、成都面粉厂、红旗冰厂、东兴汽车零部件制造厂、耀华等),未派干部领导的有7个(川西烟厂、利民印刷厂、行健工业社、振东染厂、宝光火柴厂、蜀华砖瓦厂、华洋制药厂),实际上是公私合营性质。这些公私合营工厂基本上是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的领导力量强;在经营管理上,几与国营工厂相同;一种是国家力量较弱,尚未掌握了财务,因而,共同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是在利润分配上,以四马分肥的原则检查,则资本家所得过多,不论照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分配或董事会自行议定的办法分配,均有所不妥当处(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利润分配是,除缴纳所得税外,先提10%以上公积金,其余再提股息8%,然后红利、董事、监察人、经理、厂长等酬劳金占60%以上,改善安全卫生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占30%以上。永达面粉厂1952年自行议定的利润分配是,所得税占36.8%,职工福利占8.7%,股东分红占50.1%,冲呆账占4.4%,无公积金。),并且有些工厂竟将职工福利奖金和资方代理人酬劳金也均计入成本,这就更增大了资本家所得百分比的绝对数字,同时降低了利润基数,减少了税收。已分红的,虽然资本家应得的红利,由于股权未清理就绪,一般尚皆存银行,但个别工厂如裕华纱厂,资本家已得,则占了便宜。其次,资产估价一般均偏高,私股又未很周详的清理,公股比重很受影响。第三,工厂经营管理上尚未建立起组织领导的适当形式。第四,对资本家和中上层职员的团结、教育改造的统战工作薄弱。

由此可见,业已公私合营的企业,在贯彻党改造私人企业的政策上,是有缺陷的,不全面的,因而影响到其积极性的正确发挥。

乙、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加工、订货、包销的工厂(工场)共有58个,职工3284人,其中完全为国家加工、订货、包销的有19个,大部为国家加工、订货的有32个,少部为国家加工、订货的有7个。

丙、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收购的工厂(工场)共有11个,其产品皆为国家全部收购。

丁、全部自产自销的资本主义工厂(工场)共有 13 个,占上述工厂(工场)总数仅 12.87%,职工 763 人,占上述职工总数 10.4%。

由此可见,带有不同程度的中级形式和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上述工厂(工场)中是为数相当大的,但是以往我们对通过加工、订货、包销、收购来实现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是不很明确的,加工、订货委员会偏重于办理手续等业务方面的工作,很缺乏政策思想的指导,领导工人对资本家的监督也作的不够,因而这些工厂(工场)在“五反”之后,偷工减料不法行为仍相当严重,同时经营管理上的混乱、落后状态更是很严重的。

## 二、今后改造工作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私合营工厂的工作,并将上述中级形式和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厂(工场)以及资本主义的工厂(工场),根据需要与可能,有步骤、有重点的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具体计划如下:

(一)对公私合营企业应周详地清理私股,凡股权不明之股份应继续代管,凡隐匿的逆产应没收归公,凡职工股份,为数甚微者如数退还,数目较大者,在超额利润中分期退还或以利还本,现有股权一律归公。对资产估价应加以公平合理的审核,核审公私比重,凡有公股的企业根据需要应选派干部进去实现领导。同时派人掌握财务。

其次,在分配利润上,贯彻执行中央的规定,即如有盈余,除缴纳国税,参照国营企业提取职工福利奖金外,其余公积金为不少于 60%,股东红息及酬劳金不超过 40%,限制资方分肥在 25%以内。凡过去未实际分红者应本此原则,核实分配,以体现政策,但在分配后启发其自愿投入再生产,已分红者,不再算旧账。

第三,教育职工,巩固劳动纪律。过多的福利和不合理的工资

制度,暂维现状,不加变动。

第四,在这些工厂(工场)中必须由公、私股代表和党、团、工会代表并吸收老技工或较进步的技术人员组成工厂管理委员会,以民主集中的原则实行管理,整理或成立董事会,改变其原有章程,使之变为协商性质的机构。

第五,在这些工厂的工作方针,应该是广泛深入进行总路线的教育,发动职工,进行生产改革,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统战工作,认真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改造私人企业的政策。

(二)对中级和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及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工场):应根据其关系于国计民生的大小和设备、技术、供产销,以及党、团、工会的力量与拖欠国债等情况,分别先后排队,稳步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根据现有调查研究材料,全市有20个工厂(工场)在1954年的总产值预计约为654亿,占全部私营工业预计总产值的12%,已基本上具备了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条件,即生产为国家经济建设或人民生活所必需的产品(机械、纺织、制革、食品、面粉等),绝大部分为国家加工订货,大部分有动力设备和技术;产销无困难;皆有工会基层组织,部分有党、团组织或党、团员,力量虽不够强,但可作为插进去的依靠力量;大部拖欠国家“五反”补退款项,可以变为公股顺利地插进去。因此,这20个工厂(工场),计划于今年内选派干部插进去改造为公私合营。进去时须注意先将“五反”补退欠款作为公股,对所欠税款、银行贷款暂不变作公股,以免影响其他资本家迟延缴纳税款和归还贷款,待进行一个时期工作后,核算清楚,如在抵缴欠款后确一无所有时,则应转变为全部国营。以上工厂(工场)之流动资金缺少周转,估计公私合营时需投资现金约20亿元左右。

具体做法,一般是以市财委增产节约工作组名义到各厂宣传总路线,开展增产节约工作,经过一番摸底工作(经济、政治、思想等),而后通过统战上层工作或劳资协商会议办法,启发诱导资本

家向工商部门申请合营批准,再由企业局依法委派干部进去领导,少数情况特殊不迅速合营则多方不利者,可先由统战部做好上层工作,由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将“五反”补退款变作公股消账,转为企业局在该厂的投资,依法委派干部插进合营。然后,派工作组宣传总路线总任务,进行生产改革,开展增产节约。对于属全国系统性的企业,如申新纱厂(无公股)、裕华纱厂(外区的公股仅占17%),希省委转请中央批准实行分而治之,以便地方统一领导管理,然后以公私合营的成都纱厂与之联合组成纺织公司,用此方式插进去,既不需增加投资,又可调整设备,发挥其生产能力。

其余62个工厂(工场),少数条件尚未成熟,多数条件差,即生产虽有利于国计民生,但尚不为急需,设备很差,有的目前也无发展前途(卷烟、印刷等),大部无党、团力量,工会组织也甚弱。对此类工厂(工场)是根据主观干部力量,于今年或先或后组织增产节约工作组进去,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从而摸清底子,创造条件,作好准备。目前必须加强这些工厂(工场)的党、团、工会工作,并加强对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的领导。即:提高计划性,尽可能的把经常加工、订货的某些产品在一些工厂中固定起来;第二,清理过去在加工工厂、利润、定额、质量标准、手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妥善地加以解决;第三,取消同业公会承揽、摊派加工订货,加强加工订货委员会的组织,将加工订货完全由加工订货委员会直接进行分配掌握,使该会成为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力机构。同时,必须将加工订货合同交工人讨论,工人通过劳资协商会订立劳资生产合同,监督资方正确使用资金、执行加工订货合同。为了加强工人对资本家的监督,在工厂还可用生产会议的形式或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来实现工人对生产的领导,帮助资方改善经营管理。到今年根据需求和可能分批插进去。

(三)干部来源:以现有的85个“五反”补退干部为基础,由统战部集中短期训练,使他们领会与掌握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懂得如何贯彻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

策和具体进行国家资本主义工作问题；同时，由工会调集私营工厂基层工会干部百余人，亦进行总路线和《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的教育；此外，并根据各私营企业的生产性质，抽调性质相同的市属地方国营工厂的必要干部，加以临时教育，和“五反”补退干部统一组织插进工作。这样，可密切地方国营工厂对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工厂的联系与领导，以便于逐渐创造条件按需要调整设备与技术，改善生产组织，充分发挥其潜在力量。

（四）关于上层统战工作：计划于今年1月初省工商联代表大会后召开市工商联代表大会及民建会会员大会，传达北京和省的工商联代表大会及民建总会常委会精神，然后再分区召开代表会进行传达，直到下层，作到在工商户中人人知晓，争取尽可能多的资产阶级分子接受改造，减少抵抗。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

#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厂 (工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

(1954年2月9日)

省委：

根据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的精神，我们关于成都市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厂(工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提出下列计划，请审批。

## 一、现有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厂(工场)的基本情况。

全市16人以上动力工厂和31人以上手工工场，为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者共有62个，其中，全部为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者有27个，大部为国家加工订货者有31个，少部为国家加工订货者有4个。

依据供、产、销情况，关系国计民生程度，规模设备及与社会主义成分联系的程度等条件可分类如下：

第一类：产品为国家人民生活所必需，规模较大，设备较好，全部或大部为国家加工订货收购(个别的少部分订货)，而供、产、销基本正常者，有建成面粉厂、新力仪器社、联合风琴厂、济和丝织厂、联合制药厂、力生砖瓦厂、华业修车厂、太和酿造社、大公铁工厂、振兴机器厂等25个工厂(工场)。

第二类：供、产、销不够正常，规模设备较前类差者有庆丰弹棉厂、全丰染厂、新新白铁厂、华侨修车厂、皮件加工厂、群星电镀厂、协昌机器厂、文华食品厂、坚立补胎行等20个工厂(工场)。

第三类：供、产、销很不正常，有的会逐渐走向没落，被机器工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向四川省委的报告。

业所代替(如手工砖瓦)者有清华织布厂、国新文具社、富群烟厂、联合印刷厂、鼎丰制本社、大享砖瓦厂等 17 个工厂(工场)。

上述工厂在加工订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企业的经营管理一般均很落后或腐败，有的虽有一些改进，但制度混乱，生产无计划，设备利用率很差，致产品质量低、成本高，浪费很大。工资制度、利润的分配也很不一致，劳资关系不正常，生产上大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

(2)偷工减料，高估成本，高估工时，质劣误期等情事常有发现。当市场好转时，则用种种借口逃避或拒绝加工订货。加以有的企业资金缺乏(如机械修配业全市 74 户中只有固定资财 101 亿元，流动资金 36 亿元，但负债即有 31 亿元)。经营态度恶劣，常将甲方的预付款来购买乙方原料，或将乙方原料又用于甲方，以“挖肉补疮”办法来胡乱维持。

(3)职工群众经过四年来党的教育，特别是近来总线路的，教育觉悟程度已有一定提高，生产技术亦有初步改进，产品质量数量都有一些提高，但总的看来觉悟程度还很低，劳动纪律松弛，党团工会组织多不健全，工人内部互不团结，自由散漫，保守落后，经济主义等不良思想倾向严重存在。对加工订货的意义认识不清，不仅对资本家缺乏应有的监督(我们也缺乏向工人〔进行〕这方面的具体教育)，甚有个别竟伙同老板偷工减料，高估成本和工时的。

另一方面，在政府对加工订货的领导上，因对通过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实现党对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不够明确，且计划性差，工缴利润的计算与生产定额也不够一致。同时，在加工订货中未认真贯彻依靠工人的思想，因之也增加了这些工厂生产上的困难。

## 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方针步骤与做法。

甲、依据上述情况，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方针应当是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在各工厂中必须充分发动全体职工，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推行生产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制度，实现管理民主化，达到

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适当增加产量,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的基本目的;另一方面,也必须改进政府对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并妥善解决工缴、利润、定额等问题,使通过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体现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由市财委另作计划)。

依据上述方针,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应特别注意下列问题:

(1)通过总路线这一根本性质的思想工作发动全体职工,提高阶级觉悟,从而积极热情的投入增产节约运动。并应特别注意教育他们,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监督其不得偷工减料、高估成本,偷税漏税,随意提高工资,收买利诱工人及随意安插人员等不法行为。

(2)正确、全面的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正面的教育资本家端正经营态度,服从国家管理,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和工人的监督。关于利润的分配应贯彻“四马分肥”的原则。

(3)增产节约的集中表现在于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和适当增加产量上面,各种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一基本目的。

(4)经过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摸清企业的底子,为实行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乙、工作步骤与做法。

按照主客观条件,上述工厂的增产节约运动须分期分批展开。依据“先主要后次要”,第一批先择供、产、销基本正常的第一类型的若干工厂(包括可能较快转变为公私合营的工厂)进行。在取得经验,又培养了干部的条件下,实行“翻一番”,把第一类型所余工厂和第二类型全部进行完毕。至于第三类型工厂,今年则暂不进行。

每期所需时间,约需5个月。从2月中旬开始,至年底结束。

每个厂子的增产节约运动均以市财委名义派工作组进行领导。干部的来源由城区三个区委各抽调干部10人左右,另从原搞补退工作的干部抽调40人,共约70人以上,分组为工作组下厂工

作。

第一期各厂工作的具体做法大体上是：

第一，从宣传学习总路线入手，了解情况，发动全体职工群众，通过报告、讨论、算细帐，进一步提高职工觉悟，明确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特别是如何监督资本家问题向工人讲清楚），明确我国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及工人阶级的重大责任，明确工人的日常劳动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关系，明确私营企业工人的劳动为谁生产及联系实际，批判各种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把工人群众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从而鼓舞职工积极热情的投入增产节约运动。

总路线这一根本性质的思想教育，必须结合各种工作，一直坚持下去，做透、做好。

第二，进一步发动全体职工，从检查过去生产上存在问题入手，针对具体问题开展合理化建议，巩固劳动纪律，推广先进生产经验，改进生产技术，并在发动职工、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的原则下，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为此：

（1）成立各厂的增产节约委员会，由工作组、工会、党、团、资方并吸收一定的有技术的职工参加，成为这一运动的领导组织（亦即民主管理的组织）。

（2）发动职工全面检查过去生产上存在的问题，经过分析，找出当前大小关键问题，依靠工人，团结教育技术人员，开展群众合理化建议，力求解决。

（3）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应根据群众发动的程度逐步解决制订、并需从下（职工）而上（包括资方），从上到下酝酿成熟，并须先从主要问题着手，规定必要的制度。

（4）巩固劳动纪律，应以下面表扬鼓励先进者为主，适当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交流推广先进生产经验，在进一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视可能条件，开展劳动竞赛。

(5)在运动中应提高警惕性,密切注意暗藏的残余反革命活动,一经发现后,应协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整顿工会组织,并在可能条件下建党、建团。把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经过市工会批准,提拔到工会领导岗位上来,并将具备了入党入团条件的积极分子,吸收入党入团,以巩固增产节约。

### 三、几个具体问题。

(1)在发动职工群众中必须贯彻全面发动的精神,注意对老工人、技术工人的发动,同时也必须注意对职员发动。少数职工家属集中居住者,还可适当的进行家属工作。

(2)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应十分重视,除加强对他们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外,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还必须注意通过他们,尊重他们的正确意见,才能更好的改造他们。撇开是不对的。

(3)增产节约运动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各区区委负责具体领导,责成统战部适时的召集工商管理局、税务局、合作社、工会等有关方面,具体解决有关问题,并取得同类性质的各国营工厂的帮助。

为了抓住重点推动一般,各区区委均须以一个厂为重点,由区委委员亲自担任组长进行工作。

(4)对上述工厂(包括其他私营企业在内)内的各种技术人材,须注意进行细致的了解工作。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

# 中共成都市委批转《成都市工商联 临时会员代表会议总结报告》

(1954年2月14日)

我们同意这个总结报告,且在城内三个区,也于春节后,本此精神和经验分别召开过区工商联代表会议,把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的精神,普遍传达下去,对工商界作了普遍较深入的宣传教育。总的看来,目前工商界一度混乱的思想情况,已基本上扭转过来,正常化了,营业也趋向积极,春节后开歇业情况,也无特殊变化。此件报省委审阅。

## 附:成都市工商联临时会员代 表会议总结报告(节录)

(1954年2月12日)

为了贯彻中央指示的通过对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普遍深入地传达,在工商界中进行一次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我们除首先在民建会进行了其总会委员会议的传达,组织了110人进行了三天的学习,以为召开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培养一些骨干外,紧接着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和市委的决定,继省工商联筹委扩大会后于1月18日召开了工商联临时会员代表会议。这次会议历时七天,出席会议的除原有正式代表415人外,并吸收了各同业公会、区工商联委员、大小组长、公私合营企业资方负责人、重点私营工厂、工场、大型商店的老板、各区新选出工商界的人民代表列席和旁听。计列席220人,旁听460余人,来宾35人,共1132人。为了集中力量开好会议,并派有市、区党、政机关及群众

团体有关的负责同志(包括区委书记、区长、有关企业经理、科长等)42人,以来宾、列席身份自始至终参加会议,另外由有关业务机关、部门抽调了60余个党、团员为这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会议首由金力声同志传达中央李维汉同志在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黄鱼门(裕花纱厂经理、市工商联主任委员)现身说法讲了自己参加全联会议的体会,经小组初步讨论后,即由市委书记郝德青同志根据具体思想情况作了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再以小组、联组等方式进行深入的讨论。最后一致通过了工商界要努力学习,爱国守法,积极经营的决议,并成立了学习委员会。总的说来:由于贯彻了中央指示“彻底敞开,自由争辩”,“统一领导,各方配合”的精神,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基本上达到了市委对此次会议要向全市工商界代表人物进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宣传教育,以打通思想,解除顾虑,稳定情绪,明确认识,端正态度使其走向爱国守法,积极经营的目的和要求。现将会议发展情况及收获和我们的几点体会报告如下。

#### (一)会议发展情况。

自总路线公布后,资本家的思想是混乱的,对总路线表现恐慌、怀疑、顾虑、消极、抵抗。在业务上只卖货不进货,出卖生产资料,购买生活资料,部分人准备关门歇业,主要动态有三方面:(1)口头上拥护总路线,到处找机会钻公私合营、私私合营路子,实际上是与我们作迂回的斗争。(2)对总路线抵触大,公开叫嚣、破坏、讽刺、要挟。(3)一般中、小户则顾虑没有钱过不到渡,走不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对前途表现悲观、消极、怀疑很大。反映在第一方面的,多数是企业本身问题很多资不抵债、劳资关系紧张、机构臃肿,叫喊政府投资或派干部去解决他们的困难。反映在第二方面的普遍大吃大喝、赌博、叫嚣:“限制太严、利润太小,资金少、开支大,只有紧缩开支,降低薪资,解雇工人”来要挟我们。有的抽走资金购买生活资料;有的收买工人,挑拨工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反映在第

三方面的中、小户特别是商业户顾虑他们“资金少，企业小没有生产能力，国家要不要他们，准备歇业拉架架车”。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对会议采用了“诚恳耐心，反复深入进行宣传教育”的方针。会议初期，资产阶级仍从各方面向我们叫嚣反抗，特别集中在批零差价、批发起点、货源、税收等问题来抵抗限制与改造，气焰嚣张。我们即采用了“首先明确化，逐步具体化”的精神，从内外贯彻下去扭转了情况。尤其郝德青同志到会报告，与会代表一致表示满意，认为解决问题。有的说：“听了郝主任报告后如释重负，如梦初醒。”同时在货源供应上，我们有意识的于会中由工商局领导国营公司与百货、医药、纸烟等行业订立了购销协议 20 余件。代表情绪趋向高涨，讨论较前亦趋热烈，展开争论，开始批判错误思想，在会外也进行酝酿。他们最关心的是“只要资本家们安于合法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分取合理的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不仅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而且就这些意义说：即已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了”。为了进一步明确认识摸清资产阶级的底子，我们及时地将小组变为联组讨论，以后又变地区小组为行业小组，并组织党员同志在联组中进行解释与分析批判。会后市委统战部又召集了全体出席代表座谈，由彭塞同志着重指出代表在今后应起的作用。省委统战部李宗林同志就会议上反映出的“老板养活了工人”、“五反是共产党对朋友不择手段”进行了批判，诚恳耐心，反复深入的宣传教育。与会代表随会议的发展，由最初的沉闷转向较为开阔，由冷淡转向较为热情，所以有的代表说：“这次会议是越开越想开，越开越有感情”，“市工商联开过这样多会，也没有像这次解决问题。”

## （二）会议的重要收获。

通过会议的学习和讨论，基本上澄清了到会代表的混乱思想，使他们初步明确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和私营工商业者的前途出路，从而稳定了情绪和端

正了大部分人的态度。

对国家只有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不可能也不可以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基本上有了一些认识。特别是中、小户联系到苏联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失业的人,解决了他们的顾虑。因此有人回忆到走资本主义道路互相争夺,彼此吞食,少数人发财,多数人贫困时说:“不是我们抓你的脑髓,就是你抓我的心肺。也不能保证后一代的幸福。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前途,我决定要逐步争取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

对于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认识到“利用是利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是限制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性,只要能规规矩矩就不受限制”。“改造并不是劳改,是使我们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因此有人提出:“端正态度,积极经营,争取利用。爱国守法,不犯五毒,接受限制。认真学习,言行一致,欢迎改造。”

进一步明确了爱国守法,积极经营是私营工商业者的起码条件,特别一般中、小户代表从郝德青同志引用毛主席“只要谁肯认真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一贯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们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的话,认识到私营工商业者要为人民效力,首先是爱国守法,积极经营,所以有的代表说:“这次回去没有说的,只有搞好业务。”就会后几天的情况看来,经营情况是有些转变的。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他们也认为是妥善的办法,有一部分人联系到苏联和其他民主国家对待资产阶级与我国对比说:“生在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确实是幸运的。”因为他们过去是认为中国对资产阶级当然也是采用剥夺方式,现在他们知道是逐步改造,同时也承认国家资本主义较私人资本主义为优越。当然,有这些认识,而愿意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接受利用、限制、改造的人,主要是由于大势所

趋，人心所向，不得不如此，如有人说：“三面架起枪，只有走一方，总路线是非走不可的。”

他们最关心的前途问题也初步有了一些认识，明确了方向，他们说：“未开会以前好像指南针的玻璃盖子上扑了一层灰，看不清前途，开会后盖子亮了，看到了方向。”

通过以上认识，多数代表都表示要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创造条件，争取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一向不自我检讨的×××也在大会发言中检讨了过去的错误。但也还有一部分人，仍存在怀疑和顾虑，甚至于极少数人也还存有抗拒情绪的，如叫嚣税重，藉故想解雇工人等，尚待我们今后工作中继续努力和应加警惕的。

取得以上成绩的主要原因：

中央政策正确与明确，市委重视亲自领导，会议目的、要求和开法指示明确，并有意识的组织了有关机关、团体、企业的负责同志以各种不同的名义，自始至终参加了会议，做到了统一领导，各方配合。因此陈祖湘等人说：“党、政领导重视，负责同志亲自参加会议，感到严肃认真，又能诚恳帮助感到轻松活泼，解决问题，所以越开越想开。”

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社会主义成份日益增长，在会议上有意地从各方面堵塞了在我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思想道路，指明了社会主义方向，并在会议过程中适当解决了一些可能而又必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和组织公私合营企业代表在发言中说明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好处，做到“因势利导”。所以他们说：“三面都是电网，只有一个缺口，不走也得走。”

会议自始至终都贯串了“诚恳耐心，反复深入”的宣传教育方针，并反复深入的说明道理，适当分析批判，使他们得到提高，故他们感到“越开越有感情”。

### (三) 几点体会(略)

成都市工商联临时会员代表会议党组

# 中共成都市委向四川省委转报 《市财委第二办公室党组关于成都市 私商的安排和改造计划的报告》

(1954年6月16日)

省 委：

市财委这个安排改造私商的计划，市委认为与中央指示的精神是符合的，而且是切实可行的。原件经过一些修改，特转上请省委审阅。

市委已责成有关改造屠宰业、新药业的工作，务求7月5日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前夕）处理完结。这样，我们在粮食代销、食油经销之外，又有了新药经销、猪肉经销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改造私商，做出了样子，指明方向，这不仅对积极进行改造，扩大宣传有了具体生动的内容，而且为堵塞私商在人代大会上可能的叫嚣，也甚为必要。此外，在省、全国人代大会之前，计划分批逐业处理的行业，也力求完成。

至于手工行业中，据市委检查，目前一般行业基本上没有问题，少数业别组（主要是铜器、皮革）虽然有不可克服的原料问题，暂时三几个月内，勉可维持。根本解决问题，有待下半年腾出手来，才能设法进行。

此件并印发有关〔部门〕。

中共成都市委

## 附：市财委第二办公室党组关于成都市私商的安排和改造计划的报告

(1954年6月12日)

根据中财委陈云主任在各大区财委副主任会议上报告的精神，我们又对成都市私商的安排和改造作了讨论，兹报告如下，作为5月20日关于成都目前市场的安排意见的报告的补充。妥否请批示。

(一)中央对私营商业的处理原则，是将批发商与零售商分别处理。根据我市具体情况，专业批发商并不多，绝大多数是批兼零，在国营商业逐步扩大掌握货源及批发阵地之后，私商的营业额中的批零比重也逐步起了变化，变原来以批发为主而成为零售为主了。但由于市场容量的限制，其零售绝对营业额，并未因此上升多少，同时又由于批兼零转成零售，对原有专营零售业务的私商营业情况，又有影响，这就造成整个行业的困难。为此，我们考虑，对私商的处理，拟对整个行业的“满打满算”，通盘考虑，不容易再划分为批发与零售，这样似较易于安排些。

根据上项原则出发，对于每个行业所经营商品的市场容量，作出估计，除国营与合作社控制必要的足以稳定市场的零售额外，其余的市场零售额，让给私商。如让出的零售额按现行批零差率仍不足以维持各该行的最低限度的全部合理开支时，采取适当协助转业或紧缩人员的办法，加以调整，再逐行逐业采取各式各样的国家资本主义加以维持和改造。协助转业及调出部分职工加以集训之后，在私商行业中，再动员他们在自愿原则下，适当进行私私合营，以减少户数，紧缩开支，也便于监督管理和改造。

根据陈云同志报告的精神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要逐行逐业采取各式各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采取“一鞭子扫”的方针，以免在一个行业中安置了几户，又排挤了另外几户，整个行业的困难仍是解决不了，根据我们以往的经验，确是如此。要逐行逐业的改

造,其选择条件:(1)我们已全部或基本上控制了货源;(2)行业中困难较多,不易照原样维持下去;(3)虽然能够维持,根据其对于国计民生的关系我们需要的;(4)私商有此要求的;也就是根据需要、自愿与可能。

(二)我们对本市主要行业又进行了一次排队,除5月20日报告中所提出的10个业别组外,又增加了屠宰业、茶叶和食糖3个业别组。根据我们主观力量及行业情况,初步拟出分期分业处理步骤和方法:在7月5日之前,对屠宰及新药两个行业分别进行处理,屠宰业的案商,大部已为国家经销,将这种经销方式推及全业就可以了。40户贩运商,除协助少数转业外,其余由食品公司加以适当使用。在新药业中,因大部商户都是批兼零,完全以零售去维持已不可能,所以要抽调出职工150人左右,再经过私私合营,全部为国家经销。我们之所以先选这两个行业,一个是基本上已既成事实,一个是条件大部具备。一方面吸取经验,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影响。在8月份之前对绸布和食糖、茶叶3个业别组,也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安排和改造。在9月份处理五金电料两个业别组。百货及无线电业,除已协助近20户转业入生产行业(有的已转,有的还在协商中),困难仍多,但由于涉及面较广,拟由7月份起,再进行一次摸底,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至于金笔、颜料等业,在让出花色之后,已可维持。文具组,因户数过多,资金有限,就是国营公司将全部零售让出,也不可能维持,已将其中的7户转入粮食代销店,尚拟转入七八户(是由国营与合作社让出的)。这样处理之后,该业也可勉强维持下去。在7月之后要处理的行业中,目前仍按前次报告所提的办法,进行安排,以争取时间,便于寻求更妥当处理办法。

(三)在作法上,以一个行业成立一个工作组,每一个工作组指定一个局长负责,并抽调一个科长和有关公司经理领导具体工作,工作组其他工作人员,由有关单位抽调。首先调查清楚行业的各方面具体情况,在内部先行研究分析,拟出具体处理方案;然后分别通过工会及工商联向各该行业公开提出我们大致的意图,召集会

议,进行座谈与协商,听取他们的意见,通过他们的代表人物,来实现我们的意图,又可补充我意见之不足。当意见取得一致之后,即可分别调训人员,进行公私合营,订定经销合同,规定必要制度,实行编组,以便于领导管理和改造。对每个具体行业或有不同的方式方法,但均应充分依靠工会及运用工商联的力量进行。

为了在安排之后,能够使之稳定和巩固,所以必须将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表现出来,这就要对市场容量、批零差价、批发起点、经营方法等,作通盘考虑和具体规定,否则要实现和巩固我们的意图,安定情绪,还是不可能的。

这是一件新的极为复杂的工作,又毫无经验,我们是以积极的态度和稳健的方法去进行,边作边学,积累经验,随时向党委汇报和请示,避免出或不出错误。这个计划意见,也仅是初步的,待有了一些经验,根据情况的变化,再进一步修改我们的计划和作法。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 成都市加工订货的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

(1954年8月16日)

## 一、基本情况

加工、订货是国家资本主义形态之一,也是对资本主义工业及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步骤。1950年为了支援进藏部队并扶持生产,国营公司即向较大的企业和主要行业进行加工、订货或收购。如委托了纱厂、面粉厂、碾米厂、染厂、织布、线袜、制鬃、服装等业进行加工,向丝织、牙刷、布鞋等业进行订货,同时收购了毛巾、肥皂、火柴、纸烟、土布等的产品。全年投放金额约在800亿元以上。1951年投放更加增多,使得大部生产行业停工或半停工的厂坊基本上恢复了生产。由于对通过加工、订货来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够明确,极大程度上是在维持私营工业中工人及独劳户的生产及生活。(特别是1950年财经统一及1952年“五反”后)。1951年10月“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成立,开始加强了加工、订货的行政管理工作。几年来,加工、订货工作获得很大发展,并取得一定成绩。据不完全统计(在限额以上,并通过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监证者)加工、订货、包销对市场投放的总额(加工工厂及订货货款,不包括收购)1951年为955亿,1952年为1217亿,1953年为1262亿,1954年上半年为743亿。如以1951年为100,则1952年为127.43,1953年为

---

\* 此件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市政府的报告。

132.07,1954年上半年即达77.77。经常接受加工订货的私营工业户在2800户以上,约占总户数1/4。1953年接受加工、订货产值为2217亿元,即占私营工业生产总值36.3%,再加上国营商业收购625亿元,则达46.6%。1954年上半年加工订货总值约占生产总产值3007亿的46.53%,连同收购252亿则达54.90%。

如以大、小型(除个体手工业)分类统计来看:(一)私营大型工业生产总产值占全部私营工业总产值1/3,而加工、订货、包销总值占其生产比重:1952年为71.87%,1953年为72.53%,1954年上半年达86.77%;(二)部分小型工业(10业16组309户约占全部私营工业产值9%)加工、订货、包销等价值占其产值比重:1953年上半年为45.2%,1954年上半年增为60.49%。

如以行业来分:在成都的26个主要行业中已有火柴、纸烟、面粉、机纺、机纸、砖瓦、化工、机染、刺绣、丝棉麻、机器制造、机械修配、乐器、天平、织布等15个行业(20个组)已全部或大部(80%以上)为国家所掌握。这些行业1954年上半年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价值达1054亿,占私营工业总值(估计)35.06%,其余各业组除鞋帽制造、纸品裱制、骨角毛制、油脂香化、酿造、印刷、副食品加工订货比重不大外,日用金属、纸伞油布及皮革、铁作等行业加工订货约在30—40%左右。

以18个主要行业8689户材料看,其中私营资本主义工业459户,目前加工订货的有393户,已占其户数的86.2%,属个体劳动者8230户,接受加工订货者亦占44.5%(包括断续接受加工订货户)。

从基本情况来看,主要的工业原料或产品已由国家控制,同时在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中已表现出:

(一)促使资本主义工业(包括手工业及个体手工业的主要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其产品有所改进,生产有所发展,如毛巾、线袜的漂、染、炼、印的技术改进,砖瓦规格的统一,布鞋、油布等手工业品质量的提高,销售市场的扩大。有些行业的产量逐

渐提高,如申新纱厂 1953 年棉纱产量为 1950 年的 210.6%,1954 年上半年即超过 1950 年全年 14.2%,建成面粉厂面粉产量 1953 年为 1950 年的 237.3%,1954 年上半年即超过 1950 年全年产量 33.2%。这些生产的改进和发展,初步适应了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二)对资本主义工业及个体手工业的改造起了一定的作用,首先是限制了资本家的“五毒”暴利,通过审核工厂成本、监督生产、验收产品等,使高估成本、偷工减料等不法行为受到限制。如胜利模型社未通过加委会接受粮食厅订货溜筛一批,抬价盗窃 4000 余万元,经核算后缴回。合建机器厂抗拒公司包销,故意购废次铁作原料,拖长翻铸时间,使沙箱容积水份,致废品率高达 80%(原为 20%);六合铁工厂所制汽车零件,不顾核算成本,愿照外货八折,结果均核减 50%,其结果是促进了私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职工劳动生产率提高。如宝光火柴厂 1952 年纯损 3352 万元,1953 年 1 至 7 月纯损 3819 万元,8 月份起由百货供应站包销,减少了多余人员,工效提高,减少浪费,8 至 12 月份纯益 7401 万元;新力科学仪器制造厂“五反”前产品不固定,1952 年由公司订货,加以人行扶持,走上专业生产,成本降低一半以上,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迅速提高,1953 年盈余约为 1952 年 3 倍多。如华业修车厂因内部无制度,工作较乱,劳动纪律亦差,不能满足订货单位需要,经派工作组驻厂,组织与教育工人,建立制度,专业分工,工人情绪高涨,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工效显著提高,由原每月修车 7 部提高为 12 部(规模与华业相当的建中修车厂,仅能修 6 部至 9 部)。对于分散手工业者,则因通过大批加工订货的组织和直接分配,直接与国营及合作社发生联系,促进手工业者向集体合作的道路发展。如本年 1 月份,时有 11 个生产合作社,现已发展为 16 个,多系个体劳动者或失业工人自救组织,经加工订货扶持,逐步发展而成的。如原铁作业部份个体生产户组织铁器联合工厂,经过生产改革,1953 年 8 月承制西康贸易公司锄头一批,因合理使用劳动时间,减少了劳动力的浪费和缺勤率,生产力由每日 8 个提高到 11 个半,煤铁

耗显著降低,过去工人不安心,想到国营厂,也能安心工作,雇佣双方经营信心提高,今年4月即批准改组为合作社。尚有布鞋、木作、皮革、锦缎、衣著等生产小组,均正逐步走向合作社。

(三)保证供应,加强国营经济领导,通过加工、订货保证了军需及市场供应,如1952年至1954年两年半中,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加工订货产品价值即达6430余亿元,供应了各地的需要。

此外,通过加工订货的分配,调剂了市场的淡旺季、在解决失业工人和贫民、烈军属的就业和生活问题上,起了不少作用。

## 二、几点经验教训

(一)加工、订货、收购、包销进展的过程实际上则是同资本主义斗争的过程。资本家为了谋求高额利润仍尽量的寻求自由市场,只是在迫不得已或缺乏原料时,才接受加工、订货。但在接受任务后,又用高估成本、粗制滥造进行对抗,并想方设法来摆脱监督,这些办法无效时,即提高工人工资待遇,腐蚀工人,挑拨离间,进行破坏,实际上形成政治斗争。因此我们必须经常研究资本家的反限制、反改造的花样,施以对策,使其就范。在斗争方法上一般的我们采用了以下几种方式:

(1)进行正面教育:首先讲清国家政策,解决提出的困难,用道理说服。如骨角联营社当百货公司要求包销骨梳时即提出很多包销困难,我们即采取了说服政策。如他们用有些股东不同意包销,我们便指出谁不愿意我们去说服他,结果说不出人来,后来又提出包销后原门市问题如何解决,经我们研究决定批准撤销,但又提出门市撤销后工人不准解雇怎样办,结果了解工人全部都有技术,可以回厂工作,老板又提出门市撤销了公司不购买废品怎样办,经与公司联系按优质优价、劣质低价全部收购,一切问题都解决后,老板无话可说才接受包销,但又采取拖延办法,不见公司同志的面,结果我们与公司一齐去解决,在不得已时,才签订了合同。

(2)掌握原料、控制销路：凡原料由国家全部控制的有关行业，由于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在进行加工、订货、包销、收购时非常顺利。如棉纱、小麦、铜丝、猪鬃、牛皮等，若国家没有控制的原料，自由市场可以获得高利者，加工订货就比较困难。如棉织业华群线毯社原料为土纱，公司未控制，销路亦好（销昆明等地），当百货公司提出向其收购线毯时，即表示抗拒，并说：“若要买，就得表明给我包干，否则我要照顾私商”。同时，低报生产力，企图在接受加工订货后，仍可有部份在自由市场销售，后来我们规定，产品销售必须纳入市场，由公司按市价收购，至去年年底基本上截断了他们对外地的联系。不得不接受公司收购。今年核算成本降低约10%，上半年仍获得两千余万元。

(3)使用民建会、工商联等组织，对部分行业代表人物进行教育：如机械制造业合建厂老板×××，1953年12月交电公司向其加工汽缸套，怕核算成本利润减少不愿接受，直到今年1月份当市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传达全国工商联决议时，我们即向其提出加工，仍以“利润低了不够还债。”以示抗拒，当召开专业性会议时，我们即以说理方式进行说服，并经一些资本家介绍本企业接受加工订货的优越性，这时×××为了表示自己进步，便说对利润问题想通了，愿意接受国营公司加工，我们即抓着这点，并让其在大会上讲会议收获，才接受了加工。又如汽车修配业华业汽车修配厂藉口只修理车辆不添配材料来降低限额，逃避管理，我们运用民建会会员、行业公会的主任委员等进行说服教育才允许由修理厂购买材料。

(4)对个别态度恶劣教育无效者，则发动工人督促资本家要求加工订货：如本市铁作业“李公记”、棉织业“前进”帆布联营社等，因产品畅销，自由市场利润很高，经常在市场东奔西走，门市零销找寻小额或零星的订货，若向其加工订货即说：“不得空。某某单位订货要得急，待以后空了再做吧”等办法推诿，多次教育均无效果，根据这一情况，我们即对该二厂工人交待政策，说明原因，发动工

人向老板要求,若不接受,工人即不做工,结果在工人压力督促下,才接受了加工、订货。

所以,促使资本家接受加工、订货、包销工作也是一个极其尖锐的斗争,即在接受后同样有着极其复杂的斗争。这是我们必须时刻警惕的。

## (二)工缴及利润的确定。

工缴及利润是公司〔私〕双方在加工订货中斗争的中心问题。正确核算加工订货成本利润,是指导私营工业改善经营管理、发挥生产积极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并且关系着产品成本和销路。但由于我们缺乏生产知识和成本核算经验,而采取了简单的计算方法。如加工利润额=(加工费+管理费)×利润率。订货利润额=(加工费+原材料价款+管理费)×利润率。这样虽然在掌握利润率上灵活的进行了调整,但有些原料因价值太高,结果形成:

(1)订货利润高,加工利润低,资本家只愿订货不愿加工。

(2)由于成本项目及核算标准不统一,如机器改装费、公会会费等有的计入成本,有的未计,形成成本混乱,以致同一产品而有数种价格。

其次是在计算成本时,均根据各厂实际开支核算,以致造成:①管理落后(管理费用大)的工厂利润反而大于管理先进的不合理现象。如建成面粉厂先进于永达、成都两厂,建成每袋加工工缴4694元,其他两厂每袋5220元,均照同一利润率计算,结果建成每袋利润额577元,而其余两厂利润为641元,致使资本家不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反而浮支乱报、甚而腐蚀工人。②有工人的成本高于独立劳动者,形成加工单位愿让独劳生产而不愿让有工人的进行生产,其次是在工种上未能分别合理调整,致使资本家不满;并高估工时,低估工口,另一方面也使我们难于核实成本。

因此,我们首先将单一产品的企业成本利润进行了调整,如新力科学仪器制造社成本核实后又给以25%的净利,按年产天平450台分摊在每架产品上,这样不仅有利于国家,同时有利于资本

家。现在我们又遵照财委批准的加工订货成本核算的 20 个项目，重新分别核算各业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最近在机械制造业中选择正大、协昌等 11 厂，对资金占用费用开支及车间耗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分别核算各工种单位工价（成本利润），在计算时首先保障了工人原有工资并照顾了本市机械制造业的落后情况，根据各工种折旧及消耗情况，分为车工、铣工等 10 个工种，并参照机器尺寸及精密度，分别计算各工种单位工价。统一了管理费用，这样将可鼓励先进，打击落后，并可促使资本家改善经营、降低成本，同时适当的提高了利润率，照顾了资本家的利润，这样一方面使加工订货成本较过去降低约 2.5%—7%；另一方面资本家也有利可得（虽然减少了资本家的所得，但在政治上我们更加主动），对某些管理较落后或不合理情况短期难于克服者，则用再提高利润率办法调剂，予以照顾，并督促其改进。但这一工作仍存在着不少的问题，须要我们继续研究改进。

### （三）合同的签订及监督执行。

加工、订货合同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改造的方式之一，而合同的规定则是利用与改造的体现。因此，合同的签订，除甲乙双方慎重考虑外，并须在签订时经过工人研究讨论，提出意见，以避免资本家搞鬼和不切实际，并在执行期中加强工人和加工单位的监督，以保证合同的执行。根据我们最近对机械制造、机械修配、竹木棕藤等 3 个行业的检查，294 份合同中违约的达 108 份，占 36.7%，其中私商违约占 2/3，双方违约占 24%。违约的主要原因是：合同签订时未经工人讨论、签订后放松监督管理、只在事后进行处罚（处理上也有缺点），以致使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遭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处向铁作业八区工作坊订购条锄 1200 把，由于签订合同时未经职工充分讨论，掌握规格及质量标准等合同内容，无法监督，我们又疏于督促检查，资本家不按合同规定，改用价低质劣原料，〔以〕致作不够工口、并烫伤工人，误期交货且不能使用，银行贷款不能收回，工人亦对

政府不满,事后虽经适当处理,但已造成损失。而军区后勤部订货饼干一批,数量大、时间短,按当时生产能力需 30 天始能完成任务,由于发动了工人详细审核了价格,并且监督了原材料的使用,适当增加工作班次,同时抓紧检查与督促,使每日生产量提高 1 倍以上,结果 10 天就完成了全部任务,燃料耗用量减低 46.4%,节省了 600 余万元。经验证明:只有合同经过工人讨论,加强检查与监督,才能保证合同的执行,保证国家财富不受损失。

#### (四)市场安排及统一管理。

在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工作中,除在以上主要方面正确进行斗争外,还须注意市场的安排工作,过去由于我们对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情况缺乏了解,加以要货单位缺乏计划或计划不准确,甚至中途修改以致供、产、销脱节不能平衡,不仅不能满足要货单位需要、调剂淡旺,且影响私营工业的正常生产,主要原因除我们对国家进行加工订货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认识不足外,对生产能力、原料供应、销售情况也缺乏全面的了解,因此在生产安排中,常常发生混乱。如棉织业在今年第一季度时,我们只知有织布机 2067 台,不能完成省联社及花纱布公司加工任务,省联社及花司均缩减了加工数量(主要是配纱量减少),结果本市实有机台 2700 余台,分配的棉纱又不够生产。第二季安排时因华阳县工缴低于成都,故花司在成都加工数量减少,每机台每月平均为 6.3 匹,华阳平均为 7 匹,因华阳的农村副业尚比成都分配数为多,致影响了工人生活,所以在 4、5 月份我们将成都、华阳机台数量、专业、副业进行了一次调查,并提出了安排意见,然后请示上级批准调整了两地数字,使第三季加工扩大为每机每月 9.5 匹(华阳仍维持原数),基本上满足了成都的生产。

又如本年全市公私民用牛皮共配 1.5 万张(其中私商至多供应 45%),造成原料紧张情况,若不及早设法,势将影响该业职工生产及生活,故在二季度初即拟将下半年配量移用部分于二季度(二季度仅用了全年供应量的 40%),并即早准备指导转业,紧缩

部分生产,经过限制皮革成品外流,制止生产的盲目发展,并积极推行代用品(如皮箱及图囊改用帆布,皮鞋推广猪皮),并进行摸底,发现私商原皮存疵尚多,按照目前限制外流的情况,第三季不配皮子即可维持生产,这样心中有数,缓和了皮革制作的紧张现象。

计划安排、固定产品,是促使产品复杂而又不固定的企业进行改造的方法之一。我市机械制造业由于产品不能固定,经常改装生产设备,技术不能熟练使耗用增大,成本提高、生产时有间隙,我们在安排时,尽量使生产量固定后,这一现象已有初步改变。如群能机器厂本年内长期承做螺丝,生产逐渐熟悉,成本因而降低,便于推行作业计划,机械业其他各厂亦正进行排队研究,拟根据不同设备及技术条件,逐步引向转业,并按其业务及协作依存关系适当安排。

从以上事实中我们体会到:只有深入细致的了解生产能力、原料供应、销售情况,并正确理解党的政策、措施、作全面周到的考虑,根据各单位计划,作个别调整、统一安排,才能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维持正常的生产,并促其改进。

### 三、存在的问题

(一)加强对资本家消极经营抗拒改造的管理,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

总路线公布后,资本家的对抗情绪愈加严重,而且花样繁多,他们首先是尽量摆脱加工订货,避免国家的监督,在不得已接受加工订货任务后,则又用偷工减料、拖延时间、造谣污蔑挑拨工人、进行抗拒,其中花样主要为:(1)对销势较旺、自由市场利润较大的产品,资本家以软拖硬抗无故推诿等方式拒绝签订合同,加大工人福利扩大开支阻挠成本审核。如合建机器厂与五金机械公司订制汽缸套,该厂×××竟藉故买不到机头铁拒绝签订合同,五金公司

适当供给原料后,×××又故意提高产品率(私自加石印机铁),使产品率高达80%(原为20%),说铁不好,质量坏,在成本方面伙食每人每月高达21万至26万元。又如兆坤铜套厂×××藉故今天开会、明天有事拖延了3个星期不进行协商,后经限制配铜才接受了公司订货。(2)在包销方面:如牛羊牺牲业牛骨包销,该业以×××为首提出会员资金短少,若要包销就要先付3个月总额的25%货款作为活动资金(相当于本市牛支交易总金额),货款少了不行,结果使农林厅骨粉厂包销合同拖延一个多月目前尚未签订。日用金属用品业发夹组与百司供应站签订长期包销合同后,该组竟将次品铁丝制成发夹交与百司供应站,口称轮胎钢丝不好购买,而将好货留存起来应酬门市。(3)经营消极、态度恶劣、欠资不发,故意造成施工困难,企图解雇职工,达到抽资掉丢工人包袱的目的。如国民电焊厂×××整天不过问生产,带起老婆坐茶馆、看戏,请亲信资方代理人担任出纳,银钱帐务混淆不清,职工提出帐有问题时,×××则马上开除会计,工资拖欠不发,在签订加工订货有意把交货时间缩短,使职工加班熬夜,到期不能交货时则在厂内大肆叫嚣称:“这都要拿钱,吃淘米水还要人担保”,“没得钱,我都受了罚金”。有些企业藉技术条件差谢绝各单位加工。例如:铁路局成都材料总厂要求震东铁工厂加工螺丝,该厂经理×××竟说:“你厂规格收得过严,我们技术差,不能做”等语谢绝,实际该厂螺丝做得并不坏。(4)化整为零逃避管理:部分资本家竟以资金短少货款困难,要求单位分零订货,以达到逃避管理、高估成本的目的。如新中国徽章店老板故意将每批订货金额缩小到限额以下,不超过加委会规定限额,企图摆脱对成本审核,并经常高估工口,增加工资虚报费用,有些资本家竟进行有组织活动,召集秘密会议进行对抗。如×××等。总之,他们以拖延、误期、软、硬、明、暗、腐蚀等各种方式企图摆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拒绝改造,这种情况在有我驻厂工作组的私营厂户较好,其余厂坊则发生的特别严重。这种情况主要是我们人员力量不够,对一些厂子限制力量薄弱,因

此资本家乘机猖狂,这是目前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家的管理与改造,是须要研究解决的。

## (二)市场的安排问题。

计划安排是指导私营工业发展生产、提高品质、产量,服从领导的主要环节,从目前加工订货的安排中存在着几个问题。

(1)单位不愿按季送交计划使各私营工厂经常发生前后合同不能衔接而停工的现象。有些单位有时只给大约金额,不提具体产品数量,结果只能作参考而不能具体安排,但在要货时又在市场抢购或急要,这样便助长了工商户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如去年市建筑公司需要一大批锄头,事先不送计划临时在市场收购,竟将 6500 元 1 斤订货不合规格的次品锄头以 8200 元 1 斤价收购去。这样使老板滋长了不安于合法经营和降低品质的坏作风。

(2)原料供应发生问题影响生产停滞:在国家有计划大规模建设时期原料缺乏则是必然现象,但有些单位不能及早准备或予以重视,给工作中带来很多困难或不应有的麻烦,目前市场虽然缺乏比较严重的为五金原料、棉花、生丝、皮革等原料,这是市场安排的困难。如某些加工订货不太多而又属于资金短少的手工业户及独立劳动户,若停工时间较长则生活发生困难。如铁作业、丝织业均是如此。但有些单位明知原料不能充分供应也签订了合同造成工作中的困难。如五金机械公司与合建厂订制生铁汽缸套,合同写明生铁由五金公司供应,而公司本身对这项原料就缺货,结果使生产停滞,引起资方不满。蚕丝公司不早作计划临时终止合同,停止供应,也造成安排中的困难。

(3)有季节性的油绸布伞业制伞组常发生淡季不得了、旺季了不得等现象,因此如何使各单位重视计划编造和加强各方面联系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在我市有中央和省级隶属单位,他们的计划我们又很难了解和统一,增加了不少困难,需要省、市财委设法解决的第二个问题。

## (三)加工订货货品验收问题。

通过货品的正确检验是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目前一般单位在检验货品时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点：

(1) 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低，不能真正辨别好坏，如铁路局在验收铁锤时误认为面上有油的很好（实际上是产品有裂口用黄腊补擦上油便于遮盖），可以防锈，因此全部收了，对未擦油腊的好产品拒收。有的老板有意偷工减料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掺杂好产品再次送验。如×××皮鞋组第一次交货中所剔除不合格规格200余双鞋子掺杂到下几次验收产品过程中蒙混交出；

(2) 对于手工业产品的验收要求太严，而在验收中缺乏教育鼓励办法，多为简单处罚，以致造成职工与公司对立。如手工织布验收时，要求每匹108尺，每市寸纬密78根（最低不少于77根），应用纱20.98支，在标准以上者则纱不够，要织布户赔纱；若是与标准稍差则要扣梭扣等。因此手工织布户认为布好了要赔纱，布坏了要扣等，不如就织次布，如反映：“花司不分好坏都扣梭扣等，我们干脆织稀布，这样扣了款我还可以赚纱，若混过验收我两头都赚了，否则赔纱又扣等”，因此生产者怕赔纱再扣梭，致使次品高达70%；

(3) 订立合同时对产品规格、质量、样品等规定不够明确，验收时没有正确清楚的标准，这样给了资本家一个钻空子的机会，因此发生了很多问题，结果公私双方均受损失。因此，如何提高业务人员的水平、经常监督资本家生产是加工部门急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 关于本市公私合营工厂 整顿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4年10月14日)

市委：

兹将10个月来本市公私合营工厂整顿巩固工作的情况报告于后：

## (一)工作情况

1953年底以前成都市原有公私合营工厂12个(裕华、成纺、电力公司、铜线厂、自来水厂、前进、民康染厂、利民印刷厂、成都机制面粉厂、柴炭公司、成都冰厂、永达面粉厂)，今春又合营了5家(耀华、洪安、新生、建群、五二)除最近才合营的申新、新力、太和3厂未计入外，共计已有17家公私合营工厂，职工约3400人，在厂参加工作的资方及其代理人从业人员共72人，这些厂分布在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行业中，占本市大型私营工业总户数的17%。

由于大多数厂都是在总路线总任务公布以前合营的，对公私合营工厂的性质及方针政策都不明确，因此过去没有很好起到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示范作用，各合营工厂内部存在的问题也不少。在12家中，有4个厂领导权基本或部分被资方所掌握，3个厂有过早急于排斥私股的倾向，8个厂历年均有利润，但迄未合理分配，各厂在公私关系上，更普遍存在一些问题。今年第一季度，我们按照党委指示与决议，一方面扩展了耀华等5家新合营工厂，另一方面着手分批进行整顿巩固原有合营工厂的工作。当时对这些工厂的情况，都作了调查研究及分类排队，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

1、新扩展的 5 家工厂，主要要求他们发动与依靠群众，与资方充分协商，认真按照政策办事，作好合营初期的清产定股、人事安排等各项工作，初步地进行企业改造，搞好生产，以树立榜样，摸索一些经验。

2、原有合营工厂中的前 7 家（公股力量较强，规模亦较大，生产已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并在各方面大致接近于同类性质的国营工厂）确定为×××上半年整顿的第一批厂子，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搞好公私关系，并通过四马分肥体现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优越性作出示范，为今后全面的改造工作打下基础，个别厂也要解决领导问题。

3、其余的 5 家厂，都是干部弱，问题大的小厂子。其中柴炭公司、利民印刷厂、成都面粉厂等 3 家领导权尚掌握在资方手中，职工及资方情况亦较复杂。我们在第三季初调集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要求他们在发动工人的基础上，取得领导权，搞好生产，然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人事与机构的适当调整，解决潜伏的反革命问题，其余 2 厂按问题整顿，同时这些厂必须作到生产有利可得，不能听其继续蚀本。

10 个月来，各厂分别按照以上要求进行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新合营厂在合营初期的各项工作早已结束，第一批整顿厂子上半年已基本完成整顿工作。第二批厂因开展较迟，拟在 11 月份结束。

## （二）成绩

17 家工厂在合营整顿过程中，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各方面密切配合，及干部群众努力，取得以下几点主要成绩：

1、各厂生产普遍提高，经营管理的面貌有进一步改变。其中尤以新合营 5 厂和第二批整顿的 3 厂为显著；这几家厂在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制度下，叫作“组织不健全，财务混乱，资金浪费，生产盲目不正常”，极其腐朽落后。除耀华及五二两厂外，账面均年年亏损。如以柴炭公司为例，资方乱插冗员，全部 50 个人中，直接生产

工人只有 12 人,就有 10 大主任(什么资料主任、统计主任等等)又因管理混乱,生产盲目,造成块煤积压,资金周转不灵,煤球生产前紧后松的现象,再加上贪污浪费,去年一年即蚀本 5800 万元,在整顿前夕,人为的供产销脱节现象严重,几近于倒闭。各厂经过整顿,实行计划生产,加强组织管理,解决了类似柴炭公司的冗员过多,块煤积压等腐朽落后现象,今年二、三季度起全部转为盈余。

2、在公私关系上,作了适当调整,对建群、利民等 9 个公股力量较弱或根本没有公方代表的厂中,新派和加派了领导干部,并在组织机构及人事上作了合理调整,如建立健全了工厂管理委员会,以代替原有的劳资协商会。新合营 5 厂都经过协商,在公方领导下,进行公私经理厂长分工,明确职责。此外,成都纺织厂应董事会的请求,增加了资方人员 1 名。这样使各厂公私关系上过去忽紧忽松的现象得到纠正,劳资矛盾有了改变,资方的合法权益受到尊重,据反映各厂资方在重要问题上,和我们斗争虽很激烈,但基本上还不得不“接受领导,尽职尽责”,目前只有新生、成都面粉厂 2 厂由于其他原因(新生厂领导干部思想右倾,面粉厂资本家政治情况复杂),反映在公私关系上尚存在问题较大。

3、各厂整顿的重点之一,是清产定股及分配利润。这方面,新合营 5 厂均按政策完成清产工作,由于事先在干部思想上作了较充分准备,各厂都贯彻了充分发动群众,反复与资方协商的原则,并抓紧请示报告,基本作到“公平合理”。其他各厂因过去资产清理中问题不大,保留不动,仅成都冰厂私股股权没有确定,作了重新审查,成纺厂由于重估财产时计算不当造成税收上的问题,也与税局联系得到解决。

利润分配上,有 6 个厂(成纺、电力公司、前进、民康、永达、耀华)按四马分肥办法分配了 1953 年利润(有的厂还分配了历年利润),共分给私股股息红利 4.2 亿余元,凡资方过去没有欠税及对公负债者,均直接分到资本家手中,听其自由支配,一般影响良好。

4、资产阶级的教育改造上,主要通过工商联组织了各厂

资方人员学习总路线,有资方 5 人以上的厂子,在厂内成立学习小组,由公方代表亲自领导,作为改造他们的一种形式。新合营厂并组织了高级职员的学习。学习尚未取得显著成绩,但有些厂注意了在学习中联系本厂实际,开展一些批评教育,吸引资产阶级分子在桌面上暴露思想,而使学习会成为改造他们的一个阵地,是一个好的开始。

由于许多厂领导干部经过学习、开会重视了“人”的改造工作,能较稳的按政策办事,及对资产阶级分子的生活方面予以适当照顾,即是说注意了策略(当然主要还是由于发动了工人,搞好了生产),有些原来对合营抵触较大,顾虑较多的资本家,态度有了转变,还能在外面公开场合替我们作一些宣传(当然也有其个人打算)。

以上是主要成绩,这就使我们逐步摸到一些合营的经验,并初步作出一批榜样,给今后大步扩展工作打下了一个初步基础。

### (三)缺点及存在问题

各厂合营整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有以下两个:

1、由于我们对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还不够深入及时,加以有些干部本身思想意识的锻炼较差,毛病出的也不少。第一,新合营各厂,由于较快的超过了资本家管理时的水平(其实原企业是很低的)领导干部不同程度产生自满情绪,并直接影响到工作组间的团结,如耀华、新生 2 厂工作组成员中都有闹情绪,不安心工作,不钻研政策现象,致曾被资本家钻空子及引起职工的不满。其次,表现在有些厂的领导干部,不重视和没有认真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政策。如铜线厂、自来水厂 2 厂一再借口客观原因,拖延推进利润分配。各厂对于我们布置的公私合营条例的学习,也不够重视。第三,新生制革厂厂长在与资产阶级作斗争中失掉警惕,叫资产阶级分子去公安局了解职工情况,并当资本家面表示自己没信心,发表对五反退补及税收工作的不正确意见,客观上形成依靠资方的错误,直至最近我们才发觉。

2、企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结合不够,一般是注意了企业的改造,放松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与改造工作。表现在有些厂对资本家真实思想动态掌握不住,特别是资本家在厂外的活动,普遍都不摸底,没有专人负责资本家的工作,生产搞好了,不教育资本家,发现了资方有反抗限制的行为也不及时批评教育。如裕华、洪安等厂对资本家想从小处卡死。一些较大的厂子(如铜线厂、自来水厂)还存在早日挤出私股,摔包袱的思想并未彻底解决。这已经形成了工作发展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3、有些厂领导关系尚未妥善解决(如利民)或干部仍有不称职现象(如面粉厂)影响了工作进一步开展。

#### (四)今后意见

根据以上的情况,我们觉得对今后公私合营工作,必须继续贯彻中央指示的精神,以继续发挥这些厂的样板作用。就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对合营厂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使所有作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进一步认识当前阶级斗争的新形势,吸取我们工作中的已有教训,以统一思想认识作好工作。建议在年底以前召开一次公私合营工作会议,全面的总结工作,贯彻这一目的。

2、各厂合营整顿工作基本结束后,主要交市委工业部及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工业局)负责领导,统战部着重领导和检查他们统战政策方面的问题,协助他们努力进行人的改造工作。并吸取华东地区经验,于最近用财委名义召开一次公开的公私合营工作座谈会,扩大影响,作为加强人的改造的一个重要步骤。

3、解决个别厂的领导关系和干部问题。并在较大厂中设立党的统战委员。

以上意见具体计划另报,是否有当,请示。

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  
市财委第四办公室

#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成都市委 《关于成都市目前私营工商业情况 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11月19日)

成都市委、各地(市)委并报中央西南地区工作部：

成都市委《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情况处理意见的报告》反映了最近市场上部分工商业户营业额下降幅度过大的情况，在旺季正到，又在经过市场安排以后发生这种情况，应引起我们严重地注意。统购统销以后，整个市场关系虽然有了根本变化，但对于被安排的行业，在维持吃饭原则下仍必须给以继续经营的保证，不能采取动员私商转业的办法。现值旺季，可以让其营业情况好些，不然淡季更难维持。成都市委对此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意见是正确的，希市委贯彻执行。尤其是说服国营合作部门适当放宽一些尺度更为重要，要他们懂得零售商与工人失业不是救济的问题，而是要按中央指示“归口包下来”的原则“包干”解决；进而督促他们根据党的有关政策按系统负责解决各行业所存在的问题。当前这些突出问题解决后，如何根据经济改组中新的城乡关系，进一步系统地解决问题，希市委继续研究，并希其他大、中城市很好注意这一问题。

中共四川省委

## 附：关于成都市目前私营工商业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4年11月8日)

省委：

最近我们对本市私营工商业的情况作了调查研究，兹将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告于下：

### (一)工业方面。

一、本市私营工业(包括个体手工业)1954年4月总户数为13884户,从业人员40729人,总的来看,生产是下降的。据市统计局及税局材料,私营工业今年一至三季度销货额较去年同时期减少23.06%,其中第一季度较去年减少8.4%,第二季度减少32.6%,第三季度减少39%。若以今年1月私营工业的营业额总数为100,则2月为80.3,3月为102,4月为92.6,5月为87.3,6月为86.4,7月为83.9,8月为81.4。今年上半年私营工业生产总值初步统计为3006亿元,为1953年全年总产值7170亿元的41.92%,较去年同期下降(据统计局材料,1953年销货额上半年为全年的44.8%)。

总的情况是下降的,但各类型、各行业情况又有不同。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的现代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由于设备技术条件较好,或生产集中,因而生产是上升的,至少也较平稳。如资本主义性质的95户大型工业及200多户小型工业,今年一至三季度总产值就较去年同时期上升,大型的上升18.34%(其中现代工业上升19.02%,工场手工业上升17.35%),小型的上升19.68%。但是,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个别行业和分散手工业中的若干行业,或者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然被淘汰或者因为供产销三方面的困难,加上我们工作中的一些缺点,生产上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具体地说是:

(一)印刷业:这个行业是在解放前商业畸形发展中盲目发展

起来的，解放后主要用货单位如人民银行、报社等皆有自己的印刷厂，国营的生产力尚吃不饱，因而私营印刷厂就少有东西作，目前业务已呈瘫痪状态。共 81 户，从业人员 729 人（其中职工 551 人）。

（二）皮革业及文化艺术用品工业制球组：主要是原料（牛皮）供应减少，且今年前几月的牛皮均未按原计划数供应，成品又控制外销，故目前生产发生严重困难者有 440 户，从业人员 1286 人，其中工人 616 人。

（三）丝毛麻纺织工业的丝线、丝绒、丝缎三组及丝棉毛麻商业的樟棉组：由于蚕丝压缩供应，故影响这四组生产发生困难。最困难的有 53 户，从业人员 193 人（其中工人 43 人）。

（四）用铜行业由于国家对于铜的限制，且不久又将实行铜的统购统销，除某些业别组今后需继续供给铜，某些业别组可以用其它原料代替外，有 151 户，从业人员 291 人（其中工人 65 人）生产没有办法，亟待处理。

（五）铁作业及机器制造业中以“红炉”生产为主的工厂：由于主要单位如康藏公路，宝成铁路等单位已不在本市加工，农村中铁器合作社有很大发展，加以本市基本建设工程今年很长一段时间窝工，故生产发生困难。其中最困难的是 6 个大型户，从业人员 300 人（其中工人 157 人）。

（六）印染业手工染整组：由于三台、中江等地土布已不在本市印染，故生产困难。最困难者有 18 户，从业人员 93 人（其中工人 58 人）。

（七）布鞋业：由于销路减少，城市居民作为副业做鞋零卖，加上部分资方或雇方想丢掉工人到外面找贫民做，故使约 70 户的 100 左右的工人生活发生困难。

以上七种情况共有 612 户，从业人员 1624 人（其中工人 810 人）最为困难，很多已不能维持生活。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生产行业中的资本家、雇主及独立劳动者消极、不满是很普遍的，拖欠工资、税款、公债、变卖生产资料、解雇

工人、造谣、谩骂、挑拨党与工人的关系等事不断发生，工人群众生活极为困难，有的已变卖衣物度日，对党和人民政府不满，有的工人公开说：“什么叫幸福生活，连饭都吃不饱，还要挨老板骂。”

经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如下：

第一，适当解决原料供应问题：(1)对于蚕丝，要求蚕丝公司能在现有供应数量上每年多供应5万两丝，因原来本市工业每年共需要用丝160余万两，今年蚕丝公司因出口关系只供应89万余两，较去年压缩49%，我们觉得压缩过大使生产难以维持，如再加5万两，使生产可以勉强维持，从业人员即可过活下去，据了解目前蚕丝公司增加5万两丝是不成问题的；(2)生牛皮的供应今年较去年减少，我们认为是应该的，但对于皮革、畜产公司应保证按原计划供应，同时原鹿皮厂由生产军用革转为生产民用革，并划归市上领导，然而民用生牛皮供应量并未增加，反而减少了，这就更增加了原料供应的困难，同时畜产公司应将本市所剥的猪皮让给本市工业使用，出口之猪皮可至外县采购。

第二，适当调高加工费，或暂时让其自产自销以维持生产。如锦缎可将加工费提高3%，丝线可由蚕丝公司配售生胚生线，让私商自产自销。

第三，适当解决销路问题。建议省商业厅取消皮鞋皮件的控制外销，由于原料供应已由我所控制，故不致使皮鞋皮革业盲目发展。其次工商行政部门设法指导打开销路，如组织铁作业至外县。

第四，由财委第四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对这些行业的资本家进行教育，并大力发动工人群众改善经营管理，多方节约。

第五，对印染业及经过上述办法尚不能解决问题的其它行业的部分工业户，则可组织工作组，逐户的摸清情况，逐步加以具体解决。工人能回家生产者回家，不能回家者则登记就业或由政府加以临时救济，再设法予以转业，布鞋业的工人则可由生产合作社适当吸收一部分。

第六，基本建设工程及早作好准备，能快开工的尽早开工，以

带活一些行业及吸收一部分失业工人。

## (二)商业方面。

自去年入冬以来,私营商业的营业额普遍下降,从本市纯粹商业的 28 个业别组的情况看,若以 1953 年 9 月各业别组销货额指数为 100,则 1954 年 9 月各组情况是:电器组为 12.8,五金组(已归口)为 17,交通器材为 20.6,医药业成品组为 22.5,颜料组 32.3,无线电组为 33.2,文具组为 33.1,百货组为 33.3,棉布组(已归口)为 41.5,新药组(已归口)为 44.7,食盐组(已归口)为 42.2,食糖组(已归口)为 64.6,文化用品成品组为 45.9,金笔组为 40.9,骨角器皿组为 36.3,肥皂组为 45.2,纸张组为 66.8,液体燃料组为 35.1,柴组为 32.5,草碱组为 59.9,杂货组为 61.8,中药商业批发组为 49,仅菜油组(已归口)上升,为 193.9。

从我们对 8 个业别组(计布绸、五金、电器、交通器材、干菜、百货、行栈、油粮等)358 户了解的材料,有 4 个业别组资不抵债,最严重的五金组负债超过资产 5.7 倍,电器组超过资产 3.5 倍,干菜组超过资产 2.3 倍,汽车材料组超过资产 1.9 倍,属于中间剥削性质的行栈组根本没有流动资金。一般现象是机构臃肿,人员众多,开支庞大,摊子很烂。大多数工商户营业入不敷出,如在这 358 户中,即有 174 户不够开支,另有 31 户已自动歇业呈瘫痪状态(其中电器组占 14 户,干菜组占 15 户,行栈组占 2 户)五金组 7 月份尚有 3 户够开支(“归口”中)8 月份仅 1 户够开支,9 月份即全部不够开支,全组营业额只做到“归口”时安排的最低营业额 35000 万的 65.3%。行栈组不够开支户占 92%,电器组不够开支户占 70.2%,干菜组不够开支户占 77.5%,百货组不够开支户占调查户 64.7%,连“归口”后较稳的食油、布绸两组不够开支户也达 38.5%和 28.4%。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行业中,不管资方、工人或夫妇商店业主的思想都较混乱,行业的资方或业主普遍消极经营,不理业务。平常三三两两吃茶喝酒,叫喊“反正无路,倒不如早点安逸一番”。相

互传播着“某某已关门歇业，某某马上就要垮台”等论调。个别极恶劣的分子公开叫骂：“老子法都违完了，充其量劳改”。这些人在行动上抽逃资金，购买生活资料，所谓“准备后路”。懂得技术的则认为“天干饿不死手艺人，”普遍严重的情况是要把工人当包袱丢，寻求各种藉口，以卑劣手段，对工人实行停薪、解雇“量入为出”（即打饭平伙），挑拨工人与政府的关系，恶劣的甚至连饭也不给工人吃。他们向工人说：“我们根本是一个死人嘛，连老婆、娃娃都管不了，还管你们”“现在走还可以拿些钱，再拖下去，解雇费也得不到一个”有的竟向工人说：“不是我不给你们，是政府卡得太紧，有啥办法！”从而主张“大家卖多少，吃多少”，严重影响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在店员工人中亦引起了普遍的不良反映，目前大部分工人表现情绪不安，思想混乱，有的工人反映：“家里要饿死人啰！”还说：“啥子叫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我们饿饭都无人管！”有的工人生活过得很苦，已经有吃“对时饭”，或一干一稀和卖掉快要穿的棉袄来维持生活。有的工人家庭生活无着，积欠房租被人告到法院，部分工人对资本家阴谋诡计认识不清，产生了不满政府情绪。如说：“社会主义改造，改到工人头上来了。”个别工人为了拿薪吃饭，不惜包庇资本家违法行为等。

以上情况，说明目前本市私营商业中存在的问题是更为严重的，如果不妥善加以解决。不仅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将会遭到更大的阻力，而且社会治安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我们分析私商营业额下降的原因有：

1、统购统销后市场上所起的巨大变化，使私商旧有的自由市场大大缩小，旧日成都市不管工业和商业，其业务范围都不仅限于本市，也就是附近数十县来养活他。然而自去秋以来，国营商业对整个市场的统一管理和对私商的监督日益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的任务主要由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代替。资源大部为国家控制，这就使私营工商业的业务急剧下降。另一方面是私商由过去25%至30%

以上的高额利润,变成只能获取 12%至 15%的合法利润,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利润情况的变化,势必引起资产阶级的抗拒,而消极经营则是抗拒改造的主要手段之一,这就更使私营工商业的情况日趋恶化。

2、由于以上的原因,浮在面上的资金短少,商品花色配不齐,加上机构臃肿,管理落后,营业好时尚感问题不大,一当市场发生变化,其企业腐朽落后的本质就暴露无遗。

3、已经全业改造的行业中,对食油组安排时因划片供应偏小,设点不平衡(现已调整);五金组停留于算帐,未采取具体措施;主要是公用商品,多已直接调拨,因此,事实上已无法安排;布绸业则因统销后市场起了变化,挤掉了原先安排的营业额,因而也影响营业额下降。

4、干菜组因副食品生产赶不上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以统购统销粮食、豆粉、粉条及油料作物芝麻、花生等为主要生产资料的行业,由于上项商品的供应转紧,因而国营公司对私商的供应数量及供应品种逐渐减少,使得营业额下降(已作初步安排)。

5、行栈组则因批发商大部没落,行商大减,营业额将无法再行好转。

为了缓和当前的紧张情况,适当稳定私营零售商,以维持其“饱而不好”的生活,根据上述原因,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1、对上述各业别组,特别是五金、电器、干菜等几个较紧张的业别组,应采取各种不同的经营措施,结合目前市场旺季的到来,正确估计市场容量后,采取算大帐分配货源,算细帐区别对待的作法,适当调整公私比重,在可能范围内,从国营零售阵地上,让出几种花色、品种和部分零售额(如百货公司可让出洋钉、铅线,合作社可收缩一些干菜售货点),适当调高批发起点,拉长批零差价(如五金公司、电器公司)组织联购分销,适当贷款等办法,适当稳住私商零售额,不使继续下降,避免引起过多的失业、歇业等现象。

2、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加强对私商的教育改造和行政管理工

作,充分利用市工商联、同业公会以业务辅导的方法,组织资本家中积极经营的人物,现身说法,教育一般,对消极拖赖者,发动资本家中的进步分子进行帮助教育,对屡教不改,坚决反对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分子,给以应有的打击。已无前途的行业,看情况,逐步辅导其转业。

3、工会及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工人的教育,特别是公私关系紧张的行业,要很好给工人讲清前途,发动他们起来监督资本家搞好业务,工人中有特殊困难者,工会应设法在经济上给以帮助,没落行业的工人,能转业者随资方转业,不能转者,应适当组织其劳动就业或用其他妥善办法进行安插。

4、已全业改造的行业要尽可能维持不要垮下去,不然影响不好。已实行划片供应的,设法把他固定下来,“经销”尚无法维持,而资本家态度又较好者,可考虑将部分商品,委托给私商代销。特别紧张的行业,还可以考虑放宽尺度,多搞几户代销店。工商行政部门应帮助国家资本主义户改善经营管理。剔出不合理的开支,在“饱而不好”的原则下维持下去。

5、市节委会对这些业别组商人的补退及税局对其欠税可暂缓催收。个别有其他资财者,仍可进行追缴。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共成都市委

# 中共四川省委批复成都市委《关于本市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

(1955年5月9日)

成都市委：

同意四月六日市委《关于本市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唯意见中仅作了归口分管的划分，对企业和人的改造工作，亦应明确规定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进行才妥，并望将工作中的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中共四川省委

## 附：关于本市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

(1955年4月6日)

省委：

### (一)本市私营工业情况

本市私营工业共有13463户，从业人员40333人(职工16077人)，1954年的总产值为6803万元，其中有动力现代工业68户，2406人，产值1138万元；工场手工业13395户，37927人，产值5665万元。从产品看，内生产生产资料的产值为949万元，占总产值的13.93%；生产消费资料的产值为5854万元，占总产值的86.05%。现全市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共计分为24个行业(造纸、火柴除外)，103个组，其中除个体手工业和雇佣关系者外，约有资本主义工业621户，占全市私营工业总户数的4.61%，从业人员9290人(内职工8437人)，其产值为2449万元，占全市私营工业

总产值的 35.99%。而这些资本主义工业户中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厂(场)仅有 202 户,从业人员 6259 人(职工 5955 人),其产值为 1864 万元,占全市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27.39%;同时,这 202 户中可算作现代工业的又仅 41 户,2195 人,其产值为 1032 万元,占全市私营现代工业产值的 90.68%,其余为手工业工厂共 161 户,4064 人,产值为 831 万元,占全市手工业产值的 14.66%,其中生产生产资料的产值为 551 万元,占全市私营工业的生产生产资料产值的 58.12%,生产消费资料的产值为 1312 万元,占全市生产消费资料产值的 22.41%。这 202 户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场),目前分布在 19 个行业中,但基本上是集中于机械制造、机器修配、铁作、化学、砖瓦、棉纺织、印染、菸茶糖食品、酿造、印刷等 10 个行业中,其他每个行业中仅有 2、3 户。

根据上述材料说明,本市私营工业的基本情况是分散、落后和较为复杂的。其中 90% 以上为个体手工业劳动者,不仅设备简陋,技术条件很差,且资金短少,因而在生产任务稍多时就感到生产能力不足,供不应求;而在销路稍有困难时则感到积压,推销不了,因此经常发生困难。但另一方面,也正由于其人员分散,生活程度较低,能保证其有少部分生产就可维持生活。因此,只要我们安排得当,就可减少或消除困难。如去年上半年发生困难的有皮革、布鞋、印染、棉织、碾米、印刷等 6 个业别组,三季度除皮革、布鞋、印染、印刷仍然困难外,又有丝织、机器修配、铁作、制球等 4 个业别组发生了困难;到冬季进行安排后,印刷、丝织、布鞋、机器修配、铁作、皮革等生产均转向正常就是证明。但由于过去对私营工业基本上处于无人管的情况,即使有一些安排,也是非常不够和被动,因此目前本市仍有若干工厂,生产上有很大困难,其原因据初步调查了解:

一、生产落后,不适合国家需要。如手工印染组,共 27 户,107 人,因系手工染布,其原料为土靛,加工成本每匹要比机染多 5 元左右,而且染出的布不仅颜色不好,每匹尚短 3 尺多,加染后无人

购买,花纱布公司也就加染的布不多。这些行业的生产已无前途,但尚未进行转业安排。

二、原料属于国家统制的重要物资,缺乏生产原料供应。铜器组现有 130 户,278 人需要铜,但铜的原料为国家统制,不能供应,而现在也未对其进行转业或指导其改制其他产品。

三、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生产扩展太快,因而影响私营生产。如:

(1)糖果制造业有 22 户 456 人,由于国营、公私合营发展较快(由 1953 年产值 249 万元上升到 1954 年的 495 万元,将近 1 倍),而且质量较好,附近各县市场逐渐与地方国营成都食品制造厂、公私合营耀华两厂建立了关系,私营销售阵地缩小(产值由 1953 年的 202 万元缩减到 138 万元,下降了 32%),利润率降低(由过去约 30%左右,缩小到 15%—20%),因此困难较多。

(2)电镀业,群一电镀厂 1 户 102 人,由于劳改队和合作社等先后组织了电镀设备,生产锐减;其次,因五金公司在红旗铁工厂加工水管,需要电镀,便盲目要求群一电镀厂发展,但当该厂将小户合并和吸收一部分转业商后,五金公司又不仅没有增多其生产任务,反而大大减少,故目前困难较大。

四、由于无人负责安排,从外地调进产品过多,因而将某些工厂生产挤掉了,造成困难。如:(1)化工业中过去生产的硫酸,是由成都化工原料公司收购,现在该公司不收购要从外地调进,因此,使四联酸厂(职工 31 人)停止生产。

(2)医药制造业:联合、华洋 2 户,职工 75 人,过去产品销售本市及附近各县,现在针剂药水等医药公司不收购,片剂生产国家控制较严,故停止生产,因此每月要亏损 3000 元左右。

五、由于缺乏原料或对原料的调配和供应没有计划,因而造成困难。如:

(1)机染组因白布不足,造成 3 户私营工厂的入不敷出。

(2)文化艺术用品工业制球组,因买不到好皮,40 余人长期不

能生产。皮革业皮鞋组因底皮原料不足(二季度缺乏三分之二),使100多工人无工可作。而牛皮在保证国家出口计划原则下是可以适当调整的。

(3)卷烟业,因烟叶缺乏而减产,包装工人84人生活困难,第一季每人平均收入工资12.8元,第二季每人每月仅能收入10.6元。有家庭负担的生活受到了严重威胁。

(4)铅的供应不足,使化工业复泰隆、五工化工社停止生产。五工化工社给化工原料公司加工后尚有复泰隆12个工人无工可作。藤子供应不足,使藤椅工人100多人生产受到影响。

六、因支援某些有时间性的建筑工程的需要而发展扩大,工程完成后无活做而发生困难。如:铁作业过去为了支援康藏公路、成阿公路、成渝铁路等的修建,由1951年的819人发展到1200人,在这些工程先后完成后,生产任务大大减少,因此去年曾有一段时间困难,今年第二季度将会再度发生困难。

从以上情况看来,这些行业的困难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主要还是过去我们没有固定部门加以管理,没有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政策,再加上某些单位对资产阶级有宁“左”勿右的思想,如机器印染业的困难虽是加染任务不足,但工缴利润的规定也不合理,花纱布公司对燃料是根据正常生产时计算耗煤量,但在生产不足时燃料就不够用(因经常停火关系),任务多时存余的煤公司要收回,但在生产不足时超过的耗煤量则要资本家赔偿。去年赔偿2199元(如淙丰染厂1954年1至6月多耗煤13.50吨,全部赔偿,7至12月份少耗煤4.6吨,全部交公司),棉织业也同样如此,其中大多是手工业劳动者。因此,我们认为中央指示对私营工业要归口安排改造,要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

## (二)归口的意见

根据中央精神,我们拟将本市私营工业分别划归地方工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统一领导。具体划分的原则是:

1、基本上将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厂(场)划归地方工业局领导,10 人以下的工厂(场、作坊)划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

2、合伙的工厂(场、作坊)及生产自救组织不论 10 人以下或 10 人以上均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

3、某些行业若基本上为手工业生产而 10 人以上之工厂特别少者,可全业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反之,如该行业多为机器生产,其中 10 人以上工厂产值已占 70%至 80%,而有少数小户又多依靠大户生产者,不论是否在 10 人以上,凡为资本主义工厂均归地方工业局领导。

按照这个原则,则地方工业局应管机械制造、砖瓦石料、印刷 3 个行业(共 132 户)、电池、电镀、电焊(3 户)、造纸(2 户)、火柴(1 户)、铁作(6 户)、化学工厂(7 户)、糖果制造厂(22 户)、乐器制造厂(1 户)、酿造(38 户)、针织品工厂(22 户)、大星刷厂(1 户)共 235 厂(户)。手工业管理局应管金属制品(全业)、机器修配(除修车组等)、竹木棕藤(全业)、度量衡(全业)、缝纫刺绣(全业)、皮革制造(全业)、文化艺术(除联合风琴厂)、骨角毛制(除大星刷厂)、油脂香化、印染、丝麻毛纺、棉织等 10 人以下的工厂行业。

此外面粉厂则应由粮食局领导,汽车运输、汽车管理、敲补共 87 户,由省交通厅领导,医药制造由省工业厅领导(因成都制药厂由工业厅领导,省计委平衡产品)。至于某些工厂的门市部,如专为推销自制产品可归主管部门领导;若经营其它商品者则归商业部门领导。

为了作好对私营工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有关的组织机构必须调整和加强,各种组织必须协同一致互相配合:

一、加强地方工业局的领导。主要是增强领导骨干,充分发挥干部潜力,并根据精简原则适当增加一些编制。组织机构上可分别成立轻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 3 个专业管理处,统一加强各种经济类型工厂的领导,此外为了统一与加强各厂供销工作及统一管理加工、订货,另设一供销处。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今后的任务应以协助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搜集资本家的反映,加强工商联的领导,以及对行商、摊贩、度量衡、服务行业和管理与违法处理等为主,开、歇、转业工作,由工业、手工业和商业各局自行负责处理。编制应加缩减。

三、手工业管理局的任务,是全面研究手工业情况,分行分业拟定手工业的改造安排计划,并指导手工业合作社的工作;今后劳动者协会会员的内部劳动纠纷,不再由劳动局处理,应通过劳动者协会研究,最后由手工业管理局解决。因此,手工业管理局组织机构方面,可以规定编制名额内,根据工作需要分设若干业务科进行工作,劳动局适当缩减人员。

四、为了使各主管局便于对私营工业改造的领导,对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组织须按各有关局的分工进行调整,以适应归口安排的原则。

在各工业行业分别管理后为使工作更加紧密配合,今后对资本家的违法处理有关各局可提出处理意见,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并加以处理。加工订货委员会,对外名义保留,办公地址设地方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可派人参加工作,以便合理分配加工订货任务。对工商联的领导,各局可加强对各同业公会的领导,凡属工商联等的组织机构,人事安排等问题,各局可提出意见,统一由四办负责研究决定。

五、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市人民委员会三、四、五办之间,须订立必要联系制度,互相密切配合。

### (三)工作步骤和方法

第一、必须首先统一思想,使有关部门和党员干部认识中央“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精神,和对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义。市委定于4月初召开私营工业归口安排会议,传达中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和陈毅同志在全国扩展公私合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并讨论布置成都市私营工业的工作,以便迅速贯彻中央的政策。

第二、对目前最困难的一些行业尽快地加以安排。凡是国家能让出部分生产任务的可以让出一部分，能加工的尽可能的给予加工任务。因此，建议化工公司按照维持其生产的原則收购四联酸厂的硫酸；畜产公司能在牛皮供应上尽可能进行必要调剂，以解决底皮和制球的困难；机染白布如果能多安排布匹更好，如不能增加可将加工费稍加调整（据计算每匹布提高一角五分三，即可保障工人工资，而且使资本家有一定利润）；糖果制造，因私营工厂设备简陋，不准备让给产品，拟将新上海合并耀华（不增加生产任务），耀华将临时工解雇，成都食品厂临时工解雇一部分，吸收部分私营糖果店工人，如仍不能解决，则让其代销、经销来维持生活；机制卷烟包装工人，因生产减少，工资降低（计件制），拟由专卖公司通过调整工缴和资本家的利润，暂时将包装工人单位工资调高，维持最低工资（生产任务加大时再行降低）。

在安排的这些行业中，尚须节约开支，调整工资，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很多工厂均是人员臃肿，开支过大（如联合制药厂每月工资 2760 余元，平均每人 52 元，每月其它开支（除税收）814 元，平均每人 16 元，机械、糖果等业也同样如此），如不紧缩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安排生产后困难仍不能得到解决。但是这一工作是非常复杂，牵涉面最广，且有关工人福利，因此，必须由各区委和有关单位有领导的妥善地在职工中进行工作，待取得大多数工人同意后再行调整。

没落的行业和人数过多的行业，手工印染、烟厂包装、制球、铁作等业，一面应积极设法指导其改制其他产品，尽可能就地维持生活；一面根据目前各县农具都在增加的情况，可将一部分铁作业迁移到各县，或迁往内江，准备支援成昆路的修建，以免将来内江再行发展。

第三、各主管单位积极健全组织机构，除了首先将应管行业的生产安排管起来外，并应加强调查研究工作，进行深入摸底、排队，以便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更为细致的安排和改造。

第四、为了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和有计划的发展工业生产,今后成都市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私营及各机关单位非营业之工厂,如须增添设备,扩大生产,一律须与市人民委员会五办联系,非经市长批准不得扩大,以免盲目发展。

以上是否妥当,请省委指示。

中共成都市委

# 中共成都市委对市人民委员会 第三办公室党组《关于市场私营商业归口 安排改造的工作意见报告》的批复

(1955年7月4日)

市人民委员会第三办公室党组：基本同意你们关于私营商业归口安排工作的意见，对商业行业的安排应以逐步地有重点地安排方式进行，不能全面铺开，一下解决所有行业的问题。目前水少鱼多的行业仍只能按营业额适当安排。至于冒尖的应适当控制。

中共成都市委

## 附：关于市场私营商业归口安排 改造的工作意见报告（节录）

(1955年5月17日)

根据中央的指示、省财经会议的精神和市财经干部扩大会议的决议，提出对市场私营商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私营商业分工归口的意见

中央指示，国营商业部门必须在党、政的统一领导下，遵照归口原则，担负起计划和安排全部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贯彻国家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政策。现按照各国营公司的商品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性质和职掌，结合本市具体情况提出

对各种私营商业行业分工归口管理的意见。各公司、各单位对所负责归口的行业，应遵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全面安排市场（包括座商和摊贩），进行企业和人的改造，以及全部从业人员的生活安排与有关社会主义改造的其他工作。

某些单位，所负责归口的行业还不可能完全按上述要求办事的，首先要求根据本单位对归口行业的业务所产生的影响，所发生的关系，作统筹兼顾的市场安排，在企业与人的改造上，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分别逐步管起来。

甲、归口分工：（见附表）

乙、对归口后目前管理工作的一般要求：

一、私营商业。

对于第一类行业的要求：（1）各国营公司首先全部管理起来，加强领导，公司私营商业管理科内，对每一行业应有专人分工，具体负责进行管理安排改造工作。（2）需在年内基本上全部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现在全业已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要加强领导，逐步提高，尚未安排或尚未全业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需要逐步进行安排改造，在年内基本上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3）除择药组和猪杂组共需吸收少数人员，其他各组一律不吸收人员。私商维持困难的，都从让零售营业额和采取其他措施解决。（4）根据行业情况和需要，以公司、银行、税局为主，会同店员工会，各派干部在每一行业成立内部的市场管理小组，以统一工作步调，共同研究情况，分工负责。分给区上协助安排管理的行业，在全业安排的计划、措施、货源供应上都由公司负责，区的主要工作是进行人的教育，督促检查企业改造情况，向公司提供有关安排市场的建议。

对于第二类行业的要求：（1）在第三季内进行摸底，年内要大体管起来，其中的重点行业要进行安排改造，适当发展一部份经销户及批购户，作典型培养。（2）各国营公司一般不经营此类行业零售业务，有必要设点以稳定零售市场者，需经商业局批准。（3）以领

导和教育私商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服从公司牌价,端正经营作风为主,对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一般可以不管,只作原则性的规定加以教育提倡。对货源除积极组织供应外,私人向自由市场进货不加阻止,应予协助使有利于商品流转。

对于第三类行业的要求:(1)归口单位应经常掌握市场变化,分析情况,反映并解决问题(2)归口单位能为其组织货源的,要努力组织货源在市场供应。(3)教育私商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服从公司价格领导,端正经营作风。

二、对私营服务业的要求是:(1)服务业总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统一安排。(2)需由公司或其他单位供给原料的,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安排计划与要求,尽力供应。(3)对目前已在发展合作形式的,由手工业管理局负责安排改造。(4)教育私商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服从价格领导,端正经营作风。

三、在配合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归口工作中的要求是:(1)各国营公司需在市计划委员会的统一平衡逐季安排下,积极负责组织原料供应和某些产品的推销(2)各国营公司应通过加工、订货收购及原料供应推动与监督他们改进经营管理和影响其人的改造,并对过去工作进行检查,按行业提出配合的具体办法。

在执行以上要求时,还须注意掌握:

1. 随着市场的发展,对各类行业的管理工作需要逐步深入、逐步提高,但必须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目前不应管得过多、管得过严。第二、三类行业,公司私营企业管理科和有关单位应有干部负责并提出安排管理意见,逐步在行业中建立一定的管理制度,但要多通过工商联和同业公会去进行;

2. 对各类行业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劳动人民应在内部逐步加以划分,在业务、财务的管理上,学习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理尺度和方法上,要区别对待。

3. 对各类行业中的摊贩,其营业额和货源都由有关公司全盘计划、统一安排,其管理教育由区工商科负责。

4. 郊区的私营商业原由公司管理的,在二季度内全部移交供销合作社统一安排和改造(包括对私批发)。

5. 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行业都要进行行政管理。对于开、歇、转业的批准和从业人员的增减须十分慎重,第一类行业和其他经全业安排后的行业,须先与有关公司取得同意,其他行业的户数和从业人员一般也不宜增加。各公司在短期内还未管起来的行业,主要依靠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 第二部分 对安排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 (一)安排的尺度和办法

1. 省财经会议确定 1955 年全省公私零售商业比重为 46% (公)与 54% (私),市委财经会议决定本市商业零售比重为公私各半,并允许私商超过一点。根据这一精神,结合第一季度私商实估零售比重为 50.27% 来考虑,我们意见,本市私商全年零售比重可定为 51% (金额为 5701 万元,根据目前情况看,金额数字估算偏低了一些)。对于具体行业和具体户,则要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一个能够维持经营的营业额。步骤是:首先要按行业算大账以统筹兼顾,即根据对市场容量的估计,私商的户数、人数和行业的历史情况,参照统一开支标准和实际情况(全市每一从业人员,每月包括伙食在内平均收入以 25 元计)按有薄利的原则以确定私商应估比重。然后要算细账分别对待,即根据全行业每户的具体经营情况(人和资金的多少,经营能力和积极性的大小),实际开支水平(考虑合理紧缩的可能)加以分别对待,按略高于或低于统一开支标准,分配给一定的营业额,这样行业与行业之间,户与户之间,便因其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规定了营业额后,还要在工作中考虑到各户经营的不平衡情况,和各种商品不同季节的销售情况,一方面要进行必要的安排和调剂,另一方面又要注意适当保持经营较好户的积极性,以利实现全行业的安排和做好对居民供应的工作。

2. 安排调剂的办法,主要是:随着批发业务的加强和适当退让零售比重,调整社会主义商业批零机构;适当调整社会主义商业零售品种经营范围;调整批发起点;和在中央商业部规定的批零差价幅度内,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调整批零差价(一般是大部调高零售价,小部降低批发价,但不十分必要时,不轻易调整);适当的给私商分配熟销货;根据私商经营中的实际需要给以必要的贷款;逐步实行商品按对象划分批零价格;给私商挂经销、代销牌子以解决香臭问题;对有些商户经批准可以进行托售(赚差价)或临时代销(赚手续费);对货源全由国家掌握的,可根据一定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有领导的适当进行私私合并(注意有工人的与有工人的合,无工人的与无工人的合;安排初期少合几户,看看再说,行业经营品种选择性大的如百货等可合并一些,关系群众购买便利的如杂货等要十分慎重);并要会同有关方面努力进行调整商业网的工作。

3. 各公司要在经理的领导下,把私营企业管理科、业务科、计划科、批发部门的工作统一起来,建立定期会议制度,以研究市场情况和安排措施,建立一定的统计制度,以积累资料;公司私营企业管理科的干部也需在第二季度内大体配备齐整。各公司并须立即纠正对私营商业安排管理中的过严现象(特别是财务管理),简化对私批发中的烦杂手续,改变对私工作中的命令多协商少的作法,改变工作不深入不分析的作风,坚决贯彻政策,按计划进行市场安排工作。

#### (二) 代销(批)、经销、批购零销的管理问题

代理批发和零售代销,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各国营公司基本上要把代批店和代销店当做自己的批发门市部和零售门市部来管理,但在制度和日常生活上,只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在现有基础上逐步要求提高。

经销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在管理上,除对其中的大户进行企业内部的监督外一般在内部业务、财务管理上只能提出一

些原则，教育与鼓励他们接受，不硬性管理，亦不限制其在市场进货，但市场进货的售价需经一定手续核定。公司对经销户的营业额、经营管理方法和人的改造，要负全面责任，在行业推行各种制度，需要与私商协商进行，除要作为样板进行培养的公司应有人具体多帮助以外，一般都通过同业公会推动其自己进行管理，这样作对于缓和紧张情绪，深入研究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以推动改造，都是有利的。

批购零销是一种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主要要求私商遵守政府政策法规，服从公司牌价，树立新的商业作风。协议内容尽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固定不变。不限制其向外进货。根据上述原则，商业局已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出经销户管理办法，即在行业中实行。（详见附件）。

### （三）户与户之间的相对平衡问题。

我们认为，根据当前的国家经济状况，市场的发展变化私商的经营能力与经营态度，和私商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然进行反抗改造这一情况，在行业安排后，某些户过于冒尖和某些户的一时亏损常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在行业安排中和安排后要求完全扯平的思想是不妥当的。我们的任务是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安排原则，在促进改造的基础上，力求相对平衡，尽量缩小亏损面降低亏损额，促使逐步做到收支平衡并有薄利可得以利改造。造成亏损的原因，从主观上检查，一方面由于我们没有贯彻统筹兼顾的原则，公司、税局、银行、工会在工作上没有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但从私商方面看，亏损户主要是对社会主义改造不满，抗拒抵触，以致加深了他们的困难，扩大了亏损面。另外有些户经营能力薄弱，口岸不好，户数过于集中等也是造成亏损的原因，这一情况是必须经常注意，并与之进行经常的适当的斗争，才能改变的。

对于冒尖户，要仔细核算我们在安排中计算私商开支的办法是否合理。真正由于积极经营而冒尖，是可以允许的，但大户不宜超过安排数的30%至50%。由于各方面的帮助过于集中而造成的

冒尖户,可以适当掌握使维持在一定水平上但不应使其急剧下降。对于亏损户,要具体分析,分别其是否靠此为生,有无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能否弥补亏损,以便解决问题。由于亏损户以中、小户最多,基本上要采取长期安排的办法来解决,目前边做边看尽力设法,其中经过充分教育和负责安排后仍不积极经营的,应结合政府有关部门给以一定的法律的管教。但各公司对解决亏损户问题,必须抱积极负责的态度,决不应放弃责任,听其自然发展。

在行业安排中要注意照顾多数,整个行业水平较低的,更应注意不使某些户过于突出。

#### (四)企业和人的改造。

1. 对经销和批购的改造工作,须由外部的结合与管理,逐步的、适当的加强内部监督。当前的要求是:推动与监督他们积极经营,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服从国家牌价,保证不掺杂,不以次充好,作到尺足称平、服务周到、加强学习、提高对社会主义的认识。

2. 必须逐步加强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计划性,在业务上要协助和督促私商完成经过批准的销售计划,在财务上要指导其缩减不合理的开支,使财务收支能控制在一定的计划范围内,并建立一些必要可行的制度,如职责分工、劳动纪律、政治与业务学习等。

3. 在人员较多的大型户中,由劳资双方出一定人员组成店务会议,领导本店业务活动,研究改进经营管理的方法,推动企业和人的改造。经店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劳资双方共同遵守。店务会议上资方坚不同意的事,不应单纯以少数服从多数硬性通过,可在下面再行协商后执行。在小型户中,按行业地段分别组成业务小组,在公司及有关单位指导下加强业务领导和人的教育。各公司须根据行业具体情况,选择一些在政治上靠拢我们,在业务上有一定经营能力和经营积极性的,培养为积极分子,树立样板,推广可行的经验,特别是改进经营管理的方法和改善经营态度与经营作风的经验。

4. 资方在商店的职责要有适当的分工,保持其正当权益。对商

店经理要根据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使有职有权。工人要通过平时的交谈、工作中的实际行动、和店务会议，去影响和推动资方的改造；公司要通过对业务、财务计划的检查和帮助，通过工商联和同业公会，通过个别直接协商去影响和推动资方的改造。

5. 私商政治学习，在市委统战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司可派干部参加指导。各公司还应通过代表会、业务座谈会、业务学习等活动，对私商进行业务和政策的教育，在教育过程中要运用各种能达到实际效果的方式对私商的思想言论、行为、作风进行必要的鼓励和批判。

6. 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随着改造工作的深入，反限制、反改造的斗争花样就更繁多，形式就更曲折，对这一复杂尖锐的斗争，各单位干部必须有高度的警惕，各单位的负责同志必须加强干部的思想领导。

### 第三部分 市场安排中的组织领导

1. 对私安排改造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三办公室党组统一负责，商业局在业务上负领导、督促、检查的主要责任，各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各公司单位具体执行。

2. 商业局、银行、税务局、店员工会、工商局、第三办公室、第四办公室，应有科长级干部，组成内部的市场安排管理工作研究组，由商业局负责召集，根据各时期的市场变化和安排要求，经常研究分析，提出意见，改进工作。

3. 店员工会的组织领导和教育工作，需适应安排改造要求，根据中央对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指示，结合本市情况，研究和制订适应私改工作的方案，并改进教育内容和活动方法。

4. 整顿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组织。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的工作应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提出工作计划。各公司专管市场工作的经理、副经理或私改负责同志，需参加同业公会担任副主委或委员，通过同业公会加强对行业的领导。今后凡可以利用工商联出面

的工作,可尽量让他们从资产阶级内部去作。各个时期对私安排的一般原则和具体措施也可以向工商联和同业公会负责人作适当交代。

5. 根据市区分工的要求,区在对私改造工作中,主要是在市的统一布置下,进行人的教育,督促检查企业改造情况,向公司提供有关安排市场的建议。在对私改造工作中,各有关单位应注意密切配合,交换情况,语言一致。公司对私改造工作的布置意见,要送有关单位参考以便协同配合。各单位干部在工作中对政策性的问题,未经请求,都不能擅作决定。

以上意见妥否,请示。

附表:(略)

中共成都市人委第三办公室党组

# 中共四川省委对成都市委 《关于结束成都市“五反”补退 工作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55年10月18日)

成都市委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你们关于结束“五反”补退工作的几项意见。报告中所提关于聚兴诚等五家银行专案处理的时间问题，可以放在末期进行，但至迟不要超过年底，因时间已拖得很长，再推迟对我们是不利的。报告中提到对资本家代理人个人违法计入银行违法数内的处理办法一点省委同意市委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审批。

中共四川省委

## 附：关于结束成都市“五反” 补退工作的请示报告

(1955年10月6日)

### (一)补退收缴情况。

成都市“五反”补税、退财应收总数为16596130元(控制数为1200万元)。其中属于补税部分为7086742元，退财部分为9509388元。补退工作从1952年起至今年5月底止，在全市8617户补退户中，已补退清的有6703户，共收回补退款6117463元，占应收总数的36.86%(占控制数的50.98%)其中现金4457050元、股票及实物房产等1494799元，外地代收165614元。在将近3年

---

\* 此件同时上报中共中央。

的工作中,全市先后对确有困难的补退户共核减了 1513 户,核减金额 3855604 元,占应收总数的 23.22%。迄至目前全市尚有 401 户未退清,尚欠金额 6623063 元,占应收总数的 39.92%。

## (二)行賄存贓遺留問題的處理。

从 1954 年 12 月起,我们组织了干部,专门负责处理“五反”遗留的各种案件,现已基本结束。在工作中我们本着党的指示,按照这些案件性质不同的各种情况,分批分类的进行。首先根据原有的档案材料反复进行查对,其次与机关内部联系对证,再根据各方面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最后予以定案。全部共 102 案<sup>①</sup>。冻结赃款 199563 元,处理结果如下:

1. 商人及贪污分子双方在“五反”“三反”中均做了结论无行賄受賄,而案情保留者,经此次复查证明确无行賄存贓,计 13 户,金额为 3796 元,其原缴之赃款已分别发还给商人。

2. “五反”检查组和法庭已定案宣判工商户行賄存贓属实,但机关“三反”法庭却定案贪污分子无受賄存贓,或案情保留;再是“五反”处理商人因缺乏证据案情予以保留,但机关“三反”法庭却定案贪污分子受賄存贓属实。以上两种保留案件经此次复查了解,并与机关反复研究,证明商人和贪污分子确有勾结,行賄受賄属实者,共有 84 户,金额为 122810 元。其中款在节委会的有 45 案,金额 47991 元,此款已按“五反”收入上解省财政厅。款在机关内部的 39 案,金额为 74819 元,已通知机关作“三反”收入上解国库。

3. 图教业违法商人与人民银行贪污分子×××勾结行賄案计有 3 户,金额 70460 元。原在“五反”结束时,检查组已正式通知商人无行賄存贓,并已发还了部分商人所交出之款,但当时因贪污分子其他赃款没有退清,未将此款拨出,故未处理。此次复查,案情的确不实,应予平反。故请批准责成人民银行退款,交市节委会转发给商人,在发还时计可扣抵“五反”补退 13000 多元,偿还对公负债

---

<sup>①</sup> 指“五反”遗留案件。

约 6000 元,余均多系一般居民与非违法商人之款,应发还给本人,我们在处理前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劝导其投入生产或作有利的公益事业。

4. 尚有外县 2 案,需待机关复信后才能处理,计金额 2497 元。

### (三)结束“五反”补退工作的意见。

结束成都市“五反”补退工作,是一项较为重大的事情,结束工作做得好与坏,对维护“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成果及我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均有一定影响,目前剩下的 401 户,能收款的已经不多,经分类排队,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下面几种办法处理:

1. 补退态度较好,企业、本人确实困难,对尚欠“五反”补退,无法退清者有 258 户。在这些户数中一般均系在业商人,且多为国营公司代销、经销店,利润受到一定限制,今后亦不可能完清补退。故采取由商人申请,要求政府宽大处理,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在适当场合宣布减免的理由,主要是“无力全部补退”或“无力补退”。

2. 补退态度较一般户稍差,欠数较大,缴得又少,但确有困难,无力补退,有的因本人已死,或逃往外地无法清查者计 36 户,这类户仍采取第一类办法处理,但不对外宣布,只向商人个别交代,并进行一次爱国守法教育。

3. 关于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补退户有 12 家,此类企业一般都适合国家需要,有改造条件,目前有的厂正筹备合营或准备列入明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者,其尚欠补退数留至正式合营时转作公股投资。

4. 补退态度一贯恶劣,违法很大,缴得又少者计有 62 户。此类补退户都是“五反”前有名的大型商号,经我们多方面了解,有一定补退能力,但故意叫嚣装穷,甚至有的和我们采取对抗态度。如核减结案,有失“五反”运动之严肃,故作记账处理,继续追收。工作组撤走后,将此类户移交区财政科责成街道办事处收缴。

5. 五家银行问题,根据中央本年 6 月 3 日同意国务院八办公

室关于成都聚兴诚等5银行“五反”违法案的处理意见，我们重新对5家银行违法数字进行了核算，原定案违法退赃款为2456163.9元，除和成隐匿敌股307200元中央已于没收外，其余2148963.9元中，此次共剔除了退补款1782681.62元，实应退补共为366282.28元。目前5家银行总共已缴违法退补款312876.85元，各行应补退数与已补退数的比例各不一致。计超缴部分应发还者有聚兴诚、建业、和成3家，共应发还77200.21元（发还聚行6500多元拟用启明公司股票），须继续追补者有上海、四明两家，共应追补130656.49元，但因四明在蓉财产仅值38000多元，所欠10万多元无法退清，拟核减照顾65204元。两行实际能追收65452.49元，应发还数与实追收数相较我们还要倒退出11747.72元，这样处理，无疑在经济上我们要受到一些损失，但在政治上是很有利的。关于中央指示资本家代理人个人违法不应计入银行违法数内，根据现有实际情况是资本家个人和银行很难分开，以前5家银行进行违法活动，大多用私人名义，银行对外投资，亦用私人名义，且各行资本家代理人均在“五反”后运用私人金、银、现款、股票等作为企业退补，而所拿之款远远超过个人违法数字，如聚兴诚共交补退款279600余元，其中现金10500多元，全系×××、×××等人以私人金银兑换交来，启明公司股票269000多元，以聚兴诚银行名义投资者仅占103000元，其余166000元均系×××私人户下化名投资，现在如将企业与个人违法分开，一方面是很难划清个人与企业违法的实际数字，另一方面势必会引起不少纠纷，资本家甚至可能藉口“企业与个人违法分开”，要求发还他们以前用个人名义代企业所交出之退补款，如此则5家银行已交之补退款，还要发还18万多元给在蓉各资方代理人，这样反而使我们损失更大，我们的意见：5行重新核实的应退补款通通在银行户下追缴，最后处理时，我们既不叫资本家再拿个人财产补退，也不发还任何款项给资本家个人。

此次由于5家银行削减违法数字较大，处理后影响面一定广

泛,我们意见,将此案放在结束“五反”补退的末期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尚有 28 户因转外地尚未转出,或因行贿存赃未最后结论,或因材料遗失待查清后即可分别情况结案。

如上述原则省委同意,我市“五反”补退则可在本年年底基本结束。

另外根据最近国务院八办答复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请示关于“五反”赃款的退补和减免问题中提到:“属于企业购买的公债,在企业无退补能力,资本家愿交出抵偿赃款时,可以接受”的精神,我们认为对当前有些资本家自愿将公债交出抵作“五反”退补,可予以接受,以增加收入,减少国家的损失。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

中共成都市委

# 公私合营耀华食品厂 改造资本家的初步经验\*

(1955年10月21日)

耀华食品厂是成都市食品制造业的一个大型企业,现有固定职工169人,资方股东6人(内1人未在厂工作)。主要生产糖果、饼干、中点西点等,自设营业部对外批发零售,还有一个饮食部经营中西食堂业务,全月产值共约为13万元。合营前为本市私营食品行业中最大的一家,生产的糖果等在市场上信誉好销路远。资本家赵志成(经理)是本市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在企业经营管理上,有一套较完整的资本主义方式。其余在厂资方4人,分别在各部门任总务、记账、门市营业员等职务。

1953年年底总路线公布后,我们根据需与可能的条件,第一批即合营了这家工厂,派去公方代表(任副经理)和一个工作组开展工作。在合营初资本家的情况是:

1. ×××申请合营是出于大势所趋,批准后表面说“走在前头要作个好榜样”,也想藉此再往政治上爬一步,但内心矛盾仍很大,不知道将来搞成什么样子,又怕大权旁落。其他资方则正值总路线公布,对政策还不了解,对将来职位、工资、和个别有历史问题的顾虑很多。

2. 认为过去企业搞的很不错,自恃经营管理有一套,产品牌子硬,资金充足,没有负债,对公方代表来了以后能不能搞好生产经营是怀疑的,对“改造”二字很抵触。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给成都市委并转四川省委的请示报告。

3. 想继续抓大权,合营后在业务和财务上和我们斗争特别激烈。

该厂合营后一年多来,在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基本上贯彻了“依靠工人,团结技职人员,改造资本家,加强国营经济领导搞好生产”的方针,着手建党建团树立了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内的领导。经过整顿巩固工作,逐步推行作业计划,实行计划管理,在企业改造上取得了一定成绩,生产较合营前有了显著提高。与此同时,结合对企业的改造进行了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目前厂内5个资方,基本上都能够接受领导和监督,相信党的政策;并不同程度的学到一些新的业务,在工作上表现较积极(目前已有3人符合资产阶级中的积极分子条件),还在外面时常宣传公私合营后的好处。在改造资本家的过程中,该厂曾经走过不少弯路,但也摸索到了一些初步的经验教训。现总结于后。

### 一、紧密结合企业改造加强对资本家的改造工作

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是密切关联而又相互推动的。耀华合营后紧紧围绕逐步实行计划管理,从搞好生产这一中心,来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了生产,体现了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通过企业改造的各个具体步骤,向资本家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批判其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树立起接受社会主义成份领导,服从计划的积极性,从而也推动了企业的改造。

1. 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体现社会主义成份的优越性,是改造资本家的物质基础。合营初,资本家深刻怀恋与自信旧的一套,对我们的许多改革措施,采取观望怀疑的态度,强调“饮食业”有特殊性。合营后企业性质改变,国营经济居于领导地位,厂内开展了劳动竞赛,产量有提高,资本家在工商联喜形于色,奔告“产量打破了空前记录”,承认了这些进步。但又有一段时间糖果质量不好,就叫喊“质量还不如合营前”。这说明合营企业中生产管理尚未巩固地改善时,改造人是有困难的。赵志成凭旧经验估计各项指标的最高数,认为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并自己画了一张指示图表挂在他

的办公室墙上。1954年底企业已经过系列整理和大力推行作业计划,各项主要生产指标都超过旧企业最高水平,并盈余13.5万余元,他自制的图表上箭头突破他估计的最高一格,装不下了,才信服地承认了社会主义成份领导的优越性,并向工商导报记者说:“这些进步一日千里,私营期间是办不到的”。

在管理上也是同样的。合营前生产管理混乱,生产毫无计划,十分被动,完全受销售指挥,经常停工待料,时紧时松。资本家重经营、轻管理,经常坐在营业部楼上,并未对生产进行具体领导。合营后对企业混乱情况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根据市委指示,以推行作业计划为中心,带动其他工作,初步改变了原来的落后面貌,资本家也参加了企业改造工作,并由经营转向生产,搬到厂里住;这样他参加了实际工作,具体地看到了工厂生产管理上的变化,承认计划管理优越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也不再说公方是“外行”了。

2. 通过企业改革的各个具体步骤,向资本家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营思想的斗争反映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和企业改革的各个重大具体步骤上。如资本家从利润出发,在饮食部有所谓“两头政策”,即卖一两样低级食品作招牌,实际以大量高级菜饭盈利。我们要整顿饮食部,在饮食部实行卖票制,提出要大众化,资本家就藉口认为饮食部只有夏天卖冷饮才赚钱,想丢包袱,没有信心。在业务上,资本家有他的“加工不如订货,订货不如批发,批发不如门市”的方法,过去由于加工利润少因此宁肯少生产也不愿接手,1953年门市及批发占销售总额的94%,而加工订货只占60%。合营后改变了唯利是图方向,代之以为人民服务、满足人民需要的方针,扩大了加工订货及与国营商业部门的联系,产品销售数量增多,资方亦有利可得,从而使资本家由不愿加工、订货转变为主动接揽,通过生产方针改变的事实,教育了资本家。在具体作法上,大致是这样作的:(1)发动和依靠职工,揭露批判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盲目无计划和唯利是图的方法;如某次开生产会议,职工提了41条意见,对比了合营前后生产经营上

的变化,资本家不能不承认这些大量事实。(2)向资本家反复个别协商、教育,如厂内要推行作业计划时,资本家说:“作业计划在资本主义企业也有,不过不叫这名字”,认为没有什么了不起,工作组即抓住这一思想情况,和他个别摆谈、宣传教育,并介绍他去看看计划管理的书籍。(3)通过编制计划、总结工作等多种方针,具体地把资本家组织进来,使其也动脑筋思索,而不只是用耳朵听,这样逐步帮助资本家认识到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是先进的,推动了他们逐步树立起接受公股领导、服从计划管理的观点。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有效的作法。

3. 必须把资本家组织到企业改革的各个步骤中,并耐心帮助他们学习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其业务能力。耀华在推行作业计划时曾一度产生把资本家避开的倾向,资本家就很不满意,同时因为他们不懂,也就给工作造成一定阻力。后来组织他们学业务,共同参与编制作业计划,在厂务会上详细的研究各项改革措施,资本家学到一些新东西,有了主动性,不打麻烦了,而且还提出几条有价值的合理建议。又如合营初资本家习惯于自由开支,对财务制度认为是限制过严而不满,经推行预算管理,吸收资本家也参加,由他搞成本计划控制数,审查各部门费用,他懂得了这些以后,再也不叫喊了。一年多来资本家已由合营初的狂妄自满而逐渐虚心,下去悄悄买了几本计划管理书籍说:“在新事物面前,是要学习学习”。这样作减少了工作阻力,发挥了他们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也正符合于我们改造其成为社会主义公民的长远目标。

资本家态度有了改变,积极性提高以后,反转来对企业的改革也有推动。赵志成并且每星期天也来上班,原料供应发生困难时到处奔跑、找代用品。

## 二、认真贯彻党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各项政策

根据耀华厂的情况,资本家在企业正式合营后,特别关心的是职权和利润两大问题。这两个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对搞好公私关系,改造资本家有极重要的意义。

首先：必须贯彻在公方代表领导下，使私方代表有职有权，守职尽责。耀华合营后不久，由于干部错误的把党的政策理解成“在我们控制下，叫资本家往东就东，往西就西”，工作上把赵志成摔在一边，也不与之商量。个别职工还向赵说“现在合营了，有你没你都一样”。赵志成就拒绝往表报上盖章，说：“反正我盖也是形式”；又在民建会召开的公私合营座谈会上说：“合营后当小媳妇坐了冷板凳”，既造成工作上的困难，而且政治影响很坏。后经上级党委严肃指出合营企业中还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必须尊重私方的合法权益，在干部和职工中分别进行政策教育，扭转了这种倾向后，资本家情绪好转，积极性增高，在外面还代表民建会去解决其他厂私方代表的问题。这方面具体经验如下：

1. 在公方代表领导下，根据资本家的职责专长，分给一定工作放手使用。如耀华分工决定公方抓生产、人事，私方作推销原材料供应、财务方面的具体工作，分工后赵志成为表现自己，星期天也不休息，基本都能完成任务。对其他私营从业人员的工作，亦经过协商作了适当安排，使能胜任。这样，公方代表得以减少忙乱，私方代表也发挥了他的经验才能。

分工后资本家又提出要订几条制度（处理日常工作，批条子开支等），以明确职责范围。我们接受了其建议，确定日常事务公私经理都可以处理，重大事项需共同研究，开支凡在50万（旧币）以下者，亦均可自行批准等，资本家很满意说：“职责分明就好办事”。

2. 发扬民主精神，加强公私协商。如建立每天的碰头制度，使用厂工管会常委会的形式，定期协商企业内部的重大措施。分工后资本家某次受到批评，曾对财务部门缩手缩脚不敢过问，把问题推给公方派去的会计主任身上，在加强协商把这个问题说清楚以后他感到公方尊重自己，主动下会计室联系情况，也不推卸责任了。在协商中对私方的正确意见，应当接受，不正确意见应坚持原则，而在非原则问题上可以适当让步甚至作必要的等待，以贯彻协商教育精神，如我们要树立饮食部“大众化”方针，资本家放不下面子

不承认过去不大众化,结果把提法改为“为广大消费者服务”,既坚持了原则,又照顾了面子,即一例。

3. 应使资本家了解有关企业行政工作和生产计划的详细情况。耀华在编制生产计划中,凡资本家分工的部门都由他先研究提出初步意见,上级有关企业行政的文件指示,只要不是绝密性质,也给他看向他传达等,这样作就促进了资本家的责任感,利于使其守职尽责。

4. 教育职工,特别是和资本家工作上接触较多的各科室人员,尊重资本家工作上的调度布置。耀华合营后不久就发生资本家批条子50元修门面,高级职员要请示公方代表,拒不付钱的事情,造成公私关系不协调。不久又发生几次类似情况,资本家就出现躺下来的倾向。经向职工讲解政策,专门召开科室人员座谈学习,扭转这种情绪后,资本家工作推得动,也利于我们上下口径一致,及时掌握资本家工作情况,检查督促。

其次: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四马分肥”的政策,及时分配每年股红息,并结合分红对资本家进行教育。耀华合营后,1954年初即处理了1953年的盈余,但因扣除了预支款未实际分配,因此资本家普遍怀疑是否有利可得?资方人员××说:“我们是按劳取酬,哪有剥削”,其他股东也经常叫穷来预支股红息,计1954年一年中4个资方即预支了生活费用487元,企业对此亦颇感难处。1955年3月间我们按政策分配盈余后,资本家共分得13527元股红息,××买了一小幢住宅,不再说他没有剥削,并承认自己确有唯利是图思想,应该好好改造。在分红过程中,资本家受到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厂内的股东表示今后不再任意借支(结果今年果然没有再预支股红息作生活用),遵守财务制度。厂外股东赵维荣说:“耀华成立10年来,年年赚钱,从未分红,只有合营后政府领导才有这回利润分配”,表示感激。

除了以上职权、利润两大问题外,由于合营企业中还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公私双方代表天天碰头会面,有些具体问题,也往往会

带上政策性,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到公私关系。根据耀华情况,资本家是钻政策的,赵志成说“我们每碰了钉子自己就要分析分析”,有些具体事情还带到民建会去商量。我们干部就更必须认真按政策办事。耀华厂经过数次统战工作检查学习后,注意了贯彻党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各项政策;平时尊重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对其工作、生活条件予以适当照顾等,这些都有力配合促进了我们改造人的工作。

### 三、组织资本家的政治时事和政策学习

组织资本家政治、时事和政策学习,是改造资本家的有效方法。耀华1954年初开始组织资本家定期学习,一年多来未曾间断,前后学习了总路线、宪法、公私合营条例及地方工业的方针等。通过长期的学习,较深入地掌握了资本家的思想动态,看出有一定成绩:(1)向资本家反复晓以大势,指明了前途。如最初资方×××说:“资产阶级又不是反革命,为什么‘改造’我们?”,资方从业人员××则经常提笼喂雀子耍,不好好工作,另一资方×××认为合营后不一定有保障,一心想另外开打蜡纸铺子,自谋退路。经学习半年后,基本上端正了认识,批判了上述错误思想,安心于合营企业中工作了。(2)通过学习,向资本家多次交代政策,推动了改造,如结合学公私合营条例和利润分配,资本家懂了党的政策就减少了顾虑。(3)在政策学习中,资方普遍开扩了眼界,时常自己谈论:“要作社会主义公民,就必须学一套本事”,这也就对企业改造有好处。在组织资本家学习上的经验是:

1. 学习中心以时事政策为宜,这样便于密切配合国家政策生活中的大事,和企业改革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资本家进行教育。最初他们要求学理论,结果程度参差、兴趣不高,效果也不好。确定以时事政策为中心后,能够联系一些实际,学总路线学宪法,都反映了一些政治认识,学地方工业的方针时,资本家还结合思想作了检查。

2. 公方代表亲自参加领导,是搞好学习的关键。耀华一年多来

坚持了学习,公方代表几乎每次都参加,启发诱导他们联系实际,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这样资本家对学习也重视,并有效防止了自流瞎扯的倾向,也利于公方代表深入地掌握思想情况,是一条成功的经验。

3. 固定学习时间,并供给必要的参考资料,在自觉基础上订出请假、缺勤、抽时间自学等必要制度,是学习好的保证。

4. 在学习过程中,逐步提倡诱导资本家自觉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鼓励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应用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办法,使学习逐步深入。此外,在学习内容进度上,还应注意与资方厂外学习相衔接配合。并把资本家也组织到企业中的一些重大学习(如反浪费等)中来,也可以收到一定效果。

#### **四、贯彻又团结又斗争,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的方针。**

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一件长期艰巨的政治工作,和企业改造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这中间贯穿着尖锐复杂多样的阶级斗争,我们在工作中必须贯彻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才能取得胜利。根据耀华一年多来工作中的体会,我们认为在合营企业中工作的干部,必须注意以下四点:

1. 不断钻研党的政策,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纠正“左”右倾思想。耀华在合营筹备阶段干部思想是兢兢业业的。继后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绩,就产生过“左”情绪,只抓企业生产,想排挤资方;经纠正后又曾一度右倾麻痹,认为资本家很规矩没啥斗争了,在这些问题上,我们结果都吃了亏,资本家时而猖狂,时而想躺下,给改造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我们认为干部思想上必须充分认识到把资本家改造成将来社会主义的公民,是一件光荣艰巨的任务,中间有着尖锐复杂的斗争,认识到企业与人的改造是同等重要密切关联的,只有从这根本上统一了认识,才能作好合营企业中的双重改造。

2. 必须依靠与教育发动职工,才能作好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的工作。耀华经验证明,合营初了解情况,合营后监督资方,贯彻政

策都必须依靠职工。为此应定期向职工进行阶级教育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教育,并应和工人积极分子定期研究情况,和他们一道总结问题。

3. 对资本家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工作能力,思想作风等,都应经常作具体的分析研究,确定对待策略,以利于口径一致。

4. 加强内外各方面的配合,如耀华注意了和民建会、工商联的配合,在全面了解资本家情况,掌握他们在外面的活动上,起了一定作用,并避免了力量的分散抵消。

\* \* \* \* \*

目前耀华厂在人的改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以上只是初步的经验,今后还必须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

# 成都市改造资本主义工业 情况的综合报告\*

(1955年11月9日)

## (一)

本市资本主义工业据1955年9月底统计共451户,其中现代工业68户,工场手工业383户;大型为66户,小型为386户,分布在机械制造(49户),机器修配(33户),砖瓦石料(30户),烟茶糖工业(27户),酿造(37户),日用金属(31户),印刷(46户)等26个行业中,共有从业人员7922人,其中职工总数7372人(包括有生产工人4824人,工程技术人员46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共550人,按1954年202户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统计:资产净值为369万元,产值为1870万元。

由于本市资本主义工业大多规模很小、分散、技术条件差、生产落后、设备陈旧。自总路线公布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资本家消极经营,抗拒改造情绪严重,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设备,提高质量,因而更暴露出生产的落后。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以前,我们对资本主义工业主要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对其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工订货来安排其生产,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其中较重要的大型厂,都先后派有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向四川省委的报告。

工作组或干部进行民主改革及生产改革。

1951年,全市统一成立加工订货管理机构,几年来不断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行政管理工作,通过加工、订货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工人的监督,对促使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调整公私关系,正确贯彻对资本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资本家的高估工时,偷工减料,获取非法利润及对国家任务极端不负责任、盲目施工、质量低,造成严重返工、违约误期等行为也进行了一些斗争。

目前全市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户数已占资本主义工业总户数的85%以上,产值占89.62%。

但由于我们以前对加工订货委员会缺乏经常的领导,因而使得它的组织机构不健全,没有成为统一各方面力量在加工订货上和资产阶级作斗争的强有力的机构。目前加工订货中尚存在计划性不强,对全市所有加工、订货任务,不能完全汇总平衡、统筹安排,审核工缴利润,偏高偏低,监督检查合同执行,尚有流于形式的缺点。给工作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自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我们才开始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首先,从1954年2月起,先后派遣工作组。有领导、有步骤地在全市选择了31家较大型的资本主义工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其中有9家目前已经公私合营,有13家将在今年四季度宣布合营),工作组下厂后,反复地向职工和资本家进行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在发动职工、团结技职人员,加强国营经济领导的基础上,展开了以改造企业,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搞好生产为中心的一系列工作,并逐步推行了社会主义先进管理方法,以推行作业计划为中心来加强计划管理,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企业和人的改造都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止,在这些厂中已发展党员102人,团员174人,增强了社会主义领导力量,表现在生产管理上有了改进,产品质量提高,产量也有适当的生长,成本都

有降低,返工率减少,劳动生产率提高15%至50%左右,出勤率一般达到95%左右,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学习先进经验的事例也不断出现,经过经营管理的改善,减缩了不合理开支,很多工厂由亏折转为盈余,职工的生活也有了保证。执行加工订货合同的误期现象也大大减少,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混乱状态也逐步有些克服,因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亦逐渐有了保证,也为进一步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资本家表面上是积极拥护的。但涉及到经营管理制度上的改善,工人对生产财务的监督时,往往是不按制度办事,有的企业因有实际困难不能克服,资本家则把大小事情往工作组、增产节约委员会身上推,本人不理生产管理,有的甚至长期不到厂,其他如拉拢觉悟低的职工,挑拨公私关系,挑拨工人团结等破坏行为也常发生。但当增产节约收到实效后,资本家又才表示心服。

经验证明,派干部下厂开展增产节约工作,是对资本主义工厂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步骤。这项工作,一方面保证了国家加工订货任务的完成,另一方面为公私合营作了极良好的准备。经过增产节约再进行公私合营,对我们更为有利。但我们进行这项工作时尚抓得不紧,以致时间拉得太久(有的达10个月),更由于我们对全市私营工厂的生产安排不够,资本主义工业无业务部门负责人领导,因而多数增产节约工厂生产任务不足,有的甚至经常陷于停顿,严重影响企业收支,直接威胁职工生活,资本家亦因此增长了消极情绪,阻碍了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开展增产节约工作的同时,我们还针对本市资本主义工厂分散、落后的特点。根据生产上依存和协作关系,在机器制造业、汽车修配组有计划的进行了私私合并,将20家大、小型工厂(工场)合并为4个略备规模的大型工厂(现已合营两家,余2家在年底合营)作法大体上按公私合营工作步骤进行。并厂以后,由于设备技术集中,生产效率提高,反工误期减少,对完成加工订货任务更加

有了保证,同时贯彻了“大带小,好带坏”的原则,带动和促进了中小企业的改造,个别困难严重形将倒闭的企业在并后能继续生存。企业合并后实行统一管理,改变了原来不论企业大小都是“各立门户”造成人力浪费的情况,缩减了原来非生产人员,减少了开支,资本家也不必大小事情一把抓,有的能够到生产部门发挥其专长,这样既有利于生产,也有利于人的改造工作。此外,并厂后由于生产提高,企业收益增多,对保证国家税收,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均有一定作用。过去企业长期拖欠税收、工资的现象也基本克服。但由于企业是由小并大,资本家和职工都缺乏管理大厂经验,加以生产安排差,因此在并厂初曾紊乱了一个时期。经验证明,私私并厂这一工作也是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项重要步骤,特别是今后的资本主义工厂更小,更分散的情况下,先并后合营是很必要的。

当然私私并厂中的资本家和我们的斗争也是很复杂的,他们要并厂主要是企图抽资,安插私人,或者并好不并坏,趁势来扩大自己的政治和经济资本,内部争权夺位亦颇剧烈。因此,私私并厂必须有我们干部参加领导。而且并厂后即进行公私合营,将私私并厂作为公私合营的一个准备步骤。则更为妥当。

其次我们对原有公私合营厂进行了整顿工作,进一步树立了这些工厂内部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巩固了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既得的阵地。我市原有合营工厂 12 家,都是在总任务公布以前各单位自发合营的,因对公私合营的方针政策不够明确,当时问题是较多的,不能起到示范作用。根据各厂情况,我们整顿工作分为两批进行。第一批是生产上基本纳入国家计划,公股力量较强、规模亦较大的厂子,这些厂整顿的主要问题是公私关系,并进行“四马分肥”工作,我们采取向各厂党委讲清政策,督促各厂去作的方法。第二批是一些干部弱,生产问题多,领导权尚未取得的小厂,我们调集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厂,大力发动工人,从搞好生产、取得领导权为中心进行整顿。今年结合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会议及统

一战线工作检查,普遍对公私关系及合营政策执行情况又进行了一次检查,我们并选择了一些重点工厂,摸索了一些双重改造及团结教育改造高级技术人员工作的初步经验。经过整顿后,原来部分生产不好、问题多的小厂,转变了过去一直亏损和个别“合公营私”的情况取得了领导权。一般规模较大的工厂,公私双方加强了协商,私方合法权益受到了应有的重视,从而扭转了以往公私关系紧张的局面。并在去年与今年分配了1953、1954两年的利润(有的厂在去年还分配了历年利润。)冰厂解决了历年悬而未决的股权问题。有的厂还扣捕了反革命分子,发动职工,改进了公私关系,打击了资本家破坏生产,抗拒改造的气焰,这些都扩大了好的影响。减少了改造工作中的阻力。为今后进一步对企业和人进行改造打下了基础。

第三,我们根据中央“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有计划地进行扩展公私合营,从去年起我市已先后扩展了第三批,1954年1月开始合营了5家工厂,当时因对政策不够明确,又无实际经验,我们是采取先批准合营,同时派公股代表及工作组下厂发动群众,一面摸底搞好生产,一面作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等工作,结果发生洪安、建群两厂资不抵债。但派去干部较强较多的厂,工作中也还摸到了一些扩展经验。1954年三季度以来我们又继续扩展了两批共10家工厂,方式上是先经过摸底试估,内部确定方案后始筹备合营,然后正式批准。同时这些厂都经过半年到一年的增产节约阶段,部分厂还进行了私私合并,下厂干部事前亦经过了训练。因此,在步骤作法、处理重大政策问题等方面,工作均较前作得细致。

一年多来我们在公私合营工作中的体会,认为扩展以前,必须作好教育广大职工群众,搞好生产推动资本家争取合营。并教育资本家认识自己的前途和出路,创造条件争取公私合营的思想准备工作。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一些初步的、必要的改善,这样我们才主动。同时,干部必须明确改造企业是一个长期复杂的斗争。

不能急躁、不能刚合营或合营不久,就不切合实际的要求“向国营厂看齐”;“视同国营”,忽视现存生产关系,忽视公私合营工厂的过渡性质。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改造,必须结合企业改造进行。同时,要根据党的政策,妥善地处理资产阶级的合法权益,才有利于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清产定股直接关系到公私股份大小和资本家权益,是合营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政策问题,也是与资产阶级最为尖锐复杂的斗争,我们必须按“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政策精神办事,并与资方充分协商,力求避免偏高偏低并防止抽资行为。

目前全市共有公私合营工厂 25 户(其中有 2 厂系由 11 户合并合营的),1954 年产值为 24031100 元(包括省属在内)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5.1%。这些工厂在合营后,由于加强了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绝大多数并经过一翻整顿和巩固工作,生产管理有较显著转变,产品质量一般较前有所改进,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也得到相当提高,成本亦多有所降低,对支持工农业生产和满足人民需要起了一定作用。同时给其余资本主义厂也起了示范作用。但由于我们在开初扩展公私合营时对政策精神体会不深,致发生洪安、建群两厂资不抵债情况,影响不好,继后又更多注意了扩展工作,放松了整顿工作,特点是没有抓紧重点工厂作出显著成绩,总结出双重改造经验,以指导全面。此外,对合营企业中一些带政策性质的问题中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如何改革? 资方代理人申请改变阶级成份怎样处理? 一些私股股权小,无资本家或代理人的工厂如何继续改造? 个别厂至今定股困难怎样解决等问题尚未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这些工作未作,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和人的进一步改造。

## (二)

根据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的精神来检查,过

去我们在改造资本主义工业方面的工作,是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的。当前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在突飞猛进的发展,农村中社会主义高潮在部分地区已经到来,全国即将到来,如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工作赶不上去,是会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下极为被动。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利用现有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来作技术支援,我国当前社会商品的流转,还需利用现有资本主义商业。如果它们不改造,就不能更好的担负这项任务。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愈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就愈削弱,它的困难就愈多,公私矛盾、劳资矛盾愈不易解决,而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就愈困难,我们不解决是会增加前进中的障碍,影响工人阶级团结的。同时,我们更不能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建成时还有资本主义经济成份,还有阶级,还有剥削。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必须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相适应。就当前阶级关系看,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绝大多数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私营工厂的工人要求合营很迫切,一当我们派工作组下厂,他们欢欣鼓舞,生产热情高涨,肃反时工作组暂时撤走,他们经常访问几时再来,几时合营?他们说:“不合营我们过不起走了”。糖果业发生困难时工人说:“社会主义虽好,但恐怕我们要向社会主义请长假了!”资产阶级几年来特别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公布以来的分化很大,在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的绝对优势下,他们反映:“三面架起枪,只有走一方”,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日益增多,而坚决抗拒的据现在看来仍然是少数,如果再加强工作,他们分化会更大。因此,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是极为有利的。

但是过去我们对于这种形势缺乏远见,对于阶级关系的变化缺少研究,因而工作还停留在总任务刚公布时的水平,目前进展不大,也就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表现在:

首先,我们的规划比较保守。1954年扩展7户,这是符合中央“重点扩展、整顿巩固”的方针的,1955年扩展24户,增加3倍多,也还恰当,问题是原订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间完后,只合营大型工业的全部,及以大带小合营一部分小型,这就是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尚不能将所有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公私合营轨道,这就慢了。而且过去两年我们的扩展工作,基本上是采取了吃苹果的方式,即把资本主义工厂中较好的与之合营,而很少用吃葡萄的方针,即全业安排合营。现在看来,1954年用前种方式是应该的,而1955年就应该用后一种方式了。因为前一种方式只适宜于最初取得经验时用,在已有一定的经验的情况下,就应该作全业安排合营,这样好处较多:1. 经济上便于全业统一安排生产,更好的贯彻中央统筹兼顾的方针,并能统一集中设备、调动人员,于生产更有利。2. 政治上可以更好地依靠工人群众,并改造了多数小型工厂的资本家,不致使少数大型工厂的资本家与我们讨价还价,而多数小型工厂的资本家我们却没有去争取、改造他们。3. 可以更多的节省我们的干部、投资和时间。本市糖果业去年及今年上半年发生困难,多数私营工厂生产不能维持,工人生活困难,甚至卖掉衣被,而国营食品厂及公私合营耀华食品厂却任务太大,赶雇临时工,大赚其钱,虽然是由于对中央统筹兼顾政策贯彻不够,但如果全业安排合营,就没有这种现象了。

其次,是我们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政策不够,在市委召开了全市私营工业改造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对私营工业“统一领导、归口安排、按业改造、全面计划”的精神,及陈云、陈毅同志的报告,并作了执行的决议后,即因党代表会议及肃反斗争而停了下来,因此,目前基本上没有执行。有的省属业务单位至今也不愿按照省委指示的对成都市资本主义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办事,成都市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安排,基本上仍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目前仍有不少工厂,生产上有很大困难。具体情况有如下几方面:1. 本市砖瓦业共有30家工厂,从业人

员 929 人,其中除蜀华砖瓦厂一家尚能维持一段时间外,其余均因土窑生产,质量低劣,成本高,耐用率短,产品无法销售,造成严重困难,直到 10 月,由于国营砖瓦厂任务太大,才责成有关单位对其全业作统一安排和改造。2. 国营、公私合营的生产发展太快,因而影响私营生产。如糖果制造业有 22 户,国营、公私合营由 1953 年 249 万元产值上升到 1954 年的 495 万元,私营则由 202 万元减缩到 138 万元。1955 年国营、公私合营上升更大,私营下降更多,因此困难就更严重。3. 有的加工单位缺乏计划,需要时盲目加赶任务,不需要时,骤然停下,造成困难。如胜利模型厂为省粮厅定做溜筛,今年一、二季度时,声称要做 7000 部(相当于该厂 3 年生产任务),大肆鼓励该厂扩大生产,使该厂由原有 40 多个职工增至 100 余人,而现在毫无任务,粮厅亦搁置不管,全厂工人连伙食都维持不了。4. 由于无人负责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安排,有的加工订货单位直接将计划送交工业主管部门,没有汇总平衡,以致有时国营及公私合营厂内的生产任务积压,而私营工厂则生产停顿,坐吃资金。目前机械业中部分工厂发生困难即是如此。5. 省、市各业务主管单位至今仍抱片面观点,对中央指示的统筹兼顾的基本精神仍然思想不通,只管国营,怕管私营工业的安排改造。如硫酸、医药,计委同意按维持标准给私营厂生产任务,而面对的省公司仍不予安排。

上述砖瓦、糖果、机器等业工厂,由于生产困难没有得到解决,工资发不出,影响了职工家庭生活和思想情绪,个别告贷无门,靠卖生活用品度日,职工家属到厂吵闹或输血卖钱,资本家亦乘机躺下,叫嚣挑拨,反革命分子造谣破坏常有发现,给党在政治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最后,由于我们对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工作,抓得尚不够紧,检查督促尚不严。钻得也不深入。因而下面有些干部在和资本家经济斗争中,往往忽左忽右,而基本上是放松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甚至不敢去改造的右的倾向。例如,工业主管部门至今仍有只

管国营不管私营的思想,这实质是不敢去改造的思想。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曾一度较普遍的产生不尊重资方合法权益,协商办事精神很差,把资本家摆在一边,无事可作的缺点,致使资本家叫嚷合营后“坐了冷板凳”、“当了小媳妇”。而实质也是我们有些干部怕给资本家工作作,怕和他们协商,认为资本家搞好了工作会提高威信,篡夺了企业领导权。合营企业中有两家重工业与一家公用事业工厂,干部强调业务本身的特殊性,忽视现存生产关系,数次过早要求转变为国营。并说:“改成国营犯错误大家犯,不然二天又要检查我们的右倾”。也有部分干部警惕性不高、麻痹轻敌,为资本家所乘,产生了重量轻质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企业获得了过多的利润,排挤了同业其他工厂的生产。在加工订货增产节约工作中,也常发生监督管理不严使资本家高估工时,偷工减料的违法行为得逞。个别干部,见工厂生产困难,竟去人民银行替资本家贷款,帮资本家批评加工单位验收产品过严等右的表现。但也有少数干部作风粗暴,在工作中曾发生过不准资本家支钱医病,只发工人工资,不给资方薪水以及乱斗等过左行为。这些偏差虽经我们及时纠正,但已在政治上、经济上给党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造成了损失。

### (三)

根据以上情况,今后我们准备加快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速度,拟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资本主义工厂,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其中没有前途的则安排人员淘汰其企业。根据成都市资本主义工业分散、落后、小型户最多的特点,我们拟采取逐行逐业通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方法,摸清底细,进行生产安排,并有计划的组织并厂,实行全业合营。初步意见是1956年先改造机械制造业,机器修配业的修车组,烟茶糖工业的糖果组,砖瓦石料业的砖瓦组,化学工业的制药组、制酸组,油脂香化妆品工业

的制皂组,日用金属制品工业的电池组,棉纺织工业的线袜组及机制纸工业和1户橡胶厂、1户烟厂、1户风琴厂。

要完成上述任务,是一项非常艰巨复杂的斗争,市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应充实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机构,有关单位皆应设立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处、科或组,并可考虑在重大的行业设立专业公司,以统一这一行业的生产安排领导及改造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干部也必须调配充实,应于今年将所需要公股代表及必需的一般干部调齐,加以训练,然后派下行业工厂工作。

在扩展工作加快的同时,除了经常加强对已合营工厂的领导外,还必须加强整顿巩固工作,每年至少应全面地整顿三次,着重在对资改造的政策及干部的思想作风方面,以免工作受到损失。

以上意见妥否,希示!

# 关于成都市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5年11月10日)

## (一)

根据商业普查办公室以今年8月31日为标准的统计,全市商业总户数为31098户,从业人员46199人(其中职工7268人),资本额625万元,1954年营业额为7893万元,1955年上半年为4295万元。

(一)纯商业:共24840户,占商业总数(下同)的79.88%,从业人员32321人,占69.96%(其中职工2944人,占40.52%),资本额423万元,占67.68%,1954年营业额为6072万元,占76.92%,1955年上半年为3481万元,占81.06%。其中:

1.属资本主义性质的6459户(不包括行商),占纯商业总数(下同)的26%,从业人员12303人,占38.07%(其中职工2941人,占99.9%),资本额375万元,占88.57%,1954年营业额为4698万元,占77.37%,1955年上半年为2702万元,占77.62%。

其中: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共953户,占资本主义性质商业总数(下同)的14.75%,从业人员3294人,占26.77%(其中职工1166人,占39.65%),资本额103万元,占27.42%,1954年营业额为2382万元,占50.7%,1955年上半年为1600万元,占59.21%。如

---

\* 此件为成都市人民委员会第三办公室党组给中共成都市委的报告。

按改造的形式分,代销 120 户,经销 409 户,批购零销 424 户。

2. 属于劳动人民的小商小贩:共 17555 户,占商业总数(下同)的 70.67%,从业人员 19192 人,占 59.38%(其中职工 3 人,占 0.1%),资本额 31 万元,占 7.4%(平均每户 17.8%元)1954 年营业额为 1184 万元,占 19.51%,1955 年上半年为 679 万元,占 19.49%。

3. 行商:共 826 户,占纯商业总数(下同)的 3.33%,从业人员 826 人,占 2.55%,无职工,资本额 17 万元,占 4.03%,1954 年营业额为 189 万元,占 3.12%,1955 年上半年为 101 万元,占 2.89%。

(二)饮食业:共 4701 户,占商业总数(下同)的 15.12%,从业人员 10465 人,占 22.65%(其中职工 3281 人,占 45.14%),资本额 101 万元,占 16.16%,1954 年营业额为 1738 万元,占 22.02%,1955 年上半年为 778 万元,占 18.11%。

(三)服务业:共 1557 户,占商业总数(下同)的 5%,从业人员 3413 人,占 7.39%,(其中职工 1043 人,占 14.34%),资本额 101 万元,占 16.16%,1954 年收益额为 197 万元(另有销售额 83 万元),1955 年上半年收益额为 103 万元(另有销售额 36 万元)。

## (二)

(一)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是不够全面的:

成都市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安排市场维持私商的条件下去进行的,在公私营业额的合理调整上用了很大力量,但在积极改造私商这一方面作得不够。主要表现在:(1)各公司很注意经常从内部掌握和调剂各个行业中各户营业额,希望尽量维持多数,但对通过加强改造去促使私商主动积极经营,以保证安排效果是认识不足的;(2)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速度缓慢。一方面,经常做不够安排营业额的商户,多被放在考虑发展的对象之外;另方

面,对一些行业大、户数多、市场容量不足的行业,过多的考虑到发展以后,短期内在业务上仍不能大体解决困难问题,就不敢轻易发展;(3)在具体安排改造工作中,对座商用力多,摊贩照顾不足;对大户困难解决得多,解决小户困难的办法研究得少;在扶持困难户中,对有意拖垮企业抵抗改造分子,必要的斗争做得不移;与国营公司面对的行业一般进行了安排改造,非面对行业管得很少;私营商业管得多,饮食服务行业管得很少。这就说明,我们对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是认识得不全面的,工作上有《重安排、轻改造》的表现。

## (二)过去对私商改造的形式和采用的办法:

过去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可以从两方面说明:(1)从整个发展顺序来看,一般是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安排改造初期,批购零销是主要形式,在业务经营上比较积极,但发展为经销似又不足的私商,常改为批购户;工人较多,企业经营管理条件较好,全部向公司进货的大型户,有一部分发展为经销户或代销户;容量不足的行业,在我们需要和有助于市场安排或不影响市场安排的条件下,将一些大型零售商转变为代批以让出零售额。1955年3月至9月一段时期,经销是发展的主要形式,批购和代销较少,在茶叶组发展两户代批(不再发展)。10月份在棉布业发展座商全部代销,百货业发展4户代销店(共15户并成);(2)从各个行业的发展程度来看,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在全业组中发展了一小部分,如纸烟、干菜杂货、纸张、金笔4组,户数约10%左右;一种是在全业组中发展了半数以上,如百货、食糖、文具、图书、五金、煤炭6组,约54%—76%;一种是全业发展,又有两种情形:棉布、粮食、食油、食盐、猪肉、茶叶6组是一开头就全业发展的,新药、颜料是逐渐发展完的。

在组织小商贩向合作化发展方面,我们作了一些摸索的工作。在干菜杂货组和煤炭组开始推行以“集中管理、分散经营、各计盈亏”为条件的“业务小组”,在猪肉组实行了“集中管理、分散经营、

合计盈亏”的经销小组(基本是合作性质)。

对国家资本主义户的管理改造,主要作了以下几项工作:在企业改造方面:(1)从督促帮助私商编制和完成业务计划,建立店务会议(代批代销店)业务会议(经销店)制度,和分工责任制度以进行业务管理;(2)从指导和检查私商编制和执行财务计划,在部分大户中实行现金管理,在行业中取消“暂付款”和原则上停止“借支”以进行财务管理;(3)从规定私商增加从业人员需得面对公司同意,并逐步建立私商分户人事卡片,以进行人事管理。在人的改造方面:(1)通过定期的政治、业务学习,不定期的“座谈会议”或“代表会议”,和以全业会议形式公开进行较重大的违法行为处理,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2)确定条件,选择、培养和使用积极分子;(3)对资方在企业中职责,通过协商作明确的适当分工,保持其正当权益,教育和督促其守职尽责,在工作中改造自己。

经过安排改造以后,已收到了一些效果。(1)私商营业额上升到大体稳定于安排水平,维持和安定了从业人员生活。据统计:1955年10月份18个业组营业额较1954年同期上升33.82%,1955年上半年18个组共完成各组安排总额的94.88%,每一从业人员原安排每人每月薪膳25元左右,以有完备资料的13个组(纸烟、纸张、食盐、食油、粮食资料不全)计算。一至三季平均为29元和30元;(2)私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得到初步改造。企业开支已控制到一定范围内。以棉布、百货、新药、文具、金笔5组为例,1955年上半年完成进货计划95%,8月份已平均完成118%。国家资本主义商户中,已有931户制订财务计划,351户实行现金管理。上述5组纳入经、代销后,开支降低5%—29%。前述13个组1955年1至9月已累计盈余194151元,除去亏损27417元,获纯利166734元(棉布最高达49456元,干菜最低只615元)。行业账面亏损面波动在20%上下;(3)职工的觉悟和积极性显著提高,对资方加强了教育监督,资方的投机违法活动受到很大限制。如抽资、挥霍及扰乱价格等行为。经营方法和作风上也有不少改进,有条件

的大户推行了连带上班制，不少采用了连串介绍法，压码盘存法，普遍的建立了差错登记簿和顾客意见簿供学习检查，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便利了顾客。

### (三)私商的反限制和反改造行为：

在1954年第四季度，全面进行对私营商业安排改造时，当时资本家正处于困难中，感到政府的措施出于意外，对安排表示满意和感谢，反抗情绪还不显著，随着营业额的上升，改造工作没有跟上，资本家得寸进尺的嚣张气焰随之有相当发展，与我们的斗争是尖锐的。斗争的焦点是利润，对企业的盈余，打尽主意总想搞走，其办法有抽资还“私债”，喊薪津低了，要求解决家庭困难，在企业中安插亲戚朋友，吃喝浪费，虚报开支，抬高价格等。对国营公司的限制感到不满，如棉布业×××对公司控制供应白布不满说：“公司配的尽是忠诚老实的货：堂堂代销店也吊缺白布”；同政府讨价还价，如杂货组公开提出安排的条件是要批准他“合并迁点，查账计征，不收欠税，银行继续贷款，公司批准经销”；有的不满意工人的监督，棉布业××老板向公司干部提出，工人把他监督恼火了，要回家生产。饮食业××老板为想解雇工人，竟暗地写信给工人家属造谣说工人在成都“乱搞男女关系，希望把他要回家去”，也有以小恩小惠企图拉拢工人或挑拨工人与政府的关系的。此外，偷税漏税、吃银行贷款、违反管理制度的还不少。有的是进行了处理，有的还处理得不够及时，表示改造斗争的无力。

最近，我们加强改造工作后，有些资本家表面上表示拥护，但当要其走上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代销时，却认为手续费低，营业额受到限制，表现消极、依赖，愿意停留在经销形式上，多获利润，并以增加待遇等方式，企图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前拿回其股本。

可以看出，随着我们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深入，资产阶级对我们反改造的斗争也就日益尖锐复杂，甚至是极为嚣张狂妄的。如不及时给以必要的处理和斗争就将严重的阻

碍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推进。

#### (四)几点经验：

第一、在安排改造的布署上，要通盘考虑，分清主次。通盘考虑有三方面：首先是，不仅考虑商业还要考虑工业，反之亦然。如在分配叶烟时，不仅适当维持烟商，还适当维持烟丝厂的生产。其次是，不仅考虑此业还要考虑彼业。如杂货组、食盐组、食油组之间，一般不强调专管；牛羊牺牲业不能维持，就转入较易让出营业额的粮食业。最后是，不仅考虑此户还要考虑彼户。分清主次有三点原则：(1)有关国计民生，影响市场大的行业要先安排改造；(2)国家已掌握全部货源，供应正常，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行业要先安排改造；(3)经营商品单纯的行业要先安排改造。

第二、在安排改造的进度上，凡有力量全业安排改造的行业，最好全业进行安排。行业较大无力一次进行全业安排的，可采用分批发展，一次挂牌的方法进行安排改造。行业户数很多，分散面宽，无力一次完成全业安排改造的，可采用分区分批发展，分批挂牌的办法进行安排改造。这样作，对便利安排工作，减少行业中的不平衡现象，稳定私商情绪，都是有好处的。

第三、在安排改造的方式上，必须大力领导并店和全面调整商业网的工作。并店的的原则是：在公司领导，公会撮合，私商协商自愿的条件下合并；有工人的与有工人的合，无工人的与无工人的合；通过协商教育，以先进带落后，以肥带瘦，资金和口岸结合；一般以4、5户并为1户，不宜过大。私营商店经过并店迁点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可以利用较好口岸，集中使用较多资金，做到安排的营业额。如百货组“沪蓉”与“永福”合并，花色由100多种增加到200多种，每月营业额比合并前增加两倍以上，做到有一定盈余；(2)可以改变企业臃肿状态，降低费用，健全制度，便于监督管理。如百货组“协和”由3户合并，并前共有6个会计，3个炊事员，1个杂工，并后6个人就能作好这些工作，同时开支也由1888元降为1500元左右。各项经常管理制度逐渐建立和健全起来，工人更集

中更有组织,对资方的监督也更有力了;(3)容易进行改造工作,容易创造走上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条件;(4)并店调点以后,商业网趋于合理,更接近消费者,便利群众购买。

第四、在安排改造过程中,对私商内部力量的运用上,为使我们的意图,能够主动顺利的贯输到行业中去,在工作之前,把一般的要求和步骤,向工商联和行业的上层人物作适当交代,通过他们出面,从私商内部去进行协商酝酿,是有好处的。这样,这些上层人物感到自己作了工作,取得国家重视,就不起副作用,比较积极靠拢我们,能减少行业的阻力。同时私商一般都认为工商联是他们的组织,对工商联还有相当信赖。从他们的代表人物处接受起安排改造措施来,抵触情绪也有所缓和。

#### (五)存在的问题:

第一、从以往的安排改造工作看,我们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速度是比较缓慢的,在一定程度上落后于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同时在国家资本主义行业中,企业管理与人的改造一般赶不上经济性质改变的需要,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商户中,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又密切结合不够,表现为人的改造落后于企业的改造。这个问题的产生,和一些公司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是分不开的,他们对于对私改造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部分这一点,在思想上并不是完全认识清楚和生根了。因此就出现只重安排吃饭,不重企业和人的改造;只从经济利益出发不从政治影响考虑,只叫私改干部去搞,不积极过问、研究和领导全部私改工作的情况。这是一个必须首先解决的严重问题。

第二、从今后的安排改造工作看,我们对私商的总情况还没有摸得很清楚,对全面规划的工作认识还不很透,动得很慢,对下一步,下两步如何走,一些非面对的业大、户多、营业额小的行业如何办,概念都不十分具体。这个问题,我们已准备在“普查”的基础上,进行一次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作出一个初步的草案。

第三、利润工薪问题。在安排市场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同时,

我们虽然给了私商一定限制并降低了部分私商的薪水,但当时更主要是解决企业困难,给以维持,绝大部分私商乐意接受。安排以后,营业上升,企业有了盈利,在老板方面,就表现为争利润,企图用增加薪水、还“私债”、虚列借款等办法把盈余拿走;在工人方面,因有的曾经降低了工资,有些店合并后,工人间原有工资有不合理的差距,有些行业青工工资较低,都希望适当调整,过去有积欠工资的也要求补发,同时对福利问题也提了意见。我们意见:由于行业营业情况已基本稳定下来,在个别户、个别行业,对极不合理的工资状况,进行个别的或小部分的调整是可以的,今后私营行业从业人员的工资一般可以逐年有一定幅度(低于国营公司营业员工资上升幅度)的上升,工人的合理的简单福利制度,也有必要视具体情况适当建立。

### (三)

(一)今后两年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进度:1955年全社会纯商业零售额预计为11163万元,国营和合作社营占48.63%,国家资本主义占26.24%,私营占25.13%;全部私商中,国家资本主义占51.08%。为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加速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我们计划1956年,全部私商中,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形式的商业将占到70%,1957年占到95%左右(因尚有部分小商如卖草鞋、小纸烟商、零星杂货商等,暂时还无法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或合作形式的商业)。

(二)方针步骤:根据全业安排、合并改组、全业合营的方针,积极推动资本主义商业走上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特别是高级形式,同时组织小商小贩向合作化道路发展,以加速和加强对私营商业的改造。

公私合营和代销,是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两种高级形式。1956年,成都市计划在全部分私营纯商业中发展40%的高级国家资本主

义商业,即是说,在全部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中,要有 48.65%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之前或同时,一般要领导私商进行适当的合并。

以合作化的形式组织小商小贩,基本上可以分为城、郊两部分。城市的小商小贩,首先要分区按地段组成以集中管理、分散经营、各计盈亏为条件的业务小组,进而为以集中管理、分散经营、合计盈亏为条件的合作小组,最后在合作小组的基础上转变成为合作性质的代销小组。郊区场镇的小商小贩,可以直接组织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

经销是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1956年—1957年还是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之一。从经销可以进一步走公私合营的路;也可以走代销的路。行业户数较多,已全部发展为经销的,在未走上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以前,要按地区组成以财务集中管理、业务分散经营为条件的经销小组。

批购零销是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过去的发展对象是:(1)国营公司只掌握一部分货源的行商,如杂货店,除规定可以向自由市场进货,这部分货物由有关部门核价或议价出售外,其他制度大体皆与经销相同,仅稍征简单;(2)经营条件较差,在管理制度上不能像经销户一样要求,但其经营积极性较其他私营商店为好者。今后,批购零销户因其在改造上起的作用不大,一般不再发展。

(三)对 1956年—1957年成都市私营商业改造的初步意见是:

1. 工业品行业中,棉布、百货、图书、文具、肥皂、夏布、液体燃料、纸张、酒和纸烟等全业代销;新药、五金、交电、颜料、钟表和煤炭等全业公私合营。其中某些行业,户数不多,供需正常的(如新药、煤炭),可将全业合并为一个公私合营公司,下设若干门市部。这一类共 21 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 25.26%。

2. 主食品和主要副食品,如粮食、食油、猪肉、食盐等,都是小

户,资方也都直接参加业条劳动,资金很少,可较长时期的为国营商业代销,在适当时机,可直接走上国有化的道路。现在可着手组成经营小组,加强管理改造。牛羊牲因涉及民族问题和牛源问题,拟实行全业公私合营较为适宜。这一类共9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29.45%。

3. 土特产品行业,如茶叶、药材、漳棉、咀片、火麻、叶烟和油漆等可全业公私合营。这一类共7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6.03%。

4. 副食品行业和经营手工业产品为主的行业,一般要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并与有关生产合作社挂钩。菜蔬、鸡蛋、副食杂货、日用杂货、金属杂货等,要尽快组织起来。其中经营与国营、合作社营碰头的大宗商品,已发展部分经销的行业,如干菜、糖果等可全部代销。这一类共22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15.43%。

5. 饮食业中,饭馆组大户要改造为公私合营食堂,主要为机关团体包饭;小户要合并改组为合作食堂,并逐步做到大体固定供应对象。服务业中,照像、浴室、大旅馆可公私合营。这一类共5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19.88%。

6. 经营几个行业的商品,为居民群众日常需要的综合性小型商店,由贸易公司领导逐步实现合作化,以便将来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综合商店。寄卖行可由贸易公司领导全组公私合营。这一类共5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1.05%。

7. 其他行业(如竹木棕草、砖瓦石灰)尽可能用业务小组形式组织起来加强管理;没落行业(迷信品)经过逐步淘汰后还保留一点,只在行政管理上加强监督。这一类共9个组,占全部私营营业额的2.9%。(以上七类行业的具体规划,正在商业普查的基础上进行)

为了取得经验和指明代销(批)及公私合营的发展方向,可以在1956年和1957年间试将个别商店和个别行业在私商自愿的基础上改为国营商业的门市部。

(四)要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需要迫切解决下列问题:

1. 必须加强现有的对私改造机构(私营科和批发联络员),注意提高私改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使干部的工作能够做得正确周到。同时要积极训练派驻公私合营商店和代销商店的干部。

2. 必须加强国家资本主义行业中发展党、团组织的工作,和国营公司私改干部与面对行业基层店员工会的联系,使对私改造工作的推动更为有力。为此,各行业中的党、团组织关系,需要转入有关公司支部;各公司私改干部工会关系,需要转入有关基层店员工会。

3. 必须加强店员工会对工人的领导教育工作,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店员工会的主要任务是:(1)经常教育店员工人加强对本店私商改造工作的监督,并与私商的反改造行为进行斗争;(2)领导店员工人在私营企业开展以改进经营管理扩大商品流转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在国家资本主义商店中建立一定的福利制度。

4. 必须细致的制定一套较为完备的,分别用于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管理改造制度,使工作干部有一定门径可循;使私商一经改造就能逐步显示出优越性来。

5. 必须对现有商业网,通过有领导的迁点,在协商自愿并适当照顾到家庭店生活的条件下并店,调整业务范围和劳动力等办法,逐步实行全盘调整。

6. 必须对私商加强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努力改造思想作风、培养组织性、纪律性和良好的服务态度、提高其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政治思想教育。这种教育应该在每一项具体的业务改革中都耐心而深入的进行贯彻,即是说,在企业改造的每一个步骤上都贯穿对私商的思想教育和改造,以有效的推进企业和人的改造。对抗拒改造的,应展开严肃的斗争以至依法惩办。为最后转变为社会主义商业和社会主义公民创造条件。

(五)成都市现有人口 83 万多,其中私营商业座商(包括饮食、

服务业)共 12718 户,25537 人;摊贩 19058 户,21150 人;从业人员共 4.6 万余人,占人口总数的 5.5%强。户数过多,人员过剩,要完全用商业安排维持下来,有一定困难。必须根据本市发展情况,维持必需的户数和人员,减少一部分不需要的户数。办法是:(1)从私营商业从业人员中挑选训练一部分输送到本市新工业单位;(2)有组织的输送一部分从业人员特别是饮食服务业的到茂县、康定两个藏族自治州或凉山一带彝族自治区去转地就业。

# 成都市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 若干具体政策性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5年12月20日)

根据成都市各单位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所提出来的一些具体政策性问题,我们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初步的研究,现将研究的意见报告于后,请市委讨论,如同意则请报中央。

## 一、清产核资中的问题。

(一)对于资不抵债的企业或股东采取:

(1)国家对于其所欠的五反补退、旧税等适当照顾,进行减免,以适当保留一定股本;如果因违背国家法令、条例不能采取公开照顾办法的,则保留其债务,但实际不再追收。

(2)破产还债,将企业改为国营或者淘汰其企业,由国家安置其人员。但破产还债户太多了影响不好,故除因严重违法造成资不抵债过大者外,一般不宜采用。

(二)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如何划分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问题的处理:属生产、经营专用的列为生产资料清点估价;属家庭专用的列为生活资料归业主;属家庭、生产、经营共用的,本从宽原则,根据本人意见处理,如本人原投入生产,则予清点估价,如不愿则不勉强。但工人如有意见,或为生产所必需的,则再与之协商,教育说服后清点估价。

(三)对非实有财产的待摊费用的处理: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向成都市委的报告,随即经市委同意实施。

(1)无所有权但对生产有用或必须的,如安装高压电线、赔修过道路基、马路等支出的费用应适当作价,剔除其中不合理和浪费部分。

(2)解放后开办的工厂的开办费有两种处理意见:一是不予清理,因为是非实有财产。一是剔除浪费部分后计入私股。因税法承认摊销开办费,而资本家也实际投了资,不承认不好。

(四)对不是直接投入生产,但对维护企业安全有一定作用的资产,如企业修筑的河堤、大堰等应适当作价。

(五)对呆滞财产的处理:

(1)由于企业合营始变为呆滞的财产应以现值入股。

(2)原即为呆滞资产的,一般均折价入股,价值过大的列为待处理资产,处理后转作投资。

(六)公积金的处理:

(1)对一般私营企业的公积金的处理:因私营企业财务制度极不健全,公积金一般都未提存,与资产难于划分,应采取:凡无实在公积金者一律按实有财产清估;有实在公积金(包括提存)的转作私股,但对过去职工福利设施较差的企业,可从中酌提部分作为职工福利基金。

(2)对于商业中直接过渡到国营的行业的公积金、保证金的处理:

公积金可以采取:

1. 转为国有;
2. 适当提取部分作为企业奖励金,其余转为国有。

保证金可以采取:

1. 凡属于资本家的转为国有;
2. 凡属于劳动人民范围的小商、小贩、夫妻店主可以发还。

(七)对原企业购卖的公债的处理:计入私股股本,但在未兑换本金投入生产前,不参加企业盈余分配。公债每年利息原则上仍应转入私股,如资本家确有困难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归私人所有。合营

后利润分配采取定息办法的企业，公债转为私股后不给定息。公债利息则不转入私股，由私方支配使用。

(八)对借支问题的处理：

(1)资本家的借支(暂付款)：

1. 属抽资性质，原则上收回，在今后股红息中扣还，收不回者予以批评教育。

2. 属生活确有困难借支，可酌情偿还部分或不还。

3. 因处理对公债务(如五反补退)而借支的，一般都不再追问，但如分得利润较大者，则在分配的利润中扣还。

(2)职工借支：

1. 可收回者，由工会教育职工一次或分期付还，确有困难者，不再追问。

2. 属资方收买、腐蚀职工的变相借支，不再追问，但应向工人进行教育。

(九)股东垫款的处理：

(1)动员股东转作私股；

(2)生活确有困难的，可抽还一部分或全部。

(十)欠薪问题的处理：

(1)职工欠薪：原则上应偿还。如企业确有困难者，可酌情偿还部分。

(2)资方欠薪：

1. 照职工欠薪处理；

2. 如取得资方本人同意，可不偿还。

(十一)私与私之间债务的处理：

一般的资方自理。如确系生产与经营上私私之间的正当往来欠款，应清理核实，予以偿还。

(十二)私营企业“对外投资”的处理：

(1)所投资企业为合营企业，按核定股权转为新合营企业投资；

(2)所投资企业为私营企业,因问题较多,暂不转为合营企业投资,仍为私营企业资方投资。

(十三)职工股份的处理:一般职工股分应予退还,参加企业劳动的工人、职员自愿将股分捐献给国家者可以接收,对持有股份较大的高级技职人员,因一次退还其股份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者,则可暂作保留,或分期陆续退还。

## 二、工资福利问题。

(一)不合理的职工福利的解决办法:

(1)如职工觉悟较高,问题不大,涉及面不宽,并取得职工同意,在合营前可加以调整。

(2)福利设施多,调整后影响大的,可于合营后再逐步调整。

(二)职工不合理工资如何解决:

合营前一律不动,合营后逐步调整,但个别突出不合理的,可在合营前适当解决。调整的标准:

(1)调整时参照同类性质国营企业为标准;

(2)调整时以全行业平均工资为标准。

(三)资本家及代理人薪金不合理的如何解决:

(1)一般暂时维持现状;

(2)特殊不合理者,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生活上有困难的可采用其他方式给以补助。

## 三、人员安排中的问题。

(一)对于判刑缓期执行的和管制分子的处理:

(1)已经判刑缓期执行的,只要不是严重的违法分子可以留职留薪;严重的违法分子留薪不留职(但须分配一定工作),以便生活上给以出路,劳动中加以改造。

(2)由于政治问题管制的分子留薪不留职;非政治问题管制分子只要情节不是十分严重也可以留薪留职。

(二)对政治上有重大怀疑的分子为了改造他们也应该包下来,但在职务安排上和使用上应该慎重考虑,应不安排重要职务。

使用上也应特别注意,加强监督。

(三)对于已被扣捕的分子,如果家庭生活困难的,应该吸收其家属参加企业工作,或予救济。

(四)对小业主的家属在合营前参加辅助劳动的,在企业合营后,如果有劳动技能可以吸收参加工作,无劳动技能及家庭劳动较重不能参加工作者,如果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可以由企业适当给以补助。

(五)人员特别臃肿的企业包下来后,对多余的人员采取统一调整或调往其他行业的办法解决。

(六)对于小型的企业,商店,几家共同雇用的会计人员,应包下来,继续在合营企业工作。

#### **四、全行业合营后董事会的设立。**

(一)专业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

(二)行业或大厂、大店(股东多),视需要亦可分别成立董事会。

#### **五、对工业兼营商业、商业兼营工业或兼营其他业务的企业归口问题。**

(一)根据主要经营部分的性质归口。

(二)附属部分随主要部分归口或者淘汰,或者划归其他有关公司。

#### **六、私股比重极小,而资方实职人员极少或没有资方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处理问题。**

企业可提前改变为国营。办法是:将私股拨与同行业的或其他行业的公私合营企业。资方实职人员随资金转移或留原企业工作。

#### **七、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对待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和待遇问题。**

(一)安排问题。

(1)安排原则:以量才使用与政治态度为安排职务的主要原则,并可参考代表性,原有职位、股金大小。

(2)提任正副职问题:高级民主人士代表性人物或有技术专

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较好的资本家及代理人可安排为正职。

(二)公私分工问题;除人事、保卫工作不能让私方负责掌握外,其他工作可按才能专长分工。但应加强其保密教育及工作监督和检查。

(三)对于从物质上、精神上促进和鼓励资本家及代理人努力工作,接受改造有如下意见:

(1)对于努力工作接受改造的态度表现好者,可从企业奖励金中提取部分给予物质奖励。

(2)除给以物质奖外,可给予精神上鼓励,口头表扬、会上适当表扬等。

(四)可以吸收资本家及代理人参加劳动竞赛,有成绩者应给以适当奖励,有合理化建议或创造发明者,应按规定条例给以物质奖励。

(五)政治待遇问题:

(1)如接受改造表现好的可当众表扬。

(2)担任企业负责人(正副厂长职务或科室负责人)可以参加有关单位召开的业务会议。

(3)在企业内行政召开的职工大会上可让资方报告其所属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生产、计划、财务、总务、供销等)。

(4)上级机关发下之内部业务文件,视工作需要,一般地可给予阅读,“机密”文件,则应注意掌握,以不泄露国家机密为原则。

(六)享受劳保待遇问题:

(1)因公致伤致病可比照劳保条例或企业中有关劳保规定给予与职工相同待遇。

(2)非因公而伤病者,应视其经济情况给予适当照顾或不予照顾。

(3)实行定息后,可以比照劳保条例适当享受各种待遇。

八、关于资产阶级分子改变成分问题:

(一)对资本家代理人改变成分有如下意见:

(1)企业合营后自己不愿再当资本家代理人(有的应放弃股份)应逐步改变其成份,改变成分后,可按工会章程规定加入工会。

(2)随企厂改变为国有化而改变。

(二)资本家改变成份问题:

(1)放弃剥削,不占有生产资料。

(2)随企业国有化而改变。改变成分后有的人即可加入工会,有的可给以一定候补期,作为工会候补会员,有的则需继续考查一定年限。

(三)对小业主、小股份持有者,改变成分及股金处理问题:

(1)多年从事劳动,并以薪金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则可在企业国有化以前改变其成分。

(2)小业主、小股份改变成分后的股金处理办法有二:一种办法是分期分批退还,未退还部分仍付给利息,另一种办法是不退还,按股计息,但到企业国有化时给以适当补债。

(四)和资本家一起生活多年的家属,虽然参加企业工作,但因享受剥削,故不宜提前改变成分,应随资本家的成分改变始得改变本人成分。

(五)国营企业录用的私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已无股本,靠薪金收入维持生活,并能自食其力,一般地可以改变成分,并可依工会章程加入工会。如在工作中表现不好,则可以等待一段时间才改变。

(六)目前不宜接受资产阶级分子放弃股本的要求,但可鼓励将来在国有化时积极带头。

### 九、全行业合营后,工商联的会费缴纳问题。

(一)资本家缴纳比率办法:

(1)资本家以个人身份向工商联组织缴纳会费,会费比率从其收入利息的百分之几计算。

(2)以股息及薪金总的百分之几计算。

(二)公私合营厂、店的缴纳比率：

(1)以营业额的千分之几计算。

(2)以纯益额的千分之几计算。

(三)专业公司缴纳会费比率按原国营公司缴纳办法办理。

# 认清社会发展规律,坚决跟着 共产党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1956年1月7日)

黄 鱼 门<sup>②</sup>

我最近先后参加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毛主席和中央首长以及省的党政首长对我们私营工商业的亲切关怀、谆谆教导和指示,使我非常感动、无限感激,同时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和鼓舞。现在让我来谈一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 (一)

通过这几次会议,我深深认识到我们私营工商业者的前途和命运是同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分不开的。首先,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不是任何力量所能抗拒的。再从我国的历史事实和我们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更可清楚地看到只有国家有了前途,私营工商业者才会有光明前途。在旧社会里,我们私营工商业者的境况是怎样的呢?政治上毫无地位,经济上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过着享乐腐化的私生活。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排挤、束缚以及反动政府通货膨胀的掠夺和恶势力的推残下,我们私营工商业长期陷

---

\* 些件刊登在1956年1月7日的《工商导报》上。

② 黄鱼门时任四川省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委员、成都市工商联主任委员。

于朝不保夕，衰落破产的境地，根本就没有前途，更谈不到掌握自己的命运。解放以后，我们的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政治上有了地位，企业得到改造和发展，生活也逐渐走上正轨，从而找到了自己应走的道路和光明前途。从我自己亲身的经历也正好说明这一点。我在裕华、大华纱厂有投资，于1947年担任裕华纱厂成都厂的经理。我不懂生产技术，主要是搞业务和对外交际，也就是说勾结反动势力进行一些投机倒把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勾当。为了使企业能够维持、多赚钱，那时我就勾结四川的一些军阀和成都伪警备部副司令等反动恶势力，一面在市场上进行卖空买空，投机倒把，一面对工人进行无情的压榨和剥削。当时企业生产不振，困难重重，原棉既缺乏，电厂又时常停电，经常被迫停工。但当向伪政府请求协助解决时，伪政府不仅不管你企业生产的困难，反借口要买棉种来推广植棉，要给电厂买煤发电，只是要你出钱。那时我自己也同样认为生产没有什么重要，只要在投机倒把上打个算盘，搞一笔钱，就能解决问题，因此，企业也就弄得生产萎缩，朝不保夕，而个人更谈不上什么掌握命运，随时随刻都要对反动势力虚伪奉承。等到1949年西安解放，大华厂的负责人弃厂逃跑，广元大华厂的经理害怕解放也弃职不干。此时广元、成都尚未解放，董事会请我兼任广元大华厂经理，我慨然接受，但这并不是说我当时对共产党就有了认识，不害怕解放，而是认为当两个厂的经理，有名有利。

1949年12月广元、成都先后解放，裕华、大华两厂均未遭受损失，也未停工。我最初接触军管会工商处负责同志时，出乎意外的是他对我们谈共同纲领，关心我们的生产，要我们有困难就提出研究解决，并给我们一些鼓励。起初我对共产党的政策还是怀疑的，而且认为共产党搞经济工作不一定行，但事实却教育了我。记得在我回到广元后，厂里煤、棉均感接应不上，人民政府就主动地设法帮助解决，维持了生产。后又因发工资缺款，经向花纱布公司提出后，花纱布公司当即拨款解决，并同意款项可由广元当地卖纱偿还或由西安交款均可。当时，我想西安纱价高于广元，且在西安

交款又不计汇水利息,这又有机可投,因而决定在西安交款。但把纱运到西安后,市场销市滞钝,没有办法,只好贱价售出,结果反遭到很大损失。花纱布公司方面是毫不计较地帮助我们解决企业的困难,但我却以不老实的投机态度对待国家,以致自己落得“弄巧成拙”的后果,现在回想起来,真是惭愧。再就成都厂的情况来说,由于解放后失去了投机市场,加之内部人事臃肿,生产不合理,百孔千疮,一齐暴发,企业亏累已达不能维持的地步。当时我就具体地把情况向有关领导方面反映,并提出改进企业内部的计划,领导上不但给予鼓励和支持,还派工作组下厂具体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在政府的关怀和职工的努力支持下,企业逐渐好转起来,棉纱产量由解放前的锭扯 0.5 磅提高到 1.1 磅以上,每件纱用棉量由 450 斤降低到 388 斤,这些成就是解放前做梦也想不到的,也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情。

但从自己的思想上来检查,我在解放后,确实还有听天由命的想法,错误地认为将来共产了事,存在消极情绪,因而对工作既不深入,对政策亦不钻研。表面上是拥护和执行政府的政策和各项措施,实际上有时临到某些具体问题,思想上却是七上八下,动荡不安的,这就是由于对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问题,认识得不够明确的缘故。

事实摆得很明显,首先看一看反动统治对私营企业的摧残、压迫与人民政府对企业的关怀、照顾,两者对比之下,使我受到深刻的教育,加深了我对反动统治的憎恨;增强了我对人民政府的热爱。同时,我也体会到用唯利是图的老一套办法是不应该的,资本主义那条路也是走不通的。再就我个人来看,企业公私合营以后,我仍担任经理职务,并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了政府工作和工商联工作。现在,对我说来,是结束了过去那种资产阶级的腐化生活和动荡不安的命运,开始获得了幸福的新的生命,过着有秩序有前途的生活,还能够或多或少的给人民做些有益的工作。而解放前西安弃厂逃走的那些人,逃的逃了,死的死了,落得一个

悲惨下场。许多事实使我深深感觉到新社会给我带来的好处，坚定了我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信心和决心，衷心地热爱社会主义，欢迎共产主义。

从我们企业和我个人的转变，正说明了两条道路，两种结果。何去何从，非常明白。可以说，从我当学徒到现在，这20多年中，解放前那些日子都是懵懵懂懂的在混，只有解放后这几年才慢慢领会到人生的意义，渐渐看清了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事实说明，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紧密结合起来，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从而和全国人民一道获得光明幸福的社会主义前途。

## (二)

我们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已经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向前发展和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新的形势下面，我们深深感到今后工作的艰巨、责任的重大和任务的光荣。为了胜利完成我们在协助国家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历史使命，我衷心愿意同大家一道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这次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和省工商联常委会的决议，并努力从下列几方面加强工作。

第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我们要普遍深入地做好毛主席和中央首长对工商界的指示和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精神的传达工作，更加广泛地紧密地联系帮助工商界群众，共同加强学习。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时事政策，通过长期、反复、系统、深入的学习，使广大工商业者不断扩大眼界，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社会主义道路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是历史发展的不可阻挡的趋势，是理有固然，是势所必至。我们要帮助广大工商业者从解放六年来新中国千千万万的新事物和自己接受改造的实际体验中，明确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的好处，深刻体会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我们走社

会主义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要求各业会员把解放前私营工商业者在政治上毫无地位、经济上风雨飘摇朝不保夕、生活上腐朽堕落的悲惨境遇同解放后我们私营工商业者在政治上有地位、企业获得改造发展、个人生活逐渐纳入正轨,得到新生的景况加以回忆对比,明确认识我们私营工商业者生长在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的新中国,的确是无比的光荣和幸运。从而看清前途,掌握命运,坚定信心,更加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协助政府贯彻统筹安排、经济改组、全业公私合营的政策措施。在具体的业务辅导工作中教育帮助广大工商业者明确认识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全面蓬勃开展,加速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成为客观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要求,同时也是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愿望和要求。过去按户改造、分期进行的办法已经落后于形势的发展。国家总结过去几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经验,提出“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全业合营”的政策措施和“大带小、先进带落后”、“定息”等体具办法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及时的。这些政策措施和办法,将有效地解决目前在一般私营工商业中存在的设备不全、资金技术不足、生产业务劳动力不平衡等困难和问题,加速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速度,推动私营工商业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从而推动各业会员积极拥护这些政策措施和办法,改善经营管理,创造条件,接受国家的安排,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推行定息办法,使私营工商业者通过这些办法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三,积极培养骨干分子,更好地作好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我们要在巩固提高现有骨干分子的基础上,认真地发掘和培养更多的骨干分子,扩大工商界的核心力量,通过各项工作和经常性的学习,教育帮助骨干分子更加紧密地靠拢党和政府,更加紧密地联系工商界群众,向党和政府及时反映自己的和工商界的生产经营情况、思想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很好地协助政府进行宣传教育、推行政策法令,并以自己努力学习,积

极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模范行动来带头推动广大私营工商业者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坚定骨干分子，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信心，增强骨干分子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力量，我们还要帮助骨干分子明确认识到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私营工商业者要改造成为一个光荣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脱胎换骨的改造，决不是改头换面的改装。完成这个改造一定要经过必要的、激烈的、反复的思想斗争。我们的经历告诉我们，在企业改造和个人改造的道路上，过去和现在都产生过不少的顾虑、怀疑和动摇，今后也可能继续产生一些顾虑和动摇。我们必须从学习中，从生产业务的实际经营中，正视和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本质的毒害，才能逐步消除自私自利，患得患失的思想，逐渐减少顾虑和动摇，才能在业务上遇到问题或工作上遭遇困难的时候，不消极、不畏难，继续坚持接受改造的积极性，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

工商界的同志们，我们一定要很好地接受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一定要做到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广阔光明的前途紧密地结合起来，坚定信心，永远跟着共产党走，努力把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国家经济工作人员，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召开市委全体会议 (扩大)向四川省委的情况报告

(1956年1月9日)

省委：

我们从去年12月8日到17日(中间因部分同志参加省委扩大会议曾休会4天)召开了市委全体会议(扩大),市委委员、各部委、政府各办、各局的负责同志、部分区委委员和公司、公私合营工厂经理、厂长等有关部门的党员干部共190人参加。会上由郭实夫<sup>①</sup>同志传达了中央发出的准备于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和毛主席、少奇、恩来、陈云等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继由彭塞同志代表市委作了关于成都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然后分组讨论了1天,3天大会发言,最后1天由廖井丹<sup>②</sup>、米建书同志做了总结发言。依据中央指示精神,这次会议着重是解决思想问题,统一认识,初步制定今后两年内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规划。此外,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和市委关于执行省委《关于召开四川省党的各级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草案)。现将会议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是同志们学习了中央的决议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后,从认识上大大提高了一步。虽然在总路线和宪法公布后,对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方针是知道的,

---

① 郭实夫当时任中共成都市委书记处书记。

② 廖井丹当时任中共成都市委第一书记,米建书任成都市副市长。

但这种认识是极其肤浅,极其抽象的,特别是对于实现这一方针的步骤,许多同志还很不明确。经过这次会议的学习和讨论,较明确地认识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由个别地公私合营阶段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这就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加速消减资产阶级的决定性的步骤;较清楚地了解到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不是用没收和挤垮的政策,而是用赎买的政策,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的办法实施后,实际上夺取了资本家在企业中的实权,基本上改变了所有制,在这个基础上用教育方法改造资本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完全可能的。

在学习中央指示提高思想的基础上,对我们过去的工作进行了初步检查:首先是检查了我们在改造私营工商业工作中存在着的保守主义,几年来,虽然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了不少的工作,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68.66%;公私合营的产值达到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53.78%;私营商业的批发总额中国营、合作社营已占 89.36%;零售总额国营、合作社营占 40%,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占 23.2%,纯私营商业只占 36.8%。但由于领导思想落后于实际,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对开展公私合营工作不够主动、积极,目前公私合营的户数还很少;1954年在机器制造、机械修配二行业中进行过合并改组的工作,但由于没有意识到这是由个别公私合营,提高到全行业公私合营更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未认真研究,致使这些工厂在合并改组后,仍停留在个别合营阶段;对于私股仅占百分之几的一些合营厂如电力公司的定息问题市委虽曾研究过,但未认识这是使企业性质起根本变化的重要措施,也未积极请示批准实行。思想落后于实际的情况,不仅表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上,其它工作也是存在的。如郊区农业合作化,目前入社农户已达 75%,预计两年之内产量达到 800 斤。这些都是以前我们不敢去想的。

其次是许多干部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党对私营工商业和平改造的方针。因此,主张用没收和挤垮的办法来处理私营工商业。认

为总有一天要用清算地主的办法对待资本家,甚至在这次学习了中央决议后,还有个别同志主张没收资本家,认为资本家又拿利息又拿高薪太安逸了。为什么没收地主的财产而不没收资本家?有的主张用国营经济的力量和加大税收来挤垮私营工商业。基于这些思想出发,因而在安排改造私营企业的工作中,普遍存在管公不管私的思想。怕管起来背包袱,特别对供销有问题的行业更不愿意管,在商业上对于无国营公司面对的行业彼此推脱,无人负责,实在迫不得已进行安排时,只从维持吃饭的观点出发,对于企业的改造注意得很差。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不敢去触动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是右倾保守主义的表现。

再次,在对待资本家的改造问题上,许多同志不是用辩证的阶级分析的观点看问题,而是用人性论的观点看问题。认为“资产阶级既然是革命的对象,本质是黑暗的,如何能改造过来?”实质上是怀疑中央和平改造资产阶级的路线,不懂得资产阶级分子当其失掉了据以剥削工人的生产资料后是能够改造的,因此,在对人的改造上存在着以下三种情况:

一种是不敢接触资本家。对资本家有三怕:怕被资本家腐蚀,怕斗不过资本家,怕接近资本家别人说立场不稳。因而有的主张从企业中赶走资本家,有的主张把资本家干脆送去劳改,有的怕别人说立场不稳,对资本家好的情况不反映,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也不敢提出,有的对资本家战战兢兢,束手束脚,和资本家接触中,怕出岔子,还要打好谈话的草稿,不敢理直气壮的改造资本家。

第二种是不愿意接触资本家。对资本家的改造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认为“反正没有改造的可能,到社会主义时,部分靠积蓄过活,部分镇压了就算了”。因此,有的干部被分配去做资本家的工作,认为是领导上不重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普遍存在重视企业改造忽视人的改造的情况。

第三种是简单粗糙不实事求是的作法,对资本家不区别对待,不讲策略,工人违反劳动纪律也要怨怪资本家,在处理劳资纠纷问

题上无理的总是资本家。上述这些错误思想,实际上是否认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否认把资本家改造成劳动者的可能性,否认党的威信和力量。表面看来好像是“左”的,而实质上是不敢去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没有把他们“划过来”的魄力的右倾保守主义的表现。

这次会议上,除检查了党内右倾保守和某些同志对中央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有所怀疑等错误思想外,会议中一般愿意检查“左”的而不愿意检查右的,总觉得“左”要比右好一点。当传达中央指示纠正了这种“左”的表现形式后,有的同志产生了改造私营企业“万事大吉”的思想,认为中央已有明确规定,而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仍具有两面性,因而今后改造工作不会有困难了,不会有尖锐的斗争了。此外,会议中有些同志对于无技术、无代表性的一般资产阶级实职人员有推出不管的情绪。

上述种种错误思想,在传达中央指示后,经过大小会的讨论及会议总结时进一步作了分析批判,反复阐明党中央指示的方针、政策,认识基本上得到统一。

第二,在这次会议上,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改造进行了初步规划,拟于1957年底前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基本上改造完毕。

工业方面:我市现有资本主义工业393户,除部分走合作化道路外,加上手工业中划归工业改造的共为577户,拟于1956年内分三批全部实行公私合营。

手工业方面:全市共有37030人,预计1956年组织起来的人数达到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80%左右。1957年达到90%以上。属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工厂(工场)拟于1957年前全部分批带入合作社。

商业方面:现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行商、摊贩共31125户,拟在1956年改造城区资本主义商业80%,小商60%,饮食业、服务业50%以上,其余资本主义户在1957年全部改造完毕。其中摊贩因人多情况复杂,拟于1956年改造40%,1957年达到80%,

1958年全部改造完。

随着企业改造工作的进展,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对资方实职人员我们基本上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并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工作,预计在1957年内进步分子达到50%,中间分子缩小为40%落后分子10%。1957年以前共培养资产阶级进步核心分子800人。

根据以上规划的要求,建党工作,工会工作及青年团、妇联等有关部门,也已根据中央决议草案的精神,制订了相应的规划。

在组织领导方面:市委已成立了5人小组,具体领导这一工作。并准备即刻着手筹划逐步在地方工业局下设机器制造、食品、化工、纺织、砂石砖瓦等5个专业公司和1个综合公司。商业局下设饮食、福利、蔬菜、第二贸易、工业器材等5个公司,负责领导行业合营工作。各方面初步预计共需干部1400余人。所需干部,我们将坚决提拔工人店员中的优秀分子,去年年底前只抽调一定数量的骨干加以训练后组成工作队,今年初即可派下行业进行工作,并拟在今年2月前做出初步成绩来。

为了保证胜利地实现上述规划,已从去年12月到今年1月在全市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职工群众中;在资本家和其家属子女中以及全市居民中,大张旗鼓地进行一次宣传,并组织干部,工人学习《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新阶段》一书,以统一党内和工人阶级内部的认识,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

由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很复杂,对于全行业合营工作我们尚缺乏经验。因此,我们还要继续钻研中央的指示,加强对干部的教育,随时总结经验,并加强请示报告制度,以保证这一工作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有秩序地、健康地进行。

这次会议的主要缺点是由于时间紧迫,事前思想准备不够,因此对中央的决议指示学习和体会得不够深刻,有的反映消化不了,有的感到有些突然,个别的对中央和平改造资产阶级的方针也还有某些怀疑和抵触。这些缺点,我们准备在下一步宣传教育中进行一次补课。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共成都市委

# 成都市对私营工商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草案)\*

(1956年1月12日)

成都市私营工商业现有 41947 户,其中资本主义工业 393 户(已公私合营者未计),手工业 10429 户,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 31125 户(内座商 10977 户,行商 826 户,摊贩 19322 户)。全市私营工商业共有从业人员 90523 人,其中工业 6383 人,商业 47110 人,手工业从业人员 37030 人。除手工业外,私营工商业有资产总额约 1072 万元,其中工业资产总额约 369 万余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资产总额约 703 万余元。私营工业的特点是分散、落后、复杂、厂子破烂不堪。名为重工业的机器制造、机械修配业,实际是“万能万不能”的行业,大多不能单独制造一件较大的完整产品或修配某项工程,往往要 5、6 家厂(社)协作才能完成,经常出现“大活做不了,小活吃不饱”的情况。轻工业中的针织、棉织、印刷、制革、印染、肥皂、糖果、造纸等业绝大部分是手工操作,目前大多已为或者即将为机器生产所代替,生产任务只能勉强维持。不论重工业、轻工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一般都很低劣,成本过高,时常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严重地影响了国家建设和企业本身的生存及职工生活。私营商业的特点则是户数多、资金少、行业乱,整个商业中又是摊贩多、座商少,座商中又是家庭店多、资本主义户少。条件好的商店业务发展较快,条件坏的小户接不上国营公司安排的营业额。无论大户和小户都争夺畅销货,不愿积极经

---

\* 此件系成都市人民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稿。

营滞销和利润小的商品，不能按照国家计划来扩大推销面以满足市场要求。而且整个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过多，约占全市总人口7%以上，人力不能发挥，目前每个人平均工作量仅相当于国营商业的5%，合作社商业的14%。

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们执行了中央关于对私营工商业的各项政策，因而成都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获得很大的进展。在私营工业改造方面，根据1955年9月统计，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68.66%，其中大型工业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私营大型工业总产值90.05%；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已达私营工业产值的53.78%。在手工业改造方面，1955年11月底止，全市已组织社、组98个，社、组员共有5482人。其中有生产供销合作社39个，社员3433人。在私营商业改造方面，据1955年9月底的统计，批发总额中国营、合作社营已占89.3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合作社营占40%，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占23.2%，私营商业则占36.8%，而且很大部分货源也已由国营经济控制了。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工商业者也受到一系列的政治教育，特别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教育，使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都有了提高。现在各行业工商业者中已出现了不少的进步核心分子，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多数能起带头、推动作用，在接受和完成加工订货任务、缴纳国家税收、认购公债以及组织领导工商业者学习方面，也多能起积极核心作用。

根据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速度来看，成都市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仍然是很落后的，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迅速进展的要求。特别是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不论是低级形式的或者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都是矛盾重重，它们的生产关系，大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如不进一步加以改造，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将不能得到顺利地进展。因此，必须根据中央和毛

主席指示的精神,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准备于1957年以前,将本市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改造完毕,现提出初步规划如下:

### 一、企业改造

#### 工业方面:

根据全行业改造的要求,由工业方面采取公私合营形式改造的共有26个业别组的577户,从业人员约5247人。其中资本主义工厂(工场)196户,4491人,个体手工业381户,756人。计划于1956年内基本上全部公私合营。

#### 手工业方面:

1956年发展合作社(组)277个。社(组)员23697人(包括扩社),加上1955年原有社(组)员共达社(组)486个,社(组)员34668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93.57%,产值达4128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66.69%。

1957年底使加入合作社(组)的人达到3.7万余人,占全市手工业从业人员百分之百,产值达到7980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95.43%。

根据全行业改造的要求,由工业方面划归手工业带入合作化的资本主义工厂(工场)有197户,1892人(内资本家及其代理人213人)计划于1957年以前全部带入合作社。

#### 商业方面:

1. 纯商业座商:1956年内拟基本改造完毕。

2. 饮食业座商:1956年改造1600户,约占该业总户数的60%,营业额的80%。

3. 服务业座商:1956年改造服务业的大型户668家,占总户数的60%。

4. 行商:市区内行商分别于各该行业座商全业改造时,一并加以改造。

5. 各类摊贩:1956年拟改造市内摊贩总户数的50%。

6. 郊区：郊区共有座商约 1041 户，摊贩 1802 户，行商 39 户，按地区以场镇为单位于 1956 年内基本上全部改造完毕。

1957 年将商业中没有改造的部分，基本上改造完毕。

商业方面改造的形式是：根据行业的情况实行全业公私合营或者全业合作。

此外，电影院、剧团等于 1956 年内全部改造。

## 二、经济改组

遵照中央指示的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改造中，应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精神，并考虑到今后发展的方向，对分散的私营工业必须进行必要的改组合并。

1. 机械制造业：将 1955 年已经实行公私合营和划归工业改造的资本主义及个体机械制造、翻砂、日用金属、铁作等业共计 56 户，1244 个从业人员，统一改组合并为 6 个机械铁工厂，并实行产品及服务对象的基本分工，分别生产各种农具、一般机器、建筑器材、汽车配件、交通工具、小五金等产品。

2. 机器修配业：将现有修配业中修理汽车之修车、蓄电、敲补、电焊、胶轮补胎 4 个组的全部 69 户，491 人。组成两个公私合营的汽车修理厂，仍以修理汽车为主。并可修理各种内燃机器和其他可能修理的机器。此外还有 4 户 50 人电机修配工业社，拟和原来无线电商业中的个别户合并，组成一个公私合营电器修配和制造的工厂，仍进行马达、变压器、电话、扩大器等修理，并制造部分部件，为农村广播网、电话网、收音站服务。

3. 糖果业：将现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糖果、饴糖两组中的 21 户 446 人和已合营的耀华食品厂，统一改组合并为两个公私合营食品制造工厂，并与国营厂实行产品的基本分工；一个主要生产糖果、西点，另一个主要生产饼干面包、中点，地方国营成都食品制造厂仍为综合性的食品工厂。

4. 印刷业：现有资本主义和个体共 73 户，600 人，全业实行公私合营合并改组为 3 个公私合营印刷厂，并实行产品分工，生产账

表、单据、商标广告、笔记本、课本，为城市和农村特别是农村合作社账表及扫盲课本等的需要服务。

5. 肥皂业：现有资本主义和个体户共 49 户，182 人，全业实行公私合营并为一个肥皂制造厂，除主要生产洗涤肥皂外，还可利用其副产品生产甘油，并试制一部分通用化妆用品。

6. 皮革业：将该业中的蜀华制革厂及其余 3 户橡胶厂共 40 人，并入已合营的新生制革厂进行合营，将 10 人以上资本主义性质的 6 户制造皮鞋的小型作坊，共 131 人，改组合并为一个公私合营制鞋工厂。

7. 文化用品业：将现有 8 户生产风琴和提琴的工厂作坊，111 人合并改组为一个公私合营的风琴厂。

8. 棉纺织业：将划归工业改造的 8 户织床单、线袜、土宽布的工场共 142 人，分别并入已合营的济和棉织厂和新合并为两个公私合营的工厂。

9. 化工业：现有制酸制药两组，全业进行合营，其中制酸 7 户、38 人并入已合营的四联酸厂，制药 5 户、119 人合并改组为 1 个公私合营的制药厂。

10. 印染业：将现有资本主义性质的 3 户大型机器染整工厂和两户土染房共 118 人并入已合营的民康染厂合营。多余人员及淘汰一部分土染的人员，统一加以安排。

11. 卷烟、造纸、砖瓦、火柴现均各有 1 户资本主义的大型工厂，全部进行公私合营后，拟与现在的国营厂及公私合营厂合并改组或者实行分工。

12. 酿造业：将划归工业改造的资本主义性质的 35 户 474 人进行公私合营，将来按照城郊副食品供应规划情况，合理调整为若干厂店，以便利居民生活需要。

13. 3 户资本主义碾米厂 22 人，全部进行公私合营，交粮食部门统一管理。

在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必要的经济改组中，还应注意以下

四个问题：

(一)必须是以利用原有厂房宿舍为主,采取逐步的合并和集中,首先应集中那些过于分散的个体户和小型户,把他们合并为若干个单位来进行生产,然后视企业本身的积累和国家可能的投资才能由各个分散的小单位,合并成为一个较具规模的大型工厂。这样一方面可以解决合营初期生产上的困难,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我们有较多的时间,从实际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地了解情况,并根据其设备和技术条件,确定更为切合实际的发展方向。

(二)对合营企业的领导上,也必须有一套相应的管理办法。我们考虑对一部分合营工厂可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生产的办法加以领导。

(三)有些小型工场或作坊,产品有一定特色,在群众中有较高的信誉,应该保留其厂店牌号及产品特色。在管理方法上,可将它作为一个大厂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的核算和管理,仍让其独立生产。

(四)有些行业的工厂,附属若干门市部,合营改组后,有的过多,或完全不需设立,应按照实际需要并照顾地区的分布情况,加以统一调整。

至于商业方面的经济改组工作,由于情况更为复杂,须待全行业公私合营过程中,经过了解情况和细致的研究,制订行业的具体规划后,逐步实行。

### 三、对工商界的教育改造工作

改造私营工商业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大力加强对工商界的教育改造工作。计划于1957年以前,使工商界中60%左右的人士能够成为进步分子,他们基本上能够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不怕共产。其余的人也应争取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能接受改造。

还必须加强培养工商界中进步核心分子的工作,计划于1957年以前,培养出工商界总人数的10%左右的进步核心分子,并使

他们能够作到：(1)积极争取公私合营，拥护定息，不怕共产，(2)在企业内守职尽责，在企业外积极参加社会活动，(3)能联系工商界的群众，向政府反映工商界的真实情况，向工商界正确宣传政府的政策法规。

#### 四、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地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任务，需要建立与健全各行业的专业公司。专业公司既是经济机构，也是政治机构。在工业方面除将现有沙石公司改为砖瓦沙石公司管辖砖瓦、石料两个业别组外，拟新成立 5 个专业公司：

1. 机械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机械制造，翻砂、日用金属、机械修配等业别组。

2. 化工公司：统一管理骨粉、肥料、制革(鞋)、制酸、制药、肥皂、橡胶、电池等业别组。

3. 纺织印染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棉织、机染等业别组。

4. 食品制造公司：统一管理糖果、饴糖、饼干、卷烟、酿造等业别组。

5. 综合公司：统一管理造纸、文化用品、印刷、火柴等业别组，及其他不属于前者管理的行业。

商业方面除已有的公司，新华书店、盐务局等 13 个国营单位外，尚需新成立饮食、福利、菜蔬、工业器材、第二贸易等 5 个商业专业公司，分别管理全市全部私营商业行业。

1. 粮食公司：管理大米、食油及工业方面的粮食加工行业。

2. 食品公司：管理水果、猪肉、猪杂、蛋、鱼、鸡、鸭、鹅、兔、采购、肉架、羊肉等及面条加工等行业。

3. 菜蔬公司：管理菜蔬、酱园，及划归商业领导的酿造等行业。

4. 贸易公司：管理干菜杂货、草碱、陶瓷器、金属器皿等业别组。

5. 盐务局：管理盐业。

6. 第二贸易公司：管理茶叶、火柴、棕制品、草鞋、席罩、竹器、

棺材、旧料、砖瓦石灰、焚化品、古玩玉器、估衣旧货、寄卖、杂货及其他不属各专业公司管的行业。

7. 工业器材公司：管理五金、旧五金属、电料、汽车材料、交通器材、油漆、颜料等业别组。

8. 专卖公司：管理纸烟、叶烟等 2 个业别组。

9. 煤建公司：管理柴和炭两个业别组。

10. 石油公司：管理煤油业。

11. 花纱布公司：管理棉布、夏布、棉絮等业别组。

12. 文化用品公司：管理文具、照像器材、纸品、锣鼓等业别组。

13. 新华书店：管理图书、旧书、文化服务、小人书摊等业别组。

14. 百货公司：管理日用杂货、刀剪、骨角、棕品、玩具、玻璃、百货、肥皂、食糖、钟表眼镜等业别组。

15. 医药公司：管理新药、饮片、成品、药材、草药等业别组。

16. 饮食公司：管理餐馆、面馆、酒馆、甜食、酒商、糖果、腌卤、茶社等饮食行业的业别组。

17. 福利公司：管理理发、浴室、照像、镶牙、旅栈、广告、刊刻、家俱、租赁、棚彩、车辆出租、洗染织补、除虫等服务性行业的业别组。

18. 畜产公司：管理皮毛畜产业。

此外，拟由文化局将全市私营剧团、电影院、书场、杂技等加以领导，牛奶场、养蜂场则划归农林局领导。板车、架架车、人力车则规划搬运公司领导。

各专业公司可根据情况分设若干合营、合作总店，有些行业还需设立区店，管理各行业公私合营的业务经营。这些机构都要求随着行业的改造而逐步建立起来。

进行以上工作需要大量干部，其来源主要靠大量提拔优秀工人、店员及在私营工商业者中选拔充任。目前各项工作有的已经开始，有的正在准备，因此已抽调了一批干部加以训练，以便为更好地开展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作好准备。

## 五、定息

为了适应全行业合营的形势与进一步改变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关系,无论工业、商业在分配利润的方法上都应当逐步推行定息的办法。在未推行定息办法以前的企业,则应按四马分肥办法分配利润。在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应与资本家协商进行。在国家统一的定息标准未下达前,应本着工业与商业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之间应有所不同的原则,公私双方具体协商。为了更好的解决这个细致复杂的问题,工商联、民建会等各方面都应重视和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 六、步骤作法

全业合营和合作是一件新的工作,步骤作法上大体可分如下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这一阶段中主要是有计划地自下而上地进行准备工作,派干部按行业成立工作队(组)进行深入细致地发动群众,了解情况,制定初步的方案,逐步建立专业公司的机构。同时自下而上地由工会和工商联分别在企业职工和工商业者中进行宣传教育,充分酝酿。

2. 合营或合作阶段:正式成立全业合营或合作筹备委员会,领导企业进行改组、合并、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协商定息、制定全业合营或合作协议书等各项筹备工作。

3. 正式合营或合作阶段:筹备工作基本结束后,即签订全业合营或合作协议书,宣布正式合营或合作。这一阶段应以进一步发动职工群众及工商业者搞好生产、稳步改革经营管理为中心,抓紧时间进行整顿巩固,并注意解决合营初期有关公私关系,厂与厂、店与店之间团结等方面的遗留问题。

除以上步骤作法外,还有一种作法是在各方面酝酿成熟的条件下亦可采用先确定机构和人事安排,即宣布全业合营或合作,然后再进行清产定股的方法。

在整个工作进行过程中,应注意把企业改造与对人的改造工

作紧密结合起来，互相推动，不能把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对立起来。还可以根据各行业不同情况，分别阶段提出一定的口号，以鼓舞职工，搞好生产迎接合营或合作。

实现全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合格、不能有单纯完成任务的观点，而使工作简单粗糙。任何行业改造时必须作到：

1. 搞好生产与经营，在公私合营或合作过程中无论工业和商业都应该在提高质量，争取超额完成任务的条件下来迎接改造，并按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对企业逐步地加以改造。

2. 充分发动与依靠职工，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热情，使他们大多数都能积极参加公私合营或合作工作，并搞好生产业务。对他们的工资福利也要妥善处理，使他们基本上满意。

3. 应作到充分与工商业者进行协商，并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中大多数都能主动积极接受改造，并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与薪资，作到合情合理。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在全市 私营工商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改造 的高潮的计划\*

(1956年1月14日)

省委：

我市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从去年12月起，已进行了一系列的准备。党内从市委扩大会议以后，召开了全市十八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了中央的精神，并随即组织了报告员向全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中的干部进行了传达报告。工人方面由市工会召开了私营企业工会的干部会，组织了报告员向全市职工作了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报告；为了深入地向职工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市工会并于1月12日至14日召开了全市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的职工积极分子大会讨论了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职工如何进行工作，通过了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向全市职工的倡议书，会后并分行分业召开职工大会，进行动员传达，并即和团市委一道组织了职工和青年突击队。私营工商业者方面去年12月底召开了全市资产阶级代表人物800余人的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今年1月10日前后，又召开了各区的工商联代表会，资本家的家属会，资本家中的青年积极分子及其子女的会议，并普遍深入地按行业向全市工商业者进行了全国工商联会议精神的传达。为了动员全市工商业者积极迎接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月14日又召开了全市工商界的积极分子大会，通过了向全市工商界的倡议书。手工业方面也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向四川省委的报告。

召开了代表会,和 3 万人的动员大会。经过以上一系列的工作,宣传工作已基本上作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市人民中已形成了迎接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潮。广大职工积极性空前提高,除了少数情感上还有抵触外,一般皆热烈地拥护党的政策,并开始组织突击队来搞好生产经营和改造,预计全市突击队将有 500 多个。资本家的顾虑已大大减少,不久前出现的一些抽资、安插私人现象也基本上制止,并表现热烈地拥护改造,全市已基本上全部申请公私合营,不少人还拿出了账外财产和金银,他们喜形于色,奔走相告。资本家的家属也有拿出金子的,并表示不拉后腿。

从我们的领导方面看,市委已建立了五人小组,并抽调了干部加以训练。为了取得全行业改造的经验,从去年 12 月起已在棉布、百货、新药、猪肉等五个行业开展了全行业的合营或合作工作,目前已完成了人事安排,并进入了清产核资阶段,预计月底可以结束。对资改造办公室并已逐行逐业进行了情况综合,提出了人事安排和清产定股的方案。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宣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准备工作已基本上成熟。在这个基础上,只要依靠广大职工和手工业劳动群众的高度积极性,充分发挥与运用资产阶级进步核心分子及其组织力量,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有利形势下,动员组织全市各方面的力量,在最近时期内掀起一个全市性的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是完全可能的。为此,经市委讨论,制定以下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工作的部署。

### 一、任务与要求

准备于 1956 年第一季度内,把我市私营工商业共计 39447 户全部改造完毕。其中:工业 24 个业组 525 户,占划归工业改造全部户数的 90%。纯商业中座商 72 个业组的 6410 户,饮食业 6 个业组的 3194 户,服务业 15 个业组的 1596 户,摊贩 19322 户,畜牧业 400 余户,均要求全部一次改造完毕。手工业要求改造 76 个业组的 8000 户,占全部手工业户数的 93.4%。其余工业中属于淘汰或

纯系安置人员的石料、骨粉两业组 50 户,手工业中尚遗留的少数,以及全部私营工商业中可能遗漏的户数,均在二、三季度内清理改造完毕。

## 二、步骤与作法

对于上述在第一季度内改造完的全部行业,均要求短期内先全部批准合营合作,后进行人事安排、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经济改组等工作。具体作法大体上分以下两个阶段:

(一)从现在起到 1 月 25 日左右(约 10 天时间),为合营合作的酝酿筹备阶段。这一阶段内必须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1. 1 月 16 日以前作好合营和合作的酝酿和申请工作。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中的上层核心分子和工商联领导机构,由上而下地提出全部行业合营合作的倡议,另一方面,通过由下而上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发动所有改造行业的工商户按行业联名申请合营或合作,并发动私营工商业的职工群众,向资本家及其家属进行教育、鼓励,促使资本家自愿申请。在全部行业申请后,计划于 1 月 18 日左右由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已进行改造的四个行业全体职工,资本家和已申请的行业部分代表的大会(约 1 万人左右,)由政府负责同志出面,正式宣布批准五个行业的合营、合作;同意所有申请行业进行筹备,并有计划的组织已合营和申请行业的职工和资本家互相进行报喜、庆贺等活动,以壮大声势,扩大影响。形成合营合作的初步高潮。

2. 1 月 20 日左右,将经过训练的干部按行业组织工作队正式分配到各行业,首先和各行业的代表人物协商,共同组成包括资本家及职工参加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领导全行业的一切筹备工作。

3. 大力开展对职工和资本家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工作。在超额完成生产与销售计划、迎接公私合营和合作总的口号下,分别在职工和资本家中提出不同的倡议。

在职工群众中应强调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提高觉悟,组织推进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突击队，保证更大、更快、更好地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积极向资本家进行宣传教育，热烈欢迎和推动他们申请合营；保证在合营工作中作到改造、生产两不误，以搞好生产、改进经营管理的实际行动来迎接公私合营；学会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本家的本领，防止资本家抽逃资金，安插私人等不法行为；提高警惕，加强团结，防止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和挑拨离间，以保证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胜利进行。

在手工业劳动者和手工业工人中应强调组织起来，改进技术，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迎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把生产搞好，把社建好，生产、建社两不误；努力学习，提高政治觉悟，改变生产资料为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公共积累，逐步提高手工业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警惕，加强团结，严防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

在资本家中应强调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积极行动起来，迎接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有秩序地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好，改造好，生产、改造两不误；不抽资、不漏税，不安插私人，不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工商业者的家属要努力学习，提高思想，不拉后腿，全家进步，积极地赞助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高警惕，加强团结，严防反革命分子挑拨离间和造谣破坏。

4. 作好合营合作中人事安排的工作。根据四个已改造行业的经验，这是安定人心，争取资本家积极接受改造的重要环节之一，因而必须认真作好这一工作，与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即应进行人事的摸底排队，提出人事安排的方案，报请五人小组批准后，和资本家进行充分协商，对于某些政治情况复杂的行业和个人，一时尚不能完全摸清因而安排有困难者，要求先将其上层代表人物尽量加以安排，其余人员亦可在合营后继续安排。除作好各行业的人事安排工作外，对于一些较大行业中有业务经营能力和经验的上层代表人物，还可安置一部分作国营商业的顾问、参事，对全市性的

个别上层代表人物可考虑安置为国营公司副经理，以便扩大影响，促使其他资本家积极接受改造。

(二)正式合营和合作的阶段。计划于1月25日左右，由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分别召开私营工商业的职工和资本家、手工业劳动者和手工业工人两个大会，正式宣布批准全市各申请行业的合营合作，进一步发动与组织职工和资本家，分别进行大规模的游行庆祝活动，使改造达到最高潮。在这一阶段内必须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继续作好人事安排工作。将第一阶段内尚未安排的人员，结合企业改组合并，继续加以适当安排，并成立公私合营企业的董事会，选举董事。

2. 清产核资和定股定息工作。首先在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由公私双方及职工代表参加的清产核资工作组，专门进行清产核资的工作，为了加快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速度，采取由资本家自填自报的办法，号召资本家争取立功，将自己的资产填报确实，同时发动工人协助、监督资本家自填自报，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可组织力量进行审查复核，并报请政府正式批准后，确定股本，协商定息，签订协议书。

3. 制定企业经济改组的具体方案，在有利于生产经营原则下，逐步进行企业的改组，并厂并店，调整劳动组织，安排生产，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有计划地改革、建立与健全各种经营管理制度。鉴于这一阶段的工作，更加繁重复杂，且接触到许多具体的政策问题，因此，要求细致深入地进行，正确的贯彻党的各项政策。

**三、为了更有秩序地领导好这个带有决定意义的改造高潮，还必须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干部的调集与训练：“组织和抽调大量干部领导各行业的合营合作，是保证改造工作胜利完成的关键。按照实际需要和节约干部的原则，需要抽调900余个干部，除已调集并开始训练的370余人外，尚须530余人，其来源除一部分担任正副队长和组长的骨干，由机关、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中抽调外，其余大部分从私营行业

的党、团、工会的积极工人中选调。抽调中应重质不重量，使工作队真正成为少而精的作战队伍，1月14日一律调齐，集中市委干校加以训练，集中学习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和各该行业合营合作的具体步骤作法，在学习中作好按专业公司编队、编组工作，学习时间5天，1月19日结束后即全部到达各行业工作岗位，按照既定步骤展开工作。

此外，还以工商业中的进步核心分子为主，组织了一批工商联、民建会、政协等委员和民主人士，共计200人左右，拟分配他们到各行业的工作队中，参加合营或合作的实际改造工作，一方面可充分发挥他们在改造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使他们在实际斗争中受到教育和改造，对于他们中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可分配作工作队的副队长和副组长，各工作队的负责同志，应认真的和他们进行协商，加强对他们的领导，耐心听取他们的反映和意见，分配给他们能够进行的工作，使他们真正能够发挥作用受到教育。

(二)组织领导与分工：将全部参加改造的干部，按将要成立的专业公司为单位，统一组成各行业的工作队，全市共组织了29个工作队(工业5个、商业20个、手工业3个、郊区1个)，工作队以下按工厂或大的业别组为单位组成工作小组。为了及时的指导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市委五人小组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每个负责同志直接指挥与掌握2至3个队，其具体分工是：由郭付人、阎自如、王云3同志分工领导工业的5个队，由左宣、郝天保、徐颖、彭塞、张烈夫、陈振业、王忠义、车毅英等8同志分工领导商业的20个队；由赵愚正、李尚德两同志负责领导手工业的3个队；郊区区委领导郊区的1个队。五人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各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及时组织经验交流，按照各阶段不同的工作内容，组织专题性的典型经验汇报讨论，以便取得经验推动整个工作的进行。

(三)宣传教育工作的准备：全部合营合作的过程，同时也是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政策的过程，这是胜利完成改造任务的一个很

重要条件,为此,必须在筹备期间,由各工作队分工包干,集中力量在全体职工和资本家中,展开大张旗鼓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在编队工作中将参加此次工作的市区报告员有计划地分配,每队都指定若干能力较强的报告员,有组织有计划地采取各种形式展开宣传活动,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使宣传工作作到进一步的深入,宣传内容应针对各种不同对象,结合工作的具体发展情况,按照市委宣传部编制的宣传提纲进行宣传。

中共成都市委

# 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积极分子大会倡议书

(1956年1月14日)

全市私营工商业者们：

我们伟大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来到了！

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大踏步地向社会主义前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取得了极其伟大的成就；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在突飞猛进地发展；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也在各大城市进入了高潮；全国人民正在为提前实现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毛主席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照亮了我们的眼睛，摆在我们面前的道路只有一条：真诚地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跟着共产党、跟着毛主席、和全国人民一道走大家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全市私营工商业者们，我们决不能落在全国人民的后面！我们要积极行动起来，迎接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我们殷切地要求党和政府批准我们实行全市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或合作，我们有信心和决心作好一切工作！我们向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倡议，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坚决保证做到：

(一)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积极行动起来，迎接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二)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有秩序地加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三)生产好，改造好，生产改造两不误。

(四)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超额完成销售计划,迎接公私合营,迎接合作。

(五)不抽资,不漏税,不安插私人,不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六)工商业者的家属要努力学习,提高思想,不拉后腿,全家进步,积极地赞助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七)提高警惕,加强团结,严防反革命分子挑拨离间和造谣破坏。

## 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

(1956年1月16日)

我会所属机械制造、棉纺织等43个工商行业17052户<sup>①</sup>会员,通过学习毛主席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教导和指示,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一致热烈地签名要求实行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请批准。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sup>①</sup> 此数是1956年1月15日签名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的户数。

# 向成都市人民祝贺

(1956年1月19日《四川日报》社论)

这几天,喜报不断传来。我们祖国的心脏——首都跑步前进,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光荣的社会主义城市,为全国树立了榜样。影响所及,万民欢呼,全国各地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奔腾澎湃起来了。以本省来说,农业方面已经提前一年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合作化;成都、重庆、自贡三市的全部私营工商业已经公私合营,手工业也全部合作化,重庆市郊五个区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昨天,成都市郊区又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99.7%的农户加入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郊区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合作化。至此,成都市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胜利完成,成都市也成为—一个光荣的社会主义城市了。这是向社会主义进军途程中的又一重大胜利。我们欢呼这一胜利,并向成都市郊区农民弟兄和全市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现在,我们越来越明显地看到,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出现,振奋着每个人的心,同时也给我们每一个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人提出了更艰巨、更复杂、更光荣的任务。成都市已经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城市了,但我们不应当满足于已取得的成就,而要再接再厉地争取更大的成就。全市职工同志们,应当继续发扬工人阶级的顽强性,更多、更快、更好、更省地完成生产任务,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已经进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郊区农民,应充分发挥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积极改革生产技术,努力使农作物获得高额产量。私营工商业者在企业公私合营以后,应当继续发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和热情,并且把这

种积极性和热情更进一步变为改造企业和改造自己思想意识的力量；更加积极地搞好生产和改善经营，做好清产定股、经济改组以及人事安排等工作，以巩固已有的进步。手工业者在组织起来以后，首先要把生产安排好，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供产销平衡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手工业生产的优越性，以充分满足各方面对手工业生产的迫切要求。我们的各项工作，也都要迅速地赶上当前的形势，在一切不同岗位上工作的人们，要创造性地对待工作，忘我地进行劳动，为社会主义立功，为更加美好的生活而斗争。

在光荣、伟大、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和全国人民在一起，让我们信心百倍、万众一心地沿着毛主席所规划出来的幸福的社会主义前进吧！

# 中共成都市委对市委对私改造 五人小组《关于成都市清产核资工作中 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批示

(1956年1月31日)

市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

1月28日市委常委会议“同意你们对清产核资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唯对破产资本家的安排和经济待遇上应与没有破产的资本家有所区别。对资本家腐蚀工人的借支可一笔勾销，不予清理。但对资本家这种违法行为，必须严格批评；对接受资本家收买的工人，亦应加以教育”。

特告。

中共成都市委秘书处

## 附：关于成都市清产核资工作中 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6年1月25日)

### 一、清产核资的范围

1. 在清产核资中，应以现在企业实有财产为准，过去经销、代销中，在我领导下进行经济改组后，新企业使用的原企业财产应清至企业前身。

2. 企业内的属于个人日常生活使用而账上未列入的财产，不进行清点登记。

3. 凡属企业所有,不论出售、出租或抵押等的财产,均应分别列入资产和负债两项登记表内。

4. 凡过去抽逃资金购买的非企业财产,不追其违法行为,自愿投资者,按增资处理。

5. 企业租、借的房屋及其他财物,应另行登记,合营后照旧租、借使用。

## 二、资产估价

### 1. 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有现价可稽者,应根据国营牌价或合理市价(可参考制造地区、尺寸、轻重型规格)按账计价。无现价可稽结构简单则估工估料按账计价(如有些厂自制的机器),无现价可稽,构造复杂或情况特殊,不便估工估料者,可参考同类型设备适当估价。

(2) 工具:数量多、价值小,不便按件计价的小工具,可分类过称计价;大型及成套工具价值较大者,可分类按账估价;特殊工具(如量具等)可单独按账估价;特殊工具(如量具等)可单独按账计价。

(3) 房地产:房屋由其自报自评,内部由地政部门统一审核作价后,再由行业合营工作委员会批准,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如修理厂之停车坝等,可根据地政机关规定价格估价,与生产无关之土地如隔厂较远之荒地,可视情况折价处理。

(4) 对维护企业生产安全有一定作用的建筑物,如河堤、大堰、风火墙等,仍适当作价,并入房地产范围内计算价值。

(5) 其他家俱设备,零星杂物,一般可按购置新的市价,以现有质料、成色折价计算。

### 2. 流动资产

(1) 银行存款、现金等,如数计入股本。

(2) 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包装物品,应根据国营现行牌价并参照企业进货的实际情况计算。

(3) 成品计算,应稍低于出厂批发价,除去应缴纳之税款,计入

股本。半成品一律不计算利润,按实际耗用工料折价计算,但施工进度已达90%以上者,不计利润太不合理,因此可按成品计算利润。专门制造半成品者,可按成品处理办法计算。

(4)商品的估价,原则上应按国营批发牌价计算,但为照顾向市场和二批发进货的小户,亦可按企业实际进货的价格计算。

### 3. 残损及呆滞资产处理

(1)呆滞资产,应采取“能了则了”的精神,尽量作价入股,尽可能少留待处理财产,对于企业暂时不用、对今后略经加工就可使用或出售的机器设备和商品,应按实估价。

(2)残损商品,应根据残损程度,折价计算。

(3)过令商品不应以滞销商品处理。根本不能使用的资产,折价时不能低于该项资产的残值。

### 4. 非实有财产

根据清产核资范围的规定,非实有财产是不予清理和估价的。但过去在公私合营中有以下两种情况,须合理解决:第一是企业对某项资产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如力生砖瓦厂,因生产需要,在1955年安装高压电线,购买电杆用去2000多元,未在本成本内摊销完,此项设备所有权仍属成都电业局;第二是某些工厂新近安装机器所花费用。对于这两种情况,在清产核资时应当作价,或在机器设备上增值,计入资产,作为私股股本。

## 三、关于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划分问题

根据目前四个行业清产核资的情况,划分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中,最复杂的是房产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属企业所有目前又为企业所使用的房屋,应一律进行清产估价,作为私股定息。

2. 属企业所有,但在经销、代销中经过经济改组,现在企业未使用,为资方自行出租和收取租金,这类情况亦应进行清产估价。但如资方生活确系困难,需加照顾者,可经过协商仍让资方暂时收租,定股不定息。

3. 夫妻商店中家店不分的房屋,原则上从宽处理。只清其企业占用部分,但对于前边(或楼下)作生意,后边(或楼上)住家,只有一间房屋的,均不进行登记估价,归其生活资料。

4. 企业的房屋为一户所有,但所有人的名字有的为妻子,有的为父兄,如家庭未分居者,应让其召开家庭会议说明道理,按企业财产登记入股,如已分居则以租赁处理。

5. 非企业所有的出租房屋,一种是多余的住宅房屋出租,应算作生活资料,原则上不加登记估价。但本人自愿投入合营企业作为增资者,可以接收定股定息,如需照顾生活困难,仍可让其收租,只定股不定息。另一种是出租专为商店企业使用的铺面房屋,按其房屋本身的使用性质应作为生产资料。但考虑到处理城市房屋出租问题是一个涉及面广、并较为复杂的政策问题,故在此次清产核资中不划入企业。如本人自愿投入合营企业,可照接收出租的住宅房屋精神处理。

此外,对夫妻商店其它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难以分清的财产亦应从宽处理,对于争执最多的如收音机、自行车、钟表等,均一律归业主所有。

#### **四、企业公积金、利润、公债等的处理**

##### **1. 公积金的处理**

我市私营企业财务制度极不健全,绝大多数企业的公积金,都未将现金存入银行,而是与流动资金混在一起。公积金的来源有如下两种情况:第一是1952年重估财产登记时,资产的增值部分,在会计账上列为公积金。此种情况在1952年进行过重估财产的私营企业普遍都有;第二是在历年的企业分配盈余时,由资本家自行提取或按“四马分肥”原则提取的公积金。但此项公积金,均投入了企业作为生产的流动资金,并未专户存储。我们的处理意见是:重估财产增值的公积金,实际上并不存在,一律不予计算。盈余分配时提存的公积金,因属企业所有,故在清产核资时,应和其他资产分开,一般均转作私股。但对利润多或职工福利较差的企业,可在公

积金(实际上是现有的流动资金)中适当提出部分,作为职工福利基金,其余的转入私股。

## 2. 利润分配问题

目前私营工商业的盈利情况有三种:第一种是实际上有盈余的,如合营以前的华业、振兴、宏发长等均赚有一大笔利润;第二种情况是账面上有利润,而实际上是将盈余弥补了过去亏损,或本年度因返工误期严重,把利润付了罚款。如大公铁工厂将1954年的几千元盈余,付了加工误期的罚款;第三种情况是企业收支平衡,但在年终征收所得税时因盘点资产增值,将增值部分算成了盈利。我们认为在全业合营时,只对原企业1955年所得的实有利润(即第一种情况)本“四马分肥”办法进行分配。对1955年以前的利润和第二、三种情况的企业,均不进行分配。但对1955年企业利润过大,资本家一马分得太多,则在分配比例上适当降低,或从其所得部分中扣除其对企业的借支款项,以免资本家获利太多。

## 3. 公债的处理

凡属企业购买之公债,清产核资时一律定股不予定息,每年应得之公债利息归资本家所有。资本家个人购买的公债,自愿投入企业作为增资者,可以接受,但其利息仍归私人所有。公债还本后则按定息比率支付资本家。

## 五、关于私营工商业对外负债的处理

解放以来,由于私营工商业管理落后,资本家经营消极,因而逐年拖欠,形成目前很大的一笔对外负债,其中主要是拖欠国家贷款、税收、五反补退和职工工资。

### 1. 关于欠银行贷款情况

迄至1955年底止,共有1027户私营工商业,共拖欠银行贷款649800元(未计利息),其中私营商业拖欠339500元,占53%,私营工业拖欠310300元,占47%。

这些欠款户中,在商业方面主要是文化用品、医药、汽车材料、五金电料、烟酒茶等业;工业方面主要是机械制造及修配、印刷、文

化艺术用品、烟茶糖、棉纺织、造纸、酿造等业。1953年以前的欠旧贷，大部分有以房屋和机器为主的抵押品，1953年以后的欠新贷款，绝大多数没有抵押品，且是逐年屡贷屡还截至1955年底的余额。除少数欠贷户，以现有流动资金可偿还一部分或全部外，其余绝大多数欠贷款户是资不抵债的。

## 2. 关于欠税款情况

迄至1955年底止，全市私营工商业共欠各种税款1009400元（未计滞纳金及罚款），全市所有行业都有欠税，其中最多的是饮食业，和上述欠银行贷款行业。欠税的时间，1953年以前为678000余元，占67%点多；1954年为133000余元，占13%点多；1955年为197000余元，占19%点多。除1955年欠税仍可收回少数外，其余均不可能收回。

## 3. 关于欠薪情况

据市工会在机械制造、百货、茶叶、新药等七个私营工商行业调查，截至1955年10月底止，上述七个行业有112户（占总户数51.6%）共欠599个职工工资53821元，欠每个职工薪金最多的是1100元，平均欠90元，欠薪时间从1951年起历年都有，其中1953年以前占欠薪总数的13.5%；1954年占58%；1955年占29.5%。

4. 欠五反补退情况：迄至1955年底止全市共有私营工商业75户，尚欠五反补退2263068元，其中私营工业26户尚欠585479元，主要是机械、五金电器、棉纺织等行业；私营商业49户尚欠1677274元，主要是纸烟火柴、文化用品等行业。如按此次清产核资的全部资产计算，则都是资不抵债的。

清理以上私营工商业的债务，必然涉及到资本家的财产处理问题，这是一个很复杂的政策问题，必须严肃、慎重的对待，结合清产核资，彻底摸清其现有财产状况，在清产核资后再行处理，其处理的意见是：

1. 所有私营工商业的对外债务，应在此次对私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各单位不得擅自或抢先进行处理。

2. 资本家如对国家和私人同时负有债务者,应本“先公后私”原则,即先清理对公负债,后清理对私负债,但对于企业在1955年内发生的营业往来如赊销、托销等的贷款,经查对核实后应先行处理,1955年以前的上述拖欠应按一般负债统一处理。

3. 经过此次清产核资后,必然有很大一部分私营工商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如都按照国家法律以破产还债办法处理,在政治影响上对我们是不利的。因此,除个别表现很恶劣的应按照国家法律程序处理外,一般均不以破产办法处理,通过减免办法达到给多数资不抵债的资本家保留少数私股,具体处理意见是:

(1) 经过清产核资后,其全部资产,除偿还债务后尚有剩余者,其所欠国家债务应全部清偿,转为公股投资,其剩余资产折价,归资本家私股定息。

(2) 经过清产核资后,其全部资产折价和对公负债相抵者,原则上不应都转为公股,应在对公负债中减免一项或一部分,达到给资本家保留很少的私股,减免次序是五反补退、欠税、贷款、职工工资。但对于那些留下较多的属于生活资料范围内的房屋而本人又不愿投入企业的资本家则不予减免,应先以多余的私人财产偿还一部后再以企业资产偿清债务,其剩余资产归资本家私股定息。

(3) 经清产核资后,其全部资产不抵对公负债,仍应采取上述减免秩序与办法,给资本家保留少数私股,个别政治上表现恶劣者不予保留,应按国家法律程序以破产处理。

4. 属于资本家私人购买的公债,可以偿还欠银行的贷款。

5. 欠银行贷款的保证人,如有能力偿还,可酌情代贷款人偿还一部分或全部。

6. 企业的对私旧欠,完全由资本家自己处理,一律不得以清产核资中的任何财产给以偿还,但在资本家与债权人同意下,可允许其转移和顶替私股所有权。

7. 关于对职工欠薪的处理:应在不影响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照顾职工利益的原则下,加以处理。具体处理办法:

(1)属于前几年的欠薪,但目前企业已有盈余,能够偿还欠薪者,应坚决从其应分红利中,全部偿清。

(2)对于只有欠薪而没有其他对公负债的企业,如收支仅能平衡或不能平衡者,可采取减免部分和支付期拖长一些的办法:(一)减去 1953 年以前的欠旧薪和过高工资部分(与同类国营企业水平比);(二)如减去以上两部分仍特别困难者可再酌情减去部分;(三)减免后应偿还职工的欠薪部分,实质上要从现有企业流动资金中支付,为了不影响新企业资金周转,可按劳资双方协商的数目,先在清产核资后的总资产内扣除,然后可由合营企业分期偿付职工;(四)职工在企业有借支的,在处理欠薪时应扣还企业,但有的职工生活特别困难无法付还者,可与资方协商不再补还或分期付款,以免影响工人生活。

(3)对于同时欠贷款、欠税和欠薪而资不抵债的私营企业经说服职工同意后,可全部减免其欠薪。

8. 在此次改造中,自动拿出账外资产增资者,原则上可保留其为私股,如有对公负债或欠薪情况,而增资又较多者,可协商以适当部分清偿欠债、欠薪。但对于少数政治上较反动,其对公负债,则不宣布减免,经过较长期的考查后,再行处理。

## 六、对资本家借支、垫款和职工借支的处理

### 1. 对资本家借支问题的处理:

资本家在本企业的借支情况,是相当多的,而且借支的用途也是复杂的。目前发现的有下列几种情况:(1)资方借支用去缴了五反补退、自查补报和其它违法,这一部份借支数字最大且难划分由资本家负责或企业负责;(2)变相抽资,如群星电焊厂未经政府批准,劳资协商后即分配了 1953 年利润,但在会计账上则将分红款项列为暂付款;(3)生活困难或因疾病而借支的生活费用或医药费用;(4)习惯性的长支。如永康机器厂经理×××每月 80 元薪金,但仍藉口生活困难,照例每月额外借支 40 元,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我们认为应本从宽原则,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凡属因生活困难、疾病而借支的,和因偿还对公负债而借支的可一笔勾销不让归还,但在1955年分配红利时,资方所获利润太多,应视情况扣还部分或全部。

(二)凡肯定属于抽资性质,而又能收回全部或部分者,则可收回全部或部分;确实困难无法归还者亦可勾销,但须给以批评教育。

(三)目前继续长支的,应根据资方生活情况及其收入情况,本能维持生活的原则停止其长支,但确有困难者,可给以适当照顾。

### 2. 对职工借支问题的处理:

职工借支亦有几种情况:(1)因生活困难或疾病借支的费用。如华业汽车修理厂一工人,因病住医院,向企业借支了100元左右的费用。(2)资本家收买腐蚀职工的借支。如群星电焊厂资本家未经合法手续,将其企业盈利分给每个职工200元多,在账上处理为职工借支款;(3)职工因买生活消费品如手表、自行车、毛呢料等向企业暂时借款的。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应予分别处理。

(1)确因生活困难或医药费用的借支,可由工会与资方协商,酌情收回部分或全部不再收回。

(2)因买生活消费品而暂时性的借支,应教育职工如数偿还企业,一时不能还完,可分期偿还。在清产核资时都计入私股。

(3)对资本家腐蚀工人的借支,则一笔勾销,不予清理。

### 3. 股东垫款的处理:

垫款是股东拿出自己私人的钱来为企业垫付工资、伙食、缴纳税款或作企业其他用途。如建成面粉厂资本家×××在1955年垫发工资2000元。华业汽车修理厂经理×××垫款500元买材料。这些款都不属于投资性质,既未计入股本,也未参与分红。而是企业对私负债。以前合营时,原则上是采取动员垫款人投资企业,但对其生活困难,垫款人又要求退一部分者,遂同意适当退给一部分。今后仍可本此精神处理。

(1)原则上都动员垫款人投资。

(2)本人生活上确有困难,或经说服后坚决不愿投资的,可退还少部分。退还时以不影响企业生产为原则采用一次或分期退的办法解决。

中共成都市委对私改造五人小组办公室

#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中市场变化情况报告

(1956年2月8日)

省委：

成都市私营商业全行业合营工作到1月底，清产核资已基本结束，工作发展是正常的。基本做到了改造业务两不误。但在这一巨大变化中，商业和生产之间，在城城、城乡交流中，也出现了某些脱节的现象，兹将目前市场情况变化中发现问题报告于后：

一、部分商品（主要是国营公司不经营或很少经营的商品）原有的产、供、销关系有脱节现象。主要表现在手工业合作以后，不愿把产品再卖给私商；私营商业合营后，也不愿向市场和手工业进货；原有的信用和赊销关系，在合营后有的也中断了。因此，一些商户在进货和销售上便发生了某些困难。

二、在城城之间与城乡之间的交流中有停滞和挂不起钩的现象。合营后，各地行商活动减少，某些商品（如重庆旧五金、夹江土纸、北京马尾、广东蟒皮等）的供应已发现有中断或减少现象，有的行商出去采购不到商品，有些买回来了又卖不出去，而带出去的又卖不掉等，因此，不少行商不愿出去而等候转座商。

三、市场上出现中小户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主要是原有的信用和赊销关系中断（估计是暂时的）。一方面手工业合作后不再赊货给商业；另一方面商业合营后也不敢再以赊销方式进货。同时私人间停止了借贷，有些私人间借的款怕清产核资后收不回来也提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向四川省委的报告。

前收回了,有些由于一时对合营认识不清而抽资浪费掉了一些。

四、合营、合作后,各方面对国营公司在解决原料、货源和产品收购等问题上要求更高。有些手工业合作后,要求按其生产力供应原料、收购产品。如藤椅生产组过去是按季或按月订合同,现要求按年订供应收购合同。土纱毛巾原每月生产 2000 打,现要求生产 6000 打,这样便引起了原料供应上的紧张。商业上则要求向国营公司进较多的畅销货。等待国营公司安排。国营商业部门的工作就需要及时赶上去。

五、工业和手工业之间的生产还未完全统一起来。某些工业和手工业中生产同样商品需要进行统一安排;某些原有的分配比例已不恰当,需要重新调整。如制骨粉的原料全部由骨粉厂收购了,而制骨粉的手工业就无法进行生产。猪皮以往在成都、新生两厂每天分 100 张左右,私人配 100 张左右,现因提前完成产值计划两厂每天分配生皮 173 张,手工业只分 40 多张,目前手工业合作后,认为原分配比例不当,要求增加。此外,一月份部分企业的加工订货任务也没有如期完成,这主要是合营热潮中,临时开会较多和订合同较迟与原料供应不足造成的。

六、农业合作化后,成都市场的大部分产品已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如毛巾、毛笔、算盘等。另外几年来开工不足无法维持的印刷业,也在为城乡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大量印制账表,加班加点,增加设备的情况已发现。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加以管理,是很容易盲目发展的。

七、工业、手工业合营合作后,原来零星购买原材料的现都转向国营成批进货了,致使部分零售商营业下降,如煤炭、旧五金、五金、棉布另剪组等,增加了安排的困难。同时手工业合作后,自设的门市营业相对增加,向手工业进货的商人,普遍害怕被手工业合作社门市部挤垮,也应引起我们注意。

八、合营合作后,便利了市场管理。目前外地(福州、郫县、温江)已有组织起来的行商来本市采购商品,成都几年来未解决的废

铜场外交易，在合作后自动都纳入了市场。

上述情况的发生是这一巨大经济改组中不可避免的。这主要是由于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估计不足。其次，在宣布合营后具体政策一时不能宣传透澈，而引起了部分工商户和手工业者等待国家“包下来”，依赖国家的暂时错觉。因此对生产或经营不够主动积极。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初步解决的办法是：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对一切已批准公私合营的企业中原有的制度暂时原封不动保留下来不要改变”的指示，使过去的产销关系，工业、手工业、商业之间的互相联系，城乡之间、座商行商之间的往来等各种业务活动，一切均暂时维持原状。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以便迅速扭转脱节现象。各工作队应先按行业分产品具体衔接，挂起新钩来。

二、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收购工作由商业局督促，目前应照原计划进行，并根据新的情况适当修改计划，如果加工订货收购发生中断，应由商业部门负责；完不成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原料由商业部门积极加以组织供应。商业部门和生产部门产销间的衔接问题，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平衡。

三、对手工业的自产自销，应确定一定比例加以控制，原则上应不超过去年水平，并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分别对待：

(1)原料、销路无问题，供不应求的商品，尽可能由商业部门包销，以便统一分配安排市场，保证正常供应。

(2)产销基本平衡的商品，由生产部门提出一定比例自销，但应以征求顾客意见，改进品质为主。

(3)销路不好，质低价高，或产量过大，供过于求的商品，生产部门可扩大自销部分，以便于多方面设法打开销路与改进产品。

四、国营商业部门必须积极组织货源供应市场需要，特别是过去没有经营的品种应适当增加，对国营不便控制的货源要组织领导合营商店照原来的关系去进货，帮助他们解决其中的某些困难。在商品分配上特别要注意，不能对定股定息户照顾多。对一切照旧

经营的户不管或少管,必须贯彻统一安排的原则。在批发中亦应逐步取消对直接消费者的批发,按消费对象来划分批另业务。这样既利于另售市场的安排,也不会影响消费者的正当利益。

以上意见妥否请示。

中共成都市委

# 关于成都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节录）

（1956年3月20日）

彭 塞

（一）

今年1月16日，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广大职工和私营工商业者的热烈请求，批准了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合作化，使得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迅速地进入了高潮。市人民委员会立即组织了1000多人的队伍，下到各个行业去开展工作。两个多月来，由于广大职工群众的努力，由于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拥护，由于政协、工商联、民建、工会、青联、妇联等各方面的配合，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种成绩不仅表现在很短的时间内，即将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全部纳入了公私合营的轨道，并且完成了清产估价工作，进行了人事安排，制定了定息的意见和经济改组的初步规划，大大地提前完成了原订的工作计划，而且更重要的表现在生产的改进和提高上面。资本主义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职工的生产热情大为提高，普遍出现了蓬蓬勃勃的新气象。工业方面的生产不断提高，如印刷业今年1月份产值为96827元，2月份即为118880元，上升22.77%，较去年同期上升61.15%。缝纫业今年1月份产值为38465元，2月份

---

\* 这是中国人民政协四川省成都市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彭塞在政协成都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即为 43964 元,上升 14.3%,较去年同期上升 54.08%。其它行业除少数因任务下达较迟,稍有下降外,一般均有上升。不仅生产提高了,而且成本也有降低。如新上海食品厂每包饼干降低成本 2%。文华食品厂饼干废品率由 2%降为 0.5%。商业方面,在公私合营后,多数行业都改进了经营管理和服务态度。全市已有 15 个行业开展了劳动竞赛。不少行业增加了花色品种,如新药业原来一般只有 200 多种商品,合营后有的已高达 700 多种以上。饮食业合营后职工提出“口味质量好,服务态度好,清结卫生好”的保证,1 个多月以来,较合营前增加了 187 种菜肴,还有不少人公开了技术。经过公私双方和职工群众的努力,大多数行业的营业额都上升很大。如百货组 1 月份营业额 222140 元,2 月份即为 259429 元,上升 27.79%,较去年同时期上升 112.95%。文化用品纸张组 1 月份营业额 234220 元,2 月份即为 291828 元,上升 25.7%,较去年同时期上升 179.15%。

为什么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上述成绩呢?主要是由于我们坚决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和政策,由于在党的领导下,我们不断地克服了右倾保守思想。

在整个公私合营工作中我们抓紧了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广泛深入地作好宣传教育工作。这次全市进行公私合营以前,我们通过市、区工商联代表会,工商界报告会等形式,对工商业者及其家属进行了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不怕共产掌握自己命运的前途教育,提高了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觉悟。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全市公私合营以后,我们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有关文件,对私营工商业者广泛地进行了政策的宣传教育。用谈话、访问、报告等方式,反复地说明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说明清产估价、推行定息办法等重大问题的意义、政策界限以及步骤作法,教育他们在清产估价中以报实、评实资产来为社会主义立功,我们也反复地向小业主、夫妻店主说明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政策,以及公私合营后经营照旧的必要性和意义,经过上述的

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地纠正了我市私营工商业者在公私合营中由于对某些政策不明白而产生的各种怀疑和顾虑，保证了合营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充分地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各个工作队在公私合营中都注意了这个问题，使得广大职工群众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全市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前夕，私营工商业中的职工共组成了256个突击队。他们向工商业者进行了宣传，鼓励和推动了工商业者申请公私合营。他们热烈地响应搞好生产，迎接合营的号召，使绝大多数行业在抽调了大批工人参加工作和会议频繁的情况下，也保证了生产任务的完成。一部分工厂、商店还超额完成了生产和销售任务。在全市批准合营与庆祝合营的高潮中，不少职工自动组织起来值班放哨，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清产估价时，广大职工群众普遍主动地协助私营工商业者一件一件的搬运资产，清理各种家俱设备，随时随地向工商业者宣传解释了党的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政策。

第三、抓紧生产和经营工作，努力做到生产、合营两不误。我们一开始就根据中央的精神，把抓紧生产、经营作为改造工作中的一个中心环节。合营工作委员会从成立的时候起，就指定专人负责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对自报自评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的行业，便将大部分力量转向生产。同时，又广泛地开展了厂内、店内、厂与厂之间、店与店之间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对于旧有的经济关系和管理制度，也采取了慎重的态度，暂时不予变动。这样，就保证了公私合营过程中生产没有停顿，而且大大地得到了提高和改进。

第四、在清产核资中认真贯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这是我们采取了由资本家自填自报，同行业组成小组互相评议，最后由合营工作委员会批准的作法。工商业者一般都能做到不遗漏、不重复，符合国家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要求，而且在职工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下，都能迅速地完成任务。但是也有一些工商业者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思想上存在着顾虑，不积极经营，个别的有抽资、大吃

大喝的行为。也有一些工商业者不了解清产核资的范围，当报的未报，不当报的报了。在自填自报中，估价偏高或偏低的现象也有发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坚决执行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剔除了自报中不属于清产核资范围的生活资料，纠正了估价偏高偏低的现象。清产估价结果，绝大多数工商户都表示满意，更加相信党和政府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第五、充分发挥工商联、民建会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界进步核心分子的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

第六、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国家对他们安排的基本原则是“量才使用”。对于有技术、有经营管理能力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都要安置到适合发挥他们的技能的工作岗位上去；对于一些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人，也要适当地进行安排，以照顾他们的生活。总之，原企业的每个实职人员都要有一定的工作职务。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已在商业中进行了区店以上的人事安排，个别行业和某些工厂，也进行了对一般工商业者的安排。今后还要结合经济改组等工作，陆续地妥善安置全市的工商业者。

由于时间比较紧急，我们经验也不足，这次全市公私合营工作中，也还发生了不少的缺点。如对于摊贩的改造形式研究不成熟，因而最初摊贩的情绪不高；对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经济关系的变化估计得不足，以致曾一度发生某些企业的产销关系、信贷关系脱节；对各方面的力量尚使用不充分等。这些缺点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都已得到了及时的纠正。

## (二)

成都市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虽然已经基本上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但并不等于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而只是进一步深入改造的开始。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有一系列的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继续进

行。现在,我只对当前几项主要工作发表一些意见:

### (1)关于经济改组工作

成都市的私营工商业在解放前同全国的私营工商业一样,长期受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摧残和压迫,得不到正常的发展。加以资本主义本身为追求高额利润,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因而形成了成都市旧的工商业的各种畸形状态。工业方面是分散、落后、厂子破烂不堪。如名为重工业的机器制造业,实际上是万能万不能的行业。大多数工厂不能单独制造一件较大的完整产品,往往要若干厂(社)协作才能完成,因此,经常处于大活做不了,小活吃不饱的境况。商业方面是户数过多,从业人员过多,行业零乱,资金短少。加以过去不是为了消费者便利而是从追求利润出发,形成了商业网分布严重不合理的情况。解放后几年来政府用了很多办法来改变这种情况,工人和资本家也努力克服了不少困难,虽然解决了不少问题,然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阻碍了各个行业的彻底改组。现在全行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就创造了合理地进行经济改组的有利条件。因此,我们今后必须逐步地对原有工商业行业进行经济改组,否则,就不可能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经济改组是一件很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弄清行业内的根本矛盾是什么,行业中各厂(店)的设备、能力、生产销售任务、管理水平以及财务情况如何,有没有可以利用的厂房、铺面等等,然后作出初步的方案,再和行业中的资本家充分地进行协商并广泛地征求工人、店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使经济改组的方案更趋完善。在进行经济改组的时候,不必一下将所有的企业捏拢来,可根据各行业情况分成几步改组。经济改组中并厂并店也可以有几种形式:能并就并,不能并就编组。或者集中生产,或者统一经营、分散生产,或者分散生产、分散经营。对于品种特殊、规模很小的企业可以不并,保留它自产自销。在并厂并店时必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目前成都市各个专业公司已经制定出初步的改组规划,经过与各方面的协商,并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即将开始进行经济改

组工作。我们初步计划在今年第二季度内选择工业行业中的机器制造、机器修配、糖果制造等三个行业，商业行业中的酿造等行业作为重点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对其余的行业进行改组。

### **(2)关于定息问题**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的办法以代替“四马分肥”的办法，是更能适应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进一步对企业和资本家进行改造的需要的。人民日报2月16日社论中说：“实行定息办法，虽然还意味着从工人所创造出来的价值中分一部分给资本家。但是，这比起‘四马分肥’的办法又前进了一大步。因为定了息，资本家取得企业的利润既有了保证，又不至于没有限制。而定息的伟大意义，还在于它可以促进企业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这不仅会使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也为将来公私合营企业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实行定息办法以后，公私合营的私股股东，不论企业盈亏都能够按季得到稳定的股息，这也是对投资人很大的方便和照顾，私营工商业者应当正确地体会这种政策的用意，更加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努力使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推行定息办法，对发展生产，扩大经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有好处，对资本家的个人改造也有好处，我们大家应该积极支持和重视这一工作。

定息的息率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为年息1厘至6厘。根据1954年成都市19家公私合营工厂私股年息平均计算为3厘零9。这充分证明，国务院规定1至6厘的幅度是完全实事求是的。最近我们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及本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具体情况，正在研究本市定息的具体意见，研究以后将与工商界充分进行协商，再报市人民委员会讨论，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即可实行。

### **(3)关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问题**

资本主义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必须经过清产估价来核实股权。要核实股权必须先处理原企业的债权债务，但是，由于资本主

义企业过去盲目追求利润,受着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法则的支配,时而赚钱,时而赔本,有的利大,有的利微;加以经营管理制度落后腐朽,会计制度不健全,同业之间东拉西扯,又拖工人工资,拖欠国家税款和银行贷款,因此债权债务问题十分复杂。为了更好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准备根据国务院2月8日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中的“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来处理债权债务问题,以便使这个复杂的问题能尽快地并且妥善地解决。最近我们正在上面所说的三个行业中处理债权债务问题,待取得经验,研究出具体办法后即加以推广。

#### (4)关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

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深入进展,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更日益重要,必须进一步地加强这一工作。这一方面固然要求所有的资本家能够更进一步地努力学习,努力工作,在劳动中改造自己的思想;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加强人的改造工作。各专业公司的干部和各厂、店的公股代表,必须认真地在工作中经常地注意对资本家的教育工作。工商联、民建会等有关组织,也要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除了经常的时事政策学习外,我们准备与有关方面在本年内筹办政治学校或训练班,使所有的私营工商业者都能有2、3个月的学习时间,来学习政治常识,社会发展史等社会科学。并且还准备和有关方面研究,在私营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中进行扫盲工作,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我们成都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要彻底完成全部改造任务,仍然是一件极其艰巨的工作。因此,我们必须再接再厉,同心协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而努力,为把成都市建设成为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城市而努力!

# 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关于走合作化道路改造小型 资本家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1956年4月16日)

全市通过合作化道路改造10人以下小型资本家共有155户，工人503人；另外，竹木棕藤、棉纺织、文化用品等行业还有10户10人以上的资本家，为了便于安排供销和便利生产，也划归走合作化道路进行改造。两项共计为165户，工人624人。现将对这些资本家的主要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告于下。

## 一、小型资本家的主要情况

(一)大部分出身劳动人民，解放后参加劳动，并掌握了一定的技术。

由工人、学徒、手工业劳动者和农民出身的94人，占57%。这些人虽然逐渐爬了上来，但其中94%以上的人仍然继续参加劳动。

出身于小商小贩、学生和小职员55人，占33.3%。由于企业经济力量薄弱，收入不多，及工人的督促，他们中一部分人在解放几年来和工人一起参加了劳动。

剥削阶级出身的只有16人，占9.7%。他们中少数人解放后

---

\* 这是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向成都市委的请示报告。

在工人的监督教育下，也参加了部分辅助劳动。

以上共计参加了生产劳动的有 98 人，占 59.4%，其中有的人并掌握了重要技术，如缝纫业的顾才根、王文忠、孙云霖便是全市数一数二的好手艺；有 28.4% 的人也参加了经营管理；另外还有 4.9% 的人因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真正的“翘脚”老板只有 12 人，占 7.3%。

165 户资本家共雇佣工人 624 人，平均每户不足 4 人。其中，几年来经济地位逐渐下降，工人已全部解雇的有 5 户，占 3.03%；雇用工人 1—3 人的 95 户，占 57.58%；4—9 人的 55 户，占 33.33%；10 人以上的 10 户，占 6.06%。共计雇工人在 10 人以下的占 93.94%，这说明绝大多数户雇佣工人数量是不多的。

(二)大部分户资金短少，特别是流动资金短少，经济活动能力薄弱。

根据我们对铁作、缝纫、竹木、棉织、皮革、文化用品等 6 个行业 121 户<sup>①</sup>的调查(根据账面记载，大都包括住房在内，无法分出，因此略为偏大)，资不抵债 17 户，占全部户数的 14%；资金净值在 100 元以下的计有 7 户，占 5.8%；100—300 元的有 13 户，占 10.8%；300—500 元 10 户，占 8.3%；500—1000 元的 23 户，占 19%；1000—3000 元的有 36 户，占 30%；3000—5000 元的 7 户，占 5.8%；5000—10000 元的 2 户，占 1.6%；10000 元以上的 5 户，占 4.2%。共计全部资产在 3000 元以下的占户数的 88.4%，3000 元以上的只占 11.6%。

121 户共有资产净值 190255 元，除去 5 户资金在 1 万元以上的外，其余每户平均仅 1000 元左右，而且 70% 左右都是固定资产如厂房、住房、破旧织机、打铁炉等。流动资金平均每户仅有 300 元左右，并且还有 8.3% 的户数根本无流动资金。

这个材料说明，他们的经济活动能力是十分薄弱的。由于经济

<sup>①</sup> 以下户数累计为 120 户，原文如此。

力量的薄弱，他们在生活上一般也并不富裕，约有 80% 的人都和工人同住同吃，每人每月生活费用仅 7—8 元左右。少数家庭负担重、业务不好的，甚至维持生活都有困难。

(三)对于参加合作社的问题，他们主要有以下几种态度：

本人过去参加劳动，生活不富裕的，绝大多数都积极要求入社。因为入社后参加劳动他们是不怕的，收入一般都能保持原有水平，而且又揭去了资本家的帽子。如制革业的王天浩，入社前每月除伙食外，可以收入 10 元。入社后由于生产比分散时正常些，而且耽搁少，每月可收入工资 24 元，除 8 元伙食外，有 16 元净收入。又如铁作业周树清(女)，入社前和他叔子作锯皮下手，每月可收入 47 元，入社后两人一月可收入到 56 元。因此，他们对组织起来的要求是迫切的，入社后表现也较好。

工商联的一些小组长、税务组长等，过去曾任过一些职务，表现好的资本家，对入社的要求也较积极。他们中有很多是想在合作化运动中争取表现，希望入社后能得到较好的安排。如木作业郑寿康(纳税组长)，他对人说：“只要合作社有事需要，我马上就进来”。还未进社就帮助社内绘图设计。又如邱海云(纳税组长、行业公会代表)入社前一贯积极，入社后批为社员，担任采购，工作更起劲，把 2000 多元的资金全部投入社内。但也有少数人入社后没有被批为社员或没得到重视，便大闹情绪。

无劳力、无技术、家庭负担又重的人，怕入社后要按劳取酬，自己劳动所得养活不了一家数口。如毛巾社的罗云辉(女)，入社前每月有 30 元的收入，加上房租 14 元共为 44 元，家有 5 个小孩，基本能维持。入社后只有 22 元收入，她恐怕维持不了，向合作社提出：“房子愿租，不愿折价，不然生活维持不了。”又如制革业的李明祥，本人有技术，但年纪已 53 岁了，劳动[力]不强，顾虑入社后只有 18 元的收入，全家 6 口人不能维持。

工商联的委员、主任等较上层的代表人物，主要顾虑入社后政治安排不合适，面子上难堪，不好处。但这些人表面上都表现得

很积极，没有公开提出来。

还有少数人不愿意参加劳动和放弃剥削，对入社有抵触。如棉织业×××一贯不劳动，入社后在社内煽动工人申请走公私合营，阻止别人交股金。

## 二、对于小型资本家初步进行改造的情况

这次建社时，165户资本家中，批为社员的36户，占21.82%；候补社员84户，占50.91%；留社生产39户，占23.64%；留社改造6户，占3.64%。

从我们检查的铁作、竹木等6个行业来看，由于对政策精神领会不深及工作粗枝大叶，在处理上一般是掌握较严。如文化用品业的唐肇文雇工人2人，本人参加辅助劳动，任区工商联委员及会员代表，行业公会的主任委员，入社前表现较好，但宣布为留社生产。候建川，区人民代表，入社前后表现积极，雇工1人，宣布为留社生产（现已纠正）。皮革业×××，国民党调统室小组长，1953年撤管以来表现较好，却宣布为留社改造等等。当然也有个别的户因为干部了解情况不深入，尺度放得过宽。由于处理不当，因此，打击了部分表现积极的资本家的情绪。如木作业钟德斌，过去任纳税组长，工商大组长，表现一贯积极，但宣布为留社生产后情绪沮丧，不愿协助税局工作了。

同时由于我们对政策宣传不深入，个别的宣布为候补社员或留社生产后，认为是“劳改”，“在普选中都有选举权，参加了合作社反而没选举权了”，因而表示不满。未进社的也不愿很快的进社，“反正在外多呆一天，自由一天”，少数不法资本家也乘机进行破坏，抗拒入社，煽动工人、雇主或其他资本家申请公私合营。乐器业的×××宣布留社生产后，拉拢了个同业私购一批铜去重庆。

人事安排，目前只安排了一部分。一般都是安排参加生产或作门市营业员，按劳取酬。但问题是：家庭人口多、负担重、劳动力弱

的,如果按这样安排,生活就无法维持。如木作业资本家×××,全家7口人,两个老婆,4个小孩,本人双目失明不能工作,入社前,每月企业利润收入50多元,生活可以维持。入社后两个老婆都安排作油漆工,但劳力不强,每月仅收入20元,本人无法安排,全家生活便发生了困难。又如缝纫业周树荣,全家9口,6子2孙;一个儿子在建筑业作学徒,每月收入20元,只能解决自己生活。入社前企业利润每月可收入四五十元,生活勉强能维持,入社后本人因劳动力弱,安排作杂工,工资12元,两个儿子作辅助工,工资20元,共计仅收入32元,生活不能维持。目前他的表现很消极,认为反正维持不了,随便政府处理。类似情况还有不少。

### 三、关于小型资本家人社问题的意见

小型资本家入社的具体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政策性的问题。根据中央指示从宽处理的精神,并考虑到这些小型资本家大部分都是劳动人民出身,参加劳动,经济地位和一般手工业劳动者十分接近,因此我们意见应多从政治上来考虑,有策略有区别的对待,以便争取尽可能多的人靠拢党和政府,积极接受改造,减少合作化运动的阻力。

(一)关于社员、候补社员及留社生产的问题。

1、凡自愿放弃剥削直接参加劳动,解放后在生产或工作中表现积极的,批为社员。某些有特种技术的小资本家,为了发挥他们的力量,虽然表现较差,但只要无严重违法行为的,也批为社员。

2、表现平常的,批为候补社员。

3、思想落后,经营态度消极的,批为留社生产。

4、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及现管的反革命分子,不论目前表现好坏,只接收入社生产,交群众监督改造。

5、缝纫业彭正朝,在工商界名声较高,手工业方面不便安排职务,转在公私合营方面安排。

根据上述原则，初步排队，计可批为社员的70户，占走合作化道路资本家总数的42.42%；候补社员72户，占43.64%；留社生产的16户，占9.7%；现管分子留社改造的3户，占1.82%。另有4户企业走合作化，但本人在外靠其他行业为生，未作安排，占2.42%。按照以上排队调整，社员所占比例偏大一些，这是因为在第一次处理时对少数资本家批的宽了一些，目前这些人表现又不坏，考虑到政治影响问题，不准备作调整。

(二)关于候补社员等的权利和义务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在社内候补社员除了无选举权和被选产权外，其他义务和权利都和正式社员相同。

留社生产和留社改造的不缴纳股金，但应缴纳相当于股金数额的“生产基金”；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般的政治性活动不能参加，但有关的时事政治学习，社章学习和研究生产的管理的会议，应该吸收他们参加；社内一般的文化福利设施，也同样享受，但不享受年终劳动分红，个别困难的可给予一定数量的补助金。

(三)人事安排。

为了纯洁合作社的领导，对于批为社员的资本家，不管表现好坏，都不给以任何领导职务。但对某些有特殊专长的人，也拟采取量材使用、各得其所的原则，给以适当的安排，如技术员、业务员等。

对于资本家入社后的生活，根据“包下来”的原则，采取下面三种办法安排：

1、对于一些年老、无劳力、家庭负担重的资本家，只要无政治问题，一般安排作营业员、车间纪录员、看门或保管、收发等职务。这样安排生活仍然有困难的，尽量安排其家属作辅助劳动，以增加收入。

2、某些小社安排过多的非生产人员有困难，就采取暂不统一计算盈亏和集中生产的办法，使这些资本家暂时依靠剥削收入维持生活，将来有条件时再来调整。

3、如果以上两种办法安排都还有困难的,根据合作社的经济情况,适当给以一些补助。165户资本家共补助了7户,每月52元。

按照以上原则内部安排的结果,一般的生活都可以维持,最低全家大小每口每月平均都可有6元的收入。

#### (四)对小型资本家生产资料的处理:

白如冰局长在全国第五次生产合作社会议上指出:“对于小资本家生产资料的处理,凡系劳动者出身,掌握技术,参加劳动,所有生产资料与个体手工业者不相上下的,可采取和手工业劳动者相同的定期分批还款的办法处理,但归还的期限可以适当放长一些。凡不是劳动者出身,不掌握技术,不参加劳动,剥削性较大的,可参照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定息的办法处理。”

根据此一原则,结合我市各行业手工业独立劳动者资金占有情况,在定息上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皮革、铁作、棉织、竹木等业在200元以上,骨角毛制品业在250元以上,丝麻毛纺、文化用品、缝纫等业在300元以上,鞋帽、化工、制伞、油布等业在400元以上的,采取定息办法,不足的则采取定期分批还款的办法处理。在息率上我们认为一般应略高于同行业公私合营企业的规定。

债权债务问题按公私合营方面的原则处理。

#### (五)关于人的改造:

对于入社后的资本家,必须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法,抓紧对他们的教育改造,正确贯彻党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政策。合作社应教育群众随时提高警惕,防止不法资本家破坏。但对于一般的资本家,不应在言语及政治上给以刺激。经常监督、帮助他们学习劳动,组织他们学习政治时事,使他们逐渐从劳动中认识剥削是可耻的,只有劳动才是光荣的。对于他们劳动中的进步和思想上的进步,应该给以鼓励,对于他们轻视劳动,敌视工人,散布不满情绪等行为,应及时给以严肃的批评和制止。

对于批为候补社员及留社生产的资本家,应向他们讲明道理。今后对于积极劳动生产,遵守政府政策法令和合作社的制度,真正表示进步的,应该及时把他们转为正式社员。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 中共成都市委对市委对资改造 领导小组《对成都市公私合营商业 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的批示

(1956年5月24日)

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1956年5月12日市委第26次常委会议讨论同意你们《对成都市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并在经济改组工作中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我市公私合营商业的经济改组工作，许多行业基本上还未动。这次应当按照政策和有关的规定积极进行。

2、商业工作目前应随着我市建设的发展伸展到建筑工地上去，为从事建设的工人服务。这次调整商业网时必须在建工地上设立一些商业机构，供应工人需要的消费品。

3、一些居民和机关反映粮食不够吃，供应制度规定得过于死板的问题。这次调整商业网中要彻底地研究和解决，从为群众服务的观点出发，根据具体情况，把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加以修改。特此转告。

中共成都市委秘书处

## 附：对成都市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

(1956年4月26日)

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经济改组，是一项十分细致复杂的工作。它关系到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的。因此，在

着手进行经济改组时，须事先作好调查研究，从行业的具体情况出发，经过充分的准备，慎重进行。同时，在改组过程中，要求每个行业都要做到质量并重，增加经营的品种花色，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消费者购买的方便，不妨碍而是有助于商品流通的扩大。在饮食服务行业中还要注意到保持和发扬现有的经营特点，恢复原有的经营特点。同时做好清洁卫生，周到地为群众服务。

根据中央对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指示精神，我们对合营商业的经济改组工作，按照他们对群众日常生活的密切程度和行业经营特点，提出下列的改组意见。

### 一、改组的形式：

1. 定股定息。凡商业雇用职工 2 人以上，饮食、服务业雇用职工 3 人以上的商户，一般可采取这种形式。

2. 代销。货源全部或绝大部分为我掌握，行业户多面广，资金短少的，如食油、食盐、纸烟、干菜杂货等行业，可以采用这种形式。

为数不多（有 29 户）的小批发商和二批发商（主要在中药材和日用杂货业），一般仍然应该保留，基本不动。让他们继续担负代理批发，分担国营公司批发起点以下的小额批发，组织和分配零星货源等任务。

3. 经销和照旧经营。在业务上与国营公司无甚关系的行业，和以商业为付业的户，可以较长时期保持这种形式。

摊贩：在较长时期内还要保持下来，基本上可以用；为总店代销或推销；按业务性质组成合作商店，统一经营，合计盈亏；或按地区组成合作小组，分散经营，各计盈亏等办法加以改造。

### 二、改组的办法：

经济改组总的是：分批进行，成熟一批，就搞一批，能改组的就改组。具体的分为三类：

1. 可以全业实行定股定息的，有百货、棉布、夏布、新书、茶叶、食糖、猪肉、猪杂、五金、电器、颜料、钟表眼镜、汽车材料、新药、棺材、酒商、酱园、浴室、照相等 19 个业别组，918 户。其中除猪肉、猪

杂、汽车材料、酒商 4 个组基本不动外,其他 15 个组都要进行适当的并店调点。在上述这些行业中有占 41.28%(379 户)的户数需要有较大的变动。

2. 可以部分实行定股定息的,有切面挂面、药材、饮片、成品、文具、纸品、干菜杂货、纸烟、炭、饭馆、面点、甜食、糖果、旅栈、理发等 15 个业别组,共 5449 户,定股定息的有 1051 户。这类行业除切面挂面、饭馆、面点、甜食 4 个组基本不动外,其余 11 个组内占 20.15%(1098 户)的户数,有小的变动。

以上两类 34 个业别组中,总共有 1969 户实行定股定息(占合营总户数的 15.46%)。同时也将有 1477 户左右(占合营总户数的 11.58%,占上述 34 个业别组总户数的 23.19%)要有或大或小的变动。

3. 对于代销、经销和照旧经营的座商,应积极领导,改善经营管理,随着管理改造的加强,企业经营条件的提高,创造直接过渡和定息的条件。

这样到 1957 年底,按现有户数计算,以上三类将有 75%(约 9562 户)的商户,实行定股定息,其余的 25%(约 3187 户)将被逐步淘汰,而由新工业区或国营商业吸收其人员。

摊贩:1956 年上半年试办合计盈亏的合作小组,到年底组织 10%(约 2000 户)的户数为合计盈亏的合作小组;有的可为合营总店代销。在总店过渡为国营时可以转为国营摊贩,或吸收为工作人员。

改组的作法有三种:

1. 基本不动,只作必要的调点。凡是经营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零星商品,分布面宽,如干菜杂货、油盐酱醋等行业,必须保留和恢复原来经营的商品。因此,除个别户有调整外,基本保持不动。具体意见是:(1)在商店过于密集的地区,作必要的调点并店,充实他们的花色品种,使群众购买更为方便;(2)将市内各大菜市场周围的干菜杂货、酱园和食盐商店,合并组成综合性的门市部,由干菜

杂货总店负责经营；(3)在小商店中采用代销的办法进行改造，使他们逐步做到经营的商品大部份代销，小部份经营。

饮食行业的经济改组，也可采用这一种办法：(1)一部份户可以组织合并成几个专为职工服务的公共食堂；(2)有些户还可以合并改组为大旅馆的附属食堂，专为旅客服务；(3)另一部份比较集中的小饭铺，可以组成主要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合作食堂。

## 2. 适当并店调点，这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经营的商品，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适宜于开较大的商店，花色品种齐全，便于雇主挑选的。如百货、棉布、新药、饮片、食糖、茶叶等行业，要作适当的并店调点。具体意见是：(1)在同一地段内，就近迁并，扩大门面(大代小，或小店并成小店)；(2)撤除某些比较集中的零售点，把他们转移到群众迫切需要的地方去；(3)将饮片组的炮制业务与门市分开，成立饮片加工厂。目前要在一部份中心店内，推行集中炮制；(4)食糖组蜜饯加工部份，改组为独立核算的附属加工作坊，增添新品种；(5)茶叶组原经营的部份高级茶，为了保持和恢复他们加工销售质量较高的商品的经营特点，改为仍由合营企业自选、自烘，同时拨出一定资金，直接向名茶产地公司进货。

第二种是：经营的商品，虽属生活资料，但不是每天所必需的，如文化用品、细瓷、钟表眼镜等行业，可以适当合并。具体意见基本与第一种情况相同。其中文化用品业的各个组，可以改变原有的经营范围，使少数商店成为专营文具、纸张、金笔的门市部，多数商店成为兼营文具、纸张、金笔的门市部。

服务行业的经济改组，也可采用这一种办法。原则上是：从改善卫生设备条件，提高服务质量，适当进行调并三方面入手，只在照相、浴室两业和旅栈、理发部份商户中进行。具体办法是：(1)照相组部份小店并入小店，同时调整技术，提高服务质量，要求现有价格降低10%(目前毛利达60%左右)；(2)浴室组把一家设备卫生条件过差的并入小店，同时为了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在改善卫生

条件的基础上,夏天增设淋浴,降低价格,增加企业收入,渡过历史性的淡季;(3)旅栈和理发基本不并店整点,尽力搞好他们的卫生和设备条件,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制度。旅馆组中经营特别困难的,由国营旅馆逐步以吸收人员解决。

3. 适当集中。经营的商品,主要属于生产资料。如五金、电器、汽材、颜料、竹商、木商等行业可以适当集中。具体意见是:(1)按城市商业区规划,集中设置品种花色齐全的,规格质量符合要求的大点,在设点时,要照顾到新工业区和手工业比较集中地区的需要;(2)这些行业,今后将逐步基本上脱离商品流通环节。凡户数很少,货源基本上为我控制的行业,可以采取直接过渡的办法,把他们变为国营门市部(如汽材、木商两组)。

此外,还有几个经营生活资料的行业。如日用杂货业的鞋帽、服装、刀剪,他们的货源都来自本市手工业,在手工业合作化后,自产自销门市部有了增加,在改组时,需和手工业门市部统筹安排。具体办法是:(1)这些商店可以参加合作社为社员,铺子改为合作社的门市部;(2)也可以不参加为合作社社员,但专为合作社代销产品,取得相当于工资收入的手续费,由合作社管理改造。

**三、经营某些加工和销售质量较高和有优良特点(如中药成品、饮食)的行业,在改组中,必须保持这些商店的商品质量和优良特点。**

具体的办法是:(1)合营总店指定一位经(副)理,或经验丰富的职工,专门负责这件工作;(2)原来他们专为自己加工的产品,如龙抄手自制的蛋清抄手皮子,仍然应当让他们继续自己加工。同时在价格上,还须贯彻优质优价政策,质量好的,价格可以稍高一些;(3)保证他们生产经营上所需的特有原料供应。如庚鼎药房制造的行销全国,并获得苏联临床实验的好评,专治疮症的渴龙奔江丹所需的硝砂,货源很少,解放后一直无货供应(现有存货仅可用1、2月),国营公司就需要大力组织供应。同时粮食部门还应保证对饮食业著名小吃和大餐馆的粮食供应。

#### **四、在进行这项工作中，必须考虑到：**

旧的商业网虽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城市发展需要，但也是根据群众需要自然形成，基本上还是合理的。因此，原有商业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适当调整，不能轻率打乱原有状况。在调整时，起初还须从宽，不作过多的收缩。只有在确实摸清了情况，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与劳资双方反复讨论研究，商业网摆布合理与不合理的，看准了以后，再去进行。可调可不调的，都暂时不去调整。这些行业的经济改组工作，我们准备从5月起，全面展开。要求第三季度内基本上做完这件工作。

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 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户债权债务 处理工作向市委的报告

(1956年6月25日)

全市资本主义工商户的债权债务处理工作,从3月中旬开始在机械制造、机器修配、干果杂货三个行业进行试点,4月初全面展开,到目前为止已全部处理完毕。全市74个业别组1686户资本主义工商户统计,原有资产5640221元,负债3264530元,负债占资产总额的57.88%,其中对公负债2127860元,占负债总额的65.18%,拖欠职工工资305178元,占负债总额的9.34%,对私负债733959元,占负债总额的22.48%。1686户中有256户为资不抵债户,占总户数的15%。经过处理,对公负债共减免1209317元(占对公负债的56.83%),转作公股的391391元(占18.39%),转为合营企业负债的295326元(占13.87%);欠职工工资一共减免了142932元(占欠职工工资总额的46.83%),转由合营企业分期付款还的134101元(占43.94%);对私负债自行协商了结的415579元(占对私负债的56.62%),转股的154105元(占20.99%),转由合营企业偿还的145051元(占19.75%),最后给资本家保留股本3205635元,等于原资产的56.8%,平均每户1936元。256户资不抵债的工商户中,破产还债的6户,以产抵债的24户。其余的绝大多数均保留了一定数量的股本。

通过债权债务的处理,一般资本家都反映对政府的宽大处理,职工群众的大公无私表示感激,今后愿以实际行动,搞好生产经营,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通过处理债权债务使全体干

部、职工也受到了一定的教育。党的政策的正确，是取得以上成绩的根本原因。

在处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过程中，我们主要的抓紧了以下几个环节进行工作：

第一，充分作好准备，使工作有步骤有计划的进行。

在清产估价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先选择了机械制造、机器修配、干菜杂货等三个行业进行了债权债务处理的试点工作。这三个行业处理以后，我们及时的总结了它们的经验，于3月29日召开了全市各工作队组长以上的干部会议，加以介绍，然后才全面地展开处理。同时，各工作队在正式展开处理工作之前，也都分别进行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工作开始，由于一部分干部对这一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当成是一项单纯的技术工作，同时由于对“宽”和“了”的方针领会不够，少数同志存在宁紧勿松的思想。职工中则普遍地认为“宽”和“了”太便宜了资本家。因此，各个工作队针对上述情况，向干部和职工（先干部后职工）进行了政策教育，讲解“以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政治意义，特别是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向职工进行算账教育，启发他们认识“宽”和“了”的方针是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长远利益出发，从而使他们积极地拥护这个方针。与此同时，工作队又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对行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资本家的偿还能力，政治表现，经营态度及劳资双方处理债权债务的意见等进行了普遍地调查摸底，经过调查以后，工作队又与税局、银行等有关单位联系，逐户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具体排队，作到了心中有数。

第二，结合具体情况，正确地贯彻执行“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

资本主义企业负债总额超过其全部流动资金的155.11%，而其中主要的又是历年来拖欠的各项对公负债。根据多数企业的实际情况，显然已不可能全部收回。因此从总的情况来看，一般都需要减免一部分。但由于企业之间的负债、困难程度不同，各项债务

产生的时间不同,资本家的政治表现、经营态度不同,因此在具体掌握减免尺度上都考虑了这些不同情况而加以区别对待。对于资产大于负债的户,在处理时,对公负债中的税款、银行贷款大部分都转为公股。1954年以前的旧税,职工和资本家的欠薪部分作了必要的减免,而1954年以前的旧税罚金、工商联会费、工会经费等,则一般的都予以减免。对于资不抵债的户,在处理时,1954年以前的各种税款、滞纳金、五反补退、工会文教经费、工商联会费等,基本上都全部减免。少数资不抵债太大,极其困难的户并酌量减免了银行贷款的本息,职工的工资经过劳资协商以后,也减免了一部分;对私负债经过资本家私私协商大部分自行了结,而对于现在业务往来的欠款和对劳动人民的零星小额借款,则大部分都转作合营企业的负债。处理以后,原来资产大于负债的户,一般都比原来资不抵债的户保留了较多的股本,而原来资不抵债的户经过照顾后,大部分也保留了少数股本,总的方面体现了“宽”和“了”的精神。同时又根据企业和资本家在政治上、行业中有无代表性,经营态度好坏等予以区别对待。如中药材庚鼎药房一户虽属资不抵债,但企业历史较长,代表性大,具有技术专长(所制渴龙奔江丹行销各地,很有名),合营后资本家表现很好,且所欠对公债款都是五反补退款,五反后已陆续缴了一大部分,因此在这次处理中经过减免以后,保留了17000元的股本,为资不抵债的商业户中保留股本最多的一户。又如××照相馆,企业有一定的代表性,但资本家经营消极,态度不好,因此只减免了1954年以前的税款罚金,其余的都转作公股和合营后偿还,给资本家保留了股金1200元。对于少数资不抵债过大,资本家表现恶劣的,则分别不同情况予以以产还债和破产还债的办法处理。这样处理,体现政策界限是明显的,鼓励了先进企业和资本家,推动了落后的企业和资本家,争取了绝大多数,而打击了的只是一贯抗拒改造表现不好的绝对少数。

第三,在整个处理债权债务的过程中贯穿着对资本家的团结、改造教育工作。

资本家对债权债务的处理,总的说来是比较关心的。但由于他们不了解政策精神,顾虑很多,开始态度一般都比较消极。在这一阶段,各工作队除通过各种形式的会议向资本家展开宣传动员,反复的交待政策并动员他们积极提出申请外,主要的注意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发挥资本家先进核心分子的带头作用,通过他们推动和教育一般工商户。处理时各行业一般都首先选择了适当的资本家代表人物的企业作为典型,先行评议处理,这样作可以首先使他们了解政策,解除顾虑,以便积极进行工作。在座谈讨论典型户处理时,一部分代表人物还结合自己企业形成负债的原因,以自我批评的精神进行了自我检查,这样更扩大了对一般户的影响,对教育资本家纠正消极等待思想起了一定的作用。

2、充分运用协商的办法。在资本家提出申请到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批准这一段过程中,涉及公私、劳资关系的问题,我们都反复地组织了公私和劳资之间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都对资本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政策和思想教育。特别是对私债务的处理上改变了机械制造等三个试点行业处理时,由于工作队不便直接出面处理而由资本家自行协商,曾发现强迫对方减免,借口公私合营进行赖账等作法,吸收了北京市的经验,组织了工商界调解小组具体领导和协助私私之间进行协商。这样不但避免了上述流弊,而且使工作队便于集中精力处理对公负债及欠职工工资问题,使工作迅速的进行。如综合工作队的十个行业 64 户的对私负债,涉及的行业很多,地区也很广,有上海、重庆、雅安、广州等,这些复杂的问题交给调解小组后,基本上都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3、召开总结大会。根据三个试点行业的经验,债权债务处理结束以后,召开一次全面性的总结大会,动员全体职工和资本家积极搞好生产,对教育职工和资本家,推动生产经营都有积极的作用。资本家由于得到政府从宽处理以后,受到了教育,放下了包袱,因此提高了他们接受改造的积极性。很多资本家原来生产上表现消

极,但处理以后积极起来。如化工业×××老板×××为资不抵债户,过去经营一贯不好,工人要求劳改,但在此次合营中有转变,特别是债权债务处理以后主动的参加生产。工人反映说:“争取过来了,硬是比送去劳改好”。棉织业两户资不抵债户合营后仍然亏损,但债权债务处理以后,资方积极参加了生产,主动向外争取业务,使企业由过去每月亏损已转为盈余了。

从这次处理债权债务工作总的情况来看,工作的进展是正常的,健康的,基本上贯彻了中央指示的“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

根据复查结果,在掌握执行政策上,个别的户有偏紧偏松现象(大部分已经纠正了)。如棉布业在处理时,对曾经抽资的资本家除将1955年全部红利扣还并在同业公会进行了批判外,还要将1956年股息也拿来扣还。某些干部开始对从宽处理有抵触情绪,认为太便宜了资本家,但经过说服动员后又产生了右的倾向,把不该减免或者可以少减免的银行贷款也减免了或者减免的多了一些。个别行业在处理职工欠薪和借支问题时,考虑职工实际生活困难不够,加之处理时没有很好的对工人进行教育和更多的征求他们的意见,以致引起了工人生产情绪低落,个别工人并反映工作队是“对资本家宽,对工人严”。

此外,由于私人企业的账目混乱,制度不健全,加之某些主管单位(如税局)本身所掌握的数字也有问题,有些工作队事先审查对证工作做得也不够细致,因此在处理完以后又发现了一些新的对公负债。其中有的是属于资本家漏报的,有的是税局通知的汇算清缴所得税款。如糖果业几乎每户数字都有变动,有两户又变成了资不抵债户。估计此种现象在某些户中还会出现。对这个问题,我们正与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 中共成都市委批转市委对资 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成都市新公私 合营工业的经济改组规划》

(1956年6月30日)

同意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成都市新公私合营工业的经济改组规划》，转发有关单位再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执行。在执行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根据我市工业基本建设迅速发展的需要，机械修配工业的经济改组工作，应当加快速度进行。并且要在经济改组后，添置必要的设备，扩大修配能力，以满足基本建设需要。

2、经济改组必须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除规划中已经提出的总的要求外，还要确定这次经济改组工作先从那几个主要行业开始，以那几个重要的行业作为工作重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分期分批进行，不能一下都铺开。对于一些将被淘汰的行业，如手工织布业价格又高质量又差，应将人员转业，淘汰企业，故不进行并厂改组。

3、改组了的行业，已开始注意提拔工人中的优秀分子担任工厂中的领导职务，但是选拔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到更高一级的机构，比如公司一级的机构中去担任领导职务，则注意不够。因此，这次进行经济改组工作时，要注意改进。

4、合并改组后，在工厂中不设政治副厂长，只设专职或兼职党的支部书记。至于那些工厂中设专职或兼职的支部书记，由各区委考虑确定。

5、关于新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福利问题的处理，按照6月2日

中央《关于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的通知》的精神办理。

6、合并改组时，都要征求资方的意见，并且要加强教育，做到资本家自愿。

7、根据《陈云同志在南方 15 个省市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上的总结发言》的精神，应该暂时保留的行业，可不进行改组。具体保留那些行业，由对资领导小组同工业办公室党组研究确定。

中共成都市委

## 附：关于成都市新公私合营工业 的经济改组规划

(1956 年 6 月 15 日)

新合营工业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公私合营工业(包括手工业)共 591 户。其中资本主义性质的 304 户(大型 60 户,小型 244 户),采取合营形式改造的个体户 287 户。全部从业人员 6052 人,其中,职工 4556 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 475 人,资方从业人员 635 人,小业主 386 人。根据 540 户自报资产统计,共有资产 2134797 元,其中固定资产 789610 元,流动资产 581600 元,其它资产(包括债权)763587 元。全部负债 1478432 元,资产净值为 656365 元,资不抵债的有 93 户。

一般厂、坊的特点是规模小,设备简陋,资金缺乏,技术力量薄弱(且多掌握在资本家手中)。比较好的机械制造与机器修配业中技术设备亦极不平衡,有的厂子只有一个工种,制造或修配一个较复杂的产品,往往要 5、6 个厂社协作才能完成。轻工业中较大的食品(糖果)、印刷、针织、棉织、皮鞋、肥皂等行业,基本上是靠手工操作,经营管理落后,产品质量低劣,返工误期情况极为普遍。为了改变私营工业的落后状态,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根据今后发展的方向,保持原有生产技术特点和厂际间的依存协作关系,采取以大

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对现有的分散工业进行必要的改组合并。但私营工业行业复杂,产品种类繁多,特别是与群众有密切关系的行业,必须有步骤地慎重地进行。原则上是:

1、对国计民生的作用较大,与群众无直接关系,或生产虽与群众关系密切,但产品已早为国家加工、订货、包销的,可以实行统一管理,条件成熟后再行并厂。

2、特殊性的行业,没有困难的行业,或与群众关系密切,目前不便合并改组的,暂缓改组或不予改组。

3、个别产销不能平衡、业务困难较多必须并厂的进行并厂,(零售门市暂保留)以便统一安排生产。

具体改组规划意见:

(一)机械工业,包括原机械制造、翻砂、日用金属、铁作、电工器材修配、喷漆等6个业(组)112户,全部从业人员1621人,其中职工1259人,企业总资产504583元,根据今后任务情况,需要逐步建立动力机械、勘探、交通工具、电工器材、建筑材料、科学仪器等专业性职能工厂。但由于目前条件尚未具备,暂时多设通用修配工厂,以保持原有产销关系,为将来转为专业性的工厂创造条件,因此,拟将该业(连同原有6个合营厂)1850人改组成9个工厂。

第一,动力机械工厂:以新新、震东机器厂为主,吸收实际、建新等共9厂231人,并入地方国营洪安机器厂,专门制造锅炉、煤气机、水泵机、锅驼机及其它小型动力机械等。

第二,联成机械铁工厂:以联成等12个厂221人组成,暂时分别集中于联成、群德2处生产,改组成一般机械制造和修配工厂。

第三,大公机械铁工厂:以原合营的大公铁工厂为主,吸收团结、叶记等共7个厂186人组成。集中于大公生产,专业制造钻探机械(目前其90%的生产力为石油勘探局加工)。

第四,振兴机械厂:以振兴等6个厂210人组成。主要制造各种机器汽车零件,将来作为一个通用机械工厂。

第五,协昌机器厂:以协昌等11户244人组成。目前制造各种

修配机器的部件,将来考虑转为交通工具专业工厂,制造自行车及各种交通机械零件等。

第六,永泰铁工厂:以永泰等 9 户 253 人组成。原以制造各种建筑铁件为主,改组为建筑铁件工厂。

第七,新力仪器工厂:以新力等 8 户 79 人组成。按照各厂原有特点,合并后仍为制造天秤度量衡器具的专业工厂。

第八,工建五金厂:以工建及群一电镀厂等 11 个厂 228 人组成。专业生产建筑小五金。

第九,新四维等 32 户电工器材修配厂改组为 1 厂(101 人)。主要任务是修配收音机、扩大器等,原有门市部保留 5 至 6 个,接洽一般出租扩大器,修配收音机等业务。

第十,铁作业华新铁工厂(97 人),目前暂予维持,以后逐步分别由各机械厂吸收其人员,淘汰企业。

(二)化学工业:包括制药、制酸、染料、肥皂、香化、皮革(制革、制鞋、制件)橡胶、皮胶、电池、玻璃等 12 个业(组)93 户,全部从业人员 892 人,其中职工 653 人,资产总额 380225 元。根据今后生产任务情况,拟改组为以下几个工厂:

第一,制药:将华洋、联合等 8 户制药、制酸厂 155 人合并为成都华洋药厂,制酸厂的产品及门市部均予保留。

第二,染料:五工化工社等 4 户合并为化工厂,共有 43 人。生产铅粉、藤黄等建筑用染料。

第三,肥皂:将现有的 41 户合并为太平洋肥皂厂,共有人员 159 人,分别集中在太平洋及华洋两处生产,利用两家现有设备生产(将现有土灶淘汰)。内中制香水香及鹅胰的“玉兰轩”仍保留其特点,单独成立车间。

第四,皮革:皮鞋、皮件共 23 户 302 人,为保留原企业生产特点和牌号,拟分别改组为 4 个厂:以华胜为主,主要生产各式女鞋;以五一、万利东为主,生产各式男女皮鞋;将皮件、皮球并为 1 厂,生产各类皮件、皮球。现有 15 个门市部调整为 10 个。制革仅蜀华

1 户 12 人,并入合营新生制革厂,与该厂制革车间合并生产。

第五,橡胶:中原橡胶厂 1 户仍单独存在,生产再生胶底。

第六,皮胶:红升、和平两厂合并,共 19 人,迁至和平厂生产。

此外,青联电池社 15 人并入合营成都电池厂。时行工业社 20 人,资不抵债,设备技术落后,目前玻璃生产供应紧张暂予保留,俟红旗玻璃厂扩建后淘汰其企业,人员由红旗玻璃厂吸收。

(三)纺织印染工业,包括原棉织(织布、线袜、毛巾)印染(机染、手染)等 5 个业(组)50 户 715 人,其中职工 559 人,共有资产 212459 元。根据产品特点和逐步以机器代替手工生产的发展远景,改组意见是:

第一,织布:将 20 户 269 人合并为 1 个织布厂,分设 5 个车间,集中 5 处生产,生产 26 白布、帐纱、药纱布、帆布、裤带等。(土布生产应逐渐把人员转业,淘汰企业,不必进行改组。——市委注)

第二,织袜:将天成、兄弟等 6 户 68 人合并为公私合营天成一织袜厂,今后以提高质量为主,并逐步恢复或增制各式男女长短袜。

第三,毛巾、手巾、床单:将现有 14 户 239 人合并为 1 棉织厂,除增织纱巾、浴巾及枕巾外,并将现在的一面毛的单纱毛巾改为两面毛的双纱毛巾。

第四,机染:将华光、振东、泉丰及半机染龙记等 4 厂与原合营民康染厂改组为 1 厂,以充分发挥民康染厂现有设备潜力。

第五,手染:设备技术落后,除新青年漂染房接受毛线、衣服加染业务较好外,其余均难维持。目前合并又恐影响群众的方便,因此暂维持现状,统一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四)食品糖果工业:包括糖果、饴糖、卷烟、叶卷烟、丝烟等 5 个业别组,共 172 户,全部从业人员 1155 人,其中职工 846 人。

第一,糖果:改组意见是,资本主义户中大多数生产不足,职工生活困难,企业积欠职工工资长期无法付还,22 户资本主义户即欠工资 53384 元。将 22 户资本主义户合并成立 7 个合营糖果厂,

统一经营管理,适当集中生产,并将 140 户个体户中困难的 43 户生产点撤销,吸收其人员参加各厂生产。

1、以原合营耀华食品厂为基点,将吉香村、泰丰、华美、东方、晋香斋、稻香村等 6 厂并入,连同个体户调入人员共约 200 人,设立 7 个车间,暂时分散生产,生产糖果、西点等。

2、以新上海食品厂为基点,将同心和稻麦香等 3 厂并入,连同个体户调入人员共约 104 人,设立 4 个车间,集中在新上海生产,主产饼干、面包、中点等。

3、以文华食品厂为主,由大可楼、协盛隆等 4 厂组成,设 4 个车间共 92 人,以生产中点为主。

4、以联合作房〔坊〕为主,将做刀口货(杂糖)的 7 户 88 人组成 3 个车间专门生产杂糖。

5、将协康食品厂、蜜桂芳 2 户生产较好,有一定信誉的工厂单独合营,适当的吸收个别小户扩大生产。

6、将饴糖组全部 19 户 89 人合并为 1 户饴糖厂,分两处生产。

其余个体户目前暂不改组,让其自产自销,有困难者给予适当照顾。目前对他们的管理,采取按地区编组的办法,由专业公司在原料供应、任务安排和技术改进方面加以指导,各组推选组长与专业公司直接联系。

关于以上各厂门市部,为了便利消费,使产销不致脱节,所有门市原则上均暂时保留,以后再作考虑。

第二,泰和烟厂迁至地方国营成都烟厂现址合并,集中生产,统一核算。对外名义仍分别挂出“地方国营成都烟厂”和“公私合营泰和烟厂”两个牌子。国光烟厂、联合丝烟厂因产品性质不同,不予改并,单独合营。

(五)轻工业:包括缝纫(服装、刺绣)、鞋帽(布鞋、制帽)、毛刷、文教用品(乐器、文具)、印刷、火柴、造纸等 10 个业别组 112 户,全部从业人员 1244 人,其中职工 938 人,资产总额为 459715 元,一般业务较好。除纸烟、火柴外,余均供不应求。改组意见是:

第一,缝纫:根据各户生产特点及技术情况,将13户合并为4户:(1)美琳毛呢料服装厂,主要加工毛呢服装;(2)协昌服装厂,专业生产衬衣、中山服;(3)前进剧装厂,专门经营戏剧服装;(4)成都服装厂,以华岗等4家并为1厂,生产一般布质服装。

第二,鞋帽:将三江等6户85人,生产性质相同的布鞋店并为1户,集中三江生产,原有门市部,均予保留。

不二云、协森和两户制帽店共14人,各有其特点,仍维持原状,不予改组,作为服装店附属车间或生产组。

第三,毛刷:将大星毛刷厂和三友牙刷社合并为公私合营大星制刷厂,共56人,集中大星生产。

第四,乐器:风琴厂1户,提琴11户,所制造的风琴、提琴质量较好,唯其设备简陋,作坊狭窄,人数少(风琴60人,提琴52人),拟将其全部并入地方国营成都乐器厂。分散在乐器厂及联合厂两处生产。

第五,文化艺术用品:现有国新、大昌、胜利3厂88人,主产电木瓶盖、算盘珠、红兰墨水晶、竹木米达尺、三角板等,将其合并为公私合营国新文具厂,拟发展成为专门生产文具的工厂。

第六,造纸:纯溪纸厂及锦江纸板厂,现有96人,纯溪所需部分原料由公私合营中华造纸厂供给。锦江纸板厂所需纸亦由纸厂供给,拟将两厂与中华造纸厂改组为1厂,分别在中华及纯溪两处生产。

第七,印刷业:共有68户608人,连同原公私合营利民印刷厂共69户。目前业务甚好,一般均加班赶制,尚不能满足需要。改组意见是:

(1)以原公私合营利民印刷厂为主,吸收金星、和平等10户共233人(职工174人)改组为彩色印刷工厂。

(2)以实用帐表工业社为主,吸收联合、彬明印刷厂等36户共229人(职工158人)改组为帐表杂件工厂。

(3)以鼎丰、国光印刷厂为主,吸收文丰、正利等18户共146

人(职工 85 人)改组为制本杂件工厂。

此外,宝光火柴厂由于技术设备及产品质量低劣,资金缺乏,无单独存在的必要,拟由成都火柴厂接收人员,淘汰企业。

(六)砖瓦业:仅蜀华砖瓦厂 1 户 145 人,资产 92323 元,系土生产。因砖瓦需要量大,拟单独合营。但原坭仅能用 1 年左右,待原坭用完后,并入新建第三机制砖瓦厂。

(七)机器修配业的改组规划已经市委批准。

按照以上改组规划,在新合营的 591 户中有 114 户维持原状;3 户淘汰,企业人员予以合理安排;59 户并入原有公私合营厂;24 户并入地方国营厂;4 个工厂单独合营;其余 387 户改组成 29 个较大的企业。这样改组后,从目前情况看,不仅可以适应我市基本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的需要,还可抽调一部分工人支援其他工厂。改组后,估计 1956 年总产值 2403.75 万元,较 1955 年增加 42.14%;另外,在改组过程中,除充分利用原有机器设备、厂房、宿舍外,尚需设备搬迁及安装费用 347271 元,厂房培〔维〕修费 207350 元,流动资金 349050 元,以上共需国家投资 1121631 元。

改组的步骤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经济改组,保证生产、改组两不误,在具体作法上,除少数工厂目前必须改组合并或条件成熟可以改组外,一般工厂的改组拟分两步进行:(一)按照改组规划,确定人事安排,实行统一管理(暂不并厂),发动职工搞好生产,以便进一步摸清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待各项准备工作作好后再行并厂;(二)实行统一管理的各厂需要合并的,必须将情况摸清后,才能作好安排的工作和配备技术条件、准备厂房宿舍等,具体并厂的安排,根据条件逐步地将那些过于分散的小型户和个体户并入大型厂或合并为若干小单位来进行生产,然后视企业本身的积累和国家可能的投资,再合并成为一个大规模的大型工厂。这样,一方面不致因迁厂并厂引起生产上的混乱;另一方面,也可使我们有较多的时间从实际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摸底,并根据其设备和技术条件确定其切合

实际的发展方向。

2、实行统一管理后,按照各厂业务繁简程度和原有管理部门的规模,并考虑对资本家的安排,大体上规定:凡人数100人以上的工厂设厂长1人,副厂长3人,并设秘书、人事、劳动工资、生产技术、计划、财务、供销等股,各股设股长1至2人;人数100人以下的厂,设厂长1人,副厂长1至2人,下设2至4个组;人数在50人以下的厂,设正副厂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设相当于组长的秘书2人,以加强对生产的领导。

3、加强新合营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对职工的劳动纪律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并适当增添安全防护设备,以减少生产事故和降低缺勤率,逐步克服职工在私营工厂习染的散漫作风;推行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方法,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必要制度,加强技术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大力开展劳动竞赛,支持职工群众的合理化建议,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同时改善劳动组织,合理地布置工作点,以利于半成品转运,减少辅助工时,提高工效,消灭废次品,提高产品质量,努力达到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和全国先进水平。

4、资本家的安排和从业人员的处理。在机械制造、食品、化工、轻工业、棉纺织5个行业中的资本家792人,一般的均安排予其适当工作,其中上层分子拟安为专业公司副经理的4人,厂长副厂长的70人,专业公司科长副科长的9人。这样即对所有的资本家上层人物全部作了安排。其余的股长以下的人员待经济改组后再予安排。

以上规划妥否,请批示。

中共成都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 成都市公私合营工商业 定股定息工作总结\*

(1956年10月15日)

我市于今年8月份内对全市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定股定息工作,结合这一工作,对1955年以前的盈余分配和清产核资中的各项遗留问题,对职工生活困难的问题,作了检查和处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全市实行定股定息的共有2537户,其中工业218户,商业(包括服务、饮食)1994户,交通运输业325户。定股的股额共计3794445元,应发股息219511元。(其中有的因股权紊乱,股额暂时难于确定,目前仅暂发股息,俟弄清股权后再按实处理。)

2、1953—1955年盈余分配的共有884户(其中商业786户,占已合计盈亏户的2.5%,工业98户,占资本主义户35%)。共有盈余2121678元,其中职工福利奖金所得95249元,占盈余总额的4.5%,资本家所得341226元,占盈余总额的16.06%,在扣除借支挪用等款后资本家实得201086元(内中公债102732元,占分得数51.08%)。

3、偿还职工欠薪工业方面共计66800元,商业方面已付2/3,补助生活困难的职工及私方人员2589人,人民币33751.52元,借支工薪的4093人,金额38098元。

经过以上处理后,一般反映较好,资本家认为这是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和平改造政策的具体贯彻,感到兴奋和感激,并且表示

---

\* 此件为中共成都市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给成都市委的报告。

今后只有尽力搞好自己的工作,接受改造来报答政府和党的关怀。很多资方得到盈余及股金后都提高了工作热情,并且还有一部分资方除留了极少数钱作为家庭生活费用外,其余拿来购买了公债。但也有的感到盈余及利息过少,反映说:“连缝衣服都不够”。因此迟迟不愿领取,也有个别资方态度恶劣,认为政府免了对公负债是理所当然,是对他的“照顾”,因此硬要求分得20%,表示“没有协商头”。也有少数资本家想捞一把,把盈余基数扩大,或提出除所得税外其余按三马分肥,(实质是这类户所得税占的比例较小想多分些)。

职工分得了福利奖金及困难辅助和欠薪后,都感到满意,劳动热情有所提高,认为是党的关怀。以前吃稀饭、穿不暖、受尽资本家的压榨,企业赚了钱,总认为是资本家的。今天也分得了福利奖金,生活又得到了改善。但是对于资本家分得盈余多数职工思想都不通,反映说:“政府的政策太照顾资本家了”,“资本家过去压迫剥削我们,现在仍是房产估价得高,定息一律5厘,人事安排又都是领导职务”,现在资本家是三喜临门(分利润、取股息、改工资)等等。甚至个别职工十分怀疑政府政策是否右倾。经过说服教育及解决了部分职工生活困难后,职工的认识已逐步转变。

在进行上述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住了以下几个环节:

1、必须事先作好调查研究工作,对各项遗留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这是开展定股定息的关键。私营企业的财务制度较混乱,债权情况复杂,股权难于确定,而此项工作的政策性很强,技术性又较复杂,因此在进行工作前,必须作好调查及各项准备工作。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以便正确的确定私股股本,因此我们事先对合营以来清产定股及债权债务处理等工作进行了检查,经过反复研究后予以解决,同时细致地处理有关确定私股股额问题。

(1)在清产估价时,对于有一部分属于企业的房子,而为业主出租一部(租金都为业主收用)或全部,亦或自住一部分的都作为待处理的财产悬在账上,或者定股不定息,这次我们原则上都列为

企业资产,定股定息。因定息后的租金收归企业,本人收入减少,而生活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了适当补助,进行照顾。如果业主目前家庭开支大、人口多,生活困难,补助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又急需房子住,房子本身对企业的作用也不大的,我们均从宽处理,给与业主视为生活资料,不定股定息。同时退还了一部分小业主的房子及生活资料。

(2)在合营或国营时对于原来经代销商店用手续费和盈余积累下来购买的财产及存在银行的现金未作处理。因它属原企业内的从业人员所共有(包括私方、小业主、职工),这次我们采取了将公积金作为全体工作人员的集体福利或作为原企业每个工作人员个人所有,按过去劳动情况分摊,职工分得了一些现金私方多分得了些资产,资产属于生活所需的给与了私方,属生产用具的按投资定股的办法处理。

(3)对1953年—1955年的盈余进行了分配,以便确定私股股权。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私合营1955年度盈余分配问题的意见”的精神,我们首先在880户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进行了调查,其中1953—1955年三个年度盈亏互相弥补后有盈余的仅占18.2%,分配面似乎太小。如果将1955年度盈余单独计算,仍不能弥补前期亏损,再将1953年和1954年两年合并计算,互相弥补后有盈余再进行分配,这样分配的户可以达到40.3%,我们仅多付出现金31000元,因此我们采取了后一种办法进行分配。并且依照天津市盈余分配的办法对所得税占盈余总额65%以下的企业按“四马分肥”原则进行分配;所得税占到65%以上的企业,以除去所得税后的余额作为一百,按资方股息红利占到40—60%的比率来分配。如个别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较大的,则少提或不提公积金。

2、统一干部思想,作好宣传动员工作,这是贯彻执行政策的保证。

在进行工作的初期,有些干部思想想不通,认为资本家拿得太

多、“太便利了资本家”，“资本家几头吃糖”。因此在盈余分配时掌握比例上偏紧，想多扣一点借支，双薪和五反补退款，针对这一情况，我们首先召开了各种会议，反复交代党的政策，讲清分配和定股的原则与作法，在统一政策思想的基础上，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处理意见。如关于定股定息的时间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全市从1月份起即宣布合营，因而企业应该从合营时起负责企业盈亏，并实行定息，股权则按照债权债务处理结束后的实有资产确定；也有的认为：由于部分企业合计盈亏的时间先后不一，（有的在4、5月份，有的又在6、7月份）各企业从清产估价到合计盈亏的资产负债变化很大，有的已盈余偿还了对公对私负债，有的又私自拉用了企业资产，为了确定私股股额，应该从合计盈亏时开始计息，并以合计盈亏时的资产确定股权。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后决定7月份以前合计盈亏的，照第一个意见处理；7月份以后合计盈亏的按第二个意见处理。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必须即时安定职工和小业主的思想情绪，充分的作好宣传动员工作，并对困难户给以必要的补助。在最初职工对这项工作一般不太关心，认识也较差，有的还存在着不满情绪，认为“资本家都拿25%，我们才拿3%”，没有拿够。并且认为“资本家太安逸了，又拿盈余，又领定息”，党对资本家的政策太便宜宽大。而夫妻店、小业主情绪也动荡不安，要求退房子、分盈余，有的甚至提出要求退出合营，不参加合计盈亏等。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我们忽视了对这部分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对部分职工、小业主生活困难问题也没有即时加以解决，当他们看到政府对资本家给以某些照顾（赎买）时，深感自己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因而抵触情绪很大，尤其是较困难的行业。小业主则主要是对自己的财产究竟如何处理不明确，也想分得一点。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对生活有困难的职工及私方人员进行了补助或借支；对小业主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划分尽量从宽，这就有效的安定了职工的情绪，提高了他们的劳动热情。由于我们政

治思想工作作得较差,总的说来职工的思想认识仍落后于工作的要求。

3、充分运用工商界组织和私方人员的力量,作好协商工作,是顺利开展定股定息工作的有利条件。定股发息工作是一件细致复杂的工作,业务部门或企业的公方代表不能一手包办,必须充分运用工商界的组织,发挥私方人员,特别是代表人物的积极作用。工作开始时我们分别通过市人民委员会、市政协、市工商联等组织,进行了反复的较广泛的协商,并根据他们提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及定息办法进行了修改,由于大多数工商户对息金发放的范围和领息办法比较明确,有盈余的资方大都能提出较确切的分配方案,而一些代表人物也能较主动的对一些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协助处理遗留问题和盈余分配发放股息的工作。因此整个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股息一般都由总店直接发给股东,有些股权难于确定的,由企业资方自行研究分配,个别在外县或外省的股东,则采取专函通知的办法。公平合理,私方人员一般对此表示满意。这样做使许多股东及时领到了现金,基本上作到了手续简便。

# 典 型 材 料



# 社会主义改造推进济和丝织厂不断发展

## 成都市蚕丝绸公司

成都丝绸生产有着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特别因盛产丝绸中的珍品——蜀锦而赢得“锦城”的美名，流传至今。成都蜀锦是我国四大名锦之一，以其独特的工艺，艳丽的色泽而素享盛誉，名扬中外。千百年来，丝绸在成都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近代以来，成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下，成为有浓厚封建性和半殖民地色彩的消费城市，其丝绸生产的发展也受到严重阻碍，不少机房纷纷歇业转产。日本为夺取中国市场，把人造丝大量运到中国倾销，成都丝织业也难逃厄运。故近代成都的丝织业经济力量十分薄弱，机房规模不大，生产方式基本因循守旧，绝大部分仍然使用手工木机，手拉脚踩，劳动强度大，产量低。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沿海工厂大量内迁，成都不少官僚资本与地方游资纷纷对丝织业投资，先后兴办了成都三星丝织厂股份有限公司、福福丝织厂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厂家的资本较原来的成都丝织机房雄厚，职工人数多，生产规模大，大部分使用电动铁、木丝织机，产量高，并开始运用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管理。它们成为了近代成都丝织业中最大的私人企业。

成都济和丝织厂的前身福福丝织厂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1945年，是成都福泰和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工厂，专门从事丝织品织造。它拥有资本5000万法币，日本津田式混合丝织机20台，木制丝织机40台，工人122名，职员27名，年产绸缎2400匹，年产值3000万法币，是成都市当时最大的丝绸生产厂家。成都福福丝织厂的主要股东是黄逸民（前国民党95军军长、福泰和公司

董事长,解放后任四川省军区副司令员、省府委员)、黄子谷(黄逸民之弟,解放后任川西行署参事)、牛范九(前国民党四川省府参议、福福丝织厂董事长,解放后任省府委员)、陈析樵(前国民党 95 军军需,解放后任区人民代表)、郝朴勤(福泰和公司总经理)、郝德臣(福福丝织厂经理)等 30 多人。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疯狂发动内战,货币一再贬值,物价飞涨,外省丝绸渗入成都,美国剩余物资充斥市场,成都丝织业遭到沉重打击,奄奄一息,连资本最雄厚的福福丝织厂也于 1948 年 9 月被迫关闭,绝大部分工人被遣散,仅留少数工人看守厂房及机器设备,并处理了库存的所有丝织品,将所得款存入成都聚兴诚银行。这笔款解放后折合人民币 1.4 万元。到 1949 年,成都丝织业 90% 的机房停产,大批工人失业,生活面临绝境。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成都的丝绸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成都济和丝织厂的资方人员和广大职工遵循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通过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使济和丝织厂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一、克服重重困难,千方百计恢复生产

1950 年初,成都福福丝织厂山西籍的资方打算将工厂存在聚兴诚银行的资金抽走,拿到山西去办所谓的福福联营社,但又看到原成都永华绸缎庄资方龚松寿的绸缎庄关闭后,投资兴办成都中华造纸厂,得到政府的扶持,赚了不少钱。围绕到底怎样处置福福丝织厂存入聚兴诚银行的这笔钱,他们便开会商量,认为国家号召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只有把这笔钱投入到生产中去,才能赢利,大家才有实惠;把资金转移到山西,天高地远,恐怕是鸡飞蛋打。商量的结果,决定在成都恢复办丝织厂,为了与原厂名相区别,定名为成都济和丝织厂。

1951 年 3 月,私营成都济和丝织厂开始筹备,5 月投入生产。该厂成立的董监事会由牛范九任董事长,董事为黄子谷、陈析樵

等,郝德臣任经理,宋启鹏为厂长。投产后的成都济和丝织厂有职工 25 名,开动了铁、木织机 11 台,主要生产鸡皮绉、电力纺、大绸等丝绸产品。由于管理不善,盲目生产,原料无保证,成本高,自产自销,丝绸产品销售不畅,炼染厂代为加工的炼染绸又出了问题,造成济和丝织厂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严重亏损,于 1952 年底至 1953 年初被迫停工。

为了帮助济和丝织厂摆脱困境,1952 年底成都市丝品业工会派出工作组到厂,会同厂工会一道同资方协商,想方设法,恢复生产。首先,动员工厂的股东们增加股金,拿出钱来,投入生产。省府委员、济和丝织厂董事长牛范九以个人的名义,邀请其他股东回厂商量增资,支持复工。工作组对他们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讲清工厂的处境与发展前途,劝说他们投资,发展生产。厂工会派工人协商代表带领部分工人对资方家属进行家访,打消家属的顾虑,动员她(他)们作好丈夫的工作,拿出资金,支持生产,利国利厂利己。经多方宣传、动员和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董事长牛范九带头拿出私人公债作为投资,其他资方人员也纷纷拿出黄金、银元、现金等。这次增资活动中共增加资本 5900 多元,对恢复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其次,工作组和厂工会多次组织工人学习,进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教育,提高工人的认识与觉悟,并号召工人们克服生活困难,支持生产,只拿原工资的 70%。这一号召,得到了工人们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济和丝织厂增加资金恢复生产的努力还得到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大力支持,该局要求成都振东染整厂向济和丝织厂赔偿染坏的绸缎,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贷款给济和丝织厂购买原料。

济和丝织厂生产的恢复,使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开始为工厂的资方人员所接受。

## 二、政府大力扶持,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1953 年,为了打开生产局面,在市工商局的支持下,私营济和丝织厂调整了产品结构,改丝绸生产为大贡生产。市工商局不仅帮

助其解决生产大贡所需原料,而且找有关厂商协助解决大贡的加工染色问题,起了关键性的作用。济和丝织厂的大贡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到1953年10月其产品质量超过上海“四平”贡呢,受到消费者的欢迎。1954年1月,济和丝织厂生产的大贡开始由市百货公司收购、订货;10月起又为花纱布公司承担加工任务。济和丝织厂开始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济和丝织厂按照市百货公司的需要加工、订货、收购,生产得到了发展。但是,工厂生产大贡所需的42支丝光经线和20支纱纬线一直靠上海供应,每批纱需两个月才能运到成都,加上库存和织机上使用的原料,几乎要四套资本才能够周转,造成工厂的生产设备利用率仅达到23%。济和丝织厂的资方认为,要全部发挥机器设备能力,需要相当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资金资方自己不能解决,非依靠国家投资不可。济和丝织厂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成为必然的趋势。政府有关部门对济和丝织厂也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认为“该厂系制造为人民所乐用的日用品工厂,且供不应求。但其潜力尚有四分之三未被利用,如与之合营,可以发挥其生产能力”。把私营济和丝织厂的公私合营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

1954年2月,成都市财委派工作组到济和丝织厂领导进行增产节约工作,以便为该厂公私合营作好准备。工作组驻厂后,依靠工人群众,调查工厂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职工与资方对公私合营的态度,针对资方对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公私合营还不太了解,尚有怀疑与顾虑的实际情况,及时向他们宣传政策,组织学习《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例》,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工作组并对全厂职工进行主人翁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与公私合营的政策。经过教育和学习,职工的认识有很大提高,明白了要利用私营企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破坏性的一面,监督资方执行政府的政策法规是私营企业职工义不容辞的职责,全部积极投入到对资

改造中去。在工作组的指导下，济和丝织厂成立了生产组负责全厂生产，提出了“搞好生产，争取合营”，“搞好生产，迎接合营”的口号，展开了劳动竞赛，职工们的生产热情进一步高涨，多数职工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工厂的生产得到发展，资方深受感动，对公私合营的态度有了明显转变，于10月20日递交了《公私合营申请书》。

在《公私合营申请书》中，济和丝织厂的资方写道：“我厂自51年开业生产绸缎等丝织品，不能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形成产品滞销，大量积压，生产一度停顿，致使资金亏蚀。遵照政府的号召，生产要面向群众的需要，又蒙工商局大力扶持，解决了原料供应加工染色问题，业务因之好转。自政府颁布总路线之后，我们经过学习，更明确了私营工商业在过渡时期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并承蒙政府关怀于本年2月派工作组驻我厂，领导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吸收工友代表参加，实现民主管理，建立了各项制度，改变了过去落后腐朽的资本主义管理方式，使生产推行作到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进而争取到加工订货，致使营业上升，成本降低，盈余逐月增加。我们深感到总路线的措施是及时正确的，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是必要的。我厂全体股东一致以诚心态度，申请公私合营。”

### 三、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公私合营

1954年10月25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私营济和丝织厂的公私合营申请书进行了批示，指出：“你厂来信国家投资，改为公私合营，以适应发展需要一事，准如所请，你厂可即着手进行合营时的一切筹备工作”。

11月8日，报经批准，济和丝织厂公私合营筹备处成立。筹备处由公方代表、私方代表、职工代表组成。资方代表、厂经理郝德臣任公私合营筹备处主任，公方代表袁素芬任副主任。

济和丝织厂公私合营筹备处成立后，立即开始了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结果，工厂资本净值为33468元人民币，较原帐面

资本少一些。经过全面清产核资，成都市人民政府地方工业局与私营成都济和丝织厂于1954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济和丝织厂公私合营协议书》，主要内容：“成都市人民政府地方工业局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国家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方自愿，应济和丝织厂请求，对该厂实行公私合营。该厂合营后的资产，经公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进行了清理估价，确定资产净值为33468元（人民币），政府于合营时新投资18000元，合计资产总值为51068.1元。合营企业定名为公私合营济和丝织厂，受公方领导，由公方派代表与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合营企业每年年终决算如有盈余，于缴纳所得税后之余额，按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合理分配”。

济和丝织厂公私合营后，在市地方工业局的领导下，厂公方代表带领全厂职工，团结资方人员，继续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管理改造工作。

(1)加强了党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公方代表到厂，迅速建立起了中共济和丝织厂支部，成立了由公私方代表、党政工团成员组成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作为工厂民主管理的最高议事机构，厂里有关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人事调配、劳动力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解决必须经过工厂管理委员会。公方代表还负责全厂的生产计划管理与财务，从而保证党对公私合营济和丝织厂的领导地位。

(2)加强了对公私合营济和丝织厂的全面管理，改变了过去管理混乱、无计划盲目生产的状况，如：按国营企业的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先后建立了财务制度，工作汇报制度，领、退料审查制度；修改了织造车间的生产定额；对车间干部明确了职责；制定了操作规程，使工厂的管理工作有了很大变化，保证了工作秩序的正常进行。

(3)公私合营后，国家投资18000元人民币用以改造织造车间危房和购买原料、设备等，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生产条件。市地方工业局的同志积极主动地帮助解决了工厂新购的纡子机因设计有

毛病不能使用的问题。资方由此深感公私合营这条路走对了。

(4)在人事安排使用上,根据资方及其代理人的专长特点,结合企业的实际要求,合理安排他们的工作,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自觉接受党的对资改造政策。在公私合营后还未正式任命公私方人员职务的情况下,认为资方代理人宋启鹏有一定技术,就让他负责全厂的生产技术工作;资方人员郝德臣对供销业务较熟悉,即让他负责全厂的供销业务和总务工作。工厂做到了公私方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彼此间相互汇报工作和提出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并协商解决,公私方之间的关系融洽。通过学习和恰当的工作安排,资方人员的心情舒畅。在工作中,资方人员郝德臣主动了解生产上的用料情况,到有关单位去提取原材料。资方代理人宋启鹏积极参与改进生产管理和生产工具的工作,主动向公方代表汇报自己的思想。资方人员的长处在工作中得到了发挥。

#### 四、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生产的大发展

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不断深入,公私合营成都济和丝织厂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产值增高,产量增加,成本下降,原材料消耗减少,开始出现盈利(见附表)。职工的工资由公私合营前的七折转为全拿,并开始享受医疗保健半价制度;产妇开始享有46天的产假。几年来从未分过红利的资方股东们也开始拿到红利,一季度发一次。资方们感到非常满意,纷纷说:还是公私合营好啊!

1956年下半年,由上海供应的大贡呢原料中断,济和丝织厂又开始恢复生产软缎、花绉、电力纺、大绸等丝绸产品。为保证转产,市花纱布公司与市百货公司保证济和丝织厂丝织品生产所需原料的供应和全部成品的收购,因而工厂的生产能不断得到发展。1957年底公私合营成都济和丝织厂与成都丝织五社合并,改名为成都丝绸厂。随着国营成份逐渐扩大,1958年又改为国营成都丝绸厂,以迄于今,生产持续稳步发展。

(执笔:陈荣国)

附表： 1951年至1956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项 目                    | 公 私 合 营 前 |         |       |       |             |  | 公 私 合 营 后 |             |        |             |
|------------------------|-----------|---------|-------|-------|-------------|--|-----------|-------------|--------|-------------|
|                        | 1951年     | 1952年   | 1953年 | 1954年 | 资产比<br>例(%) |  | 1955年     | 资产比<br>例(%) | 1956年  | 资产比<br>例(%) |
| 资产总额 (元)               |           |         | 30000 | 51068 | 100         |  | 51068     | 100         | 103030 | 100         |
| 其中：公股 (元)              |           |         |       | 18000 | 35.25       |  | 18000     | 35.25       | 69962  | 67.7        |
| 私股 (元)                 |           |         | 30000 | 33068 | 64.75       |  | 33068     | 64.75       | 33068  | 32.3        |
| 总产值 (元)                | 15480     | 21733   | 83456 | 61800 |             |  | 69000     |             | 142000 |             |
| 纺织品 (包括棉织品)<br>产量 (公尺) | 14420     | 11530   | 32250 | 44700 |             |  | 45000     |             | 92000  |             |
| 利 润 (元)                |           | -10000多 |       | -430  |             |  | 3419      |             | 15220  |             |
| 股金红利总额 (元)             |           |         |       |       |             |  | 747       |             | 1780   |             |
| 其中：私股红利(元)             |           |         |       |       |             |  | 460       |             | 575    |             |

# 光 荣 的 历 程

## 成 都 制 药 二 厂

成都制药二厂位于成都市锦江之滨,是一个由仅有 20 多名职工的私营小厂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起来的中型制药企业。现有职工 1000 余人,固定资产 1200 余万元,生产 10 种医药原料药和 120 余个制剂品种。原料药年产 1000 余吨,制剂 20 余亿片(粒、包),年总产值 6000 余万元,年创税利近千万元,是成都地区合成原料药的生产基地。

### 一、悠 久 的 历 史

成都制药二厂原名公私合营成都华洋制药厂,其前身为成都华洋药房(简称成都华洋或华洋),始建于 1919 年,由重庆的华洋药房拨出大洋 1 万元在成都上中东大街 58 号开设,是成都地区首家西药专业商店。由刘梓安首任经理,1931 年脱离重庆华洋药房,独立经营。其后,刘氏家族的刘培恩、刘子鉴先后担任经理。1943 年由刘培恩的徒弟赵氏兄弟——赵珊瑚、赵文吉主持经理工作,直至公私合营。成都华洋的这种亲缘和师徒关系,人们戏称之为“刘家天子赵家将”,有着明显的封建特色。

成都华洋药房初创时,单纯经商,仅有职工 8 人。1921 年设制药部,地址在成都下莲池街 34 号,有药工 4 人,按《万国药方》及病员处方配制药品,并配制十滴水、止咳露、补尔血等 10 余种成药及化妆品。1937 年聘请专职药师主持制药工作。抗日战争期间,成都为大后方重镇,沿海企业纷纷迁入,竞争激烈,但成都华洋仍有较

大发展。1943年,成都华洋股东增至136人,资金达150万元(法币),成为成都最大的西药企业。1946年附设肥皂厂。成都华洋既经商、又生产,但制药生产发展缓慢,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如用竹簸滚药丸、铜管按压药片等,1947年才购置一台手摇单冲压片机,效率仍很低。成都解放时,华洋药房有职工28人,其中药工12人,制药部始终处于从属地位。

成都华洋药房在解放前始终保持独立发展,重要的原因是其独到的经营管理:

(1)有一个由亲族、师徒关系结成的较为稳定的核心集团,并亲自执掌经营管理工作。

(2)着力开发产品,实行多种经营,因而立脚较稳。药房在重庆、乐山、万县等地设立分号,信息灵通;重视产品宣传,讲究质量信誉,企业知名度高,牌子硬。

(3)用人有“道”。为了自身的利益,药房不惜重金聘用人才,对职员实行高薪收买(月薪大洋100元上下),促其尽职尽责;对店员、工人中才干出众者,舍得花钱培植,或提拔重用,或结为亲戚,委以重任。

(4)以笼络手段掩盖残酷剥削。按华洋定例,店员、工人到一定年限可以参股,体现“利益一致”;华洋伙食好、福利好,老板和员工同堂吃饭,口中讲的是“企业有难,同舟共济”。另一方面,工人店员每天工作时间超过12小时,工资仅及高级职员的1/10;大量使用基本上没有工资的徒工,许多人好不容易熬到满师却被解雇。

华洋的经营手段使它熬过了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和蒋帮溃逃的30年风风雨雨,迎来了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 二、必 由 之 路

1949年,人民解放事业迅猛推进,国民党的统治土崩瓦解,成都华洋资方忧心忡忡,刘培恩等离沪回蓉,同各位股东共谋对策。

他们听信了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加紧进行“应变”准备。一方面停止进货,抽走资金,裁减员工,打算歇业。另一方面派遣高级职员,往返成渝之间,买卖金银,搞起了金融投机,并把华洋的部分黄金美钞汇往香港,以观动静。

1949年底成都解放,华洋资方带着强烈的对抗情绪,毁掉了当年的帐目和单据,命人将153两黄金、20080元大洋及101元美钞秘密埋藏,并销毁了一批价格昂贵的进口药品、香精、仪器,以逃避人民政府征收货物税。他们一面随意开支现金,一面却高叫企业经营困难,大量变卖华洋的家具,拖欠员工薪金,蓄意搞垮企业。

### (一) 转 机

1950年初,成都市新药业行业工会成立,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中心大力开展工作;接着华洋建立了工会组织,组织工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对资方实施帮助和监督。下半年,华洋药房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工人店员有了向资本家进行监督帮助和说理斗争的阵地。

同时,成都市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大力推进私营工商业者的学习改造,订立爱国公约,端正经营态度。

同年3月,成都市军管会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号召全市人民团结起来,建设人民的新成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肃清匪特、平抑物价、打击投机的斗争。随着大局的稳定和国家财经状况的迅速好转,市场出现繁荣景象,华洋资方人员的态度由抗拒转为观望。在劳方代表的监督 and 推动下,资方采取了一些恢复生产经营的措施,派人去天津、广州等地进货,还请了化学师扩大制药生产,推出了葡萄糖等新产品。

1951年,抗美援朝战争节节胜利,使华洋资方人员受到极大的教育和震动。他们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积极购买公债,挖出埋藏的金银美钞,收回汇往香港的黄金美钞,兑换成人民币,投入生产经营。华洋的注册资金由7.8万元增至11.5万元,增加

47.4%。营业额由1950年的4.2万元增至1951年的8.15万元，增加了94%。

## (二) 较 量

但华洋资方由于迷恋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幻想高额利润，曾拒绝人民政府的加工订货，拒绝合营之路，要“独立发展”，自产自销，与国营经济作一番较量、竞争。

1951年4月，川西行署卫生厅领导成都市信生、蓓蕾、四川等7家私营药厂组成公私合营川西制药厂。同年9月，将私人股份赎买，建立了国营成都制药厂，即今成都制药一厂。年初拟议以上合营事宜时，华洋药房亦在规划之中。但当时华洋的营业额和利润正在迅猛上升，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认识不清。当着干部的面，资方经理佯称“同意”，“要听取职工意见”。回厂后却对职工讲“华洋是老字号，合营后招牌不硬了”，合营后“工人待遇要降低”、“管得严”，以欺骗店员、工人，将抵制合营的责任推给职工群众。

1952年，全市医药原料已由国营医药公司统一供应，华洋不向医药公司进购原料，却派人去广州、上海采购，制成成品后，又以低于医药公司的价格出售，争夺市场。淡季时华洋有了困难，才主动找国营公司加工订货，但又同华宁、联合两家制药厂串通一气，共同高估成本，对付国营公司。

华洋偷工减料、偷税漏税，“五反”定为严重违法户。“五反”后，成立了工会，职工贯彻对民族资产阶级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主动团结资方人员，帮助他们克服消极情绪，改变旧的思想作风，改善经营管理。通过召开劳资见面会和订立《爱国增产合同》，建立了新的劳资关系，职工的积极性高涨。制药部职工提出变无用为有用，变滞销为适销的口号，降低生产成本，使药品出厂价格降低35%。营业部职工变坐等买主上门为主动争取顾主，开展邮政代销、送药上门等业务，5月份营业额上升为1500元，超过了“五反”前的水平，比上年同期增加75.3%。职工群众大公无私的实际行

动,使资方十分感动。赵文吉说:“五反运动使华洋得到了新生,今后我应当服从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领导,遵守共同纲领,使华洋成为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

### (三) 迎 接 合 营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赵氏兄弟之一的赵琉璃深感大势所趋,不可抗拒,但在改造的关键时刻心里却七上八下。在市工商联组织学习总路线的会上,他表态申请“立即公私合营”,回厂以后又“反悔”自己“犯了急性病”。这种反反复复举棋不定的矛盾心理在当时很有代表性。

1954年6月23日,华洋女工、工会主席、共产党员徐启芳参加了成都市东城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被选为成都市人民代表。徐启芳回厂后,传达贯彻人代会决议,组织全厂职工学习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着重学习讨论对私营工商企业利用、限制、改造和对私营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这一年,华洋结束了商业经营,集中精力从事医药生产,并全面接受国营公司的加工订货任务,生产经营开始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1955年初,因华洋自身的生产能力有限,市医药公司对中央委托安排的产品一时未得落实,致使华洋的安排计划数下降,开工不足,营业额大幅度下降。市人民委员会立即报请省计委在成渝两地制药厂间调剂,扭转了华洋的亏损局面。这使华洋资方又一次感受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照顾,同时也感到要尽快改变企业内部存在的技术差、质量低、成本高的问题,学习先进企业的长处,创造条件迎接公私合营。

经过“五反”运动和不断学习,以及先行合营企业的示范作用,华洋资方赵琉璃的思想不断进步,对厂内工作认真负责,能尊重劳方代表的意见,接受职工的监督,被安排为市政协委员、化工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华洋的另外两位负责人中,刘子鉴年逾70,被安

排静养,赵文吉负责华洋肥皂厂的工作,并安排了一定的荣誉职位。党和政府的安排任用,使华洋资方吃了定心丸,对接受改造的态度有了积极的转变。

1955年,成都市的新药业已有对口的国营公司管理和指导改造;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上已纳入国家计划轨道。12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医药业新药组全业筹备公私合营。在此前后,全市掀起了对私改造的宣传活动,根据成都市总工会的部署,华洋药厂工会组织全厂职工深入学习对私改造政策,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职工的团结,监督和协助资方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迎接公私合营。12月25日,市工商联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赵珺瑚、赵文吉出席。会上,中共成都市委负责同志交待了有关公私合营的各项具体政策,打消了工商业者的顾虑。

1956年1月初,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华洋药厂提交了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书。

1月16日,成都市人民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扩大会议,通过了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实行合作化的决议。17日,华洋职工与全市7万工人兄弟一道参加了市人民委员会召开的“批准成都市全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合作化大会”,热烈庆祝华洋走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赵珺瑚、赵文吉等参加了工商界的游行队伍,敲锣打鼓,迎接公私合营的到来。

### 三、合 营 之 后

1956年1月18日,成都市轻化工系统公私合营工作队华洋药厂工作组进驻华洋药厂。随即成立华洋药厂公私合营委员会,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开展宣传教育,贯彻公私合营政策;二、发动职工搞好生产,完成任务;三、清产核资,落实赎买政策;四、根据“包下来”、“量才录用”的原则,协商人事安排。经清产核资工作小

组核实、评定,华洋持股者共计 291 人,股金 161266 元;加上收回的华洋资方过去的对外投资,私股实为 240131 元。年付定息按 5%计,为 12000 元。私人持股者中,绝大多数为股本微少的厂内外职工,其中 100 元以下的 106 人,占 36.4%;1000 元以上者仅 42 人,占 14.4%。根据私人股股金数额和主要生活来源状况,当时定为私方人员(资本家)的 32 人。1980 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将其中 24 人从“私方人员”中区别出来,定为劳动者身份。

1956 年 8 月,根据成都市轻化工局的统一规划,华洋与成都联合制药厂、福林药棉纱布厂、仁义和商号合并,定名为公私合营成都华洋制药厂,由私方人员曾孟炎任经理。

公私合营以后,按照“包下来”、“量才录用”的原则,对私方人员作了全面安排。1956 年 11 月,成都市地方工业局正式任命曾孟炎为公私合营成都华洋制药厂厂长,赵珊瑚为第一副厂长,朱跃辉为第二副厂长(公方),其他人员分别担任正副股长及车间主任等职务。

随后,华洋制药厂建立了中共支部,徐启芳任支部书记。

华洋实行公私合营后,全厂职工深感肩负的责任重大,劳动热情空前高涨,在共产党的号召下,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运动。据成都《工商导报》1956 年 1 月 30 日报道:“华洋制药厂工人在公私合营后,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工作中表现出当家作主的气概。过去有迟到早退的人,主动改正了。机器房技工朱玉林看见压片机效率太慢,说:‘公私合营后大家都发挥了积极性,也得让机器发挥积极性,一部顶两部用才行’。他着手改进,使压片机的效率提高一倍多。厂工会根据工人建议,成立了‘合理化建议委员会’,大家表示一定要继续开动脑筋,找窍门,使合营后生产不断上升。”

公私合营以后,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要求,对华洋进行了全面的改造。

第一,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公私合营后的华洋,同国营医药公司的关系根本改变了。由于根据社会需求进行

生产安排,原材料和产品销路有了可靠保障,华洋能一心一意组织生产、发展生产。同时,国家对华洋的生产发展给予了积极的支持,自开始公私合营至1958年两年多时间内,先后投资7万元。华洋利用这些资金修建了压片间、制剂间,添置了较为先进的机器设备16件,使工厂的设备生产能力大为提高。

第二,对生产结构进行了调整。公私合营后,华洋职工人数达到107人,对生产进行了统筹规划,分别在五世同堂街和下莲池街组成片剂和酞水剂两个车间,生产技术和设备能力相对集中增强,生产要素得到优化组合,使生产能力形成了适当的规模。同时,调整并精减压缩了管理机构,充实了生产第一线,也加强了管理力量。

第三,根据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要求,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主要是:一、建立了基本会议制度,包括厂务会、班前班后会、质量技术分析会等,以体现和贯彻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的原则。二、制订了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建立了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的检验制度和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水平。三、建立了企业内部原始记录、台帐、统计报表等基础管理制度。

第四,加强了企业内部的计划管理工作,如推行按月编制生产计划和日作业计划的制度,以生产计划为中心,制订物资和销售计划,加强财务计划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实行按月结算等。

第五,对管理人员也进行了适当调整。一批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组织管理能力的工人、店员被提升到领导岗位。对资方从业人员也作了适当安排,发挥了他们的一技之长。新厂长曾孟炎踌躇满志,工作积极主动;合营前心里七上八下的副厂长赵珊瑚也一个石头落地,对所分管的财务工作踏实负责,努力搞好企业管理。公私双方关系融洽,企业蒸蒸日上。1958年与1956年相比,片剂产量增加1.6倍,酞水产量增加1.1倍,工业总产值增长2.1倍。公私合营前,华洋连年亏损,合营时并入华洋的其他几个单位在合营前也没有多少盈利。而合营的当年即盈利5.88万元,以后利润年年

上升,1958年比1956年增长11.5倍。公私合营的头三年,华洋制药厂上交给国家的利税共66.7万元,超过固定资产4倍。

(执笔:胡守中)

# 从资本家到副市长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都市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成都裕华纱厂(今成都纺织厂)解放前是成都市现代工业“三根半烟囱”之一的工厂,经理黄鱼门是成都市工商界的头面人物,一位爱国的民族资本家。解放后,他先后担任过成都市副市长、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成都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等职务和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6年8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终年54岁。

## 一、纺织业的后起之秀

黄鱼门是江苏宿迁县人,父亲是裕大华公司在武汉的筹建人之一,深得公司的信任。父亲和哥哥都是解放前裕大华纺织公司的台柱人物。

裕大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兴、裕华、大华三个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大兴设在石家庄,大华设在西安,裕华和总公司设在武汉。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上海、南京的相继沦陷,武汉形势紧张,裕华公司将全部机器内迁,在重庆设立重庆裕华纱厂。1941年后,在成都筹建成都裕华纱厂。

黄鱼门1912年出生,在武昌文华中学肄业后,通过他父亲的关系,被介绍到河南农工银行当练习生,接着调到河南郑州交通银行任营业科长。抗战中,随着形势的演变,又被派到陕西汉中开办

交通银行分行。随即得到裕华总公司经理的赏识，被安排担任西安大华纱厂三元打包部业务主任。不久又调到西安富华烧碱化工公司任业务科长、副经理。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黄鱼门被裕大华公司董事会任命为成都永利银行副经理。他很快与四川银行界建立了业务关系，成为工商界、金融界的活跃人物。同时又与四川省的军政要人建立了社会交往关系，通过他们开拓了一些政治上、经济上互相利用的关系。当时黄鱼门在裕华、大华纱厂有投资，并于1947年担任成都裕华纱厂的经理，同时也结识了一些进步人士。

1947年，成都一带发生了一场特大洪灾。裕大华公司董事长张松樵来成都裕华纱厂察看。黄鱼门陪同他在厂里勘察灾情，当面提出了恢复生产和建厂的建议，深得张的赏识，而被任命为成都裕华纱厂经理。

黄鱼门升任经理后，整顿了组织，加强了经营管理，生产面貌大为改观。工厂生产的“金马”牌棉纱和“天马”牌棉布，由于质量好，深受顾客欢迎，在市场上成为紧俏商品。1949年6月，因大华广元分厂厂长调西安，公司任命黄鱼门兼任该厂经理。由于黄管理有方，调度灵活，加之以雄厚资金及时订购原材料和机器，因而在货币大幅度贬值的年月，得以安全度过难关。

## 二、解放初期的迷惑和抉择

解放初期，黄鱼门由于对共产党缺乏认识，对经营企业没有信心，存在依赖思想。正如他1952年在《工商导报》发表的《两年来我的思想转变过程》一文中所说：成都刚解放，我和一些人同样的有“这下天亮了”的兴奋感觉；但由于不了解人民政府的本质和政策，也存在着一些顾虑；我虽认识国民党反动派的腐败无能，也曾一知半解地听到共产党朴实刻苦的作风和坚持斗争的精神，但始终对共产党缺乏认识，缺乏信心；也就是担心一贯从事农村工作，缺乏

城市工作经验的共产党人,不一定就能扭转乾坤,创造奇迹,担心我所经营的业务能否继续存在和发展。当时黄鱼门仍兼任广元大华纱厂经理,由于厂里的存纱无法在广元出售,该厂的经营极端困难。在此走投无路之际,广元国营贸易公司经理表示愿为广元大华纱厂解决困难,提出照广元市价收购工厂存纱,或是先在广元用款,不收利息汇水,约期如数拨还。当时黄鱼门由于对共产党、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国营贸易机构的任务缺乏明确的认识,只从本身的利害着想,特别看重西安纱价高于广元,决定采取先在广元用款、在西安售纱后还款的办法,从广元贸易公司取得人民币2.5万元。黄鱼门原以为这样对他最合算,但结果大出意外。因运输方面的种种困难,延误了时间,不但在西安售纱的价格低于广元,而且增加了运输费用,归还汇款,也超过了原约的期限。既使厂方遭受损失,又辜负了国营贸易公司给予照顾的善意。经过反复寻思,黄鱼门终于逐渐拨开了一直笼罩在自己心头的疑惑的浓雾,从而领会到《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经济政策,共产党、人民政府是要切实执行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不但能存在和发展,政府还要扶持。他说:接受了这次教训,使我思想上解除了若干的顾虑,逐渐建立了经营的信心,也对共产党、人民政府的政策有了初步的认识。

事实正是如此,党和政府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根据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及时伸出了扶持之手。1950年初,军代表来到裕华纱厂开展工作。军代表来后,和黄鱼门一起,立即抓了三件事:

(1)针对裕华纱厂生产陷于困境,资金周转不灵的情况,积极请求中国人民银行贷款9.5万元,解决了资金短缺的困难,使企业有了生机。

(2)1950年夏,与成都花纱布公司签订了代纺代织合同,解决了原料供应和资金流通问题,产品有了正常的销路,企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3)加强对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军代表和有

关工作组的同志们深入到工人中去,开展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他们通过调查研究,掌握工人的思想情况,通过大会、小会、座谈会、个别谈心等方式,大力宣传“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要求工人“团结一致,共度难关做出贡献”。从而打消了顾虑,稳定了思想情绪,使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逐渐有所提高。

就在这个时候,裕大华公司董事长命令黄鱼门抽调一笔资金到总公司。黄鱼门认为:军代表都来了,这个厂也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这样作是资本家的老戏法,不合适。他毅然拒绝了公司董事长的命令。

与此同时,成都裕华纱厂接受了人民政府花纱布公司的订货。本来,按照裕大华公司董事长的意图,成都裕华纱厂的产品只能抽一半给政府花纱布公司作为订货,另一半由纱厂本身在市场高价出售。黄鱼门当机立断,将全部产品调给政府花纱布公司作为国家订货。此举对于协助政府稳定花纱布市场,管理好流通渠道,起了积极作用。

党和政府为了进一步帮助黄鱼门提高思想认识,于1950年6月派他参加渝蓉两市共同组织的赴东北参观团,用3个月时间,经历14个省区,参观了200多个工商文教单位。参观返蓉后,黄鱼门在介绍自己的观感时深有感触地说:“老解放区的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在政府的领导扶助之下,经历了维持恢复的阶段,逐渐走向发展。……特别是参观和我最有关系的沈阳、大连、天津等处各大纱厂之后,给我的教育启示更大。它们也曾经过一段艰苦的历程,终于克服困难,逐渐走向发展。这些解放较早的地方,无论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工作,在人民政府的领导扶植下,都呈现了一番新的气象。参观后,使我进一步消除了顾虑,坚定了信心,更明确认识了必须接受政府领导,依靠工人阶级进行改革,才能搞好生产。这是我解放后思想上很大的转变。”这次参观以后,他立即主动和工人协商,开始了对裕华纱厂的改进工作。1950年11月初,通过劳资协商会议,采纳了工人所提出的46项建议。改进工作从精简机

构、裁汰冗员、调整工资着手，同时订出了初步的生产计划。11月份全厂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并打破了裕华建厂以来的最高纪录。到12月初，改进工作告一段落，职工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在劳资关系方面，先后协商问题97个，有95个获得解决。这对黄鱼门又是一次大的启发和教育。从此，厂里的劳资关系一直比较正常和协调。

### 三、公私合营的密锣紧鼓

1950年，裕华纱厂建立了工会组织。从此工人成了生产、企业改造和对资本家改造的依靠力量。1951年初，厂里开始了建立党组织的工作，注意把工人中在旧社会苦大仇深、思想觉悟高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4月便成立了党支部。为了给对资改造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厂里成立了清产核资组织机构，由工人、资方、科室技术干部三部分人组成。清资结果，全厂资金总额为629.6万元。其中将官僚资本转为公股的数额为284.2万元，私资为345.4万元。1951年，汉口裕大华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同年11月，黄鱼门向全厂职工宣布裕华纱厂实行公私合营。成都裕华纱厂合营后，在原有股金的基础上，国家又先后投资14万元，公股资金增加到298.2万元，占总资金的46.3%。合营后的工厂由成都地方工业局直接领导。

公私合营给裕华纱厂带来了重大发展，同时，黄鱼门也产生了一种失落感。工厂一天天地不属于他私人所有了，不受他控制了。他耳边不时响起总公司董事长的话语：总公司现在无钱投资，你们那里搞光了事。他在一次劳资协商会议上对职工们说：“现在没有资金，尽裕华纱厂这碗水弄干了事。”他的思想、工作情绪趋于消沉。正当工厂缺棉花用时，他却一改过去用废旧棉絮给工人奖励的惯例而改发新棉絮。公方代表和工会发现后，及时做工作予以劝止。另一次，当公方代表和工会主席去重庆开会时，他和另一位资方代理人私自提拔两名职员当科长。公方代表和工会主席回厂后

发现此事,对他们的错误作法进行批评并作了纠正。这次公与私的矛盾和斗争,使黄鱼门感到:公方代表为了办好工厂,处处以身作则,解决存在的困难,使企业扭亏为盈,生产面貌大为改观,而自己则总是从私利出发,处处打小算盘,两相对比,实在惭愧。于是他做出决定,把纱厂用于自购原棉而又暂时闲置没用的50辆运棉卡车,交给政府开办公共汽车公司。这样,既缩短了汽车公司的筹办时间,为人民提供了方便,又为纱厂增加了流动资金。这是黄鱼门在合营后第一次以实际行动对人民作出的贡献。

#### 四、“五反”运动的深刻教育

1952年“五反”运动在全市范围内展开。这场运动深深地触动了黄鱼门。

作为裕华纱厂资方代理人的黄鱼门,在声势浩大的运动风浪面前,难免有些畏首畏尾,惊惶失措。但是党和政府对他非常关心爱护,两次组织他到市里学习。

第一次学习,他不清楚运动的目的是,对党的政策不理解、不信任,抱着消极态度。市长李宗林、工商局局长金力声先后多次找他个别谈话,交待政策,晓以大义,促使他初步有所转变。以后,又组织他参加第二次学习,启发他自觉检查存在的问题。公方代表和劳方代表多次看望他,并关心他的家人,使他深受感动,充分体会到党对他的爱护,认识到两个社会、两个制度的不同,认识到资产阶级的剥削、唯利是图行为的可耻。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他主动交待出解放前夕帮助西安大华纱厂转移黄金以及解放后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五反”运动结束时,黄鱼门被定为基本守法户。

黄鱼门学习回厂后,工作态度有了改变,主动接受了公方代表关于工资改革和对被裁减人员发放安家费的建议,并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实际行动影响其他资本家,帮助政府做工作。成都利民公司一家造纸厂的资本家,在交待自己问题时不老实,企图蒙混过

关。黄鱼门知道后对他进行帮助,以现身说法的方式启发教育他老实交待,做一个守法户,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同时,黄鱼门工作上大胆负责,并注意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和劳资关系。公方代表、党支部书记马忠才兼任第一副经理,原私方经理范敬存为第二副经理,负责生产,黄鱼门与他们同心协力,各尽其职,使工厂面貌蔚然改观,呈现出一片热气腾腾、蒸蒸日上的新景象,产量产值逐年上升。棉纱产量 1952 年为 2845 件,1953 年为 3605 件,1954 年为 4582 件;棉布 1952 年为 51762 匹,1953 年为 75388 匹,1954 年为 104963 匹;总产值 1952 年为 237.55 万元,1953 年为 283.884 万元,1954 年为 382.965 万元;完成计划 1953 年为 89.42%,1954 年为 103.04%,1955 年为 100%。此外,在国家号召购买爱国公债的活动中,黄鱼门还带头以自己积蓄的两条黄金认购公债,带动了工商业者踊跃认购公债的热潮。

## 五、身担重任,尽职尽责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黄鱼门认真学习领会总路线精神,并在 1954 年 1 月的《四川日报》上发表了《努力创造条件,争取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的文章。他说:逐步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总路线的组成部分之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包含着私营工商业者个人的思想作风的改造;裕华纱厂 4 年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克服困难,改进和发展生产,就是经历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高级形式,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总路线照亮了我们工商业者前进的道路。黄鱼门不仅自己带头学总路线,还专门召开工商联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学习,他亲自宣讲。并以市工商联主委的身份,要求工商业者认真学习总路线,既要理论通,又要思想通。在行动上要做到“积极经营,争取利用;爱国守法,接受限制;努力学习,认真改造”,以求得个人的进步和企业的不断发展。

1956年8月,黄鱼门被选为成都市副市长。他感到党对他的信任,感到自己责任重大。他认真学习理解毛泽东主席关于私营工商业者“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的教导,决心把成都市工商界18171户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都组织起来,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他同成都市工商联和民建会的负责人一道,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支持,办起了成都市工商界讲习班,组织全市的工商界人士分期分批系统学习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企业改造的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还办起了文化学习班,开展扫盲教育。并且掀起了工商界爱国守法的学习高潮,使工商界人士普遍受到一次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同时,根据政府的安排,黄鱼门积极参与了全市工商企业实行全行业合营的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点等工作。

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国面临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生活出现暂时困难之际,成都市工商界中一部分原工商业者思想动摇,有的乘机从事违法活动,有的则离开企业外出单干。黄鱼门同市工商联和民建会的负责人一道,在中共成都市委的领导下,用层层召开“神仙会”的办法,向全市工商界代表人物及其家属和风细雨地进行破“资”立“社”的教育,并以自己的切身经历和感受帮助大家认清形势和前途。在这些会议上,他针对少数原工商业者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的违法行为以及眼红、心动、手痒的思想状况,详细地分析了其危害性和严重性,使大家深刻认识到改造的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使与会人员受到了活生生的社会主义教育。

在黄鱼门的影响下,他的妻子葛佑兰也积极推动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家属和全市原工商业者一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从1956年10月开始,葛佑兰这位30年来从不出门的太太走出了厨房、家门,担当起了民建家属支部主任的重任。之后,还担任家属学习班副主任。她在联系工商界家属、组织妇女参加学习和各种政治活动,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展幼儿教育

事业等方面做了许多具体的工作。她以实际行动为带动原工商业者家属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出席了民建中央召开的工商界家属工作会议、四川省工商业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

黄鱼门 1956 年元月在《工商导报》上发表的《认清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坚决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一文中说:“这 20 多年来,解放前那些日子都是懵懵懂懂的在混,只有解放后这些年才慢慢领会到人生的意义,渐渐看清了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事实证明,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紧密结合起来,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从而和全国人民一道获得光明幸福的社会主义前途。”黄鱼门的这些体会,对成都市的工商业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对推动成都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起了积极的作用。

(执笔:杨忠义)

# 庚鼎药房与曹彬如

## 成都中药厂

成都庚鼎药房以生产和销售中医外科丹药而著名,同时兼营各种膏、丹、丸、散。它原位于成都市西城区鼓楼北二街,解放前是全市数百家中药店铺中规模较大、历史较悠久的中成药铺。这个掌握神秘而又古老的炼丹术的药房,是怎样走上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呢?

### 一、曲折的创业史

1900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城时,清朝的宫廷御医李鼎三为了逃避战祸,回到四川成都老家。为了谋生,李鼎三想利用自己掌握的中医药技术在成都开药铺。但经历战乱之后,自己一无所有,便只好与成都珠宝商曹绍森和小官吏宓辰甫合伙——李鼎三擅长外科,提供在宫廷中治疗疮疡的秘方良药渴龙奔江丹等的处方和生产技术;曹绍森出钱;宓辰甫负责打通各种社会关节和经营管理。由于是三人合伙,谁也离不开谁,为了表示在庚子年(1900年)创办,鼎足三分缺一不可的意思,药店命名为庚鼎药房。当时还用黄铜铸鼎一个,作为药房的号记(该鼎至今还保存在成都中药厂内)。随后其产品的注册商标也以此鼎作为标记。

庚鼎药房创办之初,尽管李鼎三提供了许多中成药验方,如渴龙奔江丹、红升丹、白降丹、小金丹、犀黄丸、保和膏、松柏散、扫疥油等,都很有效,但因他们三人各有各的打算,并不齐心,所以生意很平淡。三人中的曹绍森由于多年经商,比较有眼光,看出了中药

行业有利可图，十分留心药房的经营，并努力学习李鼎三掌握的制药技术，渐渐在药房中起了主导作用。但名义上仍然是鼎足三分，三人共同管理。

清末至民国初年，四川处于社会大变动之中，天灾人祸连年不断。庚鼎药房的经营更是困难。特别是1928年，四川军阀和云南军阀在成都打巷战，混战中，庚鼎药房被乱兵放火烧毁。李、宓两家见损失惨重，无心开药铺，退出不干了。曹绍森这时对中药经营已非常感兴趣，又基本掌握了中药膏、丹、丸、散的生产技术，于是决定独自筹资在战祸的废墟上重建庚鼎药房。这样，在经历了这场军阀混战之后，庚鼎药房成了曹氏一家独有的私营中药店。

民国时期，四川人民的生活极苦，卫生条件更差，缺医少药、生疮害病得不到治疗的人很多。由御医李鼎三留下的各种配方的药效很好，特别是渴龙奔江丹治疗各种疮疡，提脓拔毒、化腐生肌确有奇效，而且物美价廉，用量小，携带方便，很受外科医师和贫苦农民的欢迎。药房主人曹绍森也有一定的经商及管理经验。当时四川许多县及外省的药商和医生也慕名到庚鼎药房来批发购进中成药。药房的生意越做越大。为了适应业务发展，曹绍森将药房分为制造部和营业部两部分，常年雇工约十六七人专门从事中成药生产，仍然忙不过来。药房办大了，赚钱多了，问题也出来了。曹绍森的大儿子生活开始腐化，整日花天酒地。另一方面黑社会势力也盯上了庚鼎药房。对这样一个有钱而无官僚势力作背景的药房，它自然是容易下手的。1939年，土匪将曹绍森的小儿子绑票（成都称为拉肥猪）。曹绍森一面备款，一面托人与土匪谈判，要求释放儿子。但土匪要价很高，几乎要把整个庚鼎药房全部卖了才能筹足款子赎人。正在讨价还价时，土匪已经“撕票”（把人弄死了），给钱赎人无望，庚鼎药房才得以保全。

1942年，在经历了兵匪之灾两次打击之后，曹绍森的大儿子又生病早逝。曹氏无儿继承药房，这对封建思想极其严重的曹绍森打击很大，以致一病不起。同年曹绍森去世。临终前，怕药房的秘

方落入外姓人之手，他按封建社会中药秘方传媳不传女的习俗，要儿媳李彬如发誓改姓曹，然后将秘诀和家业全部传给了她。

由于曹彬如掌握了祖传秘方，再加上庚鼎药房的一些老药工因长期从事丹药生产，熟练地掌握了炼丹的生产工艺技术，故从曹绍森去世至1949年解放前夕，庚鼎药房在国民党统治下面临严重的通货膨胀、经济危机，也能继续保持其在成都市中药行业中的地位。据曹彬如自报，解放前夕，庚鼎药房约有资本4万余元（折合新人民币），属于成都市中药业的大户。此外，药房在郫县有田产100多亩，在成都市康庄街等地有10多间铺面的房产。

## 二、历史巨变

### 1、解放初期资方经营态度消极。

成都解放初期，工商业处于恢复阶段，国民党残部和川西地区土匪又活动猖獗，致使庚鼎药房在各县的批发业务几乎中断，加之曹彬如对党的政策不了解，特别是农村开展减租退押、土地改革运动，将曹家在郫县的田产分给农民之后，她对党的民族工商业政策更认识不清，错误地以为庚鼎药房也要被没收。于是她消极经营，大量抽资，更加重了药房的经营困难。当时，庚鼎药房只卖药不进原材料。药店本来就是封建家庭式的经营管理，赚了钱进老板的腰包，并不记帐，工人也无权过问。由于是刚解放，药房工人对党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理解不深，认为只要能按时发工资，年终分点红、资方不打骂工人、克扣工资就行了，忽略了对资方的监督。以后，工人发现生产一天天萎缩，药店一直出售的中成药大都停产，只生产几种畅销利厚的药品，并有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开始酝酿组织起来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

### 2、工人参加管理，促进了生产发展。

在工人们开始组织起来对资方进行监督之初，曹彬如总是叫

苦说：减租退押要钱，上税要钱，无钱购进原料，只好卖一个钱吃一个钱。她私下对一些掌握生产技术的骨干许愿、加薪，对另一些工人则企图找借口解雇，造成工人内部不团结。1951年，在成都市医药业工会的帮助下，庚鼎药房的工人们通过学习，逐步认识到在私营企业中，必须全面地贯彻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利用、限制的政策；工人们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在上级工会的帮助下，庚鼎药房店员工会很快成立了，并提出在财务上建立帐目，避免资方高估成本牟取暴利，偷税漏税，抽走资金；在生产上反对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掺杂使假；在经济上保护工人利益，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等要求。

对工会小组的这些要求，资方抵触情绪很大。对曹彬如来说，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这些尚可商量，但要公开建立帐目，让工人监督药品生产成本，反对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就意味着要她公开经济，公布保密配方。因此她对工会小组的要求非常抵触，企图找借口开除工人，劳资关系十分紧张。

1952年1月26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1月31日，成都市店员工会召开“五反”运动代表会议，要求全市店员工人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庚鼎药房的店员工人立即行动起来，向工商行政部门和税务部门检举揭发老板曹彬如偷税漏税等“五毒”行为，对曹彬如的不法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市领导派“五反”运动工作组到药房来指导“五反”运动。市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也多次找曹彬如谈话，反复交待政策，解除顾虑。经过几个月的思想斗争，曹彬如终于交待了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并表示愿意建立帐目接受工人监督，实行民主管理，又初步交出渴龙奔江丹的祖传配方。但她仍有顾虑，所交出的是个不完整的配方。药房的几位老工人组织了一个技术组照方配好炼制，发现升炼过程中产生的烟雾的颜色与过去不同，生产出来的药，患者用后反映疗效不好，用后更加疼痛。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很大的影响，职工们很有意见。曹彬如辩解说渴龙奔江丹是

祖先临死才口授的,发誓不讲真配方。由于资方大量抽资,买卖药品不记帐,药品渗杂使假,偷税漏税等“五毒”行为,再加上“五反”运动中态度不好,所以“五反”结束时,庚鼎药房被定为“严重违法户”,经税务局核定应补税罚款共计人民币 5.2 万余元。

鉴于庚鼎药房的确掌握着一些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和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中医药配方精华,特别是渴龙奔江丹这类疗效显著的中药秘方还需继承和提高,故在曹彬如表示愿意接受监督并交出部分现金和隐藏的黄金等实物补了一部分税款之后,税务部门也就未对其追收欠税,使其能继续生存发展。同时,成都市医药业店员工会、市劳动局等部门的领导也来药房调解劳资关系,劝说工人对曹彬如暂时不愿交出秘方的问题采取等待的态度,不要继续追问下去,并帮助庚鼎药房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五反”后销售困难等问题。

1952 年 4 月,在上级领导的帮助下,庚鼎药房的工会小组与资方通过协商,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订立了劳资合同。合同要求双方在民主、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发展生产,做到劳资两利,并决定由庚鼎药房店员工会小组推选两名工人代表与资方共同研究药房的中药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问题,检查劳资合同的执行情况。劳资协商会每周开会一次。从此,庚鼎药房便由封建家庭作坊式的经营管理过渡到劳资双方协商,共同管理。工人们开始管理企业,除了切实监督资本家遵守政府法令,遵守劳资合同外,还主动团结资方,积极协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扩大生产,提高药品质量,降低成本,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根据劳资两利的原则,逐步改善工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在劳资合同订立之后,工人们立即积极想办法改进生产工艺。药房制造部的工人首先成立了技术研究组,努力改进生产方法,以提高药品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1952 年 4 月至 8 月,经过工人们的努力,药房改进和研制了九种中成药。如工人郑子材、肖锡云改进七宝光明露眼药中煨浮石(一种中药原料)的炮制工艺,使收得率由 60% 上升到 90% 以上,大大

降低了药品的成本。随后,制造部的工人又改进了眼药的灌装工具,使灌装工效提高了一倍以上。因工人参加了技术管理,打破了部分产品封建神秘的落后管理模式,使药品质量得到提高,成本下降。如改进后的七宝光明露眼药,每瓶销价降低了25%,销量也大幅度上升。过去,庚鼎药房每月仅能出售这种药1800瓶,1952年7月增加到出售11900瓶。

药房营业部的店员工人还检查了过去对顾客态度不好的毛病,提出改善服务质量的措施。工人们发现药房营业部场地狭小,药品销路不畅,就通过劳资协商业务会议,向资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邮局在各县、镇征求、发展经销户和赊销户,并抽人到各县去推销产品。1952年8月就在67个县发展了130多个经销户和赊销户。

由于劳资协商会的成立,工人参加了企业管理,提高了生产能力,改进了技术,改善了服务态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强了销售。药房的营业额由1952年4月份的1600元逐月上升,7月份即达到5660元。比1951年最高营业额3000元约增加了一倍。在这种形势下,资方曹彬如也一度改变经营态度,增强了管好药店的信心。1952年5月份还增加资本104两黄金,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同时劳资关系比过去有所好转,工人的生活条件也逐步有了改善。如以前营业部的店员晚上只能睡柜台,“五反”后添制了床铺等生活必需用品。

### 三、反复与动摇

从1953年起,庚鼎药房在劳资协商会的管理下,开始扭转严重亏损的局面,做到了略有盈余。但资方曹彬如作坊主式的经营思想和作风并未彻底改变。她总是不愿按正规的方法来管理药房,只要工人的监督稍一放松,她就故意把帐目搞乱,以便把营业款更多地拿进自己腰包。她看到工人技术组刻苦钻研,一方面为可以提高

工效而高兴,另一方面又害怕自己的秘方被工人掌握,因此常常玩弄记假帐的手法来欺骗工人。这就很难实现劳资合同所规定的要求。由于帐物簿记不完善,帐目不清,庚鼎药房总是被工商税务部门列为重点清查对象,要求补税。按当时的规定,私营企业必须财务簿记完善,才能按正常的“四马分肥”原则分配红利。庚鼎药房自然也就不能按正常规定分红了。1953年至1955年,药房的帐面利润为33490.34元,扣除所得税17059.63元和“五反”补退税款11873.71元后,所剩无几。此外,因职工检举资方有私拿、坐支营业款行为,税务局核定1953年至1955年庚鼎药房利润为38549.64元,比帐面利润要多5000余元,按“四马分肥、一马当先”的规定原则,要先保证国家的税收。这样一来,药房工人辛辛苦苦劳动一年分不到红利,对资方的作法十分不满,一些技术骨干也不愿在私营企业继续干下去。资方曹彬如却认为自己受监督,不“自由”,抵触情绪很大。特别是每临年终私营企业自查补税,她都很不满,多次萌发把药房搞垮的念头。1954年初她私自离开药房,跑到青岛市她女儿家中不归,企图把药房拖垮。对此,她后来回忆说:“……解放前,由于受到反动政府的欺骗宣传的影响,我对共产党非常害怕,解放后,我对党和政府又没有什么认识 and 了解,因而顾忌很多…对渴龙奔江丹的制炼方法,更是死死抱着不愿公开。我心想,到倾家破产的一天,我有制炼特效良药的秘方和制法,总不会把我饿死。到了没有办法的时候,我就提婆婆卖渴龙奔江丹,也能维持生活。在减租退押和“五反”运动时,我的抵触更大。对企业经营万分消极,觉得有企业反而是我极大的‘包袱’。一直存心想把企业拖垮,把‘包袱’丢掉,去当摊贩。避免检查组和税工同志天天来逼着我缴补退、缴税款,对工人的监督我也是抱着抵抗对立的态度。可是一下子又丢不脱企业这个‘包袱’,心中十分苦恼,对企业的事更加消极,业务也愈来愈坏。以致形成愈困难愈消极,愈消极愈困难,思想抵触愈大,‘包袱’就愈重的局面。”

曹彬如到青岛后,向女儿女婿讲了自己企图拖垮企业、保住秘

方的想法。她的女儿女婿都是共产党员,听了她的话后,批评她不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是错误的,指出主要是由于她没有认清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美好前途,思想上有怀疑顾虑,才造成庚鼎药房经营上的困难,弄得自己很痛苦,希望她不要老抱着祖传秘方拒绝改造,而应回到成都去好好经营业务,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一切,促使曹彬如开始对过去的所作所为进行反思,联想到去青岛的旅途中,沿途各地看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听到的也是要走社会主义的积极言论,和她平时想的完全不同,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她逐步认识到自己想拖垮药房不惜去当摊贩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是没有前途的。这样,几个月之后,她终于回到了成都庚鼎药房。

当初曹彬如私自离开药房时,药房的店员工人在工会的领导下纷纷表示:资方要搞垮药房,我们就要好好工作,把药房保住。特别是当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使用了庚鼎药房的渴龙奔江丹治疗痔疮,感到药效神奇,通过莫斯科广播电台对这种药加以介绍的消息传来后,工人们更加感到责任重大,纷纷表示:无论有多大困难,也不能让庚鼎药房垮掉,一定要使庚鼎药房顺利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营业部的职工千方百计扩大销售,制造部的工人也努力研究技术,坚守工作岗位,曹彬如虽然带走了渴龙奔江丹的秘方,但庚鼎药房还有几十种中成药可以生产。曹彬如回来时,发现药房并未因自己的不辞而别倒闭,生意照样做得很好,事实雄辩地证明工人完全有能力管理好药房,也使曹彬如进一步清醒地认识到,想拖垮药房是不可能的,唯一明智的选择是老老实实接受改造,走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道路。

由于渴龙奔江丹等中成药在国内、国际上的影响,成都市人民委员会对资改造办公室中药材工作队对庚鼎药房的对私改造工作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多次安排曹彬如学习,找她谈心,对其思想反复、离店出走又回店的行为没有追究,并表示“只要回来和工人一道工作就欢迎”。曹彬如为此十分感动。

#### 四、最后的选择

1955年底,成都市已有一部分企业实行公私合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而庚鼎药房“五反”时欠的应补退税款还未还清,工人辛苦劳累一年仍然不能分红,意见很大,都要求公私合营。曹彬如面对这种情况,经过反复考虑,也觉得只有走公私合营的路才行。但想到合营后要献出祖传秘方,又犹豫起来。1956年1月13日,成都市政府号召中药全行业迅速实现公私合营。在这大趋势下,曹彬如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向成都市人委对私改造办公室中药材工作队表示:决定献出渴龙奔江丹的秘方,争取公私合营。这样,人们才知道曹绍森临终前传授的渴龙奔江丹的秘诀为:“杠、泥、膏、盐、矾、硝、皂、砒、银、佛、磅”。从秘诀来看是高深难测的,不但外行不懂,就是一些精通中医药的专家内行,也难解其中奥妙,可见其绝密之高。经曹彬如解释,大家才明白,秘诀是指工艺和药原料的配方。1952年“五反”运动时,她故意隐瞒了一些原料药,生产出来的产品当然治不好病。

在曹彬如公开了配方之后,长期负责生产渴龙奔江丹的老工人王永跃也公开了自己在炼丹工艺操作过程中掌握火候的经验技术。因工艺过程中稍有不慎也会影响药品的质量和疗效,王老师傅在私营企业中怕别人掌握了技术会丢饭碗,一直严守秘密,公私合营后他感到做了主人,心里踏实了,也愿意向外传授自己的技术了。

庚鼎药房的工人们知道要公私合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自然更加兴奋,在成都市人委对私改造办公室中药材工作队的领导下,立即开始了对药房的清产核资工作。起初对私改造工作队估计,在资产评估时,劳资双方可能会有争执。可是在实际工作中情况却出乎预料。例如对一张桌子,资方曹彬如说,公私合营了,今后我都是公家的人,就算一元钱吧,工人们说,不行,最少也要算二

元,不能压得太低。这样,由于劳资双方都希望早点公私合营,经过两三天昼夜不停的努力,很快就完成了对药房的清产核资工作。这时庚鼎药房仅有资产 17109 元(固定资产 9762 元,其中房产占 7130 元;流动资金 7078 元;其它资金 269 元),而“五反”补退税及罚款金额数共计 52086.01 元,公私合营前已交款 32086.01 元,尚欠 2 万余元,属于资不抵债户。因曹彬如主动献方,争取公私合营,在中药材行业的改造中起了积极作用,故政府决定对庚鼎药房减免税金 3 万元。也就是说,除全部免收庚鼎药房欠税 2 万元以外,还从合营前已交税金 32086.01 元中退税 1 万元,扶持药房发展,使它从资不抵债户成为盈余户。

1956 年元月 17 日,庚鼎药房的全体职工和资方一起参加了成都市庆祝全市公私合营大游行,劳资双方都很激动。曹彬如在一次会议上回忆说:“公私合营后,企业的劳资关系有了较大改变。在庆祝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游行回来后,我号上的工人同志对我说,你已经争取到公私合营,我们同你的关系有了改变,今后要好好搞业务,工人同志这样主动来团结我,向我说今后要好好搞业务,又说欢迎我走到他们的队伍中去,我听了这些话,心中非常感动。这是我初次听到他们向我这样亲切说话,我想我应该争取作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同年 7 月,苏联和保加利亚的卫生专家专程从北京到成都庚鼎药房参观渴龙奔江丹的生产过程。曹彬如和工人师傅一起研究提高操作技术,受到各方面的赞扬。

党和国家对曹彬如接受改造的每一次进步都给予了充分地肯定和积极鼓励,公私合营后,安排她担任市中药材总店董事和公私合营庚鼎药房经理,并给予她当时中药行业最高的保留工资。1956 年二季度曹彬如被评为成都市的先进工作者,又被选为省工商联委员,市、区人民代表。对此,她感到非常满意。

## 五、在新的道路上

庚鼎药房公私合营后,为了扩大中成药生产能力,带动小药房的公私合营,上级决定将成都市西城区的一部分中小药房如善元堂、半济堂、保和堂、济生堂、萧集翰、济和春等的中成药生产作坊都合并到庚鼎药房制造部内,以便统一管理。这样通过1956年至1957年两年间公私合营的并网调整之后,庚鼎药房的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1958年产值达12万元,1959年达到了43万元。

1965年5月,国家将成都市三家主要的中成药生产药房成都同仁堂药房、庚鼎药房、精一堂药房合并,建立了国营成都市中药厂。随后,国家多次投资给药厂修建厂房和购置现代化制药设备。1981年国家将成都市中药厂列为全国重点中药厂。

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经过全体职工的多年努力,成都市中药厂如今已发展成一个有700多名职工、105名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可生产140种中成药、年产值达1800万元的比较现代化的中药制药企业。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医药学遗产,成都市中药厂集中力量对传统的名优中成药产品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使之在继承中不断提高。药厂利用中医古验方生产的治疗糖尿病的良药玉泉丸和治疗咽喉疾病的喉炎丸,均以高效优质而荣获国家银质奖,并大量出口,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

(执笔:罗雨民)

# 正确的道路 巨大的变化

——记成都民康染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 成都市蚕丝绸公司

成都民康染织厂股份有限公司(民康染厂)是成都解放前号称的“三根半烟囱”中的“半根烟囱”，创办于1943年，当时拥有资本500万法币。总经理先后为董一峰、陈浩明。朱宏祥一直任厂长兼工程师。民康染厂除承担军需用品炼染外，还承染本地的棉布、丝绸。生产的“民光兰”牌阴丹士林布被誉为名牌，畅销省内各地，远销陕西、甘肃、西康等省。工厂开办一年后即赚回全部投资，但资方再也没有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或改造设备。1947年7月，成都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处锦江河畔的民康染厂损失惨重，为客户加工炼染的布匹、丝绸及全部染化原料被洪水冲走。客户纷纷上门索赔，工厂濒临破产倒闭，一蹶不振，仅靠零星加工度日。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民康染厂的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2年10月，民康染厂在成都丝绸染整业中首先实现公私合营。到1956年7月，以民康染厂为骨干，成都市的几个染整厂合并，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从此，民康染厂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一步步前进。

## 一、民康染厂的复苏

解放后，党和政府大抓经济恢复工作，制定各项政策，扶持生产，安置就业，稳定市场，改善人民生活，取得了成效。成都丝绸业、棉织业私营工厂的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炼染加工业务开始

好转,给处于困境中的民康染厂带来了生机。但由于丝绸染整业各厂家为了争夺客户取得货源,相互间尔虞我诈、不择手段,杀价竞争又重新抬头。为了改变染整业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1950年12月,在政府的扶持下,成立了成都市机染整业联营社,接受川西花纱布公司、川西百货公司、西南蚕丝公司和西康省人民政府的布匹、丝绸炼染加工订货。联营社成立后,由政府协调联营社各成员厂家按照一定比例加工货源,其中民康染厂占了27%。市人民银行又贷款7000元给民康染厂,以支持恢复生产。同时,市政府的有关部门组织民康染厂及染整业其它厂家的资方,学习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法令,以提高其认识,并帮助协调劳资关系,反映资方的情况与要求。各厂工会组织对工人宣传党的对资改造政策,教育大家利用私营工商业有利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消极的一面,号召工人们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民康染厂的生产开始复苏,资方初次体验到党的领导及对资改造政策带来的好处。

在“五反”运动中,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成都丝绸染整业的资方集中学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五反”运动的政策,对他们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民康染厂厂长朱宏祥将本厂存在的“五毒”行为写成书面材料上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调查,实事求是地定为基本守法户。这对成都丝绸染整业的影响很大,其它厂的资方纷纷交代了各自的“五毒”行为,促使资本家们认识到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行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做到既赢利,又发展生产。

## 二、公私合营势在必行

成都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营经济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私营染整业的经营方式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是

接受国营公司的加工、订货。民康染厂为国营公司加工炼染布匹、丝绸在染整业中虽为数最多,但平均一年也仅有4个月的开工时间,工厂的资金大部分用在固定资产上,流动资金极少,周转非常困难。接受一批较大的加工任务,一般情况下只能靠预收的20%订金作周转。这种状态使工厂经常出现亏损,只好靠银行贷款和挪用机器折旧费来维持生产,工厂的机器因借款关系成了银行的抵押品。民康染厂的资方深感生产上要维持要发展,只有靠政府在加工货源上、资金上给予支持,于是按照国务院1952年春颁布的《企业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很快向成都市工商局、企业局、交通银行提出申请,要求清理其公股公产,以实现公私合营。

成都市重估财产评审会根据民康染厂的申请,将其列入第二期评审。评审会深入民康染厂实地调查后认为:“蓉市机染整业,目前尚无公私合营机构,此间各国营公司委托加工之绸布最大属民康。在蓉略具规模,除供应本省外,还远销西康、兰州等地。公股比例虽小,但连同怀疑及不明股(代管)则达36%以上,拟予清理后,如业务主管机关认为有改组、合营之必要时,即对改组、合营进行管理。”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和行业工会代表组织民康染厂的职工学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使工人们懂得了私营工商业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有前途,工人的工作才有保障,生活才能逐步改善。因此,民康染厂的工人们希望早日实现公私合营,成为企业的主人。在资方的积极申请和工人的普遍要求下,民康染厂被市政府列入成都市丝绸染整业中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发展对象。

1952年8月,由市工商局、交通银行派出代表,连同民康染厂的资方、职工代表,组成了临时管理委员会,下设清估小组。资方朱宏祥被选为清估小组组长。他认为这是公方代表和工人们对他的信任。在清理股权时,他按临时管理委员会、清理小组的要求把工作做得既细又深,使公私双方都感到满意。清估小组依靠工人群众,广泛征求资方代表意见,对工厂的帐册、单据、机器设备、股权、染料等进行了全面认真细致的调查、清理、审核。

1952年8月30日,私营民康染厂清估工作基本结束,核定工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万元,其中公股13.1%,怀疑股6.27%,不明股50.5%,私股30.1%。

1952年10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民康染厂为成都资本主义丝绸染整业中的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合营后的民康染厂有职工42人,其中共产党员2人,共青团员2人;公方代表担任厂长,原经理、资方人员陈浩明任副厂长,原资方厂长朱宏祥负责全厂的生产与技术工作。

公私合营后,在市工业局的领导下,民康染厂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工作。

(1)1953年初,先后成立了党支部、团支部、工会。这些组织成立后,立即发挥各自的作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人群众明确了现时的生产是为了完成国家计划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不再是为资本家个人卖力,因而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精神,积极参加劳动竞赛,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作出了重要贡献。

(2)为了支持民康染厂的生产,政府投资11930元,人民银行贷款3400元,用以维修厂房、机器设备和购买染化料。

(3)由于企业性质的改变和公方代表的直接领导,在企业经营管理上逐步以国家的计划要求为指导方针,加工、生产的花纱布、染色布纳入了国家花纱布公司的计划,每月按照与花纱布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任务,基本上做到了均衡生产,消除了开工不足、生产不均的现象。

(4)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改造、民主管理的措施,开始编制生产计划,制定了财务制度、预算制度、生产责任制度、检验制度、劳动纲要制度等。还规定每周召开一次作业组长联席会,一月一次全厂生产会议,安排布置检查生产,扭转了过去生产中的混乱现象,使企业的生产沿着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方向发展。

(5)根据资方的具体情况,让他们担任相应的职务,给予应有的职权。资方陈浩明担任副厂长,负责财务、总务;资方朱宏祥负责

全厂的生产、技术工作。厂党支部书记、公方厂长每周定时与资方负责人召开一次联席会,与他们协商、研究工厂生产中的问题,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对他们进行守职尽责教育与前途教育。同时,还组织资方人员学习时事政策、公私合营条例、地方工业方针、印染业务知识,取得了一定效果,受到资方的欢迎。这一切,资方看在眼里,记在心头,佩服共产党的领导。朱宏祥说:“公私合营前很多东西都不知道。合营后,对政府的政策法令和我们将来的前途都有了一些新认识。”

由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合营后的民康染厂无论在总产值、产量、质量、劳动生产率方面,还是在利润、分红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见附表)

附表: 民康染厂公私合营前后情况对比

| 项<br>目    | 公私合营前 |       |        | 公私合营后  |        |        |
|-----------|-------|-------|--------|--------|--------|--------|
|           | 1950年 | 1951年 | 1952年  | 1953年  | 1954年  | 1955年  |
| 总产值(千元)   | 1015  | 1000  | 1413.9 | 2325   | 2819   | 2193   |
| 产品产量(匹)   | 29956 | 29510 | 39822  | 69069  | 85935  | 67460  |
| 单位成本(元/匹) |       |       | 0.7499 | 0.7253 | 0.5357 | 0.5870 |
| 质量(%)     |       |       |        | 91.13  | 94.93  | 96.69  |
| 利润总额(元)   |       |       |        | 7075   | 22380  | 8300   |
| 其中私股股息红利  |       |       |        | 144    | 414    | 236    |

公私合营后,随着国家的投资、私股的转让等,民康染厂股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到1955年9月,公股占57.6%,怀疑股占3.9%,不明股占31.7%,私股仅占7.8%。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民康染厂中逐步上升,并居于主导地位。

### 三、榜样的力量

公私合营后的民康染厂,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生产关系

得到改变,职工与资方的积极性都调动了起来,生产逐步发展。合营后的民康染厂产量占成都私营染整业总和的30%。而当时成都私营染整业的其它厂家生产停滞不前,加工货源不足,次品率高,劳资关系紧张,资方对生产持消极态度。私营振东染厂更为困难,负债25350元,有时连职工的工资都发不出来。这些私营染整厂的工人看到民康染厂的发展很羡慕,心想我们什么时候公私合营就好了。这些厂家的私方也感到私营企业要发展,只有像民康染厂那样走公私合营这条路。

1955年,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召集私方人员集中学习,开座谈会、讲习班,着重宣传对资改造的各项政策,讲清政府将用15年的时间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进行“赎买”付息,并对私方从业人员安排适当工作等。私营华光染厂经理顾伯森知道公私合营后自己将成为国家工作人员,感到很兴奋。私营濠丰染厂经理赵永鑫了解到公私合营后自己的私房仍然归自己所有,心头最大的顾虑顿时打消。通过学习,私方人员普遍有积极的认识,因而大都要求公私合营。1956年4月,成都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在资方的要求下,正式作出新公私合营染整业经济改组规划,决定对生产分散、技术落后、资金短缺、货源不足的私营华光染厂、振东染厂、濠丰染厂实行公私合营,同时将这三家工厂并入规模较大、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管理较好、效益较高的公私合营民康染厂。经过充分协商、酝酿,1956年7月1日,上述三家私营染厂正式并入公私合营民康染厂。

为了使并厂改组工作与生产两不误,公私合营民康染厂的党支部和行政领导统一了党、政、工、团的步伐,要求党团员发挥带头作用,努力工作,积极向全厂职工,特别是并厂改组后进厂的职工宣传党和政府对资改造的方针政策,同时召开各种座谈会,解释改组合营的措施与前途,团结资方,促进生产,保证改组合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改组并厂后的民康染厂,在生产与管理上,加强了统一的财会

制度,执行预决算与计划管理制度,继续按期召开每月一次的全厂生产会、每周一次的作业组长会,以及实行劳动纲要制度与生产责任制度。并且开展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争当红旗车间和先进生产者的劳动竞赛。劳动竞赛以提高产品产量、产值、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为主要内容,每月由厂党政工团成员组成的评比小组评出优胜红旗单位和先进个人。劳动竞赛极大地调动了全体职工和工厂各部门的生产积极性。在生产中,并厂改组后的民康染厂还大力推广外地操作技术和先进经验,如“三快两头干”,“两齐双拉开”,“三齐两不错”、“流水挤浆”、“双面洗水”等,确保了各项生产任务的完成。

在人事安排上,根据资方人员的特点、专长与实际情况,进行了妥善处理。市工业局任命原私营民康染厂经理陈浩明为第一副厂长,原私营华光染厂经理顾伯森为第二副厂长,原私营淙丰染厂经理赵永鑫为生产股长,原私营振东染厂经理许有根为供销股副股长,原私营民康染厂厂长朱宏祥负责全厂技术工作。

改组并厂后的民康染厂,在经济上给予了资方适当的照顾。资方人员朱宏祥定为行政 17 级,是全厂也是同行业工资最高的一个。资方人员顾伯森定为行政 19 级,比同厂其他副厂长高一级。资方人员赵永鑫定为行政 20 级,比其他股长高一级。资方人员许有根的工资也同样比其他副股长高一级。对于资方人员家庭生活有困难者,能工作的给安排工作,丧失工作能力的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以保证其经济收入。这些照顾措施,使资方人员及其家属们深切体会到共产党对资改造政策的正确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在工作中,公私方分工明确,基本上做到了资方负责人有职有权。公方厂长与资方负责人相互信任配合。厂里的重大问题都在公私方负责人碰头会上协商讨论,然后再作出决定。改组并厂后,还建立了民建小组,在共产党支部的领导下组织资方人员学习共产党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资方人员感到心情舒畅,工作有奔头。

合并后的民康染厂,在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的同时,积极改善生产条件,关心职工的身体与健康与生活改善,如开始供应夏季降温清凉饮料,在车间安装了排风扇;炼染车间的职工穿上了水靴,马达上安装了护罩以保护职工安全生产;全厂职工能享受医疗保健福利,对职工生活有困难的还给予适当补助。这些都是公私合营以前丝绸染整业从来没有过的事,极大地调动了民康染厂全体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改组并厂后仅仅两个月,民康染厂的面貌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月产量提高 143%,劳动生产率提高 30%,质量提高 1.24%。到 1956 年底,公私合营民康染厂拥有固定资产 169136 元,实现产值 7365000 元,产量达 168894 匹,利润 86970 元,均创造了成都染整业年产值、利润总和的历史最高水平。

#### 四、企业改造带动了人的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在民康染厂和成都资本主义丝绸染整业取得了成功,而且将有关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从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的成为光荣的共产党员。资方人员朱宏祥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原私营民康染厂厂长、资方人员朱宏祥在回忆过去时深有感触地说:“我经历了新旧两种社会制度。解放前,我抱着工业救国的梦想,以为办好工厂就可以强国利民。但日本帝国主义铁蹄的蹂躏,国民党反动派的腐败,通货膨胀,民不聊生,工厂倒闭,民族工商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我在腥风苦雨中奋斗了 20 年,得来的是满腹辛酸。”

成都解放后,朱宏祥参加了各种时事、政治学习,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有了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他目睹共产党的干部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人民大众谋利益,深受感动。看到民康染厂公私合营后广大职工发扬了主人翁精神,生产迅速发展,亲身体会到党和

政府对资方人员政治上的信任,技术上的重用,工作上的支持,生活上的关心,他逐渐“懂得了活着就是要为广大人民造福的道理。决心好好工作,把知识和技术贡献给人民”。

无论是在民康染厂实现公私合营,还是成都资本主义丝绸染整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中,朱宏祥在工商界中都起着积极带头的作用。在生产工作中,他帮助职工学习炼染技术,改进生产方法,改造旧有设备,特别是积极推广苏联的扎碱挤浆法,缩短了炼染操作时间,节约了原料燃料,提高了产量与质量。他还协助市棉织业改进印染技术,使成都生产的毛巾袜子达到了上海的质量水平。他还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与体会做资方人员的工作,说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是正确的,打消了一些资方人员害怕公私合营以及财产房屋等被没收的顾虑。

在民康染厂实现公私合营后的30年里,无论工作怎样调动和在“文革”中怎样受到错误的批判,朱宏祥都正确对待,始终相信共产党,努力改造自己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1975年恢复工作后,他提出改善工厂管理的措施、建议,改造成功了浮体扎染机。他与成都科技大学合作进行的烧毛抗火口改革,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1983年国家发明三等奖。

朱宏祥长期的自觉思想改造与突出的工作表现受到职工们的称赞,受到上级与工厂的肯定,党和人民给予了他很高的荣誉。从1953年起到1989年,他先后当选为成都市望江区人民代表、区政协副主席,省、市政协委员,成都市二等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其间,他还于1959年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的亲切接见。1985年,工厂党组织根据朱宏祥的诚挚追求与愿望,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要求,吸收他光荣地加入了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

抚今思昔,朱宏祥感慨万分地说:“共产党把我从一个剥削者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进而成为无产阶级先锋战士,没有党和人民的培养,像我这样的人是不会有今天的。这是党的伟大与光

荣，是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胜利。现在我虽已到垂暮之年，要以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精神，把毕生献给党和人民。”

（执笔：陈荣国 魏蔚如）

# 成都市私营机械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成都市机械工业局

## 一、建国前成都的私营机械工业

成都市的机械工业起源于公元 1877 年(清光绪三年)10 月。当时四川总督丁宝楨在成都创办四川机器制造局,仿造枪炮、维修军队习用的枪炮。这是成都也是四川省的第一家官办机械工厂。此后成都民营机械工厂开始出现。至 1909 年(宣统元年),已有吴爵五创办的天成工厂,生产汲水机、钻山机等多种,同时还有邹新台创办的电镀工厂。民国初年,毛席丰创办富国机械厂,至 1916 年又增加了邓朗勤、夏春生等几户。但多数规模都很小,时间也不很长。1936 年抗日战争爆发的前夕,全市仅有建华机械厂、李公甫的金利铁工厂、赵代儒的志达机器铁工厂及兆丰机器厂等厂店 10 余户。

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外来品减少,外省许多工厂迁来四川。由于战争的需要,及由此扩大的公路修筑、纺织、印染、碾米、面粉等行业的设备以及自行车、板车、包车等制造维修的需要,机械制造及修配行业有了很大发展。至抗战后期大小厂店达 300 余户,职工及私方从业人员约 3000 人。1943 年底有较大的机械厂 43 家,资本总额法币 551 万元,职工 1160 人,动力设备 165 马力,机床 162 台。私营厂中规模最大的是 1942 年开办的裕国机械厂,资本额法币 2 万元,职工 126 人,有年产月光机 50 部、缝纫机 300 部的能力。1943 年头 10 个月,10 家较大型的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各种

机器 469 部。小户多集中在汽车、包车及自行车修配行业。汽车修配业在抗战期间能生产多种配件，除供省内需用外还远销西北等地。车料制造业能制造自行车钢丝、千斤顶、轮轴、坐凳、车灯、龙头及如意簧等。这些产品半数以上销往全川各县及西安、宝鸡、桂林、昆明等地。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因美国货等大批舶来品的倾销，物价飞涨，国民经济逐步崩溃。据统计，至解放前夕，成都市一度鼎盛的大小厂店 300 余家下降到 200 余家，职工及私方人员由 3000 人下降为 2000 余人。基本特点是：独劳小户多，设备简陋，生产能力低下，产品极不固定，经营时亏时盈。

## 二、建国后的恢复和发展

### 1、政府大力扶持。

成都解放后的 1950 年春，社会秩序很不安定，匪特暴乱，谣言纷纷。许多资本家惶恐疑虑，有的收缩业务挟游资在市场捣乱，一些较大的工厂如裕国机械厂、洪安机器厂等虽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但所产的缝纫机、榨油机、磨面机等产品却因质量差销不出去。一时机械业大多数工厂停工或半停工，对工人发不出工资，处境危殆。针对这种情况，市委、市人民政府立即采取各种措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首先是宣传“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既维护国家和劳动群众的利益，也依法保护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在市场销售疲软时强调“城乡互助、内外交流”，解除了许多工商业者的疑虑，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其次是发放贷款恢复生产。如早在解放前夕就已停产的建川电化工厂（现四川电缆厂的前身），1950 年 5 月由人民银行贷款 5000 元初步恢复了生产。第三是组织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使私营机械厂恢复正常生产。随着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和成渝铁路的修建，军需、民用物资的需求量大增，各厂的加工订货任务源源而来。如震东机械厂、建新翻砂厂等为成渝铁路承制和

铸造部件,该业的汽车修理组,几乎包揽了全市 800 余辆民营汽车及部分军车的修理任务。机械工业出现了生机。至 1951 年 8 月,私营机械工业企业由 1949 年下半年的 240 余户发展到 489 户,增加约 1 倍;全业有机械、汽车修理、电焊、电镀、敲补、蓄电、翻砂及红炉等 8 个业别组,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392 台。

## 2、组织联营。

经过一年多的恢复和发展,至 1951 年夏天全市私营机械企业虽然有所增加,但绝大多数是靠手工劳动或设备简陋的小户,不能生产复杂精细的产品,而且货款资金有限,采购远销亦因势单力薄,困难重重,因此多数制造性企业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在市政府领导下,经市机械同业公会的调查研究,反复协商,这类企业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联营。经过几个月的努力,至当年 10 月,已有 254 户,(即占全业户数的一半),按照专业特点组成了各种形式的联营,其中参加私私合营工厂的 110 户,联合经营的 130 户,联产的 14 户。

这些联合起来的企业很快就显示出联合的优越性。由 15 户组成的建群铁工厂(现成都汽车配件厂的前身),有工作母机 30 余台,职工 70 多人,参加工作的资方人员 10 多人,还有几十个家属参加工作,技术力量增强,各种开支比联合之前节约 10% 以上,生产也增加 10% 以上。由 13 家小户组成的永生电工厂,仅房租一项每月就可节省约 1000 斤大米的费用,过去需 26 人完成的工作量现在 8 人就可完成。群星电焊铁工厂是由全业中仅有的 8 户电焊厂、社组织起来的,联合后不仅增加了生产、降低了成本,同时还改善了工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如过去做工、吃饭和睡觉都挤在一块儿,现在能分开,生产情绪大大提高。由于组织起来显示了极大的优越性,因而联营企业发展很快,由 1950 年的 1 家发展到 1951 年的 13 家,1952 年增至 15 家,人数(包括资方从业人员及职工)则由 1952 年的 699 人发展到 1953 年的 883 人。联营企业人数最少的 29 人,最多的达 180 人。

生产发展了,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性又开始抬头,他们当中不少人不同程度的“五毒”行为。1952年开展“五反”运动,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进行了斗争。当时,有的资方对“五反”抵触不满,消极经营,散布错误言论说:生产搞大了又成大奸商,过一天算一天。有的资方对工人采用解雇,停发工资等手段进行报复。针对这些错误思想和行为,党和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对情节严重者予以严肃处理,如对前进铁工厂资方刘××的盗窃贪污行为,依法进行了惩处。通过这场斗争,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提高了工人的觉悟。“五反”后期,市政府为恢复发展生产,成立了生产办公室。各厂纷纷成立工会、增产节约委员会、劳资协商委员会,订立劳资合同和爱国公约,教育工人主动团结资本家,很快扭转了生产下降的趋势,私营机械企业迅速恢复了生产。振兴铁工厂的工人提建议,搞革新,试验高速切削法成功,提高了产量4倍,翻砂的废品率大大下降。从而提高了资方的经营信心,立即增资2万元,过去资方成天不到厂,这时是无事不出工厂门。

### 3、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改造。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市委统战部帮助市民建、工商联制订学习总路线的计划。由市民建、工商联分别召开会员代表会议,传达关于学习总路线的决议。私营机械业的中上层人物分别参加了市区两级民建、工商联组织的学习。通过学习,认识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解除了思想上的各种顾虑,不少人表示要改善经营管理,调整劳资关系,使供产销正常发展,争取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早日实现公私合营。

当时,成都市私营机械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致有以下三种形式:

(1)纳入国营企业。1950年冬,市属的地方国营成都红旗铁工厂(现名成都工程机械总厂)建立,最初招收失业工人进厂;1951年3月有私营裕国机械厂,5月份有弟维小学的部分机床和失业工人及救济合作翻砂站,此后还有大中华电焊社、交通汽车修配

厂、容新翻砂厂、立达机械社、友联机器厂及新华机器厂等私营机械厂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和设备并入，资产和人员均得到妥善安排处理。经过一年的发展，红旗铁工厂由1950年底的35人和固定资产原值2.04万元，猛增到1951年底的128人和固定资产原值20.36万元，为后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加工订货。1952年以前成都私营机械工业的对公比重较少，大部分是面向自由市场，只有部分大型厂作加工订货。此后，由于国营经济的发展和私营改造工作的加强，私营机械厂普遍开始与国营商业建立关系。为加强对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并把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政策结合起来，政府派工作组从完成加工订货任务着手，大力发动私营机械厂的职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并且组织他们学习，提高他们对自己地位的认识，组织他们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派代表参加讨论制订生产计划的会议。有的资本家也积极行动起来。一时正气大张，生产节节上升。华业厂由原来每月修车6辆提高到10辆。大公厂建立了车间与个人定生产指标，按计划检查的制度。前进厂建立了生产准备会制度，有效地监督了资本家接受加工订货的各道程序。据25个私营大厂统计，1952年接受国营单位及合作社加工订货及包销任务的总金额为52.06万元，占总产值的43.3%；1953年上升到152.12万元，较上年增加近两倍，比重增加到65.0%。此后，由于国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私营机械业的对公依赖又有增加，改造方式也不断发展。

(3)逐步建立公私合营企业。为了加速私营机械企业的改造，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51年7月，成都市机械行业首次组成了两个公私合营机械厂，即由成都民航局组建和领导的公私合营前进铁工厂（现四川专用汽车制造总厂的前身）和川西工业厅领导的公私合营川西铜线厂（现四川电缆厂的前身）。前进铁工厂本身是私营机械业中较大的一家工厂，有职工58人，合营时，由西南民航局成都站组织，将顺和铁工厂、大中铁工厂、亚平机器厂、元发翻砂

厂、力生汽车修理厂及本足工业组共 6 户、95 人、设备 36 台并入。后来又有营华工业组、正大铁工厂和群新电焊厂等 3 户并入。合营重组后的前进铁工厂总投资 11 万元，公私比重为 6 比 4，经理由民航成都站站长兼，民航成都站总务股长任副经理，各部人事均由资方人员担任，从组织领导到生产管理，仍是旧的一套。1952 年由四川省工业厅接管并派去了党委书记和厂长。川西铜线厂是因老板售给西南工业部的铁到期无货以厂抵债，加政府投资合营的。合营时资方有资本 36544 元。公私合营后，经过两年的发展，前进铁工厂的总产值从 1952 年的 8.5 万元增加到 1953 年的 41.18 万元；川西铜线厂的生产发展更快，由 1951 年的 14.67 万元猛增到 1953 年的 99.2 万元。这对全市私营机械行业的广大私营企业职工和工商业者走公私合营道路是有力的鼓舞。1953 年冬，又有建群铁工厂、洪安机器厂和东兴汽车零部件制造厂的合营计划酝酿成熟，经批准为公私合营厂。东兴厂合营后更名为五二机械配件制造厂。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一步发展。1955 年，中共成都市委召开私营企业改造会议，具体制定并部署成都市的公私合营扩展计划。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性、资本家的自愿程度等三个条件，确定建群、大公、群德、永泰、联成、建强、群力、群能、建中、精华、华业、振兴、锦城等共 13 家私营机械厂为合营对象。合营采取三种形式进行。一是大中型的振兴等 4 家厂，由国家投资与之合营；二是小型户群兴等厂与公私合营的前进铁工厂合并，成为后者的一个车间，国家不再投资；三是中等规模的生产协作有关系的厂实行并厂合营。合营中的清产定股工作，各厂均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级批准的办法进行，尽量做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在人事安排上，总的原则是将原企业的实职人员全部“包下来”，“量才录用”，对资本家视其政治态度、业务技能专长及代表性等，妥善安排。朱金龙、宋振华、聂硕谋等资方人员，分别担任了正副厂长。对于债权债务，

本着“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让资本家顺利“过关”，有区别地作了妥善处理。对个人有拖欠、资不抵债者，减免后留适当股本。

对于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具体实施。如新力科学仪器厂等 24 户，1953 年至 1955 年实有盈余 180177 元，分配情况是：所得税 114397 元，占 63.19%；公积金 29244 元，占 16.15%；股红 30326 元，占 16.74%；职工福利 7110 元，占 3.92%。基本上贯彻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

###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 年冬成都市私营机械行业多数较大的和基础较好的企业均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后，其余企业的职工都迫切希望早日公私合营，资方人员多数亦感到这是大势所趋。如电镀专业的永明、清发长、成静及正光等厂社的资方及从业人员和劳方，于 1956 年 1 月 14 日联名向市人民委员会私改办公室递交的申请书写道：“我社等为了加速祖国经济建设，早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迎接合营起见，并认识到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精神，已由我社等劳资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建议你委允准我社等全部并入群一电镀厂，迎接公私合营。”

1956 年 1 月，成都市的私营机械企业和其它行业的私营企业同时得到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成为公私合营企业，有关方面即派私改工作组进厂。机械制造行业的私改工作，由市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机械工作队负责，当这项工作于当年 4 月基本结束后，即以工作队为基础组成成都市地方工业局机械工业公司，主要负责新合营企业的改造管理工作。

1956 年参加公私合营的机械工业企业共 109 户，有金属切削机床 193 台。全行业的私改工作，一开始基本上以 1955 年冬合营的厂为基础，组织基点厂管理委员会。每个基点厂包括几个到十几个小厂社，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公方代表、私方经理、工人代表等组

成,主要任务是负责私改工作和行政管理。

### 1、清产核资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市机械工业公司所属各基点厂管委会首先进行各厂社的清产核资工作。全公司所辖共 109 户中,有资本主义户 78 户、个体户 31 户。清理结果,全行业总资产约 50 万元,负债却达 60 余万元。对开不起伙食、发不出工资的资不抵债户(如工建、群德、联成及建强等),市地方工业局借款解决。资不抵债户感到包袱沉重,不知政府如何“宽”、“了”,担心一辈子还不清债;资大于债的又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市机械工业公司根据政策,尽量使资本家不致破产还债,参考资本家的政治态度和经济情况进行减免。如德昌机器厂的房屋本来已作贷款抵押,又是资不抵债,但资方自合营以来表现较好,家庭孩子多,就决定将房子给资方留作生活住房,使资本家体会到政府真正是照顾他们的。对小户一般不作破产处理。东方厂负债过多,超过资本 18 倍,才采取破产还债的办法。在处理债务中,还放手让资方和当事的一方协商,自己作主,使资本家体会到政府真正相信他们。欠工人的工资资方无法商妥解决的,由公方向工人讲清道理,说服工人自动放弃欠薪,一般放弃 50%左右,最多的达 70%以上,最低的 20%。处理结果,全行业共减免 20 多万元的债务,有 70521.45 元债权不能收回的作放弃论。这样,将全行业资不抵债变为资大于债,给资方保留了股本 149214 元,基本上做到了劳资双方满意。有许多资本家写保证书说:今后决定努力搞好企业生产来报答党和政府对我们的宽大。

另据成都市重工业局 1958 年统计,所属 11 家机械工厂私股股金总计 34.26 万元,占企业全部资金 1182 万元的 3.45%。私股股金最多的成都拖拉机厂为 111273 元,最少的红旗铁工厂为 54.55 元,私股比例最高的振兴铁工厂达 43.63%,最低的红旗铁工厂,仅 0.001%。

### 2、企业调整改组。

为适应生产的发展,有关企业于 1956 年 5 月份开始调整改

组。这项工作,以各基点厂为基础,考虑历史、设备、人员、技术、产品特点及服务对象等因素,按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照顾产品特点和协作联系、便于改进管理、提高生产的原則进行。调整改组中,在划出 2 个基点厂共 35 户 600 多名职工给市第二工业局后,将 6 个基点厂调为 13 个基点厂,即 13 个厂,以后又将震东等几户中小户并入洪安机器厂。至 1956 年底,这项工作基本结束。

### 3、人员安排。

公私合营后,市机械工业公司所属 85 个大小企业共有私方人员 228 人,凡原来参加生产和管理工作的仍保留原职,计正式安排为正、副厂长的 7 人,为正、副股长的 13 人,为一般管理人员的 37 人,共计安排 48 人,占资方人员总数的 21.05%。安排的结果多数人是满意的。如洪安厂资方赵连科安排为副厂长后,主动和公方人员研究工作,还时常深入车间解决问题。铨力社资方黄家铨在造打谷机时,两次改进刀具,提高工效 1 至 4 倍。协昌厂资方周森与陈守五,利用废料设计试制热摩擦锯成功,提高工效 15 倍,解决了生产中的关键问题。1956 年度市机械公司所属各厂共评选先进生产者 267 名,其中私方人员 20 名,出席市先代会的 17 人中私方人员占 5 名。但私方人员中也还有留恋资本主义,要求重新处理债务离厂做生意的。在公私共事中,最初存在问题的多数是公方不够尊重私方,但也有私方看不起公方的情况。后经有关方面多方位进行工作,并于 1956 年 11 月制定出公私共事制度后,情况全面好转,公私双方普遍表示要共同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市机械行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后,生产得到很大的发展。市机械工业公司系统 1956 年总产值较 1955 年增加 70.72%,劳动生产率提高 51.87%。建群铁工厂 1952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952 元,1957 年达 3646 元,增加 2.83 倍,利润 1955 年 4.72 万元,1957 年增加到 36 万元。联成机器厂全员劳动生产率 1952 年为 1900 元,1957 年为 1865 元,略有下降,利润则从 1955 年的 0.22

万元上升到1957年的5.24万元。前进铁工厂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从1952年的690元猛升到1957年的3817元，利润则从1955年的5.8万元上升到1957年的33.1万元，增加4.7倍；总产值从1955年的92.01万元上升到1957年的154.82万元，增加68.3%。短短几年中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

从更大的时间范围来看，社会主义改造使成都市的机械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从1949年到1985年，机械工业总产值由325万元猛增到34.43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005倍，机械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各工业部门总产值的比重由3.79%上升到35.19%。到1985年企业数达1293个，仅1160个独立核算企业职工即达29万余人，固定资产原值28.06亿元。今天成都市的机械工业，已经形成规模较大、品类较齐、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的局面，在省内占有重要地位，在全国几十个机械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中具有相当的水平。主要产品出自通用机械、重矿机械、机床工具、锅炉、电机、电器、汽车及农机等14个大行业，有装载机、轻便摩托车、金切机床、量具、刃具、锅炉、电缆、电磁线、轴承、汽车、特种改装车等等，不仅畅销全国各地，有的还远销世界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市机械工业局系统有62个产品获市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国家金质奖3个、银质奖4个。

（执笔：李兴玉）

# 成都市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  
金融研究所《金融志》编写组

## 一、历史简况

成都市金融业在清代末期主要是承做汇兑兼营存放业务的票号。公元1897—1908年(光绪二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先后有蜀通官办银钱局、浚川源银行和大清银行的设立。蜀通银钱局在开业的当年即停办,其余两家在辛亥革命后亦陆续宣告歇业。

民国初年,四川、中国、聚兴诚、寰通等银行及中万利银号、信诚钱庄相继开设,但因政局动荡,战乱频仍,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业务俱未得到发展。

1925年,邓锡侯、田頌尧、刘文辉三部军队入成都城实行共管,政局相对稳定,工商业有了一定发展,银钱行庄趁机兴起,数达70余家。惟军阀官吏聚敛资财而开设的行庄,滥发“执照票”,推销“杂版”(私铸劣质硬币),导致金融币祸风潮迭起,接着,军阀战端重开,百业萧条,到1933年底,全市银钱业幸存的行庄不足20家。1934年川政统一及1935年币制统一后,经济步向复苏,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先后在蓉设置分支行处,四川地方银行改组为四川省银行,重庆部分私营行庄也陆续来成都设立分支机构,金融体制逐步发展和成形。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抗战军兴,成都为后方重镇,内迁银行和新设行庄骤然增多,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及市、县地方银

行也先后开办,全市行庄达 65 家。资力雄厚者投资工矿事业,一般的则融通商业资金,对促进生产和商贸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到了中后期,法币贬值加剧,物价持续上扬,歇业和新开业的行庄兼而有之,银钱业一直保持在 60 余家开业的水平上。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悍然发动反共内战,滥发通货,物价波动剧烈,投机之风甚炽,行庄从事囤积物资、买卖金钞之投机活动者不少,到 1947 年金融业又增至 70 余家。1949 年,成都临近解放,金圆券、银圆券急剧贬值,物价飞扬,银根奇紧,商民拒用纸币,通行银元,多数行庄处于瘫痪状态(其中有倒闭、停业的),少数资力雄厚并以稳健著称的行庄也难撑危局。全市金融业在危困和惶惑中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和成都市的解放。

## 二、解放初期接管清理情况

1949 年 12 月 27 日成都解放时,全市银行钱庄共计 73 家,其中国民党官办银行 14 家,私营地方银行 43 家,私营钱庄 16 家。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居于重要地位。成都解放后,人民政府为稳定市场金融,安定群众生活,恢复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一面公布《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南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一面即着手对旧金融业的接管清理工作。根据“凡属国民党伪政府的公营事业、官僚资本与战争罪犯财产,均应收归国有”的政策精神,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国民党官办的国家行局及四川、西康等省银行,属官僚资本,对其在蓉机构全部接管;成都市银行、成都县银行及川康、川盐、大川三家私营银行因有公股和官吏股本,列为代管审查;对私营行庄逐一进行清理,再定其停业或复业。

全部接管清理工作,由军管会金融处直接领导进行。1950 年元旦,各接管小组分头进入被接管单位,张贴军管会布告,宣布接管命令,召集被接管单位负责人谈话,令其报告情况,以进行初步

了解。随即召开全体员工大会,宣布接管事项,责令有关人员造具资财清册,盖章具结,办理移交。通过广泛联系和深入发动群众,接管小组依靠积极分子和旧员工中表现较好者组成清审委员会,由接管小组人员直接领导,开展资财清审和人事审查工作。

经过清审,被接管行局的资财计有:黄金 1693.217 两,银元 18756 元,散银 127.9 两,银辅币 7947.60 元,镍币 1124448.70 元(按面额计算),美钞 5 元,银圆券 48371649 元,铜元 15410.53 元(以习惯定价计算);大小汽车 32 辆(多数已破损),收报机 15 部,发报机 12 部,收音机 8 部,电话机 59 部,电话总机 3 部,各种枪支 176 支,各种子弹 10998 发,手榴弹 35 枚;房地产 20 处。

对被接管单位的债权债务,根据“凡被接管银行一切之财产及债权,应一律收归国有;对被接管银行之债务,法律上不负偿还之义务,但为照顾私人权益起见,得视接收银行之实际财产偿还之”的原则,按军管会金融处制定的《接管银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办理。对中央、中国、农民、中信局及合作金库等行局库于解放前夕发给员工黄金 2791.6 两、银元 234028.30 元、银圆券 435420.19 元(约合银元 112012.92 元)一事,属集体贪污私分性质。经交员工讨论,军管会金融处慎重研究决定:这笔钱财中以考勤奖金、福利金、年终津贴、年金与生活维持费挂名的部分,属伪行局贯例旧规,可以不再退还;其他部分如疏散费、应变费、还乡费、借支与暗帐津贴等,纯系混水摸鱼,集体贪污,应予追回,具体处理办法是,所有员工全部退还,特别困难者经查属实,可酌情延期或部分减免。

经过人事审查,核定被接管单位员工共 1039 人,其中职员 657 人,工人 382 人。职员中,副经理以上 28 人,副科长以上 139 人,办事员 382 人,练习生 91 人,技术人员 17 人。除自动请假离职者外,对员工全部包了下来,少数调军管会工商处和其他单位,多数留人民银行工作。

对列为代管审查的金融机构,重点是审查清理市、县银行中的公股及少数私营银行中的官吏股本。经过审查清理,判明确实不属

于官僚资本的，按有关股权规定办法办理。审查告一段落后，一部分员工也转入人民银行工作。

私营行庄户数较多，情况也比较复杂，为了及时掌握情况，以利清理，军管会金融处于1950年元月初即通知各行庄详报下列情况：“（1）股东及高级职员姓名，截至1950年1月4日所有存放款户名及余额，抵押品种类和数量，代收款项户名及余额，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户名与金额，仓库存货品种数量及货主姓名。（2）上列各种户名应分为三类：（甲）属于敌党、政、军、特务机关、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种化名出现者。（乙）属于敌党、政、军、特务机关重要人物与甲款有关，但一时不能判明确属于甲类以及其他可疑者。（丙）不属于上列两项者”。并规定各行庄造册呈报时，均须出具“各种表册内容，全部照实造报”，如有故意蒙蔽敌党、政、军、特及四大家族之官僚资本情事，致使其资财逃避者，应受法律处分，并负赔偿责任。同时，鉴于行庄资本多随解放前币值低贬而亏折，解放后人民政府不允许金融业从事高利存贷和投机活动，因而一般行庄都“无力”和“无心”再作经营，军管会金融处又作出规定：“凡因故不能恢复营业，或已暂时营业又因故不能继续营业而申请停业时，应按照规定说明理由呈请人民政府核夺。并应同时备文说明理由，拟具转业计划或停业清理办法呈本处审查。前曾申请停业，但未将说明书，转业计划及停业清理办法呈报者，应即补报，在未经批准前，不得视为业已完全停止营业”。这个规定发布后，多数行庄按照规定提出停业申请，或补报转业计划及停业清理办法，经金融处一一审查批准，正式停业。对在停业清理中推卸责任，有意拖延，负债过巨及无人办理停业事宜的胜利，华侨、华庆丰、复利、新亚、涪泰等11家行号，由金融处移请成都市人民法院查办。停业行庄的员工，凡自愿申请并得到批准的，都先后进入成都市及专县人民银行工作。

对申请复业银行的审批掌握得比较严格，其基本条件是：资本较为雄厚；信誉良好；从事正当的金融业务活动，作风稳健；响应人民政府号召，积极认购公债，缴纳税款。规定申请复业银行须呈报

下列情况：“(1)创办时资本总额，增资次数和金额，报请复业时资本额。(2)董事长、董事、监察人、总经理、经理等主要负责人。(3)历史沿革。(4)资产状况(包括房地产、营业器具、各项投资、有价证券)。(5)营业概况”。呈报上来的情况由军管会金融处逐行逐项进行审查。1950年2至3月，经申请并得到批准复业的，计有建业银行、上海银行、聚兴诚银行、和成银行、四明银行共5家(美丰银行于3月9日被批准复业，后因重庆总行停业，该行奉示亦于4月5日停业)。

对停业行庄及复业银行有关私人存款的提取支付业务，按军管会金融处制定的《关于私营行庄内市民存款处理办法》办理，即确系私人的股本、存款，凡本人自愿支取者，应免保提取。1953年2月，根据政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指示，为照顾解放前广大存户的劳动所得，在人民银行成都市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具体领导下，安排专人组成清理解放前存款人民银行临时办事处、清理解放前存款合营银行临时办事处及停业私营行庄联合清理处，分别负责对接管、代管行局、合营银行及停业行庄解放前的存汇款进行全面清理。按照清偿解放前存款的有关规定，除反革命分子、未完清退押的地主的存款不予偿付外，共清偿3805户，偿付金额172432元。至此，成都市金融业接管清理工作基本告一段落。

### 三、对复业私营银行的社会主义改造

成都市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象主要为5家复业的私营银行。根据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精神，结合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改造的途径是：在扶持利用的基础上，将业务经营逐步纳入党的金融政策的轨道，进而实行合营和合并，成立新型的统一的联营银行，全面代理储蓄，走专业化道路，为积聚社会主义建设资金服务。改造工作在人行直接领导下进行，具体步骤是：

### 1、在人民政府扶持下，积极开展代办业务。

1950年初，成都刚刚解放，社会秩序尚不正常，经济有待恢复，5家私营银行虽经批准复业，惟对业务能否得到发展，企业能否盈利，资方代理人中不同程度地存有疑虑，同时顾及到个人的出路和前途，加上有的行的员工又提出福利待遇问题，因而一般多持消极观望态度，缺乏经营的主动积极性。在军管会统一安排下，人行和市工商联及时组织他们学习共同纲领，毛泽东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的文章和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进行形势教育和政策教育，帮助他们认清新中国的金融政策，明确党对金融业及资方人员的改造途径。与此同时，市总工会店员工会具体帮助复业的私营银行的职工筹组工会，发展会员，加强对职工的形势教育和阶级教育，以启发职工当家作主的责任感，正确对待和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在劳资双方提高认识，形成拓展业务的共同愿望的基础上，5家复业银行一面大力争取存贷业务，同时积极开展代办业务。1950年上半年，人行先后为复业各行举办“优惠转存款”、委托代办保本保值和有奖储蓄。同年10月21日，总行颁发《私营银钱业代理本行汇款办法》，复业各行又与人行签订协议，代办国内电、信汇兑业务。通过代理人民银行的储蓄和汇兑业务，复业各行直接为积聚国家建设资金及便利资金调拨服务，并从代理业务中收取规定手续费，弥补部分开支，从容度过了短暂的困难时期。

### 2、成立联合贷款团，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促进城乡交流服务。

为了把各行的资金适当加以组织，壮大信贷力量，有计划地扶持生产，促进物资交流，在军管会金融处和人行领导下，1950年6月8日正式组成了成都市金融业联合贷款团（以下简称联贷团）。联贷团贷放的基金分固定及临时两种。固定基金每半年调整一次，临时基金视需要由各行自行决定加入的数额。联贷团成立时固定基金为人民币20亿元，由人行和复业5行共同筹集。规定贷款对象“限于合法组织之有利于国计民生之生产事业，城乡内外贸易事

业及工矿交通公用事业等”。贷款条件为：“(1)商品出厂尚未脱售需资金周转者。(2)必要之原料燃料及生产器材之购置。(3)收购出口物资及其整理加工所需之营运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1至3月”。贷款利率以“成都市利率委员会议定的利率为准”。贷款方式“以质押放款、埠际押汇及有实际交易行为之承兑汇票贴现为原则”。对与国营公司的经营收购有抵触之工商业户,或暂时不准出口的土特产品的出口经营,规定不予贷款,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引导。

联贷团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主任委员由参加联贷团的各团员银行推选建业银行经理陈祖湘担任。联贷团下辖的贷款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及工作人员,分别从团员银行业务人员及原金融界人士中选聘。并邀请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及人行代表参加指导,起监督作用。

联贷团从成立到1950年底,总计贷出人民币419290万元。其中:质押贷款占45.7%,信用贷款占16%,出口押汇占34.3%,进口押汇占4%。各种贷款户数共377户。在人行直接领导下,以联贷团这种形式将复业的私营银行的贷款业务导入党的政策规定的范围,直接为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为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服务,效果颇为明显。例如,茶叶业通过贷款,组成联合采购组到邛崃产茶区收购茶叶400余担。酿造业贷款后,组织收购郊县海椒20余万斤。以押汇方式帮助运销商输出烟叶、药材、茶叶、食糖、锦缎等川西土特产品约130吨,输入五金材料、汽车材料共两批。对嘉乐纸厂、振东机染厂、新药业联合制药厂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厂商,也帮助解决了资金周转的困难。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对工商各业的有效扶持,1951年3月,经各团员行协议,联贷团固定贷放基金由成立时的20亿元增为50亿元。增资当月(3月份),办理土产物资出口押汇即达26350万元。

3、实行合营和合并,成立新型的统一联营银行。

解放初,经批准复业的建业、四明、和成、聚兴诚及上海 5 家私营银行,均系各同名银行在成都设立的分支机构。建业银行原由龚饮冰等用一部分公款(地下党经费)入股经营,公股已占半数以上,总行于 1950 年 4 月 20 日发出总管字第 128 号文,“决定将该行公开为公私合营银行”。四明银行随之也宣布为公私合营。其余和成、聚兴诚、上海 3 家银行,于 1951 年 5 月至 11 月也先后各随其总行(或总管理处)参加公私合营。各行私方代理人,经过一年多的学习和经营实践,对党和政府的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因而一般都愿意接受改造,以便合营后更好地从事正当经营;一般员工切身感受到解放后翻身作了主人,也渴望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合营以后,在人行直接领导和帮助下,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各行业务逐步得到发展。1952 年“五反”运动后,市场发生变化,各行业务下降,利差缩小,收入减少,建业、四明、和成、聚兴诚 4 行,1 至 9 月共亏损 154971 元。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各行在合营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组织机构上进行合理整编,将原机构予以合并,组成统一的联营银行,承担起人行赋予的部分对私业务的重任。根据总行关于“合并后的合营银行,业务、人事由各地人民银行管理”的指示精神,在人行领导下,1952 年 9 月 27 日,合并委员会正式成立,由各行行政和工会各派出一人组成(上海银行未参加合并筹备工作),建业银行经理陈祖湘任合并委员会主任委员,金融工会郭义诚为副主任委员,负责合并的筹备事宜。根据人行决定,合并后的行名为公私合营银行成都分行,下设会计、出纳、业务、总务 4 股,编制内职工 25 人,除经理、副经理、人事干部 3 人由人行安排外,其余 22 人从各行抽调。分行地址,暂选择春熙路北段原四明银行旧址(今工商银行储蓄所所在地)。11 月 1 日,公私合营银行成都分行正式成立(以下简称合行),原 5 行机构全部撤销,行名一律取消,编余职工由人行另行分配。原 5 行资方代理人共 21 人(计经理 6 人,副经理 7 人,襄理 4 人,办事处主任 4 人),除退休、请长假及调离成都共 7 人外,根据总行“就地安插”和“年青有工作能力,

具有培养前途的适当安排”的精神，经报请市委、市人委同意，安排原建业银行经理陈祖湘为合行第一副经理（合行经理规定由人行行长兼任），其余 13 人（包括上海银行经理孙君健、和成银行经理王寅虎、聚兴诚银行副经理李成德、四明银行经理周栗斋等），均全部安排参加清估合并前 5 行的财产和清偿解放前存款的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合行职工的工资待遇，“一律照各地人民银行工薪标准办理。为照顾起见，合营银行分行各级人员的工资待遇，暂与人行省分行同”。

合行的初期业务，主要是办理存、放款，并代办储蓄、汇兑及保险。1953 年 3 月 6 日，总行指示：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有计划地开展私营企业业务，应使合营银行在国家银行领导之下，发挥其一定作用。根据这个指示，人行决定将丝绸、影剧、液体燃料、叶烟及卷烟、衣帽、照像、花纱布、丝织绣品、纸烟火柴、饭菜面食、粮果甜食、钟表眼镜、电工器材、毛麻席等 14 个行业，及图教业的金笔组、匹头百货业的川丝组、匹头组、国药业的咀片组、成品组和行商的一部分和新药业的五洲药房的存放业务，均划归合行办理。5 月 3 日，市工商局调整全市工商行业组别后，人行及时作了相应调整，改划 18 个行业、65 个组、户归合行经营，较 3 月 6 日所划行业有所增加，业务范围也有所扩大。同时，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人行先后委派了 3 名副经理加强合行的领导力量。

在国家银行直接领导掌握下，合行的计划指标由人行统一管理，资金余缺由人行统一调剂，业务范围也由人行适当划分，成为人行对私业务的组成部分。合行突出的特点是：本身在接受改造的过程中，通过存贷业务活动，贯彻党的金融政策，参与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 4、全面代理储蓄、走专业化道路。

新中国成立后，储蓄成为国家银行专办的一项长期性业务，是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积聚建设资金的一个经常的重要手段。确定合行全面代理储蓄（包括办理公债经销及还本付息工作），不是

单纯的业务问题,而是关系到国家对合行进一步改造的道路问题,合行员工一般对储蓄都具有一定的知识和经验。成都当时是一个60余万人口(1953年)的省会城市,闲置资金比较集中,是吸收储蓄存款的重要地区。由合行代理储蓄,既充实了对合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内容,同时对人民储蓄事业的发展也较为有利。

1955年初,总行报经中央批准,规定:“从2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等14个城市,人民银行的储蓄部门与公私合营银行合并,专办储蓄工作”;为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合行组织机构应与当地人民银行的组织形式相适应”。同时,人行研究决定:“原公私合营银行成都分行改称公私合营银行成都支行”;“成都市城市储蓄业务自本年(1955)2月1日起委托公私合营银行成都支行全面代理”;为避免产生错觉,凡合行办理储蓄的行处,对外同时悬挂人民银行成都市支行储蓄部及公私合营银行成都支行的招牌。并规定合行代理储蓄后,吸收的储蓄存款,由人行统一运用。

合行开始全面代理储蓄,直接管辖成都市城区3个储蓄处,7个营业处所属的29个储蓄所及9个储蓄专柜。通过改进业务作法、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和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积聚建设资金的宣传活动,到1955年10月底,全行城市储蓄余额达1191.86万元。12月1日,成都市人委财粮贸办公室批示:合行原办对私业务全部移归人行办理;对私业务干部由人行统一调配。合行成为人民银行的储蓄专业机构,担负起为国家积聚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任。

# 民族资本家龚松寿和 中华造纸有限公司的改造与发展

## 成都造纸二厂

中华造纸厂(前身为中华造纸有限公司)是解放初期由商业转向工业生产的企业。以成都永华百货公司民族资本家龚松寿为首,汇集成都市永华公司、正隆、正和百货商店的资本,组织34人合股,共投资79747.58元,经过一年时间的筹建,于1951年7月正式投产。工厂最初定名为永华永利生产社,以后曾改名为中华造纸有限公司。开办时有职工45人(生产工人27人),多系店员转业。正式生产时,职工增加到136人(生产工人98人),设备简陋,资金短缺,技术和管理水平相当落后。

1955年12月工厂公私合营,1963年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四十年的发展,现拥有职工1000余人(含退休职工),其中各类管理、技术人员120多人;拥有近400台(件)系列完备的较大型配套设备,和具有80年代水平的从美国引进的CS—50计算机打孔纸生产线;生产的近20个品种的工业加工纸,填补了成都造纸工业品种中的许多空白,文化纸的生产亦逐步从低档产品转入中、高档产品,基本实现了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远销国内外,在国内外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位置。当年产品低档单一的小型造纸厂,今天已成为拥有固定资产1100万元、年产机制纸能力可达万吨、年总产值可达1500万元、年上缴国家利税达200万元以上的具有较大规模的中型造纸企业。

民族资本家龚松寿面对工厂的发展变化,结合亲身经历,深为感慨地说:“只有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扶持下,才能使我‘实业救

国’的梦想成为现实。”“生我者父母，再生我者中国共产党。”

## 解放初离港返蓉办工厂

中华造纸厂的主要创建人为民族资本家龚松寿。1924年，龚松寿在杭州当学徒工时，就耳濡目染了一些“实业救国”的宣传，其中“设工厂、兴实业、利国、利民、利己”的宣传，对他影响较大。1930年，他向亲属筹措一笔资金，只身前往山西等地经商，一去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又转到重庆经商。在重庆“五·四”大轰炸中，商店被炸毁，不得已辗转在成都重新经商。到1947年，他已独资办了永华公司及其它三家商店，经营百货、呢料、金银手饰等。但是，由于政局动荡不安，民不聊生，外币充斥市场，货币贬值，加之官僚资本的垄断，他深感经商艰难，更谈不上办工厂了。1948年，他误信国民党反动派蛊惑人心的宣传，诸如“共产党共产共妻，杀人劫货”等等，产生离蓉住港的念头，陆续将1000两黄金套汇香港，并于1949年初在香港包订了一层楼的住房，准备携眷去港。然而1949年秋他第二次去香港时，面对的却是令他失望的景象：中国人在香港像亡国奴一样，被外国人任意凌辱和欺负。龚松寿不会讲英语和广东话，更加被人歧视、侮辱。他的民族自尊心受到很大的伤害，遂打消居留香港的念头。到港不久，一次他偕知己程乃昌一同去商栈，问询天津（当时已解放）来港办货的商人，聆听了解放区的真情实景，得知以前所听谣言是反动派的欺骗宣传，并了解到解放区的人民都能安居乐业。同时，对党的工商业政策中关于要引导商业游资转向工业、扶持民族工商业，尤其是扶持工业的发展等内容，有了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另一方面，龚松寿深感在港经商的困难，认为在港办工厂更是无力实现的目标。他最后下决心携款回归祖国，走这条唯一可选择的路。经辗转托人，他通过黑市买到陈纳德公司的飞机票回到了重庆，又几经波折，终于回到了成都。

成都解放后，龚松寿最初准备办一个丝绸厂，但因原料供应无

法保障,缺乏技术人员,盈利也不大等原因,只得放弃。随后打算开办造纸厂,其理由是:(1)建国初期,国家正处百废待兴阶段,对纸张的需求量很大,开办造纸厂具有广阔的前景;(2)造纸成本低,见效快,利润高,且产品易销;(3)龚结识的朋友中有懂造纸技术的,愿意帮助他。另外,亲朋好友多支持和欢迎他办造纸厂。所以,龚松寿最后决定在成都外东甘家碾建造纸厂。1951年下半年工厂建成,厂名经过一次变易后,确定为中华造纸有限公司。

### 建厂初期的艰辛

建厂初期的中华造纸有限公司,就遇到了种种挫折和困难。首先,在生产管理中,制订生产计划缺乏科学性,带有浓厚的随意性,严重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其次,购置的设备远远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设备管理亦存在许多漏洞和不足。且资金相当紧张,常常影响生产的调度安排。为了尽快摆脱困境,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工厂一方面通过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努力争取公营机构的订货。另一方面,则积极寻求市场新路子。吸收社会闲散游资,争取更多的股东和资本。这一措施有效地解决了工厂的资金问题,并为社会解决了许多无业人员的就业问题。

在工厂最困难的时候,政府及时给予贷款 6240 元,还组织胜利钟表店和刘慕良商行的资金、人员转入工厂。全厂职工亦积极为厂分忧解难。他们励行节约,加班加点不计报酬。

龚松寿对政府和职工的大力支持深为感动。为表达感激之情,他自愿将自己位于成都东御街的花园住宅出售,所得资金作为工厂的投资,这样,带动另外两位资方人员也把自己的帐外资金拿来增资。三人共为工厂增资 92000 元。龚松寿又主动降低了自己的月工资,从 130 元减为 95 元,亦使其它资方人员相应减低了自己的月工资。

在政府和广大职工的帮助下,经资方人员的共同努力,工厂渡

过了难关,得以维持下来,并逐步走上了正常发展的道路。

## 政府的扶持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总方针的指引下,中华造纸有限公司的面貌很快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政府对工厂产品积压和资金困难的问题,及时给予解决,1952年国营百货公司开始包销工厂的全部产品。政府派出了驻厂税务特派员,对工厂的财务管理和税收进行帮助和监督。市总工会亦向工厂派出了工会工作组,帮助工厂筹备和成立工会组织。随着工会组织的成立,工人代表在工厂的经营管理中有了发言权。以后工厂又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对工厂的生产、福利待遇、用人、财务开支、女工生产条件等重大事情,劳资双方都在民主、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地进行协商,予以解决。劳资协商会还就工厂与职工间在生产、生活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积极协商解决。

党和政府根据龚松寿在工商界有一定影响,表现较好的情况,安排他担任了成都市政协常委、成都市望江区工商联主任委员等职务,并组织他经常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提高其思想认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自觉性。龚松寿先后当选为第一、二届望江区人民代表,成都市人民代表。

在“五反”运动中,根据龚松寿的表现,政府将他从宽定为“基本守法户”,并由川西行署主任李井泉在望江区工商界的大会上宣布:对中华造纸有限公司做“免于工厂的全部补退”的处理。党和政府的宽大政策,使龚松寿深受教育,从而更加靠拢政府,更加努力地搞好工厂生产。

建厂初期,中华造纸有限公司以生产为工作重点,开展技术革新,号召广大职工积极参加提合理化建议、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的活动,从而使职工进一步树立了积极参与企业事务的观念。

1953年,政府向工厂派出了增产节约工作组,协助工厂发展生产搞好经营。工作组一进厂,就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开展了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积累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不仅锻炼了职工队伍,提高了大家的生产积极性,亦使广大职工群众更体会到党的政策代表着广大工人阶级的利益,发展生产有利于国计民生。工作组还教育广大职工正确对待和主动团结资方人员,以解除他们的顾虑,增强经营信心,克服困难,促进生产的发展。工厂从1951年7月开办到1955年上半年的4年中,共生产机制纸959.31吨,实现税金22.38万元,利润9.25万元。

### 瓜熟蒂落实现公私合营

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中华造纸有限公司的职工福利亦有了显著的改进,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在党的“一化三改造”政策推动下,成都地区工商界许多人士纷纷要求走公私合营道路,龚松寿亦深为震动。第一,他自己身兼区工商联主任委员等职,思想上感到有压力;第二,工厂广大职工要求合营的民心难违;第三,企业自身从创建以来背着巨大的负债包袱(总计28538.15元),入不敷出,压力很大。而且,私营企业还面临着其他无法克服的困难和矛盾。这些原因,使龚松寿只能痛下决心走公私合营的道路。他对可能失去既得利益虽然是很痛苦的,但同时也看到这是一条无法抗拒的历史必由之路。因此,中华造纸有限公司分别在1954年8月和11月两次主动向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申请。1954年下半年,成都市人民政府正式向工厂派出公方代表陈明臬,帮助工厂进行公私合营的准备工作。

公方代表进厂后,在市工业局的指导下,发动全厂职工与资方人员共同协商研究,开始了一系列调查和公私合营的筹备工作。具体步骤为:

第一,宣传党的有关政策,动员酝酿,端正态度;

第二,成立公私合营筹备机构,其中公方代表 5 人,资方代表 2 人,分别进行工作;

第三,清产定股;

第四,签定公私合营协议书,成立公私代表会,全权负责和处理公私合营的有关日常工作。

随着公私合营筹备工作的深入,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越来越强烈地要求早日实现公私合营。截止 1955 年底,工厂的工业总产值已达 64.49 万元,机制纸年产量从建厂时的 66.1 吨提高到 283.47 吨,固定资产达 9.14 万元。在内外条件已呈瓜熟蒂落之势的情况下,政府于 195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批准中华造纸有限公司公私合营,易名为公私合营中华造纸厂。

合营后,政府安排龚松寿任厂长,陈明臬任第一副厂长,宁季瞻(资方代理人)任第二副厂长。

## 公私合营企业的大发展

1956 年初,中华造纸厂着手建党工作,并于同年 9 月成立了厂党支部。随着党组织的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大大提高,工厂各项工作向更深一层发展。同年 9 月,工厂第一届职代会召开后,开展了艰苦创业,技术革新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每日肩挑背扛,工作十几个小时不计报酬,自己动手安装和改进了单网双毯 787 厘米造纸机,试制成功了中华打字纸,并针对废纸原料不足的困难,努力解决了用麦草、竹子、龙须草替代废纸原料的制浆工艺中的难题。另外,为解决各工序间设备配置不平衡的问题,厂里积极组织人员对三号蒸锅进行了改进,从而使蒸锅每立方公尺装龙须草由 140 公斤提高到 200 公斤,稻草装量从 120 公斤提高到 130 公斤,从而保证了下道工序的粗浆需用量及工序间设备的平衡。这一技

术改进,不仅创造了本厂装锅量的历史纪录,而且居于当时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工厂连续两年荣获全国群英会、轻工部、市政府颁发的“优胜红旗”、“先进单位”等奖旗。

公私合营后,在经营管理公私共事中,公方注意让资方人员有职有权,凡企业重大改革及重要人事安排、职工福利等问题,都主动与他们协商。同时,经常组织资方人员学习,及时向他们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对他们思想作风上和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帮助,鼓励他们大胆工作,从而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如技术人员林银泉(资方),在生产中敢于大胆管理,并较好地发挥了自己的工艺、技术诸方面的管理长处和积极性。

随着合营后各项改造工作的逐步深化,中华造纸厂焕发出从未有过的朝气,工厂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合营前的5年,工厂的总产值只有179.29万元,机制纸总产量也仅仅为969.31吨;合营后仅1957年一年,工业总产值就达到183.08万元,1958年一年产机制纸即达1248.95吨,超过合营前五年机制纸产量的总和。1963年,中华造纸厂与成都、绳溪纸厂合并,更名为成都锦江造纸厂二车间,正式纳入全民所有制轨道。以后又更名为成都造纸二厂。

原中华造纸有限公司的创办人龚松寿,如今已是一位80有余的高寿老人了,居住在杭州市,幸福地欢度晚年。

(执笔:郭红卫)

## “华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前进

### 四川成都轻型汽车总厂

华业汽车修配厂(简称华业厂)是朱金华、朱金龙弟兄俩于1945年8月1日在成都新南门西北支路26号独资创办的,专门从事小汽车修理业务。工厂初建时有工人7人,主要设备有卡钳、简陋器具和一部分修车工具。朱氏兄弟有较好的修车技术和经验,能解决别家厂店解决不了的难题,能保证修车质量,因此信誉高,倍受称赞,加之善于经营,车源增多,生产业务不断扩大,盈利增加,资本雄厚,有“朱财神”之称。解放前华业厂在成都市机械修理业中颇有名望。

1949年12月27日成都解放后,华业厂主要负责人朱金华、朱金龙按市人民政府规定进行了私营工商业登记,守法经营,按月缴纳税金。

至1950年12月,华业厂已有从业人员21人,其中职员5人,工人6人,训练工及学徒工8人。工厂占地面积489.45平方米,主要机器设备有车床3部、镗缸机1部、光凡尔机2台等,修理工具1061件,每月可修引擎七八部。这时成都市有汽车修理厂店34家,车件修配店89家,相关的蓄电充电瓶店(组)32家,敲补电焊店(组)15家,合计170家,其中华业厂资本额达10万余元,机器设备较全,技术力量较强,从业人员较多,是所有厂店之冠。

华业厂资方较开明,积极靠拢人民政府。1954年11月华业厂率先同与自己有业务协作关系的华西、荣昌等五个厂社实行私私并厂,定名为华业汽车修配厂。1955年5月,学成工业社自愿要求并入华业厂,由此,先后又有22个厂社并入。1955年10月16日

被批准正式公私合营。合营时,国家为了扶持华业厂发展生产,拨款 10 万元作为公股。以后又有一些厂社并入。到 1956 年底华业厂实有职工 310 人(其中资方及其从业人员 59 人),当年总产值达到 61.49 万元,大修汽车 332 辆,完成利润 15.3 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均大幅度上升,生产效益明显增长。

1961 年 3 月,在成都市交通局领导下,华业厂改名为成都市小汽车修理厂。以后几经技术改造,工厂面貌一新,生产不断扩大。发展到 1987 年底,工厂已有职工 462 人,固定资产 324 万元。当年大修小汽车 375 辆,小修车 1874 辆,改装 CQ213“野马”牌汽车 190 辆,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总产值达 873.3 万元,创利润 180 万元。

随着深化改革和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出发,1988 年 2 月,四川省东方红小汽车修理厂与成都市小汽车修理厂合并为四川成都轻型汽车总厂,企业生产进一步扩大。现全厂占地面积 80526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920 万元,职工 1015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6 人,各种机械设备 524 台(套),引进日本一条较完整的轻型汽车检测线。工厂被列为成都市 30 家重点企业之一,改装生产的轻型汽车为市属工业 20 个拳头产品之一。其中“白鹿”CQ121 和“野马”CQ213 两个系列、3 个品种的轻型汽车,均采用北京汽车制造厂提供的原装三类底盘,改装生产技术先进,造型新颖,1986 年 9 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合格,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987 年荣获省、市“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成果”奖。“白鹿”、“野马”汽车行销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为 15 个不同行业使用。设计生产的各种专用汽车,受到用户好评。1988 年度工厂总产值达 4359 万元,比华业厂 1956 年度的总产值增长近 70 倍。现在工厂除完成一定数量的汽车大修任务外,还改装生产汽车 1356 辆,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42568 元。工厂发展变化大,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轻型汽车生产的骨干企业,也是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的紧密联营厂。

综观华业厂的发展变化,社会主义改造是十分重要的一步,这中间的经验是相当丰富的。

## 一、党和政府的领导,使华业厂顺利走上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 1、扶持发展生产。

解放初期,华业厂的经营管理无计划性,生产十分落后。劳动力调配不合理,常停工待料;临时打急抓的事情多,不协调,忙闲不均;车间无负责人,组长又互不联系;缺乏生产管理制度,造成生产过程中领料混乱,工具常遗失,材料浪费。因此,工厂生产效益低,每月仅能大修汽车 5 至 6 部,而且成本高。当时,华业厂有职工 29 人,固定资产 17158 元,流动资金 58683 元,机器设备尚存较大潜力,流动资金未充分发挥作用。

1953 年 6 月政府号召增产节约,派工作组下华业厂引导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扶持发展生产。在工厂建立了车间组长负责制度和生产组长联系会制度,解决劳动力的合理调配使用问题;改善了底盘、引擎车间的劳动组合,确定分工负责,按月规定生产进度;材料使用上建立了填报通知单、领料单制度;建立了调度和拆修通知单等制度,做到工人和管理人员心中有数,工作事先有计划,克服盲目性,管理上也有明确目的;有了专人保管工具的制度;两个车间推行了生产作业计划,建立了生产工作原始记录制度;初步确定了工时定额,使工人在生产中做到心中有数;材料供应工作当修车业务一到厂就有了准备。加之又成立小修组,使厂里的生产有了规律,修车质量提高,从而返工复修率降低,产量逐步增长。从 1953 年前三个季度的生产情况看:第一季度大修车 2 辆,第二季度大修车 3 辆,第三季度大修车 4 辆,保证了承修任务的完成。

### 2、开展学习贯彻总路线的活动,职工政治觉悟普遍提高。

开展总路线学习前,有些工人不明确生产的意义,不安心在私营厂里工作。学习中,结合国家工业化宣传汽车工业对国家的贡献,揭露私营企业存在的问题,宣传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接着又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召开评模大会,表彰先进,结合算细

账、讲典型和小结收获,使工人们感到在私营厂里工作还是有前途的,国家也是重视的,明确了在私营企业工作的意义,从而认识不断提高,端正了工作态度。如工人张开禹说:“学习以前我就不管生产好不好,同志们闹不闹,反正我不想私营厂工作,弄垮了,我的技术比你们好,总要先进国营厂。”学习后,他认识到了私营企业职工的重大责任。

### 3. 加强对资方的教育和监督、限制。

政府派工作组下厂初期,由于工人没有发动起来,生产没有起色,资方与工作组有隔阂,抱等待观望态度,并摸工作组的底;同时借口完税要变卖厂里器材,提出华业厂是资方所有,“愿卖啥就卖啥”。在深入学习党的总路线,启发工人的政治热情,生产效益不断上升的情况下,资方受到教育,态度有了较大转变,认识到人民政府是要扶持发展生产的,从而根据生产需要新购进 3000 多元的原材料,并从盈利中抽出 5000 元认购公债。

当时华业厂资方对监督、限制的消极表现,一是抓住工作组某些工作上的缺点,在群众中散布“工作组下厂搞不出名堂来”等言论,找工人谈话拉拢,从思想上麻痹工人。二是追求高额利润,常向银行贷款,每月不愿作计划,但又尽量制造零件成品,逃避国家市场管理税。三是偷工减料,以坏以次充好,压抑工人提建议的积极性。针对以上情况,工作组加强了对资方的教育。一方面使之在生产经营上有利可图。另一方面,对资方进行国家政策的正面教育,组织学习,明确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的大政方针,肯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性,要求资本家在改造中对人民作出一定贡献,随着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同时改造自己。

通过进行一系列教育和个别做思想工作,资方人员逐步端正了态度。他们开始摆正公私关系,积极受理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改善职工福利,增加厂内设备,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在“五反”运动中资方人员虽有违法行为,但经党的政策启发教育,能积极带头自查退补税款。1953年华业厂营业额10.18万元,获利

1.8万元,除向国家交9000元所得税外,自查退补税款4800元。被吸收入政府催收组任组长。对催收中的老大难问题,能尽力去做工作,从而使市机械修理业的退补工作提前完成。华业厂资方还积极设法处理呆滞材料筹款,积极认购公债,为抗美援朝进行捐献,在优待军烈属活动中也捐款赠款,受到成都市第五区优抚评模委员会的表彰并获得锦旗一面。1952年朱金龙、朱金华分别被安排为省、市政协委员,区、市人民代表。1953年朱金龙被选为区工商联执委;1954年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被选为民建成都市副主委。

## 二、以华业厂为骨干,实行私私并厂

1950年成都市私营汽车修理业有34家厂店,到1953年底增至83家,职工约424人。其中华业厂规模较大,有职工29人,资产总额约12.8万元,年工业总产值5.7万元,年修汽车38辆、小修近百辆的能力,其余厂店均规模较小,设备技术差,分散落后。

1954年5月,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市政府第四办公室提出私营机械、汽车修配两个行业,在有条件的企业首先进行私私并厂,由分散走向集中。选择较好的18家厂子,根据其生产协作关系和将来发展生产的需要和可能开展这项工作。当时,中共成都市委望江区委决定向华业厂派出工作组,指导私私并厂。工作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区人民政府、统战部、工会办事处、税务分局及增产节约委员会抽调干部9人组成,郑中林为负责人,对外为公方代表。华业厂资方朱金华、朱金龙积极拥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张走集中合营的道路。为了企业的生存发展,1954年5月,华业厂同与汽车修配生产有依存协作关系的几家私营厂酝酿合并。在成都市工商局和中共望江区委的扶持指导下,华业厂和华西机器厂(简称华西厂)、梅生铁工厂(简称梅生厂)、艺润泉喷漆社(简称艺润社)、荣昌电工社(简称荣昌社)、合友敲补社(简称合友社)、正大铁工厂(简称正大厂)、文彬工业社(简称文彬社)共8家厂社于5月初商定合并。至8月,文彬社、正大厂两家感到合并不利退出,其余6家厂社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广大工人的支持,资方的自愿,于10

月 20 日在华业厂成立并厂筹备委员会。

除华业厂外,汽车修配业参与私私并厂的其余 5 家,均属私营小厂社,与华业厂有业务依存关系,在生产上能互相配合。当时私营小厂承揽业务困难,发展生产没有前途,唯合并才有出路。为了生存发展就得联合起来,走集体化道路,更好地发展生产潜力,这也合乎人民政府的要求。实行私私合并,一方面能使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及人力财力集中,生产组织得到合理调整,有利于互相取长补短,交流生产经验,提高修车的产量和质量;另一方面,能集中统筹管理,逐步改造企业的落后状况,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党、政、工、团组织力量增强,能加强对私改造,促进企业和人的观念的转变。为此,中共成都市委决定批准华业等 6 厂社合并为一个较完备的汽车修配厂。

私私合并的第一步,是做好思想动员。资方在开始酝酿并厂时,各怀杂念,有的想当大老板,今后好高升,有的由于资金短少,想解脱负债,丢“包袱”。而工人均认为并厂好,能改善生产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工作组与资方多次谈话,使其明确并厂的意义和目的,交换意见,摸清思想情况,同时市委统战部、工商联又多次做政治思想工作,讲明政策,解除资方的顾虑,促其自愿并厂。

第二步,是 1954 年 10 月于华业厂由党与工会组织的负责人、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工作组及 6 厂社的资方人员 13 人组成并厂筹备委员会。同时成立清产核资及生产小组,明确任务,具体分工,建立制度。11 月 27 日正式签定 6 厂社私私并厂协议书,新企业定名为华业汽车修配厂,设置机构,并一致推选朱金华任厂长,负责厂务工作。设立中共华业汽车修配厂支部,共青团支部,工会以原华业厂工会为基础组建。

第三步,做好人事安排。并厂过程中对资方人员,主要根据其政治态度、管理能力和原职务及技术特长,分别安排担任行政管理及车间的正副职。资方朱金华任厂长,朱金龙担任生产兼总务组组长,张金林(原华西厂厂长)任车钳组组长,夏梅卿(原荣昌社资方)

任敲补组组长兼电工组组长,杨崇富(原合友社资方)任敲补小组长,张梅生(原梅生社资方)任锻工小组长,徐荣泉(艺润泉社资方)任喷漆小组长。原6厂社资方人员8人,有7人直接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并掌握一定职权,是工厂管理部门和车间的生产技术骨干,基本上做到了量才使用,各得其所。

第四步,清产核资。并厂前,分别组成华业厂、华西厂及敲补喷漆电工3个小组,同时进行财产登记。经过复查估价,定股金,原各厂社的机器动力设备和劳力,根据新企业的生产需要调配使用。工厂年终结算如有盈利,在缴纳所得税后,按企业公积金、奖金、股东股息分红等项合理分配。每季度召开一次股东会。职工工资按照原企业每人每月实支金额由新企业担负。债权债务由原企业负责人自行料理。经清产核资后,共计股金为95412元,其中华业厂7235元,荣昌社12663元,梅生社993元,艺润泉社806元,华西厂7760元,合友社840元。华业厂股金占股金总数的75.8%。

1954年11月27日正式私私并厂,厂址定在原华业厂(成都市新南门西北支路26号),有职工117人,其中党员4人、团员14人,厂一级设立生产、总务两个大组,下设修车、车钳、杂工3个车间,拥有固定资产23405元,流动资金70939元,主要生产设备16台。

新的华业厂的主要生产任务是,为国家政府各机关、团体修理卧车和吉普汽车。每月可修引擎20部,底盘15部,每年可修汽车150辆。

1954年华业厂的生产情况是:大修汽车112辆,小修汽车182辆,完成总产值9.5万元,当年实现利润23970元。

### 三、实行公私合营,改变私人所有制

私私并厂后,华业厂修车生产能力提高。这时,虽然社会上私营车辆减少,但政府机关、团体的车辆增多,为了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资方人员通过对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酝酿公私合营方案。朱金龙、朱金华二人态度积极,

赞成公私合营。他们说：“早迟都是合营道路，不如早点走，每月拿薪水工作多痛快。”厂里工人更赞成公私合营，认为如能合营到省、中央级单位更好。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度逐步加快。5月，学成工业社资方蒋学成持248元股本自愿并入华业厂。5月16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公私合营华业厂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工作进行之中，全国开展肃反运动，公私合营工作延至10月初进行，市政府派工作组返厂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依靠工人，团结资方人员，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基本按股额分红利，组织人员进行清估资方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工作。清产定股的范围，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两大部分，以私私并厂时的定价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产品、半成品以实际工料计算，特殊问题公私双方协商处理。工作组紧紧掌握公平合理、实事求是这一原则政策，抓住了搞好清产核资工作的关键。

1955年10月16日华业厂被正式批准公私合营。国家投入公股资金1万元。公私合营工作组干部富云龙与资方朱金华等代表公私双方签订协议书。协议书规定：公方居于领导地位，私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公私双方加强协商，共同负责经营管理，搞好生产，并实行有工人代表参加的管理制度，厂名定为公私合营华业汽车修配厂。公私合营后，华业厂的行政关系隶属于四川省交通厅运输局，朱金华为厂长，富云龙为副厂长，厂部管理机构做了相应调整。公私合营过程中，华业厂又合并私营独资企业22个，资方从业人员48人。合营后股金计153462元，其中原华业厂资方朱金龙59442元，朱金华58235元，为合营股金最多的大户，股金2000元以下者43人，不满50元的有5人。

公私合营以后，在生产经营上，改变了旧的面貌，由无计划的落后生产一变而为较正规的有计划生产经营，逐步建立起生产、财务、统计、材料等管理部门。每月布置生产任务，制定工时定额，规定引擎修理162小时，大修底盘171小时，根据拆修项目拟订交车出厂日。

同时,通过学习和教育,职工思想上明确了合营后的生产不是为资方效力,而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的幸福。因此,工人大部分树立起自觉的劳动态度,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为了提高修车质量,建立起3个作业组,树立工序观念。工厂根据国家交通部制定的技术标准,组织了两个月的技术准则学习。通过学习教育,帮助资方人员批判资产阶级的剥削思想,树立了自食其力的思想,分批输送16名资方人员到工商联参加理论学习。厂里每个星期三定为资方人员政治学习日。

在具体人事安排上,通过反复协商,安排朱金华继续担任厂长,朱金龙和夏梅卿分别担负生产上的职责,让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作用。

合营后,资方人员耽心分不到合法的红利,说:“恐怕这次的‘四马分肥’是镜子里的东西,看得见,拿不到。”工作组及时请示省交通厅运输局,当年兑现了“四马分肥”,资方人员拿到了股额红利,个个感到喜出望外。

####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归口华业,纳入地方国营,解放生产力**

1956年5月,成都市机械修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在此过程中,市政府对私改造办公室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作出部署,以公私合营华业厂为基础,将部分资本主义性质的修理厂店包括机具和人员并入,在成都市建立起一个较完备的小汽车修理厂。

##### **1、当时机修行业全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归口合营情况。**

全行业合营前,成都市私营机械修理业有52户,有职工及从业人员410人,独立劳动者46人,资产总值约8万元。其中有汽车修理业14户,补胎3户,敲补电焊26户,零件制造4户,蓄电3户,资方从业人员69人。

在52户中,较大型的6户,职工144人;小型的17户,职工183人;小个体经济29户,从业人数约100人。52户中生产较好、无困难的17户,占全行业总户数的50%;生产有困难,需要及时解决的有9户,占全行业总户数的17.3%。生产困难、工资难以维

持的大力厂、合强工业社于1956年3月15日并迁入华业厂。紧接着,冀晋铁工厂、同生社、安泰汽车修理厂、蜀大修理厂、金声汽车修理厂、义联喷漆社、大中汽车修理厂、建中工业社、结力工业社、江汉电工行、汉口蓄电行和锦昌、永成、协建敲补社等22户私营企业迁并入华业厂。到3月31日,四川省交通厅运输局、川运(56)字第1~37号文通知,将公私合营华蓉汽车修理厂也并入华业厂,以便充分发挥两厂的机器设备和技术能力,适应成都市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至此,成都市私营机械修理业的经济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

2、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华业厂及时调整机构、人员。

首先,组建“五股一室”,即:秘书股、业务调度股、材料股、财务股、技术股和党支部办公室。下设5个生产车间,分别编制生产工序组。上级委派富云龙担任公方厂长,私方厂长为朱金华,原锦昌敲补社资方周永如任副厂长。委派贾长言负责厂党务工作。

其次,对资方人员作了妥善安排。除朱金华等继续任厂长、副厂长,其余资方人员原则上也保持原职原薪,不作升降,有代表性,但年老体弱的人员,一律参加厂董事会,并照常支取薪金。资方从业人员59人中,担任常务董事的4人,任副厂长的1人,任副股长的2人,在车间任职的4人,生产正副组长6人,其余有的担任技术员、业务员等。此外,对思想进步、业务能力强和技术经验丰富的优秀职工,也提拔到厂业务股室和车间担任负责人。

3、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对华业厂全部资产进行清产估价。

从1956年元月1日起实行定股定息和赎买政策,按年息5厘计算,并废止原公私合营协议书。

清产估价中,1956年2月市机械修理业私改队对有关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具体办法。首先明确了清产估价的范围和生产资料划分及公私负债、利润、公债等问题的处理方案,基本核清23户资方的债权债务分类处理情况。债权债务原则自理,重大问题即债务确无能力偿还的,由公私双方协商解决。资方人员中,有的因原

企业历年拖欠过多、背着“包袱”，因而怕提老账，有顾虑。如原大中汽车修理厂的资方说：“提到债仅债务就要我的命”。原华侨厂的资方，以往拉欠多，不愿再背债务，遂积极写检讨交工作组处理。

经过清产估价，核定私股股金合计 153462 元，按年息 5 厘计算付息，每年付息 7675 多元，有股金定息为 36 人。

#### 4、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做好资方人员的思想工作。

主要做法是：通过资方骨干分子开展工作，与其个别交换意见，讲清行业改组的意义和目的，清除思想顾虑。厂工会、青年团积极配合工作、召开职工积极分子会，从内到外切实作好改组合营的宣传教育工作，并通过妇联做好资方人员家属的安排和思想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通一户、并一户”的办法，进行改组合营。大多数资方人员积极响应，纷纷要求公私合营。当时也有个别资方人员的思想不通，于是对他们采取了暂不并厂，仍按原企业进行生产，待想通后要求并入时再迁厂和调配工作的办法。

并厂后，私方人员一般都是积极工作的。但由于厂领导对有关改造私方人员的政策不够熟悉，在具体作法上不够明确，缺乏统一计划，因而在公私关系上存在一些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搞好公私协作关系，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经过研究，厂里采取了如下措施。

(1)在省交通厅运输局领导下，积极解决厂房宿舍拥挤、业务紧张、生产混乱等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教育，与资方人员协商研究，教育他们以积极的态度开展工作。

(2)公私双方明确分工，对车间、股室中公私分工情况进行检查，不恰当的作适当调整。厂长的分工是：第一厂长朱金华掌握全面，主要负责生产技术工作，并具体领导生产技术、检验、材料等股及底盘、引擎车间；公方副厂长富云龙掌握全面，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并领导人事、秘书、统计、财务等股及配件车间；副厂长周永如领导车身车间和业务股的工作。

(3)每周召开一次厂务会研究厂内生产、行政工作，公私双方

股长、车间主任全部出席会议，共同负责贯彻执行。

(4)建立每日厂长碰头会制度，互相交换情况，研究工作，协商办事。文件则按公私双方分工范围分别审阅批示，必要时共同研究处理。

(5)党、政、工、团负责人每月邀请私方人员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共事的意见。公私双方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改进公私关系。组织资方人员学习，并参加市工商联和政治学校的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6)工会每月对工人进行一次有关统战政策的教育，在1956年第四季度内，以学习党的八大文件为主，使职工了解统战工作的重要性，深刻理解企业性质的根本变化和自己在企业里的作用，懂得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办法和政策，积极支持公方代表，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共同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充分发挥有技术特长的资方人员的积极作用，听取合理化建议，对在生产和工作中作出成绩者给予物资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

#### 5、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华业厂全面扩大。

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先后并入华业厂的26家厂店，有职工310人，其中女职工24人，工程技术人员7人(工程师1人)，资方人员59人，资方从业人员48人。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华业厂有流动资金19.3万元。1956年度大修汽车332辆，小修汽车279辆；大修车平均周期46天，总产值为61.49多万元，实现利润15.5万元。厂工会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中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以推动全厂生产任务的完成。职工劳动生产热情高涨，生产效益不断提高。

1956年3月四川省交通厅运输局川运计(56)21号文复批准华业厂基本建设规划，即：国家投资10万元，自筹资金2.2万元，将华业厂迁建于成都市外北驷马桥；建筑面积8871.53平方米(其中宿舍用屋3900平方米)；工厂技术改造建设分三期工程进行，1958年元月20日建成搬迁完毕。

## 6、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职工福利待遇全面改善。

全行业公私合营前，私营机械修理行业职工福利待遇差，有的厂店根本就没有，即使有福利规定的厂店，往往也不能实现，要以生产好坏而定。合营并厂后，企业逐步走上正轨，修车业务增多，生产扩大，效益提高，职工福利随之改善。华业厂成立了福利委员会，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福利措施（各种福利待遇资方人员一样享受）：

（1）对职工家庭生活费人均不到 8 元者，给予长期补贴；

（2）同成都市春熙路联合诊所、中医德仁堂两处签订医疗合同，职工医药费全部报销，职工直系家属医药费 50% 由厂方报销；

（3）因工厂住房紧张，对职工租赁房屋居住者，给予房租补贴，共补助 66 户；

（4）对居住地点离厂远的职工，由福利费中每月开支 224.69 元，购买公共汽车月票；

（5）对全厂职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6）按工种发放职工劳保用品（毛巾、肥皂、夏季清凉饮料等）。

1956 年 7 月，公私合营华业厂的职工工资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以国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标准为依据，对私营时期形成的复杂而不合理的工资级别予以改变，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全厂参加工资改革的有 307 人。改革前平均月工资 36 元，改革后人平月工资 41.50 元。原来的最高工资 82 元，改革时仍保持不升不降，对资方人员超过标准的工资予以保留。技术员、技工、管理人员和学徒工增资幅度较大。

1958 年 7 月 1 日，根据四川省计委指示，公私合营华业厂与火车头机器制造合作社合并成成都拖拉机制造厂，并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从此，原来的华业厂步入地方国营的生产发展轨道。

附表： 1953—1957 年华业厂生产情况

| 项目<br>年份 | 企业总<br>产值<br>(万元) | 产 量     |         | 实现利润<br>(万元) | 工人劳动<br>生产率<br>(元) | 职工人<br>数(年<br>末数) |
|----------|-------------------|---------|---------|--------------|--------------------|-------------------|
|          |                   | 大修<br>车 | 小修<br>车 |              |                    |                   |
| 1953     | 5.8614            | 118     | 94      | 1.877        |                    | 34                |
| 1954     | 9.5               | 150     | 182     | 2.3971       |                    | 51                |
| 1955     | 31.2              | 288     | 275     | 1.7653       | 2910.4             | 127               |
| 1956     | 61.491            | 332     | 279     | 15.3         | 3382.7             | 310               |
| 1957     | 77.465            | 400     |         | 18.777       | 3873.2             | 679               |

(执笔：黎定全)

# 三江鞋厂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增光添彩

## 成都三江鞋厂

成都三江鞋厂，其前身之一在公私合营前为三江鞋店，以生产传统布鞋闻名于世，主要产品有苏缎朝元鞋、毛贡呢布底元口鞋、毛毡呢统靴、男、女棉鞋、湘绣白硝底女鞋、软缎软底女鞋等 20 多种。三江布鞋历史悠久，是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传统名牌产品，以做工精细、用料考究、色泽鲜艳、美观大方、不粘灰、不变型、不湿脚、舒适耐穿、柔软轻便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成都解放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三江鞋店与另外 5 家布鞋店联合，组成三江鞋厂，逐步发展成为西南地区唯一一家融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布鞋的小型国营企业，曾专门为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及一些国际友人制做布鞋，受到赞许，产品畅销国内，有的出口国外，尤其在东南亚地区享有盛誉。

### 一、历史悠久

三江鞋店始建于 1914 年，创始人王绍泉。建店后，在制作布鞋中，注重收集南北各界人士脚型、市场流行款式，取其精华，反复设计，精工细作。为了提高质量，不惜重金礼聘上海高等技师来店传授工艺技术，指导生产，使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当时鞋店生产的布鞋均属高档次产品，供应对象主要为社会名流及达官贵人，在西南地区颇具名声。1917 年因川、滇、黔军阀混战，鞋店遭洗劫而倒闭。1920 年前后，王绍泉再次集资在提督街开设布鞋店，取名大江东鞋店，自作自营，前店后作坊。当时，军阀、官僚、地主云集，成

都商业出现了繁荣景象,大江东鞋店的生意随之兴旺起来。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王绍泉在春熙路、商业场两地增设了分店,声誉跃居成都布鞋行业之首,名气也大起来。但是,置身于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的民族手工业,总是摆脱不了旧社会匪霸权势带来的灾难。1920年,有个军阀的太太和少爷小姐依仗权势,常到大江东鞋店购鞋不给钱。年终王绍泉派店员去收鞋款时,这个军阀不仅分文不给,反诬店员调戏其姨太太,将店员打出大门,还唆使爪牙到店抓人,砸玻璃橱窗,捣毁货架,任意行凶。又如土匪头子徐子昌,经常持枪到店敲诈,任意拿走鞋子,店方不敢说半句收钱的话。至于兵痞、流氓、袍哥上门滋事,勒索钱货,便是常有的事。由于大江东鞋店名声大,王绍泉怕树大招风,虽然关了两处分店,仍避免不了恶势力的威胁,遂于1943年将店名又改为三江鞋店,以避锋芒。1947年,王绍泉与蔡彬云、邱益新、蔡淑于四人合伙经营,将招牌改为真善美布鞋店,由蔡彬云任经理,集资约一万元。不久,由于时局不稳和货币贬值,经营难以维持而散伙。1948年,王绍泉再恢复三江鞋店店名,并由其子王大光协助经营。成都解放前夕,由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百业萧条,三江鞋店的生产和经营都遭到严重困难。工人大部分被解雇,仅剩下10余个学徒工,月生产布鞋1000双,全部资产约2万元,勉强维持鞋店人员的生活。

## 二、王大光与三江鞋店

成都解放后,王绍泉被推选为布鞋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成都市军管会对三江鞋店极为重视,一方面帮助鞋店生产自救,把解雇的工人招回来恢复生产;另一方面以加工订货给予扶持,使鞋店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1951年王绍泉病逝,王大光接替父业,主持鞋店业务。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王大光积极捐献购买公债,并以优质低价完成上万双军用布鞋的生产,他个人被授予“捐献模范”光荣称号。

1952年初，成都市的“五反”运动逐步展开，王大光顾虑重重，加之少数群众的过激作法，使这个美国留学生产生了悲观情绪。但出乎他意料的是，运动中他不仅未受经济处罚，反而被推选为成都市布鞋业主任委员。他深受教育和感动。

1953年，三江、新江两布鞋店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王大光身为同业公会主委，与市布鞋业工会主席刘海光认真研究布鞋生产各工序及如何掌握增资幅度后，制订出三江、新江两布鞋店提高工资的方案。但有少数人不满足，煽动群众殴打王大光和蔡彬云。事情发生后，市政府为执行党的政策，经公安局、法院调查审理，将故意制造事端的为首的三人，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法院的判决宣布后，王大光说：“这使我感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加相信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王大光不断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工作积极，不仅在车间抓生产，与工人一道设计10多个花色品种，而且亲自抓配料和材料的供应，保证了生产任务的完成。而且他不仅自己积极完成纳税任务，还协助政府帮助其他工商业者完成纳税任务。由于表现好，他先后被选为西城区、成都市人民代表，市工商联执委，西城区税务局工商界查帐计征大组组长。

### 三、宣传学习总路线，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1953年，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极大地鼓舞了三江鞋店职工，鞋店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产品逐年增加，但由于自销量受到限制，加之产品价格过高，社会购买力低，产销矛盾日益突出，库存增加，产品开始积压。为扭转被动局面，人民政府一面帮助鞋店调整产品结构，一面通过百货公司在销售上点多面广的优势与鞋店签订购货合同，使鞋店很快摆脱了困境。截至当年，三江鞋店工人比解放初期增加了3倍多，产量提高了4倍多，首次实现利润3000余元，资产达到30000多元，职工生活有所改善，资方也得到了应

有的利益。

#### 四、以三江鞋店为骨干,带动布鞋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前,成都市布鞋生产户一度有 170 多家。在你争我夺、互相排挤中大部分店家相继倒闭,到解放时只剩下 6 家。解放后,为把私营布鞋店逐步引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在市轻工业局、轻工业公司的领导下,逐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53 年,派对资改造工作组进入三江鞋店协助进行工作,成立管理委员会。工作组与资方代表协商,确定管理委员会由公方代表 1 人、私方代表 2 人、工人代表 4 人组成,参与研究协商企业生产、职工生活福利以及劳资纠纷等重大问题,使企业经营开始走向民主管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企业内部产生了不同的思想反映。在对待公私合营的态度上,多数职工认为合营后自己将成为企业的主人,不再是资本家的雇佣者,前途更加广阔,因而态度积极;资方人员则认为自己辛辛苦苦经营的家业就此全完了,表现并不那么积极;另一部分人认为反正做工吃饭,因此抱无所谓的态度。针对这些思想情况,工作组分别召开了各种类型人员座谈会,宣传党的政策,说明对资改造是用“赎买的办法,不是用没收的办法,更不是把资方统统打倒,只要守法经营,工作、生活都是有保障的”,鼓励资方人员在劳动中把自己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工人着重进行了社会主义主人翁教育,提高他们的自觉性,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尊重资方人员的合法权益,团结资方人员一道积极生产,为促进公私合营出力。由于及时宣传执行党的政策,广大职工工作、生产热情普遍高涨,生产大大发展。王大光也愿意接受党的“和平赎买”政策,实行公私合营。这就带动了其它几家布鞋店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进而为公私合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加速布鞋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1954 年由轻工业公司马复文、王国隆组成的工

工作队把三江鞋店作为重点,开展了对全市6家私营布鞋店定股前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小组由公方代表黄帮铺1人、私方代表2人、工人代表4人、群众代表4人共11人组成,负责对三江鞋店、新江鞋店、大陆鞋店以及江东布鞋店、信诚布鞋店、海洲布鞋店的财产清理工作。其步骤是:发动群众,确定股金份额;本着“实事求是,充分协商,不留尾巴”的精神,经历清理财产、估价核资和复查核股三个阶段;最后经多方认可并在清单上签字,申报市轻工业公司合营委员会审查批准。三江鞋店的资本核定为20000元,新江布鞋店为4788元,江东布鞋店为2000元,大陆布鞋店为2443元,信诚布鞋店为1059元,海州布鞋店为723元。合计总金额为31013元,分别作为各户入股金额。在这项工作之前,王大光主动将租给光艺照像馆和裕化银行的产权收回,作为鞋店的股金一并参与公私合营。三江鞋店为推进行业的公私合营起了促进作用。

清产核资的难点是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界线不清。各家资方的住房与厂店连结在一起,给清产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清产开始后,资方怕公私不分,损害自身利益,但又不便开口,所以顾虑重重,抱着观望态度。清产小组特别是其中的工人代表,为了严格执行清产政策,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他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各家资方的实住面积逐一丈量划线,最后确定把东升街、会府街、梓童街、纯阳观、三倒拐的房产及家俱分别划由蔡彬云、鄂森泉、李志高、张金泰、蔡福海等5家老板作为生活资料自行支配。这样的处理出乎资方人员的预料,他们对清产小组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普遍比较满意。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在成都大地掀起,布鞋业职工欢欣鼓舞,积极要求公私合营,资方人员也认为1951年至1953年如无国家扶持,企业就克服不了困难,同时也看到,合营后不仅能摆脱企业的困境,还可领取定息,生活、工作也有保障。在公方代表的帮助下,王大光积极联络另5家布鞋店参与公私合营行列,并代表所有6家布鞋店正式提出公私合营申请。1956年12月,经市轻工

业局批准,三江鞋店与其余 5 家布鞋店正式联合(以三江鞋店为主体),成立公私合营成都三江鞋厂。王大光任厂长,公方代表黄帮铺和资方人员蔡彬云为副厂长。至此,成都市布鞋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三江鞋厂成立时共有资本 3 万元,职工 256 名,年产布鞋 5.8 万双,利润 1.45 万元。

## 五、公私合营推进了企业的改造

第一,扩大场地。公私合营三江鞋厂成立以后,由于参加合营并厂的各家布鞋店生产场地面积普遍狭窄,无法集中,所以仍在原来的各家地址上生产,独自核算,致使生产管理极不方便。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 1957 年,在上级关怀下,一家倒闭工厂的场地拨给三江鞋厂作为厂房基地,原 6 家鞋店开始搬到一起,总算形成了企业规模。

第二,调整机构。工厂设立了生产、技术、供销、财务、后勤 5 个股,两个车间,7 个班组,分别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企业的生产管理开始走向正轨。

第三,整顿经营管理。公私合营后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机制,促进企业协调发展。厂一级建立生产、销售、供应计划编制制度,防止了盲目生产、相互抵销的混乱局面,使生产迅速发展,产品很快形成大批量。百货公司发挥销售网点多的优势,3 个门市部由百货公司经营,并对鞋厂实行统购统销。产品产量 1957 年比合营时的 1956 年增长 19%,产值增长 21%。

第四,加强财务管理。三江鞋厂成立后,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把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统一核算、合计盈亏的轨道,结束了过去 6 家核算、分灶吃饭的局面。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财务监督,克服了盲目生产、供应无计划、开支无标准等带来的浪费。实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指标考核评奖,使企业效益明显增加。统计表明,1957 年比 1956 年销售收入增长了 23%,利润增长了 77%。

第五,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原6家布鞋店仅有机车15台,设备落后,不能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工厂通过银行借款,购置设备30多台套,使机械化程度由原来的15%提高到60%,同时改造原来的老式脚踏机车,大大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工效也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化流水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

## 六、妥善安排,充分调动资方人员的积极性

1.公私合营完成后,原6家鞋店的资方人员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对于他们来说确有“切肤之痛”,但他们最关心的还是个人今后的工作和生活。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及资方人员的平时表现,按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分别对他们做了妥善安排。对在工作中有过贡献的两名资方代表,安排在厂级领导工作岗位;对另外4名资方人员,按其各自的特点安排在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在工作上注意使资方人员有职有权,鼓励他们大胆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在政治上经常组织他们学习,参加有关的政治活动,使他们逐步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从而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王大光担任厂长后,全面负责厂里的工作,勤勤恳恳不辞辛苦,身为厂长还直接管理出纳、材料保管等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资方家属及资方从业人员,一律按其各自特长,安排在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他们的生产技能,在生活上一视同仁,适当照顾,使他们真心感受到只有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才有出路。如资方人员蔡彬云任副厂长期间,工作积极,虽因家庭人多,爱人没有工作,生活较困难,但自己从不提出。党组织发现后,主动将其爱人李素英安排在厂里做临时工,解决了他的实际困难。蔡感动地说:“共产党真好,不仅不轻视我们,还主动关心我们的生活,我一定好好工作,努力改造自己。”又如从业人员钟德芳的爱人死后,家中有个小孩无人照顾,生活十分困难。钟本人提

出要求,把厂里的活路带回家去做。党组织根据她的实际情况,同意了她的要求,工资照发,在厂里仍享受职工同等待遇,她在一次学习会上激动地说:“共产党救了我们全家,我今后一定老实工作,报答党的恩情。”从业人员赖仲雅,打帮、上鞋技术过得硬,有一定专长。被提升为生产组长后,她工作更加积极,除了完成本人生产任务外,还帮助其他人员学习技术,为企业培养了一批骨干,对企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由于正确贯彻执行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三江鞋厂生产面貌焕然一新,生产经营迅速发展。1957年冬企业正式改名为国营成都三江鞋厂。到1960年,年产量比1956年增长了493.9%,产值增长了493.3%,利润增长了833.8%,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1956—1960的5年里,共获利23.35万元,如果以1956年三江鞋厂的总资产三万元为基数,可建当时的8个半三江鞋厂。

## 七、三江鞋厂进入稳步发展的新阶段

1969年上级投资在成都市花牌坊街新修厂房3000多平方米,三江鞋厂于1970年搬入新址,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工厂现有职工270余人,其中有中、初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30多人;厂房面积4400平方米,拥有资产230万元;有两条冷粘流水线、5台注塑机和其它主要设备125台套,工艺先进,手段完备;产品有两百多个花色品种。工厂的生产经营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由于把人才开发作为突破口,大搞技术革命和技术改造,给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不但传统产品得到了继承和发展,新型产品也相继问世。引进注塑工艺自制注塑生产的PVC泡沫底布鞋首次出口到加拿大等国家。传统产品如毛贡呢布底鞋,被轻工业部、化工部、商业部、国家标准总局联合授予优秀设计样品称号。曾经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陈毅、邓小平、彭真、张爱萍等中央领导人做过鞋。斯诺及夫人、乔森潘、蒙博托及外国专家学者等都喜欢穿三江鞋厂生产

的布鞋。这些成就，为工厂增添了光彩和知名度。

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三江鞋厂又上新台阶。80年代初的5年中，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上级拨款，改扩建厂房2400平方米，年产布鞋达150万双，年产值531.6万元，年实现利税总额101.6万元，分别为合营时的25倍、32倍和72倍，传统产品及新产品多次获部、省、市优秀设计样品和优质产品称号。三江鞋厂生产的毛贡呢布底鞋获得省、市优质产品称号和四川省虎年最佳消费品称号。PVC注塑女中跟鞋先后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并在省质量评比中两次荣登榜首。PV超轻型工艺鞋获四川省鞋类设计一等奖，四川省旅游产品优秀设计奖。PVC全边绸女鞋获四川省优秀设计奖。今天的三江鞋厂，是西南地区唯一的一家融设计、制造、维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布鞋的国营企业。

（执笔：王贵福）

# 名随国盛 香越重洋

——社会主义改造使郫县豆瓣厂稳步发展

中共郫县县委党史研究室

## (一)

“郫县豆瓣”是四川成都地区具有悠久历史的著名特产，是我国四大菜系之一——川菜的烹调中必备的调味佳品，在各式辣味川菜和火锅调料中都必不可少，以味辣、香醇、瓣子酥脆、粘稠绒实，色泽油亮鲜红等特点著称。以生产郫县豆瓣著称的郫县豆瓣厂的系列产品有红豆瓣、佐餐豆瓣、金钩豆瓣、香油豆瓣等，其中以红豆瓣为主，约占总产量的90%以上。

郫县豆瓣以优选的二荆条鲜红辣椒、青皮葫豆、精盐为主要原料，经过多道工序和长达半年以上的生产周期后制作成熟。郫县豆瓣的传统工艺，与产地的自然条件特别是气候和水质条件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如制曲应有必要的温度，翻晒需要足够的日照。郫县豆瓣厂位于郫县县城南街。郫县地处成都平原的腹心地带，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地下水水质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空气湿润，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基本上没有严寒、酷暑、大风和沙尘，这些条件，对生产豆瓣极为有利。

解放前，郫县豆瓣以荷叶、油纸作小包装，用竹篓作大包装，便于携带和运输。由此而驰名全川。民国4年（1915年），四川军政府在郫县益丰和号、元丰源号两家酱园各订购豆瓣三四万斤，用于西藏犒军。经过3个多月的长途转运，豆瓣保持色鲜味美，受到了军

政府的传令嘉奖。30年代,四川省劝业会把郫县豆瓣评为优等品,名声更为远扬。

但是在旧社会,由于条件限制,制作郫县豆瓣均用手工操作,生产规模小,设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不高。到解放前夕,郫县城关有益丰和号、元丰源号、绍丰和号3家酱园生产豆瓣,其中生产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首推位于城关南街益丰和号酱园。如今郫县豆瓣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国营郫县豆瓣厂,即是由这三家私营酱园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起来的。

益丰和号酱园开业于清代道光年间。最初主要贩卖酱油、醋。至清代咸丰年间,店主陈守信在县城南街开设手工作坊,取号为“益丰和”,前门开店,后院加工生产豆瓣。当时酱园雇工共10余人,除酱油、醋等产品外,年产豆瓣不足万斤,一般供本地销售。其后,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完善,豆瓣产量不断上升,至清代光绪末年,年产量已上升到三四万斤。民国初年,该酱园已拥有近10亩晒场,4000余口晒缸,雇工达30余人,年利润相当于600亩田的地租收入,逐渐成为郫县工商界中的实业大户。到1949年底郫县解放时,益丰和号酱园有资本总额35600元(折合人民币),年生产能力为豆瓣45万斤,酱油30万斤,醋12万斤。全酱园共有从业人员40人。由于益丰和号系陈姓族产,因此,从本世纪30年代开始,即由陈姓家族六房人轮流经营,直到解放。

元丰源号酱园开业于清代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最初由彭县籍的客商龚鹿宾携带白银一万两来郫县投资,在县城东街新修营业铺面,生产场地则选在东外街。新开业时共雇工匠20余人,有豆瓣晒缸七八百口。产品除豆瓣外,还有酱油、醋、豆豉等。到1949年底,元丰源号酱园有资本31532元,年生产能力为豆瓣35万斤,酱油35万斤,醋13.5万斤。全酱园共有从业人员39人。该酱园实行经理负责制,至解放为止,先后共聘任了7位经理。郫县解放时,由资方代理人刘乃清任经理。

绍丰和号酱园于民国10多年开业,业主姓陈,原与益丰和号

为一家，后分出单独开业。产品主要是醋和郫筒酒，1947年才开始生产少量豆瓣。到1949年郫县解放时，仅有资本6048元（折合人民币），人员7人。

益丰和号、元丰源号两家酱园历史上都有过较为兴盛的时期。但是，它们毕竟是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的民族工业企业，发展的步履极为曲折缓慢。特别是1947年以后，经济萧条，民不聊生，两家酱园的生产每况愈下，产品滞销积压，生产停顿，开支困难。至解放前夕，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生产不断萎缩，几乎濒临绝境。1949年益丰和号生产豆瓣仅20万斤，元丰源号20余万斤，只相当于解放前最高年份产量的1/4。

1949年12月28日郫县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益丰和号、元丰源号两家酱园的生产进行了大力扶持，通过“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把它们一步一步地引上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解放初期，益丰和号、元丰源号两家酱园的资方人员，对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等方针政策没有真正理解，经营消极，甚至企图停业了事，因此生产仍处于下降趋势。1950年，益丰和号生产豆瓣18万斤，元丰源号生产豆瓣18万余斤。酱园内部经营管理混乱。有的资方人员采取不交销售款、私拿产品等办法转移资金，造成企业资金短缺，生产困难。对此，党和政府及时从多方面给予教育、帮助，对企业生产加以扶持。一方面组织资方人员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对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的学习，提高资方人员的思想认识，消除顾虑。另一方面依靠工人对资方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帮助他们加强经营管理，杜绝部分资方人员随意抽走资金的现象。1951年3月，益丰和号酱园推选出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资本家陈文伯任经理。同时，党和政府委托郫县人民银行为益丰和号、元丰源号贷款，帮助它们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使两家酱园的生产结束了下降局面，开始有了回升。1951年两家酱园共生产豆瓣42万斤，1952年生产44万斤。

1953年7月，郫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人民银行再次给益丰和

号、元丰源号两家酱园贷款，分别贷给 3.2 万元和 2 万元。同年 8 月，人民政府委托县贸易公司向益丰和号、元丰源号分别订购红豆瓣 12 万斤和 23 万斤，并预付部分货款，从而解决了豆瓣生产的季节性突击用款的燃眉之急，使企业及时地投入了生产。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优越性，帮助两家酱园很快摆脱了困境，开始有了盈余。

1954 年，人民政府对益丰和号、元丰源号两家酱园的生产实行了委托加工办法。7 月，郫县贸易公司与益丰和号、元丰源号签定协议，把原来对豆瓣的订购改为包销，帮助企业跨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同年，县粮食局供应两家酱园葫豆 253145 斤，黄豆 95870 斤，大米 13738 斤，贸易公司分配辣椒指标 537709 斤。当年，两家酱园共生产豆瓣 75.8 万斤。1955 年所需原料仍由县粮食局供应，全年共生产豆瓣 85.8 万斤。主要原料由国家供应后，生产有了保障。豆瓣包销后，贸易公司通过商业网点拓宽销售渠道，扩大销售领域，很快打开了销路。由过去的滞销积压变为供不应求。1954 年脱销 5 个月，1955 年脱销半年。在贸易公司的监督下，豆瓣质量也得到了保证。实行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后，两家酱园的生产进入了空前兴旺的时期，豆瓣产量连年创历史最高水平，据统计，1953 年比 1952 年增长 40.4%，1954 年比 1953 年增长 22.8%，1955 年比 1954 年增长 13.2%。企业产值 1953 年比 1952 年增长 20.7%，1954 年比 1953 年增长 9.3%，1955 年比 1954 年增长 2.2%。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职工的福利待遇也明显得到改善。这一系列变化使资方人员和职工群众认识到：争取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私营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唯一道路，它不仅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企业，有利于职工，也有利于私营工商业者。

与此同时，对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党和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正确地贯彻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益丰和号酱园经理陈文伯被推选为郫县工商联主任、郫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四川省的人

民代表。资方代理人刘乃清继任元丰源号经理职务。党和政府经常组织资方人员参加有关会议和各种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过渡时期总路线,让他们发表意见,交换思想,解除顾虑,启发他们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觉悟。陈文伯在参加工商联的一次会议时发言说:“通过学习,我深刻体会到私营工商业者必须进一步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另一方面,对资方人员的不法行为也及时地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五反”运动中,揭露出两家酱园的资方人员有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两家都被划为“严重违法户”。在补税罚款时,对其不法行为进行了充分的说理斗争,使资方人员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更加靠拢了党和政府。

1951年,两家酱园相继建立了工会组织。到1955年,共有工会会员66人,占职工总数的83.5%。工会组织通过与资方订立劳资合同,协调了劳资关系,保护了工人的合法权益,在监督资方人员依法经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如资方人员一次无故解雇了两名工人,工会组织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劳资合同的规定,便与资方进行说理斗争,迫使资方撤销了无理解雇的决定,并按规定如数补发了两个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等。再如,豆瓣由县贸易公司包销后,产品供不应求,资方人员便想摆脱包销自行销售。工会对此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思想斗争,使资方人员遵守了包销协议。

## (二)

随着新中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1955年8月,中共郫县县委协同温江地委工作组对益丰和号与元丰源号酱园开展了调查研究,有步骤地组织资方人员与职工学习公私合营条例,制定了两家酱园实行并厂公私合营的初步方案。广大职工十分高兴,认为“解放后我们成了国家的主人,合

营后会进一步成为企业的主人”，因而纷纷要求酱园尽快实行公私合营。从当时面临的实际情况看，国家对粮食实行了统购统销，酱园生产所需的葫豆、黄豆、小麦、大米等主要原料改由国家计划供应，如不实行公私合营，原料难于筹集。另一方面，豆瓣由贸易公司包销后，销量不断上升，常常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使企业面对急需改造设备、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加生产能力的急迫需要。

当公私合营的条件基本具备时，县工商联给益丰和号资本家陈文伯做思想工作，帮助他提高对社会主义前途的认识，认清形势。当时对公私合营，陈文伯思想斗争十分激烈，迟迟下不了决心，说：“等明年（1956年—引者）我再申请公私合营。”经过工会组织作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后，陈文伯思想上仍然犹豫不决，几次欲写公私合营申请书，但提起笔又放下。写申请吧，祖宗遗留下来的财产从此就交出去了；不写吧，照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又不能不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在广大职工的强烈要求下，陈文伯终于1955年9月30日正式向郫县人民政府递交了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稍后，元丰源号酱园的资方代理人刘乃清在陈文伯的带动和帮助下，也向县人民政府递交了公私合营申请书。但元丰源号属资本家龚庆明所有（龚于1953年病故），本着资本家自愿的原则，及时征求了龚妻刘曼群的意见。刘表示：自己既不懂生产，也无经营能力，同意公私合营。随后，郫县人民政府应私营益丰和号和元丰源号酱园的要求，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及时批准了这两家酱园并厂合营。

1955年11月7日，郫县人民委员会与益丰和号、元丰源号酱园正式签定了并厂合营协议书，报有关机关备案，并对并厂合营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一、企业合营后定名为四川省地方合营郫县酱园（以下引文中称本厂），原两号生产部及门市部定名为四川省地方合营郫县酱园第一、二门市部，第一、二生产部。

二、在合营并厂筹备期间“组织筹备委员会，负责协商有关合

营并厂的一切事宜和进行定股工作。其成员由公方代表 2 人,两号私方各推选代表 1 人,及两号职工代表 3 人,共 7 人组成之。该筹备委员会主任职务,分别由公私双方代表担任之,候清产定股结束后,该筹备委员会即予撤销。”

三、“本厂之经营管理,由县人民委员会派公股代表与私股代表共同负责,厂内设正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对原企业实职人员,一般参酌原来的情况量才使用。凡厂工作人员均应有职有权,守职尽责。”

四、“本厂采取适当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制度。”

五、“有关公私关系的事项,应经公私双方代表充分协商解决,如有重大问题不能取得协商时,应请县人民委员会主管机关核定。”

六、有关盈余分配。“每年年终决算如有盈余,除缴纳所得税外,其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息红利三方面合理分配。股息红利得占 25% 左右,由公私双方按股份比例分配。”

两家酱园并厂合营时共有职工 79 人(益丰和号 40 人,元丰源号 39 人),生产能力为年产豆瓣 100 万斤,酱油 80 万斤,醋 25 万斤。鉴于酱园资方股东人数少,并且都在企业内部,故不设董事会。合营后,公方代表徐新民任郟县酱园中共支部书记兼经理,晏光树任副经理,资方代表陈文伯任第一副经理。企业的重大问题,均先在党政工负责人内部研究,然后由公方代表与私方代表共同协商解决。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公方代表领导全酱园职工对原私营益丰和号与元丰源号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工作。

一、进行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时,公私双方协商决定,按 195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实有财产清点,以当日市场价格作为各项资产核价标准。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查清了两家酱园的全部财产。清产核资结果为:益丰和号酱园实有财产总值 30622 元,元丰源号酱园实有财产总值 27513 元,分别比原帐面财产总值下降 26496 元和 22034 元,公方

投资流动资金 1000 元(公方随时保证生产资金的供给),固定资金 705 元,共有财产总值 59841 元。清产核资过程中,清产核资委员会还对两家酱园资产下降的原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核实。查明下降原因为:(1)1953 年固定资产保险时,估价值高于现价值,如豆瓣缸子原价格平均每个 3 元,现核价每个仅 1.5 元;(2)两家酱园已交 1955 年所得税 29375 元,但仍留存在资产项目的帐面上,未转帐;(3)有待收贷款和借款共 5276 元;(4)查出公地 4 亩余,现转入公股价值 425 元。除此以外,其它再制品,半成品按照实际价值略有减少。清产核资委员会通过与资方人员当面分析算账,反复核实,资方人员心悦诚服,认为党和政府的确是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清产核资的。

## 二、进行经营管理的调整整顿。

在企业机构调整方面,新设立了生产股、业务股、财务股和办公室。原益丰和号零售门市部改为合营酱园第一门市部,元丰源号门市部改为第二门市部;生产车间也相应改为第一、二车间。机构调整后,各股室、车间、班组分别确定了岗位职责,使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走上了正轨。

在整顿企业生产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财务监督,增加了企业的收入,改变了过去资方人员在企业任意支款的现象,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 三、开展技术革新活动。

为了改变生产效率低,技术落后的状况,企业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广泛地开展技术革新活动。过去生产豆瓣一直沿用水磨方法磨葫豆瓣子,包壳多,损失浪费大,效率低,又不卫生。合营后改为干磨,减少损耗 20%以上。按当时用料计算,仅此一项,每年可节约葫豆 6 万余斤。干磨时剩下的葫豆壳还能用作饲料出售,增加企业收入。原来用自然发酵生产酱油,合营后改用菌种科学发酵生产酱油,既提高了产品质量又缩短了生产周期,还加速了资金周转,为企业赢得了更多的利润。

#### 四、抓提高产品质量。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原来的两家酱园各有所长。益丰和号在豆瓣的酿造工艺上历史悠久,有独到之处,而元丰源号则在酱油、醋的生产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厂合营后,在生产工艺上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在原料的配方上,过去一直没有严格的标准。如益丰和号生产豆瓣所用的配料秤杆,竟是一根粗笨的青杠锄把,上面没有秤星,使用时全凭老板的暗记为准,连工匠也不清楚豆瓣的实际配料比例。合营后,企业制定了较为科学的配方比例,明确了使用各种原材料的规格标准,总结了各类产品的生产操作规程,促进了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增强了产品的信誉。

#### 五、进行提高职工思想觉悟,启发当家作主的自觉性的教育。

公私合营后,工人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结束了被资本家长期压迫、剥削的历史,劳动热情普遍高涨,不分上下班努力工作。但是,有少数职工认为企业的“牌子亮了”,原材料不成问题了,工作有保证了,工资福利也提高了,工作中出现了松劲情绪。还有职工认为:合营后也是做工拿钱,而且制度多,纪律严。针对这些模糊认识,企业着重进行了三方面的教育。一是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教育。通过教育,使职工认识到公私合营后自己所肩负的责任更重了。二是进行回忆对比的教育。如说明解放前工人给资本家当牛作马,挨打受饿,每天干活10小时以上,但是每月工资最多也不到3斗米,而今平均每人每月工资30多元(约能买一石米)。通过回忆对比,提高了职工的思想觉悟,进一步激发了工人的劳动热情。三是对全体工会会员进行党员标准、争作共产党员的教育。通过教育使工会会员更加热爱党,进一步靠拢党组织。

#### 六、进一步开展对资方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

公私合营后,党和政府根据对资方人员“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4名资方人员及资方代理人,除刘曼群因从未参加过经

营管理而未安排工作外<sup>①</sup>，都做了适当安排。陈文伯安排为合营酱园副经理，其余两人则根据他们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安排了相应的工作，并且按政策规定付给他们定息，直至1966年9月底止。对原有的10名职员，除两名外，工作均未变动。企业党组织还经常组织资方人员学习，让他们阅读有关文件，参加有关会议，与他们开展谈心活动。特别是在经营管理中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企业的重大问题先与他们商量，在生产上让他们有职有权，鼓励他们大胆工作。通过学习，他们认识到：社会主义改造，是剥削阶级的消灭，个人也因而获得新生。陈文伯在省工商联会议的发言中说：“我深深体会到私营工商业者，生逢中国共产党毛主席时代，不但没有没收我的企业，还蒙受培养、扶助、教育、改造之恩，真是千载难逢的幸运。今后，我唯有在公方代表的领导下，工人群众的监督下，努力学习，改造思想，爱国守法，搞好业务。并拥护贯彻定息的办法，努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自己的力量，逐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最后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以答谢党和政府对我的教育和培养。”<sup>②</sup>根据陈文伯的实际表现，党和政府给予他充分的信任。1956年12月29日，郫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经过与会代表的充分酝酿讨论，一致通过陈文伯为郫县副县长候选人。但在正式选举的头天晚上（即30日晚），陈文伯因过于兴奋、饮酒，导致疾病突发，不幸去世。

1956年2月，在郫县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中，私营绍丰和号酱园并入四川省地方合营郫县酱园合营，企业职工增至86人，企业财产增至6.5万余元，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至此郫县原三家私营酱园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四川省地方合营郫县酱园的生产经营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产值产量连年上升，产品质量进

<sup>①</sup> 刘按季领红利、定息300余元。

<sup>②</sup>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汇刊》。

一步提高,企业进入了稳步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积累的不断增长,国营成分的逐渐增大,1958年秋,经上级批准,四川省地方合营郫县酱园正式改名为四川省国营郫县豆瓣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郫县豆瓣厂发展更加迅速。到1988年,全厂职工达148人,固定资产增至242万元,全年生产豆瓣600万斤,相当于1949年三家私营酱园豆瓣总产量的15倍,年产值272万元,创利润90万元以上。1980年,工厂生产的“鹃城”牌郫县豆瓣被四川省商业厅评为优质产品,1983年被四川省经委评为优质产品,1985年被评为国家部优产品,1989年参加全国展品博览会名、特、优新产品评选,荣获博览会金牌奖。现在,郫县豆瓣除遍销国内外,还远销美国、日本、加拿大、南斯拉夫等7个国家的川味饭店。全厂职工信心百倍,努力工作。他们表示,在未来的时间里,要进一步扩大生产,精益求精,再攀高峰。

(执笔:倪盛兴 雷作维)

# 灌县山货药材集散市场的 变迁及行业的改造

中共都江堰市委统战部

灌县(今都江堰市)的山货药材业,自清咸丰以来,就直接影响到灌县经济的兴衰。解放后,共产党领导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把自发的、松散的、落后的灌县山货药材业逐步改造成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社会主义行业;山货药材经营成为国家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私商个体经营转变为合作、公私合营;私营商业从业者变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从业人员。灌县山货药材市场向四面八方扩展。经过对私改造后的不懈努力,灌县已成为重要的药材生产、科研基地。川芎、三木(黄柏、杜仲、厚朴)药材的生产在全国占有显著地位,被列为国家生产基地;麝香、熊胆、鹿茸等的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科研成果分别受到国家、省、市的嘉奖。

## 山货药材集散市场的兴衰

古老的灌县,位于成都平原西部边缘,面向成都,背靠西北山区,有通往四川阿坝(解放后成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简称阿坝州)和青海、甘肃省的山乡骡马路。在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的我国西部,是过去川、青、甘三省山区至内地的咽喉,至今仍为川西北交通枢纽。物产丰富、气候宜人,盛产川芎、泽泻等药材。清咸丰、同治年间,商业日趋繁荣,商人从灌县运大米、盐巴、西边茶、酒、糖、猪肉、土布等日用品到阿坝、青海、甘肃等少数民族地区销售。换回这些地方产的羊毛、皮革、甘松、花椒、香菇、贝母、虫草、鹿茸、麝香、

大黄、羌活等山货药材，汇集灌县转口，加上本地的川芎、泽泻等药材，经成、渝由水陆路运往津、沪、汉、穗、豫、赣内销或外销。形成了以山货药材为主的集散市场。

清宣统二年(1910年)，四川劝业道统计：灌县山货药材销售额为270750两白银，占全县商业销售总额的80%。据1932年《四川月报》松茂药材调查记叙：“其药材有专门收买散药之药商承之，松潘之贝母，杂谷脑之木香、羌活皆运到灌县集中出售。”在抗战前的10年间，灌县集散的药材等物计有贝母3.2万斤、虫草4000斤、麝香1万两、鹿茸5000余对、羌活60万斤、甘松50万斤、羊毛250万斤、木香30万斤、厚朴5万斤、黄柏6万斤、乌梅4万斤、杂药30万斤、羔皮三四百捆以及各类兽皮若干。年均交易额以大洋计达320万元左右。城内有药栈29家。乡场以石羊为最，有药栈七八家。除本地药商外，灌县常年有渝帮(重庆客)、赵镇帮(赵家渡客)、叙府客、江西客、成都客以及广东客、上海客，大小五六十户云集，还有药贩和择药打包成件的工人，成渝陆路运输大帮“吉利长”，水路船运头领周运祥的部众，及安岳、遂宁、中江等县长年进山挖药的贫苦农民，总计四五千。每天，城西山道运输山货药材的骡帮不断，骡马不下二三百匹，人力挑夫络绎不绝。秋末冬初，一年一度的鹿茸、羔皮贸易会在灌县举办，从松潘、松岗、西康、甘肃、宁夏等地运来的鹿茸常有五六百对，羔皮几百捆。成都、重庆、上海、广州等地来贸易会采购的鹿茸客、皮货客三四百人。大量的山货药材除经灌县转口销售国内各地外，还经客商转销于香港、越南、新加坡以及南洋一带。据志书记载：抗日战争前，灌县年产川芎四五万担、泽泻1.2万担，均有30%出口；羊毛皆洋商购买，岁约两万包；大黄行銷中外，而西人以为极品。

山货药材业的发展，带动了运输、饮食、服务、金融等行业的发展。省内外药材行号在灌县扎庄<sup>①</sup> 采购者数十家。水运业有民航

---

<sup>①</sup> 扎庄，常住的意思。

木船近百条,员工几百人。常年有骡帮几十个,骡马1600余头。专为挖药工人生产药锄、药刀、铁锅、铜炊等的铁铜制品手工业不断发展。布匹、百货、干鲜、糖果、烟酒的经营日趋兴旺。饮食、茶号、旅店越发兴隆,城内有4家骡马店专住骡帮。围绕山货药材从事业务活动的金融机构有:中央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银行、通惠银行、天府银行、华孚银行、华侨兴业银行等在灌县设立的分行或办事处,以及县银行和钱庄、票号20多家。1947年县商会会员发展到2370户,商业选民11328人。县城大小街道上商号、店铺林立,众多的小商贩或早晚定点摆摊,或挑担走街串巷,构成一个庞大的商业网。当年城区常住人口18000人,流动经商人口达28700人,是常住人口的1.5倍。城市繁华,有“小成都”之称。1940年,四川厘定县等级标准时,“灌县,因交通便利、实业发达、具有风景区之议,故列为一等”<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忙于内战,国统区大部分铁路交通中断,公路不畅,运输困难,苛捐杂税繁重,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人心惶惶。灌县山货药材业的经营步履维艰,各行栈因货太多不得脱手,天长日久霉变腐烂,外销无望,连连亏本。外地客商回了原籍,本地商人有的转业,有的停业,有的兼营他业。维持经营山货药材者不足100家,灌县山货药材市场十分萧条,年经营额以大洋计仅百余万元。

## 山货药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12月灌县解放。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私营工商业者经历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市场混乱、通货膨胀的沉重打击,余悸未消,他们对新生政权、对共产党的政策不理解,持观望、怀疑态度,一些人转业,一些人停业回乡务农。山货药材同业公会副主

<sup>①</sup> 《四川省政府公报》。

任何慎之等也弃商归田。1950年2月川西匪特暴乱,更搅得人心不稳,山货药材商纷纷关门,市场几乎瘫痪。对此,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国家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在抓好宣传教育,对广大群众灌输社会主义思想的同时,一手抓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一手抓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有计划地、积极稳妥地将其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轨道。灌县山货药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经过了以下步骤。

#### 一、国营土产公司领导并参与山货药材经营。

1950年县人民政府摸底调查,城关有经营山货药材商197户。其中,直接在民族地区设庄进货远销汉口、重庆、上海、广州的37户;专营山货药材的40户;其余多系在省内经营土特产、杂货的小户。据当时登记,全行业仅有流动资金9万元,处于灌县山货药材经营史上的低谷时期。

同年3月,灌县人民政府召开首次各界人士代表会,讲明了共产党的政治主张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方针。山货药材业的私商代表参加了会议,开始解除了思想顾虑,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了初步认识。会后,动员各商户积极经营。山货药材市场又恢复了生机。

5月,国营灌县土产公司成立,参与经营山货药材。公司按《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关于“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持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的规定精神,对山货药材市场的管理采取了两项措施。第一,整顿山货药材市场。对旧有的、分散的交易场地,重新改造规划,在城关瑞莲街29号开办交易市场,由税务局、工商科、土产公司及其山货药材同业公会派员参加管理。山货药材商经工商科登记后发证经营。这就克服了市场混乱,掌握了市场动态,防止和减少了私商偷漏税费的行为。第二,经营药材由土产公司定价,分配公私经营比例,挂牌经营。此举平抑了市场物价,控制了私商的投机行为。市场交易以私商为主,小宗药材全为私商经营。据资料记载:由此,“各地药农、商客汇集,终日人群熙熙攘

攘，生意兴隆”，为发展经济沟通城乡内外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灌县石羊(场)特产川芎，也是灌县川芎交易的主要市场。1950年6月土产公司在石羊成立收购组，负责收购川芎。当年，公司把主要精力放在市场管理上，只收购川芎15万斤，占上市量的13.8%。市场交易山货药材175万斤，公司仅收购41.7万斤。1951年公司在市场挂出大宗药材贝母、麝香、虫草、羌活等的收购牌价，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同年又在安龙、柳街、太平、大兴等5乡相继设立收购组。公司业务范围逐渐扩大，除参与本地土特产品和山货药材收购外，还到崇庆县城及元通场收购川芎，到新津泽尔岩收购玉京。这一年公司收购川芎75.9万斤，占总上市量的47%，是上年收购量的5倍，并从外地组织收购麻枯(肥料)供应药农，鼓励其种植积极性。公司还规定了川芎的统一收购价，要求药商务必按牌价收购，防止私商压级压价，保护了生产者的利益。8月，县政府召开灌县土特产品物资交流会，山货药材占了主导地位，尤以川芎为最，显示了灌县药材生产和山货药材集散市场的特色。

## 二、山货药材运销行栈实行公私合营的初步尝试。

1949年，一些实业人士在灌县文庙街创办了利民联营社，经营皮毛、甘松、麝香、虫草、贝母、大黄、羌活等山货药材，兼营西边茶，与阿坝境内的少数民族有广泛的业务联系。灌县解放后，利民联营社继续经营山货药材。经县工商科1950年8月登记，该社有股东229户，累计392股，资金1万元，属全县山货药材业最大的私营股份企业。为把山货药材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1951年5月由土产公司出资1万元，财政科代表政府投资1万元，加上利民社的资金1万元，共合资3万元，成立了灌县公私合营山货药材运销行栈(以下简称行栈)。公方派马甫成等10名工作人员，同时吸收山货药材业中有名望的资方代表及部分店员参加行栈工作，经理由土产公司经理孙孝先兼任。行栈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渗入灌县山货药材业，使集散市场上的山货药材相对集中。行栈在茂县设工作组，在松潘和理县设办事处，在石羊设分理处。一方

面自购山货药材；另一方面在灌县组织百货、盐巴、大米、粗布、西边茶等生活必需品的货源，进山换山货药材，运回灌县后转调上级公司。行栈经营品种 70 多个，代理客商 430 余户，代理 100 多个品种。1951 年底结算，行栈开业经营 7 个月，获利 17197 元，占总投资的 57%，1952 年一季度获利 5000 元，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随着生产发展，经济恢复，成都至阿坝的公路通车，兰州到宝鸡的铁路通车，先进的交通运输工具代替了过去的人背马驮，阿坝和青海、甘肃的山货药材不再以灌县为转口地，灌县城关集散市场的货源减少，规模亦随之缩小。1953 年一季度阿坝州各县先后成立了民族贸易公司，经营山货药材和民族生活用品。至此行栈使命完成，宣布撤销。其人员全部由土产公司安排，大都分派至阿坝州支援民族地区经济建设。

### 三、教育扶持并重，利用改造同步。

1951 年县政府结合农村土改，在工商业者中抽调 6 人（其中山货药材业 2 人）参加土改工作队，在运动中接受教育。同年，县抗美援朝分会号召山货药材商户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和为北方同胞捐赠寒衣款。山货药材业还成立了公债推销小组，动员私营商户买爱国公债，顺利完成了政府下达的推销任务。1952 年 2 月，灌县开展“五反”运动，山货药材业 81 户参加。经过清理，守法和基本守法的为 36 户，占 44.5%；半守法半违法的为 35 户，占 43.2%；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为 10 户，占 12.3%。通过运动及不断的学习，很多人受到深刻的国家观念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提高了思想觉悟，愿意合法经营。但也有少数人认为在“五反”中挨了整，情绪低落。有 21 户消极经营。针对这些问题，5 月，县委召开商业经营者代表大会，山货药材业有 10 名代表参加。县委书记张广钦在会上亲自宣讲党的政策，指明私营工商业者的前途，鼓励他们正当经营。会后，银行即为山货药材商户贷款 1.25 万元。思想包袱放了，资金有了，山货药材商户又重新振作起来。19 户到松潘

进销货,11户走马尔康、理县、茂县,10户在本地石羊场收购川芎,去重庆、上海外销的达14户。1953年全行业营业额69.4万元,比上年增长23.2%;向国家交纳所得税6.2万元。比上年增长4倍。为国家建设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 四、积极促进私营经济向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化。

在灌县山货药材业的对私改造过程中,国营公司自始至终发挥着主渠道作用。1952年国营土产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管理,扩大收购人员,增加了收购点,自购川芎86.4万斤,并委托供销社代购25万斤,农民自运销售37万斤,占上市量的63.5%,这是公司收购超过私营商户的第一年。1953年,公司与供销社联合收购川芎90万斤,来自蓉、渝、津、汉等地的700多私营商户仅收26万斤。1954年,政府进一步采取扶持政策,组织发展生产,调动了药农的积极性。当年川芎产量达759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为了进一步发展国营商业,限制、改造私营批发商,灌县人民政府组织土产、粮食、百货、银行、工商、税务6家联合办公收购川芎。四川省温江地区土产公司也派人支援,组成庞大的收购工作队。县长郭平亲自到收购市场搭台讲话,号召药农把川芎卖给国家支援经济建设。区乡人民政府也大力协助,加强市场管理。公司当年收购川芎770万斤(包括邻县的部分)。

1954年,山货药材的经营,国家占了主渠道地位。生产力发展了,先进的交通工具代替了人畜运送。山货药材集散地由灌县向四面八方扩展。经过积极引导和历次安置,对余下的42家私营商户,人民政府又多形式、多渠道地加以安排。第一,组织7户成立代购组,按土产公司下达的计划收购山货药材。代购周转金由土产公司支付,代购人员的工资从代购费中开支。第二,组织7户成立健民择药店,合作经营,自负盈亏。第三,中药材公司吸收9名有专长、素质好的私营人员,直接参加工作。第四,其余行商、小贩本小利微,土产公司以资金扶持,挂牌收购小宗土特产品,或短途贩运。

#### 五、全面完成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全国公布后,灌县大张旗鼓地进行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宣传,进一步引导私营工商企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山货药材业紧跟全县的布置,结合行业实际,由浅入深地宣传贯彻总路线,大体经历了以下步骤:

1、掌握思想脉搏进行宣传教育。工商界有的私营商户,经历了“五反”运动,疑虑未消,认为宣传总路线是“又来运动整人”,个别人散布“总路线是总钱、总货”一类错误言论。山货药材业也受到这些思想影响,一些商户企图改弦更张另谋出路。针对上述问题,县工商联借传达省工商联扩大会议精神的时机,办了7天骨干培训班,山货药材业有10户私营商户代表参加,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提高对社会主义改造必然性、迫切性的认识。会议号召私营工商业者“积极经营,争取利用,不犯五毒,欢迎改造”。通过学习,与会代表们表示要爱国守法,积极经营,以实际行动迎接社会主义改造。山货药材业从业人员参加了县工会组织的对私改造政策学习,部分家属还参加了县妇联召开的家属座谈会。药材经营商户在同业公会组织下,联系思想、经营实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总路线的高潮。

2、在思想上和组织上作好迎接改造高潮的准备。1954年灌县工商联正式成立。在成立大会上,山货药材业的贾佑章、蔡质全当选为副主委,何慎之当选为常委。大会号召私营工商业者认真贯彻总路线,总任务,争取早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与会者一致表示:“要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1955年初,县中药材公司成立,有计划地领导全县山货药材的生产、经营,并担负着对私营药材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任务。1955年底灌县对私改造领导小组成立,县长王宝玉担任组长,指挥全县的对私改造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阶层、各系统、各单位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学习运动。县委召开扩大会,研究、部署灌县贯彻总路线的意见;县工商联召开扩大会,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和全国工商联

执委《告全国工商界书》；县工会召开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工商界家属委员会组织家属代表会；政协、税务局等纷纷各司其职，发挥作用。截至1956年2月20日的统计，仅县委书记、县长主持的宣传动员大会就有10余次。通过这一系列教育，总路线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山货药材私营商户的认识得到提高，提出“积极搞好经营，争取合作、合营，早日走上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3、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1956年2月20日，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城关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决议》，一致同意县工商科提出的对城关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建议方案，批准城关1867个工商户实行公私合营、合作的申请。会上，县长王宝玉宣布“灌县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喜讯传出，灌县县城顿时沸腾起来。人们欢天喜地，来自城乡的3万多人载歌载舞游行庆祝，笑语声、锣鼓声、鞭炮声洋溢着古老的县城。

全行业公私合营实现后，当年3月，县中药材公司规划对私方人员“包下来”的方案，配合县委统战部选择健民择药店作为城关试点户。决定由何慎之继任公私合营健民择药店经理，派胡作兴为公方代表，任副经理。为了扶持公私合营健民择药店，中药材公司让出批发业务，银行给予4万元贷款作业务周转金。根据分工，该店担负全县中药材批发供应业务，并在石羊设立分栈。山货药材全行业纳入国营公司指导下的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后，安排公私合营国药店设两个门市部；合作国药小组设两个门市部；合作草药小组设两个小组；合作药材代购组增设水磨、虹口、石羊、泰安、两河收购站，加上1955年在城关、太平、濛口的点，共8个收购站、点。

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规模最大的山货药材业经过对私改造，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经过改组安排，使分散的、多头的私人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到此基本结束，只留下领定息的尾巴。这种和平赎买的改造方式，不仅改造了企业，同时也改造了人。据统计，对资改造结束后，灌县山货药材业人员中先后担任县政协副主席的2人，

当选县人民代表大会的 2 人,任工商联正副主委的 4 人,调温江专区担任中药材公司副科长的 1 人,任门市部主任、组长的 21 人。这些人协助企业进行民主管理,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带动了一大批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57 年,公私合营灌县中药材商店计划销售 24.3 万元,完成实绩 28.9 万元,超额 18.9%,上缴利润 1.3 万元;药材代购组收购品种 150 多个,上缴利润 1.5 万元;国药门市部作到了“三快”、“三好”,即捡药快、熬药快、送药快,配方熬药好、药汁过滤好、顾客反映好;中成药生产有虎骨酒、五加皮酒、六味地黄丸、龟鹿二仙丸等十多个品种;由于营业额上升,店组人员工资收入增加,除上缴利润外公共积累达到 9200 多元。

对私改造后,山货药材业各种人才继续在各自己的岗位上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计出力。公私合营健民择药店经理何慎之被选为县工商联副主委,参加了中国民主建国会,长期与共产党休戚与共,受到各界人士的好评,1989 年民建都江堰市支部成立时被选为主委。他是鉴别、经营中药材的行家,曾获得老药工的荣誉称号。1988 年 8 月,他利用自己的一技之长联办了工商中药材公司,当年销售川芎 30 万斤,为国家创利上万元,扩大了川芎的产销渠道。

对私改造后,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推进了 30 多年,灌县已今非昔比,凭借山货药材的集散带动经济发展的情况早已不复存在。今日的灌县,经济繁荣,交通发达,旅游兴旺,人民安康。30 多年来,县人民政府和中药材部门遵循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利用自己的自然地理优势和传统的种植技术,改变过去只顾经营、不管生产的状况,大力发展中药材生产,川芎和“三木”药材生产已被列为国家基地。仅川芎一项,1954 年即开始扶持生产,1973 年至 1989 年投资 64 万元,投肥 5 万多吨,并派药剂员传授种植技术,使生产不断发展。1989 年种植面积达 30310 亩,产量 828.8 万斤,分别是 1949 年的 6 倍和 7.4 倍。在山区狠抓了“三木”药材和红梅、白果的种植、管理。如今,“三木”药材 814 万株已经成林;红梅 96 万株,年产果

两万斤；推广的早熟白果 116 万株，有 30 万株已嫁接。既发展了药材生产，又绿化了荒山，促进了生态平衡。另外，还种植泽泻、苡仁、牡丹等。这些中药材年产值可达 1382 万元。

自 1962 年起，省、市、县先后在灌县地区建立养鹿场、养麝场、养麝研究所、动植物药开发公司和动植物药研究所，较完备的科研、生产基地已基本形成，结束了过去以捕杀珍稀野生动物为代价生产名贵药品的掠夺性经营的历史。科研机构开发的麝香、鹿茸、熊胆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均达国内同行先进水平。养麝已列入国家科技攻关项目，1987 年获国家发明二等奖；活熊胆汁引流手术成功，获四川省、成都市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科技进步二等奖。1988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灌县改为都江堰市。现在，全市养鹿、养麝、养熊各近千只，年产值千余万元。都江堰市在中药材开发利用上，将继续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活跃地方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扩大出口创汇作出应有的贡献。

（执笔：叶丽华）

# 运用税务杠杆促进工商业的改造

## 成都市税务局

1950年至1956年,成都市税务部门在市委、市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政策,运用税务杠杆,对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到1956年,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20833万元,比1950年增长4.7倍,工商税收入库4242万元,比1950年增长4.36倍,实现了税收与产值同步增长。1950年至1956年累计全市工商税收共入库17121万元,占同时期财政总收入的85.38%。

税收工作在对资改造过程中发挥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执行奖励和限制的税收政策,引导和扶持私营工商业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经营

新中国成立及成都解放后,成都市税务部门废除了旧税制及一切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开始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开征的工商业税、货物税和地方各税。从恢复和发展生产出发,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利用高低不同的税率,体现奖励和限制的政策。一般是工低于商,生产资料低于消费资料,日用必需品低于奢侈品,以及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低于无益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这样运用税率的高低以及减免税的杠杆作用,从经济利益上引导着私营工商业从事有益的生产经营。

成都刚解放时,许多工厂生产困难,不少商店停业。经过政府扶持,税务部门培养税源、沟通产销,做了一些工作。启明电厂、裕

华纱厂、兆丰面粉厂等，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日用轻工产品中，全市棉纱、火柴、面粉的产量 1956 年比 1950 年分别增长了 3 倍、5.4 倍和 33 倍。卷烟业由于原料不足，生产不景气，8 家烟厂中亨利、华泰、大华等厂相继停产。1951 年税务部门曾联系百货公司从贵州、重庆组织大批烟叶，解决了生产急需。但是，到 1956 年产量只维持在 1 万多箱的水平上。对个体卷烟户，税务部门逐一登记、整顿，控制烟丝、盘纸、盒皮等的生产，使 300 多个体卷烟户被劝导转业。对一些需要但分散的手工业则帮助引向集中产销，如土布、皮革、土烟丝等。土烟丝刨户原有 49 家，经倡导组织联营后，经营转好，成本下降，月产量比联营前提高 29.5%。焚化品寓禁于征，使之自然淘汰。私营商业较之私营工业具有更大的盲目性和投机性，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其内部行业之间变化很大。1950 年东、西城区从事私营商业的职工有 35000 多人，到 1954 年只剩下 9227 人，1956 年在对私改造高潮中公私合营商业的职工急增为 60200 人。1953 年粮油、新药、绸布、五金等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 14 个商业行业共 414 个商店领先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饮食服务行业大大减少。茶馆原有 500 多家，留下来的寥寥无几。在税务推进委员会、工商业联合会、民主评议委员会等组织的推动下，税务部门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税收政策，使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受到一次爱国守法的纳税教育，提高了对人民税务的认识。1950 年以来，涌现了不少协税护税的积极分子和纳税模范，市政府曾对 835 个纳税模范与协税单位给予奖励和表彰，进一步鼓舞了工人店员协税护税的热情。在开展“查黑挤漏”工作期间，通过普查，全市增加坐商 4356 户，查获违章案件 1987 件，其中绝大多数是工人店员检举出来的。开展这些活动，既增加了税源，又贯彻了合理负担政策。1951 年 4 月，私营工商业组织了一次有 80 个行业参加的集体纳税入库的活动并形成热潮，一举将第一季度评议税款 45 万元全部集中入库。其中五金电器业带头发起组织集体纳税的爱国游行。1952 年仅据 10 月份统计，通过工人店员协税护税检举的逃税户

有 498 户,偷漏营业额达 30 多万元。

在对资改造过程中,大中型私营工商企业的营业额 1955 年比 1951 年下降,其中工业企业下降 39.1%,低于商业企业下降 67.8% 的幅度。工业比重增大,商业相对减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成都由消费城市日益向着生产型工业城市转变。

## 二、调整税收、减轻民负、贯彻合理负担政策,调动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根据中央酌量减轻人民负担的重要指示,1950 年 7 月 1 日起,成都市税务部门执行调整税收,减少税种,简化税目,调低税率,改进征收方法的政策。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货物税由原来征收 1136 个税目减并为 358 个;印花税由原来征收 30 个税目减并为 15 个;烟、酒的税率调低;盐税按原规定税额减半征收。同时,改进了工商业税征收方式,实行自报查帐、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定期定额三种;改变了过去单纯包税和评任务的作法。为了避免在评议工作中再度发生“自报不实”、“互相包庇”以及“小挤大、大压小”影响税负失平等现象,注意做好典型调查,详细核算盈亏,反复协商评比,确定等级,选出标准户。以行业为单位,将自上而下的分配任务和自下而上的民主评议相结合。组织了成都市税务推进委员会、行业评议委员会和评议小组,采取三级评议方式,力求负担的公平合理。据 1950 年典型调查,绸布、五金等 15 个行业 25 户的营业税平均负担,评定数只占应纳数的 77.4%;所得税平均负担评定数仅占应纳数的 75%。其中大中小户接近平衡。同时,根据《西南区组织工商业户协助税收办法》,依靠工人店员,由市工会配合成立了全市协税委员会,下设 14 个分会,64 个小组,推动税务工作。通过以上调整,协调了公私关系,缓解了征纳之间的矛盾,私营工商业户增强了信心,生产经营逐步好转,同时也保证了财政收入的持续增加。全市财政收入由 1950 年实收 1081 万元直线上升,到 1956 年实收 5360 万元,增长 4 倍多。对私营工商业的欠税问题,根据国务院“从宽处理,尽量了结”

的指示精神,分别情况,该收的收,该减免的减免,及时进行了处理。并制定了调整欠税的催收办法。例如对未纳营利事业所得税的工商业户,本着工轻于商的原则,在原核定纳税金额的基础上,商业分四个等级减收,即按三成至七成减税,工业在商业减税的基数上,再分别对纱厂、面粉厂、火柴厂减税二成,卷烟厂减税一成。1950年底营业税新欠116万元,占应纳税总额的21%,情况很严重。由于依靠工人店员发挥财务监督作用,最后基本上催收入库。1954年,对凡是已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或经销代销的手工业和小商贩,宣布其以往年度的所有欠税一律免征,以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

1956年私营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欠税达178万多元。经与私改部门共同研究,分别情况,采取免交、转作公股、转作新企业的负债或用公债等有价证券来交清税款等办法进行了处理。

### **三、推行统一建帐、实行发货票制度,督促私营工商业加强经济核算,正确反映生产经营效益**

1950年底,开始推行统一建帐、实行统一发货票制度,用以控制企业进货、销货和一切费用的原始凭证,依据凭证帮助私营工商业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帐簿,真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实征收工商业税。在此之前,据当年3月20日税务部门的调查,在120个私营商业户中竟没有一户是真帐,有的假帐做了两三套。对私营工业户抽查的结果,也无一户帐据是齐全的。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投机之风,一般进销货不入帐或抽走资金,以从事业外经营,偷税漏税。为此,同年10月起,全市实施西南区组织工商业户协助税收建立帐簿及发货票制度等五项管理办法。根据“办法”规定,全市私营工商业迅速组成工商小组2290个,纳税大组337个,税务部门组织私营工商业会计人员学习税收政策和纳税规定,“不虚报,不包庇,不偷漏,不拖欠”,发动群众协税护税,订立爱国公约,推行统一建帐,实行发货票制度。规定工商企业都要使

用统一发货票,如以其他凭证代替发货票使用的一律无效。对故意不开发货票或发货票所载金额与实际数额不符者,得按规定处以罚金。同年底,还推行了《西南区工商业公共会计制度暂行办法》,筹组工商业会计辅导委员会,设立成都市公共会计服务社,协助私营工商企业拟订财务会计制度,有效地推动了建帐建票工作的开展。1951年税务部门又发布《成都市建帐制度办法的补充规定》和《领购统一发货票手续须知》。到年底检查,已有新药等49个行业共4152户设置了统一帐簿,花纱布、干菜杂货业等52个行业共12335户实行了统一发货票。由于帐据比较可靠,不仅有利于资本家正确核算经济效益,有助于工人店员当家理财,发挥对企业财务的管理监督作用,而且在“五反”中对揭露不法资本家的大量“五毒”行为,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购、经销、代销、包销,以及对私营工商业的财产重估和清产核资以及定股定息等工作,都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也为征收管理,推行查帐计征创造了条件。1950年三季度首批选择了金融银行业、盐业和启明电灯公司等10个企业试行查帐征收。1953年三季度,又选择私营工商业中帐册比较健全的229户实行查帐计征,适当缩小了民主评议的范围。1954年对已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私营工商企业,一律实行了核实计证。随着对私改造的逐步深入,建帐建票制度进一步完善。1955年税务部门改进分业、分地段和段业结合的征管形式,推行专户管理、统办各税,建立专管手册,建立健全储税和集体申报制度。直至1956年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完全以核实计征代替民主评议。并在纳税鉴定的基础上,对帐册健全的企业推行了“三自”纳税方法(即由工商企业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向当地银行缴纳税款,税务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一种纳税方法)。这对简化纳税手续、及时报交税款、便利企业资金调度以及价格、成本的核算都起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私企业实行区别对待和繁简不同的原则,维护国营经济的发展,促进私营工商业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走国家资本主义道**

## 路

解放初期，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执行统一的税法，公私企业一律照章纳税。从1953年起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再提“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就违背了国营经济是领导成分的路线，不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总路线公布后，根据“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阶级政策，税务管理应当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对公私企业执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对公私合营企业则应视国家控制的程度逐渐按国营企业对待。在总路线公布后的几年中，在征税、减、免税方面，对国营、合作社企业作了一系列优待和照顾，以维护和巩固国营企业在对私改造中的领导地位。例如为稳定当时的金融市场，对国家银行实行低税率，对合作金融事业给予减税、免税照顾。随着对私改造的逐步深入，1954年又规定对国营工业在连续生产过程中应纳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重工业产品给予免税照顾；对私营企业则是坚持征税。对于国营工业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的产品，可按调拨价格计算纳税；对私营企业则要按照国营批发牌价计算纳税。对过去已批准不纳营业税的私营批发商，自1953年8月1日起一律恢复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对国营批发则不征税，以保证国营企业占领批发阵地，限制私商深购远销，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1954年成都市为了保证城市鲜猪肉的正常供应，防止私营屠商从中牟取暴利，规定鲜猪肉改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经营。税收上配合这一措施采取了减征的照顾。1956年5月规定领导盐业运销的国营机构不纳批发营业税；私营盐商则要按月交纳零售营业税，并按批发价交纳批发营业税。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从低级到高级的形式逐步进行的。税收上也根据改造程度的不同，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例如对全部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或全部向国营、合作社企业进货的私营企业，有合同、交货单或购货手册足资依据的，一律用核实计征办法纳税，不参加评议。并以交货单代替

发货票,作为国营、合作社企业的进货凭证。对于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或经销、代销的私营工商业,按专业公司和联社系统以核算单位为控制的主要环节,控制进销货,帮助建立和健全财会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行查帐计征。如属应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的产品,如生产分散,则采取出厂征收的办法,也可由国、合企业代交税款,以简化纳税手续。对于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无论征收货物税、商品流通税以及在所得税的计算上,都适当放宽尺度,并逐步视同国营企业一样对待。所有这些,都有利于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征收管理上,实行繁简不同的原则,还制定了一系列从源泉控制到流通各个环节管理的办法。例如货物税,1950年全市分设了5个驻厂组,对30个较大工厂均派专责人员驻厂,实行出厂征收;对税源分散的砖瓦、土布、肥皂、丝织品等行业,则查明产、销、存情况,进行查定征收;一般零星货物,则在集中起运时征收。并规定评价核税和实行严格的照证制度,实行货、照(证)同行的管理办法。对公私经济贴用照证也是区别对待的。1955年起,简化国营照证制度,对国营企业的商、货税的完税证、分运照、完税照、查验证等可予免贴或简化;对公私合营企业则视接受国家改造的程度免贴完税证或查验证;对私营工商企业仍一律按规定贴用。同时,加强市场、行栈、仓库的查验和查缉工作。在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及天星街、芷泉街均设置检查站,在火车站、邮局设置统一检查站,控制一切货物进出口的查验,防止偷税,堵塞漏洞。

### 五、通过征收所得税和节制资本,调节工商业者的收入

1950年至1956年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把其利润的三分之一左右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共1715万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9.9%,如果加上按财产课征的房地产税397万元,合计在2100万元以上,既为国家提供了建设资金,同时使资本家有利可得又不致利润过大。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利润分配本是执行“四马分肥”的政策,即按企业年终盈利(纯益),先由税务部门按全额累进办法

征收所得税,所得少者少征、所得多者多征,最高一级税率为 34.5%,其余纯益,按企业职工福利费占 15%,公积金占 30%,资本家红利股息占 20.5%的比例来进行分配。但实际上往往资本家要多占红利,侵占税款,损害工人阶级利益,不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挥霍浪费。成都市 1953 年前企业盈利是全部由资本家支配,自总路线公布后,私营工商企业始制定内部分配办法,据调查,申新厂、新上海食品厂等企业的资本家的实际所得,一般都占利润总额 30%至 40%左右。

征收所得税是限制资本家获取暴利的有效手段。而资本家反限制逃漏所得税的情况也是比较普遍和严重的。1952 年曾对违法抗税不交的资本家、五金电器业的吴××和图书业的林××逮捕法办。1953 年又查出行商工会主任董××偷漏所得额达 23 万元,漏税 3 万多元。仅四季度“自查补报”私营工商业逃漏的所得税就有 84 万多元,占当时查补入库税款总额的 80%以上。1955 年又查出中原橡胶工业社“五毒”俱全,予以补税罚款处理。这些事实说明必须帮助私营工商业核实利润、维护国家税收。为此,税务部门在每年所得税年终汇算时,都要采取恰如其分的伸缩性的限制政策,组织力量进行典型调查,帮助企业查实年终存货盘点,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规定,核算成本费用、正确反映企业损益。在征收所得税过程中,研究标准毛利率,掌握弹性纯益率,到户协商纯益,依靠工人店员协税护税,化阻力为助力,做了大量的细致工作。例如 1955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年初发动职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存货盘点工作,并在 65 个业组内,选典型调查 229 户,搜集加工订货等资料,研究主要商品的批零差率,确定每户的弹性纯益率,由企业职工进行财务监督并与国营公司、工商联、同业公会等有关方面研究平衡后,作为协商到户的主要依据,力求税负的公平合理。为了限制资本家的非法积累,1954 年 4 月曾暂按定比税率,征收所得税,收到一定效果。1955 年全面推广实施所得税计算率,私营工商业中的民主评议户完全使用这种计算率,按月估

交,年终汇算,该补的补,该退的退。对税负确实偏高应该调减的及时进行调减。1951年经人代会批准就调减税款144万元。总的来看全市平均纯益率逐年下降,而平均税率则逐年提高。这是因为随着对私改造的逐步深入企业利润受到限制,和并厂并店、经济改组后企业所得额集中增大,累进税率不断提高。根据税务统计,1950年至1955年私营工商业大中型户的情况是:

|       | 1950至<br>1952年 | 1953年  | 1954年  | 1955年  |
|-------|----------------|--------|--------|--------|
| 平均纯益率 | 19.34%         | 15.77% | 10.09% | 8.14%  |
| 平均税率  | 24.0%          | 29.67% | 30.52% | 31.39% |

客观上,自1953年起,国家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国营经济进一步占据主导地位,私营工商业的经营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代销、包销的数额增加,货源受到控制,地区差价缩小,利润进一步受到限制。据调查1952年12月、1953年3月和1954年3月新药组10户的情况如下:

|          | 自由购销  |        | 向国营购销  |       |
|----------|-------|--------|--------|-------|
|          | 毛利率   | 纯益率    | 毛利率    | 纯益率   |
| 1952年12月 | 45%   | 34.67% | 17.83% | 9.5%  |
| 1953年3月  | 29.8% | 14.47% | 15.7%  | 5.37% |
| 1954年3月  | 17.9% | 7.57%  | 13.5%  | 3.17% |

1954年,国营工业已掌握货源80%以上,主要农产品基本为国营所掌握。这时私营批发商大大减少。1955年二季度起,税务部

门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形势的发展,组织干部参与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及时结清税务手续,做了不少工作。同时鉴于工商企业在公私合营后生产关系起了根本性质的变化,采取了一系列税政措施。例如规定资本家在公私合营的时候,自动将财产投入企业,不管是个人财产或者是过去抽逃的企业财产,一律不查问来源,亦不要求补税。为配合自由市场的开放,整顿市场管理,取缔了一些繁琐手续,便商利民。取消了进口货物查验,暂不办理坐商在外埠购销时使用的销货证明单,并撤销了火车站检查组,促进物资交流。1956年1月起,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实现后,规定对统一核算的公私合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时,可以把按主管部门批准的会计制度决算的帐面金额作为计税依据,以解决税企双方核算不一致的矛盾。对会计制度不完善的,虽仍按原办法征收所得税,但对于工资、福利、奖金等项列支,可本着从宽的精神处理。对统一核算盈亏的合作组织,核计所得额一般不再按协商纯益率办法,尽量采取查帐方式,使税负更加符合实际。公私合营企业除一部分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改交利润外,从1956年7月起,一律按季预交所得税。对于分散经营仍自负盈亏的业户,可比照小型工商业户的纳税办法,按月并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年终不予汇算,以简化纳税手续。

成都市解放以后,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税收工作一直处在对资改造的第一线。税务部门担负着组织收入和对资改造的复杂任务,始终坚持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发动群众,建立协税组织,通过这些组织协商办税,团结资本家中的进步分子,孤立少数不法资本家,更重要的是依靠广大职工的爱国热情,组织他们积极行动起来协税护税,对于打击资本家的反限制活动和投机违法行为,团结教育大多数愿意守法纳税的工商业者,起了积极作用。市政府领导十分重视对资改造工作。1952年米建书副市长曾在市人代会上指出私营工商业漏税严重,号召开展“反逃漏、反拖欠、反虚假”的斗争,引起各界人士的重视和支持。1953年10月

市第四届第七次人代会决议：为整饬纳税纪律，开展自查补报，私营工商业必须在限期内交清漏欠的税款。在“五反”运动中，税务部门通过专管员系统地掌握了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配合私改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提供真实材料，依法治税，以理服人，并抽调查帐能手，协助进行清理退财工作，按规定从宽处理补税罚款事宜。所有这些都是根据国家政策和税法规定用事实来教育人，不是要搞垮私营工商业，而是有利于帮助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综上所述，税收工作在成都市对资改造的过程中贯彻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发挥了应有的杠杆作用。

（执笔：吴永孝）

# 不容忽视的行政管理职能

——市工商局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重要作用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解放初期的成都市军管会工商处、1950年5月成立的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和1954年4月成立的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管理私营工商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作为主要任务，通过参与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开展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商标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指导工商团体的工作，监督私营工商业者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服从国营经济领导、接受加工订货、统购（收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改造，对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

## （一）

成都解放后，为建立新的市场秩序，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一直把搞活管好市场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大事来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把市场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对待。通过一系列的工作，建立和维护了新的市场秩序，平抑和稳定了市场物价，树立了国营经济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1. 整顿改造旧市场,建立社会主义新市场。

解放前成都市的集市贸易市场,除大量以街为市、习惯形成的之外,还有旧政府直接间接管理的 66 个粮、油、盐、糖、酒、柴炭、蔬菜、水果、叶烟、茶叶、猪羊、药材、香烟、棉花、匹头百货、麻纱棉布、丝织绣品、黄金白银等市场。这些市场多为豪强势力所把持,他们常以种种名义和手法,制造势力范围,操纵交易活动,欺弱压小,排挤客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把人民大众参与商品交换的市场变成了少数人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的场所,严重地妨碍了城乡内外的物资交流。解放以后,为了把旧市场改造为服务于生产、服务于人民的社会主义新市场,1950 年 2 月至 1951 年 3 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种市场进行了整顿改造。首先,会同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加强金融管理。1950 年 2 月,为贯彻军管会关于《实施西南区金融管理办法》的布告,坚决取缔了安乐寺、中山公园、总府街的黄金、银元、美钞市场,对违反规定顽固进行金银黑市买卖的投机倒把分子予以严厉惩处,保护了人民币在市场上的正常流通。接着,对其它 63 个市场,按照有利于物资交流,方便群众买卖,又不妨碍交通,便于进行管理的原则,作出调整设置规划,经过分期分批整顿,调整合并为 30 多个专业市场和 4 个联合市场。对习惯形成的大量街边市场,进行适当归并,减少部分场点,将保留的场点实行划线定位加以管理。对遍布全市,妨碍市容、卫生、交通秩序的摊贩市场,根据市政府决定,由工商处、公安处、建设局、税务局、工商联筹委会等单位组成摊贩市场整理委员会加以整理。委员会一面对 157 条主要街道及东西南北四门的摊贩进行清理登记,一面将位于市中心的皇城坝平整出来修建简易房棚,作为专门摊贩市场,动员了沿街占道经营的 3000 多户摊贩入场经营。在整顿改造基础上,先后由军管会、市政府颁发了《成都市花纱布交易管理办法》、《成都市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相近行业归并建立了 17 个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局制定了市管会工作规则,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依法对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经过以上整顿,初步解决了市场占道、妨碍交通、影响市容卫生的问题。广大群众称赞说:“人民政府一下子就解决了成都市面上多年来的混乱现象。”

## 2. 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倒把,平抑市场物价。

解放前,成都市场长期通货膨胀。而在国民党政府崩溃前夕,官僚资本大量抛售物资,搜刮金银,又使市场物价畸形低落:与重庆、上海相比,棉纱价格分别低15%和20%,产地与销地价格大幅度倒挂;本地产的大米、菜油的价格更低于上述两地50%至60%。货物滞销,市场萧条,金圆券、银圆券群众拒用。市场物价的暴涨暴跌,使一般工商业者和农民反复遭受了重大损失。解放后,为了维护私营工商业者和广大农民的利益,活跃物资交流,促进经济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统一掌管市场物价工作中,参照各地行情,合理制定了高于市场现价的国营公司购销牌价。各国营公司从1950年元月中旬开始在市场上以牌价收购粮食、菜油、棉纱、棉布等物资,迅速带动了整个市场物价稳步回升。元月底与元月5日比较,大米价回升65.3%,菜油价回升87.5%,食盐价回升66.7%,棉纱价回升84.3%,白布价回升85.4%。5种商品价格与乐山、泸州、内江、重庆等地比较基本趋于合理,使市场交易活动开始活跃起来,许多在解放前停产关闭的厂店开始恢复生产和营业。但国民党暗藏下来的特务和反动军警人员借2月6日军管会颁布禁止金银流通和推行人民币的命令的时机,制造谣言,妄图煽动群众拒用人民币,并串通一些伪乡保长、土豪恶霸,在城区周围几县掀起反革命武装暴乱,使城乡物资交流受阻。加之上海等地涨价风潮的影响,一部分投机商人错误地估计形势,乘机操纵市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刹时间造成市场混乱,物价暴涨,人心不安。在2月12日至21日10天之中,米价上涨7.4倍,油价上涨8.2倍,纱价上涨3.6倍,白布价上涨7.4倍。军管会和市政府为平抑物价、安定人心,领导全市人民一面平息匪特暴乱,惩办投机奸商;一面恢复交通,指示国营公司赶运物资低价大量抛售,迅

速遏止了涨价风潮。

在这场涨价风潮中,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力以赴投入了打击投机倒把、平抑市场物价的斗争。一是根据政府决定,组织各国营公司低价大量抛售粮食、菜油、棉纱、棉布等物资,保证市民的生活需要,平抑市场物价。二是多次召集市商会和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开会,宣传政府平息匪特暴乱,稳定市场物价,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动员私营工商业者响应政府号召,维持正常经营,不听信谣言,检举揭发投机倒把分子的破坏活动,同政府共同克服暂时困难。三是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及时查处严重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造谣破坏的犯罪分子。四是派出干部走访工商界人士,个别交谈动员,抵制少数人掀起的涨价风潮。如私营人和米厂经理、粮油业同行业公会常务理事李宗坊,在军管会工商处负责人金力声的动员下,响应政府号召,派出业务人员每天坚持在大安市场销售粮食,并说服协昌、大伦等几家米厂和部分粮食贩运商将库存粮食上市供应。其它行业的一些厂商也逐步认清形势,站到政府一边,将库存物资上市销售。通过以上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措施,迫使投机商人不得不由抢购转为抛售,使市场物价从2月23日开始回落,到2月底基本趋于正常。这场打击投机倒把、平抑市场物价的斗争的胜利,基本上扭转了国民党时期10多年来的通货膨胀局面。成都市场从此由被投机资本操纵的市场,逐步转变成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的为发展社会经济和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的新型市场。

3. 贯彻统购统销政策,逐步扩大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缩小资本主义自由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从保证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决定对粮、油、棉等重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以促进“三大改造”顺利进行。遵照政务院统一部署,成都市从1953年10月开始,先后对粮食、食用植物油和油料(即菜油菜籽)、棉花、棉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禽蛋、烟叶、皮革等实行计划收

购,对煤、铁、钢材、铜、硫酸、烧碱、橡胶等实行计划供应(以下统一简称统购统销)。

在贯彻执行国家统购统销政策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一方面,制定对统购统销商品的市场管理办法。规定凡列为国家统购统销的商品,由国营商业部门或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私营商户不得自行经营,不得到农村采购。在城区及时取消了粮食、菜油、菜籽、花纱布自由市场,在郊区场镇成立国家粮食市场,保障农民进行品种串换和余缺调剂。对违反统购统销政策,乘机套购抢购、抬级抬价、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者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个别严重的会同工商联召开批判大会,由司法机关给予法律制裁。另一方面,会同业务主管机关,根据市场需要和业主本人自愿的原则,对 103 户粮油贩运商、批发商、私营碾米厂及自愿转业的坐商,采取辅导转业的办法,分别转入机械修配业、砖瓦业、农畜业、新建热水瓶厂等生产行业;对 778 户经营粮、油、棉布、猪肉的坐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分别安排转为国营粮油、花纱布、百货、食品公司的代销经销商店,重新登记换发营业证,保护其代销经销的合法权益,并监督其代销经销业务活动。

通过贯彻执行统销统购政策,国家掌握了主要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既保证了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又限制和打击了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倾向,逐步缩小了资本主义自由市场,扩大了社会主义计划市场,对促进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

## (二)

对工商企业实行登记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国家经济行政管理职能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其实施各项业务管理活动的基础。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

经营,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为了掌握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帮助恢复发展生产经营,引导其走社会主义改造道路,1950年4月至12月,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普查登记,颁发临时营业证。在普查登记过程中,经过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保护和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使广大工商业者认清了国家和自身的光明前途,消除了解放前听信国民党反动派造谣宣传所产生的种种疑虑,除在业者都积极申请登记外,一些在解放前停业歇业甚至无业的人员,也积极筹集资金,申请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到年底统计,全市私营工商业的总户数达到41152户,从业人员108901人,分别比1949年底增加了4689户和21664人。普查登记结束后,1951年又根据全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规和中财委、西南区、川西区财委指示,由工商局、税务局、公安局、工商联筹委会、市总工会筹委会等17个单位组成工商业总登记委员会,以私营企业为重点,对全市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私营工商企业进行总登记。通过总登记,重新评估私营企业的财产,核实其经营资本,重新核定其经营范围,颁发正式营业证。

通过上述普查、登记、评估财产等一系列工作,掌握了私营工商业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技术力量、产业结构、网点分布、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在登记、发证、确认私营企业法律地位的基础上,市政府和军管会颁布了《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行商管理暂行办法》。工商局制定了私营企业开歇业登记、变更登记、日常监督管理等规章,使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走上了正常轨道。由于从法规制度上加强了日常管理,对私营工商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保护和扶持,对违反登记管理的非法行为及时加以制止和取缔,较好地发挥了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恢复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私营工商业本身也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成都市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发展变化情况

| 类别     | 1949年 |       | 1952年   |          |       |        | 1952年比1949年增减 |          |         |         | %       |        |      |
|--------|-------|-------|---------|----------|-------|--------|---------------|----------|---------|---------|---------|--------|------|
|        | 户数    | 从业人数  | 资本额(万元) | 年总产值(万元) | 户数    | 从业人数   | 资本额(万元)       | 年总产值(万元) | 户数      | 从业人数    |         | 资本额    | 年总产值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39075 | 93264 |         |          | 54071 | 142016 |               |          | +38.38  | +52.27  |         |        |      |
| 工业     | 467   | 6000  |         | 2360     | 990   | 12049  | 647           | 2406     | +111.99 | +100.82 |         | +1.95  |      |
| 手工业    | 10186 | 21427 |         | 3915     | 13588 | 58488  | 581           | 3150     | +33.40  | +86.11  |         | -19.54 |      |
| 运输业    | 2897  | 6559  | 87      |          | 733   | 2285   | 391           | 23       | -74.70  | -65.16  | -5.75   |        |      |
| 建筑业    | 4     | 62    |         |          | 2     | 500    | 0.3           | 22       | -50.00  | +669.23 |         |        |      |
| 农畜业    | 262   | 615   | 29      |          | 363   | 537    | 20            | 15       | +38.55  | -12.68  | -31.03  |        |      |
| 商业(座商) | 11223 | 34095 | 968     | 5895     | 12151 | 41101  | 768           | 8359     | +8.27   | +20.55  | -20.66  | +41.80 |      |
| 行商     | 2076  | 2076  | 184     |          | 4048  | 4048   |               |          | 195.00  | 195.00  |         |        |      |
| 摊贩     | 6327  | 6327  | 12      | 335      | 17308 | 17308  |               |          | +173.56 | +173.56 |         |        |      |
| 饮食业    | 1530  | 1600  | 20      |          | 1896  | 2300   | 60            |          | +23.92  | +43.75  | +200.00 |        |      |
| 服务业    | 4103  | 4500  | 34      |          | 2992  | 3400   | 137           |          | -27.68  | -25.44  | +302.94 |        |      |

注:1.1952年工业产值,如加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共为5406万元,比1949年增长129.07%。

2.1949年的运输业一栏,包括汽车业130余户,从业人员300多人,各种汽车755辆,其它为人力车、搬运业。

3.表列数字源于成都市档案一馆94全宗永久60卷、119全宗永久96卷及成都市统计局1957年编国民经济发展统计提要,1987年编国民

民经济统计资料。

1952年以后,随着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国家在私营工业中扩大加工订货和产品的收购包销,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对主要工业原料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日益取代了私营批发商和行商的业务,基本上切断了资本主义经济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工商之间、批零之间的联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相应地采取措施,把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重点转向参与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发展代销经销商店方面来。一是针对成都市私营工厂规模小、资金少的特点,会同有关部门在私营工业中通过并厂和调整生产规模总结推广老合营企业的经验,在1953年到1955年分批扩展了30多家公私合营工厂。二是采用国营商业逐步代替的方法,安排改造私营批发商业。到1954年6月底,将全市223户专营批发、170户兼营批发的私营商业大部分安排转入了生产行业,只保留41户(从业人员374人,流动资金2220元)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三是加强对行商的教育管理,采用辅导转业的办法进行改造和安排。经过1953年下半年至1955年上半年的分批安排,将全市4296户行商大部分转入了生产行业,只保留957户分别纳入国营医药公司、贸易公司、五金公司、食品厂、市供销社归口管理。四是对零售商(即坐商)进行调整。通过并店,调整网点,到1955年底,先后在粮食、食油、棉布、新药、香烟、五金、食糖、食盐等业组中,发展了国营公司的代销、经销商店2000多户。对上述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厂、店,都及时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报表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为推动全市私营工商业在1956年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 (三)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市政府的综合性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和管理私营工商业的主要机关,除结

合各项业务工作对私营工商业者普遍地进行教育改造外,还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能和市政府的授权,积极参与了运用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代销经销、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运用合作社的方法改造小商小贩及个体手工业的各项工作。

1. 通过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逐步把私营工业纳入初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进行改造。

在私营工业中开展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工作,既是国家扶持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发展生产,以掌握必要的物资满足市场供应和经济建设需要的一项重大措施,又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形式。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管理,从1950年9月起,市政府决定全市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工作由工商局负责统一安排、统一监督管理。随后又经川西行署批准,成立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组织任务与工作纲要(草案)》,规定工商局为管委会执行机关,具体安排管理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统一管理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业务中,贯彻了统筹安排、公私兼顾的原则。由工商局牵头,从有关国营公司、工商联、基层工会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行业 and 重点企业,就地了解情况,解决任务分配、原材料供应、劳资纠纷等问题。组织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工人代表共同合理地核算成本,审查合同条款,既发挥了工人群众的监督作用,又调动了私营厂商的生产积极性,使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合同的履行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完成。

实行统一管理后,各单位统一向工商局报送计划,由工商局统一分配加工订货任务。工商局适当照顾生产任务少的企业,较好地调剂了供求关系,也促进了劳动就业和劳资关系的改善。如毛巾、线袜、油布、木器、砖瓦、牙刷、布鞋、皮鞋、衣帽等行业中,有些小企

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承接加工订货不能胜任,不承接加工订货又缺少生产任务。为了帮助这些企业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工商局组织它们以协作、联营、并厂等方式调整生产能力,创造承担加工订货任务的条件,既使这些小企业得到了生产任务,并保证了产品质量,又解决了 1000 名失业工人就业的问题,还安排了 2 万多名家庭妇女和闲散劳动力就业,使整个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统一管理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制定合理的工缴货价,审查鉴证合同,既保证了私营厂商有利可图,又限制了他们抬高工缴货价、偷工减料,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等不法行为。如西南铁路局隧道工程处委托振东机器厂加工一批法兰盘、螺丝钉,私方要价 8300 元,工商局鉴证合同时指出厂商抬高了工缴货价,经批评教育,按规定价格幅度核减为 6500 元,比原价降低了 27.7%。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各项建设事业日益发展,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品种、数量逐年增加。到 1953 年,成都市已有私营棉纺、丝织、印染、刺绣、面粉、卷烟、火柴、砖瓦、化工、机制纸、机械修配、天秤、乐器、日用金属、油布纸伞、皮革等 18 个行业 8689 户 60% 以上的产品为国家加工订货或收购包销。其中,属于资本主义工业的 459 户中,有 393 户的产品 80% 以上为国家加工订货或收购包销;属于手工业作坊的 8230 户中,有 450 户的产品 70% 以上为国家加工订货或收购包销。1953 年冬季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后,有棉纺、面粉、碾米 3 个行业实行全行业加工订货和收购(统购)包销。1954 年又有针织、土布、卷烟、制药等行业全行业纳入加工订货和收购(统购)包销。1950 年至 1955 年全市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项<br>目<br>年<br>·<br>份 | 私营工业、手工业                    |             | 承担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户数、产值及工缴货款收入 |                       |                |                       |                          |                       |
|-----------------------|-----------------------------|-------------|---------------------------|-----------------------|----------------|-----------------------|--------------------------|-----------------------|
|                       | 总户数                         | 总产值<br>(万元) | 户<br>数                    | 占<br>总<br>户<br>数<br>% | 产<br>值<br>(万元) | 占<br>总<br>产<br>值<br>% | 工<br>缴<br>货<br>款<br>(万元) | 占<br>总<br>产<br>值<br>% |
| 1950                  | 12692                       | 6583        | 940                       | 7.44                  | 805            | 12.33                 | 756                      | 11.48                 |
| 1951                  | 14915                       | 7026        | 1837                      | 12.32                 | 1727           | 24.58                 | 965                      | 13.74                 |
| 1952                  | 15340                       | 5556        | 1928                      | 12.56                 | 1402           | 25.23                 | 1223                     | 22.01                 |
| 1953                  | 15832                       | 7170        | 2784                      | 17.59                 | 2805           | 39.12                 | 1570                     | 21.90                 |
| 1954                  | 13977                       | 6949        | 4700                      | 33.63                 | 2619           | 37.69                 | 1684                     | 24.23                 |
| 1955                  | 10812                       | 5412        | 5145                      | 47.67                 | 2631           | 48.61                 | 1461                     | 27.00                 |
| 备<br>注                | 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产值未包括300元以下的小额小户 |             |                           |                       |                |                       |                          |                       |

由于国家资本主义初中级形式的产品收购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不断扩大,自由市场相对缩小,成都市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盲目性和投机性受到限制,这些企业对国家的依附性也逐步增大。尤其是纺织、面粉、机械等行业中 30 家较大型的企业,更要依靠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来维持生产。国家投放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产品的资金的多少,左右着私营企业的升降变化,这就为逐步把初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同时,将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也有效地促进了这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如开始接受加工订货最早的申新纱厂,1951 年至 1954 年各年的棉纱产量分别在 1950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150%、183%、210%、287%;毛巾、线袜、床单等行业,改进了漂、染、印花技术,统一了产品规格,小五金、砖瓦、布鞋、油布行业,提高了产品质量,销售市场逐年扩大,更激发了私营厂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

2. 通过监督管理商业中的经销代销工作,逐步把私营商业纳入初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进行改造。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为了扶持私营工商业发展,对私营商业进行过一些初步的改造。国营商业部门也在一些私营商店中开展了少量的经销、代销、代购业务,摸索了用经销代销方法促进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结束,国家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党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私营商业中加快改造步伐,普遍发展经销、代销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势在必行。1953 年 11 月,根据市财委统一规划,由工商局牵头,从有关国营公司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私营粮食、棉布等行业成批发展经销、代销商店。在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根据各个商户的申请,批准了 335 户粮食、棉布商店转为国营公司的经销、代销商店。接着将全市 234 户私营食油商户,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安排。对 27

户经营菜油的流动商贩,劝其转业;对以经营干杂为主兼营菜油的133户坐商,取消兼营菜油业务;对101户专营菜油或以经营菜油为主兼营干杂为辅的坐商,批准改为国营公司食油代销店。1954年1月,工商局召集有关国营公司和私营百货、医药、香烟、丝绸行业的资本家或业主开会,经过公私双方协商,批准国营百货、医药、酒业专卖、花纱布公司分别与77户私营商户签订了批购零销协议。下半年又先后批准私营新药业、绸布业、五金业、食盐业、猪肉业482户,分别为相关国营公司的经销、代销商店。到1955年12月,全市纳入各种不同形式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私营商业户共达2094户,占坐商总户数的32.71%;从业人员3294人,占坐商从业人员总数27937人的11.72%。其中,经销1065户,代销199户,代批发41户,批购零销789户。

为了加强对经销代销商户的管理,使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工商局及时制定了对经销代销商户的管理办法,对经销代销商店的登记发照、商品购进调拨、销售价格、财务报表制度等作了规定,为监督指导经销代销商店搞好经营管理,逐步向公私合营过渡创造了条件。

### 3. 参与筹办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

全市私营工商企业的公私合营,大体上是经过三个阶段逐步实现的。

第一阶段,是1950年到1953年试办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在此期间,先后有私营自来水厂、建业银行、前进铁工厂、裕华纱厂、启明电气公司等30多家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工商局根据市委整顿巩固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对这些合营的企业进行整顿。通过整顿,对广大职工和资方人员深入进行总路线教育,建立健全了党、团、工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按照“四马分肥”原则分配了历年利润,对部分企业的管理委员会作了改组,增派国家干部加强了领导。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原先安排不当的作了调整,使之有职有权。

第二阶段,是1954年至1955年成批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先后有耀华食品厂、太和酿造厂、济和丝厂、华业汽车配件厂、中华造纸厂、四连酸厂等32户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1954年初,工商局参加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市政府财委会统一组织的调查组,对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进行了调查。1955年市委成立资本主义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领导小组后,工商局张人均局长参加了这个小组的工作,并抽调干部深入到西城区饮食业进行公私合营试点,在猪肉业组织合作商店试点。同年12月20日,由工商局召集私营百货业、医药业、猪肉业的基层工会主席、同业公会主任委员和市工商联负责人开会,宣布批准百货业百货组72户(从业人员279人)、医药业新药组33户(从业人员143人)筹备全行业公私合营;批准猪肉业243户(从业人员640人)筹备合作商店。27日批准私营纺织品商业棉布组47户(从业人员304人)筹备公私合营。次年1月6日又批准全市风味小吃42户饭馆、面馆筹备公私合营。

第三阶段,是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据1956年1月15日工商局《简报》统计: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的工商户共达17052户。工商局在私营工商业中积极开展了人才培养,并会同工商联做了一系列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1月16日,市人民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扩大会议,一致通过了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实行合作化的决定。大会以后,工商局继续以主要精力参与了全行业合营、合作中的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经济改组、人事安排及小商贩的业务安排与手工业合作化的建社建组工作。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对于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稳定金融物价,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作用。这些工作,亦为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后,对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以公有制为基础

的社会主义工商业及市场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监督管理打下了基础。

(执笔:雷俊武)

#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独特作用

成都市工商史料委员会办公室

## (一)

地处天府之国的成都，是一座有二千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工商经济在古代很发达，进入近代后亦有一定发展。清朝末期，在推行新政、发展工商业的浪潮中，1907年，四川总督赵尔巽指令成立了成都商务总会，并委任官员担任总理，办理工商注册事宜和公断商务纠纷。1910年，商务总会改为总商会。1917年，国民政府通令各地成立商民协会代替总商会，但成都的商民协会成立后总商会并未撤消，一段时期内，形成总商会和商民协会并存的局面。经过协商，1930年两家合并组成成都市商会。改组后的市商会，在抵制外货倾销，反对封建割据，要求废除苛捐杂税，主张税不重征等方面，做了一些维护民族工商业利益的工作。但它和同行业的同业公会一样，带有封建行会的性质。成都解放后，1950年初，军管会接管了市商会及其下151个行业的同业公会。人民政府积极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政治，对同业公会进行了整顿和改组。1950年4月建立起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正式成立了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各行业的同业公会，几经改组，最后合并为44个同业公会。

新成立的工商业联合会，是由国营、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企业与合作社及手工业者、行商、摊贩等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织起来的

人民团体，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战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财经部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它的基本任务，一方面是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反映意见、建议和要求；另一方面则是以《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团结、教育、改造私营工商业者，并协助政府指导他们积极从事合法的生产和经营，进行思想改造，参加各种爱国运动。

成都市工商联从筹备之日起，就得到了民主建国会和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支持、配合，在完成上述任务中，共同做了大量工作。以后工商联又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和全国工商联的指示，在教育会员遵守新中国的宪法，端正生产和经营作风，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和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改造”政策，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辅导私营工商业者合法经营、发展生产等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做了不少工作，成为党和政府与私营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在促进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到了独特作用。

## (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成都市的一部分工商业者能够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积极经营，为恢复经济出力。但也有一部分工商业者在暴利思想的支配下，听信和传播谣言，与成都周围的武装暴乱相呼应，与全国出现的涨价浪潮相呼应，乘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或者消极经营，不按政策法规行事。在这样的情况下，成都市工商联配合人民政府，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组织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和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端正态度。

市工商联从解放初就开始把组织政治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学

习、推动工商界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作为自己日常的一项重要工作。1950年4月,市工商联还在筹备期间,就开始组织筹备委员和工商界代表人物学习,并通过各行业公会组织广大工商业者学习。当时主要是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市工商联正式成立后,又成立了学习委员会和家属分会,经常组织有关代表人物、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学习。通过学习,提高认识、改造思想、端正态度、积极生产和经营。

## 2、协助政府稳定市场、平抑物价。

1950年春节前后,敌对势力在成都周围策动武装暴乱,在市内传播谣言,扰乱金融,掀起了一股抢购风潮。一些不法商人乘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一时,人民币贬值,物价暴涨,粮食紧张,人心浮动。中共川西区党委、市军管会和人民解放军采取强有力措施,很快平息了危及新生的人民政权的武装暴乱。

在平息暴乱的斗争中,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在中共成都市委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军管会的有力措施,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动员他们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遵照市人民政府的通令和规定,坚持开工生产、开门营业,商品价格以国营公司牌价为依据,一律以人民币交易,拒绝金银流通。工商界中的一些进步人士和代表人物,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平息暴乱和稳定市场。当时粮食市场很紧张,市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委员李宗坊就派人把他所经营的人和米厂库存的大米,在北门大安市场连日放手销售,又动员本市粮食加工业中的华成、协昌、大伦等大型米厂和何香县等实力比较雄厚的米商在市场大量供应粮食,还与罗江、德阳、广汉等地的粮食贩运商紧急联系,从北路运来大批粮食在蓉供应。这些行动带动了成都市一些面粉加工厂,在供应面粉的同时兼售大米,私营粮食门市部也积极供应存粮。因而在政府调集的粮食运到之前,稳住了粮食市场,安定了人心。同时,市工商联筹委会筹备委员黄鱼门把裕华纱厂生产的“天马”牌棉纱、棉布全部交给国营公司,自己不在市场卖高价,纸烟业一些大户也在安乐寺市场大量销售纸烟,等等。这些,

都对制止物价涨风起了积极作用。

### 3、协助政府做好税收工作。

成都解放初期,财政困难。市工商联一方面动员私营工商业者按政府规定及时交税,为解除财政困难作贡献;一方面派出大量干部协助税务部门收税。据不完全统计,1950~1952年,成都市私营企业向国家交纳税款940多万元,其中,补交1949年下半年所得税30多万元。

在国家还有困难的情况下,市工商联号召会员发扬友爱精神,为社会建设慷慨捐助。在疏淘市区金河、御河的工程中,工商界筹集捐款折合大米7200担,占工程费用总数(大米17500担)的40%,工商联会员参加义务劳动6500多个劳动日。市工商联还动员各行业公会在会员中按职工工资总数的2%捐款,作为全市失业工人救济基金;并响应全国工商联号召,在会员中募集捐款20多万元救济苏北、河南灾民和上海失业工人。

### 4、组织工商业者参加各项爱国守法运动。

解放初期,市工商联根据党和政府的要求,组织、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先后参加了减租退押、农村土地改革、城市民主改革和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项运动,使广大工商业者受到教育和考验。在省、市群众集会、游行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我国领土台湾、侵略朝鲜,抗议美帝单独与日本签订和约、重新武装日本等行径时,市工商联组织全市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参加。1950年12月,市工商联还单独组织3万多私营工商业者在北校场举行声势浩大的反美集会和庆祝平壤解放大游行,号召会员以“集体纳税,月税月清”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在抗美援朝武器捐献等活动中,工商界掀起了捐献热潮,超额36%完成了任务,还募集捐款和慰问袋,作为对朝鲜难民的救济和慰问。

### 5、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接受“五反”运动的考验。

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抗美援朝军事订货的激增,成都市私营工商业得到相当的发展,利润剧增,达到了解放后的高峰。工商界

有人说这是“黄金时代”、“难忘的 1951 年”。就在这个时候,工商界一些人唯利是图,见利忘义,向国家干部施放糖衣炮弹,进行一系列违法活动。在国家机关进行的“三反”运动中揭露出来的大量事实表明,工商界中确有一些人大肆向国家干部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了打击这些违法活动,党和人民政府发动了轰轰烈烈的“五反”运动。对不法工商业者来说,这是一场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对广大正当工商业者来说,也是一场深刻的思想改造运动。市工商联号召全市工商业者积极参加到运动中去,得到教育和改造,要求犯有“五毒”行为的市工商联筹备委员和各行业公会的筹备委员带头坦白交待。“五反”运动以后,市人民政府为了整饬税收纪律,于 1953 年在一部分私营工商业中开展“自查补报”工作。市工商联组织会员学习,推动他们“自查补报”,要求大家查实报实,补交税款;还领导会员订立以“不逃税漏税、不投机倒把”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公约。

#### 6、协助政府做好工商业务辅导工作。

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指导下,从 1950 年起,市工商联组织和带领会员参加了各种类型的物资交流会,工业品、手工业品展览会,根据“公私兼顾,大小兼顾,互助互利,批零并重,有买有卖”的交易原则进行物资交流,技术交流,以达到活跃经济,繁荣市场的目的。3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工商联先后组织 29 个商业行业的有关成员,在本市举办或参加华中、华南、西北、西南以及省内地、市、县的物资交流会 50 多次;组织、发动 21 个工业、手工业行业中的部分厂社或独劳户参加各地工业品、手工业品展览销售会和技术交流会多次。通过这些活动,扩大了内外联系,交流了技术。如成都生产的发夹、刀剪等手工业品,是云、贵地区的畅销品,昆明等地已脱销多年,在重庆物交会上,恢复了成都的有关工商户同这些地方联系,重新建立起业务关系。武汉物交会后,市工商联牵线搭桥,使湖北恩施地区的商店与成都市丝织绣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成都某些手工业品的品种、质

量、价格原来存在一些问题，在技术交流会上，接受外地同行的意见，进行了改进。这都对搞活成都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市工商联在有关行业中八次组成服务队、考察组，深入省内 30 多个市县农村和本市郊区场镇实地考察，了解农村需求，从生产上、生活上为农民服务。它们带去产品或商品在农村销售，又收购农副产品回城，开拓了农村市场，活跃了城乡经济，改变了过去私营工商业大户在成都“坐地等花开”的现象。

在协助政府整顿市场，加强市场管理的工作中，市工商联成立了明码实价指导委员会，配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在匹头、百货、花纱布、纸烟火柴、五金电器、新药等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中宣传，开展明码实价、文明经商活动，要求工商业会员树立新风，公平交易，做到：出售商品，一货一标笺，标明品名规格价格，质价相符；度量衡器送检打印，定期检校。通过努力，使本市私营工商业户普遍树立了“称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态度好”的经营作风，获得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市场产供销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过去经营批发业务的转手商和其他一些贩运商业业务变化很大。根据政府规划，市工商联及时组织他们学习，辅导他们有计划地转业经营。当时需要转业的计有 313 户，职工 335 人，私方从业人员 315 人，其中行商占总户数的 58%。对这些需要转业的会员户，市工商联通过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安排，辅导他们先后转入机械、化工、铁作、砖瓦、农畜、国药、文化服务、丝业等行业的 14 个工厂、5 个作坊和 15 个店号。其中，照像器材批发商詹易石和一些盐业行商把资金转入文化事业，在北大街修建了和平电影院。

7、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市工商联自成立之日起，就经常通过会员与工商业者联系，或者通过干部到各行业公会去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了解工商业者的意见和要求。将了解到的情况写成简报，向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反映。对工商界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党和政府都很重视，

一般都给予了解释、解决。

“五反”运动后，市场出现暂时性的流通不畅、交易清淡、物资积压等现象，市工商联反映会员情况，请求政府扶持。经联系，先后由市花纱布、百货、油脂、粮食等国营公司以高于市场牌价的价格收购了裕华纱厂、申新纱厂、宝星纱厂、中华纸厂、太平洋肥皂厂和棉织业、印染业中一些企业的积压产品和市场上每天供应有余的菜油、粮食，并接受了棉织业、衣帽业的加工订货要求；银行贷款给油粮、五金、机械、化工、皮革、砖瓦等 21 个行业中的 180 家困难户和裕华、申新、宝星 3 家纱厂，维持其生产和经营。有的纱织厂反映加工费用太低，影响任务完成，领导部门了解情况后，调整了加工费，使企业有利可图。同时，市工商联针对部分会员存在的消极情绪做细致的思想工作，鼓励他们振作精神，搞好业务。一些会员在政府扶持下，自己也增加资金，扩充设备，积极经营。如中华造纸厂经理龚松寿增资 9 万多元，振兴铁工厂厂长宋振华增资 2.4 万元，太平洋肥皂厂增资 1.4 万元，利民麻织工业社冯子源增资 2.4 万元。运输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李仲书把该业在“五反”运动中交出、政府未收的黄金 700 两做投资，建起了成都第一家哈夫窑大型机制砖瓦厂，以后并入国营成都第三砖瓦厂，成为西南地区产量最大的机制砖瓦厂。木材运销商薛忠和等把资金转入蜀华砖瓦厂发展建材工业。大丰棉织厂的蒋石莽也投资 2.4 万元办厂，生产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热水瓶。

###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个中心任务。成都市工商联作为统一战线范围内的人民团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遵照党和国家的要求，把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

1、组织学习总路线,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提高认识,端正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成都市工商界中不少人看到自己的企业将要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资产阶级是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一时间顾虑重重,怕这怕那,思想相当混乱。有的怕自己的企业公私合营后,丢了祖宗开创的事业;有的怕自己辛辛苦苦创办的企业被白白拿走;有的担心家庭人口多,生活成问题;有的怕企业合营后自己对企业没有支配权,被调到外地去工作;身体有病的人又担心新企业不要自己;资金比较充足的怕受别人拖累,自己吃亏。另一方面也有些人想丢包袱,认为公私合营后可以不再为企业盘算,不再为开不出工资发愁。针对这些实际情况,市工商联着重抓了工商界对总路线的学习。1953年11月,组织市、区、行业各级工商界代表人物1000多人听中共川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熊杨的报告,以后每周分组学习3小时。学习的内容是:总路线的精神实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如何用实际行动来贯彻总路线。学习中,党政首长多次作辅导报告,帮助加深理解。市工商联又于1954年1月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掀起宣传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高潮。市工商联主委黄鱼门发表文章《我体会到国家资本主义是对私营工商业的光明大道》,谈自己的感受。其他工商界代表人物也纷纷撰写专题文章或作专题发言,谈对总路线的学习、体会和认识。通过学习,对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和对私营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有前途的道理,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七上八下”的情绪逐步稳定了下来,还一致通过了《拥护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与国家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决议。同时,各区、各行业又扩大学习组织,吸收更多成员参加学习,使总路线的精神实质在工商界中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

## 2、帮助资本主义工商企业逐步转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在广大私营工商业者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帮助他们所经营的企业逐步转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工商联的一项中心工作。在这期间,成都市工商联经常邀请私营工商业者举行座谈,讨论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中的有关问题,提高认识,纠正错误。同时派出大批干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国营公司帮助私营企业逐步转入初、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1954年9月,全市已有13个工业、手工业行业的2879户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和高级形式;9个商业行业中的789户成为经销、代销、批购零销户。至1955年三季度,转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私营企业迅速增加到4600多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户数   | 公私合营 | 包销 | 加工订货 | 收购  | 代批 | 代销  | 经销  | 批零购销 |
|-----|------|------|----|------|-----|----|-----|-----|------|
| 总计  | 4617 | 15   | 31 | 2185 | 195 | 24 | 222 | 593 | 1352 |
| 商业  | 1233 |      |    |      |     | 19 | 222 | 593 | 399  |
| 饮食业 | 958  |      |    |      |     | 5  |     |     | 953  |
| 农业  | 20   |      | 20 |      |     |    |     |     |      |
| 工业  | 107  | 7    | 1  | 99   |     |    |     |     |      |
| 手工业 | 2299 | 8    | 10 | 2086 | 195 |    |     |     |      |

## 3、推动全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成都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在50年代前几年,只有成都自来水厂、启明电业公司、裕华纱厂、建业银行、粮食加工行业的企业、智育电影院等几家,为数很少。随着“一化三改造”的广泛深入宣传,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认识得到提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自觉性不断加强。特别是1955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推动下,私营企业申请批准公私合营的户数逐月增加,9月份为15户,11月份为22户,年底又增至43户。这时,已由个别企业的单独申请发展到一些业别组的集体申请了。

面对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新形势，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重要指示，《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全国工商联发出告全国工商界书。一个“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的学习热潮，在全国工商界中迅速兴起。成都市申请公私合营的私营企业越来越多，真有“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之势。

在形势逼人的情况下，市工商联于1955年12月25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组织800名工商业代表和骨干，深入学习毛主席、陈云、陈毅等领导同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讲话，听取党政首长的报告。在对社会发展规律、共产党的对资改造政策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的基础上，又听到北京和全国各地私营工商业者敲锣打鼓要求公私合营的消息，市工商联遂于1956年1月14日组织2万多工商业会员在全市16个地点传达中央领导指示精神。当天下午，市工商联又举行积极分子大会，提出以“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积极行动起来，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为主旨的《倡议书》，同时，派出200多名干部连同省民建、工商联和市民建派来支援的干部分组去各行业协助办理申请公私合营的签名工作和做工商业者家属的思想工作。

经过一系列紧张的准备工作的，至1月15日，全市44个行业的18171个私营企业户，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上签名，于16日敲锣打鼓向市人民政府递交“申请书”，当天下午就获批准。1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盛大集会，宣布批准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批准全市手工业实行合作化。会后，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工人、学生和各界群众7.5万余人举行了庆祝游行。

至此，全市私营工商业除农畜业、饮食业尚有扫尾工作外，都已实现公私合营或合作化；小商小贩也于当年下半年分批参加了合作组织。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工商业者的热烈情绪随处可见。如：工商界积极分子开会期间，有人在会场门上贴了一副对联，上下联是：认清前途，掌握命运，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放弃剥削，

不怕共产，逐步成为光荣劳动人民。横额：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各行业会员申请合营时，有的行商退了外出车票，赶到公会讨论申请事宜；有的人从90里路以外的彭县连夜赶回成都，亲自在申请书上签上自己的名字；有的行业正在开会，听到合营申请被批准的消息，变“弹冠相庆”为甩帽欢呼，房上甩了不少帽子；一些六七十岁的老年工商业者，反穿皮袄，舞弄起几十年没有玩过的龙灯参加庆祝游行。还有一些人在签名申请公私合营时，表示要向企业增资来表示心意。运输业就有20多人拿出现款9800多元投入原企业；商业行业有的会员表示要把原来从企业抽走的资金全部归还；等等。

公私合营后，市工商联又派出工商业者代表和机关干部，深入公私合营企业，协助政府工作队完成清产核资等工作。

#### 4、做好私营工商业者家属的工作。

在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发现资本家有一个带共同性的相当突出的思想顾虑，就是怕自己的家属拖后腿。一些资本家的钥匙都掌握在老婆的手里，不取得她们的同意，难于行事。要解除工商业者的后顾之忧，就要做好其家属的工作。市工商联于是成立了家属工作委员会、工商界学习委员会妇女分会。在成都市妇联的支持指导下，做了许多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工作。如经常召开家属座谈会、学习会，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有时派人深入工商业者的家庭去做政治思想工作，解除工商业者家属各种各样的思想顾虑，还推动她们参加企业和社会劳动。这些工作，对于提高工商业者家属的觉悟，使她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依赖丈夫吃饭，支持丈夫走社会主义道路，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那种“白天敲锣打鼓，晚上抱头痛哭”的现象随之逐步减少。

5、组织推动私方人员遵纪守法，发挥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才能。

私营企业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

后,市工商联着重组织、推动、教育会员遵纪守法,处理好公私共事关系,发挥自己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才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据不完全统计。1956年2至7月,6个工业行业和11个商业行业中的私方人员,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评比中,有109人被命名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143人获得各种物质奖励,更多的人受到各种表扬;176个车间和商店的511名私方人员获得集体奖。以后,在持久广泛深入开展的劳动竞赛中,获奖的私方人员日益增多,受到各方面的重视。1959年市工商联在各行业会员中,选出朱宏祥等28人作为特邀代表,出席或列席省、市的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工商业者家属从业人员高文彬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群英大会。

在组织推动成员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同时,市工商联经常教育会员“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从1956年6月开始陆续举办讲习班,分期分批组织全市工商业者系统学习政治理论,要求他们从“半公家人”通过“以政治思想为统帅,以企业为基地,以劳动实践为基础”,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逐步向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转化。在企业改造过程中被安排为合营企业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车间主任、副主任、科室负责人的私方人员以及一些继续被选为各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职务的人,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 针对工商青年特点 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共青团成都市委员会

新中国建立后的前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在成都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的部署,对工商青年做了大量工作;促使他们积极接受改造,带头实现公私合营,成为工商界表现最好的一部分。

解放初期,成都市有工商青年1843人,其中资本家250人,其他为从业人员。以中小户为主,分布于24个行业中。团市委分析了成都市工商青年的特点,既看到他们从事剥削活动,有资产阶级本性的一面,又看到他们同一般资本家有不同之点。(1)在当时被作为青年资本家对待的250人中,绝大多数是中小户,由于资产不多,易于接受改造。(2)工商青年大多数是解放前后从事工商业的,子承父业者居多,虽然在家庭中受到父母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但毕竟直接从事剥削的时间不长,解放后受党的教育,比较容易接受党的政策。(3)他们是青年,同样具有青年的特点,思想活跃,想到自己“来日方长”,所以“特别关心祖国和个人的前途”。根据这些特点,团市委以市民主青联和工商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名义,对工商青年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的教育,达到了团结和改造的目的,推动他们转化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人。

## 一、进行形势和政策教育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工商青年中不少人思想上动荡,

感到资本主义已是“朝不保夕”，不了解总路线怎么走，自己该怎么办，感到苦闷和彷徨。为帮助工商青年主动接受改造，团市委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1954年1月，市民主青年联合会在全市工商青年中召开动员大会，说明学习总路线的重大意义、应抱的态度和学习方法，决定采取先座谈，后报告，再讨论、参观等办法进行学习。学习的开始阶段，工商青年普遍认为“总路线公布后就要消灭私有制了”，准备消极怠工，不愿积极经营，认为“工业有前途，商业无前途”，“大户有前途，小户无前途”，“商不如工，小不如大”，有技术的担心“国家资本主义后会减少薪资，生活水平下降”。对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想不通，不接受“利用”二字，认为“限制太严”等等。三次座谈反映了大量的思想问题。市民主青联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薛安庆作报告，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也批评了一些抵触不满的思想。同时又组织工商青年参观新建的大型国营企业机车车辆工厂等，增强他们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认识。

经过前后3个月的学习，虽然工商青年的认识有提高，但存在的问题仍是大量而普遍的，促使团市委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决心持续地抓紧这一工作。根据全国青联的有关通知的精神，结合五四青年节的活动，团省、市委联合举办了以下活动：（1）布置省、市青联联合召开有1300多人参加的五四青年节报告会，其中工商青年占1/3。省青联主席李培根作报告，重点讲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国内形势，以及当代青年的任务。（2）组织工商青年积极分子参加团省、市委召开的各界青年纪念五四青年节大会。在这些会上，省、市党委和省、市团委表扬了一批在各条战线上有较大贡献的优秀青年。（3）邀请工商青年参加省、市团委，省、市青联举办的游园晚会及舞会、文艺表演等活动。（4）举办有工商青年参加的省、市青联委员联欢会。这些活动促进了工商青年与团接近，向党靠拢。

1954年5月中旬，市青联邀请部分学习较好，业务确有改进的青年资本家参加座谈会。会上，他们普遍反映经过总路线学习，

澄清了一些混乱的思想，“初步明确了资本主义道路不是前途，而真正的前途是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皮革业陈万策说：“过去认为做生意就是为了赚钱，生活好，不欠税不欠工资就行，现在注意考虑企业的发展方向，改善不合理的经营管理，营业额不断上升”。他还以自己的认识体会具体地谈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

## 二、进行爱国守法教育

从“五反”后到1956年公私合营，团市委在工商青年中经常进行爱国守法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市民主青联召开全市各界青年代表会议，号召各界青年讨论和宣传宪法草案。出席青代会的青年740人。其中工商青年76人。会上省青联常委、团市委书记肖菊人作关于宪法草案的精神和基本内容的报告，团市委统战部部长章文伦作总结发言。这次青代会起了动员学习和宣传宪法草案的积极作用。工商青年普遍反映“宪法贯穿了人民的民主的保护劳动人民的精神”，他们认为“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想到“自己来日方长，应当拥护”。不少工商青年反映：原来他们“心里惴惴不安”，“不知道总路线这条路如何走？”“是过‘文昭关’还是过‘武昭关’？现在知道是和平过渡，感到放心了。”工商青年陈××说：“和平过渡的问题宪草上给我们明文规定，交待清楚了，解除了同业们的顾虑。”鄢××说：“我本来不想干了，在看到宪法草案上要保护资本家的财产权，愿继续搞下去。”通过总路线和宪法草案的学习，一些工商青年有了接受和平改造的初步思想基础，但还有不少人持不同意见，如说：“宪法没有提团结资产阶级，对资本家太严厉了”，“资本家老了丧失劳动力没有提有休息权”。不少人对共同纲领是否继续存在很关心，认为“共同纲领比宪法好些”。青年资本家、某厂厂长说：“中国资产阶级是在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进行合法经营的。为啥宪草第十条在工商业头上加个‘资本主义’呢？”在谈到将来资本家的前途问题时，他说：“资产阶级都没有了，垮杆了，还有啥前途”。这些都使团市委领导人认

识到思想教育任务还十分艰巨。

1955年10月,根据《人民日报》8月的一篇社论《爱国守法是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和标志》,团市委在工商青年中开展了爱国守法教育。组织工商青年学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内容,讨论其意义,认识国家前途和个人前途的关系,提高爱国守法的思想觉悟。要求工商青年特别是其中的积极分子在税收等工作中认真检查,老实补报,并与工商界中的违法行为展开斗争。还要求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作好旺季供应工作,努力完成税收计划。在各区对违法工商户进行处理后,针对工商青年反映的思想情况,召开座谈会,用具体事实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由于每年都做了这项工作,工商青年在购买爱国公债、完成税收任务、做好本职工作中大多数表现积极。

### 三、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1954年,根据《人民日报》社论《努力培养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精神,市民主青联决定举办工商青年道德修养讲座,对工商青年进行一次生动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帮助他们明确树立新的道德标准,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讲座共分六讲:第一讲《青年要做高尚道德的人》,由团市委副书记章文伦讲;第二讲《立志做一个光荣的劳动者》,由团市委副书记陈先泽讲;第三讲《加强集体主义、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由市文化局局长吴汉家讲;第四讲《忠诚老实,正直谦逊》,由团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彭宗萍讲;第五讲《培养高尚的生活志趣和乐观主义精神》,由市妇联宣传部副部长车毅英讲;第六讲《怎样培养自己的共产主义道德》,由章文伦讲。

学习从6月开始,每月组织讲座活动一次,组织工商青年1000余人参加,市青联直接领导300人(其中包括培养的工商青年积极分子120人)每周两次学习讨论,着重正面认识,交流学习的收获体会,表扬好人好事,并积极开展有益的健康文化体育活动。在学习中强调“清除资产阶级思想是一项长期的和细致的思想

教育工作,必须从充分教育的观点出发,不厌其烦地着重从正面讲清道理,通过培养或运用好人好事进行启发诱导,不采取搞运动的作法。同时必须结合经常的生产、经营、学习和工作来进行,并积极开展正当的文娱体育活动,引导他们(工商青年)从事健康愉快的生活”。在教育方法上强调“正面的启发诱导”,“剖别是非,阐明道理”,“不要去着重搞‘揭底’和‘暴露’”,“防止具体地谈论腐化堕落行为以免客观上起坏的作用”。

通过半年的学习,工商青年普遍感到思想上震动大,特别是市青联直接领导的 300 工商青年反映很强烈,对剥削可耻,劳动光荣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都表示要自觉改造思想,与资产阶级决裂,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这以后,工商青年积极参加青联活动,在思想上接受社会主义道路的人更多了。

#### 四、进行前途教育

工商青年对国家和个人的前途命运特别关心,但又感到自己是入了“另册”的人,前途不光明,思想上有明显的矛盾。团市委始终抓紧前途教育,向工商青年讲清个人同国家的关系:“国家有前途,个人就有前途,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前途联在一起。认真接受改造,就会成为人民需要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5 年春节后,省、市青联在西南民族学院举办以“正确掌握自己的命运,不怕共产”为主题的学习会,学习传达全国青联会议的有关文件。团省委书记李培根、团市委副书记陈先泽、章文伦先后在会上作报告,讲形势、讲前途、讲改造。成都工商青年 70 余人参加,集中学习了 15 天,普遍感到思想上提高很大。市青联委员赵国钧说:“这次学习后,增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光荣感。”随后,他多次要求合营,在民主青联的帮助下,他入股的瑞兴棉布店,成为成都市第一棉布代销店,他担任经理。

1955 年冬,受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在团组织的教育、鼓励下,全市工商青年普遍要求公私合营。团市委与有关方面研究,确定在几个条件成熟、思想基础好的工商青年核心骨干分子所在的

行业中先行一步，即在医药、棉布、猪肉 3 个行业中做工作。市青联常委张雅斋是医药同业公会副主委，他和市青联委员陈超北、朱飞玲等一起研究医药业先合营的事，找到医药业党支部。党支部要他们自己签名负责。他们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一一签了名，报请公私合营。在全市最早申请公私合营的 3 个行业中，总店的副经理和一个区店的经理都是民主青联培养的核心骨干分子，他们为工商青年也为全市工商界树立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榜样。

1956 年 1 月上旬，团市委召开有工商青年 1000 多人参加的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大会。表扬了一批积极分子，传达了省青联第二届执委扩大会议精神，选举了出席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号召大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争取立功，迎接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召开。并选举了在公私合营高潮中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代表 6 人，他们是：应华珖、赵国钧、张雅斋、朱飞玲、叶曦、马明铮；选举了工商界子女积极分子 3 人。副市长米建书在大会讲话中说：这次会上涌现了这样多的积极分子，我相信我们工商界的青年朋友都会成为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分子。

1956 年 2 月，团中央和全国青联在北京召开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大会，四川出席 50 人，成都 9 人。会上听取了陈毅、李维汉、廖承志的报告和胡耀邦代表团中央和全国青联的报告。四川省和成都市青联副主席李宗坊出席大会，并同部分代表一起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大会紧紧抓住人的改造这个环节，宣传了党的政策，解除了工商青年的顾虑，提高了认识，并给他们指出了前途和努力的方向，从而鼓舞了他们的积极性。参加会议的成都代表普遍感到党和团组织对他们非常亲切和关怀，没有把他们当“外人”看待，对他们的点滴成绩都是鼓励和重视的。他们看到：“只要自己积极努力接受改造，不但现在会得到适当安排，而且将来还可以参加工会。具备入党入团（条件）的还可以入党入团……觉得自己和其他青年一样有光明前途。”

团市委把对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作为对全市工商青年进行政策和前途教育,推动中心工作最有利的时机,向市委作了专门的请示报告,并安排用3个月时间,每周一次先在800个工商青年中组织学习大会的报告和文件。这次传达学习在市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协同下进行,按系统行业建立了学习小组,为以后的系统理论学习打下基础。市青联执委会下成立由工商青年中的代表人物和积极分子组成的“成都市工商青年学习委员会”,领导学习。

3个月的学习中,通过学文件、听报告、听代表们讲心得体会及谈思想,开展业务技术交流、文体体育活动和各界青年联欢等,参加学习的大多数工商青年放下了思想包袱,心情舒畅,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同时,民主青联还发动一部分积极分子订立自我改造的进步计划,定期检查贯彻落实,掀起了自觉改造的热潮。

### 五、进行社会发展规律的教育

1956年6月,市政协和工商联开办了成都市工商界讲习班,班内将工商青年单独编组。参加第一期学习的有工商青年102人,占学员的20.5%。第一期开学时,由工商联副主委李宗坊作动员,讲学习的目的、性质,打消学员的顾虑。三个半月的脱产集中学习时间内,学员们学习了“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农业改革的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三门课程,在“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思想变革中有了较大的收获,了解到社会发展是客观的、有规律的,看清了自己的前途。不少人暴露了过去认为自己是“勤俭起家”,“有钱是命好”,“拿钱去找钱是将本求利,没啥剥削”的错误思想。通过敞开思想,自由争论,用理论加以对照,学员中许多工商青年联系自己和家庭的状况进行了认识。一位工商青年说:“我想到我以往做的那些坏事,应当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党并没有抛弃我,反而继续不断地教育我,党真是太伟大了,我今后只有好好劳动、努力改造,为社会主义立功”。对于有没有剥削这个争论最大的问题,多数人有了认识,承认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是工人创造的剩余

价值,感到剥削可耻。工商青年郭××原认为父亲是劳动起家,自己是解放后继承家产。他通过回忆父亲发家致富的过程说:“解放前我父亲从中江县到成都,一根扁担两吊钱起本,逐渐由雇1个工人到雇7个工人,买了几十亩田。不剥削工人,钱从那里来。”工商青年周××说:“我以前只图赚钱多,投机取巧,尽量加强工人劳动强度,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这种卑鄙的手段真是可耻极了。”不少工商青年还开始从社会发展规律方面进行认识,下定了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

### 六、进行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教育

团市委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还积极组织工商青年学习业务和技术,召开青年经理、营业员、会计等参加的专业专题座谈会,举行生产业务知识报告会,介绍和交流先进经验,帮助工商青年提高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业务能力。

1956年6月中旬,团市委召开向科学文化进军座谈会。参加会议的工商青年代表向全市工商青年作了会议精神传达。介绍了自己如何学文化、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向科学进军的规划。

同年10月23日和30日,市青联分别召开了全市工商青年中部分经理和营业员的专题座谈会,座谈如何当好经理和营业员的问题。到会青年经理一致认为:“能担任合营商店经理,是国家给予自己的最大信任”。他们就如何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发挥工人积极性、熟悉业务、改善经营管理等问题交流了经验,还请了百货业第一中心店老经理文席珍(资方人员)介绍他几十年的经验。到会的青年经理们表示要加强自我改造,克服消极情绪,积极搞好企业经营。工商青年中的营业员们也在会上介绍了为雇主打算,为消费者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经验,并邀请公私合营棉布总店先进工作者、瑞兴布店职工张厚云在会上介绍经验。市青联常委、新药总店副经理张雅斋在会上提出:当营业员要做到“对工作安心,在工作中细心,对雇主耐心,学习时虚心”等。大家表示要“尽职尽责,做一个名符其实的营业员”。

公私合营后,在工商青年中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掀起了“向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学习”的热潮。80%的工商青年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表了态,25%的人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交流了经验,制定了个人改造的计划。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在协助党团结、教育、改造工商青年的过程中,工作细致、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工商青年普遍反映较好。他们说:“团在教育我们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上,起了很大作用。”他们中的不少骨干分子分别担任了省、市、区工商联、人大、政协中的领导职务。原工商青年、市青联委员、现市医药公司第三批发部经理陈超北说:“中国资产阶级的改造大前提是幸福的,是党团组织教育我们和工人阶级一起来埋葬资本主义制度的。当时如果再多些鼓励,就更有利于改造了。”原工商青年、市青联委员、公私合营时五金业第一代销店经理何焕文,1988年入了党,当了市劳模,面对外面的高薪聘请,他不为所动,坚持退休后在本店工作。1989年8月他在共青团成都市委召开的座谈会上兴奋地说:“暮年逢盛世,喜事接二三。心情真舒畅,为国作春蚕。”

(执笔:苏树新)

# 工商业者家属跟随祖国一道前进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从 1950 年初筹建开始,就把团结教育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工作,作为妇女界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当时市妇联的主要领导同志特别注意做工商业者头面人物家属的工作,并通过她们团结工商业界妇女群众,鼓励自己的丈夫和亲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在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解放初期,成都市有工商业者家属 16000 多人。在旧中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中的一些人,虽然过着不劳而获的剥削生活,但是在相当程度上,也和其他阶层的妇女一样,头上有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身上有四条绳索(反动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捆绑。这种特殊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她们产生摆脱困境的要求。新中国的成立,成都地区的解放,激励着全市广大妇女在党的领导下争取当家作主,为国家的各方面建设,为争取妇女的彻底解放,作出自己的贡献。解放后,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中觉悟较早的人,在党和妇联组织的教育启发下,积极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行列,成为妇联组织联系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纽带。

1951 年 6 月 3 日至 8 日,成都市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工商界妇女和家属就有 10 人,其中有两人当选为妇联执行委员。女工商业者及工商业者家属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走上社会,参加人民代表会、政治协商会、妇女代表会等各种会议,参

与商议研究国家大事以及妇女运动的领导问题，这对成都市的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影响很大。1951年底，全市工商界开展重估财产工作，成都市妇联以出席妇代大会的代表为骨干，吸收有威望的资本家家属共20多人，组成学委会，组织全市各行业800多名工商业者家属参加学习。市妇联主要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并指派专人具体指导。这次学习时间长达3个月。学习的主要内容除重估财产的意义外，还包括面向农村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以及劳资关系、劳动创造世界、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妇女解放问题等。学习期间，让这些工商业者家属直接参加重估财产的实际工作。党和政府的信任，使她们深受教育和鼓舞。

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中共成都市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在全市迅速开展了“五反”运动。市妇联主要领导人带领机关5位同志，到市工商联协助工作，并配合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了全市工商业者家属大会，到会1000多人。会上有关领导同志反复讲解政策，指明前途，消除疑虑，要求工商业者家属帮助亲属顺利过关。会后即将她们中的积极分子组成小组，分别深入重点户，进行个别帮助。经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减少了阻力。有些家属在协助丈夫报实资财，劝说丈夫交代违法事实，督促退财补税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有的还配合检查组突破了集体盗窃偷税案件，鼓励劝说丈夫交代问题和退赃。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市妇联为了帮助工商界妇女学习领会总路线的精神实质，明确自己的责任，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民建、工商联共同研究，把原来组织的不定期的学习，改为定期的学习讲座，并扩大了学习对象，以使更多的工商业者家属系统地受到总路线的宣传和教育。同时，还紧密围绕认购公债、统购、统销等各项重要工作，组织工商业者家属听专题报告和座谈讨论，由浅入深地帮助她们明确私营工商业者的前途以及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任务，明确总路线和妇女解放的关系等等。

1955年夏季,市妇联总结了几年来组织工商业者家属学习的经验,成立了成都市工商业妇女学委会,作为领导全市工商业者家属学习的常设机构。

为了迎接全市公私合营高潮的到来,1956年1月12日至14日,市妇联召开了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家属代表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280多人,代表了30多个行业和1万多名工商业者家属。会上,市工商局和市妇联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商业者家属的任务及特殊作用的报告。代表们经过学习,进一步认识到私营工商业者只有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是唯一的光明前途,她们纷纷提出保证,回去后动员自己的丈夫和子女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有的代表在会上作典型发言,有的代表利用休会时间赶回家和丈夫商议申请公私合营的事。竹木棕藤业家属唐莲芳,放弃了会议上的文娱晚会,赶回家与工人共同召开劳资协商会,研究公私合营问题,并于当晚写了申请书,请求政府批准公私合营。不少代表表示要和丈夫商量,把账外资产拿出来投入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运输业家属文碧清说,只有搞好生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个人才有前途,表示要把积攒了多年的13两黄金拿出来投入企业。猪肉业家属杜玉芳检讨了自己因不够从业人员条件未被批准从业而产生的不满思想情绪和拉丈夫后腿的落后思想,表示要搞好家务,带好孩子,支持丈夫搞好企业,为国家建设尽力。

代表会结束后,市妇联依靠这一批骨干分子,紧密配合市对资改造工作队、市民建和市工商联,在全市范围内分区分行业进行家属传达会、报告会、座谈会,广泛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期间,共召开工商业妇女传达会、报告会、座谈会40多次,直接受教育的工商业妇女达7000多人。在此期间,市妇联还选择了一批懂政策、拥护社会主义改造、有一定工作能力、会联系群众的积极分子50多人,组成家属访问队。访问队成立后,在市工商联和市妇

联的组织安排下,根据市委的工作部署,立即深入到各行业家属中开展宣传访问活动。当时,许多工商业者家属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顾虑:有的怕合营后减少收入降低生活水平;有的担心公私合营后孩子没有教育费;有的从业家属怕得不到安排;有的留恋过去的剥削生活不愿合营,拉丈夫后腿;有的存在恐惧心理,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好像“剃脑壳”,不舒服也不能动,乱动就要流血;等等。访问队针对这些思想疑虑,现身说法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的方针政策,宣传市工商业者家属迎接社会主义高潮积极分子大会提出的“努力学习,提高思想,不拉后腿,全家进步,积极鼓励自己亲属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倡议。访问队工作积极热情不辞辛苦。访问队队员百货业家属税佩琼、徐玉清等顶风冒雪,从北门跑到南门,向有顾虑的家属做工作。队员们在工作中采取各种办法,如走亲戚、找邻居摆谈、参加家属座谈会、通过自己的丈夫了解家属思想情况、针对问题串门等,积极宣传党的政策。由于声势浩大的宣传工作的影响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不拉后腿”成为当时工商业者家属的共同口号,大大减少了公私合营的阻力。在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劳动竞赛等项工作中,工商业者的家属们积极鼓励亲人报实财产,服从调配,遵守政府政策,认真搞好生产经营。她们中,有的还参加了妇女服务队、青年服务队,主动义务帮助人手少的商店进行财产清点、填写登记表册等工作,有的帮助自家的企业清点财产,烧水煮饭,保证生产、合营两不误。

全市公私合营后,市妇联开办了家属学习班,继续组织工商业妇女学习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和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周总理的政治报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四十条等等。学习班开学前,还吸收工商业者家属中的积极分子参加筹备工作,先后访问并征求了180多位家属的意见。参加报名和编组等工作,不仅使学习收到实效,而且也锻炼了家属骨干的工作能力。学习期间,组织参观了郊区西光农业生产合作社、成都市第一麻绳生产合

作社,大家亲眼看到拖拉机耕田、女社员抢收小麦的情况,很受教育,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在召开全市公私合营的庆祝游行大会时,有6000多名工商业妇女高高兴兴地参加。

1956年3月和5月,全国和四川省相继召开工商业者家属及女工商业者代表大会,成都市出席全国大会的家属代表有8人。毛主席对出席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及女工商业者代表大会的代表的接见和全国妇联副主席邓颖超所作的《跟着祖国前进,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的报告,不仅对代表们教育很大,而且使全国广大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受到很大的鼓舞。成都市有6000多工商业者家属直接听取了全国和四川省两个代表大会的精神的传达。她们把这两个会议的召开,看成是毛主席、共产党对工商业者家属的重视与关怀,进一步解除了思想顾虑,积极分子不断增加。传达结束后,工商业者家属纷纷要求组织学习。几天中就有570多人报名参加市工商业者家属业余政治学习班和各区业余政治学校。出席过全国和四川会议的代表更感到这是自己一生中莫大的荣幸,受到很大的鼓舞,争相积极起来参加群众工作。后来,她们中有的人参加了企业工作和其他社会工作,有的成为国家机关干部。出席全国代表大会的家属代表8人中,3人就业,3人参加了街道工作。如市工商联副主委李仲书的夫人胡素清,原来很少参加开会学习,对前途也有顾虑,出席了全国代表大会后,有了很大的提高,积极参加家属工作,还担任了西城区工商家属学习班的副主任和街道卫生员,被群众称赞为“打鼠能手”。饮食业刘大川的妻子何志媛从北京开会回来后,担任了企业门市部主任,业务不熟悉,就虚心向工人学习,努力钻研,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工作有了很大进展,在资方人员参加的劳动竞赛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全国和省的两个代表大会的召开,在工商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特别是工商界中的上层人物,看到党和国家的重视,都以自己的家属参加社会活动为荣,纷纷鼓励妻子出来开会学习,从而也开始在一定范围内改变着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出席四川省

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大会的洪安机器厂资方代理人李之涛的妻子沈菊秋和4个子女,协助党和政府对自己的亲人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妻子的关心体贴和儿女的开导,使李之涛比较顺利地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使洪安机器厂较早地被批准为地方国营。沈菊秋十分感慨地说:“我的4个孩子在党的教育下,3个光荣地参加了共青团,都在读大学,最小的也读高中了。公私合营后,我丈夫是厂里的工程师了,企业由私营到国营的过程,也是我们全家互相督促共同进步的过程。”

当年的私营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骨干、积极分子,在公私合营中或合营后,有的参加了企业的生产或行政业务工作,有的成为国家机关干部。她们中的不少人,被评为全国和省、市“三八”红旗手、有些人所在的家庭还被评为“五好”家庭。她们牢记当年全国妇联邓颖超副主席“跟着祖国前进,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的教导,走过了几十年有意义的人生道路,今天,不少人仍在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光发热。

(执笔:邓韵超 胡永成)

# 大 事 记



## 1949年

12月27日 成都解放。

12月30日 成都市各界人民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

## 1950年

1月1日 奉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电令,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军管会)成立,李井泉任主任,周士第、王新亭、阎秀峰任副主任。市军管会成立后,即开始接管、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

同日 市军管会发布通告,所有物价计算、财务、纳税以及一切公私往来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算本位。

1月5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成立,周士第任市长,阎秀峰、李宗林任副市长。

同日 市政府决定废止国民党时期的自卫捐,暂按旧税制继续征收直接税、货物税和地方税。

1月8日 市军管会召开成都市工商业原各行业理、监事会会议,宣布中国共产党保护民族工商业不受侵犯的政策。

1月9日 市军管会、市政府和川西区、成都市工会工作团在新闻大厦召开全市工人代表座谈会,到会500余人。市军管会主任李井泉、市长周士第等出席会议并讲话,号召全市工人阶级坚决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以主人翁的

态度积极恢复与发展生产。

**1月14日** 市军管会发出登记、检举国民党政府公营企业、官僚资本、战争罪犯等的财产与隐藏物资的布告，规定：凡与国民党党、政、军、特务机关、四大家族及战争罪犯合资经营的工商业、金融业或代为隐匿、窝藏的物资财产，必须向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工商处、金融处、企业处分别登记。

**1月25日—27日** 成都市工人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00余人，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市军管会主任李井泉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川西区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宋应作了《工运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会议选出成都市总工会筹委会委员39名，宋应任主任，马识途、吴子瑜、徐达浩任副主任。

**1月** 成都自来水厂实行公私合营。解放后市军管会接管该厂，没收官僚资本股份，保留了私人股份，政府投资20万元，公股占80%。

**2月6日** 市军管会发布《实施西南区金银管理办法》的布告，严禁金银投机操纵及走私贩私，允许市民储存，但不得用以计价、流通与私自买卖。

**2月8日** 川西行署发布布告，禁止银元流通，推行人民币。

**2月16日** 市军管会工商处派军事代表李青匀进驻旧市商会，宣传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组织工商业人员学习政治及筹建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市工商联）的工作。

**2月20日** 市军管会颁布《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规定：凡属职工工资、工时、任用、解雇、生活待遇、劳动保护，以及各企业内部的规定、集体合同等涉及劳资争议事项，无论职工及其工会，资方及其公会，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

**同日** 市军管会颁布《成都市管理私营钱业暂行办法》，规定：凡私营银行、钱庄、银号，均须限期登记，资金运用必须有利生产事业。解放前夕，成都市有各种银行、钱庄73家，其中国民党官办行局14家，私营行庄59家。根据“凡属国民党伪政府的公营事业、官

僚资本与战争罪犯财产,均应收归国有”的规定,市军管会对在蓉国民党官办的国家行局及陕西、西康等省银行在蓉机构予以接管;市银行、在蓉川康、川盐、大川三家私行因有公股和官股,予以代管审查。对私营行庄清理后,建业、上海、聚兴诚、和成、四明 5 家私营银行于 2 月和 3 月被批准复业。

**2 月** 月初,土匪暴乱,敌特造谣破坏,城乡物资交流受阻,粮油煤供应困难,不法商人投机捣乱,至 14 日,市场物价上涨 2 至 7 倍。市军管会领导全市军民,一方面清剿土匪,恢复交通,打击奸商;一方面组织国营川西油粮、花纱布等公司大量抛售物资。到 23 日,随着土匪暴乱的平息,城乡物资交流逐步通畅,上市商品增多,物价稳步恢复正常。

**3 月 1 日** 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根据新税法《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等的规定,制定了各项实施办法和《税务宣传纲要》,向全市工商企业广泛深入宣传,并结合查缉走私漏税,进行爱国守法纳税教育。旧税制从即日起停止实行。

**3 月 16 日** 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开始重新登记工商业各行业同业公会会员,并颁发临时会员证。

**3 月 16 日—22 日** 成都市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出席。他在《关于逐步地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讲话中指出:农民是工商品的最大购买者,没有农业的发展,没有农民购买力的提高,要发展工商业是很难设想的。他要求工商界把扶助农民生产,给农民做好事,当做自己分内之事;要求工人、职员正确处理劳资关系,积极工作,使资方有利可图,看到这是合乎工人阶级长远利益的。他指出:资方亦应照顾工人的困难,不能对工人进行过苛的剥削,尤其不准对工人凌辱和虐待。

**3 月 22 日** 市军管会颁布《成都市花纱布交易所管理交易暂行办法》,并于 31 日发布《市花纱布交易所成立通告》,以稳定市场

物价,调剂供需,取缔投机操纵。

**3月27日** 市公债推销委员会成立,下设分会、支会和小组。公债推销以工商业、殷实富户和退职文武官员为重点,4月底认购数超过原计划数8.8%。

**4月初** 市政府作出加强粮油销售管理的规定,要求私营粮油零售商户向国营油粮公司批购,按公司牌价获取合法利润,大米销售利润一般限在7%。

**4月18日** 市军管会颁布《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已开工复业的工厂、商店,应本着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方针发展生产;生产条件无重大困难的,资方不得借故拖延复业、复工;如果确因不可克服的困难歇业,须经市工商局批准。

**4月20日** 建业银行经批准为公私合营银行。这是解放后成都市第二家合营企业。

**4月21日** 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次日,召开首次会议,通过简章,选出常委22人,推举彭劭农为主任委员,钟云鹤、姚云停、赵丕休、李宗坊为副主任委员。

**4月22日** 市军管会颁布《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到1951年底,全市建立劳资协商会82个,缔结集体合同211个。

**4月29日** 市税务推进委员会成立,并通过组织简章,推选副市长米建书任主任委员,郭实夫和工商界的钟云鹤、王彦立为副主任委员。

**5月7日** 市政府组织四川大学、华西大学、光华大学及铭贤学院等4校学生100余人,开始对百货、粮油等32个行业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一周的调查,为做好工商工作提供依据。

**6月3日** 中共成都市委(以下简称市委)第二书记宋应召开会议,研究工商业市场运销及资金周转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加强领导,推动成都市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市委成立财经委员会,宋应任主任,米建书、廖家岷任副主任。

**6月8日** 金融业联合贷款团成立,工商业界的陈祖湘任主任委员,由人民银行、公私合营建业银行和4家私营银行筹集资金20万元,有重点地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发展。

**6月9日—15日** 市工商局分类分业召开42个主要行业57个单位的工商业者代表座谈会,研究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克服困难,发展生产。上产、机器、医药等行业首先实行联营产销计划。

**6月12日** 成都市工商业调整研究委员会成立,职责是:根据“一资二劳三政府”(资方积极努力,工人支持,政府帮助)的指导方针,指导私营工商业转业和改善经营事宜。据统计,1950年工商业申请开业的为1727户(其中工业136户,手工业703户,商业888户)。工业主要有化工、机械、粮食加工等行业;商业有五金、电器、图书、教育用品、油粮、匹头等行业。申请歇业的为1159户,其中工业20户,手工业162户,商业977户,主要是金银首饰、西装、中西餐馆、典当、古玩玉器和迷信用品等行业。

**6月18日** 市工商局在市工商联筹委会的配合下,对同业公会进行整顿。至11月5日止,分期将155个旧同业公会(包括29个手工业工会),按业务性质重新调整为82个新的行业公会。

**6月** 市政府为贯彻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的指示发出通知,规定:任何机关、部队和学校,不得从事商业经营;凡机关、部队因供给需要在本市或外地采购大宗物资,必须经过零售公司信托部,不得直接或通过委托私商在市场收购。

**7月13日** 市政府根据中央调整税收的指示,合并税目,调降税率,简化纳税方式,以减轻税负,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8月1日—13日** 市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提出在城市工作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各种力量,搞好生产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采取维持、改造,使之求得恢复和发展的政策。

**8月11日** 市工商局发布通告,规定:凡私营工厂、大小手工

业及商店,筹备开业必须事先向市工商局申报核准;已经擅自开业者,限期补报审核手续,逾期不办者予以取缔。

**8月25日—28日** 成都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之一,是如何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整改造政策。会上,市工商局局长金力声作了《成都市工商业问题》的发言。他说,自全国财经统一物价稳定后,在政府的大力扶助下,工商业克服了解放前依靠通货膨胀、依赖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进行投机倒把,因而解放后新旧经济秩序交替过程中一度出现的困难,生产增长很快。7月份,成都市的5家纱厂增产2.7%,5家面粉厂增产405%,棉织业增产196.5%,丝织业增产55.7%;土产:茶叶增产640%,烟叶增产80%,药材增加10%,菜油增产187%。但要使工商业获得更大的发展,必须做到:一、稳定物价,打击投机,这是调整工商业与恢复生产的先决条件;二、维持改造与恢复生产由劳、资、政三方面努力,以资方为主;三、农村中减租退押给工商业带来了光明,生产经营要面向广大农村。

**11月17日** 经川西行署财委会批准,由川西工商厅、财政厅、交通厅,成都市财委、工商局、劳动局,川西军区后勤部等17个单位组成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员会。市工商局为该委员会的执行机关,具体承办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统一管理工作。1950年,国营商业、生产建设单位和军队后勤部门加工订货收购产品总值达2846万元,占私营工业产值的94.43%。

**12月4日** 市军管会公布实施《成都市行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流动性贩运商必须向市工商局申请登记,发给行商营业证后方可营业;行商购销商品,其价格总值不能超过登记资本及盈利的总额;申请经营业务种类最多三业,但棉、纱、布、油、粮只能选择一种,且不得买卖贩运违禁物品,走私漏税;外埠行商来本市购销货物时,须向市工商局呈报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证明,经许可后,在指定市场交易。《办法》公布后,全市有2112户行商办理了登记。

**12月13日** 全市工商业界代表3000多人在中山公园(现工

人文化宫)举行履行爱国公约宣誓大会,市工商联筹委会号召全市工商业者订立抗美援朝爱国公约,以搞好生产经营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

**12月20日** 根据《成都市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市税务局、工商局和工商联筹委会共同组成工商业税联合民主评议委员会。各地区、各行业公会也成立了相应的基层组织。由上而下地分配任务与由下而上地评议相结合,开展税收评议工作。

**同日** 市政府颁布《成都市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经市工商局整理后建立的市场,应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取缔投机操纵,稳定物价,减少市场盲目性。

**12月23日** 市政府发布《成都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暨成都市工商业总登记实施细则》。同日,市工商业登记委员会成立。工商业的总登记工作,从当月25日开始,至1951年6月结束。

## 1951年

**1月1日** 为贯彻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命令,市政府在全市工商业界推行工商业户建立帐簿,实行发货票,加强行栈、仓库管理,统一货运等五种暂行办法。

**1月25日—27日** 成都市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米建书副市长在《成都市一年来的政府工作与1951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中说,生产是城市工作的中心环节,在去年工商业工作中主要抓了以下几项:一是适当地调整专业公司与零售公司的批发与零售价,工业品与农产品地区间的比价和差价;二是开展加工、订货、收购产品业务,帮助工商业者解决产品滞销,资金周转的困难;三是在税收方面实行工轻于商,日用品轻于非日用品的政策,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四是对155个旧行业,66个大小市场,按业务性质加以合并和整理,改变它们生产、经营上的混乱状况;五是帮助部分私营企业精简机构,改良技术,降低成本,开展增产节

约运动,渡过新旧经济秩序交替中的暂时困难。在谈到 1951 年的工作任务时,米建书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依靠工人、团结职员的方针,管理好工厂,搞好生产,正常劳资关系;商业要发挥沟通内外关系和城乡物资交流的作用,达到恢复生产,改造工商业的目的。

**1月** 公营新新印刷厂(原蜀江印刷厂,1950年6月市政府出资4000元购卖后更名)与私营启文印刷厂合并为公私合营成都印刷厂;4月1日,公营川西纺织厂和私营宝星纱厂在本年3月合买大经、大昌纱厂的基础上,合并为公私合营成都纺织厂;5月,市政府接收私营成都永达面粉厂中的官僚股分,企业更名为公私合营成都永达面粉厂;6月,成都民航总站投资于私营前进铁工厂,与中大、亚光、元发、顺和等6家私营机械厂合并为公私合营成都前进铁工厂。

**2月21日** 市劳动局颁布《成都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成都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市劳动局、工商局、总工会、工商联筹委会组成,市劳动局局长任主席,仲裁劳资争议案件。

**2月26日—27日** 市政府召开机器纺织、机械、化工等9个行业的私营企业劳资代表会议,对生产改革及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原材料供应、组织联营、搞好劳资关系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市委第一书记兼财委主任宋应作了总结。

**3月** 市工商局召开市土产会议。会后举办了物资展览会,19个单位、37个行业参展。展览会历时37天,参观人数达113万余人次,成交额与1950年比,烟叶增加2.3倍,毛皮增加3倍,药材增加1.5倍。

**4月15日** 市工商界响应长沙等城市“月税月清”的倡议,由五金、木器业发起有80个行业参加的集体纳税爱国游行活动。至18日,提前完成了一季度工商业税54万元。

**5月26日** 市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主任曹振之在成都市第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明确了成都市郊区土改中对地主兼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的财产处理政策,即属于封建地主

部分者,应坚决没收;属于工商业者部分者,应坚决保护。

**5月—11月** 在成都的四明、和成、聚兴诚和上海4家私营银行,随其各自的总行实行了公私合营。次年9月27日,几家合营银行成立合并委员会,陈祖湘(建业银行经理)任主任委员,郭义诚(金融工会)任副主任委员;11月1日,建业、四明、和成、聚兴诚和上海5家银行及其机构全部撤销,并为新成立的公私合营银行成都分行,经理由市人民银行行长兼任。

**6月10日—15日** 成都市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总工会执行委员31人,宋应(市委第二书记)任主席,马识途、吴子瑜、王礼庭、丁旭任副主席。吴子瑜在工作报告中指出:私营企业应坚决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企业改革。

**6月** 市赔偿农民损失委员会工商分会成立,市工商联筹委会下属各公会成立赔罚小组73个,协助农协组织控诉地主的违法行为。据不完全统计,成都市工商业者兼地主3160户,拥有土地9.69万亩,应退押金400万元。

**7月5日** 市工商局与市工商联筹委会召集市纺织、百货、国药等38个主要行业的代表,座谈工商业如何克服货物滞销等困难。与会者认为,工商业的发展除需要人民政府扶助外,必须加强工商业自身的改造,端正经营态度。

**7月7日** 市委发出贯彻和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强调《工会法》不单纯是保障工会组织及工人权利的法规,而且是恢复与发展生产,加速我国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法规。8月4日再次发了指示。

**8月12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会)成都市分会成立,负责人王廷弼、黄宪章。市委组织部长马识途代表市委出席会议并讲话,希望市民建分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引导和思想教育,促进工商业的繁荣和发展。

**8月18日** 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委员会成立,廖家岷任主任

委员，金力声、黄聘三、黄鱼门任副主任委员。各行业随之成立分会，负责具体工作。私营工商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工作，于是月底开始，到1952年8月底结束。重估工作开始时，依照“工业重于商业，大行业重于小行业，大户重于小户”的原则，凡工业资产在200元以上者，商业流动资金在200元以上者，总登记申报不实，自动申请重估者，群众认为应当重估者，均为重估对象。全市应重估的行业75个，分三批进行重估工作。通过这次财产重估，政府不仅掌握了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能力，而且揭露了少数人隐瞒资产，偷税漏税，虚报负债，高估工缴，抗拒税负等不法行为。

**9月16日** 市财委副主任廖家岷在成都市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作关于《生产工作的报告》。他说：成都市工商业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50年四季度工商户比年初增加1152户，1951年1—7月又新开业3853户，比1950年初增加16.6%；营业额和市场成交量，1951年6月比1950年12月增加47%；公营企业投资总值，1951年上半年比1950年全年增加8.33倍；私营砖瓦业1951年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加63%，创该业最高产量。布鞋业1951年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加202%；5家火柴厂1951年7月的产量比1950年12月增加114%。

**10月10日** 成都市民主改革委员会成立，米建书任主任，马识途、彭劭农任副主任。下设工厂、搬运、分散手工业工作委员会，领导厂矿企业开展反封建把头的斗争。次年7月4日，市委制发《关于在工厂企业中进行民主补课和民主改革运动的计划》；民主补课和民主改革运动从是月底开始，至9月初基本结束；9月15日，市委向省委作出《关于工厂民主补课运动情况的报告》。《报告》说，成都市第一批开展民主补课运动的工厂22个，其中国营厂12个，合营厂5个，私营厂5个。民主补课和民主改革运动清除了反革命残余和封建把头，增强了职工内部的团结，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建党建团工作。

**10月23日** 市政府发出《成都市统一加工订货收购管理委

员会组织任务及工作纲要(修订草案)》，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军队、国营企业有关加工订货收购事宜，统一由该会办理，并一律通过合同方式进行。

**11月28日** 市工商界响应中国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以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等多种形式，开展抗美援朝活动，捐款61万多元，可购买战斗机4架，超过捐款计划36%。

**12月18日** 市政府发布《成都市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规定：凡以牟取暴利或企图逃避管理，超出政府批准之业务范围从事囤集居奇、买空卖空、买卖违禁物品、卖卖假冒物品等，均属非法商业行为，应于取缔。

**12月** 市政府作出规定，大米坐商，必须按月订出销售计划，由市粮油公司配给，把私营粮食商业的经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

## 1952年

**1月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学习辅导委员会主办的工商界辅导学习班开学。开办这个学习班的宗旨是：培训骨干，帮助工商业者逐步转变旧的经营作风和经营思想，用实际行动响应毛泽东关于必须进行思想改造的号召。学员494人。

**1月10日** 成都市召开四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决议》。副市长米建书、川西区税务局局长郭实夫在会上对不法工商业者引诱干部、盗窃国家资财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揭发批判。自此，成都市“三反”运动逐步展开。

**1月12日** 针对“三反”中揭发出的不法工商业者行贿腐蚀干部，盗窃国家财产，逃避税负的违法行为，市工商界召开代表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反行贿、反贪污、反暴利、反偷漏税的决议》。根据

中央1月26日开展“五反”的指示,30日市人委、市政协举行联席会,川西行署主任李井泉讲话,要求彻底搞好“五反”运动。成都市的“五反”运动自2月初开始,至6月中旬四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基本结束。工商业参加“五反”的总户数(坐商)为31609户(免税小户686户未计入)。经过运动,划为守法户的工商户占总户数的20%,基本守法户占61.82%,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5.95%,严重违法户占2.11%,完全违法户占0.12%。8月31日,市委在向川西区党委上交的《关于成都市“五反”斗争总结报告》中说:“五反”斗争发展到高潮时,曾发生极少数资本家自杀的情况,市委于2月发出在《“五反”中严格纠正乱追赃逼供几项具体规定紧急通知》,对运动中的偏差予以纠正;3月26日,川西区党委向全区通报了成都市的做法;6月22日,开展“五反”定案处理工作。

**3月29日** 市委向川西区党委作出《成都市公私合营工厂中一些问题的报告》。《报告》说,在参加“五反”运动的启明电厂、成都纺织厂、前进铁工厂、成都印刷厂、川西制药厂(已改公营)、成都燃料公司、永达面粉厂、成都自来水厂8个公私合营工厂,发现资产阶级在公私合营名义下,有压低公股,提高机器折旧率,扩大私股;抽走资金,转移贵重财产,将工人推给公家(称“下包袱”);派亲信掌握重要部门,合伙贪污,盗窃公家财产,拉拢腐蚀政府派进干部的行为。为了揭露资产阶级的丑恶面目,拟进一步查清各种情况,重新审订公私合营合同,加强管理,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

**8月2日—6日** 市工商联筹委会召开工商界业务检讨会,解决工商界有碍生产业务发展的问題。全体筹委、78个行业的主委、副主委和部分会员及参加川西区物资交流会的代表共25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号召,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思想上憎恨“五毒”行为,巩固“五反”运动的成果。

**8月13日** 成都民康染厂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公私合营,总资产6万元。

**8月23日** 市私营工商业转业研究委员会成立。27日,市

委在向川西区党委上交的《关于成都市商业行业转业情况的报告》中说：“五反”后，有的行业已无业可做，有的业务不多。提出全部转业和部分转业的有木业、盐业运输组、输出业（猪鬃、皮毛）、液体燃料业、匹头百货业、油粮业、钟表眼镜业、纸业等 9 个行业 106 户，这些行业已逐步转向机制砖瓦、机制玻璃、麻纱、化工肥料、骨粉制造和机制纸行业。

**8 月 27 日** 市生产指挥部、店员工会、手工业和市工商联筹委会，联合召开反不法资本家“五反”后报复行为斗争大会。“五反”运动后，少数不法资本家对工人以停工、停伙、欠薪和解雇等手段报复，劳资矛盾突出。为了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大会对破坏生产，抗拒税收，报复工人的不法资本家进行了说理斗争。

**10 月 30 日** 成都市四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了动员各界人民组织协助税收检查组收缴“五反”中查实应补缴税款的决议。11 月 6 日至 7 日，工商界召开 1000 人代表会议，传达四届四次各代会决议，动员工商业界协助政府在限期内完成“五反”中定案户偷税漏税的补缴任务，批判“五反”后继续偷税漏税，抗拒国家税收的违法行为。

**10 月 31 日** 省政府批准撤销原川西电业公司，将其与启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成公私合营成都电力公司。次年 1 月，又将国营都江电厂并入。

**11 月 29 日** 市工商局发出《关于目前部分商业行业擅自停业的情况与我们的处理意见》。《意见》指出，自 9 月开征 1952 年一、二季度税收与市各代会宣布完清“五反”退补任务以来，工厂、商店擅自停业歇业达 340 余户，163 名职工失业、半失业；为了维护政府的政策法令，拟组织经营好的典型户发言，教育动摇者；对煽动停业态度恶劣的大商号，揭发其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查办。

**12 月** 为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全市国营商业自本月起调整批零差价和批零起点（百货业批零差率平均为 11%），压缩经营范围。除医药公司外，省级公司及专卖公司均停止零售业务。调

整后,私营商业业务普遍上升,有的超过了“五反”前的营业额。

## 1953年

**1月13日** 市工商联筹委会召开工商界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选举黄鱼门为主任委员,钟云鹤、李宗坊、陈国恩(市人民银行)为副主任委员。选出执、监委80人,候补执、监委12人,其中工业代表占30%,商业代表占35%,手工业、摊贩、行商等的代表占35%,体现了以工业及大型企业代表为主的原则。

**2月5日** 市政府制订《成都市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150多种主要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或金额的,虽坐商经营亦须纳入市场,在国营公司牌价指定下议定价格。机关、部队、学校在本市采购或出售大宗物资时,不得随意进入市场。

**2月23日** 市劳动局对劳资纠纷较多的18个行业进行调查,发现的问题是:“五反”后,这些行业中的资方以种种不法手段对工人施行报复,无理解雇工人、拖欠工资、打骂虐待工人、胁迫工人转走。劳方亦有不尊重资方合法权益,不与之协商的现象。在调查工作中,批评了资方的错误,同时对工人也进行了团结资方、尊重资方合法权益的政策教育。

**3月15日** 市行业调整委员会成立,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普查中,按照国家统计局《私营企业统一分类法》的规定。把解放初合并过的82个同业公会,300多个业别组,重新划分,调整合并为56个行业,211个业别组。其中工业24个,商业23个,服务业6个,饮食、运输、农畜业各1个。各行业正式成立新的行业公会,不同程度地清除了旧行业公会组织的封建行会性。这一工作于5月底结束。

**3月** 市人民银行行长陈国恩在市四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发言说:人民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发放的各种贷款的总数,相当

于全市私营工商业流动资金总数的 22%。

**4月** 复民印刷厂、德文印刷厂、中文印刷局合并为公私合营利民印刷厂。10月，成都面粉厂被批准公私合营。

**5月10日** 市民建分会成立五反定案退财专门委员会，协助完成“五反”定案后民建会员的退补工作。委员会由市民建分会主委黄宪章、副主委黄鱼门等 5 人组成。

**6月** 成都市四届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工商代表团针对工商户严重拖欠税款的情况，提出“扫清欠税，坚持月税月清，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提案。会议决议交市工商联执行。

**8月21日** 市工商局、市工商联联合召开大会，宣布处理继续犯“五毒”行为的 15 名违法工商户。

**9月29日** 省委批示同意市委《关于成都市开展反对偷税漏税反对拖欠税款的计划》。市委的《计划》说：本年以来，私营工商业营业额直线上升，利润很大，但营业税、所得税至 8 月底只完成计划的 40.5%。偷漏税户占纳税户的 25—30% 以上。因此，决定在私营工商户中开展反偷漏税收、反拖欠税款的工作。方针是：不多收不少收，应收者坚决收，不应收者坚决不收；只反偷税漏税、拖欠税款，不涉及其它；对象只限于查帐计征、民评两类。自查补报从宽，隐瞒不报从严，情节严重者严惩。

**10月1日** 成都市遵照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城市 686767 名居民实行新的粮食供应办法。

**10月5日** 成都市四届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在部分工商户中整顿纳税纪律，开展自查补报的决议》。15日，市工商联成立工商业税自查补报办公室，对本市私营工商业中查帐计征，民主评议的 7200 户，进行为期一月余的整顿纳税纪律自查补报学习。通过学习，其中大多数自动坦白申报，得到只补税不加罚的宽大对待，少数偷税漏税严重而又不认错者，受到法律处理。

**同日** 市工商局副局长左宣在四届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

作成都市私营工商业情况汇报。他说：成都市私营工商业出现了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情况，市场7类商品交易量一季度比上年四季度上升40.65%，二季度比一季度上升35.2%。百货绸缎一季度比上年四季度上升96.14%；私商购货金额比上年一季度上升23.4%；私商销售金额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上升27.7%。

**11月** 市工商局、粮食局对私营粮食业实行全行业改造，将原来经营粮食的私商178户组成粮食代销店88个，实行划片定点，计划供应，担负起对全市50%以上人口的粮食零销任务。

**12月23日** 市委决定全市私营工厂筹备公私合营的工作统一由市委统战部研究进行，禁止各单位分散活动。

**12月26日** 成都市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对市区以外的私商不再供应食油，取消食油和油料的自由市场。到次年3月，对174户食油专兼营户做了重新安排：55户转业，119户批准为食油代销店，担负全市食油供应中54.4%的零售任务。

## 1954年

**1月1日** 私营耀华食品厂、新生制革厂、建群铁工厂、洪安机器厂宣布公私合营。私营东兴汽车零部件制造厂由铁路二局投资，改组为公私合营五二机械配件厂。建群厂和洪安厂在私营期中，企业已资不抵债，私股无法保留，遂很快又改为地方国营。

**1月5日** 市委在向省委提交的《关于成都市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基本情况及今后改造计划的报告》中说：全市私营工业，小型户除外，16个职工以上有动力设备的工厂有60个，31个职工以上的手工工场有41个，共101个。其中已公私合营的19个，国家加工订货、包销产品的58个，收购产品的11个。带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共88个，占87.13%。今后，拟对已合营的工厂增派干部，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对具备条件的20个私营工厂在年内改造为公私合营；其余工厂，通过总路线的宣传

教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摸清底子,并改进对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作的领导,帮助资方改善经营管理。

**1月18日—24日** 市工商联召开临时代表会议,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并研究贯彻问题,出席与列席代表1132人。市委书记郝德青到会作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市财委副主任金力声传达了李维汉在全国工商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努力学习,爱国守法,积极经营的决议》,并成立了工商界学习委员会。会后,学委会组织各区、各同业公会共4000多人参加学习,历时8个多月。许多私营工商业者通过学习,看到了国家的发展前途,认识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稳定了情绪,端正了经营态度。

**1月28日** 市委对公私合营工厂提出整顿巩固工作的意见。从2月起,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前合营的12个工厂,分两批进行了整顿巩固工作。2至6月,整顿的是电力公司、自来水厂、成都纺织厂、裕华纱厂、前进铁工厂、铜线厂和民康染厂;7至11月整顿的是永达面粉厂、成都面粉厂、利民印刷厂、冰厂和柴炭公司。在整顿中,通过对职工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确定公私股权,改善了公私关系;充实了领导力量;对历年利润,按“四马分肥”原则进行了分配。总的来说,发动了职工,团结教育了资本家,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1月下旬** 市百货公司、医药公司、专卖公司在私营零售商业中试点建立批购零销协议户。目的是通过签订协议,由国营公司按计划向私营商店批发商品,割断它们与自由市场的联系,把私商的销售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第一批在百货组、新药组、纸烟组发展协议户49户。4月,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又在绸布组、纸烟组中发展协议户35户。对破坏协议屡教不改的6户,给予了撤销协议的处分。

**2月9日** 市委制定《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计划》。《计划》规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方针是:充分

发动职工,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推行生产改革,改进对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以体现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做法是:宣传学习总路线,发动职工投入增产节约运动,成立工厂增产节约委员会,以检查生产入手,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巩固劳动纪律,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制度。同月中旬,以市财委名义向 18 家加工订货重点工厂派出工作组开展工作;12 月,又向 13 家有加工订货任务的工厂派出增产节约工作组。为这 31 家工厂以后的合并调整及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3 月** 全市对油菜籽、菜油实行统购统销,禁止私营商贩经营粮油。原来经营菜油的商户,有 119 户被批准转为食油代销店,计有职工 32 人,私方从业人员 246 人;其余 55 户分别转入粮食代销店及杂货业。这些代销店零售的食油,占全市食油供应量的 54.4%。

**4 月 3 日** 市财委第四办公室提出《关于组织部分私营工商业转业的意见》。当时,由于粮食统购统销和国营商业的扩展,私营碾米厂和专营批发的商户业务陷于停顿。市工商局、工商联、工会等联合组成私营工商业转业辅导组,在需要和自愿的原则下,帮助它们转入新的行业,给人员和资金找到了正当的出路。至 6 月底,转业的工商户 103 户,从业人员 306 人(含私方人员 150 人),帐面资产 37.6 万元。

**6 月 1 日** 市委发出《关于在全市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讨论的通知》。市工商联从 6 月 25 日开始,组织市民建会员和工商界代表 437 人学习讨论,历时两个月。76 名工商界青年骨干参加了市青联召开的宪草学习讨论会。通过学习,提高了对党关于私营工商业和平赎买的方针的认识,消除了对前途的一些疑虑。

**6 月 14 日—7 月 5 日** 市财委组织两个工作组,对医药业新药组和猪肉业进行了全行业的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新药组 72 户私商,50 户改为国营医药公司经销店,其余的做转业安排,从业人员由 290 人减至 174 人。猪肉业原来的采购商 110 人,22 人吸收为

国营食品公司采购员,47人转入肉岸<sup>①</sup>,其余转入它业;肉岸245户,从业人员640人,全部转为国营食品公司经销户。

**6月** 市青联在工商青年中举办道德修养讲座。讲座共分6讲,每月安排一讲。听众1000多人。市青联直接领导其中的骨干分子300多人,每周集中学习两次。经过半年的系统学习,工商青年对剥削可耻、劳动光荣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树立起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其中许多人在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了带头作用。

**7月** 市财委先后对布绸、五金、食糖、食盐4个业别组的私商进行了全行业安排改造。布绸组原有81户,安排保留合并为53户,全部改造为经销商店。五金组原有49户,保留27户,其中15户经销食糖和食盐两组多系兼业,货源靠国营公司。经安排,食糖组原有27户,将16户改造为经销店。食盐组原有289户,将244户改造为经销店。以上4组,安排后由国营公司实行归口管理。

**8月4日** 市委统战部、市财委制定《关于执行(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10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的初步意见》,计划对本市221户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企业,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基本实行公私合营。

**9月15日** 全市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前一日,全市各布店销售量超出平常10—16倍。有的不法商人乘机套购抢购,提级抬价,隐匿货源,抽走资金,偷税漏税。市工商局及时查清事实,分别予以纠正和处罚。

**10月1日** 批准私营申新纺织厂、新力科学仪器厂、太和酿造厂为公私合营。12月1日批准济和丝织厂改名为公私合营济和丝织厂。

**10月** 经过协商,机器制造业、机械修配业的20个私营小厂

<sup>①</sup> 即肉店。

进行私私合并,合并为振兴铁工厂、协昌机器厂、建中汽车修配厂、华业汽车修配厂。

**11月8日** 市委在向省委提交的《关于成都市目前私营工商业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中说:成都市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当年一至三季度销货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8%,有7个行业在供销方面遇到困难。私营商业从1953年入冬以来,营业额普遍下降。据纯商业28个业别组的统计,1954年9月份销货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27个组下降,下降一半以上的有19个组。据对8个业别组358户的调查,入不敷出经营瘫痪的有205户,占57.3%。针对存在的问题,拟采取增加原料供应,调高加工费,帮助解决销路,国营商业让出零售阵地,调高批发起点和拉长批零差价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11月19日省委加了批示,将这个报告转发全省各地。

**11月15日—12月5日** 市财委对全市粮食代销店进行了整顿和调整。调整后全市有粮食代销店96个,除全部由工人组成的8个外,其余均为私商合并组成。从业人员314人,其中私方人员206人。

**12月上旬** 市委召开财经干部会议,分析一年来的市场变化情况,检查国营商业部门只顾本身业务发展,忽视对私商的利用和改造,忽视对市场全面安排的单纯业务观点。明确了国营商业对市场全面领导的责任。会后市委成立了私商安排办公室,由金力声、彭塞、丁旭、宋望飞、张人均、赵愚正、付杰、李明、萧菊人等9人组成党组,统一指挥全市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工作。

**12月21日—24日** 市工商联举行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正式代表504人,其中私营企业代表469人。会议主题是学习政策,教育资本家端正态度,积极经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黄鱼门报告了两年来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揭发批判了工商界一些人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行为。副市长米建书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市场安排问题讲了话。会议对米建书的讲话和黄鱼门的报告作出了决议。选出89人

组成市工商联执行委员会。

## 1955年

**1月5日** 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本市公私合营工厂整顿巩固工作与1955年第一季度工作意见》。《意见》说，市委统战部对已经公私合营的20家大型工厂，按存在的问题分类，进行了10个月的整顿工作。通过派干部下厂帮助建立党、团、工会组织，召开公私合营工作会、公私合营资方人员座谈会，和民建、工商联分别作资方上层人员的工作，改变了这些企业中存在的组织不健全、财务制度混乱、资金浪费和生产盲目发展的状况。

**2月13日** 市委召开私改干部会议，学习中央有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检查国营商业在贯彻中央“原地踏步”的指示中有的商品在零售方面没有踏住步所出现的问题。会议要求按市委调整商业的方案摸清市场情况，逐行逐业、分类分户地解决，使私商度过淡季困难。

**2月28日** 市政协设立协助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委员会。其职能是：1. 协助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爱国守法积极经营；2. 与私营工商业者经常联系，了解情况，反映问题；3. 经常举行工商座谈会，交流企业改造的情况，进行有关公私关系的协商；4. 协助政府进行有关对资改造方面的具体工作。

**3月1日** 市委书记廖井丹在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上就成都市的私营商业工作作了发言。他说：成都市私营商业中约有17.9%的户数困难较大，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需要认真踏步，让给私商一定的营业额。采取撤点、让花色品种、调高批发起点，批准联购分销、搭配热货、托售等办法，再让出零售额700万元。如私商资金不足，则由银行贷款或适当进行私私合并，调减冗员，或按归口原则由国营公司接受工人，一面安排，一面加强对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紧密地结合起

来。

**3月7日** 省委确定成都市扩展公私合营 24 户。从本月至年底,先后批准了锦城汽车修理厂、新生制革厂、振兴铁工厂、力生砖瓦厂、建成面粉厂、华业汽车修配厂、大公铁工厂、建中汽车修配厂、协昌机器厂、四联酸厂、中华造纸厂、宏发长酿造厂、蓉光电池厂等 27 家私营工厂公私合营。

**3月** 成都市 19 家公私合营工厂进行 1954 年盈余分配。有 17 家工厂盈余,实际分配的 12 家。利润分配比例是:国家所得税 34.5—40%,股红息 25%,职工奖励金 2—9%,企业公积金 27—38%。

**4月6日** 市委提出《关于本市私营工业归口安排改造的意见》,规定归口分管的划分是: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厂(场),划归地方工业局领导,10 人以下的划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合伙的工厂(场、作坊),以及生产自救组织,不论 10 人以上或 10 人以下,均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面粉厂由粮食局领导。汽车运输、汽车修理户,由省交通厅领导。医药制造企业由省工业厅领导。

**4月6日—8日** 市委召开私营工业改造会议,传达中央对私营工业“统一领导,归口安排,按业改造,全面规划”的精神。会议讨论了私营工业的归口安排、加工订货问题,检查了国营工业生产盲目发展,商贸部门不解决原材料供应,不符合中央“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方针等问题。

**5月11日** 市委同意市人委财贸办公室党组《关于处理私营工商业旧欠税款的意见》。《意见》提出:对 1952、1953 年以前的旧欠,区别情况,从宽处理;1954 年的欠税,原则上不减免,分期缴清,严重违抗者依法惩办。

**5月20日** 市工商局就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工作进行总结。此前,市工商局在私营工商业的 18 个行业中,将公会委员的 1/3 左右(包括表现较好的部分组长)共 144 人列为主要对象,进行经常的培养工作。

**7月4日** 市委批准市人委财贸办公室党组《关于市场私营商业归口安排改造的工作意见报告》。《报告》要求：在私营商业的归口安排改造中，按各国营公司的商品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进行归口。第一类，所经营的商品，全部或绝大部分向国营公司、合作社进货的，国营公司全部管起来，负责业务管理和安排改造工作，年内基本上全部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类，所经营的商品，向国营公司、合作社进货约占50%左右的，年内要大体上管起来，其中在重点行业内适当发展一部分经销及批购户，作为典型。第三类，基本不向国营商业、合作社进货或进货很少的，主要由工商局负责，注意掌握市场变化，尽可能为其组织货源并教育私商遵守政策法令，端正经营作风。

**9月15日** 成都市成立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办公室，对全市私营商业和饮食业、服务业的16个行业、99个业别组的分类、雇工人数及资本额等情况进行普查。普查以当年8月31日的情况为准，核定全市（含郊区）商业有23954户，从业人员31303人，资本额394万元（其中属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6459户，占纯商业户数的27%）；饮食业有4701户，从业人员10465人，资本额100万元；服务业有1686户，从业人员3953人，资本额93万元。为制订改造规划提供了可靠依据。

**12月2日** 市委统战部报经市委批准，决定对1954年以前合营的裕华纺织厂、民康染厂、利民印刷厂、成都面粉厂、永达面粉厂、柴炭公司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私方人员，由主管单位正式任命，计厂长2人，副厂长2人，第二副厂长2人，经理1人，第二副经理1人。

**12月5日** 市人委财贸办公室对私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试点工作作出安排：百货业、新药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合作；猪肉业实行全行业合作；西城区饮食业实全行业合营合作。成立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领导小组，由金力声、左宣、王成、张人均、郭付人等组成。

**12月8日—17日** 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会议以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精神来检查,认为成都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工业尚未完全归口,资本主义商业只改造了8个业别组。会议提出,要把这一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拟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资本主义工厂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将所有资本主义商业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划。

**12月9日** 省人委对资改造办公室批准成都市私营汽车业梁永恒、阎子明、朱金龙等31户、汽车66辆并入公私合营长江运输公司,实行公私合营,由省交通厅运输局领导。

**12月20日** 市委批准市委宣传部《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宣传工作计划》,要求造成声势,不论对党内党外干部,群众和资本家,都必须注意反复充分地讲解社会主义问题。

**12月21日** 市委统战部对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工作提出新规划。依据商业1个工人以上、工业3个工人以上的开业户的统计,全市有资产阶级分子7421人,其中进步分子1656人,占22.31%。规划要求,1956年进步分子发展到2968人,占总人数的40%。

**12月23日** 省委批准市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小组由米建书、彭塞、金力声、阎自如、左宣、郭付人、赵愚正7人组成。

**12月24日** 市委召开党员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米建书作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并对市委制订的改造规划作了解释和说明,要求全市党员干部统一认识,认真检查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努力做好这一工作。

**同日** 团市委集中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青年团基层干部210人进行为期15天的学习,宣传讲解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提高思想觉悟和认识。

**12月25日** 市工商联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工商联执委会第二次会议的精神。出席代表448人。由全国工商联副主委胡子昂传达毛泽东主席10月29日邀请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时的讲话;省工商联副主委萧则可传达陈云副总理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市工商联主委黄鱼门传达陈毅副总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若干思想问题》的报告;市委第一副书记、副市长米建书在会上讲了话。通过学习,与会资方人员进一步认识了社会发展规律,更明确认识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决心掌握自己的命运,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会议于1956年1月5日闭幕。

## 1956年

**1月12日** 市人民委员会第12次会议讨论《成都市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1956年—1957年)》,要求加快改造进度。

**1月12日—14日** 市总工会召开全市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积极分子大会,550名代表参加。会议动员全市私营企业职工以搞好生产和经营的实际行动,推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4日晚,举行全市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万人大会,传达积极分子大会的精神。同时,市妇联召开女工商业者和工商业者家属代表会议,有280人参加,动员学习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提高思想觉悟,积极鼓励亲属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月13日** 市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扩大),讨论迎接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问题。列席会议的有各区工商联和各同业公会主委、部分工商业家属代表以及市民建分会的部分会员共200多人。

**1月14日** 市委发出《关于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计划》，提出改变原来分期分批两年完成对私改造的安排，动员组织全市各方面力量，放手发动群众，立即掀起一个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同日** 市工商联召开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积极分子大会，市区两级工商联全体委员、各行业公会全体委员、行业组长、会员代表和部分私营工商业者家属代表共2000多人参加。副市长米建书和市委统战部部长彭塞应邀到会讲话，勉励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争取更大的胜利。大会通过了《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者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倡议书》。会后分14处举行报告会，传达毛泽东主席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以及全市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分子大会的精神。听传达报告的私营工商业者和家属近两万人。

**1月15日** 全市43个行业公会分别召开会员大会，传达讨论市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分子大会的精神。当晚10时，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的签名者共17052户。

**同日** 市委对资改造小组按党中央同月12日电报指示和省委部署，就全市对资改造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思想动态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向省委对资改造办公室作了汇报。以后每3天汇报一次。

**同日** 1000名工商青年举行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大会，向全市工商青年提出带头申请公私合营的6条倡议。会上推选出9位代表（包括工商界子女3人）出席2月22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青年积极分子大会。

**1月16日** 上午，市工商联组织全市私营工商业者代表到市人民委员会递交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下午，市人民委员会召开第13次会议（扩大），讨论全市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问题，出席和列席会议的688人。会议由李宗林市长主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王云、市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赵愚正

分别报告了全市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到会委员一致通过了《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合作化的决议》。

**1月17日** 市人民委员会在人民南路广场召开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批准全市手工业合作化大会。全市职工、手工业劳动者、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和中学生共7万多人参加。会上,李宗林市长、米建书副市长分别宣布市人民委员会第13次会议的决定;李大章省长接受成都市私营工商业职工代表、手工业劳动者代表和私营工商业者代表的喜报,并讲话勉励大家不要满足于已取得的成就,应该在社会主义事业各条战线上争取更大的胜利。会后举行了庆祝游行和游园联欢晚会。

**1月17日—20日** 市人委对资改造办公室抽调干部并邀请市政协、市民建会的民主人士和市工商联的工作人员1000多人组成30个工作大队,下到各工商行业开展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具体工作,先后组建了59个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中,有资本家及小业主的代表469人,职工代表243人。另外还从基层工会和工人积极分子中调528人参加各工作队的工作。

**1月18日** 公私合营成都市棉布、百货、新药3个总店和猪肉合作总店正式成立。私方人员有9人担任总店正副经理,有88人担任区店、门市部经理。同时从职工中选拔了63人担任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的。

**1月19日** 《四川日报》就成都市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发表社论:《向成都市人民祝贺》。

**1月20日—31日** 各工作队对批准按行业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8578户进行清产估价工作。全部工作按资本家自报自估、行业小组审查评议,合营委员会核定三步进行。据6286户的材料统计,清估中,自报资产639.32万元,审查时,在剔出生活资料部分后,对自估偏低偏高的作了调整,核定资产比自报数增加6.32%,其中生产用房的作价比自估价平均提高53%。

**2月1日** 米建书副市长邀集市工商联执行委员座谈,通报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的作法。次日,黄鱼门主委向市工商联委员和市民建会会员作了传达,并分组座谈,以使工商界人士了解政策,消除疑虑,主动配合处理好债权债务、定股定息、经济改组及人事安排等工作。

**同日** 批准市区89个粮食代销店直接过渡为国营粮店,成员417人(含私方从业人员256人)全部接收为国营企业职工。

**2月9日** 市总工会为新合营的行业和工厂推荐第一批工人干部189人。经过协商批准,他们分别担任了新企业的领导职务。

**2月** 市地方工业局先后建立了机械、食品、轻工、纺织印染、化工等5个专业公司,对批准合营的工厂实行归口管理改造。商业方面,按行业建立了公私合营总店30个,下属区店24个,中心店877个。总店由市商业局领导。

**3月下旬** 工业的机械制造、机械修配和商业的干菜杂货3个行业进行了原企业债权债务处理试点工作。4月起其它各业分批展开,到6月底基本结束。据74个业别组1686户的统计,清产估价帐面资产总额为564.02万元,欠债326.45万元,其中对公负债占65.18%,对职工工资拖欠占9.34%。资不抵债256户,占总户数的15.18%。本着“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减免了对公负债的56.83%、欠薪减免了46.83%。对私负债有20.99%转为私股。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债权债务,一律转入合营企业,资不抵债户经过减免照顾,有225户保留了一定股本;24户以资抵债,人员作了安排;7户负债过多,经营态度消极,作破产处理。最后有1655户为资方保留了股权320.56万元,为帐面资产总额的56.8%,平均每户1937元。

**4月19日** 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提出《关于在公私合营工商业中推行定息的意见》,规定对私股定息率,按行业分别确定:工业1—6厘,平均4.09厘;商业1—6厘,平均3.8厘;饮食业4—6厘;服务业3.5厘—4厘;畜牧业6厘。这个意见正在审定时,中央

下达了新的规定，一律按5厘执行。8月份计发了第一批定息。实行定股定息的工业为218户，商业(含饮食服务业)为1994户，运输业为325户，私人股权共计899.44万元。起息时间，凡6月以前实行合计盈亏的，从1月宣布公私合营时算起；7月1日以后实行合计盈亏的，从合计时算起。到8月底共发股息21.95万元。股息由各工厂、总店、车队直接发给股东。在发放股息的同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和小业主2589人，由所在企业给予生活补助共3.38万元。

**5月12日** 市委第26次常委会讨论批准《对成都市公私合营商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意见》。《意见》要求公私合营商业(含饮食服务业)的改组，分定股定息、代销、经销和照旧经营三种形式进行。从当月开始调整改组，到11月底，全市商业27110户中，实行定股的2603户(其中带进的夫妻店1074户)，占总户数的9.6%；组织进合作商店的22699户(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42个1859户、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184个20840户)，占总户数的83.7%；其余1808户小型店，仍保持单独经营，占总户数的6.7%。在改组过程中，安排了私方人员1348名参加各级管理工作，计总店正副经理48人，专业公司正副科长29人，技术指导1人，董事会成员123人，管理委员会委员18人，区店正副经理42人，中心店正副经理464人，门市部主任623人。

**6月8日** 市政协和市工商联共同主办的工商界讲习班第一期开学，学员483人，其中资方人员377人，工商业者家属19人，小业主81人。学习社会发展规律基本知识、企业改革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等三门课程，9月22日结业。通过3个多月的学习，学员们认识到，能够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和平赎买政策，由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走上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这是党的长期团结教育的结果。他们表示：今后决心作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把经营管理经验贡献给人民。

**6月11日** 市人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对公私合营高潮中的增

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各工作队在对申请增资的 1080 个工商户交待政策解除思想顾虑后,把合营高潮中所有以增资方式投入的账外资金 15 万多元、房屋 927 间全部退还。有 6 户坚决要求增资,其投入折合人民币 3.9 万元,经研究后批准接受。

**6 月 30 日** 市委批转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工业经济改组规划》,在批文中强调新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经济改组要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并厂须私方人员自愿。而《规划》下达后,有的工作队急于求成,主观包办,搞大并大迁,工作粗糙,有 1/3 新合营企业生产下降。9 月 13 日,市人委对私改造办公室发出《工业生产改组工作的情况与今后意见》的通报,对改组计划进行了调整,扭转了生产下降的情况。到 11 月底,共改组 326 户,占新公私合营 496 户的 65.7%,其中并入国营工厂 8 户,并入原公私合营工厂 13 户,有 185 户合并入 19 个大的新公私合营工厂,有 50 户实行联而不并合计盈亏,有 70 户实行统一管理各负盈亏。余下的 170 户保持独立经营,保留各自的生产特色。在经济改组中,对资方实职人员,根据能力和特长全部作了适当安排。其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担任专业公司副经理的 4 人,任正副厂长的 70 人,任专业公司正副科长的 9 人。

**6 月** 市工商局改变对下属联合交易市场限制过多管理过死的作法,扭转了市场萎缩状态。7 月,成交额明显上升,比 6 月增加 42.6%。

**7 月 20 日—23 日** 市工商联和市民建分会邀集 19 个工商业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 80 多人座谈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关系问题。与会者普遍反映公方代表对私方人员尊重信任不够。从参加座谈的单位看,能商量办事、有联系但商量少和公方包办一切的,大约各占 1/3。

**同期** 市人委对私改造办公室分两次召集公私合营商业部分总店、区店的公方经理和工会主席座谈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与会者认为资本家不可靠,是企业的包袱,不愿

与资方人员接触,怕别人说走资方路线。并认为资本家在公私合营中得到的好处太多;工人不愿受原资方人员的调配和指挥等。座谈中,领导同志结合实际情况,着重宣传了党的和平赎买政策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双重改造任务(企业的改造和资本家的改造)。根据座谈会的反映和要求,8月6日,市人委对私改造办公室制发了《关于公私共事中几个具体意见》的文件,对合营企业中有关工作分工、业务会议、劳动竞赛等方面的公私共事关系的处理作了7条规定。

**8月1日** 市人民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关于成都市私营工商业1953年至1955年盈余分配的意见》。会后,有786个商店和98个工厂分配了1953年至1955年的盈余。资本家分得红利34.12万元,占盈余总额的16%。同时,这些企业的职工得到福利奖金9.25万元,占盈余总额的4.5%。

**8月29日** 市人委财贸办公室召开会议,布置公私合营商业机构领导关系的调整工作。为了解决机构重叠、多头领导的问题和充分发挥区一级政权的作用,会议宣布:一、纸烟、燃料、猪肉、切挂面、寄卖旧货、租赁、理发浴室、旅栈茶社、糖果、蔬菜、水果、饮食等12个行业撤销总店,充实区店,由区直接领导管理。二、棉布、新药、五金、交电、化工、照相等6个总店交东城区领导管理(跨区);牛羊特性总店交西城区领导管理(跨区)。三、酿造和中药材总店的工业生产部分由市主管国营公司直接领导管理,商业部分分设区店由区领导管理。四、百货、文化用品、干菜杂货3个总店,由国营对口公司直接领导管理,逐步转为公司批发部门;下属零售门市部设区店由区领导管理。交接工作从9月5日开始,9月12日基本结束。

**9月20日** 省委对《关于成都市畜牧业改造意见的报告》作出批复,认为在国营牧场统一领导下分区管理、合计盈亏、分组经营的办法是适宜的。9月下旬,由郊区财委领导,在西区建立公私合营成都市第三畜牧场,作为东、南、北区的试点。参加生产改组的

拥有3头奶牛的以上的业主74户,有奶牛356头,占西区养牛户和奶牛数的61%和83%。

**10月5日** 市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批转市私改办公室《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改组工作简报》,通报了华胜、万利东、五一等皮鞋厂擅自变动工人工资的错误作法,要求主管单位立即改正,并要求各专业公司从中吸取教训,对生产改组工作进行一次普遍检查。

**10月23日—26日** 市人委财贸、私改、工业办公室和市工会联合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公方代表和工会干部座谈会。主题是: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搞好公私共事关系。

(执笔:石玉成 杨维其 何伦俊 李有竹)

# 统 计 表



### 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 业 别 \ 项 目 | 户数    | %     | 职工总数  | % | 资本额  | % | 产值    | % |
|-----------|-------|-------|-------|---|------|---|-------|---|
| 合 计       | 39134 | 100   |       |   |      |   |       |   |
| 工 业       | 467   | 1.19  | 6000  |   |      |   | 2360  |   |
| 手工业       | 10186 | 26.3  | 31427 |   |      |   | 3915  |   |
| 建筑业       | 4     |       | 62    |   |      |   |       |   |
| 农畜业       | 262   |       | 615   |   |      |   |       |   |
| 商 业       | 19626 | 50.15 | 42499 |   | 1164 |   | 15950 |   |
| 交通运输业     | 2897  | 7.40  | 6559  |   | 87   |   |       |   |
| 饮食服务业     | 5633  | 14.39 | 6100  |   | 20   |   |       |   |
| 金融业       | 59    | 0.15  |       |   |      |   |       |   |



### 1949—1957年商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年<br>金 额 | 1949  |     | 1950 |       | 1951  |       | 1952  |       | 1953  |       | 1954  |       | 1955  |       | 1956(注) |       | 1957(注) |       |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 小 计      | 9720  | 100 | 5437 | 100   | 9056  | 100   | 8428  | 100   | 12953 | 100   | 14177 | 100   | 13798 | 100   |         |       |         |       |
| 国 营      |       |     | 717  | 13.19 | 3658  | 40.72 | 5001  | 59.34 | 8179  | 63.14 | 11503 | 81.85 | 11330 | 82.11 |         |       |         |       |
| 合 作 社 营  |       |     |      |       |       |       |       |       | 353   | 2.73  | 536   | 3.78  | 691   | 5.01  |         |       |         |       |
| 公 私 合 营  |       |     |      |       |       |       | 21    | 0.25  | 144   | 1.11  | 366   | 2.58  | 856   | 6.20  |         |       |         |       |
| 私 营      | 9720  | 100 | 4720 | 86.81 | 5368  | 59.28 | 3406  | 40.41 | 4277  | 33.02 | 1672  | 11.79 | 921   | 6.68  |         |       |         |       |
| 小 计      | 6230  | 100 | 4376 | 100   | 6396  | 100   | 9590  | 100   | 11900 | 100   | 10881 | 100   | 11651 | 100   | 15986   | 100   | 19436   | 100   |
| 国 营      |       |     | 292  | 6.67  | 1695  | 26.50 | 2953  | 30.79 | 4126  | 34.67 | 4467  | 41.05 | 4451  | 38.20 | 8201    | 48.28 | 7998    | 41.15 |
| 合 作 社 营  |       |     |      |       | 41    | 0.64  | 524   | 5.46  | 896   | 7.03  | 1614  | 14.84 | 847   | 7.27  | 761     | 4.48  | 881     | 4.53  |
| 公 私 合 营  |       |     | 1    | 0.02  | 24    | 0.38  | 102   | 1.07  | 339   | 2.85  | 1391  | 12.78 | 2615  | 22.45 | 8005    | 47.13 | 10557   | 54.32 |
| 私 营      | 6230  | 100 | 4083 | 93.31 | 4636  | 72.48 | 6011  | 62.68 | 6599  | 55.45 | 3409  | 31.33 | 3738  | 32.08 | 19      | 0.11  |         |       |
| 总 计      | 15950 | 100 | 9813 | 100   | 15452 | 100   | 18018 | 100   | 24853 | 100   | 25058 | 100   | 25449 | 100   |         |       |         |       |
| 国 营      |       |     | 1009 | 10.28 | 5383  | 34.84 | 7954  | 44.15 | 12305 | 49.51 | 16070 | 64.13 | 15781 | 62.01 |         |       |         |       |
| 合 作 社 营  |       |     |      |       | 41    | 0.26  | 524   | 2.91  | 1189  | 4.79  | 2150  | 8.58  | 1538  | 6.04  |         |       |         |       |
| 公 私 合 营  |       |     | 1    | 0.01  | 24    | 0.16  | 123   | 0.68  | 483   | 1.94  | 1757  | 7.01  | 3471  | 13.64 |         |       |         |       |
| 私 营      | 15950 | 100 | 8803 | 89.71 | 10004 | 64.74 | 9417  | 52.26 | 10876 | 43.76 | 5081  | 20.28 | 4659  | 18.31 |         |       |         |       |

注：1956年、1957年的公私合营栏含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零售额。

1949—1956年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 年    | 1949    |   | 1950    |   | 1951    |   | 1952    |   | 1953    |   | 1954    |   | 1955    |   | 1956    |   |
|------|---------|---|---------|---|---------|---|---------|---|---------|---|---------|---|---------|---|---------|---|
|      | 企业户数(个) | % |
| 合计   | 130     |   | 19      |   | 3       |   |         |   |         |   | 3       |   |         |   | 1       |   |
| 国营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营 |         |   | 19      |   | 3       |   |         |   |         |   | 3       |   |         |   | 1       |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   |         |   |         |   |
| 私营   | 13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40953   |   | 67359   |   | 68744   |   | 253792  |   |
| 国营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营 |         |   |         |   |         |   |         |   |         |   |         |   |         |   |         |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   |         |   |         |   |
| 私营   |         |   |         |   |         |   |         |   |         |   |         |   |         |   |         |   |

注：1950年私营企业合并成19个联营社，1951年合并成3个，延续至1954年。1956年3月改组纳入国营。

1949—1956年金融业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年    | 1949 |     | 1950 |     | 1951 |     | 1952  |     | 1953 |     | 1954  |     | 1955  |     | 1956  |     |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 户数   | 73   | 100 | 9    | 100 | 8    | 100 | 4     | 100 | 4    | 100 | 4     | 100 | 4     | 100 | 4     | 100 |
|      | 14   | 19  | 3    | 33  | 3    | 37  | 3     | 75  | 3    | 75  | 3     | 75  | 3     | 75  | 3     | 75  |
|      | 0    |     | 2    | 22  | 5    | 63  | 1     | 25  | 1    | 25  | 1     | 25  | 1     | 25  | 1     | 25  |
|      | 43   | 59  | 4    | 45  |      |     |       |     |      |     |       |     |       |     |       |     |
|      | 16   | 22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存款总额 |      |     | 2510 |     | 4641 |     | 11245 |     | 8843 |     | 18101 |     | 22201 |     | 14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兑款总额 |      |     | 51   |     | 404  |     | 716   |     | 6958 |     | 40420 |     | 23503 |     | 185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1949年栏内的国营银行，是指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办的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四川省银行、成都市银行、成都市合作金库以及陕西、西康两个省行办事处、成都县银行、华阳县银行。1950—1956年栏内的3家国营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交通银行1954年改为建设银行，总数不变）。(2)公私合营银行1950年的2家是建业、四明。1951年的5家，是这2家加上上海、聚兴诚、和成3家。1952年至1956年合并为1家。(3)私营银行1950年的4家是聚兴诚、上海、美丰、和成。1951年美丰停业，其余3家实行公私合营。解放前的私营行庄，解放后都被淘汰。(4)存款栏内仅有国家银行数，其他各项无资料。

1949—1955年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产值单位：万元

|                      |                   | 年    |       |       |       |       |       |       |  |  |  |
|----------------------|-------------------|------|-------|-------|-------|-------|-------|-------|--|--|--|
|                      |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  |  |
| 私营工业总产值              |                   | 2360 | 3014  | 4384  | 3148  | 5019  | 2595  | 1842  |  |  |  |
| 加工、订货、统购、<br>包销、收购部分 | 总 产 值             |      | 2846  | 3506  | 2020  | 4191  | 2092  | 1461  |  |  |  |
|                      | 占私营工业总产<br>值比重(%) |      | 94.43 | 79.97 | 64.17 | 83.50 | 80.62 | 79.32 |  |  |  |
| 自产自销部分               | 总 产 值             | 2360 | 168   | 878   | 1128  | 828   | 503   | 381   |  |  |  |
|                      | 占私营工业总<br>产值比重(%) | 100  | 5.57  | 20.03 | 35.83 | 16.50 | 19.38 | 20.68 |  |  |  |

1949—1956年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年      |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
| 私营批发总额 |        |      |       |       |       |       |       |       |       |
| 经销代销部分 | 营业额    |      |       |       | 21    | 144   | 366   | 856   |       |
|        | 占批发总额% |      |       |       | 0.25  | 1.11  | 2.58  | 6.20  |       |
| 自营部分   | 营业额    | 9720 | 4720  | 5368  | 3406  | 4277  | 1672  | 921   |       |
|        | 占批发总额% | 100  | 86.81 | 59.28 | 40.41 | 33.02 | 11.79 | 6.68  |       |
| 私营零售总额 |        |      |       |       |       |       |       |       |       |
| 经销代销部分 | 营业额    | —    | 1     | 24    | 102   | 339   | 1391  | 2615  | 8005  |
|        | 占零售总额% |      | 0.02  | 0.38  | 1.07  | 2.85  | 12.78 | 22.45 | 47.13 |
| 自营部分   | 营业额    | 6230 | 4083  | 4636  | 6011  | 6599  | 3409  | 3738  | 19    |
|        | 占零售总额% | 100  | 93.31 | 72.48 | 62.68 | 55.45 | 31.33 | 32.08 | 0.11  |







